

国防大学 2 073 0891 0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三分册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6048/13

出版说明

德国的卡尔·考茨基(1854—1938)著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一书原来是由《哲学研究》编辑部组织翻译，本社在1964年作为《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中的一种而出版的。全书共有六个分册，其中第一、二、四、五、六分册均于1964年先后出版。第三分册于1965年也已译就付排，后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而未能出版。本社为了保持这套资料的完整起见，故特将第三分册的原译稿重新加以校订，仍作为“内部读物”出版，以供理论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参考、研究之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年12月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德〕卡尔·考茨基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一部 自然界和社会

第三卷 人类社会

DARGELEGT VON
KARL KAUTSKY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J. H. W. Dietz Nachfolger
Berlin 1927

本书根据柏林狄茨出版社 1927 年德文版译出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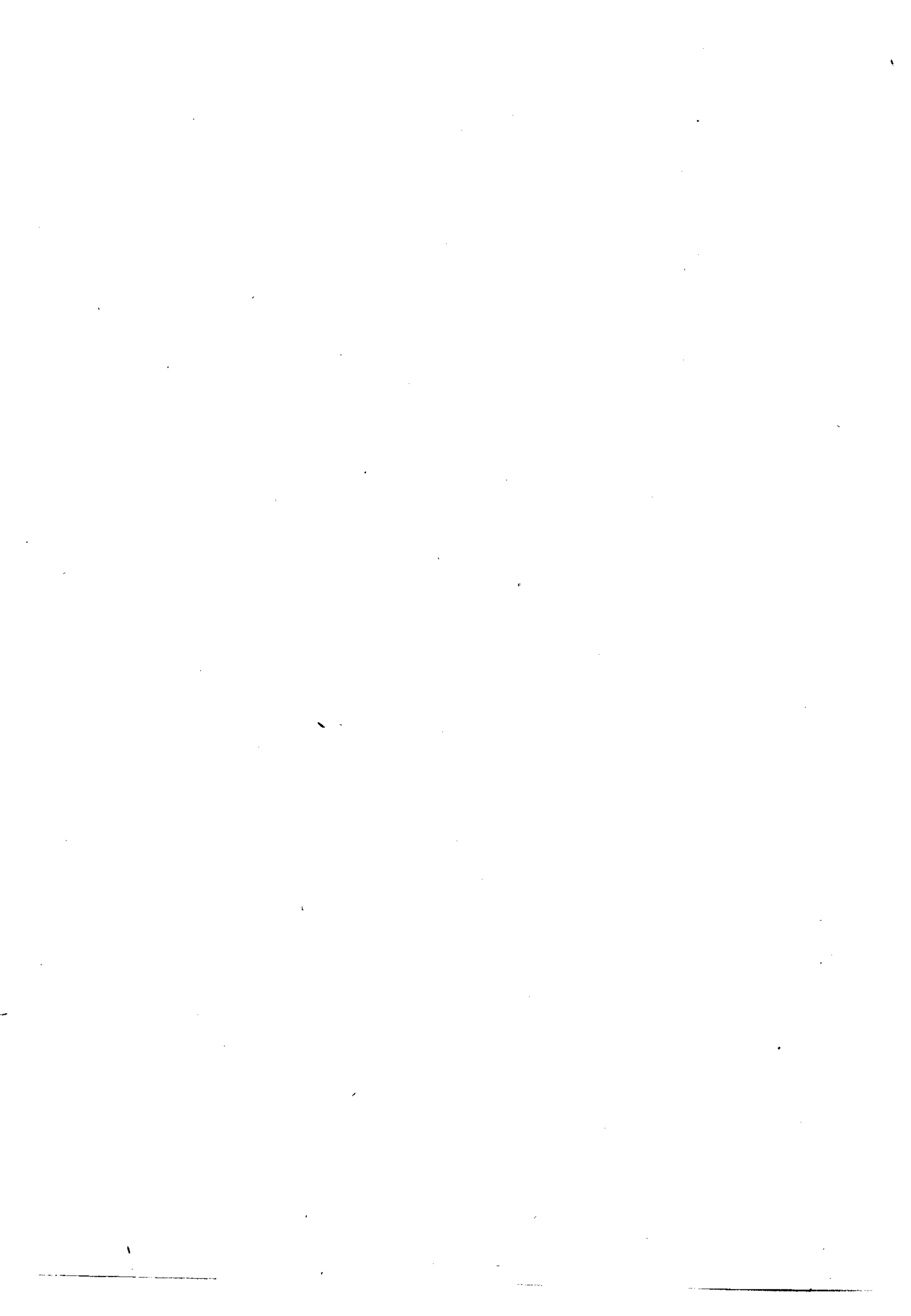
第三卷 人类社会

第一篇 种族	3
第一章 人类的起源地	3
第二章 迁移	8
第三章 各种族的区别	15
第四章 种族的混杂	20
第五章 作为历史动力的种族斗争	27
第六章 种族的对立	40
第七章 高级种族和低级种族	47
第八章 思想能力和阶级	55
第九章 思想能力和性别	65
第十章 特殊的种族天赋	68
第十一章 历史编纂学中的“民族性”	76
第十二章 神秘的“民族性”	92
第十三章 种族的血缘	99
第十四章 种族和语言	101
第二篇 技术	108
第一章 人类地理学	108
第二章 历史发展的动力	116
第三章 森林居民和草原居民的智力	122
第四章 编结	126
第五章 挖掘	139
第六章 防御和攻击	150
第七章 工具的制造	165
第八章 火	171
第九章 关于发明	179

第十章	蒸汽机的产生	184
第十一章	汽船与火车	191
第十二章	技术进步中的新事物	200
第十三章	社会思想中的新事物	210
第十四章	土地资源的利益	226
第十五章	地理位置的利益	233
第十六章	各种自然因素所引起的优越条件的变化	244
第三篇 经济	254
第一章	自然器官和人工器官	254
第二章	共同劳动	260
第三章	相互劳动	267
第四章	技术、经济、获取食物	276
第五章	农业和工业	286
第六章	生产方式	292
第七章	财产	296
第八章	土地所有制	307
第九章	财产的发展	314
第十章	财产的保守性	328
第十一章	器官和外界	337
第十二章	辩证法和发展	346
第十三章	生产方式和精神实质	353
第十四章	个人和社会	358
第四篇 马克思的《序言》	364
第一章	意志和生产方式	364
第二章	基础和上层建筑	370
第三章	基督教和革命	378
第四章	归根到底的基础	390
第五章	作为人的生产的生活的生产	397
第六章	作为生活的维持的生活的生产	410
第七章	经济和自然科学	423
a)	对自然的认识和技术	423
b)	世界观中的自然观和社会观	435

第三卷

人类社会



第一篇

种族

第一章 人类的起源地

生物适应改变的环境条件的规律，适用于任何有机体，因而也适用于地球上最高的有机体，即人类的有机体。即便是文明人，也受这些规律的支配。不论是能动适应或者是被动适应，对于文明人也和对于动物一样都发生作用。不过，这种适应只能使天生的器官的活动适应于新的条件，从而使这些器官发生变化，而不是有意识地、直接地想要创造更适当的新器官。

关于后一点，我们在后面就要谈到。首先我们必须研究一下自然适应在人类身上所发生的作用。

如果某种有机体分布到许多环境不同的地方，那末，它们在每一个地方都会显示出一些特性来。这些特性并不是个体的变异，而是在各该地方的同一物种的所有个体身上都能够见到，并且由它们自己遗传给后代的東西。这些特性是由于那个地方的生活条件不同而产生的。如果这些不同的生活条件对有机体十分长期地和十分强烈地发生作用，结果不但使它的体细胞、而且使它的胚胎细胞发生变化，那末，这种特性就可以遗传，而遗传这种特性的个体的总和就会在同一物种内部形成一个独特的族。假如变化极大，这个独特的族也能形成一个独特的新物种。在族和种之间，我们很难划出一条明确的界限。

当然，我们在自然中所见到的只是个体。是人类把同样的个体

归纳起来，分成族、种、类等等。人类依照自己的看法，把各个族、种等等相互地区别开。人类在一定情况下是否确定一个独特的族和种，以及他究竟在什么地方划分界限，要依靠他认为对于族或种的概念起决定性作用的各种标志来决定。这些标志虽然也是由人类制定的，但是，我们还不能把它当做人类头脑随便思索出来的东西。它是从观察外界取得的，能够随着观察的结果发生变化。

一般认为，人类是分成一系列种族的唯一物种。只用肉眼一看，就会了解人类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种族。我们只要把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加以对比，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但是，人类的种族差异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如果不知道人类的动物祖先，对这个疑问就只能凭空猜测而已。

尽管如此，我们已经能够驳斥那些五花八门的假说，说它们决不可能或者难以置信了。

有人主张人类只是由一对夫妻繁衍下来的，这个假说完全不能成立。如果我们认为各个物种（当然也包括人）是一种创造劳动的结果，那我们可以这样想。与此相反，我们根本不能想象一个新物种只是通过某一个体的变异，从一个旧物种发展而来，或者，毋宁是从两个个体发展而来，这两个个体经过同样的变化出现以后，成为配偶，连他们的子孙后代也极严格地保持着同族交配，即便是同一物种，也拒绝与不是同样变化的对象结婚。

与这种论调完全对立的说法是：人类并不是从单一的动物物种——我们现在还不知道的猿人产生的，各个不同的人种是从各个不同的猿种产生的。

关于这个问题，路尚*说：

“我个人相信人类的绝对统一，我看不出有任何足够的理由来把

* 路尚 (Felix von Luschan, 1854—1924)，奥地利人类学家和人种学家，1900年起任柏林大学教授，1904年任民间艺术博物馆馆长，著有《贝宁古代史》(«Altertümer von Benin»)等。——译者

我们今天的人和我们古石器时代^①的祖先划分为不同的物种。”(《民族, 种族, 语言》[«Völker, Rassen, Sprachen»], 柏林 1922 年, 第 6 页)

他在同一本书的另外一个地方, 关于这一个问题, 又说:

“有几位著作家想要把巨大的黑人同大猩猩归为一类, 把原始森林的俾格米人*同黑猩猩归为一类, 把中国人同猩猩归为一类, 甚至把日本人同长臂猿归为一类, 但是, 我不相信除了他们自己的小圈子以外, 还会有什么人认真接受他们的意见。我个人是无条件地相信人类的绝对统一, 但是, 我也能够完全体会多祖论者^②的立场。他们假定人类有几个迄今还不知道的祖先, 而我们一祖论者认为人类只有一个祖先。在理论上, 这一点可能产生很大的鸿沟, 但是在实际上, 差距是很小的。因为, 就连多祖论者也必须承认, 他们所假定的种种不同的人类祖先, 归根到底, 还要上溯到一个共同的祖先。对于我们来说, 这个共同祖先就已经是一个真真正正的人了; 可是, 多祖论者却认为他只不过是人类的先驱者。这种分歧仅仅在理论上显得重要, 而对于学术研究来说, 却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说老实话, 把最初的人同他那还是动物的祖先分开, 这永远属于无聊的思辨游戏的范围, 如此而已。”(第 185 页)

最后一句话我觉得是值得怀疑的。我们对于任何一定的问题, 都不应该断言是“永远不可知”的。我们怎么能够预见到自己可以随意支配未来研究的任何材料和任何方法呢? 肯定地说, 用我们有限的认识能力充分掌握无限的东西, 以解决世界向我们提出的一切问题, 这是永远也办不到的事情。但是, 见到某个一定的问题, 就说它永远不能解决, 也未免失之过早了。我们顶多只能够说, 在我们迄今

① 古石器时代 (die paläolithische Zeit) 就是旧石器时代 (die ältere Steinzeit)。——考茨基注

* 俾格米人 (Pygmies), 非洲中部的古老土著, 身材矮小, 平均 1.3 米。——译者

② 人种多元论者 (Polygenisten) 指认为人类不同种族是由不同猿种产生的观点的代表者。人种单元论者 (Monogenisten) 认为人类的祖先只是一个物种。——考茨基注

所知道的事实和方法的基础上,这个问题是不能够解决的。

但是,无论如何,我们现在还不知道人类的元祖,我们对于元祖在进行种种不同的猜测,这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然而,我们能够假定说:在现存的动物中间,人猿是同我们的类似猿的祖先最接近的。

关于应该到什么地方去寻求人类祖先——猿人的问题,我们也是同样地茫然无知。由于我们假定猿人同人猿非常接近,我们就认为猿人也和人猿一样住在热带,而且必定住在旧大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美洲决不曾有过人猿。美洲猿猴的鼻子全是扁平的,鼻孔不是向下而是向外,旧大陆的猿猴却与此相反,它的鼻梁细长,鼻孔向下,跟人的鼻孔一样。

有许多科学家在实际上也都认为热带地方是人类的起源地。达尔文,阿·罗·华莱斯*,赫克尔都是这样。莫里斯·瓦格纳**同他们相反,他认为应该到北欧或者亚洲去寻求人类的摇篮。这个观点遇到一些很大的困难,同时,也没有得到许多支持者。

路尚采取中间路线。他认为:

“我们可以想象,最初的人是在直布罗陀—新荷兰***线上的某处发展和传播起来的……现在还不可能把人类的起源地确定在一个比较狭小的区域。迄今为止,人们主要是在西欧发现了人类最古的遗迹,其所以如此,恐怕完全是由于进行地质学考察的缘故,一部分也是由于当地居民的情况和加强开发土地促成的”(第11页)。

在这一点上,赫克尔和莫里斯·瓦格纳之间大有区别。尽管如此,他们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即:他们都认为因为地面发生剧烈的变

* 阿·罗·华莱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1913), 英国博物学家, 达尔文主义建立者之一。著有《动物的地理分布》(«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Animals») 等。——译者

** 莫里斯·瓦格纳 (Moriz Wagner, 1813—1877), 德国博物学家。主要著作有《达尔文学说和机体迁移法则》(«Die Darwinische Theorie und des Migrationsgesetz der Organismen»)。——译者

*** 新荷兰是澳大利亚的旧称。——译者

化,猿人不得不离开自己的起源地,而到新的条件中去生活。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猿人才不得不从树上移到地面上来,直立行走,发展他们的手和语言能力,从而发展他们的精神能力,就这样,逐渐达到我们今天所具有的人类状态。

1867年,即赫克尔的《自然创造史》出版前一年,达尔文的《人类起源》出版前四年,完全不相信达尔文的人种学家奥斯卡尔·佩舍尔*在说明他决不把美洲或欧洲当做人类的起源地以后,对于人类的真正起源地,曾经这样写道:

“很可能,(人类)的最初出现既不是在亚洲南部,也不是在非洲,而恰恰是在印度洋。在印度洋上曾经有一个广阔的大陆,属于这个大陆的有马达加斯加,大概还有东非洲的一部分,有马列帝汶和拉凯帝汶,以及带有半非洲特征的珍奇动物界的远东的苏拉威西。英国的动物学家斯克累特**说这个大陆就是克劳狄乌斯·托勒密所讲的‘印度埃塞俄比亚’,又给它取名为勒姆里亚,因为这个大陆包围着狐猴类的分布地区。这样一个大陆正是人类学上所需求的东西,因为只有假定这个大陆的存在,我们才能够解释澳大利亚和印度的落后居民以及印度支那诸岛的巴布亚人为什么分布到他们现在居住的地方,另外还有黑人,他们究竟怎样几乎不涉一江一河地到达了他们如今栖息的场所。在当初,世界这一部分的气候一定是温暖适宜的,因为它处于我们今日还能遇到类人猿的地带。”(《外域》杂志1867年。引自佩舍尔《民族学》,1875年,第34—35页)

赫克尔继承了这个假说。他认为,由于作为先驱者的猿人所居住的勒姆里亚沉没海中,那里的动物界就不得不转移他处了。

人类学家莫里斯·瓦格纳与此相反,他认为北欧和亚洲的猿人

* 佩舍尔 (Oskar Peschel, 1826—1875), 德国人, 也是著名的地理学家。主要著作有:《地理发现时代的历史》(«Geschichte des Zeitalters der Entdeckungen»)等。——译者

** 斯克累特 (Philip L. Sclater, 1829—1913), 曾遍游欧洲、美洲和北非, 主要有关于南美洲禽类的著作。他在动物地理学方面的著作很有价值。——译者

到了冰河时代，不能在那里栖息下去，因此，就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居住场所，就不得不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

最近，维也纳的阿倍尔*认为中亚细亚高原是人类的起源地，冰河时代把人类从那里赶了出去。关于萨尼耶尔维希的假说，我们已经在第二卷第一篇第五章讨论过了。有些学者主张人类起源于欧洲，萨尼耶尔维希是其中的一个。他也认为在人类的形成中，冰河时代曾经起过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迁 移

这些假说虽然各不相同，但是有一点是一致的。它们都认为：当生活条件发生决定性变化的时候，也就是当它使人类的元祖变成为人的时候，人类的元祖们不仅向一个方向迁移，而是向四面八方迁移的；他们各自进入不同的生活环境，因而必然发生不同的变异。假若人的猿猴祖先有许多不同的物种，那末，在不同物种的猿猴迁徙的过程中，肯定说，它们之间的差异更加大了。结果，人们就不可能从中指出人类如此的统一性。关于这种统一性，尽管我们有种种不同的见解，现在还是可以断言的。例如，虽然不同地方的人使用各不相同的语言，但是不论在哪里，人们的发音器官却是相同的；我们可以学习他人使用的任何语言，因此，也就可以与完全不同的人们互相了解。

如果说人的不同种族是从猿的不同物种产生的话，那末，这些猿的物种一定会接近到这样的程度，即我们不应该说它有不同物种，而应该说它在同一物种中有种种不同的种族。

猿人在被迫离开故乡，进行迁移，取得不同的条件以前，就已经形成不同的种族，这岂止十分可能，甚至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从这个情况来推断，现在人猿的各个物种不但很强烈地显示出个体变异的

* 阿倍尔 (Othenio Abel, 1875—1946)，奥地利的古生物学家，古生物学的奠基人。——译者

倾向,而且也很容易形成不同的种族。

例如,猩猩属(*Simia Satyrus* L.)专门住在两个岛屿上,这当然是极大的岛屿,即加里曼丹和苏门答腊。地域虽然如此局限,而猩猩属却具有非常不同的形态。

“在形态方面最接近人类的动物当中,只是加里曼丹的猩猩就有五个不同的族,这些族是由于河谷和山脊而在地理上相互分开的。”(E.费舍尔:《人类的种族和种族的起源》[《Rasse und Rassenentstehung》],柏林1927年,第8页)

猿人也一定具有这种形成不同种族的倾向。当各个猿人群进入与过去生活环境迥然不同的生活环境以后,这种倾向就大大加强了。

首先是猿人迁移,其次则是从猿人产生的人类,他们的迁移是永无止境的。

关于各种机体在外界情况不变的条件下相互保有均衡的状态,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谈过了。在每一个物种,繁殖和消灭的因素都保持着均衡。任何地方都没有自马尔萨斯以来作为一般自然规律的所谓人口过剩倾向,所谓对不断扩展、对扩大生活资料基地、对向外迁移的意图。

只有当地表下面或者地球空气层中发生巨大变革时,才偶而在某些地点或者在各个地点打破这种均衡状态,引起生活环境的变化,使许多物种灭绝,使另外一些物种部分地或者全部地远走他乡。

这种变革可能反复不断地发生过。通过冰河时代,就可以确实看出接连发生几次变革的情况。现在已经证明,巴伐利亚有过四个冰河时代。每当发生这样变革的时候,人类一定会被迫迁徙,从而分成更多不同的种族。

这个规律不仅适用于人类,也同样地适用于其他各种动物。正是在以一次或多次地球变革为标志的漫长时代里,人类成功地跨过了自己的动物阶段。人类在客观环境的压迫下有了巨大的发展,能够对已经变化的条件形成一种新的适应。这种新的适应并不仅是能动的适应,而且是自觉的适应,因为在新的生活环境中,人类抱着坚

定的目标，也就是人为地创造有利于自己进行生存竞争的事物和条件。

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多次不得不谈到它了。在这里，我们还需要来谈一谈它。不过，在不久以后，我们才能够详细地来讨论它。顺便作个预告，这也是必要的。

人类通过自己的发现、发明和创造，沿着这样一条道路前进：他们有时亲自改变自己的生活条件，重新破坏他们同外界之间经常保持的均衡状态。同多次地球变革之间的间隔比较起来，人类的多次技术进步及其他进步之间的间隔要小得多。因此，同自然比较起来，人类社会是在不断地变化着的。

通过技术进步，人类往往就能够减少威胁他们的破坏因素而增加他们的繁殖因素，从而增加人口的数目。这样一来，人类居住的地域就显得过于狭小，那里的过剩人口就不得不向外迁移。不过，技术进步不仅带来迁移的必要性，而且使迁移的可能性也增大了。技术进步使人类能够在猿人灭亡的条件下生活下去。自猿人所产生的人类离开他们的起源地那一天起，一直到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最古的人类（我们已发现他们的遗迹）出现的那一天止，一定经过了几十万年的岁月。在这个漫长的时期里，肯定说，人类就已经扩展到地球的绝大部分了。实际上，我们发现：在人类文明开始的时期，在整个地球上，凡是人类能够居住的场所，几乎都有人居住了。已经文明化的西亚和欧洲的航海家和商队不论走到什么地方，他们在那里总会见到有土著的居民。这些居民完全适应当地的特点，所以说，他们一定是很早以前就住在那里的。

由于冰河时代或大陆沉没一类的地球变动所造成的迁移和人类技术进步所造成的迁移，必然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事情。

在后一种迁移中，不得不舍弃自己原来住所的只有人类。但在前一种迁移中，情况就不同了，不但是人类，连各该地区的其他许多种有机体，只要它们有改换自己住所的能力，也同人类一起移动。

人类的许多动物朋友也同人类一起被赶出自己的故乡，它们必

须适应新的环境,假若不能适应的话,那就只好灭亡。

不过,一个地方的有机体向另一个地方移动,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外来者消灭当地物种,并取而代之。在大多数情况下,一系列的土著都照旧保存下来,同外来者合并到一起。这样一来,不论对于前者或后者,生活条件必然发生变化。由于迁移而发生变化的环境,会给予许多土著形态以新的任务,并对它们发生新的影响,这些土著为了能够在这种环境中生活下去,就不能不改变自己。在这种适应过程中,凡是经不住考验的土著形态,就要同其他许多东西一样,趋于灭亡。结果,便会出现一个充满新形态的自然,一个比过去的原住地和移居地更加丰富多采的自然。

只有这样,有机体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当然,这种发展不外是增加形态的多样性。一方面,在某个地域内,机体的种类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在某个机体内,器官的种类有所增加。

如果说发展的继续仅仅是由新生物种或新来物种消灭旧有物种或土著物种的话,那就只能导致物种的变异,而不能导致整个环境以及受环境影响的各物种的进一步发展。

假如不是如此,而是由其他任何原因形成高度发展的物种的话,那末,一切低级物种在这些物种形成之前就必定灭亡了。可是,事实决不是这样。有许许多多极为简单和极为低级的原生生物(Urwesen),如阿米巴和细菌等,今日依然存在,它们丝毫没有死绝的样子。有许多比较简单的形态已经绝灭,但并不是全部低级形态都已经消失。所谓进步,并不是在生存竞争中,高级形态排除低级形态,而是两者交织到一起。

如果没有低级形态,高级形态就完全不可能生存下去。

人类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知识的进步,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所谓进步,也决不是意味着新的制度或者新的认识把迄今所存在的和所知道的东西一概清除,而人类每一次都在一个更高的阶段上重起炉灶。

恰恰相反,所谓进步,是意味着用新的制度或新的认识补充旧的

东西,从而使社会或科学更加丰富多采。当然,这种补充会暂时地破坏社会和科学中的均衡。某些制度或观点已经不能进入新的整个体系,它们破坏这个体系,因此必须改造它们。它们如果不适应整个体系,就得灭亡。正如许多绝灭的动物物种的化石骨骼或甲壳标志着动物界的向上发展一样,早已消除的社会制度或观点的遗迹标志着社会或各种知识的进步。

虽然如此,但是,几乎所有简单的动物物种都以很多类型从最原始时代生活到现在,而且是现存自然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同样,在今日的社会中和知识中,也残存着从原始时代甚至从我们的动物祖先所传下来的各种形态。有人错误地认为:一般来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变的;任何革命都只不过是换换门面而已;在世界历史的舞台上,只倒换演员和服装,至于他们所演出的悲剧或喜剧,则是永远不变的。和这同样,凡是相信一切存在的东西都应该灭绝的人,也是不正确的。

不论在历史中还是在自然中(在自然中是从地质学年代开始),都是不断地创造新东西,或者更正确地说,是把旧东西改造成新东西。但是,为了这个目的,并不需要把旧东西完全消灭,而只是反复地用新东西来增加。当旧东西和新东西为了达到更高的统一而进行必要的综合的时候,直到新旧两种东西合在一起,得到一种比过去更丰富多采、因而也更高级的和谐产物为止,旧东西也好,新东西也好,当然有许多都是要被淘汰的。

这个规律对于人类的迁移一定也是适用的。不过,人类有时是由于“地球变革”而不得不同自己周围的整个动物界一道迁移,有时是由于人类的进步,例如由于人口增加,他们在出生地生活困难,其中很大部分不得不向外迁移——这两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必然是各不相同的。

在第一种情况下,整个的自然都必须同人类一起发生变化。在第二种情况下,只是人进入新的环境,并在新环境的影响下使自己发生变化。自然依然如旧。

但是，地球表面是非常丰富多采的，因此，人类在扩展的时候，就会遇到种种不同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对人类的生活方式、人类的食物取得等等发生多方面的影响。

在文明的曙光时期，人类对外界影响只有很少的自卫能力。人类在极大程度上对外界的影响是无法抵抗的。这时候，人类显示出一种惊人的适应能力。

最令人惊异的恐怕是火地人。他们往往一丝不挂，在恶劣的气候中生活。1832年12月末（当地的盛夏），达尔文曾经访问过他们。

“气候的确不佳。夏至已过，而山中却每日降雪，山谷内则雨雹交作。寒暑表大抵在四十五度左右，夜间降至三十八度或四十度。”

没有太阳，常刮暴风，不断下雨。

“这是在一个海港。某天，有一个女人抱着刚生下不久的婴儿吃奶，信步来到港口旁边，只是由于好奇心的驱使，她在那里停住了脚步。这时忽然冰雹如注，打在她那裸露的胸脯上和那个正在吃奶的裸体婴儿的皮肤上。”（《一个自然科学家的环球旅行》，斯图嘉特1875年，第244页）

在那里，土著居民常常完全光着身子走路，他们善于在恶劣的气候中生活。

我们很可以这样认为：人类技术发展的程度越低，自然环境对人类机体所产生的作用越大。

但是，技术进步也更慢了，各个进步之间和各次迁移之间的中间阶段也更大了。

关于这一点，摩尔根说：

“最初的发明及最初的社会组织，无疑的，是最难于达到的，因此，彼此间所间隔的时间必定极其长久。……”

“人类的进步，自始至终，虽不是严格地，但本质地却是呈示着几何级数的比率的。这一点，在事实面前是很明显的；即按诸理论，亦不能按其他的方法发生。”*

* 摩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8-39页。

摩尔根试图用以下的数字来证明这一点：

“如果我们假定人类生存于地球上的期间为十万年，——实际上或许较长也或许较短——以此为准绳来衡量每一文化时代所经历的比较期间，那末在十万年之中至少有六万年应归诸于野蛮时代。根据这个分配，则在人类最进步的部分中其生活的五分之三都消耗在野蛮状态之中。”*

摩尔根自己紧接着指出：他对于人类最低级阶段的时期的估计，与其说是过长，毋宁说是过短。在今天来说，这已经是确切无疑的事情了。

直到最近，豪塞**才确定人类最古文化层的年龄（这可以大致推算）为二十万年左右^①。但是，在二十万年以前，人类已经存在了几十万年，可惜对于这个时期已经找不到任何的标志了。

现在，人们往往以燧石——“曙石器”（这东西当然大有疑问）为基础，推定在第三纪末期，即约二百万年以前，就已经有了具有人类形态和能力的生物。有些人甚至把人类的年龄确定为五百万年至一千万年。

正确推断人类最初出现的时间，至少说在现在，已经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我们既不知道自己的远祖，也说不出我们的祖先在不再是猿人而开始成为人的时候究竟有些什么标志。

不过，在这里，我们对于人类的年龄并不需要指出确切的时间。我们只要断定以下两点就够了，即：人类的存在至少已经有几十万年；而且在最初，一般来说，在不断迁徙的人群能够改变自然环境和改进自己的技术以前，已经经过几万年了。

在这个原始阶段，在人类居住的每一个地区，自然环境都长时期

* 摩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9—40 页。

** 豪塞（Otto Hauser, 1874—1932），瑞士考古学家，曾在法国发掘，发现莫斯特时期的古人。——译者

① 豪塞：《十万年前的入》（《Der Mensch vor 100 000 Jahren》），莱比锡 1917，第 123 页。

地对人类机体逞凶肆虐，而人类几乎完全没有能够用技术去征服它。但在同时，外界环境又使人类的不同部分形成十分不同的性状。由于人类的每个部分都长时期地受到他的特殊环境的影响，结果，他身上所具有的特征就固定下来，达到使其独特标志遗传下去的程度。

在这个原始阶段，人类的最初种族就是这样形成的。

第三章 各种族的区别

一个种族的特征是：即便这个种族的生活环境发生变化，它也具有把自己的标志完全不变地传给后代的趋向。在环境不变的条件下，我们对于有机体从他的双亲继承下来的特点和他象双亲一样从同一环境中获得的特点，是很难严格地加以区别的。

种族的特征只有完全不变地在后代身上重现的时候，才会非常明确地显示出来。即便后代同祖先处于不同的条件下，情况也是如此。但是，这种在已变条件下的不变的传递，并不能无限地继续下去。如果无限地继续下去，一切的发展就都要停止了。传递可以继续几代，但是到了最后，假如新的环境与过去的环境大不相同，对有机体的生命发生重大影响的话，那末，新环境的影响会促使遗传的标志发生变异。

但是，对于变异的方式来说，这些遗传的标志并不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已经再三地谈到，虽然是同一的外界环境，但它根据各种不同有机体的遗传特征，对这些有机体发生十分不同的影响。我们知道：人类认识的性质不只由对他的感官发生作用的外界的性质来决定，而且由他所继承的认识能力的性质来决定。

同样，某一环境对一个种族发生作用的方式，即使其绝灭、衰退或者进一步发展的方式，不仅由这一环境本身来决定，而且由种族的先天特征来决定。因此，两个不同的种族从同一环境接受的影响，很可能是大不相同的。

这一点不仅适用于不同的种族，而且适用于同一种族中具有不

同天赋和不同欲望的个体。因此，如果单单到外界环境中去寻求某人采取某种行动的主要原因，那就同单单到他的肉体(也包括心理)素质中去寻求这种原因一样地错误。

世界上并没有天生的坏蛋，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可以增强或减弱的、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干一番对社会有益的事业而在另一些条件下会干出对社会有害的勾当的、具有特殊素质的人。

依照社会环境的不同，同一的天赋在一种情况下使人成为声名狼藉的强盗，在另一种情况下使人成为受人景仰的常胜将军或者探险家，即便在同一社会环境中，由于遗传素质的不同，我们会见到正直的人们和骗子手。但是，这些事实并不是说使正直的素质较易发展的环境不存在，或者相反地，使狡黠的素质较易发展的环境不存在。

许多科学家已经开始考虑同一环境对不同遗传素质以及不同种族发生不同影响的问题了。例如，赫赫有名的阿尔弗雷德·罗素·华莱斯就是这样。他和达尔文同时得出发展的理论。他的理论同达尔文学说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他没有象达尔文那样写出详细的理论根据。

他从1854至1862年，在马来群岛住了八年之久。通过在当地的考察，他得到了这样的结论：古时，爪哇和加里曼丹以东的岛屿全都属于澳大利亚大陆，在澳大利亚大陆的大部分沉入海中以后，它们残留了下来。与此相反，爪哇和加里曼丹过去属于亚细亚大陆，它们同澳大利亚大陆老早就分离开了。它们的动物界是起源于亚洲的。

当时，华莱斯做了如下的观察：

“我们必须强调指出(同特殊生活形态以外部条件为转移的理论比较，这是一个极有趣的观点)，依照天然产物截然不同的特征把群岛这样划分成两部分，同对群岛地面的自然地理区分或气候区分并不完全一致。巨大的火山山脉虽然横亘在群岛的两个部分，但是看不出它有任何促使双方产物接近的地方。加里曼丹不仅在岛面极为

广阔和缺乏火山等方面,而且在地质构造复杂、寒暑温差不大以及地表森林植被的共同性等方面,都与伊里安岛非常相似。

“马鲁古群岛,在火山的构成方面,在土地的异常肥沃方面,在繁茂的森林方面,在经常发生地震方面,都和菲律宾群岛一模一样。巴厘岛加上爪哇东端同帝汶岛具有几乎同样的干燥气候和几乎同样的不毛土地。这些岛屿是用同一的模子铸成的,是受同一的气候支配的,是濒临同一的海洋的,彼此十分相似。但是,假如我们比较一下动物界的话,它们之间却是极不相同的。有人认为在不同的土地上存在着的多种多样生活方式的差别和类似,是由各该地方的土地条件本身的自然地理的差别和类似来决定的。实际情况同这一古老学说之间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加里曼丹和伊里安岛虽然在自然地理方面仿佛不是能够截然划分的土地,但是在动物学方面,它们却象南北两极一样地不同。尽管澳大利亚具有干燥的烈风、开阔的平原、多石的荒漠和微小的温差,但是这里的禽兽却同在伊里安岛的广大平原上密布着的炎热、潮湿和繁茂的森林里居住的禽兽非常相似。”^①

假如所谓机体的形态是由外界来造型这一“古老的学说”,认为机体只是一张由环境打上印记的白纸,那在实际上,是同华莱斯的观察完全矛盾的。如果那个古老的学说成立的话,那末,不论在任何的环境中,一般来说,只能出现一种机体,即与那个环境相适应的机体。

但是,外界环境只不过是决定各种机体的形态的因素之一。另一个因素是机体所继承的、具有一切器官和能力的形态。遗传是发展中的保守因素,对已经变化的生活条件的适应是革命的要素。环境对每个机体都发生影响,但是对不同类型的影响方式各有不同。

加里曼丹的动物界来自西南亚,而伊里安岛的动物界则与澳大

^① 华莱斯:《马来群岛,猩猩和极乐鸟的产地》(«Der Malaiische Archipel, die Heimat des Orang-Utan und des Paradiesvogels»), 布兰施韦格 1869,第 1 卷,第 21—22 页。这部书的题词是:“献给物种起源的著者查理·达尔文……这不仅作为个人尊敬和友谊的标志,而且通过它来表明我对于他的天才和他的工作是无限钦佩的。”

利亚大有关联,两者的发展历史是不相同的。因此,尽管地面形态相同和气候相同,加里曼丹的类型同伊里安的类型并不一样。

虽然人类老早就已经学会跨过狭窄的海峡,但是,上述的规律也适用于两个地方的人类种族:

“在我确实相信群岛的东半部和西半部属于不同的大洲之前,我曾经想把群岛的土著分成两个相互完全不同的种族群……不久以后,我就根据实地考察了解到马来人和巴布亚人不论在肉体方面、智力方面以及精神面貌方面,相互之间都完全不同……如果我们给这两个种族划一条分界线的话,那末,我们就会看出,这条分界线是与动物区域的分界线非常接近的,只是稍微向东偏一点而已。”^①

这种稍向东偏的情况,应该说是马来人的航海本领造成的。

华莱斯得出这样的结论:

“因此,我认为,南洋群岛的所有居民不是属于马来人就是属于巴布亚人,而这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值得深入研究的血缘关系。我还认为,在我所划的分界线以东的所有种族中,各个种族相互之间的血缘关系要比这条线以西的任何种族大得多。实际上,亚细亚种族包括着马来种族,他们都起源于一个大陆。然而,在这条线以东居住的大洋中所有种族(或者,北太平洋的两三个种族算是例外),就没有一个起源于现存的任何一个大陆,他们很可能起源于在大洋中曾经存在的和至今仍然存在的陆地上。”^②

因此,华莱斯又认为,原始人(当然只指原始的巴布亚人)是居住在现在已经沉没的一个大陆上。同时,他认为这个大陆不在印度洋中,而在太平洋中。不过,作为这种论断的基础,对于大陆沉没一点还必须加以考证。

他的假说充分阐明了马来人和巴布亚人之间的基本差别,但是,

^① 华莱斯:《马来群岛,猩猩和极乐鸟的产地》,布兰施韦格 1869,第1卷,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27页。

并没有阐明他们之间的一致性。要知道,前者和后者同样都是人类,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要比他们同其他任何动物都近得多。我们只有承认他们全都起源于一个物种,才能说明这个问题。假如说巴布亚人的祖先起源于一个在人类出现的很早以前就已经同其他所有大陆分离开的大陆,那末,究竟怎样能够说明这个问题呢?

但是,华莱斯并不否认巴布亚人是整个人类体系的一员。在前引书的第二卷里,他把马来群岛的各种族作了详细的比较,最后指出:

“最近,赫胥黎教授主张:巴布亚人同非洲黑人比同其他任何种族都具有更亲近的血缘关系。就连我本人,对于它们的肉体特征和智力特征方面的类似也常常感到惊异。但是,每当我们考虑这种血缘关系是真实的呢还是可能的时候,就感到有些困难,直到如今,这些困难妨碍我对于上述的类似性作出充分的估价。根据地理学、动物学以及人类学的考察,几乎肯定了这样的事实:假若这两个种族曾经具有同一起源的话,那末,只有在比过去人们所推算的人种起源的任何一个年代都要古老得多的时期才是可能的”。^①

1868年公开提出的这个疑问,后来已经完全得到了解答。通过在研究人类起源方面的进展,这个疑问一年比一年更进一步地消除。大家都知道,摩尔根在华莱斯提出疑问的十年之后就已经推定人类的年龄大约为十万年。而现在呢,人们对于证据可靠的最简单石器的年龄估计为三十万年。猿人从它们的起源地向外迁移的过程以及它们向人类形态的进展,可能是在几百万年以前完成的。

黑人同巴布亚人的相似可能成为把人类起源地确定为勒姆里亚,即认为这个大陆是非洲和澳洲之间的桥梁的理由之一。但是,在关于人类的起源地问题上依然是乌云密布,使我连推测一下都不可能。

无论如何,马来人在侵入马来群岛的时候,已经有过多次的迁

^① 华莱斯:《马来群岛,猩猩和极乐鸟的产地》,布兰施韦格 1869,第2卷,第422页。

移,通过这些迁移,他们从最初的人猿类型变成了与巴布亚人完全不同的种族。

他们在马来群岛的生活条件,跟邻近的巴布亚人的生活条件是一样的。条件虽然相同,但是对于不同类型的物种来说,它们所起的作用一定不是一个样子。

人类种族的不同,首先是由于他们进入不同的生活环境造成的。只要这样固定为不同的种族类型,各种族类型对于同一的环境也要起不同的反应。即便两个不同的种族进入同样的生活条件,也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相互同化。在这两个种族中,每一个都可能变成不同的样子。结果,迁移就会造成这样一种状态,即:人类种族的复杂程度要比人类生活条件的复杂程度大得多。在同一的条件下,可能生活着多种多样的种族。

第四章 种族的混杂

在以上几章,我们只是这样来研究人类的迁移问题,即:在迁移时,外界的变化对人类究竟发生怎样的影响呢?迁移究竟怎样使同一物种的不同成员适应种种不同的生活条件,从而产生种种不同的种族呢?一旦出现不同的种族,那末,由于同一条件对不同的类型发生不同的作用,这些种族之间的差异就会更加增大。

当时,我们曾经假定人类在迁移的时候,只进入那些还没有别人居住过的地区。但是,情况并不能永远如此,因为人类在地球上分布得越广,这样做的机会也就越少。

不论任何一次迁移,最初必然是由住在某一地区的部落侵入邻近地区引起的,而当他们侵入之前,已经有另外的部落在那里游荡了。

假如,我们可以假定,那个虚构的勒姆里亚的确就是人类的起源地。如果说,由于土地的逐渐沉陷,人类不得不离开那里,那末,这种沉陷决不是突如其来的,也决不是在同一的时期,以同样的方式,使

在那里居住的一切人类部落都丧失了生存的可能性。如果说这些部落,正如我们所设想的那样,当时还是很松散的联合,那末,土地的沉陷首先会使居住在最低地区的部落里的个人越来越多地离开自己的土地,参加到住在较高地区的其他部落中。如果这里又发生人口过剩的现象,那末,过剩的部分——不断成长的年轻一代当然就没有别的路子可走,只好从自己住惯的地区移到受不同条件支配的新地区,并使自己适应那些不同的条件。

各个部落主要是由于产生发音明晰的语言以及语言的多种多样,由于确定血缘关系和财产公有制等等,而从松散的联合形成组织严密的社会。只要一形成这样的社会,情况就必然完全改变。到这时候,个人离开自己的部落和加入其他的部落,一定越来越困难了。只有经过几十万年之后,到了现代,至少对于许多文化比较发达的民族来说,才重新出现使个人便于向外迁移的条件。

随着部落的加强团结,部落成员便产生了这样的习惯:他们把自己居住的地方看做禁苑,一般来说,总是不准异乡人进入的。同时,工具的制造技术和武器的制造技术都有所发展,在起初,武器往往是一样的。对于猎人来说,武器是他的最宝贵的工具。

这时候,人类除了吃果实、草根、鸟卵、虫子之类的东西而外,又吃哺乳动物、禽、鱼等等的肉。人类为了取得食物以及为了自卫,养成了杀死动物的习惯。从有机体的系谱来说,在这些动物之中,有许多是同人类非常接近的。到了最后,人类对于那些不属于自己部落而擅自侵入他们所居住的地区的人们,也杀起来了。

对于个人来说,侵入其他部落是非常危险的,他们尽力避免这样做。但是,当某一部落所居住的地方显得过于狭小的时候,他们往往除了倾巢侵入邻近的地区而外,没有别的办法。结果,侵入者和原住者之间必然发生激烈的斗殴,而武器制造技术越发达,斗殴就越带有流血的性质。战争是从人类“文明”的进步,从技术、语言和社会联系的进步(猿人只要还是“禽兽”,就不会有这种进步)产生的。

战争决不是一般的自然规律。在脊椎动物中,只有人类进行战

争；即便人类，也只是在一定的发展阶段进行战争。从起源方面来看，战争决不是由于人们心血来潮，而是由于客观的必要性。战争首先就是食物缺乏或人口过剩（不管这些现象出于什么原因）的产物。另外的因素是：相互团结的义务；集体生活的义务；保护每一个集体成员的义务以及万一来不及保护时为他复仇的义务。

在太古的时候，人类的每一次迁移经常都离不开战争。首先是对在同一条件下生活、具有同一起源、从任何一点来看都属于同一种族的近邻进行战争。但是，如果迁移再往前进展，不同种族的部落就会相互发生冲突。结果，在两个部落之中，就要有一个被消灭或者被赶走。不过，也可能产生另外的结果，一般来说，总是产生另外的结果的。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迁移并不一定以侵入者赶走或消灭原住者而告终。实际上，迁移者往往混入原住者的队伍，或者全部，或者部分地同原住者一起生活下去。结果，那个地区的整个有机界就会更加丰富多采，上升到更高的阶段。

迁移部落和定居部落之间的战争，也会产生这样的结果。胜利者把失败者全部杀死的情况，可以说绝无仅有。出去打仗的永远是男子。男子不但不把女子当作可怕的交锋对手，而且当作最珍贵的虏获品。这一部分是由于用她们当劳动力，一部分（假如她们年轻貌美）是由于用她们当行淫的工具。男子渴求于女子的就是这种性的享乐。男子爱惜女子，胜利者叫她们去管家务。败北的男子得不到这样宽大的待遇。在他们之中，能使用武器者是危险的，另外的人是一种累赘。只要是游牧民族的话，那末，如果叫男子俘虏参加生产性的劳动，就难保他们没有逃跑的可能性。

尽管如此，在这个阶段里，有时候，人们并不虐待男子俘虏。如果在战场上，自己的部落损失过大，许多男子都被打死，那末，也能希望用俘虏来进行补充。战死者留下的寡妇可以从俘虏当中选择自己的如意郎君。这些被选中的人们保住了性命，当上了赘婿，到他们的救命恩人那里去管家务。

这样一来,其他种族的女子和男子就都可以进入战胜的部落,而同那个部落的人们共同生出混血儿。

假若其他种族的血液大量流入,而这一部落仍然长期地处于同一的条件下,并防止其他种族入侵的话,那末,通过血液的混杂,就会产生主要是以遗传为基础而不是以适应为基础的新种族。当然,这个种族只有在他们的能力适应周围环境的要求时,或者说有可能适应这种要求时,才能够使自己生存下去。

我们从现存各种族中所见到的特点,究竟有多少是受外界影响得来的,有多少是由血液混杂产生的,这很难肯定。

反正在种族形成时,周围环境起过很大作用,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1911年,在伦敦举行第一届全世界种族大会上,路尚从人类学的角度考察种族,他在报告中说:

“我们现在知道,皮肤和头发的颜色只不过是周围环境影响的结果;我们的头发所以是淡黄或金黄的(fair),那只是由于我们的祖先在数千年甚至数万年间居住于浓雾弥漫、不见阳光的地方。”^①

在同一大会上,剑桥大学讲师查理·迈尔斯(Charles Myers)讲述了种族精神差别的持久性(on the permanence of racial mental differences)。他得到如下的结论:

“最近的一切研究结果都向我们表明:环境对于生物的特征的影响,远比过去人们所设想的强烈得多,直接得多。在有机体的形成和发展中,必然存在着一种均衡状态;如果作用于有机体的内部和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那末,这个有机体的合成特征(unit characters)也必然发生变化:不是分离,就是联结(by analytic or synthetic

^① 《关于种族间问题的报告》(«Paper on inter-racial problems, communicated to the first universal races congress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July 26—29, 1911. London-Boston 1911»),第14页。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伦敦大学经济地理学教授赖德(Lyonel W. Lyde)在同一大会上所作的关于“气候对皮肤颜色的支配力(control)”的报告,第104页以下。

change)。如果这些特征不发生变化,或者变化不合要求的话,那末,该有机体就不再适应自己的环境,迟早是要灭亡的,或者立即灭亡,或者经过一代、两代、三代之后灭亡。”(迈尔斯的报告,第 77 — 78 页)

实际上,生物的绝灭,正如在绝灭以前所发生的变化一样,还会拖延许多时间。

在一方面,由于生活条件的不同而产生新的种族,人类各部分的生活条件越不相同,种族的类别也就越多;在另一方面,各种族的混杂也达到一种极其普遍的扩张。

在动物界中,现在我们仍然可以认为:在自然中产生的一切种族都是纯粹的种族,即完全没有同其他种族混杂的种族。种族的迁移是罕见的事情,一般来说,每一个种族都停留在给它打上特殊标志的地方。因此,这些标志是非常稳固的,我们能够严格地确定下来。

但是,人类从家畜中培育出来的种族就不同了。这些种族几乎完全不是依靠外界影响产生的,而是人类使那些带有对他们有利的特征的特殊个体交配产生的,人类希望这些个体的特征,在下一代更明显地表现出来。人类反复进行这种有目的、有意识的行动,往往能够在他们所培育的新品种中,把他认为对自己有利的特征提高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这样做的先决条件是:人类对于此种动物要有充分的自由,使他既可以随意规划动物的交配,也可以随意去掉所有不合既定目标的动物繁殖。人类采取这种方法,就能够创造出新的种族,使新的种族发扬它们的特征。即便有机体在自然界的生命力受到很大损害,但是,这些种族的特征越适合于人类的目标,它们对于人类也就越高贵。种族的“高贵”只有依靠种族的“纯洁性”来保持,也就是说,绝对不能同其他种族发生任何混血关系。

达尔文的重大错误是:尽管家畜饲养者的饲养方式同动物的天然生活方式根本不同,但是他竟以这些饲养者的经验作为自己的自然选择学说的基础。(关于这一点,我已经在拙著《种族和犹太人》[«Rasse und Judentum», 1924]中有所论述。)可是,直到今天,人们还往往把家畜种族和在自然状况下的动物种族等量齐观,把人类

种族和家畜种族的关系也作这样的了解。

例如，有一位这类的种族理论家解释说：

“每一个农民都会识别高级种族和低级种族，因而他生来就具有一种区分优秀种族和下贱种族的感情，而那些掉到没有生命的客观性泥潭里的庸俗知识分子，却早已失掉了这种感情……现在，我们要问那没有本能的‘客观性’：‘既然有高贵的猪，就不该有高贵的人吗？’”^①

我们只要观察一下优良品种的英国肥猪的外形，立即就会看出，这个比喻对于人类贵族是莫大的恭维。区别优秀种族和下贱种族的自然感情是种族维护者所特有的东西。只有那些完全失掉这种感情、完全掉到没有本能的“泥潭”里的分子，见了优良品种的肥猪的高贵仪态才会无动于衷。

人类种族的形成同家畜种族的形成是完全不同的。不论是同在自然状况下的动物的地理种族相比，或者是同人们依照有目的的选择所培育的并极力保持其纯洁性的家畜种族相比，在人类中，几乎是不会有纯粹的种族的。

一个种族迁移的次数越多，一个处于较高文明状态种族通过贸易和交往，通过捕捉战俘和奴隶所吸收的异族因素越多，在他们的共同体中的各个人所进行的种族混杂程度也越大。结果，他们离开种族的纯洁性也就越远。

即便在有过多不多的迁移、过着完全孤立的生活的非常落后的民族中间，我们也经常发现种族混杂的现象。

路尚在我们已经谈到的1911年的种族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说：

“直到最近为止，人们还认为非洲的土著是一个同族体。但在今天看来，他们是极其复杂的、包含着种种不同因素的混合物，是在

^① 海塞尔 (Franz Haiser): 《共济会派和反共济会派夺取世界霸权的斗争》(«Freimaurer und Gegenmaurer im Kampf um die Weltherrschaft») 慕尼黑 1924, 第 72 页。

不同的时代、由地球的不同地区移住的结果。”(《关于种族问题的报告》，第20页)

如今住在欧洲的各民族，更不知道要复杂多少倍！在欧洲，不仅语言非常混乱，而种族的混乱更要厉害得多。任何一个民族都包含着种种不同的种族因素。

“如果我们想要使纯语言的状况同人体的(somatischen)①状态一致起来，那末，我们马上就要遇到几乎克服不了的困难；因此，我们还了解到：直到今日，还没有任何一个欧洲学者试图写一部关于欧洲人类学的著作，而第一个进行这种尝试的却是一个叫做里普利*的美国人(著《欧洲的种族》[《The Races of Europe》]，伦敦1900)。”②

例如，现在的马扎尔族绝大部分是公元九世纪从亚洲侵入现在的匈牙利地区的，我们可以看看他们混杂到怎样的程度：

“假若我们想到自古老的史前时代起，匈牙利的地理位置和它那无穷无尽、丰富多采的地下宝藏，就必然引起欧亚两洲其他民族的垂涎；假若我们听到历史学家们说，在匈牙利第一次崩溃的很久以前，这块土地上就曾经有达克尔人、巴斯塔内尔人、盖特人、伊里利尔人、潘诺尼尔人、萨尔马特人、雅吉格人、汪达尔人、保加利亚人、阿兰人、阿瓦尔人、匈奴人、苏耶福人、卡德人、马尔科曼人、盖皮德人、兰戈巴尔人、哥特人以及个别的德意志人和意大利移民居住，或者至少是曾经从那里通过；那末，大概谁也不会期待在现在操马扎尔语的匈牙利人中，有任何一个是地地道道的亚洲大陆腹地的人。”③

在迁移和各种自然环境的影响之下，在极为广泛的混血的作用之下，从一个或几个种族的猿人，终于产生了千差万别的人类种族。

① 即以身体的特征为基础。——考茨基注

* 里普利(William Zebina Ripley, 1867—1941), 美国人类学家、经济学家，曾任哈佛大学、麻省工学院教授，经济方面的著作很多。——译者

② 路尚：《民族、种族、语言》，第157页。

③ 同上书，第163页。

现在，人类分成几百个不同的族群，每个族群都具有不同的天赋特点和才能，在受到同一的外界刺激时，他们发生特殊的、往往是相互极为不同的反应。

在本书的第二分册里，我们曾经对于作为历史先验的人性进行了一般的分析。我们现在发现：在发展的过程中，原来统一的人类分裂成许多不同的人种，每一个人都呈现出历史过程的特殊的先验。

这个论断同马克思的“经济”历史观一点也不矛盾。就连马克思本人，也承认种族对于经济形态的意义。他说：

“把社会生产的形态有的更为发展，有的更不发展这一点撇开不说，劳动生产率总是离不开各种自然条件。那些条件，可以拢总还原为人自己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周围的自然。”*

当然，我们不能夸大种族的这种特殊性以及种族的历史活动的特殊性。在实质上，人性的共同点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不过，对于历史来说，种族差异决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第五章 作为历史动力的种族斗争

大家很早就已经知道这样一个事实：人类分成许多不同的种族，这些种族各有不同的特性，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干预人类的社会发展，亦即干预人类的历史。

一些崭新的理论并不以加深这种认识的基础和使其更加明确化为满足。它们远远地跨过了这一点。它们企图用种族的差异和对立来说明人类的全部历史。

在这方面，1883年奥地利的路德维希·龚普洛维茨**教授在他

*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4页。

** 龚普洛维茨 (Ludwig Gumplowicz, 1838—1909)，奥地利的反动社会学家(原波兰人)，种族主义者，马克思主义的凶恶敌人。他的观点与杜林接近。——译者

所著的《种族斗争，社会学的考察》(«Der Rassenkampf, sozi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因斯布鲁克)中，曾经做了一个最有趣的尝试。

他反对人们根据圣经硬说人类是由一对夫妇产生的，这是正确的。他的看法是：人类是由同一物种的、与猿猴类似的许多部落发展而来的。

到此为止，他的见解是对的。可是，他更进一步认为：“无数的人类群”从开天辟地起，就充满了全部可以居住的大陆；在这些人类群中，形成了无数的、不同的种族。在人类的整个发展过程中，从它的最初阶段起，就不知道通过新种族的形成达到分别发展，只知道不同的种族进行进步的战争，在这种战争中，不是一个种族消灭另一个种族、就是由一个种族征服另一个种族，两者相互适应。这就是历史的内容。

“有人认为，现存的人类变种是从最初的一物种分化而来的；我们现在称为人种或种族的人类族群和人类全体，都是这种分化的结果。但是，这个假说同历史事实显然是矛盾的，历史告诉我们说，人类的发展过程从最初起就是异质因素不断融合和混合的过程。如果相信这个假说，那末，史前人类的发展过程就同我们在有史时代所能看到的发展过程完全相反，它将不是异质同化的发展过程，而是同质分化的发展过程。”(《种族斗争》，第184页)

根据龚普洛维茨所提出的“社会事件永久同质”的规律，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情。龚普洛维茨认为：“永久同质”既不是由上帝来支配，也不是由在真空中形成的观念来支配，而是由自然规律来支配的；一切自然规律和一切自然过程的最高标准是普遍效用性和普遍性。

但是在实际上，自然规律决不是普遍有效的，它永远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有效。例如，水达到摄氏一百度以上就要沸腾，这个自然规律只在一定的气压之下才有效。气压越低，水的沸腾点也就越低。

不仅如此，龚普洛维茨所臆造的在历史时代只有旧种族相互混

合而没有新种族形成的学说，还远远算不得一个“规律”。照他的说法，在历史时代，也就没有任何新的动物物种形成了。如此类推下去，不是根本就没有任何东西形成了吗？一个完美的自然规律不但会告诉我们现在如此，而且会告诉我们过去一向如此，将来永远如此。

论方便，龚普洛维茨所提出的“社会事件永久同质”的自然规律当然是很方便的。这个规律使他不必要费力气去指出人类现在所居住的全部土地究竟为什么也曾适于古代猿人居住？古代猿人不但与其他一切动物不同，而且与今日的人猿也完全相反，他们从最初起，就不论任何气候，不论任何地面形态，原始森林也好，草原也好，沼泽也好，荒漠也好，低地也好，高原也好，北极圈外也好，赤道两边也好，到处都可以居住。

龚普洛维茨对历史的观察不算不正确，但是不全面。他把整个过程中的一部分现象与整个过程本身等量齐观。

龚普洛维茨的错误还不仅仅在于他只看到比较晚期的种族混杂倾向，而看不到在此以前的依靠对新条件的适应所形成新种族的倾向。同时，他在对历史过程起决定性作用的多种对立和斗争中，仅仅看到了种族的对立和斗争：

“不同的人类单位依照精神共同性或肉体共同性数值的大小，发生或缓、或急、或者针锋相对的对立，随着这种对立的程度，而出现或大或小的种族对立。只要有最微小的种族对立，就足以按照具体情况引起斗争和战争。”（《种族斗争》，第194页）

龚普洛维茨不仅把不同国家之间的相互斗争看作种族斗争，而且把同一国家内部的不同阶级之间的社会斗争也看作种族斗争。反正在他的心目中，不是说不同的阶级在基本上是不同的种族，而其中的一个种族压迫另一个种族；就是说不同的阶级是职业的等级，这些等级在形成种族。

“不论是相互远离的种族也罢，或者由于这种或那种共同性而相互接近的种族也罢，丝毫也改变不了斗争和战争的性质。因为斗争和战争具有自己的特殊的强制性质，具有自己的特殊的血腥规律，它

随时随地以不可抗拒的力量鞭策斗争者，使不同种族因素和不同社会因素的一切斗争都形成一个‘种族斗争’，不管这些种族的对立是大是小。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把决定历史过程的本质的、多种多样的不同人种和不同社会的单位、群体和联盟的斗争称为种族斗争。”（《种族斗争》，第194页）

我们决不能接受龚普洛维茨所提出的理论，因为他把一些部分的现象妄自一般化了。但是，我们必须认真对待这些理论，因为它们是以仔细研究部分现象为基础的。

远在1883年，我就在《新时代》上发表一篇长文（题目是《一个唯物主义历史家》）评论龚普洛维茨的这部书。

现在广泛流行着另一种种族理论，这个理论是同龚普洛维茨的理论相对立的，但不如龚普洛维茨的理论那样值得注目。论时间，这个理论比龚普洛维茨的理论出现得早，但是，从一切迹象看来，它却是方兴未艾。

1853至1855年，法国外交家戈宾诺伯爵*发表了《人类种族不平等研究》(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共四卷。他作为自己国家的代表，曾经在波斯、北美、巴西、希腊工作过。他善于仔细观察，又善于鲜明地叙述。关于种种不同的地区，关于波斯人，关于楔形文字，关于文艺复兴，他都写过许多作品。他所写的《文艺复兴》并不是文艺复兴的历史，而是以文艺复兴时代为背景的一系列的对话；同时也是对“第三共和国和感到它有用的人们”（对于封建教权的伯爵来说，它当然没有一点用处）的论战书，也是一连串的极有趣味的故事。他经常关心的不是叙述的正确性，而是叙述的效果。

戈宾诺认为最初存在的有三个原始种族，即白色人种、黄色人种和黑色人种；白色人种本来就是最高等的种族，而且永远是如此；如

* 戈宾诺 (Joseph-Arthur de Gobineau, 1816—1882)，法国反动社会学家，作家。野兽式的种族理论的建立者。——译者

果白色人种同其他种族混杂,在一时之间可能产生良好的结果,但是归根到底,必然以白色人种的退化而告终。

在白色人种的各民族当中,最高等的当然就是最能代表原始种族和同其他种族混血最少的民族了。世界应该恢复所有民族当中这一个最高等民族的本质。不过,遗憾得很,现在人们很难确定各个不同的民族由于混杂而发生退化的程度,因此,就连戈宾诺种族理论的信徒们,在究竟哪个民族不但自古以来、而且千秋百代都应该比其他一切民族优越这个问题上,也还没有一致的意见。这个理论是非常周密的,它使白色人种的各式各样的成员都能够大吹牛皮,说他们自己的民族是什么“选民”。因此,这个理论对于在白色人种的侵略国家中的许多充满民族自大心情的社会阶层来说,是颇有吸引力的。那些侵略民族总是为自己的自高自大寻求具有科学外表的理论基础。

当然,这类种族理论家有一点是一致的,即:他们都认为日耳曼人是人类的顶峰。戈宾诺又发现,法国人最富有日耳曼精神。其实,在民族大迁移的时候,今日法国的领土不仅被很大一部分日耳曼法兰克人占领(北部),而且被同样众多的勃艮第人(东部)和西哥特人(南部)占领。

在同一时期,斯拉夫人曾经入侵,他们不仅到达易北河和多瑙河上游,有时甚至跨过了这两条大河。同时,阿尔卑斯山的原始凯尔特因素在德国停留得最久。在今日的德国,古代日耳曼的种族特征很可能没有今日的法国那样多。

另一方面,弗里德利希·海尔茨*曾经引用著名教授汉斯·德尔布吕克的一句名言。德尔布吕克说:

“在今日德国的各民族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基本上是日耳曼人,这一点几乎是毫无疑问的。”^①

* 海尔茨(Friedrich Otto Hertz), 1878年生,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译者

① 德尔布吕克(Hans Delbrück):《政权和民意》(«Regierung und Volkswille»), 1914。转引自海尔茨:《种族和文化》,莱比锡 1915,第 128 页。

尽管如此，戈宾诺的理论在法国是很少有人理睬的。相反，在正在形成独特社会的德国，却十分注意传播戈宾诺的见解。当然，这种传播也有一个前提，即认为只有现在的德国人，或者说只有压迫剥削德国人的世袭贵族、大地主和上层僧侣（现在，卮字的崇拜者显然是他们的代表），才是领导人类向前迈进的日耳曼族。

受这位法国伯爵影响的第一个德国人是理查·瓦格纳*，他同伯爵一样，是一个浪漫主义的幻想家。瓦格纳的门徒豪斯顿·司徒亚特·张伯伦**曾经试图把在瓦格纳那里仅仅是艺术灵感的东西提升到科学的高度。

张伯伦是英国人，在国内没有人赏识他，但是正因为这样，他的预言反倒有了说服力；在德国，人们把他捧上了天。他的著作《十九世纪的基础》（《Die Grundlagen des 19. Jahrhunderts》）虽然部头很大，但是也很肤浅。在国家主义的德国，以威廉二世为首，对这部书曾经大加赞扬。

大德意志主义的种族自豪竟到法国和英国去找科学的根据，这真是咄咄怪事。但愿上帝惩罚英国！

张伯伦正如在他以前的少数可尊敬的人们（例如巴登的人类学家奥托·阿蒙***）一样，企图补充国家主义和阶级自尊的种族理论所缺少的东西。

戈宾诺的著作是在达尔文进化论出现以前写成的。不言而喻，这位教权主义的伯爵认为人类的种族是由上帝创造的。上帝为什么把人类的种族创造得这样不平等呢？戈宾诺并不关心这个问题。这正如善男信女们不关心如下的问题一样：既然上帝在创造人类的时

* 里夏德·瓦格纳 (Richard Wagner, 1813—1883), 德国著名作曲家, 后半生成为戈宾诺的反动种族理论的拥护者。——译者

** 张伯伦 (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1855—1927), 生于英国, 同瓦格纳的女儿结婚后, 加入德国国籍。——译者

*** 阿蒙 (Otto Ammon, 1842—1916), 德国反动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 德帝国主义的思想家之一, 德国法西斯种族理论的先驱者。——译者

候，都赋与他们同样的才能和爱好，为什么使一些人得到永福，而使另一些人得到永罚呢？

但是后来，达尔文关于人类起源于猿猴祖先的学说出现了。这个学说同所谓某个种族是依照上帝的面貌创造而另一个种族大概是按照魔鬼的形象创造的理论是大相径庭的。

张伯伦极力把戈宾诺的种族理论现代化，给它披上必要的达尔文的外衣。当然，他急于采取了达尔文主义最薄弱的方面，即把人类饲养的家畜同在自然状况下的野兽种族等同起来的一点。但是，他做得太匆忙了，他（另外一些写有关人类种族问题的著作的人们也是一样）完全没有时间来考虑到：人类是在他们自己创造的条件中生活着的，这种条件使他们既不同于由高等动物控制其繁殖的家畜，也不同于仅仅依靠自然条件的野兽。

我在上面提到过我的著作《种族和犹太人》（《Rasse und Judentum》）。我在那本书里，曾经详细地谈论了这一点。当时，我就同张伯伦进行论争，特别从他的著作里引用了这样一句话：

“所有的赛跑马，所有的家养纯种狐狗，所有的交趾支那鸡教给我们的东西，我们人类的历史都更雄辩地教给了我们。”（《十九世纪的基础》，第1卷，第272页）

他说，历史教导我们的是：种族纯洁性是最高的东西，种族的混杂是不好的事情。但是，情况并不全是这样。张伯伦在其中研究世界历史规律的畜棚，向他指明：恰恰是不同种族的交配，可能成为获得更优良种族的一种手段。但是，一旦得到了高贵的种族，那末这高贵的种族就必须极力保持自己的纯洁性。如果再混入任何的异族血液，对高贵的种族来说，都是有害无益的。

但是，我们依照什么来判断一个种族比另一个种族是否“高贵”呢？动物饲养者认为所有的自然种族都“不高贵”，因为自然种族的每一个个体的有机体只为自我生存和进行繁殖的目的服务。人类饲养和保持家畜，并不是为了家畜，而是为了自己。人类在饲养家畜时，极力片面地发展不是对于动物机体、而是对于自己有用的各个

性状。

人工饲养的种族的高贵，就在这种片面性上。如果使这类种族同其他种族混杂(在自然条件下的交配也是一样)，它的高贵就会立即失掉。

我们已经看到，人工饲养的种族比自然种族具有一种特殊的优点。前者是人类为剥削的目的而创造的，它在这方面的特征比后者优越。

这个规律也适用于人类吗？难道在人类中，最容易受剥削和给剥削者创造最多剩余产品的种族是最高贵的种族吗？

不，不，在人类来说，情况应该是完全相反的。最了解统治和剥削伎俩的种族，人们称为最高贵的人类种族，也就是原来属于被统治阶级和无产阶级、从而证明他们出身于下等种族的个人。我们的种族理论家们十分确切地知道这一点。

但是，人们究竟根据什么来确定一个种族是高贵还是不高贵呢？张伯伦和他的一派人闭口不谈这个问题。依照上面已经提到过的海塞尔的说法，只有天性愚昧、感觉迟钝、“掉进无生命的客观性泥潭里的腐儒”才能够提出这一类的问题。在缺乏头脑、不懂客观性的酒囊饭袋看来，这个问题是完全不必要的。他们认为任何的科学研究都不能够确定种族的特征，只有他们的“本能”，即“区别高贵和低贱的自然感情”，可以正确无误地来解答这个问题。

一切没有文化的农民都能够向我们的种族理论家们提出答案，因为他们很明确地了解自己的猪究竟属于高级种族还是低级种族。

我们也应该用同样的方式来区别人类种族吗？最高等和最名贵的猪具有如下的特征：腿短而软，嘴巴不长，肚子极大，感觉迟钝，心脏和大脑脂肪极多。我毫不怀疑，在种族理论家和种族维护者当中，具有这些特征的可能不乏其人。但是，一般来说，他们所勾画的贵族嘴脸却并不是这个样子。

假如这些高贵的人们不是信笔胡诌，而是仔细观察一下他们所研究的事物，那末，他们就会了解：一个农夫在选择他的种猪和一般

家畜的时候，决不依靠他的“本能”，而是依靠他本身的和其他专家们的经验。在农业专门学校里，“品种学”是一门独特的课程；而在家畜身上，人们能够最正确地区别种族，能够最正确地评价种族对于人类的一定目的的效用。

在野生动物方面，区别各个种族并不是经常容易办到的事情，因为进行观察是非常困难的，而种族的来源又各自不同。把野兽的种族区分为“高贵的”和“低贱的”，这没有任何意义。因此，自然科学家们不搞这个工作。

在人类方面，他们的文化越高，也就是说，迁移的次数越多，环境的变化越大，祖先所进行的种族混杂越频繁，那就越难正确地指出各个种族究竟属于哪一个种族了。

在评定人类的各个种族的时候，不但需要正确地区别种族以及他们的特征，而且需要正确地了解人类必须追求的目标，因为目标是评定的尺度，评定（即有目的确定）是以它为前提的。

在今日的德国和它的一些邻国，充满了对德国的知识分子发生影响的，特别是对他们理解历史和创造历史的方式发生影响的种族理论家和政治家，但是，对于这些人来说，他们丝毫也不考虑上述的情况。他们认为，只凭本能，就足以解决近代科学中的一个最困难的问题，即确定不同的种族，确定他们的特征和能力。他们还认为，只凭本能，就足以在顷刻之间，快刀斩乱麻地解决一个不能解决的问题——依照优秀或低劣的程度，给各个种族排一个队。

这种奇妙的本能究竟从何而来呢？他们当然认为这个问题问得岂有此理，而完全拒绝给予回答。他们说，本能就在那儿，如此而已。上面提到的海塞尔博士就曾经写道：

“每个农民在见到优秀的马、羊、牛或猪的时候，总是兴高采烈，当伯爵老爷骑马走过的时候，他们总是深深地屈膝行礼。”（《共济会派和反共济会派》，第72页）

这位“高贵的”博士没有明确地告诉我们：农民所以在伯爵老爷面前屈膝行礼，是由于他把伯爵老爷列入了上面所讲的“高贵的”马、

羊、牛、猪的队伍呢？还是由于海塞尔博士在实际上错误地相信农民把伯爵老爷（尽管他是个巨大动物）看作比自己优秀些的人呢？伯爵老爷可能很骄傲地认为：起码是男爵才够得上一个真正的人。但是，哪儿有相信这种鬼话的农民呢？

这里我们见到“本能”背叛了种族理论家和他们的一伙的根源。不论哪一个种族是最优秀的种族，反正“本能”的基础只有一个，那就是矮子充大汉，自吹自擂。“本能”对所有这些先生和太太们说：他们自己所属的种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种族，他们有权奴役和剥削其他的种族。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对于自己的这些主张，除了自己的本能而外，提不出任何的理由来。自己夸张，臭味难闻。

这种“本能”并不是什么新发明，而是老掉了牙的东西。自古以来，不论大小民族，都认为自己是乌鸦中的凤凰。不但把其他民族蔑视为“野蛮人”的古代希腊人是如此，不但相信自己是上帝选民的犹太人是如此，就连贫困落后的爱斯基摩人也具有同样的观点。他们见到，象白人那样的坏蛋就解释说，这是爱斯基摩女人同狗杂交出来的。他们说，白人是这种杂交的果实。这个种族理论的基础同欧洲“科学”的许多代表人物的种族理论的基础完全是一样的。因为那些代表人物认为暗色的种族是淫荡的雅利安族女人同猴子交配产生的。

这些观点全都是同一“本能”的产物，全都是人类的原始素朴自豪感即“人类中心主义”（Anthropozentrismus）的产物。“人类中心主义”使人们相信：他们所居住的土地是世界的中心，他们所居住的国家是地球的中心，一切的造物都是为他们而存在的。

这套理论可笑极了，但是在德国，它不但得到一部分认为依靠十年寒窗来取得功名富贵莫若依靠所谓世袭的种族纯洁性更便利些的大学生们的欢迎，而且得到许多勤勤恳恳地钻研学问的教授们的拥护。这一点只能用书呆子气过重来解释。由于书呆子气过重，每个学者在自己的一行里固然能够成为状元，但是在其他的一切方面，就只能成为一个孩子，而且是一个非常桀骜不驯的孩子。由于他在自

己的专业里远远地超过一切“门外汉”，所以他就认为自己对一切事情都能够更好地理解，人类对他的任何一句话（即不论他说什么）都应该五体投地地听从。

关于这种历史观，我们已经没有再谈下去的必要了。但是，关于另外一种历史观，我们必须讲上几句。这就是伟大的种族学家们所坚持的、并且同上述的龚普洛维茨教授的见解有关联的历史观。它的内容是：自古以来，人类的各种族就相互打仗；这些种族斗争形成历史的内容，而且是完全不可避免的。

例如，我们已经多次提到的路尚教授，就是持有这种见解的一个人。他是精通种族问题的最卓越和最正直的学者之一。他并不认真接受戈宾诺和张伯伦的关于种族的幻想。

我们已经多次引用他在第一届种族大会上的报告。他在那篇报告中，反对把人类划分为昼的种族和夜的种族的尝试。即便在两个种族之间再加上一个“黎明种族”，也未能使这种区分法得到改善。

他在自己的最后一部著作的绪论中写道：

“种族这个词越来越失掉了它的意义；如果用另外一个意义不含糊的词来代替它，那就不如干脆把它废掉。如果谈某一个黑色人种或某一个黄色人种，或者谈所有的黑色人种和黄色人种，的确，这都是极简单的事情。但是，如果要给这些概念划一条明确的界限，例如说出在中亚细亚白种人是在哪里终止而黄种人又是从哪里开始，这就完全不可能了。”（《民族、种族、语言》，第1页）

“一般来说，‘种族’这个概念是不确定的。当我们自己谈到或者听别人谈到种族的时候，在我们头脑里出现的，永远只是在解剖学、生理学以及其他方面具有若干共同特点的、比较划定明确界限的一个族群。思考这类族群或者种族的数目，这是一个无聊的消遣，正如人们想要确定在一个针尖上能够有多少仙女跳舞一样。”（《民族、种族、语言》，第2—3页）

注意：在这里所讲的种族，一概指人类的种族。至于动物的种族，不论野生动物或家畜的种族，都可以正确地确定。

在这里，路尚间接地表明他反对我们在前边谈到的那些种族理论家。但在另外的地方，他也直截了当地反对那些人。例如，在前引书第 25 页，他谈到新奥尔良屠兰大学某教授关于“肤色线”(Color-Line)的著作。在这部著作里，那位教授主张把白种人和黑种人绝对地区别开。路尚就这一点发表意见说：

“在基本上，这只不过是戈宾诺或豪·司·张伯伦式的美词丽句而已。”

在第 93 页，他又强调指出：

“我感到自己完全不受戈宾诺或张伯伦之流的条顿主义和大日耳曼主义的束缚。”

路尚还阐明了种族对立(即种族斗争)的绝对必要性，他并不把这种对立当做一个不可避免的灾祸来悲叹，而是把它当做光辉灿烂的东西来赞扬。

他在世界种族大会上所作的关于种族的人类学概念的报告中，结尾这样说：

“各个白色种族对其他种族的蔑视，各个白色种族彼此之间的蔑视，是罄竹难书的事情。但是，依照自然规律，决不容许消除种族的壁垒，决不容许只保留国家的界限。”

“国家有兴有亡，但是，种族和国家的对立仍然继续存在。继续存在也没有什么坏处，因为，如果我们放弃我们国家的要求，如果我们见到祖国工业和科学的发展以及祖国的精良士兵和堂皇战舰而不感到欣喜和自豪的话，那末，人类就要成为一种羊群了。胆小的人们啊，如果你们愿意为无畏战舰的庞大费用而叹息，那随你们的便。但是，只要欧洲各国每年在葡萄酒、啤酒和白酒方面的支出比在海陆军方面的支出大得多，就不必担心会被军国主义搞得民穷财尽。”

一位最公正和最聪明的德国教授，在世界大战的前三年这样说：他正是为了能够体验和认识养精兵、造巨舰的狂热政策所引起的可怕灾害才活下来的。

尽管如此，他所说的话总还比他的另外的同行们的放肆叫嚣温

和一些。在这里，我们可以举桑巴特教授*作例子。他在自己的著作《商人和英雄》(«Händler und Helden», 慕尼黑, 1915 年版)中，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歌颂战争：

“我们不能不说，只要有国家生活存在，各国之间的相互斗争(包括民族战争)就是一切国家生活中不能避免的附带现象。战争所以是正当的，是因为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包括国家在内)都具有自然的制约性。”(第 81 页)

“因为军国主义所尊重的一切美德，只有在战争中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因为军国主义一心想要在地球上实现的真正英勇精神，只有在战争中才能表现出来；所以，我们认为，军国主义灌输给我们的是：战争本身是一种神圣的东西，是大地上最神圣的东西。”(第 88 页)

当然，桑巴特也为统治民族的观念辩护：

“只有在各个优秀民族中，才能使人类的观念，才能使最深刻的人道主义的观念得到最高度和最丰富的成果。”

“优秀民族往往是在世界上的上帝思想的代表者，他们是选民。在过去，希腊人是选民，犹太人是选民。而在本世纪，德意志民族是选民……因为德意志民族信奉英雄的世界观，目前，只有在这种世界观中才包含着在世界上的上帝思想……”

“正如德国的鸟——鸢(Aar)在全世界所有动物的上方高高飞翔一样，德国人必然感到自己高高地处在周围一切民族的上方，而周围的一切民族比自己处在极端低下的地位。”(第 142—143 页)

至于桑巴特先生对于“英雄的世界观”和“在世界上的神的思想”的想法，我们只举一个例子就足以说明。他怀着满意的心情讲述说：

“当被俘的英军离开列日要塞的时候，他们向我国的前线战士伸出手来，正如足球选手在比赛完了时所做的那样！而当我们的战士

* 桑巴特 (Werner Sombart, 1863—1941)，德国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曾任柏林大学教授。最初表面接受马克思主义，十月革命后，变成马克思主义的公开敌人，晚年转入法西斯主义立场。——译者

给予他们应有的回答——即用脚踢他们的身体的某一部分时，他们竟大吃一惊。”(第 48 页)

我们但愿这是以讹传讹。因为，几乎从英国对德宣战的那一天起，比利时的列日要塞就开始被包围，英军怎么能从那里退却呢？再说，就是在德国军队里，也并不认为虐待俘虏是光彩的事情。

陶醉在这种低级趣味里的，现在只有个别嗜杀成性的野人和一位神经过敏的德国大学教授。

关于战争是不是一种神圣的东西、是不是上帝对人类的赐福这个问题，我们现在无须更详细地来讨论它。但是，关于战争是否以不可避免的种族对立为自然的基础这个问题，还应该加以探讨。

第六章 种族的对立

自从有史以来，进行战争的永远是一些组织——起初是部落和部族，后来是国家。如果说原始时代有孤立的人，那完全是谎话，而且是极荒唐的谎话。只有作为社会的动物，人才能够生存和发展。语言的出现使原始人的各个部落形成统一的社会。同时，人类有意识、有计划的协作的可能性(也就是使组织起来的可能性)增大了。组织对于生产是必要的，对于同可怕的敌人(不论是猛兽还是其他人的敌对组织)作斗争更是必要的。

进行战争的组织，几乎从来就不可能是一个种族。

最初的部落一定很小。每个部落大概有一百至二百人，正如邓·施泰嫩所访问的巴西中部的巴开里地区各村庄现在的情况一样(见《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 193 页)。似乎没有五百人以上的部落。随着生活资料供应和交通手段的改进，部落也日益增大了。但是，在原始民主制度之下并没有代议制，所以，部落的人数会受到这种民主制度的必要性的限制。在露天中举行大会，可以比人民会议容纳更多的人数。一般来说，部族的数目是数不过来的。任何部落和任何部族都不可能包括整个的种族，每个种族都分成无数的部落

或部族。

由国家代替原始民主制度，这才扩大了共同生活组织的界限。从那时起，共同生活组织的发展就只以统治阶级的力量大小为转移了。如果统治阶级的力量非常强大，它就能够拥有一个巨大的帝国。不过，即便是最大的帝国，也不曾包括整个的种族，也不曾同种族的范围完全一致。中国是一个拥有四亿左右人口的庞大国家。尽管如此，它并没有包括全部“黄色”种族。除中国而外，在日本、朝鲜、蒙古、俄国、中亚细亚、东南亚（缅甸、暹罗、东京*）以及土耳其、芬兰、匈牙利，我们都见到黄色的种族。

古代罗马帝国，就是在版图最大的时期，也未能包括所有的白色人种。英帝国也是同样未能达到包括全部白色人种的程度。与此相反，这两个巨大的国家几乎都包括多种多样的种族的一部分。

世界上从来没有由一个种族组成的共同生活组织。

因此，从来也就没有以种族为单位进行的战争。

我们在上边已经谈到引起战争的各种原因。第一个原因就是一个部族原来足够使用的食物空间的缩小。冰河时代的冰川移动，海水的浸入沉陷地区，由于地面隆起、湿风受阻而增大的干旱——这在一定的地方，在几百年的期间，都会逐渐地迫使各部族一个接一个离开原来的住处。另外一些部族可能由于遇到意外的灾变，例如地震、洪水、野兽中间发生瘟疫等等，而不得不仓促地进行迁移。

随着技术的进步，又出现了一个造成迁移的原因，这就是人口的增加超出居民现有的食物供应范围，因为技术的进步使死亡率减少了；食物的改进使出生率大概也增大了。

在各民族中，有了分工以后，就会出现贫富的差别，一旦时机成熟，贫苦集团就要向富裕集团展开掠夺和进攻。

国家终于产生了，同时，国家内部的统治阶级也出现了竭力扩大剥削领域的野心。

* 即越南北部。——译者

任何的共同生活组织，不论它是小还是大，它是处于原始阶段还是得到高度发展，都有一个最重要的职能，即：保护自己成员不受其他共同生活组织的迫害。共同生活组织不仅是以共同获得食物为目标的联合，而且是一个起保卫作用的联合。除了上述的各种原因外，另外还有一些引起战争的原因，如为了抢劫女人和报仇雪恨，以及后来为了商人的掠夺而打仗等等。但是，这类矛盾如果不是由于上述的任何一个原因而加强的话，多半会冰消瓦解的。

所有这些战争的原因都会引起邻人之间的敌对性。邻人的相互斗争是战争的一般形式。人们最早是同邻人发生争执。

靠海的民族似乎不适用这个规律，他们也可以到大海彼岸去寻找敌人。但是在这一点上，他们并不能随心所欲，想去就去。海战和跨海远征以高度的造船技术为前提。跨海远征的目标首先也只能是居住在最近的海岸的邻人。在没有这样邻人的地方，一般来说，直到地理发现的时代为止，是没有出现过海战的。住在大西洋和太平洋岸边的美洲各民族是如此，住在中国海岸的各民族和非洲西海岸的各民族也是如此，至于澳洲大陆就更不用提了。

在地中海，天然条件就不同了。但是，腓尼基人只能沿着地中海的南岸航行。希腊人也是同样地从事海岸航行，当然，这种航行总比在一个布满岛屿的海盆里从事跨岛航行进了一步。

航海并不能推翻这样的论点，即：一般来说，战争总是在邻人之间爆发和进行的。同大陆国家比较，航海只不过是把邻人的概念扩大了。邻人的概念依海洋的形势和造船技术的水平为转移。现在，英国人在所有五大洲都有自己的邻人。

直到现在为止，人们通常是同邻人进行战争的。而在巨大的帝国和航海事业出现以前，不论作为攻击者或被攻击者，或者作为敌人，邻人大多属于同一的种族。当然，如果战争的起因是长期的积累，而且涉及广大的地区的话，那末，特别在人类还没有定居的原始状态中，战争就会引起同一种族的许多部族向其他种族所居住的远方土地的迁移。

在这种情况下，不同种族的部族就相互斗争起来。在航海技术高度发达、能够把大量人员输送到远方海岸(那里几乎永远是由其他种族居住)的地方，也发生这一类的斗争。

最后，在两个种族相接的地方，自古以来，不同部族的相互斗争也采取由不同种族的成员相互作战的形式。

但是，在以上所说的各种情况下，都不是由两个种族各成一体来相互斗争的。在这种状态下，属于某一种族的部族，并不一定只同其他种族的部族进行斗争，而且随时随地，同样频繁地，同样激烈地，同本种族的各部族进行斗争。

当白种人到达美洲的时候，在那里发现了印第安人这样一个与他们截然不同的种族。印第安人在几千年间过着同古老世界的种族隔绝开来的独自的生活。白种人赶走了美洲的土著，或者以土著为奴隶。人们一定认为，这已经具备了种族斗争最完满的条件。事实并不如此。

在白种人到达以前，印第安人相互之间曾经进行很多次战争。正如白种人在发现美洲以前进行过多次战争一样。当白种人同印第安人发生对立的时候，前者和后者都没有停止过这一类的战争。他们的内部战争只是通过这种新的对立复杂化了，并没有被消灭掉。

在整个十八世纪，法国人和英国人象从前的情况一样，仍然是所谓“世仇”，在美洲是如此，在欧洲也是如此。某些印第安人为了驱逐英国人，同法国人结成了同盟。另外的部族采取了与此相反的策略。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以种族为单位对抗另一种族的情况。

自从绕过好望角开辟了从欧洲通往东印度群岛的航路以后，东印度群岛的情况也是这样。白种人是为了掠夺土著居民而到这里来的，但是他们的前来并不是作为一个白种人的整体。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围绕着异常巨大的剥削对象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每当他们相遇的时候，总要拚命厮杀起来。东印度群岛的当地王公们有时支持这个白种民族，有时支持那个白种民族。

在非洲的海岸还流行过这样的事情：白种的奴隶贩子购买某些

黑人部族同另外一些部族进行战争时双方获得的黑人俘虏。

在古代，也同地理发现和商业竞争的时代一样。在波斯战争中，当东方国家在波斯的领导下侵略希腊的时候，希腊人并没有精诚团结，共同反抗其他的“种族”（在实际上，所谓其他“种族”是包括许多种族的）。他们照旧四分五裂，相互敌对。一部分希腊人支持波斯国王。

“当罗马人日益猖獗”，侵入德国北部的时候，德国人的行动也同希腊人一样。谢卢斯克族的阿尔明（“高贵的英雄”）*虽然在公元9年歼灭了罗马军团，但是，这位阿尔明在公元17年又同另一个德国人马尔波德**开了战。公元21年，他不是被“阴险的外国人”，而是被最忠诚、最正直的日耳曼人杀死了。

如果我们把眼睛从古代的欧洲转向现在的远东，那末，我们就会见到：当“黄色的”日本已经强大到敢于一战的时候，它的第一个打击目标并不是白种人，而是同文同种的、同样“黄色的”中华帝国。日本为了显示它是近代强国而进行的第一次战争，是1894年对中国的战争。当然，在十年以后，日本对“白色的”强国——俄国也曾经进行了一次战争。但是，当时它同英国结成了同盟，而英国比俄国还“白”得多，因为在俄国人的血管中，流着很多蒙古人和鞑靼人的血液。

所谓“黄种人”对白种人进行“种族斗争”，所谓“欧罗巴各民族”必须防止“黄祸”破坏他们的“至善”等等，只不过是现代的加冕的和未加冕的牛皮大王们涂上科学迷彩的空洞词句而已。这类词句所以带有科学的迷彩，是因为著名的学者也运用不可避免的“种族斗争”概念。当然，他们除了用人类形成种族群和人类共同生活组织自古以来就相互打仗这两个无论如何也否定不了的事实作论据而外，另

* 阿尔明 (Armin, 公元前16年——公元21年), 古代谢卢斯克部族的领袖。当罗马统帅瓦卢斯率兵入侵莱茵河畔的时候, 他诱敌深入, 聚而歼之。因此德国人把他奉为“高贵的英雄”。罗马人称他为阿尔米尼乌斯 (Arminius)。——译者

** 马尔波德 (Marbod, 公元前8年——公元37年), 马尔考曼族国王, 因争权夺利, 杀害阿尔明。——译者

外找不出任何理由来证明种族斗争的必然性。同时，种族斗争的理论家们并不说明他们所列举的两个事实具有怎样的相互关系。

不同的种族究竟为什么一定要相互打仗呢？他们的“自然”对立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的确，许多种族都具有使其他种族讨厌的特征。而一个种族的人体美理想正是由这些特征形成的。人们对于不习惯的东西容易发生奇怪的甚至厌恶的感觉。我们在遇到其他种族的成员的时候，不但常常看不顺眼，连气味都觉得不好闻。当然，我们并不能够确定：我们讨厌的气味是遗传的、代表种族特性的东西，而不是由特殊习惯和食物产生的东西。

关于这一点，海尔茨说道：

“人们说，黑人的皮肤永远带有一种独特的、难闻的汗臭。这种发表过不知道有多少次的主张，早已不适用于生活在良好社会环境中的美国黑人了。如果这种气味存在的话，那只不过是食物和生活方式造成的结果。正如在我们这里一样，只要用鼻子向谁一闻，就会知道他是否住在‘贫民窟’里。麦克斯·韦伯根据他自己的观察，也驳斥黑人带有种族气味的说法。在整个中世纪，人们硬说犹太人带有体臭。可是，许多亚洲民族又发现欧洲人带有臭味。人们试图用如下的说法来阐明这个问题，即：欧洲人多肉食，所以给于主要依靠蔬菜过活的各民族的鼻子以一种异常的印象。”（海尔茨：《种族与文化》，第67页）

麦克斯·韦伯的观察也是我自己的观察。我在英国博物馆里，常常一连几小时，坐在黑人留学生的旁边从事研究工作，丝毫也没有感到他们有种族臭的痕迹。另外有一回，在我所参加的一个会里，大家谈到了犹太人的种族臭问题。一位出席者（他现在是一个卓越的工业家和名誉博士）解释说：他只要用鼻子一闻，就能够分辨出任何的犹太人来。当时，坐在他旁边的一个女人很不过意地对他说：“您正好不得不坐在我的旁边，这太遗憾了。”原来她是一个犹太女人。尽管他同她相识已有数年之久，却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许多种族都有可能带有特殊的臭味。

个别种族的肉也可能带有特殊的味道。关于东南亚许多水域的鳄鱼，曾经有过这样一个报告：鳄鱼很喜欢吃中国人，不大喜欢吃马来人，而当它去咬一个欧洲人的时候，首先要思考一番。

这个观察即便是正确的，当然也不能够证明：欧洲人天生就不象中国人那样合乎鳄鱼的口味。在这方面，食物也会起决定性的作用。大量吃肉、喝酒和吸烟，就很可能制造出讲究美食的印度鳄鱼(Gavial)所不喜欢的产品。就是人类，也是喜欢吃草食动物或杂食动物的肉，而不喜欢吃肉食动物的肉。

所有这些观察虽然都很不明确，但是有一点是无可怀疑的，即：每个种族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对于别的种族来说，这种特点不但奇异，干脆是很讨厌的。

就连莎士比亚那样巧妙的文笔，也很难使我们相信苔丝德梦娜对奥瑟罗怀着无限的爱情。当然，只有在我们认为摩尔人就是黑人的时候，才存在着这种怀疑。如果恢复“摩尔人”一词的固有意义（即征服西班牙的阿拉伯人，西班牙称为莫洛人[Moros]），就不会发生这种困难了。从八世纪到十三世纪，摩尔人在伊比里安半岛拥有一个国家，它代表着当时欧洲最高的文化。摩尔人本来是阿拉伯人，其中一部分同北非人（主要是柏柏尔人）混了血，因此，埃古曾经称奥瑟罗为“柏柏尔的色鬼”。即使从我们的审美观点来看，摩尔人也是仪表堂堂的美男子。这个种族曾经产生伟大的君主和常胜的将军，但在同时，他们性情暴躁，太爱吃醋。这个种族的成员之一背叛原来的信仰，加入了基督教，并且使一个浪漫的姑娘神魂颠倒，然而这个人，由于心里发生一点怀疑，就能够把那个姑娘杀掉。

黑人与此不同，直到上个世纪为止，他们都是以褴褛不堪、没有文化的奴隶身份来到欧洲，只干一些最低贱的服务工作。他们之中的一个人就完全没有可能指挥一支欧洲的军队，并且取得胜利。

如果人们不说奥瑟罗是摩尔人，而称他为威尼斯的黑人，这听起来也是十分可笑的。

无可怀疑，种族之间存在着由天赋特征所产生的对立。但是，所有这些对立都可以转化为美学的对立。美学的对立对于各种族之间的性的关系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或者使许多性的关系不容易发生，或者使不同种族的男女只有露水之缘。

不过，仅仅由于这个原因，还不能够发生战争。不论战争技术发展怎样的变化，从最初起，战争就是经常要拚个你死我活的一桩非常可怕的事情。雇佣军的头子固然可以不必亲自冒生命的危险，为了达到卑鄙的目的，让他的部下前去送死，但是，一旦打败了仗，他也要受很大的损失，至少要丧失权力和土地。同时，在历史上，雇佣军也只是很少的例外。

如果用原始部族的军队以及后来的市民军和封建诸侯的征用兵来打仗，就必须取得作战者的同意。只有在关系到生死存亡的问题的时候，只有在已经危害或者就要危害重大利益的时候，只有在能够得到很多东西或者必然遭受很大损失的时候，作战者才肯去卖命。

象这样的利害冲突，怎么会从种族的天赋美学特征产生呢？如果我们承认种族斗争不但是一种自然必要性，而且是一种普通的、经常的自然必要性，是历史的推动力，那末，利害冲突就更不可能从美学特征产生的了。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美学特征才能够引起利害冲突，即：不同的种族生来就有高级种族和低级种族的区别，生来就有老爷种族和奴才种族的区别。如果这样的话，前者企图征服后者，后者竭力抗御前者，两者之间的种族斗争自然就是天造地设的了。

第七章 高级种族和低级种族

即便我们象现在的大多数人类学家一样，认为人类只是从一个物种繁衍下来的，那末显然，我们也能认为：这个物种分裂成不同的种族，这些种族进入不同的发展条件以后，他们的认识能力、他们的智慧就会按照不同的方式发展起来，结果，我们就能够区别出天生智

力较强的种族和天生智力较差的种族。

这种想法是否正确？这是一个问题。某些种族所获得的知识是否比其他种族的知识更高一些？这又是一个问题。我们绝对不能把这两个问题混淆起来。关于后一个问题，这是事实，我们只要一看就了解，丝毫没有进行研究的必要。只是需要说明一下：在这里，如果不用种族两个字，而用民族两个字，那就更正确一些了。因为在同一种族内部，有着知识程度极不相同的各种各样的民族，正如在同一的得到高度发展的民族当中有着种种不同的知识的种种不同的个人一样。

我们在这里只谈种族以及天赋的特征和能力，不打算谈可以从学习中得来的知识。知识既然能够从学习中得来，所以具有同一能力的个人就可能有着种种不同的知识程度。

我们认为世界上存在着天生智能较低的种族和天生智能较高的种族，这完全符合发展学说的本质。当然，我们是从发展理论出发，而不是象上边所讲的那些种族理论家一样，认为某些种族从一开始就具有高等的智能，而另外一些种族从一开始就具有低级的智能。人类是通过手脱离他们的动物祖先的。除了手而外，大脑是一个最重要的器官。人类的发展必然引起大脑的高度发展，而大脑的发展又不能不促进其他方面的发展。因此，我们应该认为，一个种族在发展方面落了后，他们的大脑也必然不够发达。

但在同时，我们当然应该认为，这种落后性是从不良的发展条件产生的。如果把落后的种族放到良好的条件中，他们的大脑就会得到更好的发展，最后，就会达到和最先进民族的大脑同样的程度。

可是，这种观点同一系列重大事实相矛盾。

在我们现在所知道人类中，澳洲大陆的居民，所谓“新荷兰人”是发展最落后的民族。他们的大脑构造同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人”即尼安德特人极为相似。

关于这种原始人中的一个，路尚曾经作过如下的报道：

“1914年，在墨尔本，我曾经同一个当地的老人相识。大概可以

肯定来说，他的血管里没有一滴白种人的血液。可是，他仍然站在近代文化的高峰，是一个天文学的爱好者。”（《民族、种族、语言》，第18页）

人们也许认为，这只是一个例外，不能用它来证明任何的事情。然而，这样的情况并不是绝无仅有的。早在五十年以前，佩舍尔就报道过澳大利亚人中的一系列与此类似的现象。他谈到一个叫做朋加里的澳大利亚人：

“他在悉尼受教育，在文科中学得过奖牌，说一口流利的拉丁语。……水文地理学家诺伊麦耶尔*也讲述了完全类似的情况。1861年，他在墨莱河下游迷了路，有一个土著居民把他领到一个黑人那里去。那个黑人用完全正确的英文，在他的日记簿上写下了他在归途非利用不可的一些最重要的地名。这个会写字的澳洲人当时二十四岁，在阿得雷德的教会学校读过书。”（《民族学》，第156页）

这位佩舍尔又报道说：

“有一个波多库德人的小孩子，在巴伊亚的一个巴西人的家庭里培育起来，他在古典中学和大学毕业以后，取得医师证明书，并在一个时期，在巴伊亚开业行医。”（《民族学》，第155页）

并不仅仅是少数人报道这样的事实。

“现在，在一位苏格兰人教育之下的墨莱岛^①的孩子们，据评定，他们的数学能力比普通英国学校的学生还要高，而在他们的父母的语言中，却只有一和二两个词，三要用一加二、四要用二加二的方式来表达。我们听到这种情况，是多么惊异啊！”^②

这的确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事实。这些事实使我们容易理解路尚的论点：

* 诺伊麦耶尔 (Georg von Neumayer 1826年生，卒年不详)，著有《旅途科学观察指南》(Anleitung zu wissenschaftlichen Beobachtungen auf Reisen)。——译者

① 在伊里安岛附近。——考茨基注

② 迈尔斯：《论种族智力差别的不变性》，德译本第77页。

“本来就不存在什么低劣的种族。”(《民族、种族、语言》,第187页)

这不只是他个人的意见,同时也是他的最卓越的同行们的意见。例如,路尚的同事、大学教授、柏林人种学博物馆保管员普罗伊斯(R. Th. Preuss)说:

“乍看起来,原始民族的进步是很不充分的,但是在实际上,他们已经运用了人类文化所带来的几乎全部的和感情的能力。关于这一点,最好的证据就是:如果使原始民族的个体自幼就完全离开故土,把他们同白种人放在同一的环境里,并施以同一的教育,那末,平均来看,原始民族的学习能力决不比白种人差。(博阿斯[Franz Boas]:《原始人的智力》[《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纽约1911,第120页和以下各页)曾经长期同原始民族保持密切联系的研究家们,也感到原始民族具有同样的天然智能。”(《原始民族的精神文化》[《Die geistige Kultur der Naturvölker》],莱比锡1914,第3页)

但是,怎样使这个事实同发展学说相一致呢?不仅作为社会动物,而且作为自然动物,原始民族不是代表着人类发展的最低阶段吗?文化民族不是代表着人类发展的最高阶段吗?

无论如何也不象是这个样子。

我们为论证这一点,除了上述的各种事实而外,另外还有一个现象,即语言的发展。

我们应该认为:人类语言是从极少数的自然音发展起来的,一部分是从感叹词发展起来的,一部分是从动词命令式(要求同伴做某种事情,表示“来呀!”“帮一下!”“逃跑呀!”“注意啊!”等等)发展起来的。经过很长时期,词汇才逐渐增加;为了表示同一对象或事件的不同情况,同一的单词出现了种种不同的形态。因此,我们从一开始起就应该认为:最发达的民族的语言拥有最丰富的单词和词形;文化越落后,单词和词形越贫乏。

在实际上发生完全相反的情况。原始民族语言的单词和词形如此丰富,简直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

“一种语言的历史越久,”拉萨鲁斯·盖格尔*说道,“它向我们

揭示的原始世界的丰富性也越大。人们对于这种丰富性必然感到无限的惊异，同时，在不发达的民族中间，就能够产生完全出人意料的、真正值得惊异的微妙表达方法。”（《人类语言和理性的起源与发展》〔«Ursprung und Entwicklung der menschlichen Sprache und Vernunft»〕斯图嘉特 1868，第 1 卷，第 376 页。请不要与盖格尔的另一部著作《语言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Sprache»〕斯图嘉特 1869，混同起来）

盖格尔为了证明他所说的情况，举了许多例子。我们这里只引用其中的一个：

“在澳洲大陆，除了上面已经讲过代词极为发达而外，双数(Dual^①)的丰富简直达到非常奇妙的程度，例如有一个父亲双数、一个兄弟双数、一个夫妻双数、一个内兄(或内弟)双数(人们只好这样称呼这些奇妙的词形)……，‘我们俩’这句话，在兄弟姊妹之间和朋友之间为 ngali，在父母同子女之间、外甥同舅父之间等等为 ngala，在夫妻之间或者爱人之间为 ngannitsch，在姐夫内弟(或内兄妹夫)之间为 ngannama。同样，在说‘你们二位’时用 niubal，但在对两个爱人称呼时，则用 niubin。‘他们俩’为 bula，而谈到父子二人时，则用 bulala，谈到两对夫妻时，则用 bulani。杜·蓬叟曾经针对着希腊语的双数说：‘人们可能认为它只是为爱人们和夫妻们存在的。’上述的单词不但使这句笑话变为现实，而且有过之无不及。”（《语言的起源》，第 1 卷，第 385 页）

在盖格尔以前，马克斯·缪勒**就已经指出了这种现象。

“在古代语里，一切事物都具有许多名称。凡是观察者认为非常特殊的标志，都很容易提供一个新的名称。在普通的梵文词典里，人

* 盖格尔 (Lazarus Geiger 1829—1870)，德国的语文研究家。——译者

① 另外还有一个三数(Trial)。——考茨基注

** 缪勒 (Max Müller, 1823—1900)，英国语言学家，生于德国。印度文学研究家，著有《古梵文文学史》(«History of the Ancient Sanscrit Literature») 等。——译者

们可以查到：手有五个单词来表示，光有十一个单词来表示，云有十五个单词来表示，月亮有二十个单词来表示，蛇有二十六个单词来表示，屠杀有三十三个单词来表示，火有三十五个单词，太阳有三十七个单词。”（《语言学讲义》[《Vorlesungen über die Wissenschaft der Sprache》]，莱比锡 1866，第 1 卷，第 337 页）

缪勒认为，词汇的逐渐减少是单词相互斗争的结果。

“在这些单词的生死斗争中，比较软弱、比较不幸、比较贫乏的词形趋于灭亡；在各种语言中，对于每一个事物，都有一个公认的、唯一的、独特的名称取得胜利。”（同上）

他说，在英语和法语一类的比较年轻的语言中，现在仍旧可以看到这样的过程。但是，还有一个与此相反的事实，即：在依然不断变化的比较年轻的语言中，趋于消灭的并不是最缺乏表现力的单词。一般来说，方言总比后来形成的标准语更富有表现力；诗人们往往不以标准语为满足，他们除了标准语而外，还运用方言。

缪勒所提出的词汇生存竞争说完全不能说明富有表现力的词形（如双数、三数等等）为什么会消灭。

正如上面所引用的那样，盖格尔曾经指出澳大利亚人具有种种不同的双数词形。这种情况也适用于不久以前的德语。

“正如施泰恩塔耳*所指出那样，对于德国人说来，我们对于一对男人称呼‘je zweene’，对于一对女人称呼‘je zwo’，对于一对孩子或者一对男女都称呼为‘je zwei’的美好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佩舍尔：《民族学》，第 131 页）

前两个词形的消灭，不能归罪于它们缺乏充分的表现力。盖格尔对于词汇逐渐减少的解释，也象缪勒的解释一样，是很不充分的。他在确定语言“在原始时代非常丰富”之后，结尾这样说：

“我们应该认为：语言的发展不但不依理性为转移，甚至同理性

* 施泰恩塔耳 (Heymann Steinthal, 1825—1899)，德国语言学家。主要著作有：《语言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Sprache》1851年）等。——译者

的发展处于相反的地位。但是,通过比较周密的研究,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在语言的增长中的这种优越的活动,并不就是在必然获得最后胜利的理性形态中出现的那个活动。这种优越的活动是一条引人入胜的迷途,当人类可以达到至上地位的时候,这一迷途一定使发展失去真正的目的,并且丢掉发展。”(《人类语言和理性的起源与发展》,第1卷,第377页)

我们只要宣布,我们不知道什么是“必然获得最后胜利的理性形态”,也不知道什么是“发展的真正目的”,那末,盖格尔的这一套解释就完全等于白费。

勒维—布吕尔在其所著《原始民族的思想》一书中所作的解释,大概最接近于真理。

他举了不少例子,来说明原始语言是无限丰富的。尽管原始语言的词汇和词形都很丰富,但是野蛮人的思想交流手段却并不止于此。另外,还有高度发展的手势语言。他们不仅用嘴来说话,而且用手来说话,我们还可以附加一句,还用眼睛来说话。眼睛的语言在说话时具有极鲜明的效果,但是不能表达观念中的巨大差别。手就不同了。它可以很明确地表达极多的概念。

勒维—布吕尔在谈到手势语言时说:

“这是一种真正的语言,它拥有自己的词汇,自己的词形,自己的句法……两个不同部落的印第安人,其中一个部落完全不懂另一个部落的口头语言,尽管如此,他们通过手指、头和脚的活动,可以相互讲述各种故事,在闲聊中度过半天。我们从这个事实,就可以推论出手势语言是如何地丰富了。”(《原始民族的思想》,第135页)

所以说,不仅口头的活语言贫乏了,就是史前时代的世界语(现在各种国际会议和国际协商都需要世界语)——手势语言也几乎完全失传了。

这种可以见到的退化是由何而来呢?这是因为语言的功能发生了变化。

原始人是敏锐的观察者,在他们的辅助工具允许的范围之内,他

们能够看到一切细节和一切细节之间的联系。但是，他们很少有进行抽象的能力。他们只能见到特殊的东西而见不到普遍的东西。他们对于一切个别事物都有单词来表达，但是没有表达普遍概念的语言。

加舍特*说：

“我们的目的是把话讲得严格精密；印第安人的目的是把话讲得有声有色；我们是分门别类，他们是个别处理。”（引自勒维—布吕尔的《原始民族的思想》，第142页）

这种语言功能的变化显然同思想方法的变化有联带关系，而思想方法的变化又是以技术进步为前提的。

一切技术进步都会扩大人类的视野，向人类提供新的联系，这些联系使人类的头脑活动起来，它们要求人类阐明因果关系。凡是不容易用理智说明因果关系的时候，就要凭借想象了。每次发生新的现象，都是对想象起了最有力的鼓舞作用。艺术和神秘得到强烈的发展，它们共同繁荣起来。

但是同时，实证知识也在增加。另外，知识材料的增加又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它日益迫切地需要加以整理，而思维世界同现实世界之间的矛盾、各个思维出来的东西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对于分类和抽象的要求，对于揭露和克服思想中的矛盾以及对于批判的要求日益增大，批判和抽象的工具也日益完善。

从另一方面来说，技术进步使人类越来越摆脱对自然的依附（特别是在城市），为了日常生活的目的而观察自然的必要性越来越减少了。一般人的单纯的、感觉的自然观察日益减少，而某些专家为了科学的目的、利用增强感觉的仪器所进行的观察则日益增多。

这一切所产生的影响是：文化进步对科学思维和理性思维的促进，比它对艺术家的感觉和观察的促进更大一些。

* 加舍特 (Albert Samuel Gatschet, 1832—1907), 美国人种学家, 生于瑞士, 曾依照语言区分印第安人的种族。——译者

从语言的变化中,可以看到这种过程的反映。文化语言、书写语言虽然是为科学服务的,但也非常适应政治和经济生活的目的。对于诗人来说,这种语言是不充分的。诗人为了加强印象,为了鲜明生动,又不得不利用方言土语来丰富书面语言。

思维过程的这种变化,我们认为,恰恰可以说明为什么文化越进步,而语言越贫乏或者越简单。与此类似的情况是:文化越进步,自然越贫乏;由寥寥可数的几种作物和家畜代替多种多样的原生形态。

不管人们怎样来阐明语言发展的过程,他们要阐明的事实本身却是无可怀疑的,即:同文化民族的书写语言相比,原始民族的语言具有多得惊人的形态。同时,语言只能是从少数原始的声音产生,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增多起来。这种发展过程的时期一定是极长的,可能有百万年之久。不管这个时期有多么长,反正现在存在的一切民族(包括所谓原始民族的最落后民族在内)都是经过了这样的过程的。

如果认为这些低级民族同现代文化民族中的高级民族之间的差异,包括人类发展从它的起点一直到迄今所到达的最高峰的全部过程,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在今日仍然存在的民族中,即便是最落后的民族,语言的高度发展也足以证明他们全部为文化的提高做过巨大的工作,这种工作使他们的智力得到如此高度的发展,即:对于正在形成遗传性状的精神天赋,已经很少有再作文化发展的可能;同时,在文化民族中,也没有充分的理由来证明他们在精神方面永远比原始民族优越。

第八章 思想能力和阶级

如果假定文化民族并不比原始民族显示出更高的天赋能力,这就要产生一个疑难问题。

比较高级的文化阶段的思想方法,正如我们所指出,是同以前阶段的思想方法不同的,它在语言性质的变化中显现出来。一种器官

的机能的改变必然引起器官本身的变化。如此说来，文化民族的思想器官怎么能够同原始民族的思想器官没有多大差别呢？既然文化高度发展的人们的祖祖辈辈就已经进行了在原始人中还没有萌芽的思想活动，那末，文化高度发展的人们不是一生下来就应该具有一种与野蛮人完全不同的思想工具吗？

这种想法通过以下两个事实就可以被驳倒，即：迄今为止，一个民族可能作为文化民族生存的期间是很短的；在文化民族内部，既有阶级的区别，而不同的性别又有不同的社会职能。

我们从野蛮人所见到的语言的高度发展，就足以证明：野蛮人从最初没有语言的阶段一直到他们的今日状态，必然经过一个极长的时期。我们虽然不能够精确地测定这个时期究竟有多么长，但是，我们可以认为，这个时期至少要有数十万年之久，恐怕要达数百万年。

在这个漫长的时期里，人类的语言以及人类的思想器官发展到了我们今日所见到的高度。

关于这个时期，任何人和任何东西都没有给我们留下证据。在现代的各民族中，就是往往被认为可以代表人类发展最初阶段的最低级民族，离开他们出发的山脚已经很远，而到达了一个高峰。这个高峰即便不是额菲尔士峰（即我国的珠穆朗玛峰），也是一个勃朗峰。

与此相反，在野蛮时期以后的高度文化发展时期，亦即包括着我们如今作为人类历史来考察的东西的那个时期，则是一个极短的时期。人类到达现在的野蛮人的高度，恐怕需要几百万年的时间；至于我们称为“文明”的高级文化阶段（我们以后还要讲述），虽然因民族而有所不同，但最多也只不过是几千年而已。

不错，一般来说，文明的年龄是极大的。正如人类的年龄一样，太古的遗迹发现得越多，文明的年龄也越长。

在公元前 4241 年，埃及人就已经有了一种日历，基本上，这个日历和三百六十五日的太阳年一同流传到今天。埃及人在能够解决这样一个问题时，必然已经有了几千年的高级文化的历史。因此，我们

可以把高级文化时期估计为一万年左右,甚至两万年。

但是,不论任何一个民族,都没有在如此漫长的时期,毫不间断地拥有高级的文化。高级文化的宝座由一个民族传给另外一个民族,如果说对文化享有独占权的特殊种族可以单独拥有文化,那末,上述的情况就不可理解了。

现在被赋予文化独占权的日耳曼民族(当然只是由他们自己赋予的),享有文明也只不过一千年,即大约三十个世代左右。对于通过改变器官的使用所进行的器官变化来说,这是一个很短的时期,而对于能够影响胚胎原生质并且能够达到遗传的结果的深刻变化来说,这个时期就显得更短了。

只从这一点来说,我们不能确定文化民族比落后民族具有更高的、遗传的思想能力,也就丝毫不足为奇了。

但是,在这方面,如下的情况更为重要:

我们所称为高级文化或者文明的东西,是与国家和阶级统治同时形成的。在这种条件下,每一个民族都分化为少数的剥削者和多数的被剥削者。后者必须向前者提供生活资料,因此,他们在机械劳动方面所消耗的生命时间,必然多于他们为了自己制造生活资料所需要的时间。但在同时,由于技术进步的结果,对于每个人来说,劳动越来越简单化了。

野蛮人必须学会制作为了维持他自己和他的社会所必要的一切东西。他们除了男女的分工而外,不知道另外的分工。这种情况使他们劳多而利少,但是,由于要做多种多样的工作,他们的头脑随时都会遇到必须加以深思熟虑的新问题。

分工的起源很早,它造成这样一种倾向,即:由于个人劳动领域的缩小,每个人所担负的任务也日益简单化了。但是,这种情况得到了相当的补偿,即:在一方面,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类的欲望也要增长和多样化,各个社会的视野也要扩大,知识也要丰富多采起来;在另一方面,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假如人类不相应地提高自己的欲望的话,那末,他们就有可能减缩必要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

也就是有可能节约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所要占用的时间。这样，他们就有余暇和可能来使自己的头脑任意思考各种各样的问题，从而使自己的智力发展起来。

由于阶级的形成，这个过程被打断了。在一个民族中，只要一部分人有可能依靠掠夺另一部分人的超过最低生活资料的剩余劳动产品来过活的话，他们就会出现增多这种剩余（即延长工人阶级的劳动时间）的愿望。从此以后，对于工人阶级的精神生活来说，技术进步越来越成为一种祸患。

对于被剥削的工人阶级来说，技术进步的这种促使劳动越来越单调、心灵越来越空虚的倾向，已经不能用我们上面所讲述的那种对立倾向来抵销了。自从技术进步以后，工人阶级的劳动时间不断延长，而心灵空虚的倾向反倒日益增大了。

这个规律适用于农民（特别是农奴）和众多的城市手工业者。而在资本主义工业的无产阶级中，这种倾向达到了它的顶点。

在语言中也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已经见到，抽象思维的进步导致语言的贫乏。在阶级社会中，劳动人民视野的缩小，对语言的贫乏也发生强烈的作用。

莎士比亚用一万五千个单词写他的剧本。

与此相反：

“（英国的）一个乡村牧师千真万确地报告说，在他的教区里，有几个短工的词汇还不到三百个单词。”^①

野蛮人的语言比文化语言更为丰富，每个野蛮人都充分地掌握了他们的这种财富。文明使工人阶级只能掌握民族语言的一小部分。

这种视野的缩小，生活的大大单调化，以及缺乏强烈的和变化的印象，促使在文化中的记忆力有逐渐衰退的倾向。

勒维—布吕尔曾经详细地谈到这一点。

^① 马克思·缪勒(Max Müller):《语言学讲义》，第1卷，第227页。

“我们对于发现原始人具有异常发达的记忆力这一点，必须作好精神准备。在实际上，这种情况是同观察者的报告相一致的……斯宾塞和吉伦在谈到澳大利亚人的时候说：‘从任何方面来看，他们的记忆力都是异常发达的。’……”

“罗特(W. E. Roth)也强调指出昆士兰(澳洲)土著的‘惊人的记忆力’。他曾经听到他们‘唱许多歌，如果给这些歌完全记谱，至少需要五个晚上……假若我们考虑到这些歌是用同他们所唱的歌词完全不同的语言来记谱的话，那末，这个情况就更令人难以相信了……谱是记得十分准确的；我通过如下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即：我在另外一个地方搜集到了同样的柯洛波里(即歌——考茨基注)，在那个地方，是由操另一种语言的部族来演唱的，这个部族离原来那个部族有一百英里以上。’”(《原始民族的思想》，第87—88页)

“在原始人的极为发达的记忆力中，具有这样一种特别值得注意的情况：他们能够极细微地记住他们来时的沿途情况，因此，他们能够以使欧洲人吃惊的精确性，找到他们原来的道路走回去。”

“北美印第安人的这种对地形的记忆，简直令人感到奇异。”(《原始民族的思想》，第88页)

关于非洲人、火地岛人、巴西的原始民族，也都有类似的报告。

文化越进步，记忆力所以越衰退，书写技术的出现大概是其中的一部分原因。如果能够把所有值得注意的事情都记载下来，人们就没有把它藏在脑子里的必要了。人们只要记住到哪里去找哪一项事情的记载就行了。尽管由于技术的进步、交通的改善以及文字资料的堆积，我们在同一时间内需要注意的现象的数目大大增加了，但是，上述情况对于记忆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显然没有得到充分的补偿。

可是，直到将近百年——三个世代——以前，在阶级社会里的工人群众，也和野蛮人一样，并没有为读书写字费过脑筋。如果说他们的记忆力有所减退的话，那的确确实应该说是由于他们所干的工作更单调了，每天的工作时间延长了。

不只生产过程单调化，连产品也单调化了。技术进步意味着大

量生产，利用机械进行生产是技术进步的完成。

在原始生产的条件下，一个人拥有少量的工具，单独地或者和两三个人合伙，按照他们的方式，根据他们的需求，为了自己，为了家族，为了工作伙伴从事劳动。任何的部落、任何的部族、任何的公共组织，都是以自己的方式，为了自己从事劳动的。在那里，有多种多样的衣服、多种多样的装饰品和多种多样的建筑风格。任何器皿，任何工具，任何家具，都具有独特的形式。文化的进步带来了大量生产，即为普遍推销而进行的少量品种的生产。

工业生产形态的贫乏化，正如上边所讲述的自然形态的贫乏化一样，是同语言的贫乏化齐头并进的。这几种贫乏化都意味着时间和力量的进一步节约。带有抽象符号的文化语言，比起繁杂的、需要注意每一个细节的原始语言形态，既便于理解，也容易记忆。大量生产代替个体生产的经济意义，是尽人皆知的。

但是，大量生产的单调和日益增大的自然的单调对于精神的刺激，的确不象手工产品的丰富多采对于精神的刺激那样大。

剥削阶级可以利用不受经济动机支配的豪华艺术和到异地去旅行的办法，来解除大量生产所带来的这种使人精神颓靡不振的影响。这种补偿的办法对于工人阶级来说是不存在的。产业工人的生活环境是：冷落的工厂，冷落的酒店和一个更加冷落的“家”，所谓“家”，往往只是在一个黑暗的洞穴里的一个草垫子。

恩格斯、马克思以及其他许多人提供了一些惊人的证据，说明产业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怎样使他们的精神颓靡不振。产业无产阶级不但不高于野蛮人，而且往往比野蛮人还要低级。

幸好这种最显著的现象出现并不太久，还没有成为遗传的性状，还没有形成一个新的下等人的种族。无产阶级的精神力量依然存在。在资本主义的生活条件下，这种精神力量当然得不到很大的发展。不过工人阶级已经开始获得精神活动的新的可能性。这并不是通过生产技术的变化，因为生产技术仍然很单调，而且可能越来越单调。这是通过工时的缩短，工人阶级合理地利用他们所获得的自由时间。

从一方面来说,是通过返回自然,也就是通过重新获得构成野蛮人精神的许多动力。当然不是所有的动力,因为自然是在贫乏化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是通过参加文化所起的提高精神的作用,而在过去,工人群众一直是接触不到文化的。原始的民主制度只限于部族或公社。现代的民主制度则迫使工人阶级去解决一个巨大国家甚至整个世界的问题。

野蛮人虽然眼力非凡,是极敏锐的自然观察家,但是,他们在观察自然时所能运用的只是自己的感觉,他们的观察领域也只是自己部族的猎场。与此相反,现代自然科学拥有多么巨大的观察手段,它的观察领域又是多么辽阔啊!

战斗中的无产阶级正在为了自己和整个工人阶级,争取参加提高精神生活的可能性。这是无产阶级的最重要历史任务之一,正如通过生产过程的社会化来改变生产过程一样地重要。这两个任务具有极密切的联系。

在过去,主张实行社会主义土地政策的人们,大多数都不注意这种情况。他们平常只研究一个经营单位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具有多么大的规模,才能使每公顷的土地出产最多的东西,而并不考虑这些产品需要付出多少劳动,也不询问究竟用怎样的经营方法,才能最大限度地使土地耕作者免除徭役和参加高级的精神工作。这是他们的一个重大的错误。

可是,社会民主党的土地政策家们终于不得不过来考虑这种观点了。因为城市无产阶级的力量越大,无产阶级所争取到的充满高级精神生活的余暇越多,则农村的劳动时间过长,生活单调以及粗鲁无文等等同城市的缩短工时,接触世界经济、世界政治、科学和艺术的五花八门的现象,从而提高文化程度等等之间的对立,就不能不日益增大。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入也必然越来越难以阻挡。农村人口在战前就已经大量地流入城市,后来由于战争和战争所造成的后果,曾经中断一个时期,但是,当战争的后果被消除掉的时候,当持久和平的状态和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增多了手段和可能,使无产阶级的劳

动苦痛日益减少的时候，农村人口就必然再度向城市里源源流入。

在这种情况下，如下的问题就具有了极重大的意义：为了使农村劳动者享受工业劳动者已经取得的那样程度的自由和文化，在农村里，究竟多么大的经营单位是最适当的呢？只有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以后，才有可能使更多的劳动群众安于从事农业，并且保证农业得到最合理、最集约的经营，从而保证人民得到足够的食粮。到这时候，人们将会了解：小规模的家庭经营使农民的全部生活时间都变成劳动时间，这是一个多么野蛮的制度，同时也会了解，只有进行大规模的经营，才能够在生产不受损害的条件下，减少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那些主张把合理的大规模经营分化为野蛮的小农经济、以便进行“国内殖民”的人们，是多么鼠目寸光了。

如果无产阶级运动掌握了全国的人民群众，那末，更强烈和更丰富的精神活动终于会使全体文化人类的精神能力达到一个在以前只有个别场合才能达到的高度水平。一般来说，在无产阶级运动掌握全国人民群众的时候，精神活动必然更加强烈、更加丰富起来。结果，就会出现一个超人的种族。

但是，这种超人只是同过去的人类相对而言。他们不会形成另外一个属于高级品种的人类种族，因为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不可能永远地占有特权地位。假若无产阶级的进步只限于一个国家，最后不普及到所有各国的工人阶级的话，那末，这种进步的存在就会受到威胁。

只有在社会主义中陶冶出来的文明人同全世界的人类水平相等的时候，超人的精神素质才能够遗传。

要达到这一点，是有一段很长距离的。即便在各个部门中都要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也需要经过很多世代，才能使这种生产得到全面的普及，才能通过这种生产，使人类的天赋具有新的遗传性状。

迄今为止，在阶级社会中，技术的发展并没有使工人群众的精神

得到进一步发展，而是使他们堕落下去。假如工人的遗传的精神素质不降低到原始民族以下，我们就应该心满意足了。没有任何基础使这种精神素质提到更高的程度。

这是工人阶级的情况。剥削阶级的情况比他们也好不了许多。

我们在后面还要讲到，国家和阶级统治是用武力建立起来并用武力来维持的。统治阶级的大部分人一心想要利用生产性的劳动来获得生活资料，他们在很长时期，除了战争和打猎而外，几乎什么也不干。他们的这些活动，同野蛮人完全一样。但是无论如何，这些活动比起农民、鞋匠或者裁缝的工作来，不但更有趣味，而且更令人欢欣鼓舞，充满各种各样的情节。

然而，这些活动对于贵族阶级的精神力量并没有提出任何更高的要求，正如野蛮人的行动对于他们的精神力量没有提出任何更高的要求一样。是的，狩猎提出的要求是极小的，因为狩猎只是为了享乐而进行的，并不是为了获得生活资料而进行的；因为，狩猎是在条件、地点、时间都很适合的情况下进行的。狩猎是用比野蛮人的武器更优良的武器进行的。人们只看重少数几种有名的动物，认为它们才有资格作为高贵的绅士们狩猎的对象。

军事发生了不同的影响！

由于兵器技术的发展，兵种增多了。由于交通运输的发展，兵员扩大了。兵器技术和交通运输的发展都要求将军们具有更高的精神素质，担负比以前更多种多样的任务。

然而，这种发展往往使士兵群众仅仅变成将军们随意摆布的工具。在不打仗的日子里，常备军制度使士兵们日坐愁城，百无聊赖。

因此，精神生活没有任何的提高。

统治和剥削阶级除了狩猎和战争而外，还有另外一些活动，它会使他们的智力得到发展。他们必须管理拥有众多人口的广大地区，并同外国保持多种多样的关系。但是，他们首先得到了余暇，他们能够利用这种余暇来专门从事脑力劳动——艺术，或科学。

同时，他们也能够利用余暇去干另外的事情：喝酒，玩女人。最

后,不论在什么地方,大多数的统治阶级大都乐于过形形色色的享乐生活。

因此,精神能力也就不可能有所提高。

在一定的情况下,要依靠一个特殊的知识阶层专门去从事脑力劳动。他们有时属于统治阶级,获得了特权,在这种时候,他们为了自己和他们的子孙,极力用人为了的方式保持特权地位。他们作为一个特殊的等级或者特殊的阶层——僧侣阶级,与其他的人民隔绝开来。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婚生后代,不问智愚,一概属于僧侣阶级。由于同外界的完全绝缘,由于无能之辈的顽固不化,他们就很容易具有死气沉沉的外貌,并且谨小慎微地保持着繁文缛节。就是一个精神贫弱的人,也能够学会这些虚伪的礼节,并且利用这些礼节而高高地骑在世俗群众的头上。

在这里,庸碌无能终于高奏凯歌。

知识分子这个特权阶级具有这样一种无比强烈的倾向,即便天主教会,也不能长期地躲避它的锋芒。当然,天主教会的僧侣是独身的,产生不了生来就属于特权阶级的合法婚姻的后代。他们经常要依靠其他阶级的支援来补充自己的队伍。

知识分子只有在没有形成特权阶级的情况下,只有在他们依靠各个阶级的最有才能的个人来补充自己的队伍的情况下,才代表着持久的、高级的精神生活。各个阶级的优秀分子必须在各种观点的炽烈的生存竞争中,来训练和维护他们的精神力量。

这种状态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完全的纯洁性。不论到哪里,国家政权和其他势力都竭力使知识分子获得特权,至少是使他们得到一定的职业,保障他们的活动方式;同时,还竭力使许多家族的没有才能的成员保持这种地位,在他们中间,使这种特权地位成为世袭的东西。这种状态越进入精神活动的一定领域,它就越陷入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泥潭。

如果知识分子的高级精神活动使他们的精神能力(首先是大脑)

的高度发展不仅限于进行这样活动的个人，而成为遗传的性状的话，那末，经过许多世代以后，知识分子的子孙也必然以同样紧张的方式来完成这种活动；同时，富有才能的知识分子永远要同其他民族的富有才能的知识分子结婚，因此，他们的后代就不会失掉生命力。

这种情况是不会有的，即便有，也是凤毛麟角，决不能继续很多世代。天分很高的才子不容易遇到天分同样很高的佳人。同时，脑力劳动过去一向是在不利于肉体和谐发展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知识分子的夫妇很少产生健康的孩子。不错，世间也有音乐家家族、数学家家族、国民经济学家家族等等，但是，卓越天才的继承很少有超过两三代。迄今为止，这种天才永远只限于极少数的人。

第九章 思想能力和性别

在妨碍阶级社会中的高级精神力量形成普遍的、世袭的种族性质的各种因素中，也就是妨碍全体文明民族的天赋超过原始民族的天赋的各种因素中，最主要的因素就是我们在上一章的末尾，当我们谈到伟大思想家是怎样难以找到天才女子并同她生出子女的时候，曾经指出的那个因素。在实际上，对于使较高精神天赋固定为文明民族的遗传能力来说，最大的障碍就是技术进步所导致的妇女精神的衰落。

我们前面已经讲过，在古时候，男女是分工的。在猿的阶段，群中的男女配偶经常形影不离，同样地去排除困难，同样地接受外界印象，但是，当技术的发展使男子变成猎人或兵士以后，情况马上就发生了变化，这时，猎人或兵士要出去干各种冒险事业，而他们的妻子则留在家或者它的附近。

席勒有这样两句诗：

“男子必须去从戎”

.....

“贤慧主妇司家务。”

这虽然不是什么自然规律，但是，它可以说明过去的全部文化发展的特征。直到最近为止，技术越进步，就越使妇女回到家务劳动中去。在游牧生活时代，妇女还必须参加部落的移动，因此，她们也常常参加部落的斗争，不过在斗争中，她们多半只是充当了望哨而已。自从定居以后，妇女们（至少说是其中的大多数）就足不再出村了。

我们刚才引用了席勒的两句诗，现在让我们再来引用一句：

“耳目被闭塞到狭小的圈子里。”

迄今为止，这不仅是工人阶级的命运，而且是所有各阶级的妇女的命运。即便不把其他的因素估计在内，仅仅这一点，就已经足够妨碍特殊的、世袭的精神贵族的形成，从而妨碍高度的、遗传的精神能力的形成了。

有人认为，妇女所以“天生”（即根据遗传的性状）就是精神低级的人，一定是由于她们长期关闭在狭小的圈子里的缘故。持有这种见解的人当然是错误的。只有当男子单独生儿子、女子单独生女儿的时候，才会发生这种情况。可是，尽人皆知，用这种片面的方法是不能够进行繁殖的。往往有人主张说：父亲的特质在女儿身上表现得最明显，母亲的特质在儿子身上表现得最明显，究竟是否这样，现在还没有定论。

但是，人们无论如何也提不出相反的意见。假若一位大思想家甘心情愿地爱上一个愚蠢的女人并且同她结婚的话，那末，他就应该有这样一种精神准备，即：他的夫人的愚蠢是会在他的孩子身上再现出来的。

凡是在社会环境的影响下、男子智力的发展超过女子的地方，只要是遗传的话，男子的高度智力就不但对儿子有用，而且对女儿也有同样的用处，至少说，决不会造成女性后代丧失精神力量的结果。然而，由于在既定的条件下，女子的精神力量不够发达，男性后代就不会带着很大的天赋降生到尘世上来。

结果，在文化发展的过程中，不论男人或女人，天赋的智力便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

只有在我们的时代，不论是工人阶级或者是妇女，才得到一种可能产生根本变化的发展。现在，技术进步已经达到如此广阔的程度，它再也不能把妇女锁在深闺，而让她们走出大门，去从事各种职业了。从另一方面来讲，由于技术的猛烈进步，也就能够把家务劳动缩小到最低的限度。

在阶级社会中，当然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即：工人阶级的女人除了家务劳动而外，不得不去干能赚几个钱的副业，也就是说，她们不得不挑起双重的重担，使剥削阶级的女人比过去更能够利用自己的全部时间来吃喝玩乐。

不过，现在已经有迹象表明：无产阶级争取得到更多空闲时间的斗争，归根到底，对他们的女人也会带来好处。只有这样，从上述的斗争中所产生的精神的向上发展才会成为普遍的东西；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通过无产阶级的解放和妇女的解放，出现生来就具有很高天赋的人类。

虽然如此，在目前，我们对于精神的向上发展还只能是推测而已。

根据以上详细讲述的一切，我们对于路尚在他的最后一部著作（在一定程度上，这部著作是他的毕生工作的总结）中所得到的结论，就不会感到惊异了。

“根本没有什么‘野蛮’民族，只有文化与我们不同的民族。”（《民族、种族、语言》，第187页）

此外，他又加上了我们已经在本篇第七章引用过的那个论点：

“根本没有低劣的种族存在。”

在这里，我们认为已经证明他所观察的现象是环境的必然产物了。我们看到，那种认为高级种族对低级种族的斗争是历史的动力的历史观是多么成问题了。那种认为历史进程是由认识能力、天赋理性的进步来决定的历史观，也暴露出它是同样虚妄的。

这种观点认为：人类从前是非理性的，因此，他们满足于最没有理性的社会制度。但是，理性的成分在不断增长，理性越增长，人类

必然越清楚地认识自己的优点，必然越容易地建立一个理性的社会。

毫无疑问，人类在自然中所以占有很高的精神地位，主要是由于他们的智力比动物高。但是，这种优越性是在我们对于人类本质的发展毫无所知的时代形成的。现在的低级民族也和高级民族一样，是同一的发展过程的结果。前者在文化方面所以落后，既不是由于天赋的智力太差，也没有必要得到这样一个结果。

文明人所以比所谓自然人优越，并不是由于他们具有较高的精神天赋，而是由于他们的技术。一方面是生产技术，它无比地增大了文化人的知识源泉；另一方面是思维技术，它象生产技术一样突飞猛进，达到令人惊异的程度。我们只要考虑一下数学的伟大进步，就会明白这一点。数学是把各种现象加以系统化的最有力的辅助手段。由机械进行一系列的数学运算比人类用头脑运算还要正确，还要迅速。只通过这个事实，就可以证明数学同生产技术是分不开的。除此而外，还有文字记载的技术，还有在各个不同领域中进行研究工作的多种多样的、数不尽的方法和辅助手段。

在我们同原始民族之间存在着极大的精神差距，这种差距正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并不是由于我们的理性的能力造成的。

这个差距极大，但并不是不能克服。每个民族都可以向其他民族学习。不曾向其他民族学习过的民族，在世界上是没有的。幻想什么“纯粹的民族文化”，这是彻头彻尾的无知。

第十章 特殊的种族天赋

因此，一个民族如果在文化方面落后，这决不意味着他们的资质生来就比高级民族低。与此相反，我们应当认为：不同的种族具有不同的天赋。如果各个种族只在外表的、肉体的标志上有所区别，而在精神能力和趣味嗜好方面无所区别的话，那就太奇怪了。

把性质迥然不同的标志相互比较和评定它们的高低，这是同样不可能的事情，正如在谈到使用价值的时候，我们不能说某种东西使

用价值较大而另一种东西使用价值较小一样。我们不能说一块面包它本身在任何情况下都比一块铁更有用处。在一种情况下，人们更需要面包，而在另一种情况下，人们更需要铁。因此，我们就不能够断言音乐才能比绘画才能高，或者算术天赋比语言天赋高，等等。

如果我们继续不断地来研究男人和女人究竟谁的精神天赋高一些，这再愚蠢也没有了。男人和女人由于性生活职能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天赋。在许多时候，男子比女子理解力强，但是也有相反的情况。也许有人主张说，对于人类来讲，男性的特殊机能比女性的特殊机能更为重要，因此，由这些机能产生出来的男性特点就比女性特点优良。这种说法是荒谬绝伦的，它表现出男性的自大狂。

种族的情况也是这样。即便他们的精神本质在遗传上不同，那也决不意味着一个种族会比另一个种族优越。

例如，我们可以拿巴布亚人同马来人作比较。当阿·罗·华莱斯谈到“在地球上居住的种族中，相差最大、特点也最鲜明的这两个种族”的时候，说道：

“这个民族^①同马来人在性格上完全不同，从许多很细微的特征上都看得出来。有一天，当我在森林里采集标本的时候，一位老翁站住了脚，看我捕捉昆虫。我用针刺进昆虫，把它放入我的标本箱里。到此为止，老翁一直是非常稳静的。可是随后，他再也忍耐不下去了，他几乎把上身弯到地面，从内心里爆发出一阵狂笑来。在这一点上，任何人都可以看出真正的黑人特征。如果是马来人，他一定注视着我，畏畏葸葸地问我干什么。因为马来人天生不喜欢笑，更不喜欢在陌生人的面前发笑。马来人投射轻蔑的眼光，用窃窃私语的神情说话，在一个陌生人看来，要比突然哈哈大笑还不痛快。巴布亚人妇女并不象马来族妇女那样害怕陌生人，也不象马来族妇女那样不好交际。巴布亚人的儿童比马来族的儿童天真活泼，露出黑人特有

^① 指伊里安岛附近的怯义群岛上的巴布亚人。——考茨基注

的嘻嘻笑容。巴布亚人的男子遇到一起，大说大笑，经常处于兴奋的状态，这同一般马来人的沉默寡言相比，真有天壤之别。”（《马来群岛》，第2卷，第178、179页）

究竟谁比较高级呢？是巴布亚人呢？还是马来人呢？

在另一个地方，华莱斯把马来人同欧洲人进行比较：

“离城^①数英里，有一小丘，土人把小丘的顶峰当作神圣的地方。那里有几株参天古树，这些美丽的树木成了半驯服的松鼠的栖息场所。如果人们拿出几小块面包或者一点点水果，它们就从树干上很快地爬下来，从人们的手里咬一口食物之后，立即又象箭一样迅速地爬上树去……”

“马来人经常博得野生动物的信赖，他们所采取的方式反映出他们的性格中有一种十分招人喜爱的东西，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他们的习惯保持着安静的直观性，是由于他们好静而不好动的缘故。马来人的孩子决不辜负父母的期望，他们似乎没有欧洲少年所特有的那种为非作歹的根性。半驯服的松鼠们能够在英国村庄的附近（即便是教堂附近）游玩多久呢？它们不是被枪打死，就是被人赶跑，要不然，就会被捉去，关到一个狭窄的笼子里。”（《马来群岛》，第1卷，第175页）

通过上面的引文，我们仍然很难确定哪一个种族是高级种族。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当然不能只考虑一两个性格特征，而必须全面地考虑所有的性格特征。但是，即便作全面的比较，我们也得不出更好的结论来，因为我们到处都可以发现：一个民族在一方面具有不但令人称赞而且对己有利的性格，在另一方面又有一种起相反作用的性格，它同前者恰好半斤八两，相互抵销。

拿马来人同巴布亚人比较，就又一次向我们证明上述的情况。有一回，关于马来人和巴布亚人，华莱斯曾经作了这样的比较：

“我觉得他们（马来人）是一群性子温和、彬彬有礼的孩子，而

^① 指苏门答腊的巨港。——考茨基注

另外一群粗野的、乱吵乱闹的顽童(巴布亚人)突然闯入他们中间,看起来,这群顽童的行动异乎寻常,极端淘气。”(《马来群岛》,第2卷,第165页)

可是,在另一个地方,华莱斯又说:

“这个种族(巴布亚人)的智力如何,是极难断定的。不过,巴布亚人尽管至今还没有向文明的领域跨进一步,而我却总觉得,他们比马来人高级一些。我们应该回忆一下这样的情况:几百年来,马来人受到了印度人、中国人和阿拉伯人迁移的影响,而巴布亚族只是在—时一地受到了马来商人的影响。巴布亚人的生活力比较强烈得多,这一点的确促进了他们的智力的高度发展。巴布亚人的奴隶决不象马来人那样低能,甚至恰恰相反,他们在马鲁古群岛常常充任高官显宦。巴布亚人比马来人热爱艺术,他们勤勤恳恳地用雕刻来装饰他们的独木舟,他们的家屋以及几乎所有的器皿。在马来族的各部落中,就很少发现有这样的习惯。”

“但是,巴布亚人似乎非常缺乏内心感受和道德情操。他们在教育子女的时候,往往失之过严过苛,而马来人却始终如一地温和亲切,对于孩子的工作和娱乐几乎从来不加干涉,当孩子有什么要求的时候,他们总是给与孩子完全的自由。不过,毫无疑问,父母同子女之间的这种极端和平的关系,主要是由马来人的冷漠无情的性格造成的。由于这种性格,青年一代决不强烈地反对老年一代。巴布亚人纪律严明,主要是由于他们具有较大的精神力量和活动力量。因此,或迟或早,弱者总是要对强者进行反抗的,人民反抗他们的统治者,奴隶反抗他们的主人,或者孩子反抗他们的双亲。”(《马来群岛》,第2卷,第413—414页)

我们知道,不论任何一个种族,有美德也有缺点。我们究竟想要根据什么,而且能够根据什么来断定一个种族本来就比其他种族优秀呢?我们究竟应该用什么尺度来衡量呢?

人们不能根据各个种族的天生才干来决定他们的高低。他们不但在皮肤颜色、头盖构造等等方面不同,而且在精神能力和性格方面

也是不同的。结果，当遇到同一的刺激或冲击的时候，不同的种族将以各不相同的行动来反应。

我们在前面曾经指出：同一环境对于各种不同机体的形态发生极不相同的影响。当然，对于不同种族的个人的行动来说，也是一样。某一种族的某一个人，即便与另一种族的某一个人处于同一的环境，他的行动也可能完全不同。

当然，这种情况必然对历史的进程发生强烈的影响，必然使各种族的历史发展具有独特的性质。

我们从理论上，生拉硬拽地得到了这样一个假定。但是，迄今为止，历史研究的实践并没有能够从这个假定得到多少有益的东西。

由于人种的变异性很大，我们已经不可能只根据肉体的标志轻而易举地区别各个种族了。在精神的标志方面，这种变异性特别大。同时，精神的标志又比肉体的标志难以确定得多。

一个民族的发展程度越高，迁移和种族混杂的次数越多，分工越细，行业和阶级越复杂，我们就越难确定他们的民族性，而他们个人之间的差异也就越大，他们的天生性格也就越被社会传统和习俗掩盖起来。

巴布亚人的情况比文明民族的情况简单得多。但是，当我们想要研究历史过程的时候，需要注意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我们不可能直接观察某一个人的精神天赋，我们只能从这个人对外界的态度来间接推测他的精神天赋。即便是我们自己的性格，我们也不可能用另外的方法来认识它。

所以，特洛尔齐这样谈到歌德：

“他不知说了有多少遍：人类不是通过观察和概念来相互了解，而是通过行动和举止来相互了解的。”^①

^① 《历史主义及其问题》 [«Der Historismus und seine Probleme»]，杜宾根 1922，第 187 页。

一个人的“内心声音”也许对他自己说：你是一个英雄。或者说：你是一个侠义的豪杰。但在另一种情况下，他也可能觉得自己是个胆小如鼠的懦夫或者是个卑鄙无耻的吝啬鬼。当然，也可能有相反的情况。不过，这种相反的情况一定是很少有的。我们的“内部感情”必然十分忠实可靠，它很喜欢让我们觉得自己了不起。

这个规律既适用于自我观察，也适用于通过他人进行的观察。我们对于某一个人的精神本质的知识，只能够通过他对外界刺激的反应来取得。因此，我们对于他的个性的判断，不仅依靠他的本质，而且依靠我们同他相遇的那个环境。

这个适用于个人的规律，也同样地适用于各个民族。因此，关于同一的原始民族，会出现种种不同的、相互矛盾的报道。在一个观察者的眼睛里，他们是愉快、明朗、浑厚的人们；在另一个观察者的眼睛里，他们是阴郁、孤僻、狡猾的强盗。前者是在那个民族还没有同欧洲文化接触以前进行了解的，而后者是在猎取奴隶、白酒、梅毒、消灭狩猎的野兽以及文明的其他各种影响使这个民族陷入绝望状态之后，才进行观察的。同时，前者是作为一个怀着善意和同情的朋友前来的，他不但对于土人没有任何要求，而且给土人带来了许多东西。后者到土人这里来，是为了掠夺土人，强迫土人劳动，强奸土人妇女，亵渎土人的圣物。

前者和后者对于同一部落的“民族性”的看法截然不同，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这个规律适用于原始民族，更适用于高度文明的民族。尤里乌斯·哥德施坦在他所著的《种族与政治》（《Rasse und Politik》，施吕赫特尔恩 1921）一书中，曾经很正确地说：

“我们可以承认种族特性的存在，但是，我们必须主张说：依照我们目前的科学研究水平来说，这种特性是不能认识的，即便认识，也不可能用我们为了达到政治目的所需要的那种明确性和正确性把它表述出来。虽然我们可以承认种族因素是存在的，但是迄今为止，在人类活动的任何一个领域中，都不曾作出大家公认的种族心理学的

结论。格罗塞*在他的《艺术学的研究》中谈到种族和艺术的关系时所讲的那些话，如果加以适当的改变，也适用于其他的一切文化领域。直到现在，科学对于不同种族的艺术天赋的问题，还是沉默不言好些。人类学的历史很短，它未能解决一个最困难的问题，但是，任何人也没有因此就有指摘它的理由。从另一方面来说，它还有这样一种义务，就是：要承认自己知识的贫乏和不可靠，千万不要不懂装懂，自欺欺人。‘知其不知，是知之始’——这句格言在这里还是有用的。”(第80—81页)

目前还有一些学识渊博的先生们，断然作出种族心理学的结论。他们的胆大妄为只能表现出自己的非常愚昧。世界大战使他们这种狂妄行为达到了顶点。

桑巴特向我们提供了一个确定英国民族性的巧妙方法。为了藐视英国人，他在1915年曾经很干脆地说：凡是有一定价值的英国人，没有一个是真正的英国人。

“一般来讲，我们不应该说卡莱尔是英国精神的代表，因为他老早就专门(!)摄取德国的精神食粮了。”(《商人和英雄》，第18页)

卡莱尔所以写法国革命，写宪章运动，写奥里佛·克伦威尔，多半是由于他专门研究德国著作的关系。

1884年，他写了一部书，题名为《过去和现在》(Past and Present)。在这部书里，他把十二世纪的英国同十八世纪的英国作了比较。**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评论这部书时说：

“托马斯·卡莱尔由于积极向英国人介绍德国书刊而在德国出了名。许多年来，他主要是在研究英国的社会状况(在英国受过教育的

* 格罗塞 (Ernst Grosse, 1862—1927年)，德国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人种学家和艺术史学家。曾专门研究东亚各民族的艺术，著有《东亚造型术》、《东亚墨笔画》等。——译者

** 考茨基所写的年代有误。恩格斯在《英国状况》一文中说：“《过去和现在》是十二世纪的英国和十九世纪的英国的对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1956年北京人民出版社版，第630页。——译者

人中间,他是唯一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早在1838年,他就写了一个小册子《宪章运动》。”^①

他所以这样做,多半是由于他“专门”摄取了“德国的”精神食粮。

不错,卡莱尔曾经致力研究德国的文学,特别是研究歌德,但是,他并没有象施莱格尔和提克(莎士比亚作品的德文译者)研究英国文学那样下真功夫。如果认为施莱格尔和提克对英国文学造诣很深,因此他们就不是真正的德国人,这当然是胡说八道了。难道象蒙森*这样的人不是真正的德国人,而是“罗马流氓”吗?

此外,桑巴特还发现:凡是在英国有所成就的人,几乎全是爱尔兰人。罗斯金,王尔德,肖伯纳就是如此。不错,王尔德和肖伯纳是在爱尔兰出生的,然而,他们都是爱尔兰人所抵抗的英国上层阶级的成员。他们在伦敦初露头角,肖伯纳就丝毫也不想离开英国而回到自由独立的爱尔兰了。而罗斯金呢,母亲是英格兰人,父亲是苏格兰人,他根本就生于伦敦!(请参阅他的自传《往事》德译本,莱比锡,1903年,第1卷,第10—11页)

关于民族性,桑巴特先生就是这样地胡编乱造。

但是,假如我们能够更认真一些,那末,我们就会发现:为某一个文化民族确切不移地阐明他们的性格,这是一桩困难的事情。

即便达到这一点,我们还是很难断定在这种性格之中,究竟有多少是先天的种族特征,有多少是还没有构成遗传性格、从而随外界变化而改变的环境影响。

我们千万不要把一个人的性格是通过外界来形成的和一个人的性格是通过它对外界作用的反应来表现的这两个观念混淆在一起。

在性格的表现中,千变万化的客观情况发展得越快,我们对于性格的认识也就越充分。客观情况要求性格进行活动。在所有这些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1956年北京人民出版社版,第630页。

* 蒙森(Theodor Mommsen, 1817—1903年),德国著名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专门研究罗马史,著有《罗马史》(«Römische Geschichte»)三卷。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批判过他的错误观点。——译者

种多样的、往往相互矛盾的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特征同已经形成的特征永远是同一的。

但是，通过个人生活条件来形成性格，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这方面，我们见到的是：对于形成性格最有决定性意义的外界因素，经常以同样的方式影响性格，使性格发生变化，结果，就使性格在脱离这一过程时同进入这一过程时大不一样了。象这样获得的特征，当然决不需要遗传，也就是说，决不需要成为种族形成的因素。只有在一定的状态中，才会成为遗传的东西。

在各民族中，也象在各个人一样，获得的性格同遗传的性格是截然不同的。只有遗传的性格能在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初期先天地出现，并对它的特点发生决定性的作用。与此相反，获得的性格是发展的结果。它的特点是由一定的历史过程来决定的。它的特点不能说明历史过程。

但是，这两种性格合在一起，在一个民族中就会形成所谓“民族性”的东西。我们如果要正确地指出一个文明民族在某一时代的民族性，这已经是非常困难的了；因此，从来还没有一次试图研究在某一民族的某一时代的民族性中，究竟有多少是受种族的影响，究竟有多少是当时的生活条件造成的。

我们虽然在理论上必须承认种族对于历史的发展进程具有重大意义，可是一直到现在，我们还不能在具体情况下来确定这种意义。因此，迄今为止，在历史编纂学中，种族几乎没有起任何作用，民族性也同样地没有起作用。

第十一章 历史编纂学中的“民族性”

尽管如此，几乎没有一个历史编纂学家不是把民族性当作世界上最简单明了的事实来处理的，在他们的眼睛里，仿佛民族性是深入观察历史的一把最可靠的钥匙。

人们在这种时候所使用的方法，当然是非常随便的。他们研究

一个民族有什么贡献和没有什么贡献。于是,就得出这样的结论来:一个民族所以有某项贡献,是因为他们具有完成这项工作的才能;一个民族所以没有其他的贡献,是因为他们缺乏完成其他工作的天然禀赋。

这样一来,我们马上就必须承认:一个民族只有当他们具有从事某种事业的天才的时候,他们才能够完成这种事业。如果罗马民族的法学家们没有相应的法学天才,他们就不可能编纂出罗马法来。可是,仅仅从这一点出发,并不能够充分说明编纂罗马法的原因。只有确定了其他任何民族都不曾显示过同样才能之后,才会得到这样的结论。然而,自古至今,还没有任何一个人试图确定这个事实。

如果说其他民族虽然具有同样的法学才能,却没有编纂出罗马法来,那只是由于他们生存的历史条件与罗马人的历史条件不同而已。因此,我们首先应该研究的是罗马法产生的条件。当我们显然不能用这些条件来进行解释的时候,我们才可以假定罗马民族具有一种特殊的、独有的、遗传的天赋。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还会出现一个恼人的问题,即:这种才能是什么人遗传下来的呢?是哪一个种族使罗马人在野蛮状态中,就能够具有编纂一部只有文明民族才能适用的法律的独特才能呢?

另外,人们也还完全没有确定究竟有哪些民族和种族曾经参加罗马法的编纂工作。

罗马人本来就是一个混合民族,种种不同的民族和种族对他们的精神生活以及他们的法律发生影响。

在古共和国时代,当罗马人自己制定法律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他们处在世界交通的枢纽,就不可能不向其他的民族学习(包括司法裁判在内)。公元前五世纪中叶,当土地法必须成文的时候(土地法是在十二铜表法中成文的),自称在法学方面远远超过其他民族的罗马人,曾经派大使到希腊去,叫他从希腊带回希腊以及其他城邦的法规,罗马的立法者对于这些法规也是很重视的。

然而,现在形态的罗马法,基本上起源于帝国时代。在朱斯丁尼

当政(公元 518—537 年)以前的五百年的君主政治中,罗马法主要是靠皇帝的训令和敕令来补充的。但是,自从尼禄逝世以后,罗马皇帝几乎经常不是罗马人。维斯帕西亚努斯总还算是一个意大利人(他是萨比尼人),而图拉真已经是一个西班牙人了。

阿德里亚努斯也是西班牙出身,在他当政时期,罗马的法律学才作为一种科学开始发展起来。

“他们进行编纂一部法律汇编,定名《永世通谕》(«Edictum perpetuum»),根据这部《通谕》,罗马的立法就只限于皇帝的敕令了……在罗马的法律学的历史中,这个《永世通谕》是一个划时代的东西。在阿德里亚努斯甚至奥古斯都以前,只有少数罗马皇帝设有类似枢密院的组织。直到阿德里亚努斯使枢密院(Consistorium principis)成为一个前所未有的常设正式机构为止,过去那种类似枢密院的组织永远带有一种专横的性质。近卫军长官(Praefectus Praetorio)一向由军人充任,现在非法学家不可了,他还兼任枢密院院长。这种十足东方式的制度,毫无疑问,在阿德里亚努斯时代就已经形成了。”(尼布尔[Niebuhr]:《罗马史》[«Römische Geschichte»],耶纳 1845,第 2 卷,第 320 页)

从此以后,法学家们就根据纯“东方式的制度”来制作法律了。这些充当枢密院院长的法学家是从罗马帝国的各个部分调来的。

朱斯丁尼发现法律发生混乱现象以后,就下令进行编纂法典和作一定程度的整理工作。他是伊里利亚人。负责编纂法典工作的特里波尼亚努斯*是小亚细亚的潘斐利亚人。罗马有两个最伟大的法学家,一个是腓尼基人乌尔皮亚努斯,另一个是叙利亚人巴比尼亚努斯。尽管如此,人们却认为罗马法是罗马民族精神的特有产品。

不错,有许多研究罗马史的人都对罗马法的意义抱着怀疑的态度。例如,奥托·泽克**就说:

* 特里波尼亚努斯(Tribonianus, 生年不详,约公元 545—547),公元 528 年开始编纂法典。——译者

** 奥托·泽克(Otto Seeck, 1850—1921),德国古典历史学家。——译者

“的确，罗马法并不比对它不断发生影响的许多希腊法和东方法强。可是，由于罗马的称霸，罗马法也变成了世界法，在通行这种法律的基础——罗马帝国早已崩溃之后，这种法律依然万古长存……这并不是由于它本身具有优越性，只是由于它在历史上是有地位的。”^①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历史家们都这样想的。恰恰相反，大多数历史家们的意见都同韦伯*的《世界史教科书》相似。在《世界史教科书》(《Lehrbuch der Weltgeschichte》)中说：

“在一种巨大的精神劳动中，即法律学中，罗马人是无与伦比的大师。法律学是罗马精神的最独特和最辉煌的产物。”^②

假如说一个民族取得特殊的成就，是由于他们具有卓越的天赋的话，那末，这种成就必然随着那个民族的产生而出现，必然随着那个民族的灭亡而消失。但是，实际情况并不永远这样。

在历史上被认为是天才的有各种不同的民族。现今有一些金发学者毫不客气地认为自己的金发“种族”就是这种天才的供应者。我们虽然还不能够预见金发种族将来会在历史上占有什么特殊地位，但是无论如何，他们出现于历史是极晚的。在历史时代中，黑发种族曾经长期地、单独地显示出天才的成就。直到今天，在各文明民族之间，黑发天才的数目也要比金发天才的数目多，因为黑发种族是人数最多的种族。

自古以来，人们(不仅是本民族的成员)就认为有两个民族是杰出的天才。一个民族是真正黑头发的雅典人，一个民族是头发同样黑的阿拉伯人。现代文明的最伟大成就都是由这两个民族完成的。

贝洛赫自然相信希腊人的头发“起初”是金色的。可是，就连他

^① 《古代世界衰亡史》(《Geschichte des Unterganges der antiken Welt》)第六卷，第131页。

* 韦伯(Weber-Baldamus, 1808—1888)，德国历史学家，除《世界史教科书》而外，著有《世界通史》(《Allgemeine Weltgeschichte》)等。——译者

^② 韦伯-帕勒达穆斯：《世界史教科书》，莱比锡1905，第1卷，第530页。

也不得不承认：“至少说到了后来，暗色头发在希腊占有优势。”他说这是受原住民族的影响。原住民族同后来移入的印欧语系的希腊人完全不同，他们的头发是黑色的。当然，贝洛赫并没有忘记把“希腊民族的最大道德缺点”推到这些该死的原始居民身上。印欧语系的民族对于这种缺点决没有什么责任。希腊人既然是纯粹印欧语系的民族，他们当然就会有高度的智慧和战斗的能力，并且能够称霸世界。贝洛赫当然不能不认为：在希腊人出现于希腊的土地以前，就已经有了卓越的艺术创作。因此，他认为原始居民具有非常敏锐的审美感觉，希腊同他们混血以后，就获得了这种感觉。^①

不论情况究竟是怎样，反正希腊精神的最伟大产物是雅典人创造的，而不是斯巴达人和波阿提亚人创造的，虽然在斯巴达人和波阿提亚人中间，常常见到金色头发的人。在希腊的各部族中，斯巴达人和波阿提亚人恰恰是在精神上最落后的部族。

雅典人以及阿拉伯人都曾经建立过丰功伟绩。可是，他们的巨大影响究竟持续了有多久呢？

正当在阿拉伯人所统治的帝国以外，一切高尚精神生活都陷入停滞状态的时候，阿拉伯人却具有光辉灿烂的艺术创作和科学发明。特别是在自然科学方面，当欧洲和西亚的社会状态到处都远远落后于希腊罗马时代的时候，阿拉伯人超越了古代世界曾经达到的水平。

然而，阿拉伯文化所以这样突飞猛进，并不只是阿拉伯民族的功劳。

从印度洋到大西洋，阿拉伯人统治着一个广大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也正如从前在罗马大帝国一样，有许许多多被统治民族同统治他们的民族一起参加阿拉伯帝国的精神生活。在这里，也象在罗马帝国一样，不能把共同体的精神成就记在征服者的“民族精神”的账上。在阿拉伯世界的各民族中，犹太人、希腊人、波斯人对于阿拉

^① 贝洛赫(K. J. Beloch);《希腊史》(«Griechische Geschichte»), 第二版, 柏林1924, 第1卷, 第93—95页。

伯帝国精神生活的飞跃发展具有特别多的贡献。

阿拉伯帝国精神生活的飞跃发展只是昙花一现。它从公元八世纪开始，到十二世纪便达到了顶点。在八世纪以前，阿拉伯人是蛮族，在十二世纪以后，他们在文化方面再也没有任何重大的成就了。

在雅典，获得非凡成就的时间更是十分短促。雅典与罗马帝国和阿拉伯帝国不同，它虽然拥有一些属地，而实际上仅仅是一个幅员极小的城邦。不论罗马帝国或是阿拉伯帝国，都没有作出象这个小城邦对世界精神生活所作出的那么多至今仍然引人注目的贡献。只有在雅典，我们才能说见到了一个创造古典文化的一切光辉作品的统一民族类型。当然，正如我们业已指出的那样，雅典也是以种族混杂为基础的。

最令人惊异的事实是：雅典的作品几乎完全是在一个世纪期间（从公元前494年波斯战争爆发起到公元前404年伯罗奔尼萨战争结束止）产生的。在这个时期以前或者以后，雅典人在任何方面都没有特别超群的地方。我们既不能说雅典人在这一个世纪之间的成就是由于种族的天才（因为在这以前和以后，他们也具有同样的天才），也不能说是由于在波斯战争时代形成了特殊生存条件，这种条件遭到伯罗奔尼萨战争的破坏。

有一种见解非常奇妙，根据这种见解，不但一个民族的进步，就连他们在一定时期的停滞不前，也都是由特殊的民族天赋造成的。

英国历史学家罗伯逊*反对拉采尔**的见解。拉采尔在他的《民族学》第一版第一卷第十六页曾经说：

“有一回，伏尔泰说：大自然给与了这个人类种族（指中国人）以这样的器官，它们只能立即发现对他们有用的一切，而不能起更高的作用。这话说得十分中肯。”

罗伯逊指出：

* 罗伯逊 (T. M. Robertson, 1800—1877), 英国历史学家。——译者

** 拉采尔 (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 德国地理学家、人类学家。——译者

“伏尔泰绝对没有说过这种荒唐话(bull)。他在《道德论》的《绪论》第一章中写的是：‘大自然似乎给与了’，他没有用‘有用’两个字，而用的是‘必要’两个字。”①

“伏尔泰即便是这样写的，他的论点也不是完全正确的。不过，这位伟大评论家指出了中国人坚持保守主义的两个原因，一个是他们崇拜祖先，一个是他们使用象形文字。尽管在许多原因中，只有一个大成问题，而伏尔泰所举的第一个原因恰恰是纯粹的虚构，第二个原因才算是真正的原因。拉采尔接着又解释说，‘中国人天赋中的这种缺陷’是从他们的中庸性产生的，而‘中国社会组织的停滞不动，也只能用他们的中庸性来说明’。从拉采尔这番话来看，现代德国的专门学者同十八世纪中叶的法国人相比，实际上离开科学观点还要远十万八千里。”②

一个民族除了发现和掌握对他们有用或者必要的东西而外，还能够有什么特殊的天赋呢？照拉采尔的说法，仿佛在一切情况下，在一切发展阶段中，对一个民族有用的东西始终不变似的！

照拉采尔的说法，仿佛猎人用来发现对他有用的东西的器官同农民、陶瓷工或者行政官吏用来发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的器官没有什么两样似的！

也许是，中国人具有一切必要的器官，在每个阶段都能够发现当时对他们有用的东西吗？从这一点又怎样能够说明中国人的制度的停滞不动呢？

如果说某一个民族在历史上所以留下丰功伟绩，是由于他们具有干轰轰烈烈的事业的特殊天赋，这已经就够奇怪了；反过来，如果

① 伏尔泰的原话是这样：“Il semble, que la nature ait donné à cette espèce d'hommes, si différente de la nôtre, des organes faites pour trouver tout d'un coup tout ce qui leur était nécessaire, et incapables, d'aller au delà.”——考茨基注

② 罗伯逊：《国家的进化》（《The evolution of States》），伦敦1912，第59—60页。

不分青红皂白，不问是否具备完成一切丰功伟绩绝对不可缺少的一般先决条件，而认为一个民族所未能干出的一切事业，都是由于他们缺乏这份才能，那就未免太可笑了。

那些认为一个民族没有一定成就是由于他们缺乏才能的人们，往往受他们的结论的欺骗。

法国的种族理论家瓦海·德·拉布瑞(Vacher de Lapouge)曾经说：日本从来没有扩大自己的版图，这是由于日本人天生就没有任何扩张的欲念。弗·海尔茨指出说：

“这话是在 1894 年说的。而第二年，中日战争就爆发了，现代日本就开始扩张起来了。”(《种族与文化》，第 139 页)

我只补充一点，即：中日战争是在 1894 年 7 月开始的。不过，这一点并不能减少拉布瑞的谬论的可笑程度。

拉采尔说明中国种族生来就停滞不动，也恰恰是在帝国主义开始侵略(特别是通过建设铁路)他们的时候。

拉采尔的《民族学》出版(1885 年)以后不久，我就在《新时代》(1886 年)上写了一篇论文，题目是：《中国的铁路和欧洲的无产者》。在那篇论文里，我探讨了中国的经济情况，并得出如下的结论：

“为了说明中国人所以讨厌外国人，我们不需要假定他们具有一种无法解释的所谓‘神秘民族精神’的特性，也不需要假定在他们的民族性中具有其他的什么特点。通过中国的生产关系，自然而然地、显而易见地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正如我们已经讲过的那样，固守传统，吃苦耐劳，克勤克俭，不尚空想，对政治不闻不问，对长上温如羔羊，这一切都是从生产方式产生出来的。

“中国在旧有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在历史发展的洪流中，这个国家依然处于搁浅状态。现在，它正遭受蒸汽机的猛烈打击。中国走向何处呢？”(第 542 页)

唯物主义历史观教导我研究中国的生产方式，使我能够看到中国人的保守主义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同时，我也认识到这种保守主义并不是什么自然规律，而是只要改变生产方式就可以克服的一

时状态。我认为，铁路事业的传入中国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这个巨大的帝国必须走上发展的道路。

“中国的广大人民群众象睡狮一样长卧不起，是欧洲的文明利器，首先是铁路，推动了他们，把他们革命化了。”（第 547 页）

当伟大的人类地理学家拉采尔企图从科学上证明中国人的停滞不动是一种自然素质的时候，我已经能够利用唯物主义历史观，推测出中国革命的来临，并且说明它为什么是不可避免的了。

这是一个业已得到证实的马克思主义的预言。通过这个预言，我得出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比种族斗争历史观或者天赋“民族精神”历史观优越的结论。

整个东方的停滞不动应该从东方的“民族精神”中寻求基础——长期以来，这是许多历史学家和民族学家的教条。可是现在，我们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整个的东方世界，包括半亚细亚（俄国和巴尔干）在内，不问种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革命策源地；而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一直锣鼓喧天的西欧，到了二十世纪，在对内政策方面，竭力采取比以前安定的方针。

从那以后，用天赋才能或者自然缺陷来解释表面停滞状态的一切种族理论，就都烟消云散了。只要一个理论把目前的过渡状态当作永久状态，只要它不研究过渡性的原因，而把所要研究的对象简单地假定为固定不变的原因，这种理论迟早必然遭到同样的命运。

任何一个民族都不是单独由自己发展起来的。从前，各种不同的共同生活组织曾经以多种多样的方式相互接触。这些共同生活组织并不是全都得到了同样的发展，有的在特殊的地理影响之下，发展了社会生活的某个方面，也有的发展了社会生活的另个方面。这样一来，一个共同生活组织就可以向其他共同生活组织学习，而实际上也已经进行了学习。尽管没有历史记载，但是，这种情况多半是在无意识中产生的。我们不但很不容易正确指出，而且往往完全不可能指出一个民族从其他民族获得一些什么东西。

在这种情况下，从一个民族的成就来推测他们的才能，就会导致

极端的武断，就会把民族的仇恨一笔勾销。这种方法给一切历史问题预先准备下一切的答案，真是方便已极。除此而外，上述的一点也是许多历史家所以乐于采用这种方法的一个主要原因。

在这些历史家中，德国的历史家特别注意两个对象，即两个“种族”——闪族和克尔特人。照他们的说法，德国人特别讨厌这两个种族。他们认为这两个种族是法国人的祖先。人们对于这两个语族中的各民族越是无知，对这些民族所下的判断的正确性也许还大些。

斯皮格尔*在他所著的《以栏考古学》中，认为闪族对于艺术(除音乐而外)、科学和政治没有任何的才能。当然，另外也有人说希腊人和日耳曼人在政治上有分裂的倾向，因此，他们缺乏政治嗅觉。我们在下面还要讲述一下：希腊人和日耳曼人的这种倾向究竟从何而来？这种倾向为什么并不是某个种族的特点，而只是政治发展的特殊阶段，而只是各个不同种族和民族所共有的东西。

依照斯皮格尔的说法，闪族仅仅对于宗教具有特殊的才能。

与此相反，张伯伦认为犹太人完全缺乏宗教的天赋。在这一点上，他们还不如许多尼格罗人和澳大利亚人。

人们象对闪族一样，随心所欲地对克尔特人作出了判决。

例如，蒙森是这样谈到克尔特人的：

“克尔特人、加拉太人或者高卢人虽然与意大利人、日耳曼人和希腊人是同胞姊妹，但是，她们所得到的嫁妆是大不相同的。克尔特人虽然具有许多优良的甚至光辉灿烂的特点，但是他们缺乏深刻的道德素质和治国才能，而这种素质或才能恰恰是人类发展中的一切良好和伟大的东西的基础。”

他的理论根据是：

“他们从来没有建立一个较大的国家，从来没有创造一个独特的文化。”(《罗马史》，第1卷，柏林1874年，第324—326页)

* 斯皮格尔 (Friedrich von Spiegel, 1820—1905), 德国的东方学家。——译者

因此，他们一定是没有这样自然的素质。这不是明明白白的吗？

蒙森只是忽视了一件小事，这就是：他虽然贬低克尔特人而把日耳曼人捧上了天，但是，日耳曼人在同罗马人发生接触的时候以及以后的几百年间，并没有能够建立一个巨大的国家来与罗马人相抗衡，也没有能够创造出—个较高的、独特的文化。既然日耳曼人也和高卢人—样被罗马人征服和受罗马人同化，那末，根据我们这位种族历史家的逻辑，就不能够不说日耳曼人也和克尔特人—样缺乏“深刻的道德”素质和“治国”才能了。

日耳曼人所以比罗马人得到优越的地位，是由于高卢人比日耳曼蛮族富裕得多，因而引起了罗马人更多的贪欲。罗马人侵入高卢是在他们的战斗能力达到顶点的时候，而罗马人同日耳曼人的生死搏斗却是在罗马民族的军事威力急剧下降的时候。

因此，罗马人同高卢人的斗争是以高卢人的被征服和完全罗马化而告终，而日耳曼人同罗马人的斗争是以日耳曼部落泛滥于罗马帝国而告终。

尽管在这一点上，日耳曼人比高卢人幸运—些，但是他们在胜利之后，也象蒙森对克尔特人所指责的那样，未能建立一个巨大的国家和创造自己的文化。蒙森在谈到克尔特人的时候说：“他们曾经震撼所有的国家，而没有建立成—个国家。”这话完全适用于民族迁移时代的日耳曼征服者，也完全适用于汪达尔人、赫鲁勒尔人、盖皮德人、鲁吉尔人、兰戈巴尔德人、戈特人、阿勒曼人、布尔贡德尔人等等。

他们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的国家，存在时间都非常短，—个国家都是在建立以后不久就为新的日耳曼侵略者所摧毁。新的日耳曼侵略者没有给他们定居的土地带来自己的文化。

当日耳曼征服者从他们所发现的罗马文化的遗迹中吸收足够的东西，使其能够为自己服务的时候，特别是当他们认识到天主教會的绝对集中化的组织对于当时的国家政权是多么可靠的同盟者的时候，才建立起来永久性的国家。

在罗马的皇帝中间，君士坦丁*首先认识到天主教会的势力和天主教国家联盟的重要性（公元312年）。他所以战胜自己的敌人，是由于教会的缘故。在日耳曼征服者中间，最初同天主教僧侣阶级结成同盟的是法兰克人。法兰克人首先同高卢的僧侣们结成了同盟，这些僧侣的确具有许多克尔特人的因素，但是没有日耳曼人的因素（公元496年）。

这样一来，法兰克人的国家才达到其他日耳曼人国家从来没有达到过的永久性。法兰克的国王们依靠罗马的克尔特人僧侣阶级的支持，取得了征服和吞并（只要不象西哥德那样被阿拉伯人占领）其他日耳曼人国家的力量。法兰克国王查理（在位年代：公元768—814年）曾经送给罗马教皇“罗马皇帝”的称号。除了阿拉伯人而外，查理只有两个劲敌，一个是撒克逊人，一个是阿瓦尔人。当时他所统治的是一个巨大的帝国，他不得不倾全国的力量来对付这两个敌人。撒克逊人和阿瓦尔人根本不把天主教的僧侣当作一回事。因此，他们对于法兰克王国来说是十分可怕的。

使法兰克的国王们有可能建立一个比较长久的大帝国的，既不是日耳曼人天赋的“治国才能”，也不是“深刻的道德”素质，而是这些罗马的克尔特人僧侣阶级。诚然，在罗马僧侣阶级的支持下，并没有出现一个象墨洛温王朝那样一个背信弃义、凶暴残忍、没有良心的王朝。

吉朋**关于墨洛温家出身的第一个天主教国王克洛维***曾经这样说：

“他那个贪权好势的政府不断地违反道德的和基督教的义务。不论在和平时期或战争时期，他的两只手都沾满了鲜血。克洛维由于

* 君士坦丁 (Flavius Valerius Aurelius Constantinus), 古罗马皇帝(在位年代: 约公元274—337年)。公元313年颁布宽容基督教的米兰敕令。——译者

** 吉朋 (Edward Gibbon, 1737—1794),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他是启蒙时代历史编纂学的最伟大代表者, 在著作中坚决反对教会。——译者

*** 克洛维 (Clovis, 465—511), 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的国王。公元486年创建法兰克王国。在位时编成《撒立克法典》。——译者

未能解散高卢教会的宗教会议，就把阻止他这样做的墨洛温家(也就是他自己家)的所有王公都杀掉了。”(《罗马帝国衰亡史》，第38章)

这个政府的基督教精神表现在两点上，一点是它把天主教的僧侣养得脑满肠肥，一点是它宣布天主教的僧侣是“最富有基督教精神的国王”^①。

一般来说，如果认为国家起源于“深刻的道德性”，这是一种迷信。

蒙森为了说明克尔特人缺乏道德性而具有建设国家的力量，首先以罗马人对高卢人的诽谤和高卢人进行掠夺性远征的祭献牺牲作为例证。这的确是可靠的根据。

不过，蒙森所讲述的克尔特人的特征，在克尔特人身上十分模糊，如果放在日耳曼人的身上则是确切无疑。这种阴阳倒错，真是命运的嘲弄。

蒙森说：“克尔特人不喜爱农业，而喜爱游牧生活……意大利人和日耳曼人都留恋故乡，克尔特人就没有这种感情。”如果这样讲的

① 阿尔伯特·冯·霍夫曼在他所著的《德国和德国史》(Das deutsche Land und die deutsche Geschichte, 斯图嘉特, 1923)一书中写得很清楚: 加洛林王朝和他们的继承者所建立的主教一职, 在往往完全具有军事性质的国家政权中, 曾经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到了后来, 主教一职才成为教会的中枢, 同国家对立起来。主教并不把宗教教化当作主要工作。通过许多主教的实例, 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在加洛林时代和鄂托时代, 国家的最重要枢纽、最良好地位完全掌握在教会的手里。”(第23页)

在第26页, 霍夫曼称赞“查理大帝的军事远见”, 并且这样地来谈到他:

“在撒克逊国即将建成的议定性的时刻, 查理大帝设置了威斯特法里亚主教职位。”

在第30页, 又说:

“奥斯纳布吕克是对于整个威悉要塞具有极重要军事意义的、在奥斯宁防御体系中的、位于哈塞河畔的北法兰克的重镇……查理大帝怀着纯军事的意图, 在这里设置了奥斯纳布吕克主教区。这个在以前显然就很重要的地点需要有切实的监督, 但是, 从宗教的意义来说, 奥斯纳布吕克主教区在一时之间并没有起任何巨大的作用。”

霍夫曼极力从德国各州的地形来阐明德国历史的发展过程, 他揭露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联系。可惜的是, 他的这部书专谈军事。在他看来, 在政治上, 战略影响是唯一重要的东西。另外, 他也叙述了一点点艺术的历史。在他的著作中, 经济的因素不起任何的作用。——考茨基注

话，我们便应该注意到：农业和定居并不是种族的特征，而是一定发展阶段的标志。例如，有定居的阿拉伯人和游牧的阿拉伯人，等等。不论任何民族，我们都不能说他们自古以来就住在那个地方。他们在定居以前，一定经过一个很长的发展阶段。

当日耳曼人在历史上出现的时候，他们决不是固守自己的乡土，而是过着亦耕亦牧的流浪生活。否则，民族大迁移就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了。与此相反，高卢人当时在许多地区（因而也包括意大利北部）已经完全成为定居的了。

蒙森又谈到克尔特人说：

“我们到处都可以见到，他们不喜欢不动产，而喜欢动产；他们在所有东西中，最喜欢的是金钱；他们把当兵当作有秩序的掠夺手段或者完全当作赚钱的买卖；他们随时准备迁移，也就是进军。”

古代的大部分高卢人一定就是这样。但是，日耳曼人自从在历史上出现以后，至少到五世纪为止，他们在任何情况下，也完全是这样。

蒙森又谈到克尔特人喜欢决斗和酒宴。但是，直到现在为止，这正是“德国”贵族中的“忠君保国人物”所特别赞赏的现象。日耳曼人把决斗提高为在神意裁判中确定谁忠实于基督的一种手段。

这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伟大的罗马史研究家以任何民族在到达一定发展阶段后几乎都要显现出来的那种含混不清的“种族标志”为基础，怎么能够对于一个几乎毫无所知的民族的一般才能作出如此决定的判断，这真令人莫名其妙。

上面曾经提到的英国历史学家罗伯逊在他的巨著里，曾经很详细地驳斥把种族理论应用于历史的作法。

他说：

“对于任何一个种族，除克尔特族而外，都没有产生象对闪族那样徒劳无益的理论。欧洲大陆的学者专家们一脉相承地从经验出发，通过闪族的生活来说明闪族的才能。他们总是这样说：每一个民族都具有形成他们的未来形象的才能，但是，只有在实际上是这样的

时候，才会显示出这种才能，人们才会默认，一个民族对于他们所不做的事情是没有任何才能的……这是把莫里哀所写的医生们用鸦片的催眠力量来说明鸦片的催眠作用的方法应用到社会学上了。”（见《国家的进化》，第146—147页）^①

罗伯逊在《国家的进化》稍后的一页上说：

“如果说通过我的研究，论证了什么事情的话，那就是：大多数的种族理论都只不过是野蛮的伪科学的残余（survivals）而已；一切民族发展的关键是文化阶段而不是种族（除了种族混杂的必要性而外），是生活条件而不是遗传性格。只有在一定的环境中，经过几千或几万年的过程，类型达到显著的一致而造成不利的同质性的时候，才能把种族作为一个因素来考虑。”（《国家的进化》，第193页）

这就是说，罗伯逊认为：没有种族混杂，就没有任何的进步。

我们还不能够认为他是最彻底的马克思主义者。他虽然师承布克耳*和斯宾塞，但是比那两位著名的英国马克思主义者更接近于马克思的历史观。他作为历史学家，比他的同国人、专门写历史和小说的乔·赫·威尔斯（有名的《世界史纲》的著者）要高一筹。

他在自己的著作的任何一页都没有谈到马克思，只有一处谈到了“经济的历史观”。批评家们指责这种理论说：人类的活动有的出于经济的动机，但也有的出于非经济的动机。罗伯逊认为：

“答案非常简单：人类首先是受嗜好或激动的支配。经济的要素所以掌握主导权（supremacy），是因为它是大多数人的感情的最

^① 在《无病呻吟》的第三插曲中，一个由医学博士们进行口试的医学学士用法国式的拉丁语回答说：“Opium facit dormire, quia est in eo virtus dormativa”（由于鸦片本身有催眠的效能，自然它会使知觉麻痹。）对这个学士的回答，医学博士们用合唱来大叫其好。（见《莫里哀喜剧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下册第404—405页）——译者

* 布克耳（Henry Thomas Buckle, 1821—1862），英国自由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著有《英国文明史》。——译者

持久的指挥者(director)或刺激者。因此,当一般地实行巨大社会改革(rectification)的时候,这种改革必然具有经济的性质。”(《国家的进化》,第71页)

假如说经济要素的主导权实际上存在于这一点,那末,它的基础可以说是极不稳固的。“大多数人”的感情并不是始终不变地由经济的考虑引起或决定的。我们在本书第二册中已经指出,在爱好虚荣、研究科学、从事运动等等方面,除了经济的动机而外,色情的、审美的以及其他非经济的动机也经常起决定性的作用。那些不愁衣食的人们,就完全没有必要把经济动机当作自己的感情和嗜好的来源。的确,这类人在目前还只是少数。然而,使全体人都能够得到经济保证的社会状态是可以设想的,我们正在争取达到这样一种状态。对于有些达尔文主义者来说,这意味着一切文化的衰亡^①。

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技术进步是狂热地进行的。不错,由于经济竞争和一般经济动荡的停息,技术进步是可能迟缓下来的。然而,在经济和技术以外的领域,发展反倒会更快起来;科学的进步即便比现在获得较少的经济利益,但是归根到底,还是会给技术和经济带来好处。

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册的开头所指出的那样,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设想有那么一种社会状态的,在这种状态中,全体的嗜好和感情不为经济动机所左右;在现在,实际上已经有许多人达到这种地步了。

但是,嗜好和感情究竟是否由经济动机来决定,这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以他们生活和工作的经济条件为转移。

经济因素的主导权表现在什么地方呢?它表现在我们的本质是

^① 例如,可以参看本杰明·吉兹(Benjamin Kidds)的《社会进化》(«Soziale Evolution»,耶拿1895)。在这部自由竞争的辩护书中,最有趣的是奥·魏斯曼(A. Weissmann)的短序,在这篇短序中,达尔文派的大学者居然赞成所谓宗教是由生存竞争和经济竞争产生社会进步的一个因素的可笑理论。——考茨基注

由我们的存在条件来决定的，而不是说我们感情生活永远是由经济动机来鼓舞和决定的。

在这一点上，我们同罗伯逊是分道扬镳的。我们完全赞同他对于把种族理论应用于历史的批判。

第十二章 神秘的“民族性”

很不幸，即便是极端明智的科学家们，也受到用不同民族的特殊天赋来解释历史的观点的影响。这一点是十分值得注目的。

我们只要回忆一下蒙森在讲述克尔特人的民族性时开宗明义的那句话就行了。他说：

“克尔特……民族虽然和意大利人、日耳曼人、希腊人是共同的母亲所生的姊妹，但是它所得到的嫁妆却不相同。”

我们应该怎样来理解这句话呢？我们对于这种特殊嫁妆的出现又是怎样想法呢？

当然，“共同的母亲”一语是不能从字面上来考虑的。蒙森几乎不相信所有的雅利安人都与圣经上的各民族相似，同出于一个祖先——雅利安族的原始夏娃，而这个夏娃的儿女又五光十色，各有千秋。在圣经上，至少说，夏娃还有一个亚当做配偶呢。

蒙森为什么说只有一个母亲呢？这意味着他所考虑的并不是个人，而是一个分布极广的民族整体，这个民族整体起初住在一定的故乡，然后分成不同的部分，并向不同的地方迁移，在那里形成特殊的民族。

所谓“共同的母亲”，这只不过是一个比喻而已。尽管如此，它在科学中仍然能够向我们提供一个明确的概念。我们通过蒙森的比喻，怎样获得这样一个概念呢？

克尔特人的天赋的才能与各姊妹民族不同，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他们怎样达到了这样不同的地步呢？

在这里，我们不应该用克尔特人产生的条件与其他雅利安民族

不同、因而他们的发展也与其他雅利安民族不同的说法来阐明这些民族之间的差别。这是自然而然的道理。不过，假若蒙森说，虽然母亲是一个，而她给予一个女儿的嫁妆却和给予其他女儿的嫁妆不同，那么，就同上述的观点大相径庭了。也就是说，当克尔特人同其他雅利安部落分开的时候，他们已经具有极强烈的遗传素质了。蒙森并不是作为假设（如果是假设，他必须加以论证），而是作为不问自明的道理（即可以不必论证），很明确地讲述出来的。

这种遗传素质究竟从何而来呢？我们怎样能够想象这种素质的存在呢？关于这两个问题，我们还得不到任何的答案。

不论在任何种族或任何民族中，都有得天独厚、与常人大不相同的个体，但是，通过与其他个体的杂交，他的子孙迟早是要重新接近常人水平的。

我们现在是不是需要假定说：当初，在雅利安族各部落还一起生活的时候，雅利安族各部落的一切不良少年和少女为了制作不良的克尔特种族而相互结合呢？然而，我们只是假定有这样荒唐的事情，说在某一天，所有的不良少年和少女为了相互结合而冲破了家族、氏族和部族的一切藩篱，这还不足以充分说明为什么采取这种方式来产生一个特殊的种族。在原始时代，恐怕不会有这样的做法。当然，在历史上也有这样的记载，说某一个民族是由一大群强盗形成的。不过，历史上所指的并不是克尔特人，而是得到很高评价的罗马人。同时，这个历史记载早已被认为是无稽之谈了。

但是，为了理解克尔特民族的遗传素质，我们只是编造一套荒唐故事，说在某一个时间，“共同的母亲”——全体雅利安人的一切遗传素质都凑在一起，形成一个独特种族，这还不够。肯定说，一切民族都会以完全同样的方式取得这种素质，否则，他们就不会形成一个共同的和持久的类型。

上面的一切猜想都是荒唐无稽的。但是，如果没有这些猜想作为前提，所谓“共同的母亲”给予克尔特人以特殊的“嫁妆”，就完全不可想象。因此，我们从蒙森的论点中看到的必然是：种族理论使大思

想家们也容易堕入轻率的思考欠周，或者是，难以揭破的巨大的神秘性。

某些历史家也坚持这种神秘性。

例如，伟大的东方和希腊古代史学家爱德华·迈尔（Eduard Meyer）就是这样。他在自己所著的《古代史》（《Geschichte des Altertums》，斯图嘉特，1910）第三版的绪论中，指出历史发展过程的各种倾向的对立，其中的一个倾向就是综合化和同质化，另一个倾向是分离化。他进一步说（原书第82—83页）：

“我们对于在这方面（指分离化）发生作用的因素，只能认识其中的一部分，即：各个阶层和各个人的生活环境中的既定的、特殊的政治和文化条件、地理条件、各个阶层和每个人所受到的外界历史影响。但是，除此而外，还有一个真正具有决定性的、的确完全无法分析的因素；这就是：每个阶层、每个民族（不论大小）以及每一个人在既定条件下的行动方式；每一个人在每一瞬间掌握或丢掉已有的可能性时表现自己个性的方式；简单地说，就是我们所说的素质和性格。这种东西，我们在科学上决不可能作出更多的解释，只好作为完全既定的东西而接受下来。然而，这种个人独有的东西恰恰就是决定各个历史进程的特征和最内在的本质的东西。”

著名的宗教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特娄尔池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我们在上面已经提到他所著的《历史主义及其问题》第一卷《历史哲学的逻辑问题》了。他在这部书中说：

“人们对历史的解释和从历史得到的推论，只不过是历史发展过程的一种精神感受而已。通过这种感受，我们就可以了解：当原始素质和状态已经确定以后，我们究竟怎样在这一切形成物同环境和条件的交互作用中来领会它们。但是，在一切的形成物中，都包含着一种纯粹天赋的、自然产生的性状，即质的同一性和特殊性，人们可以称它为命运、宿命、天命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尽管这样，它却只意味着目前实际存在的规律性的逻辑范畴。例如，以色列人有以色列人的特殊性格，希腊人和日耳曼人也都有他们的特殊性格。用通俗

的话来说,这种性格是以特殊的素质或才能为基础的。但是,历史家们也只得无可奈何地承认它。”(第38页)

因此,这个看法对于哲学的历史观来说,必然会得出如下的结论,即:历史上的每一个“真正具有决定性”的因素都被认为是难以深究的东西,对于这种东西,人们“只得无可奈何地”当作既成事实“接受下来”,不过,这种接受并不是为了谦逊而悲哀地表明自己的无知,而是为了在“今日不知与永远不知”(Ignoramus und Ignorabimus)的基础上建造堂皇的历史科学的高楼大厦。

大家只要看看爱德华·迈尔在他的《古代史》里怎样说明他的观点就行了。他曾经指出说:只有“少数民族拥有高度的文化,从而达到了完全的历史生活,而绝大多数的民族没有摆脱低级的生存阶段。”

他在这句话里,只是忘了“迄今为止”几个字。不问自明,迈尔的论断只能证明各民族迄今为止的情况,决不意味着未来的一切必然同今日一样。

不过,迈尔提出只有少数民族达到了高度文化的论点,是想要为这样一种见解开辟道路,即:只有少数民族具有达到这种文化的能力。因此,他不肯说出他在这里所谈的只不过是迄今为止的一个经验而已。

假若迈尔已经在两千年以前,根据他的观点来编写历史(例如亚历山大时代的历史),那么,他在没有达到高度文化的各民族中,一定首先提出日耳曼人来。同时,由于他漏掉了“迄今为止”的字样,人们就会认为事情一定永远是如此的。

迈尔又说:

“另外,客观情况,地理条件和历史条件,以及同发达的文化相接触等等,也起一定的作用,但是,它们并不起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在美洲,只有墨西哥,特别是秘鲁,曾经形成高度的文化,而在其他的印第安部落中,以及非洲的尼格罗人中间,都恰恰相反,没有形成这种文化。再如:阿拉伯人以及伊斯兰教时代的摩尔人,都曾经起过巨大

历史作用，而斯基泰人等等则完全相反，尽管条件完全相似，却没有起过巨大历史作用。这类的例子多得很。我们只举出这两个来，说明上述的情况并不是以外界条件为基础，而是以民族的素质和特点为基础的。”（第1卷，第1部，第84—85页）

然后，迈尔又很含蓄地说：我在美洲只发现墨西哥和秘鲁有高度的文化。我不知道它们以什么为基础。因此，我就得到一个无可反驳的论据，证明它们是以一种墨西哥人和秘鲁人的特别素质为基础的。至于这些素质产生的原因，既不可能得知，也不必要得知。这是一种不可探求的神秘。

在这里，罗伯逊曾经大加嘲笑的莫里哀剧本里的医生们的思想，又赤裸裸地暴露在我们的眼前。

特别可笑的是，迈尔把斯基泰人同阿拉伯人作对比，而指出阿拉伯人曾经起过“巨大历史作用”。照迈尔的说法，这种作用是从阿拉伯人的素质产生的。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在阿拉伯人起过巨大历史作用以后，这种素质又干了些什么呢？

假如说阿拉伯人的素质只能保持五个世纪，那么，这种素质的本性就比过去更加神秘莫测了。假如说由于特殊的外界条件失掉了这种素质，或者说特殊的外界条件破坏了它的效能，那么，就一定可以在其他的外界条件中获得它，或者使它发生作用。结果，我们还是要碰到这个该死的外界条件。

不过，把天分很高的阿拉伯人同所谓完全没有天分的斯基泰人并列在一起，这是十分滑稽的，因为迈尔把前者列入了闪族，把后者列入了印度日耳曼族和雅利安族，而据他说，雅利安族的天赋才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在爱德华·迈尔的书里；当他不作泛泛的哲学解释，而接触具体事物的时候，就比“绪论”远远地接近于真理。在“绪论”中，他一方面讲述历史的事件，一方面发展了历史观的普遍原理。

在他的《古代史》第一卷里，关于在古代分成定居部落和游牧部落的雅利安人，他是这样讲的：

“他们(指雅利安人——考茨基注)的游牧部落在一个没有文化、没有历史发展的古老环境中继续生活,不,他们的一部分也许处在比这更野蛮的状态。在斯基泰人中间,最进步的是斯科洛特人*,他们曾经一度拥有强盛的王国,甚至有一部分人已经过渡到农耕,可是,正如希罗多德的生花妙笔所写的那样,这种斯科洛特人比起闪族的贝多因人**来还落后得多……通过这些事实,我们可以了解:雅利安人是从怎样野蛮的状态努力爬到文化高峰的……对于这种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恰恰是居住条件。”(第1卷,第2部,第817—818页)

换句话说,起决定性作用的并不是不同的素质,而是不同的居住情况。雅利安人究竟是保持他们原来的愚昧无知的游牧生活呢?还是成为一批创造“对全人类发展具有不朽意义”的文化的定居农民呢?这是完全靠居住条件来决定的。(第820页)

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可是,迈尔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他翻过来倒过去,总是要归结于所谓特殊的“天赋”,但是,他既说不出这种“天赋”究竟是从什么时候起、由什么东西产生的,也道不出究竟为什么只是定居的雅利安人具有这种“天赋”,而游牧的雅利安人却没有这种“天赋”。

在传统的历史观认为遇到一种不可解释的东西(尽管如此,这种东西必须说明一切历史发展过程)的地方,唯物主义历史观却发现了一个问题。不过,这并不是一个解决不了的问题,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急切要求解决并且指明解决方法的问题。在绝大部分的传统历史观使科学家灰心丧志、放弃工作、专门到虚无缥缈中寻求自己的科学基础的地方,唯物主义历史观要求人们勤勤恳恳地、积极地从事研究工作,揭露对历史发展(历史家们往往以它为研究对象)发生影响的

* 斯科洛特人(Skoloten),黑海沿岸斯基泰人的自称。根据某些学者的考证,斯科洛特人指的是斯基泰人中的农业部落。——译者

** 贝多因人(Bedouin),意即沙漠中住帐篷的人,指阿拉伯半岛和北非地区的游牧和半游牧的阿拉伯人。二十世纪开始定居。——译者

一切外在条件。

当然，我们要揭露的历史发展的外在条件，并不只限于某个民族在我们所研究的时代里的外部生活条件。在这一点上，迈尔是完全正确的。只是这些条件，还不能够说明一切。这些条件仅仅是历史过程的一方面。历史发展过程的另一方面是一个民族在进入历史过程时所具有的精神状态，即天赋和知识的总和。但是，这个总和绝对不是神秘莫测的东西，而是那个民族过去时代的生活条件的产物。过去的生活条件一部分成为传统，一部分成为遗传的种族特征，它们同现在的生活条件结合起来，形成一种所谓“民族性”的东西（只要它不是一种虚构）。

遗传的性状、往日的传统以及现在的各种影响，是形成个人全部性格的基本因素；只要在这三个因素中，每一个因素都对某一民族的个人发生同样的影响，那么，这个民族的性格也会出于同一的源泉。

在这些因素中，最容易确定的是现在的外部条件。假如是在历史家的生存时代，他通过直接观察便能进行研究，而用不着从过去的史料中考证那些条件的话，那就更容易确定了。

与此相反，区别传统的影响和种族的影响，特别是研究这两个因素中的每一个因素的形成，是比较困难的。一般来说，确定一个民族的种族精神性格，本来就已经十分困难，而确定这个民族的形成初期的外部条件，那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但是，这种不可能并不是由于种族的形成和种族性格的形成是神秘莫测的东西，而是由于在这方面得不到任何必要的证据。

不过，我们现在不知道并一定意味着将来也不知道。只要进行研究，我们就可能改进方法，揭露事实，从而了解完全预想不到的情况。

如果我们通过现在的外部条件，通过过去时代的外部条件的残余，来说明历史过程的影响，那么，我们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了解这一过程。过去时代的外部条件的残余是以观点和制度的形态保留到现在，而在现在则可以加以确定的东西。

人种的统一性是十分强烈的，人类心灵的可变程度和适应能力是十分巨大的，因此，一部分历史过程就会相对地失掉了意义。迄今为止，还没有搞清楚种族的特性是怎样形成的。因为只有通过种族特性才能够说明历史过程，所以，即便采取了这样的解释手段，也会有一部分历史过程残留在五里雾中。

当我们还一无所知的时候，我们应该老老实实承认我们的无知，以便通过进一步的研究，来揭开其中的奥秘。可是，在一方面，我们不当认为目前的知识领域已经到了极限，因而把研究工作停止下来；在另一方面，我们不当把未经研究和不可能进行研究的东西当作大胆论断的基础。同时，我们更不当把这种凭空虚构的东西宣布为我们科学中的最有决定性的因素。

第十三章 种族的血缘

在结束“种族”这一编之前，我们还要简单地探讨一下把种族理论应用于编纂历史时所常具有的那种轻率态度。我们这样做只是为了使本篇更完善一些，并不是由于在这里有什么必须讲述的新东西。

种族理论不通过进一步的钻研和论证，马上就作出一些假定来。它不但假定说，不同的种族在本质上就是相互敌对的，他们不能够不对立；而且假定说，一个种族的所有成员从一开始就感到他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们是通过“天然纽带”即“血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这个假定是从两个前提出发的，一个前提是：一个种族的所有成员都具有血缘关系（哪怕这种关系极远）；第二个前提是：这些成员天生形成一个紧密的思想、感情和愿望的共同体。

我们在另外的地方已经指出，这两个前提是不正确的。如果说一个种族的所有成员在他们的血管里必须流着共同的血液，那么，他们也就必须由一对同一的双亲产生。这个规律适用于某些族的家畜，而不适用于野兽。在非常遥远的太古时代，人们可能很天真地认为一个种族的所有成员都出于一个共同的始祖，例如圣经里所提到

的闪、含和雅弗，就是这样的始祖。但在近代科学中，根据这种幻想是创造不出任何东西来的。

即使说自然发生的种族实际上是从单独一个人而不是从共同生活在同一条件下的很多个体产生的，即使说现在的一切人类种族都是纯粹的种族而不是极高度的混杂种族，血液的共同性也还不能完全形成紧密的结合。

一般来说，只有在母亲和子女之间才会出现由于血液的一致性而造成的自然紧密结合。父亲和子女之间很少有这种结合。在人类身上，甚至在人类的动物祖先身上，我们完全见不到这样的天然纽带。通过大多数男子对自己的私生子女所抱的无情态度，就可以证明这一点。许多的立法，例如由法国革命产生的立法，把大多数男子的无情态度明文地加以制裁。因此，我们觉得，“自然的声音”仿佛同结婚登记具有密切的关系。

母亲和子女之间的联系往往是非常密切的，尽管如此，按自然情况来说，这种联系只能保持很短的时间。在动物界里，母兽对于已经长大、能够独立生活的仔兽和同类动物的其他成员一样看待，没有任何区别。

有人假定说，自然的压迫使同一种族的成员相互结合起来，这完全是信口开河。“血比水浓”这句话所以具有思想内容，并不是由于人们不加思索地，当作一种不问自明的道理，不断地来重复它；而是由于它代表着一种集体观念，这种观念是原始民族的思想的特征，然而决不是原始民族所独有的东西。

人们对于在一个原始民族获得集体观念的能力，往往感到惊异。但是，通过各种相互矛盾的经验，可以确切地证明这种惊异是毫无根据的。难道我们的情况不是这样吗？我们不是到处都可以看到在同一种族的内部具有极尖锐的矛盾吗？我们在前面已经用实际的例子指出：当白种人驱逐印第安人的时候，印第安人仍然相互残杀；蒙古族的日本同蒙古族的中国进行了现代的第一次战争。另外，在欧洲的各民族中间，我们在哪里能够找到种族统一的联系呢？如果我们想

要在现代欧洲各国的政治中发现一点点种族统一的影响的痕迹，那比确定这些国家的人民源出某一种族还要困难一些。尽管如此，种族的统一越来越变成世界上最确切的事实。

第十四章 种族和语言

我们已经指出，人类所以与动物不同而有血缘关系的结合，这是语言的作用。语言把人类的血缘关系固定下来，使它成为永远意识得到的东西，并且通过这种方式，自然地形成作为防守同盟和劳动同盟而长期结合的组织。在氏族社会中，把同一祖先的人们联结起来的那种亲密的血缘关系是由语言产生的，而不是由血系产生的。

在其他方面，语言也发生使个别人群永久结合起来的作用。语言是人类相互交际的产物，同样，它也是人类相互交际的手段。在甲地区，人们由于经常相互来往就必然发展起一种共同的语言。在乙地区，人们由于同其他一切地区隔开，就必然形成另外一种语言。但是，一旦他们的语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语言的不同就会形成交际的障碍；即便当甲地区的人们同乙地区的人们必须相会的时候，语言的不同也会变作分裂的手段。

同一语言的人们由于不断地、亲密地相互来往，最后就会发展起一种共同的文化。这种文化同其他语言共同体的文化是不一样的。在语言共同体内部，在集体观念、宗教仪式、诗词歌赋、法律条文等方面所具有的语言文化的这种共同性，一方面促使该共同体的成员更加紧密地相互团结起来，一方面促使他们同其他语言共同体的成员越来越分道扬镳。

结果，在每一个这样的语言和文化共同体中，它们的成员都会形成一种特殊的性格，即所谓“民族性”，至少说，当这种共同体团结得十分紧密、长期不变地生活在同样的条件下，并且在它的内部不发生任何巨大社会分化的时候，情况总是这样。假若把现代文明民族当作一个整体，来确定它的民族性，那必然是徒劳无益的。在文明民族

那里，每一个省，每一个大城市，每一个行业都会形成一种特殊的性格，同时，这种性格是随着历史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在文明民族那里，民族性是变幻无常的东西，研究家们很难掌握住它，它象万花筒一样，不断改换自己的形态。

语言同这种恍恍惚惚、难以捉摸的形态相反，它是十分明确，十分固定的。在人类的各种不同的民族精神特征中，语言是唯一可以捉摸的东西。对于历史过程来说，当然只考虑人类的精神标志，而不考虑他们的肉体标志。

因此，那些为了自己的目的而研究种族的历史家们和政治家们要把语言当作种族的标志之一，是不足为奇的。象海克尔那样的博物学家竟会接受这一点，真有些令人莫名其妙。他很正确地认为，对于区别种族来说，头盖形状是一个非常不可靠的标志。

“对于人种的分类来说，毛发的性质和语言是更好得多的标志，因为语言比头盖形状的遗传性要强烈得多。”（《自然创造史》，柏林1874年，第五版，第602页）

在这方面，语言学家比博物学家了解得更清楚一些。我们在前面曾经多次提到比较语言学的大师马克斯·缪勒，他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嘲笑过根据语言对种族进行分类的方法。他认为，人们可以象讲“雅利安种族”一样，讲什么“长头的语言”或者“短头的文法”。假如对于海克尔来说，头盖形状不是一个可靠的标志，而毛发的可靠程度要大得多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把缪勒的俏皮话改变一下，讲什么“软毛的语言”和“光毛的文法”了。

海克尔所以具有上述的观点，完全是语言的过失。“遗传”一词具有两种十分不同的意义，一种是生理学的意义，一种是社会的意义。一个孩子从他的父母那里继承肉体的或精神的特质（例如体格或愉快活泼的天性）同从他的父母那里继承金钱或者知识，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第一件事同孩子本身的出生具有同样的意义。第二件事恰恰相反，这是对已经存在和已经成形的个人给与一定的赠品，而他对这种赠品可能接受，也可能拒绝；可能看作珍宝，也可能当

成敞屣。第一种遗传仅仅是由父母传给孩子。第二种遗传则与此相反,在一方面,我可以从种种不同的人们那里实行继承,在另一方面,我可以确定种种不同的人们为我的继承人。父母遗传给我的肉体特征,在我的整个一生中都属于我,无论如何我也丢不掉它。与此相反,对于继承来的金钱,我可能遗失;对于接受来的知识,我可能忘记,或者换来我认为更好一些的知识。

最后,肉体特征的遗传,不论对于父母或者对于孩子来说,都同样是一个无意识的过程。与此相反,假若赠与者和接受者不通过有意识的活动,财物或者知识的遗传就不可能进行。

把毛发或者头盖形状的遗传同语言的继承等量齐观,这显然是毫无意义的事情。一对夫妇可能生出十二个孩子,每一个孩子都可能从父母继承同样的特征。然而,每一个孩子也可能进入与其他孩子完全不同的特殊环境,因而他们每个人都学会一种不同的语言,并且永久地使用它。对于个别夫妇和他们的孩子来说是可能的事情,在整个种族来说,那就更容易产生了。

语言并不是人工创造出来的东西,恰恰相反,它的形成是一件遵循着完全确定的规律而产生的无意识的事情。在同样的条件下,由于大脑同语言器官的一致,就产生出同样的语言。因此,我们首先应该承认这样的事实,即:一个地区的特点一方面给长期生活在这个地区的人民盖上同样的特殊种族标志,另一方面又促进这个种族的的不同部落使用同一的语言。

在种族的这个地区内部,尽管全地区的情况一般是相同的,但是某一州府道县的居民可能显示出在种族的其他地区内找不到的特点。他们终于达到使用完全同一的语言,具有完全同一的发音。其他邻近地区的居民同上述地区的居民不相往来,两者的生活条件虽然类似,但是并不完全一样,因此,他们在发音方面虽然往往相差无几,而在说话的语调方面却并不一致。尽管如此,同一种族的所有这些语言的基础和结构必然是一致的。现在人们为了同标准语相对比而举出的一切方言典型,在词汇和发音方面都是多种多样的。可是,

在语法方面，它们是完全一致的。

在语言中，语法也是一个保守的因素。尽管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不断地创造新词，废弃旧词，并且改变另外一些单词的意义，但是，语法却是依然如旧，几乎完全不变。

当马克斯·缪勒提出“语言决不杂交”这样一个论点的时候，他所注意的就是语法。

他反对那些认为英语是一种混合语言的人们：

“一个语言科学领域的研究家，可以象用化学方法一样，把凯尔特因素、希腊因素和拉丁因素从英语的词汇中分离出来。然而，不要把任何一滴其他的血液注入英语的有机体系里。语法是语言的血液和灵魂。它在不列颠群岛所操的英语中，至今仍然是纯洁的，没有混杂，正如当年在北海之滨，大陆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讲这种语言的时候一样。”（《语言学讲义》，第1卷，第66—67页）

因此，语言纯洁者的任务，只可能是保卫语法的纯洁性。假如他们不这样做，偏要扮演外国警察的角色，把所有来自异邦的词句一概从语言中驱逐出去，那就太没有意义了。在今天这样的时代，特别显得没有意义，因为技术的进步和由于这种进步所引起的其他许多新发明，每天每日都要求有新词产生；而国际交通的发展也迫切希望国际通用的单词到处都能够理解。全世界的任何人都理解 Automobil（汽车）一语。然而，如果德意志的爱国志士——对不起，爱国者，请原谅！——对于这个新的发明，不使用塞尔柱朝的赫尔曼*可能已经使用过的名称，那真是他的一大不幸。他一定称汽车为 Kraftwagen（自动车）。另外，尽管用“Schrift”（书写物）一词来代表报纸（Zeitung）是非常含混不清的，尽管一个“Tagesschrift”（日刊）的主笔不仅指导这个日刊，而且还要写作，德意志的爱国志士也一定不用主笔（Redakteur）这个词，而用主稿（Schriftleiter）这样的字眼。

* 塞尔柱朝的始祖为突厥人，原居中亚，11世纪侵入西方，破波斯，败罗马，后为土耳其所灭。赫尔曼是一个部落首领。——译者

警察、邮政局职员以及其他官吏肆无忌惮地把德语中的进步发展放在自己的职权之内，而一般人却很轻快地许可他们这样做；不学无术的警察长官或者其他的行政长官没有任何语言的感觉，却下令进行完全没有意义的语言革新，如推行“Abteile”（客车单间）、“Belange”（利益）、“Entschliessungen”（决断）等等单词——这些事情都是德意志民族的特色。

当然，还有比这更突出的事实：有那么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前面，就是最激进的、最根深蒂固的、保守的德国人也要必恭必敬地停住脚步，这就是卑躬屈节的领域，用德国的说法，也就是奴隶性（Knechtseligkeit）的领域。在他们之中，还没有一个人敢把“大人”和“陛下”的字样从德语的词汇中驱逐出去。

关于词汇问题，在一个种族的范围内，可能有一系列相互类似但是并不完全一致的语言（叫做方言也许更恰当一些），然而，它们的文法，不论在什么地方，实质上是同样的。

一般来说，孩子总是由同属于一个种族的父母产生的。他们在自己使用的语言中，把孩子培育起来。通常，这个孩子会留在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的内部。在这种情况下，语言的遗传和种族特征的遗传可能齐头并进，尽管前者的过程和后者过程迥然不同。

但是，这种正常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在一切条件下都必然如此。任何的迁移以及生活条件的其他任何变化，只要导致种族的混杂，就必然引起语言同种族之间的分歧。古老的语言可能继续存在，但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未必完全属于古老的种族。通过杂婚，古老的种族能够完全消失，形成一个新的种族，但是，在这以后，人们仍会使用古老的语言。当这个过程一再发生的时候，就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方面是许多不同种族的人们使用同一的语言，另一方面是同一种族的人们使用多种多样的语言。一个民族的历史越丰富，他们的技能越多种多样，他们同其他各民族的敌对的接触或友好的往来（这种接触或往来为种族混杂创造机会）越频繁，以及在这一切错综复杂的关系和状况的影响下，他们的文化越高度发展，语言同种族也就越不能

一致了。

即便在最初产生语言的时候，也只有在使用同一语言的人们完全属于同一种族的情况下，语言同种族才会是一致的。然而，反过来说，同一种族的成员完全使用同一语言的情况，恐怕是绝无仅有的。我们只能认为：他们的所有语言，在语法方面比在词汇方面显示出更多的一致；所有这些语言只要是由确实出于同一祖先的人们来使用，那么，它们相互之间是有血缘关系的，它们必然属于同一的语族。

然而，语言的这种血缘关系决不会形成象联结种族的那样的纽带。只有当人们全都理解某种语言的时候，这种语言才会把那些个人联结起来。种种不同的语言可能属于同一的语族，但是，由于它们相互之间的差别极大，使用某一种语言的人们就完全用不着去理解其他语言中的任何东西。我们决不能够说，某人使用某一种印度日耳曼语，因此，他就理解这个语系的其他一切语言。我们不能见到一个德国人只懂得他本国的语言，就说他已经理解拉丁语、希腊语、俄语、凯尔特语、波斯语、梵语。不，就连德国北部的人同瑞士人，如果双方只会讲本地的方言，前者对后者的语言也不能够理解。

使用印度日耳曼语的人们，现在属于许多不同的种族和混合种族。即便他们都属于同一的种族，语言也不一定完全把他们结合到一起。我们单凭感觉，完全不可能了解许多不同的语言属于同一的体系。只有经过语言学家的刻苦钻研之后，才会发现这一点。发现所谓印度日耳曼语系（即印欧语系）的各种语言的共同性，不过是一百来年以前的事情。直到今天，也只剩一小撮专门学者对于这种共同性具有明确的概念。

即便使用印度日耳曼语的广大人民群众曾经听人家讲过这种共同性，对于他们来说，这种共同性也只不过是一句空话而已。在印度日耳曼语系的较小语族中，情况也是一样。什么日耳曼文化共同性呀，斯拉夫文化共同性呀，或者罗曼文化共同性呀，只不过说说好听罢了。

这种共同性对于历史的发展没有发生任何的影响。它既没有使

各民族团结一致，也没有使某一个语族的所有民族同另外一个语族的所有民族相互对抗。

种族所应该起的那种历史作用，究竟是来自肉体的、血缘的所谓自然感情呢？还是出于语言的共同性呢？我们只要更仔细地研究一下，就会发现：不论第一个见解，还是第二个见解，都没有一点点牢固的基础。它们多半只是教授们的幻想而已。不错，这些幻想本身可能获得历史的意义。但是，只有在激烈的利害冲突要求它们出场的时候，它们才会以宣传口号的姿态，获得这种意义。它们不但丝毫不能促进我们对于现实的认识，甚至使这种认识大有问题了。

现在，人们把种族理论应用到政治和历史上。但是，我们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永远都会得出如下的结论来：种族理论是从缺乏思考产生的。连伟大的学者们都是这样。他们也被集体观念征服了。同时，反转过来，这种理论又制造出更多的缺乏思考的现象。

因此，我们虽然在理论上承认由于种族的影响，许多历史现象可能出现一种特殊的性质，但是，我们必须言明：只要狭义的人类学在种族研究方面还得不到可靠的结论，只要生理学遗传的情况还好象在五里雾中，那么，历史家和政治家就不要把种族理论拉进自己的活动范围。

他们把种族理论拉进自己的活动范围，在一时之间，只能造成混乱。制造混乱往往成为种族理论的目的。

第二篇

技术

第一章 人类地理学

上面我们只考察了人类机体和动物机体在适应环境方面所共有的一些现象。关于各种各样的自然环境对于机体特别是对人类心灵的影响，自十八世纪以来，已有许多卓越的科学家从各方面作了根本的研究。

通过这种研究，人们以完全不同于应用种族理论的方法，在认识历史方面取得了巨大收获。

同时我们必须提醒一下：对于某一民族生活于其中的自然条件进行研究，与过去对该民族所属的种族进行研究相比，固然能够更深刻地洞悉该民族的历史特点，但决不能因此就夸大这种研究取得的历史学收获。

例如布克耳就夸大了这种收获。他是一位伟大的学者和思想家，今天已经被人们不公正地遗忘了，但有一个时期，他又获得过同样不公正的声望，说他发展了同马克思相一致的历史观。

他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所写的《英国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一书中说道：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究竟哪些自然因素对人类种族有最强大的影响，那末我们就会发现，可以把这些原因归为四大类：气候、食物、土地和整个自然现象。我所指的最后项是这样一些现象：它们主要通过视觉但也通过其他感觉引出思想上的联系，因此使不同国家

发生了不同的思想活动范围。这种整个自然现象特别影响人们的想象力,产生了成为知识进步巨大障碍的形形色色的迷信。而一个民族的幼年时代,这种迷信观念的力量是具有权威性的,因此,不同的自然状态便会产生不同的民族性格,使民族宗教具有了在一定情况下无法消褪的色彩。至于其他三种影响:气候、食物和土壤,据我们所知,并没有起过象第四种影响那样的直接作用。但是,它们……对于社会组织却起了极其重大影响,各民族间某些最广泛、最显著的差异就是由这些影响造成的,人们往往把这些差异定为据以区分人类的种族差异。不过,关于种族的这些根本差异无非是假说,因此,这些差异可以满意地解释为气候、食物和土壤不同的结果,而且利用这种观点,将解决以前研究历史时所遇到的许多困难。”^①

布克耳研究了种种自然条件对欧洲及其他各洲人们的影响,得出了如下的结论:

“上面的论述证明了两个主要事实。这两个事实如果不能被驳倒,它们将成为世界历史的必然基础。第一个事实是:在欧洲以外的文明国家中,自然界的力量要比欧洲各国大得多。第二个事实是:这些自然界的力量造成了巨大的灾害,并且,这些自然界力量的一部分产生了财富分配的不平等现象,另一部分则造成精神力量应用的不平均现象,这是因为人们把注意力集中于引起想象力的事物这个固定方向的缘故。

“只要过去的经验能够引导我们,我们就必须说,在欧洲以外的所有文明国家,都没有能够克服这种障碍。至少迄今为止,欧洲以外的文明国家没有一个民族克服了这种障碍。然而欧洲有所不同,它的疆域较其他各洲狭小,位于较寒冷的地点,土地比较瘠薄,自然现象不太显著,自然界的力量也比较软弱。因此,在欧洲,就比较容易放弃自然界给人们的想象力带来的迷信,而且,关于财富的分配,即

^① 布克耳(H. Buckle):《英国文明史》,卢格(A. Ruge)德译本,第五版,莱比锡1874,第1卷,第1篇,第35—36页。

使不能达到完全公平的地步，但与其他文明古国已经达到的程度相比，却达到了更接近公平的状态。

“因此可以概括地说，世界历史的趋势是这样：在欧洲，企图使自然界从属于人类，而在欧洲以外的地方，则企图使人类从属于自然界。这一点在未开化国家虽有一些例外，但是在文明国家则是贯穿着这种规律。由此可见，欧洲文明和非欧洲文明之间的巨大差异是历史哲学的基础。因为这给我们指出了一个重要观察方法：例如，为了了解印度的历史，由于在那里外界对人类的影响大于外界所受人类的影响，所以必须研究外界。与此相反，当我们研究法国或英国这类国家的历史时，我们必须把人类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因为在这里自然界比较软弱，随着伟大进步的每一个步骤，人类精神都加强其对外界力量的支配。”（《英国文明史》，第1卷，第129—130页）

此外也有人论述过类似的观点，这就是黑格尔。黑格尔在他的《历史哲学》一书中论述了一种人类地理学，即《世界历史的地理基础》，其中既有许多奇谈怪论，也包含着许多深刻而正确的思想。他在这篇论文的一开头就说：

“有好些自然的环境，必须永远排斥在世界历史的运动之外，也是我们首先必须加以注意的。在寒带和热带上，找不到世界历史民族的地盘。因为人类觉醒的意识，是完全在自然界影响的包围中诞生的，而且它的每一度发展都是‘精神’回到自身的反省，而同自然界直接的、未反省的性质相反对。所以‘自然’是这种对峙的抽象过程中的一个因素；‘自然’是人类在他自身内能够取得自由的第一个立脚点，这种自由解放不容为自然的障碍所留难。‘自然’，恰好和‘精神’相反，是一个量的东西，这个量的东西的权力决不能太大，以致它的单独的力量可以成为万能。在极热和极寒的地带上，人类不能够作自由的运动；这些地方的酷热和严寒使得‘精神’不能够给它自己建筑一个世界。亚里斯多德已经说过，‘迫切的需要既然得到满足，人类便会转到普遍的和更高的方面去’。但是在极热和极寒的地带，这样的需要可以说是从来没有间断过，从来没有幸免过的；人类时刻

被迫着当心自然，当心炎日和冰雪。历史的真正舞台所以便是温带，当然是北温带。”^①

黑格尔所以有这种观点，是因为他认为，最近世纪的历史——人类精神发展史中的一个极小的部分，与世界历史具有相同的意义。

在黑格尔以后和布克耳以前不久，戈宾诺伯爵在他所著《人类种族不平等研究》一书中提出了完全相反的主张：任何地方的文明的自然障碍都没有欧洲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那样大。但是，尽管如此，那里却是文明的中心，因此，这就证明了在那里居住和统治的种族的优越性。

这样，对于同一地区，有些人认为对文明非常有利，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非常不利。其实，无论哪个论证都不成其为论证。原因之一是：这个地区——欧洲文明地区——十分广大，它包括着许多自然条件极不相同、甚至往往是对立的部分地区，而且这些自然条件对人类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另一个原因是：同一地区中的相同自然条件根据情况的不同，它能够给人类以非常不同的影响。

以大西洋的地位而论，在发现美洲大陆和通往印度的航路之后，对于西欧人来说，它具有与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与此相同，在发明蒸汽机之前，煤炭在英国没有多大意义，但是在蒸汽机发明之后，拥有煤矿大大增加了英国的经济实力，等等。

因此，一定的自然条件是促进还是妨碍经济和其他社会的发展，这只能根据一定的时间地点来确定，而不能象戈宾诺和布克耳那样一般地加以确定，虽然他们两个人的见解恰恰相反。

戈宾诺和布克耳二人都生活在还不知有达尔文、马克思和摩尔根的时代，生活在对各种机体的发展和对原始社会史及经济史一样，还都没有得到阐明的时代。正如布克尔所证明的那样，人们仅仅听说：在热带各国，文化诚然比欧洲发生得早，但立即碰到自然的障碍而没有能够将其克服。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4页。

布克耳说，热带地方土地非常肥沃，出产超过人们生活的需要，从而容易积累财富和文化。但是，土地肥沃这一事实也造成了这样的结果：人口迅速增加，劳动者所需的生活费用很少。这就使得工资低微、企业家及资本的利润和放款利息很高，从而对工人的剥削率则很大。于是，在那里，很多人堕入绝望的贫困深渊，在文化上不可能有所提高。

欧洲的情况与此相反：生活资料的取得比较困难，因而人口的增加比较缓慢，劳动市场也不那样充斥。同时，生活资料的价格较高。上述两者作用的结果，工资较高，利润和利息较低，因此，一种社会对立不那么激烈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各个阶级都能够提高文化。

布克耳把资本主义剥削的开始当作文化发展的开始，他甚至认为，剥削雇佣劳动者的产业资本家比取得利息的货币资本家出现得早。

“一般可以这样说：财富的创造和积累一旦有秩序地开始以后，财富就被分配给两个阶级：劳动阶级和不劳动阶级。而且，后者将是较聪明的阶级，前者将是人数较多的阶级。……”

“人们把劳动者得到的报酬叫作他的工资，把企业家得到的报酬叫作他的利润。以后，我们将发生一种可称为节俭阶级的一个阶级……。这个阶级把它的储蓄贷放给经营某种企业的人。这样取得的报酬叫做这个阶级的货币利息，于是产生了三种不同的报酬：利息、利润和工资。但是，这已经是相当晚期的制度。而在此以前阶段，有第四种财富的分配：劳动收入的一部分将被地租或租费所吞吃。”（《英国文明史》，第1卷，第1篇，第46—47页）

实际上这三种剥削发生的顺序正相反，也就是说，先产生地租，其次产生利息和商业利润，最后把雇佣劳动者用于生产，产生利润。

布克耳丝毫也不知道，作为支配着社会的一般形式的这个最后形式的剥削产生得非常晚，它的历史只不过几个世纪，而且在他生活的时代，这种剥削还只限于少数国家。他也没有想到，以这种生产方

式为基础，财富的分配将达到世界上到那时为止从未见到的极端不平等。

总之，今天我们看得清楚多了。如果布克耳认为劳动人口的状态经常即从文化发展的开端就受马尔萨斯的工资法则所支配，那末，这只能使我们付之一笑。

此外，为了说明处于温带的欧洲胜过具有森严而可怕的自然界的热带各国而引证的其他因素，也不能令人信服。他断言说，在那里，“猛兽横行，常受飓风、暴风和地震的侵袭”，还发生可怕的疾病，因此，自然界强烈地引起人们的幻想，产生了迷信、宗教和僧侣政治。于是妨碍了我们在特别是有赖于自然科学方面的文化上的提高。

但是，在欧洲就没有发生过使人烟灭绝的传染病，例如黑死病即鼠疫吗？地震和火山喷发，在欧洲很多地方同样可以看到，在意大利尤其是如此。然而，直到十七世纪为止，意大利总是走在欧洲文明的最前面。与此相反，非洲却很少地震和火山喷发。与此相反，亚洲方面，在今天最接近欧洲文明的一个亚洲国家——日本，地震特别强烈。至于暴风，北海的暴风诚然比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多。

同时我们发现，北欧居民是在强烈引起幻想的自然现象下生活着，这些自然现象是南欧居民所不知的，例如，浓雾和漫长的冬夜那样的自然现象。

布克耳著作的最后一章谈到了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苏格兰的精神，他断言，当时在苏格兰曾有一种迷信居于统治地位。这种迷信就是：

“只能在中世纪的僧侣传说中找到类似的一种迷信。……人们普遍相信：天上地下群魔乱舞，恶鬼横行，它们以诱惑人，给人以苦恼为能事。……它们的数目是无限的，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它们的首领就是撒旦。……它无恶不作。因为根据神学家们的意见，撒旦越老越狡猾。”（《英国文明史》，第2卷，第355—358页）

最后，关于他生活的时代（十九世纪中叶），布克耳还谈到了“阴暗的迷信象魔鬼一样存在于他们（苏格兰人）的精神中”。（同上书，第

573 页)

因此,他认为,仅仅依靠热带的自然条件,似乎并不能够引起足以从那里产生最坏的迷信的幻想。

布克耳在他的书的结尾热烈欢迎自然科学的一切进步。他说,唯有自然科学才能把人类推向更高阶段,把让人类“天生愚昧”的魔鬼赶走。

但是,奠定了近代自然科学基础的究竟是谁呢?正是住在具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界”的热带各国的阿拉伯人,而不是别人。

在北欧——我们就继承了它的自由传统——居民中,首屈一指的是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孙、霍亨斯陶芬王朝的腓特烈二世(1194—1250),他主要居住在意大利,而且经常居住在西西里。当时西西里完全为阿拉伯文化所充斥。弗里茨·毛特内尔*在《无神论及其在西方的历史》(《Der Atheismus und seine Geschichte im Abendland》,第1卷,第305页)一书中说腓特烈二世是一个“穿阿拉伯服装的意大利人”,“他周围的人都是阿拉伯人,他的卫士和廷臣也是阿拉伯人。”“不论是来自亚洲和西班牙的阿拉伯人,还是犹太人以及罗马和希腊的基督教徒,如果他们在艺术或科学上有卓越的成就,他们就同样地受到了礼遇。”

关于腓特烈二世,他的反对者教皇曾在一篇《通谕》(1239年)中声明说:

“这个瘟君曾经宣称:世界被三个说谎的人:耶稣、摩西、穆罕默德欺骗了。”

对于宗教和迷信的斗争不是起自自然条件“温和”的欧洲西北部,而是自“富足”、“肥沃”的东方发生的。

还有,如果布克耳把影响人类的各种自然条件只局限于“气候、食物、土地和整个自然现象”,那就等于说,他把自然条件想得太狭隘了。他只根据肥沃程度的观点来看土地,而不研究地势对取得食物

* 毛特内尔(Fritz Mauthner 1849—1923),德国哲学家,作家。——译者

的方法有多大影响,如何产生农业、畜牧业或渔业。他也没有看到各种地理状况,这些地理状况能够起种种影响,诸如封锁某一地区或者使人们容易进入某一地区,促进或者阻碍人们的迁徙等等。最后,即使各种气候条件相同,由于种族的不同,其影响也非常不同。有些人,例如,金发和浅色皮肤的英国人,的确只有在温和的气候下才能发挥他最大的力量。但是,这一点决不适用于阿拉伯人或印度人。而且,最近几世纪之间,英国文明为什么比阿拉伯人或印度人的文明更蓬勃有力地发展了的问题,是和气候无关的。

布克耳以后,人类地理学这一研究各种地理条件对人类影响的科学有了很大发展。从那以后,人类地理学越过了每一门科学都必须经过的开始阶段,即单纯的思考阶段,并且由于研究某一有限地区的自然条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人类和人类社会发生如何的影响而取得了重要成就。人类地理学的发展同时还得力于以下几种因素的进展,首先,它的各种边际科学也有了发展,其次政治经济学放弃了认为资本主义生产规律是可以适用于任何生产的自然规律的观点,最后,形成了经济史和与它相平行的经济地理学、人类学及原始社会史。

在人类与土地的关系的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上述发展的全部成果,在弗里德里希·拉采尔的《人类地理学》(«Anthropogeographie»)(这本书初版于1882年,我在写本书时使用的是1922年第4版)一书中作了最概括的叙述和整理。当然,如果他充分地掌握了各种生产方式的差别,无疑他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就。

的确,他也认识到这一点:

“自然界对于高级精神生活的影响,大都是通过彼此紧密结合着的各种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实现的。”(第1卷,第34页)

然而,他却不懂得利用这种认识。

想写历史的人,谁都必须精通人类地理学的各种结果。关于各民族历史的特点,过去的种族理论很少给我们以科学的论证,但是,与此相反,关于气候、地势、地质、灌溉、地理状态及其他自然条件对各

个地区的、处于一定发展阶段的人类的影响的研究，已经使我们相当多地掌握了人类的历史。随着我们研究的深入，我们将进一步懂得这种论证。

第二章 历史发展的动力

人类地理学在历史研究方面获得了比种族理论更重要的意义。但是，人类地理学和种族理论一样，也不能说明历史过程本身。人类地理学以历史过程为前提，它只能使我们懂得为什么历史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具有这样的特点，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具有那样的特点。但是，它不能使我们懂得历史发展的原因。

自然界对人类的最初影响，同它对动物和植物的影响并无区别。人类只有当他周围的自然界本身变化时才随之变化。这种影响在人类与在其他机体上所引起的发展并无不同。但是，即使一方面周围的自然界不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参加历史过程的人们的种族不发生变化，历史过程也在进行。与历史不同，种族和自然界是不变的因素。它们不能说明为什么会出现历史变化。

达尔文主义的历史哲学家把历史的动力归之于人类相互间的生存斗争，也不管它是个人的斗争，还是部落或“种族”的斗争。

我们已经看到，同种的个体或共同体之间的生存斗争在自然界中是根本不存在的。哪里有人曾经说过什么关于猩猩之间的种族斗争呢？同种的各个集团之间的斗争是人类所独有的。这种斗争的前提就是使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的一系列设施。它是历史过程的结果，而不能给这历史过程以最初的推动力。

与不需要任何论据的所谓自然的、理所当然的部落斗争和种族斗争的观点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认为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是人口增加的观点。达尔文也曾把整个自然界存在的所谓人口过剩的倾向当作生存斗争的根据。这种见解告诉我们说：

在人还不多的时候，他们能够在远古动物那样的状态下和睦相

处地生活。然而人数一多之后，食物不够吃了，就必然要为争夺食物地区而斗争，也必然产生扩大这种地区的需要。于是，猿人面临了各种新的问题，它们不得不采取新的途径，并沿着这些新途径，走上进步的轨道。

成为这种见解基础的，是一种人们已经抛弃但仍然不自觉地受着它的残余影响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类最初出自一对夫妇，他们子生孙，孙又生子，一代比一代繁衍，终于把地球上能够居住的地方都占满了。

然而，我们不能不认为，与此相反，新的物种无一不是由于旧的物种进入使它发生变形的新的状态而形成的。旧的物种早在它们的食物地区允许为它们占有时就已为数很多了。旧的物种已经完全充满了它们的食物地区。对于新物种来说，要么是，一开始就符合这种情况，要么是，如果新的生活条件给予新物种以更广大的食物地区和有利于其繁殖的条件，那末，不出几代，这个地区就会被它们占满，而进一步繁殖的倾向则必然与该地区相适应，二者必居其一。

无论哪一种适应过程的结果永远都是：在自然界中，每个物种都占满其食物地区，并且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繁殖的力量和消亡的力量保持着平衡。

近代的自然科学还认为，某一地区的全部机体总是相互处于均衡状态，任何机体不可能牺牲其他机体而发展，也不会受其他机体的排斥。各种各样的地壳变动虽然暂时能够破坏这种均衡，但是，后来这种变动中断，出现比较平静的时期，均衡还会恢复。在平静时期，任何物种都没有越出它的食物地区的倾向，既然人类也是动物，所以人类也是如此。

由此可见，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并不能使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使人类以较其他机体更快的速度发展。不错，人口压力曾引起过一些历史事件，不过，这是在破坏机体的均衡的自然状态的历史过程发生之后才引起的。

但是，这里的问题是，需要弄清什么最初给了处于动物状态的人

类以动力，使人类的发展同其他机体的发展区别开来，赋予人类的发展以特殊的速度和特殊的性质，从而使人类在其他机体的世界不发生变化的时期仍迅速不断地发展。

这种发展不可能由那些对全部机体，即动物机体和植物机体的发展都起作用的因素引起。

那末，使人类比其他机体优越的因素是什么呢？只能是人类的精神。显然，应当在这里寻求问题的答案，而且实际上一般也都是在这里找到答案的。甚至唯物主义者也是从这里找到答案的。

人们论证说：

人类的精神赋予人类以积累经验，从经验中学习，以扩大他的知识领域的的能力。这使得他脱离不自觉的发展轨道——其他机体只不过沿着这个轨道前进——，而走上他自己的历史发展轨道。

这种论断看来是这样不言而喻和非常明了，以致无须再作更多考虑的。然而，我们并不是每时每刻都在努力获取新的知识，难道日常的经验不正是这样告诉我们的吗？

的确如此。但是，为了克服我们所遇到的困难，我们不能够从现在出发，而应该使我们置身于人类还处在动物状态边缘的那个阶段。当我们处于最迅速的历史发展潮流中的今天，有关问题就模糊不清了。如果不是这样，人们即使在当前时代仍能够揭示他的客观现实。

我们的认识以什么为基础呢？认识是外界与我们认识能力之间的一种关系。如果这两种因素的第一种因素和第二种因素都不发生变化，我们的认识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的认识能力的大小，在这里不起任何作用。

人们认为，我们在每天积累新的经验，并以此丰富我们的知识。但是，只要我们的环境和我们传统的精神力量保持相同的关系，新的经验基本上也将永远和过去的经验一模一样。这种经验不能扩大我们的知识领域，而只能巩固过去的知识，使它变成对革新表示敌意的保守的东西。

只有环境或我们认识能力的改变，才能真正导致新的经验和认

识。而且,认识能力本身的变化,也以环境的变化为前提。

新环境使精神力量从事新的活动,因而认识能力便发生变化。在某种情况下,不管所遗传的能力如何,这种能力将变得更为有力,如果新的情况充分强大而且持久,换句话说,就是如果很多世代都以同样的方式起作用的话,将形成一种新的种族特性。并且,在这个进程的最后,这个物种将不仅拥有新增加的认识,而且拥有新的、在某种情况下是较前更为高级的认识能力。

不过,这种进程在动物身上也可以和在人类身上一样观察到。它以同人类无关的环境变化为前提。如果不发生这种变化,就不会产生这种进程。只要环境不变化,人类的认识和认识能力都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可以认为,人类的精神也不会给我们提供打开通向历史发展轨道的门扉的钥匙。至少,当人类精神停留在自然的关系中、停留在用因果律决定的必然性的关系中时是这样的。

看来,除了把自发能力即意志的自由归之于人类的精神而外,没有别的办法,这种意志能够在本身不接受外界推动力的情况下产生推动力,它是原因而不是结果。

因此,这就成了一个神秘的问题。这个神秘的问题和生命的神秘或一般精神的神秘,性质完全不同。生命和动物的精神对于我们都还存在很多问题,而且往往是非常难解的。但是,并没有任何人因此想把一切生物,以及动物的任何精神活动同自然的总关系分开。人类的精神活动只要它和动物的精神活动相一致,也是如此。在人类的精神活动中,同样要承认因果的必然性。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只有当人类的精神比动物的精神优越时,人类才能掌握意志自由的神秘、自发能力的神秘。

然而,尽管种族和地理条件赋予各民族以不同的特点,这个历史发展过程大体上总是朝着同一方向前进,经历相同的阶段,这一点只要我们从现在回顾一下过去就可以清楚。这种情况如何能同自由、自发能力一致呢?只有当同样的原因永远引起同样的结果时,这种发展中的一致性才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人类的意志不能够用因果律来

决定，或者至少只要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便不能够用因果律来决定，而是自由的，那末，人类的行为岂不就成为一团混乱了吗？有秩序、有规律的状态岂不就成为完全不可能了吗？

其实，意志自由这一假定，如果它没有另一种神秘作补充，它就成为毫无意义的假定。人类精神中不仅包含着自由这一特质，而且包含着坚定的目的性这一特质。并且不言而喻，这种特质还具有一种必然性，即使这种必然性并不是因果的必然性。

使人们认为人类是最高理性的楷模的，是追求坚定的目的的必然性。因此，人类精神在不接受外界推动力的情况下自行开始历史过程，并且自行给予历史过程以某种必然的方向。

这种假定在唯心主义的哲学的圈子里是非常适合的，唯心主义哲学一开始就把人类机体的精神机能作为“精神”使之完全与世界相对立。历史哲学简直是唯心主义哲学的一个最有力的支柱。与此相反，唯物主义，至少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在历史哲学中陷于一种十分孤立无援的景况中。当它谈到历史时，它就不得不完全采取唯心主义的观点。

“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虽然在自然观方面是唯物主义者，但是在历史方面却是唯心主义者。”*

德国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的最卓越代表之一、路德维希·毕希纳认为，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理想主义)看成是绝对对立的東西是完全错误的，他说：

“那实际上是很不正确的，完全正当的说法应该把科学的唯物主义称作生命的最高唯心主义。因为……，我们越是存在于我们外部和我们之上的世界，即所谓天国的一切虚伪欺骗中解放出来，我们越懂得把我们的一切力量和努力自然而然地用于现世即我们现在生活于其中的世界，而且会产生一种把这个世界和我们的生活改造得对

* 普列汉诺夫于1901年所作《唯物主义历史观》讲稿，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728页。

于个人和整体都尽可能美好和有利的愿望。显而易见，这样就为唯心主义或人性的唯心主义的追求开辟了一个产生和活动的广阔无限的天地。……因此，没有比唯物主义者和自由思想家更热心的进步的开拓者、更伟大的自由之友和一般的平等人权及人类幸福的更热烈的维护者。”^①

人们和毕希纳所说的那样的自由思想家们，对于这一切目的和理想，过去和现在都非常热心，这无疑是正确的。问题只在于这种理想是从哪里产生的。如果我们把这种理想看成是某种特殊历史情况的产物，就等于以历史过程为这种理想的前提，那末，这种理想就不能说明历史过程了。关于历史过程的推动力来自何处的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对此，唯物主义者毕希纳答复我们说：

“来自人性的唯心主义的追求。”

一言以蔽之，这就是唯心主义哲学的说教。

唯物主义者毕希纳也认为，在人类精神里，天生地包含着叫他作“进步”、“自由”、“一般的平等人权”的理想的追求。

当然，对于进化论的信徒来说，这种观点会遇到一些困难。在唯心主义的哲学家们看来，人类的精神只不过是一般的的神的精神的反映。这件事如果加以详细考察，也不过是说明，唯心主义者的谦逊态度使他认为，唯心主义者由于他具有理性，所以等于一个小天主。人们遇到的不可理解的事是如此之多，以致对于一件不可理解的事，例如意味着在人类中突然出现自发的、有坚定目的性的神性的这件事，早已不以为意了。

与此相反，唯物主义的进化论者应该阐明，什么时候，为什么在猿人身上发展了“唯心主义的人性”，在猿人身上燃起了要求进步、要求人权的冲动，而这种冲动使猿人终于取得了我们这一世纪的成就。

在这里我们发现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的最大弱点和

^① 《人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地位》(«Der Mensch und seine Stellung in der Natur»); 第2版, 莱比锡 1872, 第 252 页。

唯心主义者的最大优点。进化论使我们不必假设世界有一个创造者及合理的安排者，不必在钟表的背后寻找钟表的制造者。只要观察一下社会动物和他们的欲望，就能够弄清伦理的动物起源，而无须在他们身上发现神性的火花。但是，除了用唯心主义而外怎样说明历史的过程呢？除了根据人类精神的特殊自发性和坚定的目的性，按照唯物主义者的话说，“根据人性的唯心主义的追求”来说明而外，又怎样说明呢？

总起来说，推动历史过程并决定过程的方向的是人类精神的特殊能力，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当人类还不具有这种能力时，人类的发展只不过和其他机体相同。而且，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一种与意志自由的能力迥然不同的能力。这种能力决不能够使人类从因果结合的整个关系中摆脱出来。并且，在动物界中已经能够找到这种能力的萌芽。甚至在人类最灵化的行为中，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还能够发现人类用以同他的动物祖先相联系的脐带的残痕。

第三章 森林居民和草原居民的智力

使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而且在动物身上也能找到萌芽的这种精神能力，并不是我们所要求的、企图去了解所不了解事物的那种自发性和坚定的目的性，而是通过创造和运用人工器官来加强或补充自然器官，或者增加新器官，以自觉地适应各种外界变化的能力。

我们发现，动物对各种新条件的适应，也往往以某种认识能力为前提。然而，在消极地适应时，意识根本不起任何作用。甚至对某些积极的适应来说，情况也完全如此。例如，爬山时，动物被迫作较深的呼吸，因此从平地被赶进山区的某些动物的胸廓构造会发生变化，但这种适应是各有关个体在不自觉的情况下进行的。

然而，当地壳发生变化以致某种动物从茂密的阔叶树林中来到树木稀少的草原上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假定这种动物以前靠捕食青虫维持生活，而且能够很容易从和青虫一块落在地上的腐叶丛

中找到这种青虫。但是大草原中没有那么多这种树叶，如果这种动物还想和从前一样靠捕食青虫为生，那末，它将不得不把土翻起来。这时，它们的爪子和前足的某些肌肉将变得比过去更为强韧，前足的活动变得更为频繁，前足和前足的爪子将变得更为有力。生活实践的变化所引起的这种改变就是以动物的某种思维、认识和推理为前提的。这就必然积累了这样的经验：过去从树叶下找到的食物，今天从土里也能够找到，并且用爪子把土翻起来就能够捉住。

机体所发生的这种结果即机体的前足和爪子的变化，当然不是自觉地追求的。但是，这种变化是受意识影响的。一种动物的精神力量越强，这种动物就能够更清楚地认识新的环境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可能从环境中找到的解决问题的手段，从而更合理地安排它的行动，更合理地运用当时所应用的器官。

我们不能不作这样的假设：在我们地球上的生物中，精神最发达的猿人，由于地球的变化和改变，他的思考机构愈益发达，从而使他的精神能力获得了更高的发展。这种发达和发展同猿人的其他改变，诸如直立行走，手的发达等一样，同他的环境的改变有关，而且正是这种改变把他从栖息于树上的禽兽变成了地上的居民。这种变化大概是由于猿人所居住的密林因气候干燥而逐渐稀疏，终于转变成草原所引起的。

“草原和荒地的居民比森林动物的智力高得多。其原因无疑是，草原和荒地的居民比森林动物过着较自由、较不受拘束的生活，而且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必须花费更多的脑力，所以，表现出较强的生命力。森林动物为森林所覆盖，容易找到藏身之处，在森林中，特别是在热带森林中，食物多得吃不了，而开阔平原的居民则经常面临被饿死的威胁。……开阔的平原的居民因为贫困而富于发明创造的精神，这就大大地促进了他们智力的发展。”^①

^① 斯特灵根的哈根贝克动物园助手亚历山大·索科洛夫斯基博士著《高级动物的精神生活》(Dr. Alex. Sokolowsky: «Aus dem Seelenleben höherer Tiere»), 莱比锡 1910 年版, 第 31—32 页。

是否与刺激森林居民的精神的因素相反，特别刺激草原居民的精神的因素恰恰是贫困和食物的缺乏，而不是更多样性的情况，更剧烈的气候激变，森林、灌木丛、草地间的景物的更频繁的变化，食物来源的更多样化和敌人的更复杂化等等呢？关于这些问题可以先放在一边。

诚然，在不毛的草原上，猿人可能是会灭绝的。只有在湿润、多草、树木虽不多但非常繁茂的平地上，猿人才能够维持自己的生存。但是我们不想否定草原居民的智力更高这一事实。

其次，猿人由于在开阔的平原上生活，在它那已经够重要的精神能力之外，还获得了一种最后的、最重要的能力。有了这种才能之后，就不单能够通过他的自然器官的活动的合乎目的适应，而且能够通过借助于外界手段支持和加强他本身的自然器官，来适应新条件的新要求。

它获得这种新才能，并不是通过突然的飞跃，而是通过培养那些来源于我们还称为它的动物阶段的那一阶段的能力。这个事实可由高级动物，特别是最接近我们的人猿的一些生活经验加以证明。

甚至人猿也懂得在它的器官以外利用其他辅助手段以达到他的目的，这种辅助手段是它在它的生活环境中发现和选择的。最近，对饲养在特纳里夫岛(Teneriffe)极宽阔的场地上的黑猩猩所作的一系列观察试验就出色地证明了这一点。

关于上述观察，沃尔夫冈·柯勒教授*在他所著《类人猿的智力测验》(«Intelligenzprüfungen an Anthropoiden», 柏林, 第2版, 1921)(以下简称《智力测验》)一书中已作了报告。威廉·博尔舍**在他所写的题为《动物精神与人类精神》(Tierseele und Menschenseele), 斯图嘉特)这本小册子中也对上述试验作了摘录。

这些黑猩猩“殖民地”的观察者曾非常小心地防止黑猩猩的驯

* 柯勒(Wolfgang Köhler 1887—), 德国—美国心理学家。——译者

** 博尔舍(Wilhelm Bölsche 1861—1939), 德国作家。——译者

化。这件工作不管在人类的营场上进行或者在黑猩猩的槛笼中进行，也不管这样做能够对当时表现得非常愚昧的“驯兽者”的心理比对由于受驯养而遭到压抑的被驯服者的心理会有更多的了解，总之，都是一件令人不快和麻烦的工作。

但是，在特纳里夫岛上，人们是给人猿出课题来测它们的智力的。例如，在高处挂上些香蕉，使它们只有蹬着什么东西才能够得到。这样，人猿就必须找到垫脚的东西并把它搬到那里。解决这个问题的手段(垫脚的东西)放在人猿的手边，但是，这时特别注意不给它们以任何暗示，而让它们完全用自己的脑力想出这个辅助手段并且最合乎目的地使用它。

这一系列的试验使我们弄清了人猿在野外时运用工具的情况。并且，当看到黑猩猩利用递给它们的木棍从土中挖植物根时，就不禁令人联想到它们自由时的行动。

当然，只对被关在槛笼中的动物进行观察，决不能充分说明它们自由时的习惯。

但是，特纳里夫岛黑猩猩“殖民地”的试验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试验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人猿已经具有很高的智力，它能够有意识地利用辅助手段来解决新情况下的新课题。

比如说，黑猩猩因为蚂蚁是酸的，所以非常爱吃蚂蚁。它们发现它们的槛笼外边有蚂蚁，但是离得太远，用手指够不到。于是它们把一根长草茎弄湿了伸到蚂蚁爬的地方，让蚂蚁不小心碰到后粘在上面，然后舔食上面的蚂蚁。

不仅如此，有一个黑猩猩想把槛笼外边的果子拨向自己时，因为芦管太短，它甚至把一根较细的芦管的一部分插到另一根较粗的芦管中，从而使芦管达到必要的长度。这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经过深思熟虑、反复试验、最初的失败后才做到的。

由此可见，人猿已经具备了发明某些技术所必需的智力。

人猿同原始人的区别是：人猿在自由时得不到发明技术的诱因。对于它们的一般自然环境来说，它们的自然器官已足敷应用，它们不

需要人工器官。

使人类超过动物的首先只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象猿被装进槛笼中一样，人类进入了一个新的环境。但是，一般地说，槛笼会使猿退步。因为槛笼剥夺了动物磨练其机智的一切可能性。但是，黑猩猩的“殖民地”是一个例外。猿人的情况与此相反，它在新环境中只有充分地运用它的机智才能够生存。

对于自由生活的动物，也能够观察到如下的事实：它们用在自然界发现的辅助手段来达到他们的目的，甚至制造了一些辅助手段，虽然还没有达到创造真正工具的地步。

在正在变成人的猿人的器官中，需要人为加强的一个器官，无疑是他浑身生长的毛。人类身上的毛恐怕是自他改为直立行走时起，就逐渐脱掉了。至于人类改为直立行走的年代，如前所述，大概是猿人因为环境变化被迫离弃了树上的生活而开始主要在地上活动的那个时代。

这一转变无疑使原始人发生了两种感觉：首先他感觉到他生活的地方的气候变化比较剧烈。诚然，他生活地方的气候可能始终是热带气候。但是，在原始森林中一天中气温的变化并不象在草原上那样急剧，在草原上通常是夜晚比白昼冷些。风也是在开阔的平原上比在茂密的森林中强劲。雨也是如此。这时，人类便失去身上厚实的毛；人类以前确实是象一切猿类一样，身上也都长着毛。

防御受夜晚的寒气和风雨，从人类开始存在起，就是一项重要工作。那时人类尽可能寻找洞穴。人类原始时代的遗物大都是在洞穴中或洞穴旁发现的。但是，洞穴并不是随地都能找到，于是迫切地需要创造人为的防御设施，以代替已经失去的体毛，至少有时这种需要是迫切的，即夜晚和天气不好的时候。

第四章 编 结

为了创造防御设施，原始人并没有需要什么神的灵感。编结床

铺的技巧在动物界中已经非常普遍；鸟类的这种技巧的发达程度，往往尤其惊人。某些哺乳动物的编结技巧也非常精致。

特别在啮齿类动物中间，可以观察到非常高超的编结技巧。许多老鼠和玄鼠都能筑很巧妙的巢。技巧最高的是巢鼠。

恩斯特·阿普特(Ernst Abt)博士(根据米勒兄弟出版社版)对巢鼠的巢作了非常生动的描绘。因为他的叙述能使我们了解动物已经掌握了多么高的技能，所以我们详细加以摘引如下：

“巢鼠首先在适当的地点——它们大都在草地沟渠旁或池塘旁的莎草或芦苇中筑巢——把两片叶子拉到自己身边，然后把叶子放进自己的牙齿间撕成细长条或细带，根据叶子的长度，有时往往撕十二、三次以上才能撕下一条。撕完以后，用这象草茎一样的细带绑住附近几根芦苇的茎，形成一个圆顶，或者用几十根莎草茎上的已经撕裂的叶子在顶端编成一个圆顶。这样，一座小型圆顶建筑的骨架就完成了。这项初步的工作完成后，巢鼠就把接连不断制造出来的细条编织在已有的骨架上，直到厚度适当时为止。在莎草上筑巢时，用茎上原有的叶子编织，在芦苇上筑巢时，用拔下来的柳条芦或者用一根或几根芦苇茎上长着的叶子编织，所编的都是方格。我们所观察的这对巢鼠把巢筑在芦苇茎上(不言而喻，是牝牡共同建筑的)，显然比在更细更密的苇草中筑巢困难得多。巢鼠和麻雀一样，把二、三片芦苇叶在角上绑紧，形成水平编织品，这样就在水平伸出的芦苇叶上获得了坚固的基础。其次，再在这个预先充分加固了的基础上，向上构筑垂直部分。在构筑时，利用弓形或更弯曲的芦苇茎作柱子。小巢鼠在这样的条件下筑巢时，差不多都采取把撕裂的细带只编织在侧面的芦苇茎上的方法，把巢筑成一个横倒的圆筒形，这样，筑巢的工作就容易多了。一对小巢鼠这样筑成的巢，不如一对老巢鼠筑成的巢那样精巧。”

老巢鼠的巢和小巢鼠的巢之间的区别，以及筑巢时对当时环境的适应情况，说明筑巢不仅是一种先天的本能，而且这种工作同样也需要经验和深思熟虑。

他还说：

“最长的条总是用来编织基础。其次，较细、较脆弱的材料用来编结中层。中层在基础上越编越厚，直到巢的外壁厚度达到二厘米就算完成了。

“之后，巢鼠和松鼠差不多，它们还要用毛等把窝垫柔软。为此，这对巢鼠不知疲倦地用身体撞击芦苇茎、草茎、稻草茎，并采集柔软的苇絮、纤细的圆锥花序的花以及柳絮等等，作为铺垫的材料。铺垫的方法是：先用唾液把小片的材料粘在一起，再用脚把它压紧就算大功告成了，这和松鼠筑巢时的情况相同。

“这样筑成的巢呈椭圆形，半坐半悬在芦苇和草丛中。

“但是，巢鼠有时还敢于完成更困难的工作：把它那鹅卵大小的巢吊挂在灌木或竹丛里。这件事说来真令人难以置信。这种巢需要较厚的初生芦苇条或树皮带。巢鼠把这种条带的一端牢固地缠在树枝上，让另一端长长地垂下来。接着，这个身材轻巧的建筑师用尾巴把自己倒悬在树枝上，把条带垂下来的一端缠在邻近的树杈上。这种垂直的编织达到一定的稳定时，巢鼠就拖着一根新条带一会在里面，一会在外边，在悬吊的材料上爬来爬去，把所拖的圆条带时而水平地，时而斜向地编织起来。而且，这个小艺术家还懂得经常从附近采集一些覆盖巢外侧的材料，例如带着未受伤损的叶簇的小枝或附近的草和灌木，它们把这种材料编在巢上，完全象长在上面似的；于是悬挂在枝头的这个小球的颜色和周围便完全一致了。”（《自然界的奇迹》〔《Die Wunder der Natur》〕柏林 1912，第 2 卷，第 146 页以下）

另一种啮齿类动物，海狸所筑成的堤岸和“城堡”同巢鼠的巢完全不同，构造非常坚固。但是，有一点和巢鼠所筑的脆弱的巢一样，即对于当时环境的适应也达到了非常惊人的地步。由此可以看出，这决不是单纯的“本能”的产物。

关于这种建筑物的描述，本书第二卷在讨论其他问题时已经提过了。

人类在能够建筑与没有手的巢鼠和海狸的精巧建筑物相媲美的

建筑物以前，他的技术发展必然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而且，人类是以从他的动物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编结技巧开始他的发展进程的。我们从下述事实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类的近亲是属于少数自己筑巢的哺乳动物的。

“一共有三只人形猿(类人猿)；尽管它们的性格各不相同，但是都会筑巢为寝卧之处，……这是非常有趣的。”^①

它们所筑的巢肯定不象巢鼠的巢那样完美。

华莱斯虽然是一位非常可尊敬的理解力很强的科学家，但他也是那样一种人，对所遇到的动物的毛皮比对动物的心灵更感到兴趣。他用枪打死过很多猩猩，而不是悄悄地从旁观察它们。尽管如此，如果对猩猩的精神素质不作一些重要的观察，屠杀黑猩猩这件工作也是无济于事的。他曾在不同时候打死了五、六只猩猩，但是犹感不足，只要有猩猩出现在他的猎枪前，他就开枪把它们打死。关于那时他打死的一只大雄猩猩，他记载说：

“我开枪之后，它立即往树的更高处爬，我接着又开了一枪，把它的一只臂打断了。这只猩猩那时已经爬上了一棵大树的顶端，它立刻攀折周围的树枝，纵横放置，开始筑巢。它十分巧妙地选定筑巢地点，非常敏捷地把没有受伤的一只臂伸向四面八方，毫不费力地攀折粗大的枝丫，在身后纵横地摆架起来，我看着非常有趣。这样，几分钟它就堆起一堆树枝，把自己完全遮盖起来。肯定它打算在那里过夜，而且，如果伤势不太重，就在第二天一早逃走”。

继续观察这只猩猩以后采取什么行动，无疑是一件饶有兴趣的事。但是对于华莱斯来说，更重要的却是向这只无害的和平动物表明，最文明的人类实际上是如何嗜杀成性的野兽。于是他又对这只不幸的受伤动物连开几枪，直到它一动不动。这位学者的全部胜利

^① 亚历山大·索科洛夫斯基：《关于人猿心灵的一些研究》(«Beobachtungen über die Psyche der Menschenaffen»), 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1908, 第 66 页。(以下简称《人猿心灵》)

就仅止于此了，因为这棵树非常高大，攀登困难。过了几个月，有两个马来人爬上这棵树，才给华莱斯把一具干枯腐烂的猩猩尸体取了下来，当然，它已经没有任何用处了。

他把这只大猩猩打死在树上之后过了二天，有三只小猩猩出现在华莱斯的猎枪前。结果一只被打死，两只逃脱了。但是，“因为小猩猩比较不值钱”，所以打死以后就丢在树上了。（《马来群岛》，第1卷，第71—73页）

虽然关于人猿心灵的研究对于了解人类的精神发展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至今还十分不足，从华莱斯这类人的做法来看，这是毫不足怪的。不过，究竟有哪个探险家考虑得十分全面呢？他们大都只知道一个目的，那就是把遇到的一切野兽都赶尽杀绝，越是那些最稀少、最珍贵的动物，就越对它们毫不留情，结果，使我们不可能再观察它们的生活了。

幸而华莱斯并不是只知杀戮的人，他到底还是个科学家。他除带回来几张猩猩皮之外，倒也带回来一些对于活猩猩的观察记录。关于活猩猩的巢，他报告说：

“猩猩受伤后准备床铺的情况上面已经谈过了。猩猩每晚所睡的床铺基本上也和上述类似，不同的是，这种床铺搭在小树上较低的地方，离地面不过二十到五十英尺。这大概是因为低处比高处温暖、风小的缘故。据说，无论哪只猩猩都是每晚搭一个新床铺。但是，我认为这种说法未必可信，因为如果是这样，我们会常常发现猩猩搭盖床铺的痕迹。……据达雅克人（Dajaks）说，猩猩在雨天用露兜树的叶子或大的羊齿遮盖身体，这大概是看到猩猩在树上搭盖窝棚所引起的错觉。”（《马来群岛》，第1卷，第82—83页）

意大利的环球旅行家玛里奥·阿伯里乌斯（Mario Apelius）在斯坦帕（Stampa）所作的关于猩猩和它的巢的报告，已于1925年初刊登在德国的报纸上。根据他的叙述，这种人猿过群居生活，每群在树上搭盖的窝棚俨然一座村落。

与猩猩一样，大猩猩也懂得筑巢。上文曾引用过的索科洛夫斯

基关于人猿心灵的书中，有关于年幼的大猩猩的报告。这只年幼的大猩猩是海尼克(Heinicke)大尉在喀麦隆捕获的，后来在斯特灵根(Stellingen)让给了别人。报告说：

“据形形色色的旅行家报告，年老的大猩猩会筑巢，但是，这种筑巢的本能在我们的大猩猩身上也已经明显地表露出来。海尼克观察到：当有人把适于筑巢的材料给他的大猿时，它立刻十分热心地从事筑巢的劳动。这时，大猿坐在巢的当中，巧妙而小心地把小树枝摆在自己的周围，最后，终于把自己围在了当中。作这件工作时，这只大猿的脸色显得非常严肃认真，由此可见，它做这件工作，不是游戏和玩笑，而是它内在本能的表现。”(《人猿心灵》，第37—38页)

最近有人对自由生活的大猩猩作了深入的探索。我们在本书第二卷第四篇第三章已经谈到了阿尔费德斯所著《动物社会学》所载赖歇诺夫对大猩猩所作的观察。赖歇诺夫还观察了大猩猩筑巢的情况，阿尔费德斯就他的观察写道：

“大猩猩都筑巢过夜。成长的大猩猩的巢直径有二、三米。……在北非的原始森林里，大猩猩的巢就筑在地上。怀抱幼仔的雌的大猩猩把巢筑在离地约一米半高的地方。在南非不同，只有雌的和年幼的大猩猩筑巢，而且是筑在树上离地五、六米的地方。南非的雄的大猩猩在地上过夜，不筑巢。中间地区大猩猩的筑巢方式似乎也介于两者中间，即一群中有一部分在离地不高的地方筑巢，另一部分在离地三、五米的高处筑巢。大猩猩的巢从来不安装屋顶。它们的巢只睡一夜，第二天早晨离开那里时，往往已弄得屎尿狼藉了。

“据赖歇诺夫说，筑巢恐怕只是基于一种传统，并不是基于一种有明显轮廓的特殊本能(比如鸟类筑巢便是基于一种特殊本能)。因为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后被捕获的大猩猩才在槛笼里表现设置床铺的习惯，而在哺乳期就离开母亲的大猩猩则没有这种习惯。因此，如果说大猩猩筑巢的方式南北不同，那恐怕是传统不同造成的。然而，克累尔(Köhler)根据他对黑猩猩的研究，确信黑猩猩筑巢是纯粹的本能。

“与大猩猩一样，黑猩猩也每晚筑巢，并且只住一夜。它的巢筑

在树上离地三米到二十米的高处。”(《动物社会学》，第 31—33 页)

最后再介绍一则关于黑猩猩的报道：爱斯比那 (Espinass) 关于黑猩猩报告说：

“我认为，黑猩猩是根据它们所处环境的安全程度分成或大群或小群生活的。有一种黑猩猩(土著居民称之为“梭阔”[Soko])，经常都是数对双栖的牝牡组成固定的一群。一次在它们栖息的安静的森林深处，在一棵树上就发现了五个它们的巢(“圆顶巢”)或用树枝搭成的窝棚。”(《动物社会》，法文本，第 502 页；德文本，第 482 页)

人猿尽管心灵手巧，但在筑巢方面却逊于海狸和巢鼠，这的确有其原因。与选定了一定地点就定居下的这些啮齿类动物不同，人猿不能总停留在同一地点。它们每到一处，很快就把那里的食物来源吃光。这从它们的食物种类和身体大需要食物多也可以了解。由此可见，人猿是游牧者，它的巢只是为了非常短暂的停留而建造的，所以不能象上述啮齿类动物那样精心制作。

至于编结的才能，显然我们的动物祖先已经具备了。

在它们从树上生活转为草原生活的同时，它们就面临了一项必须使这种编结本领适应新情况的任务。

它们所要解决的任务现在不同了。过去，在树上筑巢，主要是为了得到一个比用几根树枝所搭成三角形窝棚更舒适和更安全的栖息之所。对于在地上睡觉的人类来说，这种设备已经多余了。他想在哪里睡觉，就可以在哪里睡觉，不必担心掉下来。

这时，防御风雨却成了人类的一项重要工作。而对于人猿来说，防御风雨还只是偶尔产生的需要。因为在刮风和下雨的时候，人猿只要披着棕榈叶子或羊齿叶子也就够了。

和郁密的原始密林中完全不同，在开阔的平原上，暴风呜呜地吹着。而且，在开阔的平原上也找不到宽大的树叶子。这时身上已经没有毛的人类，对于夜晚、有风时的寒冷和雨非常敏感。

在这种情况下，编结技巧必须采取不同形式，即不再用来筑巢，而是用来编风篱。

今天，有些低等民族还使用着这种风篱。佩舍尔曾经提到了这一点，他说：

“很多动物，甚至某些低等动物都懂得自己设法防御风雨；地球上从未有过一个没有任何遮蔽的种族，可见，建筑的活动同人类本身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虽然我们祖先的最古老的遗迹都是在洞穴里发现的，但是不能因此就得出结论说，这些只在岩石地区，而且首先是在石灰山上才有的天然避难所就是人类最古老的住所，或者是它启发人类建造了最初的人工遮蔽物。布须曼人(Bushman)离开他们的洞穴出外游荡，在露天过夜时，往往用砂把自己盖起来或者在灌木丛中用树枝和柴禾编结天幕。在气候温和的季节，澳大利亚人用树枝编结风篱作遮蔽所。”(《民族学》，第185页)

汉那·雷文一道尔施(Hannah Lewin-Dorsch)对于这种风篱作了如下的描述：

“先用比较坚固的树枝作一个简单的框架，再把较细的枝条、树叶或芦苇编结在上面，这样编好之后，再用韧皮或类似的东西把它们互相绑在一起。——这就编成了一个完整的风篱。这种风篱稍微倾斜地竖立在地上，用一根类似木棍的树干支持着。可见，这种风篱兼有如下的优点：制作起来既快又容易，十分实用，而且完全可以移动等。”^①

制作这种风篱几乎不需要比构筑猩猩的巢或大猩猩的巢更高的本领。我们可以由此发现从猿类的生产活动向人类的生产活动过渡的桥梁之一。

拉萨鲁斯·盖格尔和以他为依据的路德维希·诺瓦雷早就认为，制作这种编结物是人类最初的生产劳动。当然，他们两个人发现这一点所用的方法和我在这里所用的方法不同。我把人猿的活动同今天最低等的人类的活动作了比较。我清楚地知道：人猿并不是人类的祖先，人猿不过是人类祖先的一个旁支。另一方面我也没有忘

^① 《古代技术》(«Die Technik der Urzeit»), 斯图嘉特1912, 第1卷, 第26页。

记：即使今天最低等的人类也不能代表人类的原始状态。他们的语言的丰富性已经证明，在到达这个阶段以前，已经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不妨认为，这种最低等的人类还没有象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人群那样，完全克服了原始时代的残余。另一方面，还可以认为，在所有动物之中，人猿不仅在肉体上，而且在精神机能上都最象人类的祖先，即猿人。

我们在人猿和低等民族之间发现的共同点，也同样可以在猿人和原始人身上找到。

上述两位科学家采取了与此不同的途径。他们试图利用语言来探索人类的起源。虽然他们两个人并不是在所有的问题上都互相一致，但是两个人却都发现了以下几点：挖掘和编结是人类最古老的创造性活动，而且是一个部族的成员共同协作来完成的活动，这种活动没有相互了解，也就是说，没有语言是不可能实现的。语言和创造性活动一直是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同时，手也得到了锻炼。

诺瓦雷在作了上面的论述后，接着说：

“但是，我毫不踌躇地认为，并不仅是人类外在技术的完成同原始活动的二重性及其二元发展，即挖掘和编结结合在一起。我毫不犹疑地肯定，人类内在的精神或理性的发展也完全根本地从这种二元论中汲取它的最初的力量，并从而形成差别。因为这两种活动在目的和形式上根本不同，完全可以设想：最早的语音首先是根据这种差异区别开来和各具其特点的，并从而才具有意义，换句话说，从而才变成为词或真正的语音。下述情况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如果追本溯源，几乎所有语根都可以归结到挖掘和编结这两个中心词中的一个词上。”

诺瓦雷在另外一篇文章里提出关于这个命题的详细论证。他说：

“我认为，强制的分离、割裂等等所有这类概念，似乎都是由挖掘产生出来的；而结合、附加等等所有这类概念，似乎都是由编结产生的。……挖掘和编结在它们的对立性上诚然有区别，但同时两者又都是人类的肉体活动或最原始的社会活动所共有的机能。如果进一步

研究就会得出如下结论：正如我们不能不认为结合与分离、加法与减法、综合与分析显然是思维的最高的和最后的机能和范畴那样，我们今天所有的一切概念和表象，都是按照产生它们的这两个基本观点在我们精神里分类的。我之所以顺便谈这一点，只是为了指出，一切时代的哲学家都十分辛勤加以研究的、固有的思维范畴应该在哪里探索，如何追溯这些思想范畴的根源。”^①

这本书问世以来几乎过了半个世纪，在许多个别问题上，由于史前史研究的进步已经显得陈腐了，但是，它独出心裁地把比较语言学同比较人种学和比较人类学结合在一起，今天仍然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后一个哲学命题我们这里暂时不谈。现在我们谈一谈所有最古的语根不是和挖掘便是和编结这个词相结合的这件事。

诺瓦雷为了给自己的方法提供论据，并说明其特点，在他的著作的一开头（第8页以后），从拉萨鲁斯·盖格尔的题为《论人类的发展史》的论文（《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第31页）中引了如下一段话：

“人类有语言先于有工具和艺术活动。这是一条本身已经非常清楚、毋庸置疑、在语言学上完全可以证明的定理。如果我们研究一下表示用工具来完成的动作的一些词，就会发现它们所表示的并不是最初的意义；这些词的最初的意义都表示需要由人类的自然器官来完成的动作。比如，现在我们比较一下古老的词‘mahlen’、‘Mühle’、拉丁语的‘molo’、希腊语的‘μύλη’（读作“mühleh”）。这类从远古年代就为人们所熟悉的、把面包树的果实放在石块与石块之间磨碎的动作，无疑很简单地就会以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成为原始时代的前提。而且，我们现在代表使用工具所完成的动作的这个

^① 诺瓦雷：《劳动工具及其对人类发展史的意义》（《Das Werkzeug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ie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Menschen》），美因茨1880，第277—278页。（以下简称《工具》）

词，却是由一种比较简单的形象产生的。在印欧语系中分布非常广泛的语根‘mal’或‘mar’不仅是‘用手指捻碎’的意思，而且也是‘用牙齿咬碎’的意思。……在德语中，有产生于同类语根的两个不同的词在发音上完全相同，例如磨碎谷粒和绘画(das Mahlan des Kornes, das Malen des Gemäldes)。这两个词的基本意义都是用手指磨擦或刻划。使用工具完成的动作以更古老的、更简单的动物的动作来命名的现象，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我只能用这样的理由来说明这种现象：名称比它今天所表示的使用工具完成的动作更为古老；而且名称在人类使用天生的自然器官以外的其他器官以前就已经存在了。‘雕刻’(“Skulptur”)这个词是从何而来的呢？‘Sculpo’是‘scalpo’的变形，最初只是用爪子搔挠的意思。纺织和编结的技艺已经非常古老了；在最古老的宗教传说中，就常谈到这种技艺。完全没有这种技艺，就不能论证文化阶段。……如果把印欧语的语根（梵语的“Vabh”、德语的“weben”、梵语的“ve”〔编入〕、英语的“weft”和“woof”）同十分近似的语根，例如拉丁语的‘Vico’作一下比较，则可为回答纺织以及编结的这种技艺最初以什么为对象的问题，提供许多线索。例如，拉丁语‘Vimen’一词的含义，本来是编结所用的材料，但无论处于自然状态的和生长中的树木或灌木的枝条，或者是能够加工成各种编结物或绳索的枝条，都用这个词来代表。‘Weide’（柳或牧草）由于在最荒远的古代用柳树的枝条作饲料而得名；有一些芦苇和草类也同样是由于其用途而得名的。‘Flachs’（亚麻）是我们今天仍然喜欢用其纤维来纺织的一种植物，很明显它的名字就是由‘Flechten’和‘Flechse’而来的，这两个词的词义就是带子和腱。”

诺瓦雷在他的巨著《人类语言及理性的起源与发展》(«Ursprung und Entwicklung der menschlichen Sprache und Vernunft» 斯图嘉特 1872。)一书中，和盖格尔一样，也谈到了这些名称。他在该书中提到这种现象：编结(“Flechten”)这个概念的大多数最原始的语根，不仅与植物有关，而且与发辫有关。他说：

“在头发和编结物两者的概念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也表现在两

者在‘Flachs’一词上明显的一致性上。……即用‘Flachs’（亚麻）可以代替‘Haar’（头发），在丹麦语中，反过来可以用‘Haar’（头发）来代替‘Flachs’（亚麻）。”（《工具》，第2卷，第84页）

我认为，以这种方式，根据原始状态，从经历了漫长发展过程的语言得出这样的结论，其本身有时难免牵强，也非常冒险。而且，只有当这一结论同人猿的能力与原始民族的能力相比较的结果一致时，它才有意义。

诺瓦雷曾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他认为原始人最原始的两项生产技能，是掘地和编结，但是究竟哪一种技能更古老呢？他认为，编结树枝大概先于掘地。这个问题留待以后讨论挖掘这种活动时再谈。现在仅仅指出，确实不存在比编结技能发生得更早的技能，因为编结技能是人类从他的动物祖先那里继承来的。

使人类区别于其动物祖先并超越其上的因素是，与人猿相比，他必须在更复杂，更变化多端的环境中锻炼自己的技能。人猿永远用同样的材料，也就是说，永远用树枝来构筑它的巢，而且专筑在树上。

当人类来到只东一簇，西一簇地有些树木和灌木的原野以后，恐怕就不能够经常用树枝来编风箏了。因为人类往往被迫在远离矮树林或灌木丛的地方扎营。但是，在广漠的原野上，风箏是最感到需要的，那末用什么来作风箏呢？

当原始人的智力还没有通过草原生活的锻炼达到相当发达的程度，从而懂得用其他材料代替树枝或灌木枝条编结风箏以前，在夜晚或雨天时，原始人在草原上无疑常常感受到严寒的侵袭。后来，在草地上，他找到强韧的长草作编结风箏的材料。在河流两岸芦苇和藨草就成为他编结风箏的材料。

当他的智力一旦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使他能够超出由于遗传得来因而是半本能地掌握的选择编结材料的范围，进而有意识地适应新环境时，他就从动物界向人类迈进了一大步。迈进这一步，必然会引起进一步的发展，于是技术的发展，至少纺织工业方面的技术发展便开始了。

人类一熟悉新的材料，他必然要用新材料来代替旧材料，而且不能不发现新材料远远胜过旧材料，因为它既直，又均匀光滑。于是人们有可能编结比用树枝更致密的编结物了。当然，用这种材料编结较宽的编结物不如用树枝那样省事。但是，用这种材料编结成的东西既紧密又轻巧。用树枝编成的风篱，在迁移时，只好把它们统统扔在原地。因为要把它带走，就必须把它拆散，而且非常笨重。相反，用普通草或蔺草编的席子则十分便于携带，迁移时可以带着它走。制作这种风篱比制作树枝风篱不免多费一些时间。树枝风篱必须在每次转移宿营地(大约几天转移一次)时把它扔掉，在下一个宿营地还要重新设置。

不仅如此，席子还有多种多样的用途。席子最初比树枝风篱小些，每个人自己都要有一张，睡觉时可以盖在身上，如果地面凹凸不平或潮湿，还可以铺在身下。行进时也带着席子，万一在行进中落起雨来，就把它披在身上作为斗篷，就象人猿用棕榈叶或羊齿叶作斗篷那样。最后，人们学会了编制坚固的席子，连器物 and 工具也可以装在里面运走了。这就到达了编篮子的出发点。当人类的智力在选择材料和编结工艺的造型方面也有了很大发展，从而取得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成就后，就开始在篮子上涂抹粘土，使它不太漏水，这样就发现了向制陶业过渡的途径。当然，向制作陶器过渡，还必须先懂得用火(这个问题后面还要谈)，而且需要以较长期定居一处为前提，因为陶器容易打碎，不便运输。

当人们懂得用各种各样的材料，特别是用各种不同颜色的材料制造同一物品，例如编制席子后，离懂得运用这些材料制成自己中意的形状已不远了。我们前面曾经谈到，爱美的现象在动物界中就已存在，有时甚至发展到创造美的地步。人类编结工艺的发展，不久就远远超过了这个起点。这种幼稚技艺的产品因为所用的材料不坚实，没有被保存下来。在欧洲各种洞穴中发现的雕刻和绘画，是我们现在所得到的人类技艺的最古老的产物。但这些雕刻和绘画已是文化发展较高阶段的产物。艺术家们往往以惊人的熟练运用材料，以细

心和理解研究他们所刻划的对象；从那时起直到近代艺术的某些代表人物轻蔑地一脚踢开这些传统为止，它们始终是几万年来一切伟大艺术的特点。

随着进行编结的手不断发达和完善，随着编结工艺所用的原料越来越多样化，住所也不断地得到改善。从风篱变成为上面有顶、侧面有围墙的小屋或者象圆蜂房一样的建筑物。这就为一种新技艺，即建筑术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最后，编结工艺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扩大食物范围。在滨邻河海，水产动物丰富而其他食物来源缺乏的地方，人们被迫捕食河海中的鱼类。空手捕鱼有困难，后来人们在捕鱼时用编结物作辅助，这项工作就容易了。他在这方面的经验越来越丰富，终于学会了编网或编鱼笼。

这样，我们就在人类从其动物祖先那里继承来的编结能力中，看到了今天形成人类文化的大部分发展萌芽。文化就是使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的、人类一切成就的总和。

正如说明任何一种发展过程时一样，说明这种发展最感困难的也是它的开端。如果坚持要把人类的精神从自然界的总体中抽出来，作为同自然界根本不同的东西进行观察，困难仍然不能克服。只有对我们动物祖先的近亲即人猿进行观察，研究从树上生活向草原生活的过渡对猿人必然发生如何的影响，我们才能克服这一障碍。

如果考虑到这两种因素，那末不难了解，已为人所公认的在人类的肉体形态方面存在的人类的动物秉性，在人类的精神本质方面也存在这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事。这一点不仅适用于我们这里所论述的技术领域，而且也适用于其他领域。

第五章 挖 掘

我们已经了解，编结并不是原始人的唯一活动。

关于这一点，诺瓦雷在他的前引著作中曾说：

“如果我们(沿着语言的发展道路)向上追溯,也就是从具有特殊意义的、较晚形成的东西追溯较古老和较不确定的东西,那末,留给我们的最后内容、也就是剩下来必须结合最古老的语音加以思考的基本概念是什么呢?而关于我们祖先的原始状态,关于隐避在寂静的阿尔卑斯世界中的、产生一切语音和一切思维的源泉,能给予我们说明的,就是这种最古老的语音。

“盖格尔说:

‘通过手足、牙齿和爪子的激烈运动,把各种东西甚至整个构造物分开或合在一起的“刨”、“挠”、“咬”(“Wühlen”、“Scharren”、“Nagen”)等词,是唯一的和最后的原词义一直不变的词。动物的这些运动在语言上没有明确的区别。这就使人类的原始状态和他对自己的行动的见解更加确实和清楚了。动物自己也曾丝毫没有区别地(即使不是特别喜好地)使用过这些词,这一点可以从人类学上的各种现象中得到证明。’

“盖格尔从上述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最早发出语言性喊叫的,是一种不断舞动手足,刨地和遍地打滚的动物。

“我在我所著《语言的起源》一书中论证了这种见解的错误和不可能,同时还指出了我的语言理论同上述人类学上的事实完全符合。因此,我的语言理论可以从人类学上的这种事实中得到确有根据的支持和保证。因为盖格尔作为‘语言熔炉’中最后词义的‘残渣’加以定义的,难道不就是最原始的人类共同挖掘从中寻求和布置避难场所和停留场所的洞穴这件事吗?同时,共同建立住所必然是我们祖先最初的共同事务和劳动,这不是最明显不过的吗?现在让我们看看吧,在动物界中,当它们共同筑巢时,就有类似现象。”(《工具》,第14、15、16页)

我们必须反对盖格尔而无条件地支持诺瓦雷。我们绝对不理解,为什么人类把自己看成是刨地和遍地打滚的动物。这种事实只能引起最早的“语言性叫喊”。这种事实对于人类来说,无疑是十分平凡,毫不足怪的。但是,如果我们想假定原始人实际上曾经是这样的动

物,那末这还有待于证明。

诺瓦雷说语言和劳动“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时刻不停地互相影响着”(《工具》,第4页),这个论断真是一针见血。共同的行动需要相互了解,因而需要语言。而互相了解的可能性,即语言的形成,又使共同的行动易于实现。

因此,如果关于词根的研究真的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认为表示挖掘的词和表示编结的词是人类最古老的词之一(证实这个论断的责任,我不得不推给语言学家),那末可以肯定地说,我们虽然据此可以了解人类最古老的活动,但不能了解人类最古老的状态。

但是另一方面,如果诺瓦雷认为这种活动曾运用于挖掘居住用的洞穴,那我就难以赞同了。我认为,在文化的开端,也就是没有工具而只利用自然器官的时候,人类进行这种创造是根本不可能的。首先,所挖掘的洞穴必须相当大,而且还得容得下很多人。其次,当时洞穴必然挖在松软的土地上,因为坚硬的土地用手指和脚趾是很难挖动的。在这样的土地上挖洞时,如果不用一种木制工具(这就需要高度技术)来支持,怎么能防止洞穴不随时从上面塌陷下来呢!而且,如果没有工具而只用手指,这种挖洞工程的进度一定是非常迟缓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无论猿人或人猿,以及今天仍然处于发展最低阶段的原始民族,都是游动部族。游动部族在同一地点常常只能停留几天,每到一处,很快就把那里的食物来源吃光。假如游动部族在某处开始挖掘洞穴的话,恐怕不等挖出什么象样的洞穴,他们就不得不放弃了。

从树上生活转为广阔原野上的生活的生物,肯定能够很巧妙地利用洞穴住所。在能够找到这种洞穴的地方,它们就用来作住所。但是,从来一直生活在树上的生物怎么会想到自己挖掘洞穴,去做这种它过去的生活和它的四肢构造都不能指使它去做的活动呢?况且,另一方面,猿人的生活条件丝毫没有指使它把既不能保存又不能运输的东西储藏起来,或者留作它在热带森林中完全不必担心的将来,例如旱灾或严寒时之需。这种生物由于环境变化,被迫从树上下来

时，怎么会懂得作一些必要的安排呢？如果它着手做用手指在山腰上挖洞这种进度非常缓慢的工作，并企图用这种方法经过几个月的劳动来获得当它采取游动生活方式时只能利用几天的住所（即使这在当时的条件下，在技术上完全有可能），无疑就需要作这样的安排。

我认为这个问题无论从哪方面来考虑，也根本不可能把挖掘洞穴这件事当作形成中的人类的最初的劳动。

如果按我所应用的方法来研究这些问题，就可以发现诺瓦雷的见解是毫无根据的。

在人猿身上，当然不会发现任何挖掘洞穴的迹象。同样，在今天仍生存着的最原始的人类，即澳大利亚人、布须曼人或维达人(Weddas)，甚至最需要类似洞穴的住所来栖身的火地人身上，也不会发现这种迹象。

他们当然不会作挖洞这种费力多、令人厌烦的工作，而宁肯选择虽然对遮护身体有不足之处，但能立即成就的编结物。关于火地人，达尔文说：

“从大小和面积来看，火地人的小棚子很象一个干草堆。这种小棚子很简单，是用几根树枝插在地上，侧面粗略地苫上几层干草和芦苇搭成的。整个工作不到一小时，只住几天。”（《一个自然科学家的旅行记》，第243页）

我们的比较法不仅仅证实我们关于在猿人阶段是否有挖掘洞穴的条件的研究所得到的结果，而且给我们指出，实际应该从哪方面探索猿人挖掘洞穴的活动。

如果转眼去看人猿，我们就会发现，当它们还生活在树上时，它们一般几乎得不到任何掘地的诱因。尽管如此，在它们身上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

关于猩猩，华莱斯说：

“猩猩很少下到地面上来。只有在为饥饿所迫到岸边去寻找多汁的嫩枝，或因为天气非常干燥，去寻找普通在树叶凹处就能够充分发现的水时，猩猩才下到地面上来。”（《马来群岛》，第1卷，第84页）

由此可见,对于这些人猿来说,仅靠它们在树上发现的食物是不太够的。它们往往必须在地上寻找食物。虽然华莱斯没有在报告中谈到任何关于挖掘植物根的事,但是,有人对于大猩猩的挖掘植物根,做了明确的论证。关于这一点,索科洛夫斯基说:

“大猩猩非常善于爬树,但往往栖息在原始森林的地上,在爬树活动中,也较多地住在密林中不太高的地方。据海因尼克和他以前及当代的许多观察家报告说,大猩猩在地上寻找植物根,与此同时,它还仔细端详生长在地面上的植物,用前肢挠刨,以获得所需要的食物。”(《人猿心灵》,第39页)

盖格尔和诺瓦雷研究了作为原始人特点的语言的发展,并以此为基础发现了挠和刨的活动,这种活动我们能够在植物根的挖掘中见到,而不能在洞穴的挖掘中见到。这种活动不是为了获得住所,而是为了获得食物。这种活动既不需要计划和预见,也不需要长期停留在一个地方和大规模地运输土砂。人类四肢的构造是不适于作这些活动的。人类的四肢只足以稍微而且是偶尔挠一挠土,刨一刨地。这些活动的起点恐怕就是抓。而且与刨相比,手是更适于抓的。当大猩猩抓住植物从地里拔起来时,它往往是把很多植物的根一古脑拔起来,然后从中挑选好吃的和富于营养的。有些大猩猩在玩耍时,连小树都连根拔了起来。在拔扎根于地里的植物时,往往把土也带了起来,这恐怕就是掘土的前一阶段。

后来,猿人被迫主要在地上生活,与此同时,他周围的树木较前减少了,从这些树木上取得的食物也越来越少了,这时,无疑产生了向地里寻求食物的需要。地里不仅有植物根、球茎和块茎,而且有可以充饥的小动物。人类由食草动物变成了杂食动物,他不仅吃地上和地里的植物性食物,而且从地上和地里搜求一切动物类食品充饥,当然,在一开始时,还是专门找一些小动物来吃。布须曼人和澳大利亚人一样,除了吃蛇、蜥蜴、蝗虫、毛虫和青虫之外,还吃野菜、浆果、植物根和球茎。

在这种情况下,挖掘遂成为其重要的活动。今天,被认为人类

最低级的生存形式已经不是猎人形式，而是植物根采集者这种形式。如有人把狩猎看成人类取得食物方法的出发点，就必须给它下一个足以说明其特点的定义。

格罗塞说：

“我们的最初的集团(原始民族)以用最野蛮的方法取得食物，用最低级的形式进行狩猎为其特点。我们把‘狩猎民族’这一名称一直保持了下来，虽然它会导致错误的观念。在这里，狩猎这一概念比我们通常所说狩猎的含义要广泛得多。狩猎民族的狩猎除包括捕鱼外，还包括许多用我们的话来说，决不能‘猎取’的动物，例如青虫、蜗牛、昆虫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①不仅如此，纯以狩猎(即使在这种最广泛意义上的狩猎)为生的狩猎民族几乎是从来不曾有过的。爱斯基摩人在他们那冰天雪地的故乡，只好放弃吃一切植物性食物的幻想。但是其他一切部族，生活上依靠妇女采集的果实和植物根的程度，至少不低于依靠男子捕杀的动物。”^②

如有可能时，爱斯基摩人也力图取得植物性食物。南森报告说：

“格陵兰人最初有这样几种植物：除白芷(Angelica)外，还有蒲公英、酸模、岩高兰(Empetrum nigrum)以及各种各样的海藻类。”(《爱斯基摩人的生活》[«Eskimoleben»]，莱比锡 1903，第 76 页)

在上述引文稍前的地方，南森指出我们关于口味的争论很少，其他民族的口味与我们的口味也十分不同。他说：

“他们喜欢吃鱼油渍白芷。根据萨必斯(Saabyes)的叙述，制造这种食品的过程大致如下：一个妇女咬一口鱼油嚼一嚼把油汁吐在白芷茎上，她连嚼连吐，直到她认为白芷茎已饱含了油汁。白芷茎在油汁中浸泡若干日期后取出来，便成为味美适口的点心了。”

狒狒和猿人完全一样，它不是生活在树上和森林之中，而是生活

① 最初只猎捕这些动物。——考茨基注

② 《家庭形式和经济形式》(«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弗赖贝格 1896, 第 26、27 页。

在地上,并且是在密林中很难找到或者只能找到两三处那样的地方。原始人的“食谱”无疑和狒狒的“食谱”很相似。

关于狒狒,布莱姆报告说(一部分已在本书第二卷中引用过):

“狒狒是真正的岩石猿,它栖息于高山或者至少是相当高的山岳地方。我们在森林中碰不到狒狒。狒狒不接近树木,也很少上树,恐怕只有当危急时才上树……”

“狒狒所吃的食物与它停留的地方相适应,主要是长在地上或离地面不高的地方的东西,还有从树上落下来的东西,从球茎植物、块茎植物、草、野菜、果实,到昆虫、蜘蛛、蜗牛、小鸟等等。”(《动物生活》,第1卷,第144—145页)

所有这些东西也是澳大利亚人和布须曼人等等民族所吃的食物。

在拟定这种“食谱”的工作上,甚至可以认为狒狒居于领导地位。

关于植物性食物的取得,有人就霍屯督人(Hottentots)的情况报告如下:

“霍屯督人选择的主要是植物根和块茎,而且(彼得·科尔布[Peter Kolb]说)尤其喜欢狒狒和野猪最热心在地下刨找的植物根和块茎。”(拉采尔:《民族学》,第1卷,第100页。关于这一点还可以参看该书的序言,第43页)

狒狒大概是用与我对人猿所设想的相同的方法拔下植物之后,才得到这些植物根的。布莱姆在描写了 Hamadryas[产于埃塞俄比亚的一种狒狒]在无法攀登的断崖峭壁的洞穴中过夜的情况后,报告说:

“天气良好的时候, Hamadryas 就在上午成群结队地离开那座山崖,沿着巉岩峭壁徐缓而从容地向别的地方转移。它们一面走,一面把它们认为根部可以吃的植物拔起来。它们为了寻求特别的美味,如藏在石块下面的昆虫、蜗牛和青虫等,还把所有不太大的石块都翻转过来。”(同上书,第159—160页)

此外,狒狒也懂得掘地。布莱姆在他的《动物生活》一书的第一

百四十七页谈到了这样的情况：因为狒狒是卓越的找水能手，所以在干燥的南非，人们把狒狒捕获饲养起来。他说：

“储存的水吃完之后，就喂给狒狒一些咸东西吃。几小时之后，人们用绳拴着狒狒让它跑。这时，狒狒又干又渴，它忽前忽后、忽左忽右地跑着，嗅着，还把植物拔起来研究一番。最后，它用刨土的动作告诉人们哪里有地下水源，或者带人跑出很远，告诉地面水源的所在。”

猿人寻求食物的情况想必与狒狒相类似。但两者之间也有巨大的差异。狒狒终于没有达到直立行走的地步。狒狒被迫从树上下来后，就变成四手类，变成象狗那样用四条腿在地上跑的猴子了。

“我们知道狒狒总是用四条腿走路。只有当它向周围了望时，才用两条腿站立起来。它走路的样子比猴子更象一只笨狗。并且，狒狒很少采取具有猿类特点的姿势。”（《动物生活》，第1卷，第145页）

狒狒并没有象人一样由于环境的变化而直立，并把手从行走中解放出来，其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它们的祖先猿猴类未能象人猿那样采取直立姿势。它们所继承的禀赋和猿人不同，因此，相同条件对它们所起的作用也和对猿人不同。

但是另一方面，狒狒被迫离开森林后所处的环境，和猿人变成人所处的环境性质大概也不同。向直立行走的演变，无疑在平地上，例如在草原上最容易实现。与此相反，我们发现狒狒都是在山上，而且是在巉岩峭壁之上，它们必须在巉岩峭壁上面攀登，因此没有必要直立行走。在这里前进，前肢和后肢同样都是必要的，同时，它们的后肢比人足要方便得多，因为人的脚掌扁平，几乎不能活动，脚趾软弱无力而且短小。

总之，对于山岳地方的生活来说，狒狒比那些类似已经能够直行的大猩猩的猿猴，要适合得多。反之，如果在草原上，猿猴必定优于狒狒。

然而，猿人主要是由于它的前肢从行走中解放了出来，并专门用于抓握，所以能够逐渐变成人。它的手和手的作用日臻完善，它的认

识日益丰富，它的头脑愈形发达，终于超过了猿猴阶段。

由于上述原因，猿人终于超过了狒狒，虽然在食物和取得食物的方法方面，两者极为一致。

人能够利用在他所处的环境中发现的手段来加强手的力量，使他那不适于进行挖掘的手更好地适应于在新的生活条件下必须完成的掘土劳动，而这正是狒狒从来未能做到的。

人早在猿猴阶段就非常善于攀折树枝，并把树枝用于各种各样的目的。我们上面谈过，猿类会用树枝筑巢，我们随后就要谈到，猿类还懂得用树枝作武器。这样，它运用折下来的树枝就愈为熟练了。它从树上生活转为地上生活以后，在使筑巢这种遗传的技艺适应新的生活方式的同时，它还被迫把树枝插在地上作成风篱。

用树枝来翻土，这是很明显的事。即使我们认为当时人的指甲远比今天坚强有力，但是对于翻土来说，以强有力的手使用坚强的树枝，还是要比软弱的手指适合得多。

我们上面谈到，澳大利亚人和布须曼人在选择食物方面，仍然往往与狒狒很一致。他们的特点是，作为工具的掘土棒依然起着重要作用。

人猿已经发展到了使用掘土棒的地步。柯勒就特纳里夫岛上的黑猩猩报告说：

“黑猩猩有时非常喜欢用木棍掘土。因而产生了游戏，作这种游戏丝毫没有其他要求，只要能用一根小木棍把土挖开就行了。”（《智力测验》，第56页）

柯勒在叙述了黑猩猩使用木棍的种种方法后接着说：

“正如我们所了解的，黑猩猩所用的木棍非常近似于人类学上的‘掘土棒’。而且，黑猩猩在掘土棒开始出现之前，早就习惯于在夏天过去，野菜消失以后，至少从地下挖取植物根充饥，所以这种近似就更加显著了。黑猩猩最初用手掘土，表现了异常的顽强。但是，它们开始用木棍掘土后，即使在坚硬的土地上，工作也容易进行了，深度也增加了。并且在不久之后，挖取植物根大大增加了这种游戏的兴

趣,这也是不足为奇的。”

根据上述观察,草率地得出结论,说黑猩猩在自然环境中也使用掘土棒,当然是不可以的。但是不妨作出这样的结论,即黑猩猩的智力已经相当高,所以当利用掘土棒的诱因和机会一出现,它们就自然而然地会用掘土棒了。

尽管如此,恐怕连今天澳大利亚人所用的最粗笨的掘土棒,黑猩猩也制造不出来。

关于澳大利亚人所用的掘土棒的形状,拉采尔作了如下的描述:

“木棒约一米半长,有拳头粗细(?——考茨基),一端用火烧尖,妇女用它挖掘植物根,它是妇女最亲密的伴侣。”(《民族学》,第2卷,第47页)

同样是这种工具,布须曼人用的就比较高级些。据说布须曼人所用掘土棒是这样的:

“为了使掘土棒在挖取植物根和藏在地下的动物,甚至在挖掘陷阱时更为有力,在掘土棒的尖端穿着石块,以增加它的重量。”(同上书,第1卷,第63页)

澳大利亚人的掘土棒恐怕是我们所知道的最原始的一种。而波罗罗人(Bororo)所用的掘土棒还要简单些。关于波罗罗人的掘土棒,封·登·施泰嫩只简单地谈了一下:“妇女用一种尖棒采掘根茎。”^①而且,即使是澳大利亚人的掘土棒,也是以一种重要的文化发展,即以掌握火为其前提的。掘土棒一开始只不过是从树上折下来的一根树枝。这种木棍虽然形状十分简陋,却已是一种巨大发展的萌芽,它的最高结果就是今天耕地用的蒸汽犁和发动机犁。

我们知道,翻土是农业中最初的准备活动。当然,在人类生活中出现农业以前,还需要具备其他许多前提。首先,需要有一个食物来源非常丰富的地区,而且人们十分了解如何控制这些食物来源,因而能够从播种到收获,一连几个月停留在同一地方。这些前提出现以

^① 《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间》,柏林1897,第370页。

前，一切使农业成为可能的技术手段和知识对人都毫无用处。

我们认为，折下来的树枝就是人类翻土的最初的辅助工具。

不过，在这种手段以外，肯定早已出现了另一种手段。在树木稀少的草原上，人并不是随时随地都能够取得树枝的。上文谈到，因为没有树枝，原始人曾用长而坚韧的草或蔺草之类的草来代替树枝编结风篱。对于掘土劳动来说，这种软弱的材料当然不能考虑。作这种劳动，人们需要坚硬而结实的材料。人们终于选中了石头作这种材料。

用石头作为掘土的手段这件事，正如我们在狒狒身上观察到的那样，可能当原始人因为在石头下面几乎经常能够发现小动物而把它翻起来寻找青虫、幼虫、昆虫或蜗牛时，早已得到了暗示。但是，石头并不都是在地面上的。很多石头是一半埋在土里，一半露在外面。要动手翻起这块石头，就必须同时掘起埋着石头的地面。

由此发展到用石头掘土，只是很小的进步。掘土石 (Grabstein) 的出现并不比掘土棒的出现晚多少。它和掘土棒是同样古老的。——“掘土石”这个词在这里不是“坟墓旁边的石头”(Stein am Grabe) 的意思，而是“掘土用的石头”(Stein zum Graben) 的意思。

不言而喻，利用石器掘土的实践一普及开来，人们就适应当时的地质条件，想出了种种的利用方法。例如，人们为了切断根系非常发达的矮草，往往需要用石头做许多动作，例如挖坑、刮削、切割等。同时，人们取得了这样的经验，即：并不是任何一块石头都适合于各种掘土活动的需要。很多石头从它的形状和其他特点来看，完全不适于掘土。一些石头只适于刺戳和穿孔，而另一些石头则适于刮削和切割。

但是，双手一旦被石头武装起来，并善于运用石头以后，就必然有时把石头用于掘土以外的目的。例如，用石头来砸坚果。

与此相类似的现象，在猿猴中间就可以观察到。例如沃依勒*报

* 卡尔·沃依勒(Karl Weule 1864—1926)，德国民族学家。——译者

告说:

“杜塞尔多夫的动物园的小狐猴,用一个非常圆的石头砸饲养员掷进槛笼中的它所爱吃的榛子,它砸得非常准,简直没有比这使我更为惊讶的了。它从来没有一次砸坏过。每砸一下所用的力量都恰到好处:只砸碎外壳而不伤及果仁。同这种技巧和准确相比,砸核桃工人的工作简直笨得可怜,甚至可以说是一种退步。”^①

很多人都曾观察过这种情况,当然所观察的都是关在槛笼中的猿猴。但是,关于野生的猿猴,也有过同样的报告:

“常常有人说,动物都不会利用任何工具。但是,野生的黑猩猩懂得用石头砸类似核桃的野生果实。”(达尔文:《人类起源》,第1卷,第40页)^②

利用石头做工作这件事在人们中间普及开来以后,当然不能不用石头来投掷。用石头投掷最初可能没有多大意义,只不过能够取得过去用手摘不到的某些果实而已。然而,我们接着就要谈到,正是这种利用石头的方法产生了重大的结果。

第六章 防御和攻击

对于受着食肉动物威胁的食草动物来说,防御敌人,其重要不亚于寻觅食物。

食肉动物所以成为社会动物,主要基于它们获取食物的方式,因为食肉动物需要成群追逐其他动物。与此相反,食草动物之所以聚

^① K.沃依勒(K. Weule):《没有文化的文化》(«Die Kultur der Kulturlosen»),斯图嘉特1910,第52页。

^② 达尔文在这里还引用了动物使用工具的其他例证。众所周知,印度的驯象会自己折断树枝驱赶苍蝇。对于野象也观察到同样的动作。拉科维茨(Lakowitz)教授还曾在山羊身上观察到类似的动作,他的报告发表在《中央生物学报》(«biologischen Zentralblatt»)上,1927年7月22日柏林《前进报》(«Vorwärts»)转载了这篇报告。——考茨基注

集一起,并不仅由于它们在一个更有经验和更年长的同伴的领导下,能够比较容易找到食物来源,而且由于聚在一起之后,可以派出了望哨,以便于发现危险,或者便于组织力量防御敌人。与安全的需要相比,恐怕食物的需要是维系它们团结的更牢固的纽带。

就此而言,由于环境的变化,人类被迫从原始森林来到开阔的平原以后,在防御敌人方面,人类也面临着新的问题。正如上面谈到的,这些新问题迫使人类用人工创造的新器官来有意识地适应新的环境,而不指望先天遗传的自然器官的用途改变或增加,也不等待生存斗争中的自然选择来决定他是被消灭,还是作为一个具有新的遗传特性的新物种继续生存下去。

在这里,人类所以容易向新的适应方法过渡,也有赖于人类的动物祖先已经取得的各项成就。

在这些成就中,主要是用投射物击打和威吓来犯的敌人的技能。我们在猿身上就能观察到这种技能。

诺瓦雷当然是坚决不承认这种事实的。他认为,人类据以防御敌人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第一是咬,第二是殴打,第三是刺戳,第四是投掷,第五是射击。”(《工具》,第375页)

除第一种方法而外,其他方法都以使用工具为前提,这时工具就成了武器。在这里,我们不能更深入地讨论诺瓦雷试图据以论证劈砍先于刺戳的精辟的研究。但是,投掷应该是人类后来才学会的。

诺瓦雷在他的书中特辟一章详细论述了这个问题。他在这一章中说:

“我们在论述原始人从自然的和不使用工具的活动向使用工具的活动过渡的这篇论文的最后一章中,还必须回答最后一个重要问题,即人类怎样学会了投掷的问题。

“投掷这个问题与前面论述过的问题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因为投掷所用的已不再是工具,而只能看作是一种武器。当然,这种武器无疑是由于用途的变化而从工具产生的。……”

“武器并不是一开始就是武器。武器不可能象工具那样，几乎是自动跑到人的手边来协助人动作的。武器应该说是到了后来，才由已经熟悉工具及其操作的人用来防御动物和杀死动物的。如果冷静地仔细地进行观察，必然会深信，一切相反的观点，特别是根据容易为人所听信的传说得出的关于猿猴懂得用木棍和投掷石子来自卫的观点，是毫无根据和不可能的。”（《工具》，第 370 页）

“投掷与上面谈到的一切动作^①相比，需要多得多的力量和练习，需要高得多的技巧和熟练程度。不仅认识投掷优于和胜过其他攻击武器和防御武器，需要有较成熟的智力，而且就是懂得投掷和练习投掷这件事本身也需要首先具有很成熟的智力。这一点现在必须更深入地谈一谈。因为差不多的人都有一种偏见，认为拾起石头向敌人投掷根本不是什么技能，因而认为无论对猿猴还是对人类来说，投掷都是一种天赋的自卫本能。”（《工具》，第 387 页）

诺瓦雷还说，这种偏见主要受到这样一种事实的支持，这种事实是布莱姆亲眼看到的，并不是根据传闻。

当布莱姆与封·科堡——哥达公爵同一个大的旅行团一道经过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时，他们曾遇到一大群狒狒。这些“学者”先生们这次当然也不会改变他们用毫无目的的残杀来代替安静地观察狒狒的行动和生活的作法。布莱姆报告说：

“理所当然(!)，被我们发现的这些可怜的家伙立即遭到了追击，……它们面临了一场真正的战斗^②。我们开枪二十多发。不少狒狒被打死，许多被打伤，整个一群逐渐被赶向山峰。一开始我们是从谷底射击的，但马上就不得不在对面的峭壁下找了一个地方隐蔽起来，因为被我们的枪声震惊和激怒了的狒狒随手拾起路上的石块，纷纷向谷底滚了下来。公爵的射手断言说，他曾看到一只高大雄狒狒挟着一块大石头爬上树去，然后瞄准我们朝着谷底投掷下来。许多石头

① 指抓挠、切割、劈砍、刺戳。——考茨基注

② 多么英勇！——考茨基注

擦着我们的头皮飞过去，我们感到再待在原来的地方就有生命的危险，于是为了寻找更安全地点，不折不扣地逃跑了。在战斗中，谷底完全被堵塞，使后来的商队都无法通过了，因为这些‘树神’们把比人头还大的石头都投到山谷里了。”（《动物生活》，第1卷，第163—164页）

诺瓦雷指出，这里所说的并不是投掷石头，而是滚石头。这一点说得很对。但是不管怎样，它们毕竟是为了自卫把石头扔到了山谷里，它们懂得用石头作防御武器，而且正如报告所说，懂得石头是非常有效的武器。诺瓦雷当然希望人们这样理解上述事件，即“正如鸡被赶得逃跑时，常常发疯似地扬起一阵阵尘土那样”，似乎狒狒只不过是在恐惧的刺激下才向自己身后投掷石头的。但是，布莱姆明明说的是一种有目的的行动，他说，狒狒随手拾起路上的石块，把石块纷纷向谷底滚了下来。

诺瓦雷认为射手的话不过是可笑的虚构，但是我们认为那些话并不是那么可以轻视的。当然说这番话的人只是一个射手，并非封·哥堡公爵殿下本人，但是，射手往往也能够和公爵或学者一样，甚至更好地观察森林中的动物。

诺瓦雷其次反驳说：

“这里所谈的不是那些智力较高或同人类类似的高等猿类，如大猩猩、黑猩猩和猩猩等，而是布莱姆本人也认为最粗野、最低劣，甚至最富于兽性的狒狒。”

布莱姆用一种非常可笑的方式把良好社会的礼法应用于猿类，并按照恪遵这种礼法的程度来评价猿类，这是正确的。在这方面，狒狒的道德品质最差，因为没有一种动物象狒狒表现得那样骇人听闻地“淫荡和恬不知耻”。

但是，这种恶劣的表现同狒狒的智力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相反，布莱姆在这里谈到狒狒种种的报告是以如下一段话开始的：

“由于其形状以及其卓越的智慧，并且也许由于其令人望之生厌的性质，而在人类原始社会史上起了巨大作用^①的狒狒，不是Hama-

^① 指狒狒在古代埃及所受到的巨大尊敬。——考茨基注

dryas, 便是斗篷狒狒(Mantelpavian)。”(《动物生活》, 第 157 页)

因此, 认为狒狒由于“淫荡和恬不知耻”而注定缺乏智力的诺瓦雷的假定, 在某一个中学教师看来, 也许是理所当然的, 可惜不符合事实。

诺瓦雷继续说:

“由此可见, 如果能够后者^①身上观察到那种在为了上述目的而滚掷石头时不能不无条件地表现出来的高等智力, 那末, 同样的情况就不会不在更高等的猿类身上经常表现出来, 并为当地居民和细心的探险家们所证实。”

但是, 诺瓦雷当然不能不承认这样的事实: 华莱斯曾在婆罗洲观察到, 狒狒感到威胁时, 就用树枝和果实投掷攻击者, 虽然不是用石头。上文已谈到, 无论华莱斯, 或是布莱姆(其实这两个人还并不是最糟糕的), 只要碰到野兽, 就不管有无必要, 一律“理所当然”地用枪打死。且看华莱斯的报告:

“后来, 我又向两只成年的雌狒狒和两只年龄不同的小狒狒开枪, 把四只都打死了。一只雌狒狒原来带着几只小狒狒在韶子树上摘吃没有成熟的果实。雌狒狒一看到我们就以明显的怒意折断树枝和摘下巨大的带刺果实, 向我们雨点般地投掷过来, 实际上阻止我们走近那株树。对于狒狒动怒时投掷树枝的事, 一般人都抱有怀疑, 但是我曾在许多地方亲眼目睹过。不过, 这样做的总是雌狒狒, 大概是因为雌狒狒具有母性本能所以用这种自卫方式保护自己 and 幼仔, 而雄狒狒则自恃有强大的力量和牙齿, 不惧怕其他动物, 所以根本不打算赶走其他动物。”(《马来群岛》, 第 1 卷, 第 78 页)

我们认为, 对这个问题不应有什么误解, 但是诺瓦雷却不肯相信这篇报告所述的事实。诺瓦雷认为:

“如果仔细研究一下就会了解, 狒狒因为非常愤怒和激昂, 同时又感到恐惧, 才折断枝条、摘下果实往下投掷。……当然不能设想狒

^① 指狒狒。——考茨基注

狒是有意地，使它所投掷的东西达到敌人、打中敌人和打伤敌人的。”（《工具》，第 390—391 页）

后一个问题，我们以后还要讨论。关于单纯地往下抛这个问题，华莱斯说得很清楚，是向他“雨点般地投掷”，以阻止他走近那株树。如果是单纯把枝条和果实抛下来，恐怕肯定不会发生阻止他走近那株树的效果吧。

如果认为布莱姆和华莱斯的观察不够全面，我们还可举出布莱姆的《动物生活》所引用的探险家朱迪*的南非考察报告，关于兔猴（Barrigudos）或黑蓝色的猴（Schieferaffen），朱迪报告说：

“它们非常勇敢，经常把来到原始森林边缘采摘植物果实，想以高价来出售的印第安人追逐得很远。它们往往用树枝和果实投掷印第安人。在遇到这种具有敌意的攻击时，印第安人使用石块来自卫。我们曾经常亲眼看到这种场面，并且以开枪打死猿猴来结束这场滑稽的战斗。”（《动物生活》，第 1 卷，第 186 页）

这种情况既不能说是由于猿猴下意识的恐怖，也不能说单纯是让果实和树枝掉落下去而已。假如是那样，人们就不会把它看作是非防御不可的攻击了。

正直而又公正的学者看到这些互相一致的报告，决不会再对猿猴已具有对恐吓和激怒自己的敌人投掷东西的技能表示怀疑了。

博尔舍在谈到特纳里夫岛的黑猩猩时说：

“当然，游戏用的棍棒和作为工具用的棍棒都可以成为武器。可以用它来刺戳或者用它来投掷。用石头投掷也能十分准确地命中，有一只黑猩猩越来越熟练，简直达到百发百中的程度。但是这种行为曾被当作关于猿猴的‘无稽之谈’而从‘批判性的’自然史中删掉了。”（《动物精神和人的精神》，第 66 页）

不过这是一只被关在槛笼中的猿猴。

* 约翰·朱迪（Johann Jacob Tschudi, 1818—1916），瑞士探险家、自然科学家。——译者

我们还不曾听说过关于野生猿猴投掷得很准的报告。如果说诺瓦雷认为猿猴不可能有意识地打中敌人，恐怕他是说对了。他的理由是：

“猿猴用石头或棍棒扑打敌人，远不如瞄准一个目标投掷东西令人惊奇。因为和其他动物一样，猿猴用前肢扑打敌人时，所握的石头或棍棒是和握它的猿猴的肢体连在一起的，因此，猿猴所作的不过是类似原始的自然动作的一种动作。投掷的时候，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要想使工具在不同的地方发挥与它在手中时相同的作用，就必须使它离开手。这样，因果系列便扩大了，它又包括了一个因素^①，也就是说，它又包括了与个体分离开来考虑的武器(从而是a b b c)。在这一点上起重要作用的是理性，而且是远比过去原始人所具有的理性更为高级的理性。”(《工具》，第 392 页)

这里的确存在一个重要的困难问题。我们甚至认为这个困难问题比诺瓦雷本人所设想的还要大。因为要想了解为什么人类能够在没有掌握必要的技能和经验的时候，懂得为了打中一个目标而瞄准它投掷东西的问题，也是很困难的。而且，这种技能和经验只有通过长期的练习才能获得。但是，人类是怎样学会他过去一无所知的瞄准一个目标投掷东西的技能的呢？

如果不注意投掷东西除了为命中某一对象外，还可能具有另外一个目的，这个困难问题就无法解决。须知，选定这个目的就以瞄准某一目标投掷东西的长期练习为前提。

投掷，即使打不中敌人，如能达到威吓敌人的目的，也可以说对于该动物的自卫已经起了作用。只要把东西朝着敌人方向投掷，威吓目的就已经达到了。

如果投掷不是个别地进行的，而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那末这种投掷将更容易达到威吓的目的。据一系列内容相同的报告，分布在非洲、亚洲和美洲的各种各样的猿类，都会作这样连续不断的

^① 单纯的系列是：a. 行为的主体，b. 工具，c. 所加工的客体。——考茨基注

投掷。

只朝着一定方向投掷东西，可能纯粹是一种本能的活动。这种活动既不需要任何准备和练习，也不需要任何目标。迅速地反复投掷，即“雨点般地投掷”，甚至是不瞄准任何目标的。

这种投掷方法，决不需要以只有人类才具有的高度理性为前提。一些相当低级的动物，就会这样做。例如，蚊蜻蛉的幼虫砂梭子常在砂地造浅盆状的穴而潜伏穴底，等候其他昆虫如蛾之类到来。如果其他昆虫误入浅盆状穴的边缘，砂梭子就以砂粒为枪弹向它猛烈而连续地投射，把它打昏过去，或者使它随着落下的砂粒坠入穴底，然后吃掉。

这种昆虫比猿猴更懂得如何退却。猿猴投掷东西不是为了捕获猎物，而只是企图迫使讨厌的入侵者离开。

猿猴对敌人投掷东西，是很少见的。猿猴跑起来快得惊人，无论在茂密的森林中还是在陡峭的崖壁上，只要是普通的天然的敌人（当然不是火枪），它都能够容易地逃脱。枝叶交错的原始森林，更为猿猴提供了适当的藏身之处。巨大的人猿、大猩猩和猩猩，当它们只身与敌人搏斗时，就利用原始森林作为藏身之处。

一位达雅克人的酋长告诉华莱斯说：

“其他任何动物也没有能力伤害猩猩（Meias）。唯一能与它搏斗的是鳄鱼。如果密林中沒有野果可吃时，猩猩就到河边去。因为河边有很多它所爱吃的稚鳄以及水边植物的果实。这时，鳄鱼往往力图把猩猩咬住，但是，猩猩猛扑上去，手脚齐下，把鳄鱼撕得粉碎。”

另外一位达雅克人的酋长谈道：

“猩猩是强大无敌的。任何动物都不敢攻击猩猩，连鳄鱼和蟒蛇也不例外。猩猩踏在鳄鱼身上，撕裂鳄鱼的颚，扭断鳄鱼的咽喉，经常是只凭自己的力量杀死鳄鱼。如果蟒蛇敢于攻击猩猩，猩猩就用手抓住蟒蛇，立即把它咬死。猩猩非常有力。密林中的任何动物都不是它的敌手。”（《马来群岛》，第1卷，第85页）

大猩猩具有可怕的力量是众所周知的。黑猩猩和狒狒没有大猩

猩猩的力气大。但是，黑猩猩和狒狒的社会性很强，由于它们具有社会性和团结性，所以它们能够和大猩猩一样抗拒任何天然的敌人。

爱斯比那报告了伯顿(Burtons)关于狒狒的如下意见：“如果这两只黑猿攻击一头狮子，可以很容易地把它结果了。因为它们一只从前面袭击狮子，另一只则捉住狮子的后腿，把它的腿弯折断。”(《动物社会》，法文本第 504 页，德文本第 484 页)

由此可见，狒狒在它所处的自然环境中，部分地依靠它的熟练，部分地依靠它的肉体的力量和它的社会性本能的精神力量，来逃脱一个敌人的攻击，或者用天生的武器把敌人制服，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狒狒绝少感到必须对一个敌人投掷东西，因而它们就缺乏企图用投出的一块石头击中敌人时所必需的练习。如果产生了使它们必须反复练习的环境，那末，不管诺瓦雷的哲学的 Abc 如何，正如特纳里夫岛的黑猩猩所表明的那样，它们也将很成功地命中目标。

当猿人被剥夺了繁茂的灌木丛的保护而不得不在树木稀少的平原上生活后，对于它来说，情况已和原始森林中的人猿完全不同了。平原没有为猿人提供避难所。与猿人一样生活在森林外边的狒狒，在高山的峻崖峭壁中找到了避难所。而猿人要想在草原中藏身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草原上也有很多凶猛的“强盗”，它们在为数众多的食草动物，特别是反刍动物中寻求丰富的猎物。猿人被迫离开树木的保护后，这些“强盗”也成了他们的危险敌人。同时，两条腿的人又不象羚羊和斑马跑得那样快和跑得那样远。

在草原上，人被迫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他必须远比在原始森林中更多地努力投掷东西以击退来犯的敌人。看来，他是用他所能找到的东西进行投掷的。他很少和生活在树上的猿猴一样使用树枝，更很少使用果实。相反，他比生活在树上的猿猴却更频繁地使用了就近的石头。因此投掷的方法就改变了。

猿猴普通是只从上向下投掷。狒狒在感到威胁力图向高处爬时，也是从上向下投掷。对于生活在森林中的猿猴来说，情况尤其是如

此。对于穿过茂密的枝叶逼近的敌人，靠投射东西是赶不走的。因为投射东西不等达到敌人附近，就会碰到各种障碍而无力地坠落地上。当我们在枝叶茂密的树上时，也只有对正在从地上接近的敌人才能够进行有效地射击。由此可见，猿猴是只从上向下投掷的。

从上向下投掷时，投掷受重力的支持。如果向适当的方向投掷，所投掷的东西总能达到所要威吓的对象附近。

与此相反，当猿人(或人)被迫从森林中来到丘陵缓缓起伏的平原而不是狒狒居住其中的崇山峻岭后，它(他)就置身于一个全新的情况中。特纳里夫岛上的黑猩猩的情况就是这样。

在这种情况下，当敌人来犯时，敌人通常与投掷者处于相同的高度。所投掷的东西不是从上向下而是水平地飞向敌人。重力已不再支持投掷，如果不使投射的东西沿着具有适当高度的弹道(这要以投射的东西将要经过的距离为标准)飞行，它就将过早地落在地上。

投掷东西的原始人很快就有了上述的经验。这种经验迫使他们在投掷时作一番思考。而在这以前，他们几乎是纯本能地投掷的。在新的条件下投掷东西时，他们的经验越丰富，思考的即估计距离的因素无疑将越起作用。因此，在人投掷东西的活动中，已经产生了智慧的因素。野生猿猴在投掷东西时却没有这种因素。原始人由于在新的环境中投掷活动远比以前更为经常，这就进一步促进了智慧因素的产生。并且，投掷东西的次数越多，练习的机会越多，投掷的动作就越熟练，在朝着敌人的方向投掷时的命中次数也就越多，而他所积累的经验也就越丰富。从而，击中攻击者的石头，比不瞄准攻击者而随便投掷的石头更能威吓攻击者，有时甚至使攻击者无法战斗。

在最初的猛烈而连续的投射中，主要问题是接连不断地投掷东西的速度。如果考虑到人类的社会特性，这样的投射甚至对于狮子之类的猛兽，无疑也起了相当的作用。如果五十只健壮的胳膊接连不断地向狮子投掷锋利的石块，狮子无疑将开始退却而很少应战。

人们经过多次实践之后，逐渐认识到命中比投出的东西的速度更为重要。于是每个人越发研究他的投射物的弹道，积累关于什么

适于作他的投射物，什么不适于作他的投射物的经验。由于人已经掌握了语言，他无疑同伙伴们作了经验交流。他大概是半游戏半当真地在和平的情况下小心翼翼地开始了瞄准一个目的物投掷东西的练习。同时，大概是一个人一个人地依次投掷，而不是大家一起投掷。这就容易获得更多的经验。这一切终于导致人们不再向攻击者进行迅速的猛烈而连续的投射来恐吓敌人，而是熟练地、有目的地投掷石块来打伤敌人。

如果诺瓦雷认为这种投掷方法在原始人的发展开始阶段是不可能的，那末，他的确是说对了。他的缺点只不过是他在没有注意到以下几点：首先，这并不是唯一的投掷方法，其次，自觉性较少、更多地出于本能的其他投掷方法，很早已经有了，并且，我们必须把这种投掷方法当作向更高形态发展的出发点即必然的前提。

诺瓦雷还认为殴打和刺戳先于规定一个目的向其投掷东西，在这一点上，他也是正确的。

投掷最初只是本能地、毫无目的地、不考虑距离地进行的，这并不一定能够成功地防止可怕的进攻者。当人同狮子、熊之类的巨大野兽搏斗时，由于人已经失去了身上的毛，所以对于肉搏是非常不适当的。身上没有毛远比身体被很厚一层毛被复着的时候，更容易把自己身体暴露在敌人的利爪之下。尽管如此，也不应该认为原始的自卫方法就只是咬和打。我们不能不认为我们祖先的牙齿远比我们今天的牙齿有力，因此咬可能起了很大作用。如果说我们祖先的牙齿和大猩猩的牙齿一样是可怕的武器，那无疑是不符合事实的。但是，例如，奥托·豪塞于1898年所发现的“莫斯特人”(Homo Moustériensis)——据发现者估计为距今十四万年前的人类^①——的头盖骨遗片，就具有比今天人类牙齿更坚强的牙齿，特别是具有“惊人牢固的颚”。同时，这种“莫斯特人”已不是最原始的人类，而是拥有

^① 《百万年前的人》(«Der Mensch vor 100 000 Jahren»), 莱比锡1917, 第30页。

完善的燧石工具和懂得埋葬仪式的有文化的人类了。

除牙齿而外，由健壮的膀臂所舞动的手也被考虑作为自然的武器。但是，这并不只是由于打的时候手有力量。

如果能够抓住敌人的脖子，把敌人掐死，那末，空手比用东西打更是一种有效而可怕的武器。用胳膊按压敌人，也能加强掐死的动作。

原始人在搏斗中已经能够运用武器了。诺瓦雷指出，人在搏斗中是无暇思考的，这一点他说得很对：

“在战斗中，决不会发现什么，取得什么新的经验，也不会促进文化的进步。”（《工具》，第 373 页）

他还指出：人类在搏斗时，只能够利用他能够完全支配和懂得其作用的器官，这一点他同样说得很正确：“当人同人或人同野兽必须进行格斗时，必须用手和臂进行防御、抓住和掐死敌人时，以及必须用牙齿袭击、伤害或咬死敌人时”（同上书，第 374 页），是不容许人进行试验的。

还有，当人猿用它们善于折下来利用的树枝来进行工作时，早已不再进行任何试验了。种种事实表明，它们会使用棍棒击打。

玛里奥·阿伯里乌斯（Mario Apelius）在上面谈到的他的报告中记述了婆罗洲达雅克人猎取一群猩猩的情况。这群猩猩计二十只，有雌的，有雄的，它们无路可逃时，就进行了顽强的抵抗。

“我们看见：那些雌猩猩为了保护自己的乳婴象人一样把它们紧紧抱在怀里，状极可悯；那些雄猩猩则龇着牙，从树上折取粗大的枝条准备反击攻击者。……一只看来十分凶猛的巨大的雄猩猩跨在一株树上，怒不可遏地挥舞着它的棍棒飕飕作响。……我注视着这只拿着棍棒的雄猩猩。我看见它爬向达雅克人，企图抓住其中的一个。但是，最近一个达雅克人早有准备，瞄准前来攻击的这只猩猩把一把胡椒撒在它的眼里。这只猩猩被弄瞎了眼正在暗中摸索时，立即有十只胳膊伸过来把它捉住捆绑起来。……七只侥幸逃生，十一只被捉。一只没有被胡椒完全弄瞎眼睛的雌猩猩扑向一个手执长耙的达雅克

人，抢得他手中的武器，夺路而逃。”

的确，我们不应该认为这只雌猩猩是在你死我活的搏斗当中开始了试验。我们应该认为，既然它懂得如此有成效地操使武器，那末它必然早就惯于操使棍棒了。

猩猩几乎完全不使用掘土棒，所以它为了打落树上的果实，很早就利用了长的棍棒。有些果实长在细枝上，那些尽管前肢很长但身体较重的猿类，是不容易用手摘到的。

诚然，我们可以认为，无论人还是人猿，他们在搏斗中所用的第一个武器，都是他们由于自己的取得食物的方法而用惯了的工具，在危急时，他们改变了这种工具的机能。

正如上面已经援引过的那样，拉采尔在谈到澳大利亚人的掘土棒时说：

“掘土棒实现了从武器到工具的过渡。……不言而喻，它有时也能够起武器的作用。”（《民族学》，第2卷，第47页）

如果说掘土棒完成了从武器到工具的过渡，那将更为正确。掘土棒无疑早在人们想到用它作搏斗时的武器之前，已经用它作工具了。假如人类从一开始就能够使用掘土棒，那末不言而喻，猿类是懂得使用树枝作为投射物的。在找不到远比掘土棒更适合掘土目的的石头的地方，就使用了掘土棒。

但是，不仅对于掘土棒，而且对于我们专在这里讨论的人类其他最简单的工具，都可以这样说：它们完成“从武器到工具的过渡”。这就是说，当人们能够熟练地操使它们的时候，它们已经能够在一种情况下用于这种目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用于那种目的了。只有在文化比较高级的阶段，通过技术比较复杂的辅助手段，才会出现工具和武器的不断分离。在开始时，武器不过是对已经用惯了的工具实现了一种新的使用方法而已。

在战斗时的使用方法取决于取得食物时的使用方法是不言而喻的。用于砸核桃的石头，也可以用来残酷地打碎头盖骨。也许人们没有用穿刺器来劈砍，但是曾经用手斧来劈砍的。

与为了击中和打伤一个动物而向它投掷一样，在搏斗中运用武器也以一定的发展为前提。在这一点上，恐怕黑猩猩还没有达到猩猩的程度。当然，在特纳里夫岛上，黑猩猩已经能够在游戏中使用击打或刺戳的棍棒了。“黑猩猩一恼怒，便立刻把武器丢在地下，用手臂、双足和牙齿攻击敌人。”（柯勒：《智力测验》，第60页）

当人类能够瞄准一个目标投掷并命中它的时候，人类的生活条件就实现了巨大的变革。这时，人类才能够进行现代意义下的狩猎了。这种狩猎不是猎取蜗牛、青虫和毛虫，而是猎取更大的脊椎动物，甚至猎取在智力方面与人有很多共同之处的与人极其相近的热血动物。

在猎取某一动物时，只雨点般地向它投掷一种东西，恐吓它，使它害怕是不够的。可以看出，如果不是围猎，这种方法是极不适当的。在狩猎中重要的是命中，而且很多是用一发就命中。因为当发射第二发时，被第一发所惊起的野兽已经趁机逃跑了。

狩猎一经熟练之后，就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必然。因为正如我们上面所说明的那样，工具和武器能够起破坏人类在有生命的自然界中所处的平衡状态的作用。人类的增加和消亡之间的平衡被打乱了，消亡的力量遭到削弱，增加的力量则得到加强。结果，人口增加了，这就要求或者在迁移之后，或者在原来所住地区的取得食物的场所扩大之后，获得新的食物来源。对于打乱人口增加的自然平衡状态非常起作用的狩猎，现在变成了解决由于打乱这种平衡而产生的问题的有效手段。如果说狩猎促进迁移，那末狩猎也使迁移成为可能。狩猎使人们有可能进入以前人类无法生存的地区，因为这种地区虽然有很多野兽，但是缺乏人在狩猎以前所吃的那些食物。在这样的地区，人类最需要狩猎。如果没有狩猎而继续受旧“食谱”的限制，恐怕人类是无法生存下去的。

另一方面，狩猎还使已经住有人类的地区能够养活更多的人口。

情况的转变和人口的稠密化，各个部族的扩大和各个部族间的交通往来的增加，这两者无疑刺激了智力的发展，积累了新的经验，

提出了新的问题,提供了解决这种问题的手段。

于是发生了男女之间的大分工,这在前面已经谈到了。男女之间的大分工超过了动物的天然的分工,这种天然的分工只涉及性的机能。从这些分工出发,现在开始了在取得食物方面的分工。妇女坚持旧的取得食物的方法。当然,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她们也有条件取得最大的技术进步。她们从掘土采集青虫和毛虫发展到耕种土地,从编结发展到制造陶器等。而狩猎这种取得食物的新方式,则越来越成为几乎专为男子所从事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要比妇女所担负的工作单调得多,在很长期间,男子在技术进步中所起的作用,大大小于妇女。

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人们的心理也完全改变了。特别是生活方式比妇女变化得更多的男子,他们的心理首先发生了变化。男子越集中精力从事狩猎,越不得不集中精力从事狩猎,就越习惯于杀死在心灵上与他接近的生物。男子不仅克服了对食草动物所具有的流血的恐怖,最后还形成了对于流血的仪式上的要求。他们和食肉的野兽一样,为取得食物或保证他们的生活而杀生。但是,杀生的习惯和以杀生为满足的习惯,大概一部分变成遗传的倾向,一部分作为继承来的和学习来的习惯,今天还残存于许多人的身上。在狩猎不再是取得食物的重要源泉之后,这种习惯还起着作用。杀生今天成了一些有闲阶级的消遣。我们甚至在权威学者们的身上也能够观察到对于这种毫无目的杀生的爱好。上面谈到的布莱姆和华莱斯就向我们表明了这一点。

最初杀生的对象只扩张到异种动物。如我们上面所看到的,如果诺瓦雷认为在武器出现以前就已经有了“人与人的”格斗,那末他的确犯了时代的错误。在猿类中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同类个体之间的你死我活的格斗,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同类相残的迹象。人类在达到攻击和杀害邻人的“成熟”阶段以前,无疑由于武器技术的高度发展而久已习惯于屠杀具有与我们相似心灵的热血动物了。

正如我们在上面看到的,要发动战争,除了武器技术和狩猎之外

还需要其他条件，特别需要语言的分化。语言的分化使人们认为凡是不会操本族语言的人都是其他动物种的成员，感觉同这种成员并没有用一根团结的纽带结合在一起，从而使杀死这种成员同杀死一只鸟那样容易。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这种成员已经“象鸟一样自由”了*。加之，在正在形成排他性的统一体的各部族之间还因此而出现了引起冲突的种种原因。这是由于技术的成长和由此造成的人口增加的结果，破坏了人口的均衡而引起的。

人类在得到进行战争的条件以前，无疑已发展了文化、语言、工具、武器和分工(由于狩猎的结果，至少在男女间有了分工)等各种特征。

最后，这时的情况发展也和狩猎时一样。杀人流血也变成了一种享乐。古日耳曼的战士们如果没有对日常屠杀的希望，恐怕对他们的天国也感到无聊了。

这种气质普通只限于男子。但是，“女子”，甚至是一位“贵妇人”，她有时也会变得残暴不仁。

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战争不是自然现象，而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战争被许多历史家认为是历史中的最重要事件。在取得衣食住的各种辅助手段方面的进步，不能引起他们的兴趣。这些进步只有在人类自相残杀的时候，才为这些历史家创造“历史”。

第七章 工具的制造

我们到此为止只研究了原始人作为工具在自然界中发现的对象，例如树枝或特殊形状的石头。如果单只利用这种工具，在最简单的情况下，不能够把原始人同他的动物祖先区别开来。

然而，如下的情况使原始人跃居于他的动物祖先之上。这就是，原始人进入其中的新的生活条件与猿类不同，这种生活条件迫使他

* 原文“vogelfrei”的直译，意为“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译者

较猿类更经常地利用和熟悉自然界给予他的辅助手段，——只要猿类利用的是这种手段。当然，编结劳动是另外一回事。猿类也经常进行这种劳动。但是，即使在这种编结劳动方面，人类的新环境也迫使他利用与一向所用的原料不同的原料，迫使他把传统的编结技术适应新的材料，这样一来，人类就跃居他的动物祖先之上了。

人类越经常地运用工具，他运用工具的技术就越熟练，这就使他能够利用工具作武器来捕获动物——通过狩猎和渔业。与此同时，人类在很多动物的器官中成功地找到了新的工具。这些新工具比人类已知的工具能够更好地发挥它的机能，当生活条件需要它的时候，往往能够实现和引起新机能。例如，鹿角或巨大的哺乳动物和鱼的颞，就是这种新工具和新武器。熊的下颞具有凸出的奇特的犬齿，是出色的钻孔器。人们曾发现了一只獾的大腿骨，这显然是原始人用獾的下颞剔下来的。因为在这只大腿骨上有用獾的下颞剔骨时留下的孔。原始人打碎大腿骨，以取其中的骨髓。

自然界所供给的这种工具，今天仍然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之间应用，卡尔·封·登·施泰嫩就一整套这种工具叙述说：

“Piranyagebisse^①的牙齿可以切物。……犬鱼提供了几乎不亚于 Piranyagebisse 的牙齿的重要工具。犬鱼在动物学上称作‘Cynodon’，下颞长着两只长约三至三点五厘米的犬齿，这两只牙各穿过一个孔向上伸出。这些鱼的牙齿边缘磨得象刀那样锋利，本来可以切物，但是人们主要用它来刺戳。……在啮齿动物中，水豚(Hydrochoerus Capivara)的下颞门牙是人们不可缺少的刮凿器。……巨大的王犭狨(Dasybus gigas)的前爪，不仅人而且猿也用它来挖土和翻土，是印第安人的不可缺少的锹。扁平的蚌壳广泛地用于切(纵切多于横切)、刮、刨、磨等目的。……狩猎和渔业的虏获物提供了很多重要的东西。特别是提供了切、刮、磨、刺、钻孔、刻划及挖掘的工具。”(《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 198—201 页)

① 鱼的一种。——考茨基注

棍棒和石头是人类用以加强其自然器官的最初的辅助手段。狩猎是用棍棒和石头以及可用作工具或武器的其他许多手段进行的。而且狩猎使人们在取得动物的毛皮的同时，获得了建造遮蔽风雨的住所和遮护身体的材料。这种材料比用植物材料制造的原始的编结物耐久、保暖、更能够保护身体。用毛皮把身体装备起来以后，人类就可以进入了比以前条件更加恶劣的地区。而在这以前，其生长在热带的祖先，是不能够进入这个地区的。其居住地区扩大了，同时多样性也增加了，其经验也丰富了。

人类越精通于其工具和武器的操作，越进行练习，其所能够猎取的动物的数量和种类也就越多，在其已知工具和武器之外补充的新工具和新武器也就更加多样化，其食谱较前丰富了。而且，其赖以生活并能为其经常提出新问题和提供解决这种问题的新手段的条件也更加复杂了。

于是，只要经过足够长的时期，单是在运用工具和武器方面的实践，往往也能够带来技术上的进步。

但是，继续使用一定的辅助手段对人类技术的另一种影响更为重要。

一种东西，不管把它当作劳动对象还是当作劳动工具来运用，都远比单纯进行观察能够更好地了解它。

早在最初使用棍棒或石头的时候，人们就不得不对它们的种种特性进行考虑。并不是每根棍棒和每块石头都对他的目的有用。即使单纯投掷一块石头，也需要进行一番选择。当石头过轻或过重时，人们就不能获得所要求于那块石头的结果。在刮和掘时用来支持指甲的石头，必须具有特殊的形状。大概圆的石头就不符合这种要求。掘土棒不仅需要具有特殊的形状和一定的粗细，而且需要不易折断、不易弯曲等等条件。

随着实践的增加，人们不仅日益确实地了解，他所使用的辅助手段必须具有如何的性质才能符合他的目的，而且对于最合理的辅助手段最容易在哪里发现，哪种树木能够提供最好的掘土棒，哪种石头

是最适于切割或刺戳的石头等等的理解力,也增加了。

人类越是经常地使用一定的辅助手段即工具、武器和原料,就越清楚地了解它们在各种不同条件下处于怎样的状态,它们对于各种的撞击呈现如何的反应。从此,人类首先对于适当地使用工具和武器的理解增加了,最后,对于适当地影响这些工具和武器本身的可能性的理解也增加了。

经过长期实践之后,人类大概已经能够按照不同的目的,在从自然界中发现的一节木棒和一块石片(后来还有骨头和牙齿)中,找到最适当的形状,并特别加以选择。

在种种自然作用的影响下,很多种石头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与人工制造的割切器或刺戳器非常相似的形状。特别是燧石具有这种形状。

人们曾经在第三纪层中发现这种石头,并假定它们大概是人工制造的工具。显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第三纪层的时代,人类不仅存在,而且已经学会了制造工具;这一点是以极为漫长的史前时期为前提的,因为人类在极为漫长的史前时期中积累了必要的练习和经验,终于能够制造工具了。

人类从第三纪层时代就存在是大有可能的,但是“曙石器”这一被称为人类文化曙光时代的石器,并不能对此提供结论性的论据。很多石头,特别是燧石,它不仅往往天然形成粗糙的刺戳器或割切器的形状,而且这种形状的石头能够在各种各样的地层中找到,其中包括不消说人类的遗迹,连脊椎动物的遗迹都没有的古纪层。

但是,由此就得出这样的结论大概是轻率的,即或者认为所发现的曙石器都不是由人类加工成它具有的那种形状的,或者认为它们一般地都对人类起了某种作用等。曙石器,哪怕它是天然形成的,无疑也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有很多燧石的地方,人类肯定在自然界中找到了与今天所谓的曙石器形状相同的石头。人类大概终于在这些石头中,识出了最适合于自己目的石头。

因此，一定的形状就被人们认为是对于某一目的“最理想的”形状。

非常明显，由运用燧石而获得的更多的经验一旦向原始人指出这块石头同另一块石头碰击时将发生怎样的反应后，原始人当然就懂得运用这些经验对所发现的并不完全适于自己目的的“曙石器”进行一些整修来改变形状了。

这就向伟大的革新——自觉地、有计划地制造工具，迈出了最重要的第一步。

自然状态的动物都不懂得制造工具。特纳里夫岛的试验证明，黑猩猩已经具有制造工具所必需的智力。但是，只有人把黑猩猩置于槛笼中的特殊条件才给了它以进行创造的机会。在自然状态中，它们的自然器官已经足够了。在这里，我们发现了开始变人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

走向制造工具的第一步是非常伟大的一步，然而，我们不应该把它看成是飞跃。

制造工具的开端是在一定情况下利用棍棒和石头进行活动，这种活动是人类和猿类所共有的。此外，继续不断地使用这种辅助手段，就使人类获得了从自然界提供的材料中挑选具有一定性质的材料的智力。最后，当继续不断地使用一定性质和一定形状的石片，给人类带来了必要的知识，使人类能够把所获得的性质不完全的石片加以整修，使它的形状接近自己认为是符合目的形状时，就向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第三步迈进了。

然而，我们在这里必须假定，当时的理想即对工具的材料和武器的材料进行加工时的“必然”目的，首先并不一定是从人类的精神中产生的。假如人类能够立即创造出关于工具的最合适的形状的观念，并马上加以实现，那将是一种飞跃，这种飞跃只能用玄妙的“神性的火花”来解释，或者甚至是无法解释的。因为当人们无法作任何解释时，总要把神性搬出来。不过，如果能够找到不同于神的干预的解释时，我们就应该接受那种解释。

如果我们不愿意象巩特尔借助于西格夫里德那样*，借助于神明之手来创造一个飞跃，我们就必须承认，当时作为辅助手段的观念是从自然界得来的；具体地说，一部分得自石头，这种石头已在自然界中形成在人类看来非常符合自己目的的形状；一部分得自动物和植物的某些器官，这些器官是被人类很好地应用于自己的个别目的的。

人类最初用人工的方法制造工具和武器时，一定不是作为新的创造者而是作为自然界中某些现象的模仿者而出现的；人类在自然界中找到并学会了使用这些现象。

甚至技术发达的下一个重大步骤，即复合工具的制造，大概也是由模仿天然的形状产生的。

关于这一点，诺瓦雷曾非常精辟地指出：

“人类是怎样达到掌握斧头这一最后的决定性步骤的呢？人类是怎样学会给以前单独使用它原来状态的切割工具安上一个长柄，它能够切割，即砍伐大小树枝、树木和其他坚固的障碍物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困难，根据上面的论述，可以提出如下的答案：

“一、因为人类通过使用熊的颞（大概还有形状与此相似的其他天然物），已经习惯于做一些特殊性质的动作了，在做这些动作时，人的两臂放射式地伸出来，于是工具便被人的双手从两方面掌握着，因而它就朝向了外侧，这样就成为机械系统的一部分而发挥作用；由于这种制约性，使得人们能够以后来出现的类似方法运用斧头。

“二、因为具有犬齿的熊颞向人类提供了天然的模型。这种天然的模型被人类以理性的观点（具有的理性的观点始终是能够说话和进行思考的人类的特点，即使太古时代的人也不例外）加以分析，也就是分解成若干部分。而且，这种工具的真正起作用的部分——牙齿本身往往会折断，因此变得不完整的工具就要立刻进行更新和补充，

* 巩特尔(Gunther)和西格夫里德(Siegfrieds)均系德国人民史诗《尼伯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巩特尔是一个懦弱无能的国王，曾借助西格夫里德娶得了冰岛上的美丽女王布伦希尔德(Brünhild)。——译者

从而需要进行复合和综合，于是人们越发对工具进行分析和分解了。这样，按照天然的、就象是复合起来的工作器官的原型，而制出了最初的复合工具。

“如果这种理解是正确的，那末上述演变必然会为考古学上的遗物所证实。因此，按照结合所得到模型最初创造出来的斧头的形状来说，肯定会有一根用骨、角或木制的手柄。这种手柄的一端凿有一个孔眼，孔眼中嵌入了一块尖石头或者一块能够切割东西的石片，而且嵌得非常牢固，足以发挥人们所要求于它的作用。”（《工具》，第358—359页）

事实上，早在诺瓦雷的时代，人们已经发现了许许多多完全仿照熊颞装配成的石斧的样品。

从那原始的初期起，人类的发明技术已经无比完善了。然而，人类在自然界中找到的某些形状并加以模仿这件事，却越来越起了巨大的作用。特别当人类进入他过去没有在那里活动过的领域时是如此。对于现代飞机的发明来说，研究鸟和昆虫的飞翔装置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当然，人类不可能按照动物的模型来装配飞机的发动机。他必须把他为其他目的所制造的发动机用于飞机。

第八章 火

在论述原始人类为了支持、加强和补充自己的器官的活动而从自然界中获得的辅助手段时，我们不应该放过火。

大概很久以来，火的发生就比工具的出现更吸引着人们的研究兴趣。对此虽然发表了各种各样的假说，但是在如下几点上，今天已基本取得了相同的看法，即认为火和工具一样，利用自然界所提供的火先于人工取火，在这里也不需要普罗米修斯为人类带来神性的火花。

自然界中往往有火发生，一方面是火山喷发时发生的火，另一方面是闪电引起的火。灼热的熔岩当时是否吸引了质朴的原始人，奔

向它那里去，并把它作为取暖的工具，我是抱怀疑态度的。但是，火山的喷发把周围的居民赶走却是毋庸置疑的。这些居民并没有被束缚在自己的故乡而不能离开。而且，火山喷发是一种非常稀有现象，它并不能够产生任何日常的实践和习惯。然而，伟大的技术进步，特别是在原始时代，只能从日常的实践和进步中引导出来，而不能从只发生一次的事件中引导出来。

雷雨(特别在热带地方)和闪电远比火山的喷发经常发生。不言而喻，雷雨和闪电并不一定能够发生火。在湿润的原始森林中，恐怕几乎不会发生火。在树木稀疏的草地上(根据我们的见解，猿人最容易在草地上变成人)，闪电更经常可以看到。

卡尔·施泰嫩曾发表过关于火的利用和取火方法的进展的非常值得重视的见解，他从南美报告说：

“在马托格罗索(Mattogrosso)的稀疏的丛林中，经常发生火灾，这是不是频繁的雷雨引起的呢？几乎很难肯定。关于这种火灾的发生，我可以肯定地说：毫无疑问，干枯的生长不良的苏木和高大的干草等，是最容易引起火灾的。”(《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212页)

费罗贝尼乌斯(Frobenius)指出，使树木发生火灾的并不只是闪电：

“据马廷(Martin)说，在异常干燥的时候，一种叫作面头棵(Kleinhovia hospita)的大树，即使没有人管，也常常由于树枝互相摩擦而自燃。布鲁岛(Buru)不断发生山火，就是由此引起的。”^①

闪电和树木或草原的火灾，在很少出现这种现象的地方，一般来说，大概起了与火山的喷发相同的作用。这样的火不吸引人，而是使人望之却步。

在经常发生这种现象而没有造成严重损害的地方，情况就不同了。火只是在个别的干燥的地方和树干上发生，而且长期地燃烧着。

^① 《从民族学到文化问题的历程》(«Ausfahrt von der Völkerkunde zum Kulturproblem»), 法兰克福1925, 第381, 382页。

因而，原始人类得到了经常完全放心而没有危险地观察火的机会。

那末，究竟是什么使原始人对火感觉兴趣的呢？

施泰嫩的意见是这样：

“‘被烧焦的树林’即火场，向人们提供许多关于用火的经验：开始着火时逃跑的野兽，火后烧焦的野兽和水果，走近前来的野兽、含有盐分的灰和热。”（《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 212 页）

只有在发生了蔓延迅速，使较大的动物也无法从火里逃生的大火，才能找到烧焦的动物尸体。这样的火大概不是把人类烧死就是把人类赶走了。这样的火所引起的恐怖，大概比得到烧焦的肉所感到的非常值得怀疑的快慰大得多。人大概是在火熄很久以后才敢走近这种烧熟的肉的。促使封·登·施泰嫩研究火场的另一个动机——热，则以性质完全不同的火为前提。这种火不象大草原上发生火灾那样迅速扩展和前进，而是被限制在小片地区内。这种火燃烧得时间很长，或者还要昼夜地继续燃烧，就象老朽的大树着了火那样。这样的火的确不会提供烧焦的野兽。

事实上我们可以承认，由闪电引起火并逐渐燃烧着的树干所以把人类吸引过去，是因为对于热的需要。在这里，我们也可以在动物界中找到技术进步的开端。封·登·施泰嫩本人就曾指出，火的热不仅吸引人，而且吸引其他动物。我们曾一再看到猿在寒冷的早晨围着人走后留下的篝火取暖而感到高兴的情景。身上失去了毛的人类，无疑对火的热更感到欣喜。

居住在雷雨经常引起这种火灾地方的人类，大概终于产生了希望得到这种热的需要。而且随着时间的演进，他们肯定懂得了把干燥的木材添在火里，使火保持不灭，最后大概还取得了把干木片燃着送到别处作为火种的经验。

这样，人类终于发现了把如此令人高兴的火保持下去和带到别处的方法。人类已经不再依赖偶然发生的闪电了。火成了人类经常的伴侣，因而人类关于火的经验也增多了。人类逐渐学会了按照材料对于火的反应区别他周围的材料，把这些材料区分为容易点燃的

和不容易点燃的，很快烧完的和逐渐燃烧的。人们学会了把容易点燃的材料添在逐渐燃烧的材料上用口去吹，使火重新发生高大的火焰。这种逐渐燃烧的材料即火种，如果能够容易带到别处，就成了原始人生活上非常重要的因素。

同样，人类由于每天用火，现在就逐渐研究起火对于人类所吃的各种食物的影响来。原始人大概是通过这种研究而不是通过在大草原失火后发现烧焦的动物尸体，学会了烧烤和烹饪的方法的。以后，更根据把粘土涂抹在篮子上的经验，发明了制陶业的最初技术，最后，熔化和加热金属的技术也发明出来了。与此同时，新技术的凯旋进军就开始了。

今天还不能够确定人类熟悉火和成功地“驯服”火的时期。的确，在今天存在的人类中，即使是最低等的人类，与他们能够使用和制造工具、武器以及使用发音明确的语言一样，也懂得使用火。然而，对于认为人类是在掌握了火之后才开始变成人的看法，我是不赞成的。毫无疑问，人类在熟悉火以前已经存在，而且有了很大发展。

如下的事实可以证实我们这种推论：虽然最低等的民族都掌握了丰富发展的语言，但并不是所有的民族都懂得取火。

拉伯克就澳大利亚人报告说：

“据斯图尔特(Stuart)先生告诉我说，某些北方的部族还不懂得自己取火。他们有这样的习惯：如果全村人的灶火都灭了，就派人到邻近部落去要火。”^①

他还就塔斯马尼亚人报告说：

“他们虽然已经十分熟悉火，但是，还有一些部族似乎还不知道他们的火最初是从哪里取来的，也不懂得在火快要熄灭的时候如何再把它吹燃起来。

“他们虽然居处不定，从一个地方游动到另一个地方，却经常在手边带着保持火不灭的燃料。这是他们的一项重要问题。

^① 《史前时代》(«Die vorgeschichtliche Zeit»), 耶拿 1874, 第 2 卷, 第 148 页。

“携带火种是妇女的一项任务。火种一开始熄灭，妇女就连忙小心地把它吹燃起来。”(同上书，第 154 页)

人们可以看到，用贞女来保持女灶神殿的“圣火”不灭这件事，可以追溯到最幼稚的原始民族。不过，这种愚昧无知的野蛮人还没有这样的崇高的想法，即认为唯有纯洁的处女才配守护火，这是神的意旨，如果守护火的人不能守住自己的贞操，就应该活埋等。

用贞女来保持女灶神殿的“圣火”不灭的制度，的确是远古时代的遗风，在远古时代，照管火使它不灭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照管火常常是妇女的工作。出外打猎的男子难于担负携带火种的任务。在人类到了定居时代以后，家庭的炉灶仍然是妇女的一种象征。

人类在学会了利用火和保持火之后，又是怎样学会了自己取火的呢？

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我认为施泰嫩的说法最接近真实。后来，保持火逐渐成了人们日常的工作，施泰嫩从保持火的实践出发论述说：

“人们掌握了火并且能够保持火不灭，然而他们还不会自己取火。很明显，在最初阶段，人们是把火重新吹燃起来和把火带到别处的。这些事情在最初阶段是应该学会，实际上也是学会了的。……关于北美土人的一项报告说，他们一天到晚带着一种阴燃的松茸，就是用这种方法把火种从这里带到那里的。印第安人在乘独木舟时携带的阴烧腐朽木块可以很容易地继续燃烧两天。

“人们在学会随意取火以前，发展了引火的技术，人们用添加干燥的草茎、木片、树叶或类似的东西的方法，把火从阴燃的木块移到了树枝上。人们懂得了植物的哪一部分容易燃烧。……人们使用了在加工木材、制作石斧的手柄和武器时产生的木片，以及用牙齿、贝壳或石头在木材上钻孔时产生的木屑。……人们观察到，比较重的和不容易燃烧的阴燃木块比松散的纤维和木心燃烧得时间长。这种木屑非常便于用来在另外的地方取火。这种木屑放在一根带有孔盖的任意大小的苇管里，便于从一地带到另一地——人们不断摇晃这根苇

管,或有时向管里吹气。”(《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216—217页)

人类一旦达到这一阶段,他就等于站在了取火的门口。然而,人类还必须向前迈进一大步。诚然,用“牙齿、贝壳或石头”在木材上钻孔,能够提供容易点燃从而起火绒作用的重要木屑,然而这样做还发不出火和火焰来。只有用木材给木材钻孔,或者木材和木材互相摩擦时,才发生火和火焰。钻木取火的方法可以在许多原始民族中间看到,摩擦取火的方法则普及于玻里尼西亚诸岛上。

人类是怎样迈出这一步的呢?关于这一点,施泰嫩曾经指出:

“那末,‘发明’了随意取火的原始时代的伟大天才究竟是谁呢?在潮湿的森林里,有几个可怜的人,他们所带的阴燃的火绒眼看就要熄灭了,而且他们一时找不到贝壳、牙齿或石片。他们找来了木棍或者把苇茎劈开了。大概木材越是干枯,就越容易劈开,从而越容易燃烧。他们为了获得大量的木屑,起劲地用木材在木材上钻了孔,如果是玻里尼西亚文化的奠基者们,则是用木材和木材进行了摩擦。——他们究竟是采取前者或是采取后者,大概只根据他们所习惯的劳动方法。他们发现,用木棍来作这项工作虽然很吃力,但是从钻下来的碎木屑中却能很好地自行发出火来,感到非常高兴。”(《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217—218页)

他在这里说得非常明确。然而,施泰嫩在这里所说的同他在前几页所指出的原理互相矛盾。他在那里(第214页)是这样说的:

“人们把文化感情置于发展过程的开端。根据同样的错误,人们把文化观念也错置于这个开端。”人们极口称誉人类的无名恩人——最初发现用两根木棍摩擦取火方法的人。在暴风雨中摇曳的几根枝条互相摩擦发出火焰,或一根树枝在节孔中快速转动,以致突然发出火来,这些现象今天已极少看到了。上面一再引用的叙述,暗示了由于这种今天已极为罕见的情况导致了幸福发现的途径。在自然的模型指出了这种途径的地方,这种现象总是日常反复出现的。在那里,人们不是有分析地进行模仿(nachahmen),而是依样画葫芦

(mitahman), 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并且, 他通过由某种兴趣而引起的依样画葫芦, 终于在无意之中掌握和保持了对他有用的效果。这样, 他就在继续积极参加(这是很重要的工作)的同时, 学会了合乎目的的行动, 获得了方法。这种进步, 只有当经常发生的个别情况接连不断地出现的时候, 才有可能实现。”

在二百一十八页, 他还嘲笑了某一作者所写的如下一段话, 可惜他没有把这位作者的名字指出来。

“如果史前时代的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根据推测懂得了热是由摩擦而产生的, 那末, 他怎么会不懂得火也是能够通过把摩擦热提高到最高点而获得呢?……根据这一点, 企图摩擦取火的他的尝试, 大概对于正当地提出的疑问的理所当然的肯定答案。在理解力的尖锐这一点上, 冰川时代的这位普罗米修斯大概并不亚于有史以来的一些最精辟的思想家。”

相反, 冰川时代的普罗米修斯在完全缺乏科学的方法情况下, 倒远远超过了有史以来的一些最精辟的思想家。

施泰嫩作为原始人的亲切而精辟的观察家, 他发现, 在原始人中间, 技术的进步并不是个别的天才根据对个别现象的偶然的观察导致的, 而是由日常的实践所提供的经验产生的。他的这种发现完全正确。

然而, 他关于取火的发明的见解, 难道同他自己的这项原则不矛盾吗? 在某种情况下偶然发现了木屑的那“几个可怜的人”, 如果能够没有任何关于用木头在木头上不间断地钻孔会发生怎样结果的经验的情况下, 突然想起这是制造木屑的一种方法, 并且, 当这块木头开始微微燃烧时, 能够很容易地知道这是钻孔的结果, 而不是由于什么魔鬼的作用或魔鬼在作法时所发出的什么咒语的作用, 那末, 他们无疑是超人的天才。如果施泰嫩认为“史前时代的流浪者谁都”能够做到这一点, 那末, 他未免把发现这一切的困难估计过低了。

如果我们企图探索出人类学会自己取火的途径, 那末, 我们就不应该在绝无仅有的偶然事件中去寻找这方面发展的最后一步, 而必

须在日常的实践中去寻找。因此，我们要问：人类是怎样根据他的日常工作而学会了用木头在木头上钻孔，或者用木头来摩擦木头的呢？如果我们能够成功地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也就懂得人类是怎样学会取火的了。

根据施泰嫩的假定，最后一步是由“几个可怜的人”在他们为了加工木材而“一时找不到贝壳、牙齿或石片”的情况下偶然实现的。事实上，这样缺乏其他工具材料的情况，可能是用木头在木头上钻孔这件事获得发展的正常状态。然而，这种发展只能在整个部族长期地处于上述状态的情况下实现，而不能在几个人偶然地遇到上述状态的情况下实现。一个已经学会了在木头上钻孔的部族被迫迁移到没有过去钻孔和刮削时所用的辅助手段、特别是没有锋利而尖锐的石头的新环境时，可能就是这样。他们现在必须寻找新的辅助手段，并且终于发现了坚硬而尖锐的木头能够在软的木头上钻孔，可以作他们过去所用的穿孔器的不够完善的代用品。在获得这个成果以前，大概经历了辛苦的试验和多次失败。这种成果决不可能是那种在遇到暂时的困难后，经过两三分鐘的思考就能从那里产生的成果。并且一般来说，大概只有当反复钻孔使木头生热，终于燃烧起来的时候，人们才发现了燃烧的真正的原因。^①

为了取火，并不一定绝对需要用硬木头在软木头上钻孔。也可以用性质相同的木头来钻孔。然而在许多民族中间，一般都是用硬

^① 上文是我在看到费罗贝尼乌斯的论文以前写成的。从他的论文可以看出，在我以前，他已用与我相同的方法批评了施泰嫩关于取火的发明的假说。他也把这种发现归之于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用木头在木头上钻孔的实践是普通的实践（参看上面引用的《从民族学到文化问题的历程》一书的第379页）。然而，他没有论及人们怎样学会这种实践的问题。

费罗贝尼乌斯的“文化社会论”（*kulturkreislehre*）在许多方面涉及了唯物主义历史观，例如他否认天才的创造性作用，承认外界对于文化的影响作用等等。但是，他对马克思毫无所知，不把技术和经济区别开来。他按照经济的产品区别文化社会，而不按照经济的生产方式区别。我们还要讨论这些区别。——考茨基注

木钻软木以取火。我们必须承认，这是最原始的方法。因为被钻孔的木头越软，钻孔的木头越硬，就越容易钻孔。由钻孔产生了自由取火，取火更变成了钻孔的主要任务，后来，由于发现了适当的钻孔石头，或者由于新迁移到石头丰富的地方，用木钻在木头上钻孔就不再盛行，从那时起，人们又恢复了用软木头钻软木头来取火了。

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当人们一旦获得了对付火和引起火必需的前提条件及丰富经验，那末，取火的最后步骤，即用木头钻木头，决不是“史前时代的流浪者”灵机一动想到的，而是新环境产生的一种结果，这个新的环境，既带来新问题，也带来解决新问题的新方法。

第九章 关于发明

最困难的事情莫如了解大部分现象的起源了。因为这种起源通常很不明显，往往被人忽略和观察不到。一种现象，只有当它充分发展，足以引起人们注意时，才会被观察者注意到。

不言而喻，如果是一种经常反复出现的现象，那末当它在人们已经注意到它以后再出现时，即使它的起源很不明显，人们也能够探索出来。然而，对史前时代的现象却做不到这一点。史前时代的现象现在早已不再重复，它的起源也观察不到了。在今天还出现的某些状态中，最落后的状态也是如此。关于史前时代的一些现象，我们所得到的只是其中极不充分的一点遗物，例如最初的工具和武器。在这方面，目前我们仍然只能依靠单纯的推测。

能思想的人们自从认识到人类并非一开始就象以后的观察者所看到的那样之后，就经常研究原始人类在生存斗争中怎样使用和制造最初的辅助手段问题。人类大概是从深刻的愚昧与野蛮状态上升到高级状态的。

过去，人们除了用个别的偶然机会来说明最初的发明而外，没有其他办法。比如说，一只狗从外面吃了红螺回来，满嘴通红，这就给

了人们以染红的动机等等。

普利尼*在他所著的《自然史》(«Naturgeschichte», 第36卷, 第65节)中对玻璃的发明作了与此类似的说明。腓尼基有一条贝鲁斯(Belus)河,在这条河的河口,人们发现了特别适于制造玻璃的砂粒。

“据人们说,情况是这样:从前有一只装载碱块的商船驶进河来。船员们为了准备午餐,分头登上岸去。当他们找不到架锅的石头时,就从船上取来碱块放在锅下。可是,当碱块在火中与河岸的砂粒熔化在一起时,一种从不为人知的液体流进了小河。这就是玻璃的起源。”

这样来说明一种发明的出现的,还有贝托尔特·施瓦尔茨(Berthold Schwarz)的故事。故事说,施瓦尔茨是一个僧侣,一天他在试验炼金术时,把硫黄、木炭和硝石放在乳钵中研碎后,就把这种混合粉末放在了乳钵里。这时,一个火星落进乳钵,于是粉末爆炸了。混合物在爆炸时发出巨大力量,使这位炼金术师大吃一惊。火药就是用这种方法发明的。

人们曾经指出,这类发明家的轶事,只要举出了姓名和具体日期,它们总是虚构的。凡是已知其历史的发明,没有一种可以归之于个别的偶然机会,它们都是长期发展的历史结果。

所谓发明的轶事,只能是一种幼稚的幻想。首先,狗是不吃蜗牛类的,其次,掺合了碱的石英砂是否能为明火熔化变成玻璃,也颇成问题。况且,即使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而拨开灰在下面发现了玻璃块的人们,又怎么会懂得这种玻璃块的由来,以及只有具备一定性质的砂粒才能在熔化后变成玻璃块呢?尤其他们怎么会懂得开始用这种玻璃块制造某种特别东西呢?关于玻璃的种种用途,他们是毫无所知的。

即使提出如下的假设,事情也不见得会好多少,即认为最初的发明是异乎寻常的天才的产物;这种天才懂得人类要想提高自己需要怎样的辅助手段,并且致力于发现如何制造这种手段。

* 普利尼(Gaius Plinius Secundus, 23—79),古罗马作家。——译者

在这种假设中,为了说明原始人类中间发生的事件,却以完全现代的状态,即以每个人的能力和知识的区别为前提。须知,只有非常进步的分工和阶级分化才能带来这种区别。

在今天还存在的原始民族中间,绝对看不到这种深刻的区别。我们更不能认为在原始人中间有这种区别。

即使对于最伟大的天才来说,上面假设的那种成就也是不可能设想的。连今天的科学大概也提不出任何可以与这种成就并驾齐驱的东西。

摩尔根在谈到发明的起源时曾经指出:

“在野蛮时代,这种迟缓的精神发展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由于他们要从无物之物来计划最简单的发明、或从近于无物之中来帮助精神的努力、以及在如此粗野的生活状况中发现可资利用的物质或自然界的力量的极度困难。”^①

人们越弄清上述事实之后,就越不再用个别天才(就象雅典是从宙斯的头脑里产生出来一样,最初的技术进步是从这种天才的头脑中作为一个完成的东西产生的!)的异乎寻常的精神的努力来解释最初的技术进步了。

马赫正确地指出了技术的起源:

“我们的确可以不考虑具有特殊精神力量和发明才能的人物来设想伟大进步的实现。”(《文化和力学》[《Kultur und Mechanik》],斯图嘉特 1915,第 56 页)^②

在上世纪给整个自然科学带来巨大变化的这种发展的思想,在人类面前也没有停止下来。

正如我们能够从机体的实践、机体的日常活动和机体的环境变化所引起的实践变化中,推论出各种机体的进化一样,我们能够不借

^① 《古代社会》,三联书店 1957 年第 98 页。

^② 这部著作所讨论的大部分是原始工具中发达到较高级的东西,因而支持了我的见解,给了我极大鼓舞,然而在这以前,我在论述中没有能够引证这部著作。——考茨基注

助于自己发现较高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手段的天才，而从人类的实践以及人类的环境变化所引起的人类实践的变化中推论出人类成就的领域也日益增多了。

人类的语言不是一种创造出来的东西，而是一种逐渐形成的东西，这已成为今天世所公认的看法。人类的语言是在新的情况下担负起新的任务，从而需要交流思想的新手段的从事共同劳动的人类从实践中产生出来的。人类的共同劳动和这种劳动的方法和对象越是多样化，语言也就越丰富。——这一过程一直向某一顶点发展，在到达那一顶点后，只要由于抽象词汇的增加和代表具体现象符号的减少而出现语言简单化的倾向，就要发生一种对立运动。

直到今天，连高等文化民族的语言也还不是已经完成了的东西，而是正在发展着的东西。这种语言将通过日常的实践继续向前发展，采取新的符号和形式，减少一些陈腐的词，改变现在还使用的词的意义，等等。任何天才，任何独裁者，都不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这个发展。

关于最初的发明，情况也是这样。这种发明不是由个别卓越人物自己树立目标并为此采取手段和方法得来的，而是由千百万人在他们所处的必须使自己的行为与之相适应的特殊环境下，通过日常的实践产生的。

“在任何地方都是行动先于思维，而在这以后，思维才对行动起支持和鼓舞的作用。”（诺瓦雷：《工具》，第 228 页）

“在远古时代，反省是在不自觉地摸索进行的工具活动的实践成功之后才进行的，而在那以后的时代，反省在先，反省是创造性的。”（同上书，第 184 页）

这一论点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正确的。只是我们不应该把以后时代的“创造性的东西”看作是由发明者内心产生的自发的新创造。随着技术的进步，人类积累的经验不断增加，把这些经验加以分类和综合的方法也不断得到改进。如果没有这种分类和综合，为数众多的经验只能使人们莫知所从，造成一团混乱，而知识的更进一步的提

高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为了解决我们所遇到的问题，必须运用这些经验，而且越发需要知识和思考，越发需要先行的反省，以认识我们当前的新问题，正确地提出问题，并找到解决这种问题的方法。

同时，分工不断发展，人类社会不断产生分化。从这时起，任何一个社会成员也不能够掌握他所属社会的全部知识和能力了。每个人只能理解其中极小的一部分。而且，与最后达到庞大数量的全部知识相比，这一部分越来越小，即使每个人的知识的绝对数量能够显著地增大也好。

假如在原始社会中，不断出现的技术问题是由同性的全部成年成员来解决的，那末，在发展到较高级的社会中，这种问题的解决就成为一部分专家所关心的事情了。这些专家由于具有特殊的知识，以及他生长和活动于其中的特殊环境，所以能够发现特殊问题和为解决这种特殊问题而提出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手段。

在发展的社会中，即使在这比较小的社会阶层内部，每个成员与每个成员之间也不断发生教育和才干方面的许多差异。他们当中的很多人，能够比其他人更快地更合理地解决问题。因此，个别人作为成绩卓著的发明家在发明的社会过程中越来越超群出众，而其余大多数劳动者虽然在执行相同的任务，但只能取得较少的成就。

上述特纳里夫岛的黑猩猩的经验告诉我们，能力完全相同的情况，在动物界中也是不存在的。在九只黑猩猩中，就有一只是“名副其实的笨家伙”。

在自然状态下，天赋的差异表现得可能不太明显。因为在自然状态下，通常不是对全新情况的适应和新发明的问题，而主要是传统的、往往是本能的活动问题。然而对于发明过程来说，天赋的差异是很重要的。

我们认为，在人类来说，随着生活条件的多样化和杂婚的增加而变异性也不断增大，于是天赋的差异也不断增加。然而这种差异也远远不能与高度发展的阶级社会中的职业和阶级这一社会性差异所产生的差异相比。

在这些情况的影响下，今天的技术进步的确与原始时代大不相同了。但是，它的基本因素仍然是相同的，那就是日常的实践和外界的变化。

第十章 蒸汽机的产生

为了说明上述问题，让我们研究一下现代的伟大发明之一、用蒸汽机车行驶的铁路的前史。

一般传说，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一天对水壶进行观察，从这种偶然的观察，马上就产生了发明蒸汽机的想法。如果这种说法是正确的，那末实际上就等于证明：天才的成就不是随着自然事物产生的，而是神性的火花所起的作用。

然而，实际情况却和这种愚蠢的轶事所告诉我们的完全不同。

自从用水煮东西成了日常的实践，人们学会了给盛满水的煮锅盖上盖子以后，蒸气把盖子顶起来的现象，也必然为人们日常所观察到。假如在很长时期人们没有注意到这个事实，那末这必须归之于如下的原因，即在当时情况下，人们还不可能从顶起盖子的力量中找出某种极其微小的功用，而且也没有任何人想得出研究这种非实践性的问题。

当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个阶级从生产、贸易或公共事务的管理中解放出来，因而能够积集很多实践家在人类各个领域中进行活动时所取得的经验，并毫无矛盾地加以综合和整理时，上述情况才有了改变。由于资料的不断增加，积集经验并毫无矛盾地加以综合和整理的这种任务就越来越重要。

在这一阶级出现之前，探讨事物的原因和关系，找出这些关系的统一的结论，只是为了纯实践性的当前目的，从来没有人作过进一步的研究。以前，只要不是能够立即为实践所利用的东西，不管它是为了人们维持生命，还是为了游戏和趣味，总之，人们是不感兴趣的。

在这一阶级发生之后，到了今天，研究才只是为了消除至少是他

们(即使其他人并不是这样)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和无法克服的矛盾所引起的精神上的不快这一目的进行了。因此,科学地积累和整理社会及自然方面的经验的工作就开始了。于是,发明也获得了不同的性质。

这时,人们开始有系统地观察和试验早已注意到的蒸气力,这又推动人们进行各种各样的试验和创造相应的机械设备。

公元前 250 年,希腊的一位力学家菲洛(Philon)提出了一份资料,他在这份资料中谈到了蒸气力对各项工作的应用,并建议应用蒸气力。

不久以后,亚历山大人海隆(Heron)设计了一种蒸汽涡轮机。

然而,关于压缩蒸气动力的一切经验,只要日常实践不产生应用这种动力需要,就只能以单纯的试验和游戏告终。到了十七世纪,这种需要终于产生了。

随着古代文化在民族大迁徙的时代没落,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面拥有时间和兴趣的知识阶级也消灭了。然而,他们并没有全部消灭。无论在拜占庭还是在阿拉伯人中间,希腊文化都没有从人们的记忆中完全消失。在那里由于有抄本流传下来,所以菲洛和海隆的著作没有被人们完全忘却。从中世纪末期起,在基督教徒的西方,重新产生了新的知识阶级。他们不仅能够重新采用希腊的思想和研究成果,并且成功地在广泛的领域中用许多新的经验丰富了这种思想和成果。这许多新的经验是由情况的改变带来的。通过在十七世纪中所进行的许多试验和推理,人们的知识已经远远超过了古代的知识,这对蒸气力的研究也起了作用。不过,这种进步仍然局限于知识阶级的圈内,只单纯地用于研究的目的和游戏。

直到人们需要一种比人或挽畜更强有力的、而且能够比水和风更合理地工作的发动机之后,用蒸气力推动机械运转才成为实践性的任务。远在古代,人们就已经用水和风来转动水轮和推动帆船前进了。风车则是中世纪才产生的,最初的记载见于十二世纪,但是到十四世纪,在荷兰已非常普及,甚至乌得勒支的主教于 1341 年宣称

要把全区的风置于他的掌握之下。

矿井挖掘到一定深度之后，防止涌出的地下水存留坑内的作业就变得困难起来，这就需要有一种更强有力和更合理的发动机。早在十六世纪就产生了这种困难，因而也产生了一种用于抽水机和扬水机的更强有力和更合理的发动机的需要。

从1553年到1562年，有一位名叫马特修斯(Matthesius)的山区牧师曾在波希米亚(Böhmen)的雅希莫夫(Joachimstal)地方的银矿传道，从他的传道记录中，可以窥见当时采矿业之一斑(他的传教记录曾于1578年以《山中传道录》[《Bergpostilla》]或《外方宣讲集》[《Sarepta》]为题，在纽伦堡出版)。其中特别有这样一段话：

“上帝是仁慈的：虽然由于我们世人犯了罪，而不得不叫我们终日辛勤劳动，汗流满面，但是他还是叫我们用有效的工具和技术来减轻痛苦。他为了使我们减少费用，更容易地发现和开采地下宝藏，就用马来代替人力，用优良的技术借火、风、水把矿井里的水和矿石提升上来。

“矿工们，在你们的歌唱当中要赞美上帝，正如今天你们用火来抽水一样，在平地上，上帝还用风把矿石和水提升上来。”

可见，当时的采矿业已经特别需要强大的发动力来抽取矿井里的积水了。为此目的，采矿业曾经在人力之外利用了马、水车和风，也就是风车。不过，当时已经没有奴隶了，雇用自由劳动者和利用马的力量一样，所费颇为不赀，而水和风又很不可靠。风车只是在德国北部以及它西邻地区广大的开阔平原上，才被广泛地用于其他目的。但在纵横交错的山区，就不可能利用风车了。

因此，人们就转而“用火来抽水”了。我在拙著《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Vorläufer des neueren Sozialismus》斯图嘉特1909，第1卷，第131页)关于采矿一章中引用马特修斯的记录时，曾在上面重引的关于用火来抽水的地方，作了如下的注解：

“难道这里所提出的蒸汽机是从那以后又被人们遗忘的蒸汽机吗？”

以后，我终于相信这一推断是错了。水决不是由蒸气力所驱动的泵抽上来的，而是由如下的方法抽上来的：从坑内积水中伸出一根管子通向锅炉，锅炉中的空气被火加热变得稀薄起来，结果在冷却后产生了真空，于是水通过管子被抽上来。虽然古代的非洛已经懂得这种方法，但直到十五世纪才使它再现出来。特别是利奥纳德·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曾在十六世纪初描绘了这种用途的机械设备。

这些设备不能认为是非常有效的，它们丝毫也没有推广开来。然而，它们却表明采矿业多么需要适用的蒸汽发动机。

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之交，关于蒸气动力及其有效利用的方法，人们积累了许多经验，同时，相互独立地发明了一些真正的蒸汽机。

发明家之一是法国人巴本*，他对水蒸汽做了不屈不挠的研究，发明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煮锅，但是，由于他企图在不适当的环境中应用他的机器，结果失败了。

孔拉德·马乔斯**在他的题为《蒸汽机的发展》(«Die Entwicklung der Dampfmaschine»柏林1908)这本古典著作(我在这里就主要根据这本书)中，谈到了巴本在企图把蒸气力用于实际时所遇到的困难：

“主要的困难在于机器的制造。诚然，巴本在机械学方面的才能和他的辅助手段，对于他的试验室的简单物理设备说来，已经足够了。然而，对于创造有效的大动力机来说，却还差得很远。没有一个机器制造者能够制造他的气缸蒸汽机。因此，这位发明家不得不放弃制造气缸的打算，从而就放弃了他的整个机器。”①

尽管如此，巴本还是坚持不懈地进行他的试验。不过，他是马尔堡(Marburg)大学的一个穷教授(他从1687到1707年在马尔堡任

* 巴本(Denis Papin, 1647—1712)，法国物理学家。——译者

** 马乔斯(Conrad Matschoss, 1871—1942)，德国技术史家。——译者

① 《蒸汽机的发展》，第1卷，第291页。

教),所以只能在他的主人封·汉森伯爵供给他必要的资金期间进行这项试验。然而,同其他保护者和资助者一样,封·汉森伯爵是非常不可靠的。

“后来,这位伯爵的兴趣转移到其他方面,试验半途而废,巴本的坚忍和毅力受到了挫折。”(同上书,第300页)

他迟迟没有认识到,任何发明也只有在适当的环境和适当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对于蒸汽机来说,十七世纪末的一个德国小君主的宫廷中是不可能有些条件的。只有在不仅资金充裕,而且人们对反复进行的新试验始终不渝地感到强烈兴趣的地方,才能找到这些条件。当时提供了这些条件的是英国采矿业。

“英国采矿业无法排除积水的困难状况,使人们不能放弃对于强大动力机的向往。”(同上书,第291页)

“蒸汽机是为了满足采矿业的需要发明出来的,而且也是首先在采矿业中完成了最重要的根本改进。长期以来,采矿业是蒸汽机的主要用户。有了蒸汽机的帮助,采矿业才能够把竖井掘得更深,把越来越多的矿石、煤炭等庞大的地下宝藏供给人类的劳动。”(同上书,第33页)

巴本后来才认识到,他只有在英国才能得到人们对他的蒸汽机的必要的兴趣,但已经为时太晚了。1707年,他到达英国,但是,未及把蒸汽机制成,便于1712年客死在那里了。

即使他在生前制出了一台蒸汽机并付诸试验,他所得到的恐怕也是更多的失败。因为一项发明的成功,不仅需要必要的理论知识、必要的实践愿望,和对于反复进行的试验的必要的兴趣(只有通过这一切才能取得必要的经验),而且必要的技术性辅助手段也是不可缺少的。

巴本式蒸汽机所以没有制成,主要是缺乏这些手段。

和巴本同时代的英国人托马斯·塞维利*发明了一种蒸汽机。

* 塞维利(Thomas Savery,约1650—1715),英国技术家。——译者

早在 1698 年,他就取得了一项关于用蒸气抽取矿井积水的设备的专利。1702 年,他在题为《矿工之友》(«Des Bergmannes Freund»)的论文中介绍了经过改进的他的机器。他实际制造了这种机器。1706 年,一个煤矿业主使用了他的机器。然而结果表明,他的机器力量太小,不堪使用。这种机器无法战胜井下积水。当塞维利企图提高蒸气的压力以增强机器的力量时,机器爆炸了。不仅如此,塞维利式蒸汽机的燃料消耗费也非常大。

诚然,这种蒸汽机有些已被人们使用,但只是用于积水不多的矿井。

蒸汽机只有当它到了铁匠师傅手中时,才变成了实际有用的东西。这里所说的铁匠师傅就是纽科门*。他熟悉塞维利和巴本的设计,并且能够用强度更高的材料把它们装配起来。他供给了巴本所梦寐以求的坚固气缸。自从他把全副精力投入这种蒸汽机的制造(从 1711 年起)以后,日益增多的,新的经验便促使他对机器作了更进一步的改进。从这时起,蒸汽机很快地便为采矿业所普遍采用了。

远在詹姆斯·瓦特出生以前,蒸汽机已成为一种普遍应用的设备。人们不仅在英国而且在很多地区对它进行了研究。

“用德文来论述蒸汽机的第一本著作是洛伊波特(Leupold)的名著《机器的舞台》(«Theatrum machinarum», 莱比锡 1725—1739)。不言而喻,在这部一般性的丛书中,关于蒸汽机的论述是极为简略的,但是尽管如此,连瓦特这样的人都认为,为了能够阅读洛伊波特的著作,值得同自己的朋友罗伯逊(Robison)一道学习德语。”(《蒸汽机的发展》,第 2 卷,第 715 页)

罗伯逊把年轻的机械学家瓦特(1736 年生)的注意引向蒸汽机是 1759 年的事。从此,瓦特便热心地研究起蒸汽机来,并且在不久以后开始了实践性的试验。

1763 年,他接受委托修理一台纽科门式蒸汽机的模型。这件工

* 纽科门(Thomas Newcomen, 1663—1729),英国铁匠。——译者

作使他摸清了纽科门式蒸汽机的缺点所在，并启发他致力于克服这些缺点。

推动瓦特发明的是上述情况，而不是对水壶的观察。他终于找到了纽科门式机器的缺点和消除这些缺点的手段。

他并没有新发明蒸汽机，虽然他对蒸汽机作了巨大的改进。

然而在此期间，把他的蒸汽机在新条件下用于新目的的新领域也产生了。

当时，在英国已经形成了大工业的基础，这种大工业需要强大的动力，光靠最初用作动力的水力已经不够了。水力依当时水的流量而定，不能随意加大。因此，随着干湿寒暖不同时期的递嬗，水力相差悬殊。最后，水力竟把工业赶进了山区。山区与大的交通城市相隔遥远，没有充分的劳动力，往往造成极大不便。

现在，除采矿业而外，大工业也需要蒸汽机了。大工业发现瓦特式机器是自己所需要的适合自己条件的发动机。于是大工业开始应用起发动机来了。

这种“原动机，可以由煤和水的消费而生出动力来，它的力能还完全受人控制。这个原动机是能动的，是一种可以移动的东西；是城市的，不象水车一样是农村的；它的生产可以集中在城市，不象水车一样，要分散在各地农村；它在工艺上的应用是普遍的，在地址选择上，比较更不大要受地方事情的限制。瓦特的伟大天才，在1784年4月的专利说明书上得到了证明。在这个说明书上，他不把他的蒸汽机看作一种有特殊用处的发明，而把它看作是大工业可以普遍应用的东西。”^①

1769年，瓦特取得了他对蒸汽机的第一项的专利。他在这项专利中没有把自己说成是蒸汽机的发明者。相反，他是以蒸汽机为前提的。他只是对“他为了降低热力机的蒸气和燃料的消耗而新发明的方法”取得了专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2版，第401页。

瓦特的成就的确是巨大的，然而我们不应该过分地加以夸大。他不仅没有发明蒸汽机本身，而且也不是在他生活的时代唯一致力于改善蒸汽机的人。和他同时代的其他英国人，曾对蒸汽机作了一系列的重要改进。

这并不是贬低瓦特的成就，而只是指出，任何伟大的天才也不是自己从无有中创造新的东西，而是进一步发展已有的东西，并根据新的经验，使它适合新的需要和条件。尽管如此，天才往往仅看到自己成就的眼前结果，而几乎看不到自己成就所孕育的未来结果。

因此，正如马克思也指出的，瓦特认为他的蒸汽机不能在航海上应用，在这一点上，他是看错了。

第十一章 汽船与火车

长期以来，在水中行船的唯一动力是人力。后来，人们逐渐想起了用风来行船。张帆之后，果然比用人划桨的力量大得多。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久久未能下定决心：完全放弃可以经常控制的桨，而单依靠变化无常的风。

当欧洲各民族航程几乎不出地中海范围期间，桨一直是行船的手段。对于必须经常作好航行准备的军舰来说，尤其是如此。直到近代，地中海上的军舰还拥有几排——甚至多达五排——的桨手。1770年，俄土两国在小亚细亚西海岸车斯米(Tschesme)湾进行海战时，还出现了用桨的大橈战船。

及至航海的范围超出地中海而进入新的环境，进入大洋以后，桨船才被废弃了。

大洋波涛远比地中海上的汹涌。这需要建造更加坚固的重型船，而重型船如果用桨来划动，就必然需要大批的桨手。不仅如此，在大洋上航行的船，还需要较高的甲板，而地中海上的船必须用不太长的桨接触水面，所以甲板都是低的。

因此，航海一经向地中海以外的地方发展，就迫使人们逐渐放弃

用桨作为行船的手段，而去改善帆船技术。

早在古代，高卢的大西洋岸就有无桨帆船了。关于此事，蒙森曾写道：

“在恺撒时代以及其后很长期间，高卢人曾在英法海峡使用一种大概与普通桨船差不多的可以抬起来的皮筏。然而在高卢的西海岸，散通人(Santones)、波亚图人(Pictones)、特别是韦内特人(Vénètes)，是用建造得当然很笨重的大船进行航海的。这种大船不用桨，而备有皮帆和铁锚链。它不仅用于同不列颠群岛的贸易往来，还用于海上战争。因此，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不仅仅是第一次在大洋上航海，而且是第一次用帆船完全代替了桨船。——不言而喻，这是活力逐渐衰退的古代社会所不知利用的一种进步，只有在我们的新文化时代，才着手取得这种进步的无限成就。”(《罗马史》，第3卷，第230—231页)

只有当高度的技术和文化不局限于地中海，而推进到大西洋的欧洲海岸的时候，帆船才有了飞跃的发展，这不是由于原来缺乏活力，而是由于缺乏在地中海和大洋上航海的种种条件。在大西洋的欧洲海岸，帆船的建造和驾驶终于达到了这样高的水平，人们竟能够驾驶帆船作最大胆的航行绕过非洲抵达印度，抵达东亚，然后直接越过大西洋抵达美洲，最后还进行环球航行。假若航海的范围还局限于地中海，那就绝不会发展出远洋航海所必需的船舰技术。

公元前六世纪，腓尼基的航海家奉埃及国王尼科*之命，完成了一次环绕非洲的航行，表现了非凡的勇敢。这次航海虽然只是沿海航行，但却未再试。这次航海历时三年。象这样一次旅行所必需的粮食储备若要全部随带着，这是决不可能的。水手们不得不一再登岸种植谷物，并等候把谷物收获下来再前进。

然而无论利用风帆的技术多么发达，它总不能使风只有利而无

* 尼科(Necho, 生卒年不详)，古埃及国王，在位期间发展航海事业，并开凿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的运河。——译者

害。因此，航海仍然需要一种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使用和运转的发动机。人们首先企图用安装明轮的办法来代替已经放弃的普通的桨。这种明轮早已为水磨所采用，不过用法刚刚相反。水磨是靠水力推动水磨内部的机件运转，船上的明轮则是靠发动船舶内部的机件来拨水前行。

最初人们只知道用人力作动力来转动明轮，而人力很有限。过去相传，巴本曾驾驶一只汽船在威悉河(Weser)上航行，但是今天人们认为，那不过是一只用人力来转动明轮拨水的船而已。

蒸汽机一旦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可供实用的形式后，人们把它用于船上就是势所必然的了。早在1736年，英国人赫耳思(Hulls)就对一项用纽科门式蒸汽机来推进装有明轮的船的设计取得了专利。

当然人们并没有因此而已经为这项设计找到了一种有实用价值的合格的形式。人们还必须进行无数次的试验，积累丰富的经验，才能够终于制造出一种可以可靠而有效的使用而成本又不特昂的汽船来。

但是这些试验本身就是很费钱的，只有当可以保证新发明能得到巨大利益的一切情况都出现的时候，人们才以必要的热情和必要的耐心进行了这些试验。

这些新情况是由大工业的发展带来的。大工业必须远涉重洋运输日益增长而又不能间断的大量原料，例如棉花。如果输入很不正规，那末工业家要想使其企业正规运转，就必须储备大量的原料。这种储备需要花费巨额的费用。运输时间规定得越准确，运输时间越短，这种费用就越能节省。在新的生产方式下，最快又最准的情报工作对于工业和商业也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最后，不用风力的发动机在海战中也不能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在海战中正如在其他任何战争中一样，高速度和高度的机动能力是胜败攸关的事情。在地中海上，帆船在商业运输中早已排斥了桨船，但当时海军还是主要使用桨船。

发明第一艘可供使用的汽船的富尔敦(Fulton)，也是最初想把

汽船用于战争目的的人。当英法战争期间，法国人考虑在英国登陆时，富尔敦曾向拿破仑建议使用汽船登陆。拿破仑并不是没有看到这种想法的伟大意义。不过，这种想法当时还处于试验阶段，也就是处于只能航行在内河上而不能出海的试验阶段。

然而到现在，蒸汽机作为一种发动机，不仅对远洋航行，而且对内河航行也十分重要了。用内河船舶逆流而上运输的货物量越多，用人力划桨的船逆流而上就越显得无力。以风作动力，在河上比在海上更不可靠。因为在狭隘的河谷里顶风前驶是不可能的，在那里只能利用一定方向的很少一点风。

在沿河修有走道的耕作地区，可以用人或马拉装有重载的船逆流而上。但是在没有这种走道的地方，这种方法就用不上了。但是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拉纤的方法，总是一种非常缓慢的运输方法。

内河货运量越是增加，船上就越是需要强大而可靠的动力。当时，只有蒸汽机才能提供这样的动力。

十八世纪关于汽船的试验大多数是在北美的河流上进行的，这的确并非偶然。在北美，人们虽然早已对近代化工业和它的辅助手段感觉需要，但是在河流沿岸却极少有“纤道”。在西欧，由于文化比较悠久和人口稠密，很多河流都修有这种“纤道”。早在1788年，在美国已对汽船的试验产生了极大的兴趣，美国国会就在这一年通过一项法案来推动汽船的试验。

马乔斯 (Matschoss) 列举了在1763年到1804年这段时期内从事汽船研究工作的六名美国工程师，并指出其中有些人还提出了“天才的设计”。美国人富尔敦在这些人及其他人的研究基础上，终于在1807年制成了一只汽船。这只汽船已经跨出了试验阶段，已经在纽约哈得逊 (Hudson) 至奥尔巴尼 (Albany) 间完成第一次航行后，就担负起定期航行的任务。

这一革新迅速在美洲和欧洲的河流上推广开来，并不断取得了进步，1819年，终于把世界海洋征服了。

如果人们竟不曾想把这种新的发动机用于陆路运输，那倒是怪

事。在这一方面走在前面的是英国，而不是美国。英国的采矿业首先为蒸汽机的实际应用铺平了道路。接着，英国的大工业就在各种不同的领域中应用了蒸汽机。

那些在十八世纪不断改进蒸汽机，并最终使它成为不可缺少的设备的伟大发明家们，没有一个人不曾设想把这项新发明也用于推动车辆行驶。然而，他们经过种种试验所制成的机器，有的运转起来很不可靠，有的虽然获得了成功，却被认为无利可图而弃置不用。因为人们还过于受旧框框的束缚，只想简单地用安装在一辆车上的蒸汽机来代替一匹马拖它在马路上行驶。当时的马路太坏，不适于这种车辆行驶，而马却比蒸汽机便宜很多，又容易驾驭和驱使。

只有随着大工业的兴起，人们不仅需要在海洋上、河流上及运河上进行大量运输，而且需要在陆路上进行大量运输的时候，才取得了有实用价值的结果。只有当人们认识到蒸气动力只有用于大量运输才有利的时候，并且只有当人们把马路造成非如此不能使蒸汽机在上面进行大量运输的那个样子的时候，才取得了有实用价值的结果。

在这个问题上，发明家也不需要从他的头脑中创造出什么绝对新的东西来。他们只需要使已有的东西适应新条件和新需要就行了。在这里，人们也和采矿业中发展起来的辅助手段联系起来。

早在古代，人们一开始使用有轮车辆，就对有轮车辆在坚硬平滑的路面上比在坎坷不平或松软的路面上容易行驶有了经验。人们是否从这种经验中得出实际结果，并且平整道路以便车辆行驶于其上（一定程度平坦的路面已成为使用车辆的前提条件），这完全取决于经济情况，特别是交通量的大小。这种路面大概最初是在那些至少在某些季节，比如在干燥的夏季已经天然形成坚硬平滑的地面的地方出现。

是否有必要为车辆的通行平整道路，首先视需要由车辆完成的运输量的大小而定。至于是否实际进行平整——如果土地条件许可——则视人们所拥有的劳动力的多寡而定。

古代在修筑道路方面取得高度成就的是希腊人，尤其是罗马人，

都是由在他们领土上发展起来的活跃贸易往来促使他们取得成就的。对于罗马人来说，或许更多地是由于他们的征服行动，由于他们必须使大批的军队迅速地向前运动，并随带大批的给养。

然而，使他们有可能修筑这些道路的，还是他们的征服政策。这种政策为他们提供了很多廉价的奴隶劳动力。他们用这种奴隶劳动力建造了我们今天看来还赞叹不已的许多建筑物，其中也包括这些道路。

人们只要有了一些经验以后就不难注意到，没有必要把整个道路都整修成平坦的路面。挽畜走在单纯的土路上倒比走在光滑的石板上要好走得更多。

因此，古代道路上修的平坦石面只修出一道专供车轮行驶的路面。

当罗马帝国连同它的文化一道没落的时候，它的修筑道路的条件也消失了。甚至在贸易重新开始发展的时候，当年罗马的统治民族所拥有的那种廉价而众多的劳动力即奴隶也没有了。诚然，农奴是有的，然而他们分散在广大的地区，从事农业劳动，因此被束缚在土地上。人们可以强征他们修筑道路，但是只能在他们的居住地区范围之内，只能在他们的农闲季节，强迫他们从事一个短时期的劳动。正如冬季不适于农业耕作一样，冬季也不适于修筑道路。在这种情况下，要集中大量的劳动群众到一条长途交通要道的一个狭长路段上来劳动，是完全不可能的。

在意大利，修筑道路的技术传统究竟还和罗马文化的残余一道保存下来了。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罗马人所修的道路荒废了，而新道路却长期没有修筑起来。后来，当人们开始动手修筑新道路的时候，旧道路已经完全不能利用了。谈不上在道路上铺设车行道了。

可是在采矿业中却铺设这样的车道了。采矿业需要把大量的矿石从井下运到地面上来，这时，从坑内到坑道口或井口，往往需要修建长长的坑道。笨重矿石的运输，用车最为省力。这种车子至今还常常用人来推。但是如果为这种车子——斗车——平整坑道路面，

多半就会太费事了而且会不值得。这种车道和罗马人修的道路一样，都不是修来为要用几百年的。人们就用在坎坷不平的地上铺设薄木板或厚木板的办法来解决问题。由于人们把木板作成凹形，把轮辋作成凸形，所以车轮和所铺设的木板完全吻合，车轮不会从那狭窄的木板上偏离出去。

在1541年于巴塞尔(Basel)出版的数学家兼地理学家赛巴斯提安·闵斯特*所写的《宇宙总志》(《Cosmographia universa》)中，我们就能够看到斗车行驶其上的木轨，是从亚尔萨斯(Elsässer)地方一个矿山中描绘下来的。

在英国的矿山中，自十七世纪以来也采用了这种木轨。后来在英国，铁的冶炼和加工一经达到了较高水平，木轨就由于磨损很快而在十八世纪为铁轨(最初是铸铁铁轨)所代替。

矿山并不仅是在井下运输笨重的矿石时利用铁轨。在井上，矿山为了把开采出来的矿石或其他原料，例如煤炭运往更远的地方，例如河边、运河边或港口，也铺设铁轨来运输。当然，与在井下是用人推不一样，在井上是用马作动力。

由于采矿业通过长期的实践，和蒸汽机打交道打得最多，所以当蒸汽机已臻完善的时候，采矿业往往就进一步把蒸汽机装在车上作牵引力而代替马了。

同这种实践联系在一起的，是被一般目为火车发明家的乔治·斯蒂芬逊(George Stephenson)。当他出现的时候，机车的一切童年时期的毛病都已经得到了克服。特别难于克服的困难是，机车不能象推车的人和拉车的马那样在坎坷不平的道路上运行。机车必须同机车所牵引的车辆一样，在平滑的地面上行驶。为了克服这种困难，人们想了一连串的补救办法，如齿轮、高架等，但是事实证明，这些办法都不切实际。只有把机车加重到足以在铁轨上产生必要的摩擦力

* 闵斯特 (Sebastian Münster, 1489—1552), 德国数学家、地理学家、神学家。——译者

的时候，机车才能够牵引负载前进。然而，第一个做到把很重的机车放在铁轨上行驶的特里维锡克(Trevithik)在1804年又不能不碰到困难：铸铁轻轨一经约重十吨的机车的重压就断裂了。

和特里维锡克接触过的矿山业主们不同意修筑坚固的铁路。他们认为修筑这种铁路耗资过巨。然而恰当这个时候，铁轨得到了改进。早在1803年，尼克松(Nixon)就在一座煤矿试验锻造铁轨。1820年，最初的压延铁轨试制出来了。

特里维锡克继续努力改进他的机车。1808年，他在伦敦向公众展示了一辆时速可达三十公里的机车。

然而，他没有能够将这台机车在日常的实践中进行试用。

人们还不信赖在平滑的铁轨上转动的平滑的车轮的牵引力。一个煤矿的经理黑德利(Hedley)首先克服了这种怀疑。当时，他通过广泛的试验终于确定了为了使列车可靠地行驶而在机车重量与负载重量之间所必须保持的比例数字。早在1812年，他就制成了一台机车，通过了实际考验。为了减少加于铁轨的压力，防止铁轨的断裂，他想出了用四轴机车代替一向使用的双轴机车的办法。

当斯蒂芬逊着手制造和应用机车时，他已经知道了这一切成就。值得注意的是，他也同采矿业有极密切的关系。他是一个贫穷的煤矿工人的儿子，所以也在采矿业中干活，在吉林渥斯(Killingworth)煤矿担任机器匠。他说服了他的公司去试制一台机车，于是公司就委托他去制成这台机车(在1814年)。试验结果表明，这台机车是无利可图的。但是，黑德利的成功鼓舞了斯蒂芬逊。他改进了他的机车。1817年，他终于又试制成功了一台机车。这台机车通过了考验并且一直使用到1848年。

从那时起，他就转而努力使凡是有井下铁道的地方，都用机车来代替马了。

“1825年，斯蒂芬逊接受委托铺设了在铁路发展史上占有极重要地位的斯托克顿城(Stockton)至达林顿(Darlington)间的铁路。修筑这条铁路是为了把达拉姆(Durham)伯爵领地上出产的煤炭运

往北海的港口。斯蒂芬逊在这条铁路上也采用了机车牵引。1824年，有眼光的企业家们促成斯蒂芬逊在纽卡斯尔 (Newcastle) 建立第一座机车工厂。新铁路的第一批五台机车就是在这座工厂里制造出来的。……

“然而最初几年，蒸汽牵引在这条铁路上所表现的效果却非常不好，因此在1827年，公司的经理们还认真地讨论是否要把机车牵引重新改为马力牵引。

“然而恰当这时，哈克沃思 (Hackworth) 做出了许多新的结构。他首先改造了一台需要修理的旧机车。这台机车后来被命名为‘乔治国王号’ (Royal George)。这台机车于1827年10月交付使用并且表明性能极为良好。

“由于第一台哈克沃思式机车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因此铁路的经理们完全放弃重新使用马的计划，从那时起，就只使用机车了。”(《蒸汽机的发展》，第1卷，第780—784页)

除上述的人们而外，当时还有其他人从事机车的制造并获得了成功。斯蒂芬逊决不是唯一的人物。

他的名声所以突出，是由于他有魄力使机车由采矿业的辅助手段(到那时为止，机车是采矿业的辅助手段)，变成一般货运和客运的辅助手段。

这和大规模生产是分不开的。由于蒸汽机被用到工业里，大规模生产获得了巨大发展，因此要求一种与新需要相适应的、不论在陆上还是水上都能够使用的新运输手段。

当时，曼彻斯特 (Manchester) 的纺织业已经迅速扩大。利物浦 (Liverpool) 是曼彻斯特的港口城市。在利物浦由船上卸下后运往曼彻斯特的美国棉花与年俱增：1784年仅为八包，1824年已跃增到四十万包以上。

各种各样的运输设备都已不敷应用。资本家们决定合资设立一家公司，在这两座城市间铺设一条铁路。这项铺设工作委托给因铺设斯托克顿城至达林顿间的铁路而闻名于世的斯蒂芬逊 (1826年)。

这条铁路于 1829 年铺设完成。然而,究竟怎样来经营这条铁路还没有决定:用马来运转呢,用当时已在矿山铁路广泛使用的用缆绳绞拖的固定蒸汽机来运转呢,还是用机车来运转。用缆绳绞拖的固定蒸汽机和机车都是快速运输手段,但是试用得太少,人们不免对它们很不放心。斯蒂芬逊费了很大劲才获得同意让他至少用机车作一次试验。公司悬赏征求符合它的用场的最适用的机车。这就出现了举世闻名的伦希耳(Rainhill)的赛车(1829 年 10 月)。

有四台机车报名参加这次竞赛。其中一台是瑞典著名机械工程师埃利克逊(Ericson)所制造的“奇异号”(Novelty)机车。事前人们估计,这台机车可操胜券,而且在竞赛时,这台机车也达到了在当时来说很了不起的速度,即每小时超过二十四公里。可是这台机车是在最后几周内赶制出来的,锅炉突然爆炸,只好退出竞赛。

在竞赛中获得优胜的是斯蒂芬逊的“火箭号”(Rocket)机车。

“最重要和对成功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管式锅炉。这种管式锅炉是斯蒂芬逊按照铁路公司秘书布思(Booth)的设计制成的。”(《蒸汽机的发展》,第 1 卷,第 787 页)

“斯蒂芬逊在机车制造和铁路经营方面已获得的巨大经验在这里发挥了作用。……奖金决定发给管式锅炉的发明者布思和机车制造者斯蒂芬逊每人一半。”

这次竞赛决定了机车铁路的命运。于是机车铁路开始了它向全世界的胜利进军。它不是个别人偶然灵机一动所得出的结果,而是以长期的实践为基础,许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

第十二章 技术进步中的新事物

由于篇幅所限,我们的叙述非常简短,但是已经可以说明,技术进步不是个别天才的作品,不是他们由于受某种偶然事件的启发,或者完全从自己的内心深处突然产生的一种新事物的观念,而他们就靠这种新事物造福人类。

任何发明家都是前人的成就扶植起来的，没有一个发明家创造了完全新的东西，而只是在前人的劳动成果上加上一点东西。这点东西与前人的成就相比往往微不足道，但却显得伟大非凡，因为它对前人的成就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经此一“点”，这项发明才有了风行全世界的性能，也才有了经济价值。

任何最富有天才的发明家取得的成就都不是一个人孤零零地作出来的。他只是那些与他朝着同一方向努力和工作，并以其成功和失败推动并鼓舞着他的很多人中的一个。

明显的例子是，博得巨大声誉的斯蒂芬逊并不能独享获得优胜的机车的奖金，而不能不同布思分享。至于斯蒂芬逊的机车所以能在这次竞赛中获得优胜，是由于在他以前，还不能不有其他许多人已对机车作出许多重要改进，如哈克沃思、黑德利、特里维锡克以及其他一些人，我们的简短叙述就不能一一列举了。

一项重要发明一经达到可供实用的成熟地步时，它早已不是个人的成就了。

马克思早在五六十年前提出来的下述论点正在越来越得到证实。

“一部批判的工艺学史，总的说来，将向我们证明，18世纪任何一种发明，都很少可以说是任何一个人的功绩。”^①

在二十世纪，甚至发明创造工作中的个别步骤都越来越不是由任何个人来进行的。工业企业集中为巨大的康采恩，这就使康采恩有可能设立自己的试验室和车间，并配备相应的优秀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只管技术改进的创造发明，不问他事。这一过程已是有意识地、有计划地、社会化地组织起来的了。

正如发明不是一个个人的成就一样，它也不是一种偶然事件的结果，如果我们把偶然事件理解为在某种情况下只出现一次的事件的话。偶然事件只是在没有预见到、没有考虑到的意义上，在发明史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96页，注89。

上起着某种作用。

比如青铜的最初出现，大概可以归之于后一种意义的偶然事件。这种铜锡合金比铁的生产出现得早，但是，如果我们想把最初的青铜生产看作比纯铁的生产复杂得多的有计划的生产过程，那就很难解释了。

最初的青铜的出现，大概是由于含铜的矿石常常也含锡。人们一旦懂得铜可以通过矿石的熔解而取得，就不难认识到这种矿石是不纯的，它含有较多的锡。在这种情况下所取得的不是铜，而是一种更坚硬的材料，对于制造工具和许多机件更加有用得多。

然而，如果这种偶然事件仅出现一次，那就不会引起任何结果。只有这一过程多次反复出现，才能够使人们逐渐认识和支配这一过程，并终于有意识、有计划地按一定比例配合铜和锡来生产青铜。

马赫就是用与我们揣想青铜的发明情况类似的方法来解释玻璃的发明情况：

“人们大概可以认为玻璃熔液是多次或无数次出现的偶然事件的产物，当然，这些偶然事件都出现在各种条件有利于其出现的地方。因此，玻璃熔液的起源地点大概要到地中海东岸各国去找。因为这里居住的民族：埃及人、腓尼基人等等，自远古时代以来就经营着某些工业，如制陶业、冶金业等。这些工业在生产时所产生的高热，几乎必然导致玻璃的发明。加上，必要的原料，砂和碱，在这些国家都唾手可得，因为碱在该地是丰富的天然产品。”（《文化和力学》，第 67 页）

当马赫在上述著作中一般地来讲下列这段话时，我们必须按照上面那段话的意义去理解“偶然事件”：

“古往今来在各种不同的民族中间的技术及其发展过程是多不可数的；随时可以到手的现成材料所提供的启发是多不可数的；而特别是在漫长的年代中能促成发明的偶然事件也是多不可数的。”（同上书，第 56 页）

可见马赫也认为，只发生一次的事件在技术史上没有任何意义。

我们的知识以及我们的技术进步是从反复发生的事件里，从日常的经验里，或从系统进行的多次试验里产生出来的。这些系统的试验必须不屈不挠地反复进行，然后才能获得所希望的结果。正因为需要进行无数次失败的试验，所以给许多资金不充裕的发明家带来了悲惨的命运。

在最后取得确实可用的成就以前，往往已经费了几代人的心血来进行试验了。有些人没有等到取得这种成就便耗尽心血而死了。当只需要附加一点最后的东西就能够达到目的时，在一系列探讨者或试验者中果然达到目的的幸运者就可以得到报酬，不仅是对他本身的劳动的报酬，而且也是对他的所有前辈的劳动的报酬，如果没有这些前辈的努力，他就不会达到目的了。而他也是为所有这些前辈来接受荣誉。

某些偶然事件在此中至多只能是当其在某些情况下启发探讨者去注意一定的现象，给他的试验指出一定方向时，才起作用。只有这些试验才能表明偶然事件含有怎样的意义。而偶然事件也只对那些通过研究和试验早已心中有数，对偶然事件的暗示一碰就懂的人，才给予这种启发。

不言而喻，技术进步的方法，在有了高度文化的人那里和在原始人那里是截然不同的。在原始人中间，技术的进步主要是由本能的摸索产生的。这种本能的摸索是社会的所有成年成员都有份的，因为他们所有的人知道得都同样多，知道的都是同样的东西，而且都具有同样的利益。技术单纯地在这些条件下发展，也正和语言的发展一样。

人类的工具和其他辅助手段越复杂，人与人之间的分工越发达，技术就越不是象这样单纯地发展。这些辅助手段中任何一种的进一步发展，几乎都要求一种特殊的知识，这种特殊知识只能够在某些特殊集团的人们中间找到，而且在这种特殊集团内部，这种特殊知识也只是对那些由于特殊的遗传能力或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特殊条件而特别擅长并且特别易受鼓舞去追求改进工具的个别的人才会有启发。

而且越来越必然要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革新的发明家所追求

的目标是在他着手把他的革新变为现实以前就清楚地浮现在他的眼前了。如果他没有关于他们所要创造的东西的观念，他将一事无成。

虽然如此，他并不是无中生有地创造出这种观念来的。产生这种观念的前提是：对事实上已经存在的有待于满足的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对现成的解决问题的辅助手段有明确的认识，以及对过去解决这一问题所使用的方法有明确的认识。新事物的因素总是现存事物提供的。新的设施总是必定同现存事物有联系的。

人们越是研究发明史，就越可以看出个别发明家的成果并不是飞跃出来的，就越可以弄清如下的事实：新事物并不象特娄尔池所下的定义那样（《历史主义及其问题》，第48页），是“在先行因素中还不包含的事物”；相反，它是完全包含于先行因素中的，只是由发明家为满足外界的新需要而用另外的方式加以改组；因此，新事物不是由心理产生的，而是由影响心理，给心理以新印象的外界变化产生的。

新事物的观念是从已有的现实中得出来的。观念的创造者越是深刻地掌握现实，掌握现实的问题，掌握现实的辅助手段，观念就越完善，换言之，就越合用，越有用。

然而，人必有死，没有一个人能够拥有对现实的包罗万象和毫无遗漏的认识，即使最有天才、最有知识、实践经验最丰富的发明家，也总不能用他的观念描绘出他的劳动最后会得出的结果的全部景象。观念所以对发明家具有重要意义，并不是由于观念预先告诉发明家要去实现一些什么样的形式，而是由于观念向发明家指出他要去进行的试验的方向。如果没有一定的观念引导发明家并把他的全副精力集中起来，那末，情况越是复杂，知识越是丰富，发明家陷于摸索试验的一团混乱中不能自拔的危险就越大。

他的试验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观念，换句话说，取决于他提出的问题。他的试验越是建立在现实之中，他获得成功的希望也就越大。观念越是他的头脑里杂乱无章的印象中产生出来，观念越是有只从他的个性中产生的模样，观念越是幻想出来的，他的一切试验就越可能徒劳无功。

尝试高于研究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当然，全不尝试，而且是充分的尝试，就是在今天也不行。然而，在尝试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研究。

观念不过是引向目的的指路牌，而并不一定是对目的已经完全心领神会了。发明家在试验的过程中取得的出乎预料的实际经验越多，就越容易出现这样的事：观念在发明家的工作过程中遭到各种各样的，往往是根本性的改变。

如果仅就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问题而言，那末，蒸汽机的观念就向我们指出了这些情况。

当人们产生了一种可以由人来调节的强力发动机的需要时，他们在开始时还不大考虑试用经验不多的蒸气的力量，倒是考虑用火药的力量。火药在十七世纪不仅早已为人们所熟知，而且在那时以前已经一再被实际采用于战争中了。因此，人们对付火药比对付蒸气有办法得多。

早在1678年，法国机械工程师让·奥特弗伊(Jean Hautefeuille)就设计了一台爆炸发动机，即火药机。

“详细情况我们毫无所知。火药机的观念也使惠更斯*大动脑筋。1681年，他向巴黎的科学院提出建议，要把火药气体的爆炸力利用于气缸机中。

“惠更斯的助手巴本由于协助进行工作，有机会了解关于空气压力的重要试验。1687年，巴本应卡尔·封·汉森伯爵之召前往马尔堡。在那里，他由于受人们对抽水机的需要的鼓舞，重新研究了惠更斯的火药机。虽然他用加一个发火盘的办法，对火药机作了根本的改进，然而他的试验并未获得预期的结果。他所做到的使空气稀薄的程度还相当有限，而剧烈的爆炸却把机器运转处的不安全程度提高了。使用这种机器，有危及生命之虞。”(《蒸汽机的发展》，第1卷，

* 惠更斯 (Christian Huygens, 1629—1695)，荷兰物理学家、数学家和天文学家。——译者

第 288、289 页)

这次失败才促使巴本去寻求比火药更温和的动力来源。这样，他就通过火药机的观念，达到了蒸汽机的观念。

每个发明家的活动都受观念的引导，都是从科学地支配现实的功夫里磨炼出来的，归根到底，都是从日常的实践里磨炼出来的。这一事实把文明时代的技术进步同太古时代的技术进步区别开来。

然而，无论在文明时代或太古时代的技术进步中，归根到底都是同样的力量在起作用。观念中的新事物不过是变化了的外界给予生活于其中的个人的推动的反映而已。变化了的外界产生新需要，带来新问题，但也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新手段。精神只是必须解决外界提给它的问题。精神并不能由其本身自发地产生问题。而且精神也只能在外界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手段。

我们看到，在人类技术的发展中与在自然界中的机体的发展中，都是相同的原理在起作用。无论哪种发展都不外是对于变化了的外界的适应，不过，前者是有意识地产生的，后者是无意识地产生的。

当然，这种观点与今天在德国占统治地位的历史哲学的观点迥然不同。在这种历史哲学看来，伟大的个人是进步的推动者，是伟大的个人由其本身创造出全新的事物，并以此来丰富人类。

不幸早死的恩斯特·特娄尔池是这种历史哲学今天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他在上面引用过的他的深奥著作《历史主义及其问题》一书中谈到这一点时说：

“个人的独创性具有一种力量足以产生改变整体、决定整体的影响。这种力量并非只是什么现成的东西，而是我们主要要在其惊人的、不可估量的创造性中才能观察到的力量。^①这是创造性的因素。这种创造性的因素并不归结为个人的规律性或特殊性，却要从个人的规律性和特殊性中引发出变革世界的巨大推动来。这种推动不是历史家的唯一课题，但却是历史家的特别重要的课题。表面看来，这

^① 重点是作者加的，下同。只下一句的重点是例外。——考茨基注

种创造性的因素存在于任何一个人的身上，但是它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程度，在许多人身上是被消极性压倒了，在最出色的人身上却成长为最强大的推动力。

“这意味着新事物的，决定性的作用，意味着先行因素中还不包含的东西的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这种新事物是由先行因素的结合而完成的。它把新的形象、力量和开端加给现实界使现实事物不断增长。不言而喻，过去人们所谓的‘伟大人物’或‘卓越人物’是集合点，是最高点，但由他们所完成的创造性的综合，却是作为造形力量潜存于他们直接或间接创造的制度或精神力量中。任何一种历史研究都无可辩驳地告诉我们：事实正是如此。

“然而，这决不是要取消因果概念。因为一切还是在各种各样的条件和原因的推动和结合中完成的，善于回味的研究家可以自己体会出整个因果过程。

“然而，这和自然科学的因果律的概念有原则的区别。自然科学的因果律的概念是建立在因果的等价之上，建立在数量的等式之上，而历史的因果却在于适应不等式，适应对新事物之突出表现与现实界之增益过程的理解。

“自然科学的理性主义是要找出最大可能的一致性，历史的理解是要找出创造活动的无法估计的新奇境界与事实。”（《历史主义及其问题》，第 48、49 页）

他继续说：

“崭露头角的首倡倾向与创造倾向是从哪里来的，这是不可能有进一步的认识的。在这些首创倾向与创造倾向同先行的心灵活动与倾向进行的斗争以及同外界条件进行的斗争中，新事物之强大取决于它自己的综合力量与贯彻力量，取决于它在众皆考虑踌躇并自我估量的场合中壮大为强大出众的力量，取决于它排除一切蜂拥而来的力量而自我决定的力量。因此，这是一种要在陷入迷误的一切可能局面中穿行的壮举，是一种在一瞬之间从自身中迸发出要达到的强烈意志的壮举，是一种决定意义和价值的壮举。这些壮举也

是无法再加以合理说明的,只能就那一纵即逝的创造行为本身而言,而这就构成新事物的概念。”(同上书,第50页)

我们不能断言,这一概念在这里已经特别清楚了。只有一点表现得很清楚:那就是在这种历史观看来,关于历史的本来内容,关于新事物的由来,“是不可能进一步的认识的”。

这种历史观归根到底是一种暧昧的神秘主义,它把一切推给当然无法认识的、被认为非常奇妙的上帝,这是毫不奇怪的。

因此,特娄尔池认为(第112页):世界发展过程的“本来的永恒的目的”大概就在于“个人的完成”。也许在“上帝看来,这种个人的完成就是整体的本来意义。正因此故,在他(上帝)看来,不论个人的完成是在历史进程的开端、或中途、或结尾或其他任何地方发生,都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只是特娄尔池在这以前已经警告我们说:

“但谁敢以人类的尺度来衡量活生生的神性呢?”(同上书,第102页)

尽管如此,我们对于这样一种活生生的神性不禁要哑然失笑,因为这种神性既然认为必须给世界发展过程以本来的永恒的目的,却又认为到达这个目的是在历史进程的开端、或结尾或其他任何地方都完全一样。

看来这是由于我“对一切宗教事物毫无理解”了。关于这一点,特娄尔池在他的著作中是这样指责我的:(第359页)神性之全能,足以把目的、亦即过程之目标放在过程的开端,而又不会因此使目的本身成为空洞无物,而这种神性是我所认识不了的。^①

特娄尔池的论辩是那些为说明所谓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之不同而提供的论据之一。这一点我们后面还要谈到。

这里只谈一点:勿庸置疑,社会自行成为一个领域,有其特殊的规律;而且,正如研究生物学,仅有力学的规律是不够的那样,认识社会这个领域,仅有自然科学的规律也是不够的。然而,以特娄尔池为其最杰出代表人物的倾向,却走得更远。他们认为,社会及社会的历

史发展，都是由那些完全和其他世界现象的规律无法一致的因素来决定的。

这一层意思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即与自然相反，唯有历史能够带来新事物。在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论点：

“自然科学的因果律的概念是建立在因果的等价之上，建立在数量的等式之上，而历史的因果却在于适应不等式，适应对新事物之突出表现与现实界之增益过程的理解。”

这就是说，人类的精神被赋予了一种从自身中把新的“形象、力量、开端加给现实”的能力，被赋予了一种打破自然界能量守恒定律的能力，而这一定律认为，存在于世界上的能量的总和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它只能够从一种形态转换为另一种形态。

历史“无可辩驳地”表明伟大人物或卓越人物能够从自身中创造出新力量来，这种说法根本是不正确的。假若这种说法竟会是正确的，那末“历史的研究”当然就会表明，自然界能量守恒定律是不适用于人类历史的。

如果真是那样，我们就要陷入一种疑难处境，我们势必要承认：人，至少是有历史性的人，即使不是超越于语法之上（这是任何教授都不会承认的），但却超越于自然之上。面对这个超自然的东西我们才真没法办呢。

然而面对历史的这种疑难结果我们是有法办的，如果发明史的研究“无可辩驳地”向我们表明了：发明中的新事物是由外界产生的，

① 特娄尔池的主张是偏于神秘一方的。顺便在这里提一下这个主张：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最感兴趣的问题——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几乎只是被用作反对宗教的斗争手段。”（《历史主义及其问题》，第359页）

说这番话的不是客观的公平的历史家，而是受到伤害的敏感的神学博士。他感到不能忍受的是，我们马克思主义者竟把宗教列为我们企图用唯物主义的方法进行说明的意识形态之一。凡是不带成见来读我们的著作的读者，恐怕谁也不能认为我们特别攻击宗教，使我们的研究服从自由思想家的煽动的需要。

这只是为了声辩一下。我的观点和特娄尔池的观点虽然截然不同，但无害于我对他的人格、他的知识、他的深思所抱的尊敬。——考茨基注

不是由人产生的，这岂不就有办法了吗？发明史的研究“无可辩驳地”表明了：人不会从自身产生任何新事物，而只是以新观念来对外界的新推动作出反应，而这些新观念的因素同那些外界的推动一样，都是由外界产生的。

当然有人又会反驳说：这些说法只适用于世俗的发明；而特娄尔池眼中所见的却是最崇高的社会思想，这些最崇高的社会思想都是高高乎超越于贱民的日常技术之上的哩。

第十三章 社会思想中的新事物

在上述讨论中，我们讲了石器时代以后立刻就讲蒸汽机和铁路出现的历史，本来已嫌急躁。

在这里，我们还要在正确地建立“基础”之前，就已攀登“上层建筑”的最尖端，也许更显得操之过急。

不言而喻，我们还一定要讨论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但是，为了阐明以前说过的东西，我们认为早一些谈是必要的。要想彻底弄清人类开始出现时的技术进步的特点，必须指明人类开始出现时的技术进步的方法，与后世或多或少受过科学教育的发明家们的办法，有哪些差别和共同之处。

因此我们认为，在这里就研究一下人类社会思想中的新事物与人类技术发明中的新事物有哪些差别也是必要的。我们今后在本书中将没有机会再谈人类技术发明中的新事物，所以必须在这里谈谈两者的差别，虽然这样做不免要先谈一谈某些研究，而按照我的写作计划，这些研究是应该在以后才谈的。

我们这里所谈的社会思想，指的是那些在最广泛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包括一切人类崇高目的的最广泛的范围内，具有政治的、经济的、伦理的、性爱的、审美的、宗教的性质的一切思想。我在这里不列举特殊的哲学思想，因为不存在那种思想。哲学包括这一切领域。

在这种新思想与新发明之间，的确存在着巨大差别。这种差别首先可以从技术发明是很明显实在的这一点上看起来。技术发明同外界的需要和辅助手段的联系是可以一目了然的。

对于社会思想来说，它越崇高，情况就越和上述不同。这是由社会思想的对象造成的，因为社会思想的对象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这种关系永远都带有精神的性质，即使当它服务于非常物质化的目的时，也是如此。然而，精神的事物是世界上最难捉摸的东西。精神的事物也是使科学研究纠缠不清纠缠得最久的东西。在技术中对于新发明是无比重要的那种科学的精确性，在精神的王国，迄今只是在极有限的领域里达到过。因此，同以往语言的“形成”和原始发明的“形成”一样，新的社会思想的形成也是在人们对于引起这种形成过程的那些因素没有自觉的认识的情况下进行的。

由于对象不同，任何技术革新都不能不走的一条路，而且只有通过它的技术革新才能成为有实用价值的这条路，即试验的道路，对于社会思想来说，却是行不通的。

发明者在他的试验室或车间中静悄悄地从各方面把他的发明彻底试验成功以后，才带着他的发明出头露面。

要在头脑中产生新的社会思想的人却不能这样做。

新的社会思想不该是要应用到木、铁之类的没有生命的物质上去。也不该是要应用到家兔或豚鼠之类的不能反抗的有生命的机体上去。甚至应用到自愿或被迫以自己供试验之用的个别人上去，也还不够。

新思想的缔造者要以新思想来复兴全人类，或者至少复兴某一个整个共同体，要免除他感到整个共同体所遭受到的一切弊害。假使他没有从外界感到这些弊害，假使没有来自外部的这种推动，他的新思想就会完全无的放矢。如果现存事物使人满足，或者令人认为是无可攻击的，那就不会有人去追求任何新的事物了。而且，只有当新思想在共同体中掌握了相当多的、具有决定性的群众时，新思想才能发生作用，才能实现。

因此，谁要是有了新思想，他就不得不设法为新思想争取信徒，不得不带着新思想出头露面，为新思想进行宣传。

这时，他能否获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所要免除的那些弊害是否别人也同他自己一样感受到了，他所要运用的辅助手段是否对别人也同对他自己一样方便。换句话说，只有当新思想的缔造者不是完全从他自己的头脑中想出这种新思想，而是由影响别人也和影响他一样的那些外界条件指引他达到这种新思想时，他才能为新思想争取到信徒。

只有当他能够比别人更早地认识到、更强烈地感受到也压在别人头上的那些弊害，能够最明确地、最大胆地把那些在其他人们的头脑中也存在的模糊的憧憬表达出来，因而他就在群众中显得突出时，他的宣传才会获得成功。

由于他和其他人一样，不了解新思想在他的头脑中是怎样形成的，所以，当时势的发展符合他的思想时，他往往就自命不凡地认为，他的思想是神吹进他头脑中去的，他的信徒也可能抱同样的看法。然而，他的信徒所以接受他的思想，肯定不是由于把他看做神，或把他看成是莫名其妙地自己不能说话的神明的代言人。恰恰相反，正是因为他的思想与他们自己的思想相一致，因为他更生动地、更勇敢地道出了他们自己的心里话，他们才有意把他奉为神明。

然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当时代助长对于神明的神秘信仰时，这件恼人的事实仍然无法动摇：新的社会思想被迫不经过实践中的试验就与公众见面。因为用这种新的社会思想是要创造一个新的社会，但是人们对这个社会却不能象对于铁和木，也不能象对老鼠和豚鼠一样进行试验。在头脑中完成了他的机器的技术发明家则不同，即使他的观念是卓越的，也往往不得不进行几百次的失败的试验，才能够使他设计的东西运转完善。并且，他必须以这种完善的形式把他设计的东西表演给有兴趣的人看，否则这些人将不肯实际应用他设计的东西。

与此相反，社会革新家永远不会找到这样一个社会，这个社会允

许他根据他的建议到处进行试验，直到出现满意的结果。社会要在他的建议实际试用以前就能完全确信他的建议是完美无缺的。

社会革新家怎么能够在他的建议还没有被实际应用之前就得到一种保证，担保他的建议必然会在实践中漂亮地通过考验呢？

一种简单的心理学的方法对付得了这种困难。如果能够指明新思想丝毫也不是新东西，而是在过去曾经一度付诸实行并经过检验的话，就能打消人们对新思想的疑虑。这就等于告诉人们，现在的弊端是由于现在忘记了这个已经经过检验的过去而造成的。由于人们对过去的了解总是不全面的，所以新事物的拥护者从表面的类似着眼在过去中并不难于找到可以仗恃的先例，这些先例可以给他们作必要的撑腰并且给他们的宣传提供看来是现实的，而且往往是极为起作用的基础。

革新家在寻求过去的先例时可以振振有词地说，全新的事物是谁也创造不出来的。一切新事物都不能不同现有的事物有联系。新事物无非是现有的事物为了适应新情况的继续发展和改造。

以上所述早就适用于一切技术进步。当人类学会熔炼和加工各种金属，例如铜和锡以后，他们首先按照原来所用石斧的模型，制造了金属的斧子。金属加工技术必须先达到了较高水平，人们必须首先象以前摸透了石头那样摸透了金属的情况，然后人们才能找到更好地适应新材料的性质的形式。比方，（如果我们的论述又从石器时代一跃进入蒸气时代的话）人们在建成火车之初放在铁轨上行驶的客车就是原来在公路上行驶的驿车，只不过改换了车轮而已。在这里肯定也必须由实践首先提供许多新经验，而且在新设备已经流行了以后，继而人们才会越来越撇开普通街头马车的模型去制造铁路车辆，从而适应新的条件。

因此，新的社会思想也不能不是总与现存事物相联系的。新的社会思想只能改造现有事物。为了创造全新事物，就要彻底消灭现有事物，这种思想在技术性事物中是毫无意义的，在社会性事物中也未尝不如此。

然而，新的社会思想的最初的发明家和技术的发明家一样，并不满足于同现有事物相联系。他们要继续前进。技术的发明家有了他已经落实的、经过检验的新思想时的确知道他的新思想是新的，并且把它当作新事物宣告出去。它的意义恰恰在于它是新的。

最初想到新的社会思想并把它向公众宣告的人则相反，他们通常是力图证明新的社会思想根本不是什么新事物，而是经过检验的旧事物，遗憾的是，道德沦丧并被隐蔽的现在，已经偏离这种旧事物了。这样一说，由现存事物向新事物的实际的过渡就显得是从现存状况返回美好的旧时代。

事实上，要做到从新的现有的外界中用科学的方法申明新思想的必要性及其实现的可能性，就得先有这样的知识和社会条件；只要还没有这样的知识和社会条件，那末，把新事物装扮成旧事物，就社会思想说来，就成为克服人类精神中天生的、对任何未经检验的新事物都不信赖的倾向的唯一可能办法。

举几个例子来谈谈这一点。

特娄尔池在前已引过的他所著的《历史主义及其问题》一书(第59页)中反对实证主义和从实证主义获得灵感的心里主义。他批评这种心理主义强调这样的必然性：历史中的各个“发展的复合体”。

“最终都要追溯到智力的和情感生活之类的心理的原始素质上去。并且，只有把那种原始素质应用到‘环境’中进入认识和行动中的越来越复杂的材料上去，才能从这个过程中把这种发展的复合体的内容丰富的特殊性解释清楚。”

特娄尔池提出了相反的说明：

“非常明显，属于文化史上的‘较高级的’复合体是一种新而独特的事物。耶稣、释迦牟尼、路德以及由他们引起的发展，用返回原始状态的办法得不到任何说明；要在某种独自的新东西中才能得到说明，他们自己就把这种独自的新东西说成是大彻大悟或灵感。在艺术和科学以及归根到底在其他领域中，情况也完全相同。”

在基督教中，在佛教中，在新教中，就它们出现的时代来说，都有新东西，而这些新东西“用返回原始状态的办法得不到任何说明”，这是一定的。特娄尔池固然是一位神学教授，但他其实也该承认，不仅路德和释迦牟尼，而且甚至耶稣也不过是一个人而已。至于追溯到他们身上的新东西，究竟用新环境的发展来说明也好，还是用新的不可理解的“大彻大悟”来说明也好，总之在何任情况下都是由他们一生下地就有的人的本性，即他们的“原始素质”一同决定的，而且是没有这一切便无法理解的。

不过，这一点只是顺便谈谈而已。

然而奇怪的是：特娄尔池为了说明新东西不是由环境产生，而是由完全来源于内心深处的“大彻大悟”产生的，举出耶稣和释迦牟尼作为例证，这是两个确实情况我们一无所知的传奇人物。关于耶稣，我曾在我的关于基督教的起源的著作中谈到了，这里无须重复。最近的研究也证实了我的观点。

但是，在这里与我们有关的是下述方面。让我们假定被福音书认为是耶稣所说的话果真都是他说过的。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发现，他全不把他的目标说成是新事物，而说成是通过古代而神圣化了的犹太思想。最初的基督教徒关于弥赛亚的观念，同犹太教的这种观念几乎没有区别。关于这一点，我曾在上述著作中指出：

“福音书一再从犹太人的经典中引用许多章节，来证明耶稣的弥赛亚的使命。福音书还借耶稣的嘴对那些认为耶稣要废掉犹太的法律的观点提出抗议。马太福音中第五章第十七节（参看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十六节）有如下一段话：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可见这就是耶稣直接抗议那些把他所希望的事情看成是什么全

* 《基督教之基础》，参看三联书店 1955 年版，第 395 页。

新事物的说法。他所希望的不过是远古时代正当的、虔诚的犹太人总是希望的事情而已。

同作为弥赛亚的耶稣这个人有联系的这个运动，一定是已经赢得了一种很起作用的力量并对自己的力量有了若干意识，然后它才会达到这样的认识，即：它须意味着某种全新的东西，然后基督（这是希伯来语弥赛亚“Messias”——意为“被膏者”——一词的希腊文译名）才会在运动中的人们的意识中变得不是犹太教所希望的救世主而是另一回事了。只有当耶稣这个人，假若真有过这个人的话，也已经不再是和基督教徒一起是个凡人之时，基督教徒才会达到上面这样的认识。

而这种新事物是作为耶稣个人的“大彻大悟”出现于世的吗？

我没有机会深入研究释迦牟尼。但是对于他，我却知道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并不知道他的什么确实情况。

列费曼(Lefmann)教授说：

“我们应当把释迦牟尼这个人物看作是一个传名后世的主要人物，他的家族的姓氏和诞生地的名字证明他是真实的历史人物。否则，当作释迦牟尼的生平讲给我们听的一切当然就都是神话和传奇了。”①

关于乔答摩(佛陀)，里斯·戴维斯*也说：“他的情况我们知道的很少”。②

这决不是可据以论证人物及其“灵感”对于历史上新事物的作用的很有力的根据。

但是无论释迦牟尼在实际上做了什么和教了什么，总之以他的称呼来命名的教义的信徒们并没有自己感觉到是革新家：

① 《古印度史》(«Geschichte des alten Indien»), 柏林 1890, 第 561 页。

* 戴维斯 (Thomas William Rhys Davids, 1843—1922), 英国佛学家。——译者

② 《佛教》(«Der Buddhismus»), A·封格斯特译自英文, 莱比锡 1899, 第 15 页。

“历史上的释迦牟尼，即乔答摩……据(古梵文经典)叙述说，他曾经教人说他只是前后出现而全是传授同一教义的许许多多多个佛之一。每一个佛死后，他的宗教盛极一时，及至这种宗教被人遗忘而现世为邪恶与暴力所统治时，就趋于衰微。随后，世界又逐渐好转，以至终于出现一个新的佛，于是这位佛又重新说教已经失传的达摩或真理。”(《佛教》，第188页)

按照这种历史观看来，历史上根本没有新事物，而是只有同一循环的不断的轮回而已。

关于路德，我们所知道的就比关于释迦牟尼和耶稣的更可靠了。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一个革新家，我们越是了解得清楚，关于他以及他生活于其中的各种条件的证据越是可靠，人们就越不觉得一个革新家，即使是最有天才的革新家，是唯一的人物，是他为之而献身的新事物的最初的唯一的源泉。路德不失为这种唯一的人物。早在他以前一百多年，就已经有和他朝着同一方向努力的革新家了。他的先驱者为数非常庞大，而在与他相同的意义上进行活动的他同时代的人物也为数不少。他们之间怎么会有一致性呢？如果把这种一致性追溯到他们都生活于其中的外界的新的动因和条件上去，那就可以理解了。相反，如果要从某种纯个人的灵感中寻求新事物，那么这种一致性就比“大彻大悟”本身更加不可理解了。要不就只有从把一个革新家同其余的革新家都区别开来的东西中寻求这个革新家的“大彻大悟”吗？比方说，从路德和次文利*关于圣餐的面饼和葡萄酒中是否有基督的肉和血的争论中寻求吗？须知，把以宗教改革为起点的发展建立在这种特殊事物上是十分困难的。

对于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这一点是值得提请注意的，即与路德同时代的一切革新家都把他们所追求的新事物看作是旧事物。他们希望摆脱压抑他们的现代去追求更美好的未来。但是，他们在过去

* 次文利 (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瑞士宗教改革家、神学家。——译者

的时代中看到了他们的理想，在古代或在福音书中，人文主义者考虑的是前者，路德和一切宗教改革家考虑的是后者。他们相信，时代条件迫使他们去追求的东西指引他们返回过去，恢复过去，恢复早期基督教，即“纯粹的基督教义”。

虽然自那时以来老早就表明他们所追求的实际上不是早期基督教，而是另一回事，事实上是一种新事物，但是直到今天仍有很多虔诚的新教徒看不到这一点，他们不在对现在的认识中而在福音书的研究中去寻求他们精神上的寄托。

十七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比起宗教改革来更不能看成是个别特邀神麻的人物的“灵感”的产物。

今天，我们由于对情况十分了解，所以能够清楚地看出革命家们努力以求的新事物同当时在英国形成的新的社会环境的关系，但是，当时清教徒和新事物的其他代表人物却没有清楚地看出这种关系。

和宗教改革家们一样，十七世纪中叶的资产阶级英国的革命家们也不依据当时的条件，而是依据圣经。由于圣经不是一部统一的著作，它的各部分成于极不相同的时代，为极不相同的倾向服务，所以更使他们便于以圣经为依据了。

福音书成于恺撒的权力看来已无法反抗的时代。福音书教导人们说：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

这一点非常适合正在得势的各邦君主专制主义的倾向，而路德就代表了这种倾向。

与此相反，在英国，市民、农民和无产者为推翻或限制君主专制主义而联合起来。他们没有在新约中找到对这一倾向的支持，但却在旧约中找到了这种支持。在旧约中，古代犹太的僧侣们把犹太国没落的全部责任归咎于君主制。非常纯粹的雅利安族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竟把古代犹太人看作自己最完善的典范，他们竟只用古代犹太人的表现方法说话，只用古代犹太人的名字来给他们的子孙命名，这

* 参看《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20章，第25节。——译者

些情况就不能不令每一个地道的反犹太主义者心如刀绞了。

十八世纪带来了自然科学的光辉飞跃和教会思想的被迫后退。这一时代的新思想被认为是理性进步的结果了，而以前的时代则被认为是野蛮和无理性的结果。但是，就连这一时期的最勇敢的革新家们也不能缺少旧事物的支持。当然，他们在寻求这种支持时很少依靠宗教的传统，虽然在法国大革命中，无套裤汉*耶稣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他们在寻求这种支持时，更多地搬出了古代。人们对古代希腊的共和主义者的典范，特别对驱逐国王、攻击和杀害专制君主的罗马时代的布鲁图**和加图***这样的人物甚为钦慕。

当时法国有两种政治理想。一种是温和进步派。这一派不把他们的理想寄托于未来，而是在现在和不久的过去中寻求。然而，他们不是在法国的而是在另一个国家的现在和不久的过去中寻求，即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以及妥协——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这种妥协告终——的影响下形成的情况中寻求。

远远越出了孟德斯鸠提出的这种理想的，是小共和国日内瓦的公民让·雅克·卢梭。不过，他虽然对他的时代抱有非常革命的主张，而他却在他的理想中返回古代甚至走得比宗教改革家们还远。他鼓吹返回自然状态。

再说伏尔泰笔下的“老实人”即“戛第特”(Candide)也在他那饱经患难的生涯结束时取得了如下的信念：耕种自己所有土地的贫农是唯一幸福的人，解决现世苦难的办法即在于此。这本书在结束时说：“我们必须耕种我们的园地。”这就和返回自然状态区别不大了。

* 无套裤汉 (Sans culotte)，一译“长裤汉”，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对广大革命群众流行的称呼，因他们都穿粗布长裤。——译者

** 布鲁图 (Marcus Junius Brutus，约公元前 85—42)，古罗马政治家，刺杀恺撒的主谋者。——译者

*** 指小加图 (Marcus Porcius Cato Minor，公元前 95—46)，古罗马政治家，积极支持元老院共和派，反对恺撒。——译者

当时的革新家们一般都把适应新时代的需要的一种新权利的理想和他们所面对的历史上的权利对立起来。但是他们争取新权利却不是作为新权利，而是作为与人类本身一样古老、与人类同时发生的最古老的权利，作为人类的“自然权利”，即“人权”来争取的。

然而，当十九世纪社会主义从当时的苦难中产生出来出头露面的时候，它最初也是在过去中寻求它的支持的。不是同样在自然权利中，就是在基督教中寻求这种支持。当然，不是在现存的基督教中寻求，而是在原始基督教中寻求；不是在基督教对当权者的奴隶根性中寻求，而是在基督教的共产主义中寻求。

例如，1825年，圣西门就在他所宣传的《新基督教》一文中写道：

“新基督教教徒应当发展的特点和应当前往的道路，同初期基督教会教徒完全相同。”^①

这篇文章在结束时说：

“君主们！你们要倾听神的声音，神通过我的嘴向你们呼吁：你们要重新做善良的基督教徒，你们不要再认为雇佣军、贵族、异教僧侣和亵渎神明的法官是主要靠山。你们既然以基督教的名义联合起来，就要能够履行基督教加于有产者政权上的责任。你们要记住，基督教吩咐有产者要用全力以最快的速度提高穷人的社会幸福。”^②

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还可以在一些卓越的社会主义者身上，例如在埃蒂耶纳·卡贝*身上见到这种思想。

1853年，他在他的杂志《共产主义者》（《Der Kommunist》）中写道（转引自封·H·鲁克斯：《埃蒂耶纳·卡贝与伊加利亚共产主义》，斯图嘉特1894，第158页）：

“伊加利亚共产主义是耶稣基督用早期基督教的纯粹性制定的

① 《新基督教》。《圣西门选集》，下册，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63页。

② 同上书，第269—270页。

* 卡贝(Etienne Cabet, 1788—1856)，法国政治家，空想的和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伊加利亚旅行记》一书的著者。——译者

基督教。因为基督教的原理是博爱、平等、自由、团结和财产共有。伊加利亚人是真正的基督教徒，是耶稣的弟子、继承人及活动家，他们应用他的福音书，应用他的教义，为在现世实现他的神国，他的新国家，他的天国而努力。”

人们除了用自然权利或基督教来为社会主义提供根据外，还用指出从斯巴达和柏拉图到俄国村社土地共产主义所追求的或实现的以前各种形式的共产主义的办法来为社会主义提供根据。

十九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必须先停止去自命为全新的东西，必须先变成了公认的现存的现实的一部分，然后人们才能着手去从现在的需要中而不是从过去的形式中引出它的内容来。

通过马克思和恩格斯，这种情况就最完满地出现了。他们指出，社会主义的理想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资本主义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提供了条件。他们把这种观察方法推及于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于是奠定了他们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当人们认识到一种新事物是必然的或不可避免的时候，人们就认为不需要去说明这种新事物已在过去经过考验了。这种说明甚至是毫无意义的，如果过去没有和现在相同的状况而这种新事物已被说明是现在状况的必然产物的话。

但是，如果一种新的社会思想是全新的东西，它从未在任何地方经过考验的话，那末，它对我们的作用就必然受到限制；比起尽和可以捉摸的、人所熟知的、往往可以准确计算的因素打交道的技术发明家的思想来，新的社会思想在更大的程度上就只能作为我们的准绳，而不能成为新事物最后将获得的形式表述。新事物最后将获得的形式只能够从日常的实践及其经验中产生。它不能不和已为人们所熟知的事物、和当前的实践有联系。我们越是清楚地认识这种新事物最后将获得的形式，越是清楚地认识它的规律和辅助手段，我们就能够使它越更恰当地适应那些同样已为我们所准确见到了的新需要，而从旧事物向新事物过渡的时代也就越少带上失败的制度和事业的色彩。我们研究得越多，我们需要去试一下的事就越少。

马克思决不是徒然的以其毕生精力研究现代的资本，根本不去考虑什么“未来贫民施食所的方案”。他知道：未来的新事物只有在它已经包含于“先行因素”中这个限度之内才可以被认识。他知道：新事物用特勒耳奇的话来说，就是“在先行因素中还不包含的事物”，而这样的新事物是不可捉摸的，它既不能规定我们的思维，也不能规定我们的行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加强社会主义运动作出了这样大的贡献，并不是靠他们对即将到来的新事物的迷人的描绘，而是靠他们对新事物的现已存在因素的认识。他们把社会主义者们的注意力指引去促进和加强对这种新事物的现存因素的认识。

然而无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关于未来的形式的分析中对自己加以多大的限制，他们的全部考虑和努力却都寄托于未来。他们比以往其他任何人都更清楚地认识了未来的现存因素。他们对于目的的形式虽然没有确定的概念，但是对于达到目的的途径的形式，却不能不得出确定的看法。

在这里我们看到，如果不是参考了大量的新经验，那么即使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只有把即将到来的新事物描绘为旧事物的重演，要想描绘成此外的其他什么东西也是不可能的。

当草拟共产党宣言的时候，他们还是按照过去法国大革命的模式来设想即将到来的革命的。关于这一点，我曾在我给共产党宣言第七版所写的序言（1906年柏林版，第9页）中指出：

“他们期待着：他们所预见到的、主要是在德国即将到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将采取与十七世纪英国革命、十八世纪法国革命相类似的过程。这一革命最初将是革命的资产阶级反对专制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起义。但是，随着革命的发展，无产阶级分子将日益认识和发展他们同资产阶级的对立。革命将日益加强无产者的影响，使无产者本身以极快的速度壮大成熟起来。”

他们认为，1640年的英国革命和1789年的法国革命曾自行日趋激进，使无产阶级分子日益加强影响，最后导致1649年平等派的垮台和1794年的热月9日（1794年7月27日），而这次的革命也将

是这样；所不同的只是，这次无产者已得到更大发展，并且“欧洲文明一般条件又更加进步了”；因此，这次无产阶级分子将不会再最后崩溃，而是将取得持久胜利。

众所周知，他们所期待的落空了。他们的期待中包含的错误在于他们认为，尽管已有“欧洲文明的进步的条件”，即将到来的革命在最初阶段，而且在几年之间，仍将采取与英国和法国的革命先例相同的过程。

然而我们社会主义者在共产党宣言写成后有几十年之久还是按照资产阶级革命的范例来设想我们所期待的无产阶级革命的道路的。首先必须民主制度已经在一些最重要的欧洲国家中获得相当巩固的地位，起相当的作用；无产者已经在精神和组织上获得独立性，并且我们已经积累了许多关于“欧洲文明的进步运动”的结果的新经验，然后我们才能够认识到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和经济解放的道路将采取与资产阶级革命不同的过程。在这里，我们也是当新事物的因素已经丰富存在并且足够明显的时候，才认识到这种新事物的。

今天，我们仍然能够甚至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见到这种倾向，即不是从新的已经存在的外界因素中引出新事物，并以此为新事物提供根据，而是把新事物作为我们早已承认的旧事物提出来，并以此证明其正确。

其实早在 1852 年马克思就嘲笑过人们有一种倾向，那就是穿古时的服装，以求更可感动当代的人们。

他在他的《雾月十八日》的第一页写道：

“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当人们好象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它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例如，路德换上了使徒保罗的服装，1789—1814 年的革命依次穿上了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的服装，而 1848 年的革命就只知道时而勉强模仿 1789 年，

时而又模仿 1793—1795 年的革命传统。”*

尽管有这种嘲笑，但是，今天布尔什维克以及许多国家中的他们的追随者，却又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行事。

1917 年以后，他们用一种全新的观点同他们在 1917 年以前自己承认和宣传过的社会民主主义的理论对立起来，这是否正确，我们在此姑且不论。这里我们所要谈的只是如下的问题：

他们在论证他们的全新的理论时，不是用产生这种理论的完全独特的条件来论证的。路德及其信徒自认为他们努力以求的是返回原始基督教，而原始基督教却经过后世徒子徒孙们的掺假。列宁及其信徒却象路德及其信徒一样，认为他们所宣传和实践的不外是恰恰在 1917 年十一月政变的那些日子里庆祝了诞生七十周年纪念的共产党宣言中的纯粹的原始共产主义，并说这种共产主义曾经被社会民主主义掺假了。列宁的某些学生甚至硬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后来就给共产党宣言这种葡萄酒里兑了水，因此把这种葡萄酒冲淡了。当然，这只能是这么一回事，即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在他们的起点上停留不动，而是以后又从新的经验中取得了新认识。

今天的共产党人把自己置于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曾同意的当时的社会民主主义的策略相对立的地位。然而，布尔什维克认为他们在 1917 年以后所宣传的理论不是大胆的革新，而是返回 1847 年的马克思主义的美好的旧时代。不仅如此，他们还把 1871 年的巴黎公社以及更早的 1793 年的雅各宾主义当作依据。

与此相反，如果人们在他们中间也发现了布朗基、魏特林、巴枯宁、涅恰也夫**的精神的痕迹，当然会使他们大为恼火。

古代和近代的这一切实例都非常明确地证明，社会领域的革新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21 页。——译者

** 涅恰也夫 (Сергей Геннадиевич Нечаев, 1847—1882)，俄国革命密谋家，主张冒险主义的斗争方法和无原则的恐怖主义，曾受到马克思、恩格斯和俄国革命家的尖锐指责。——译者

家们和技术领域的革新家们的区别在于：社会领域的革新家们最初很少意识到他们观点中的新事物，并且倾向于把新事物弄成好象是旧事物，已在实践中经过检验，或者已经得到过去公认的权威的赞同。

我们谈了这些还完全没有谈到如下的几点：和人的行动一样，人的思维也必须永远同现存事物有联系；一种改革只能发生于现已存在的事物的变化中；一种连其因素都还不曾有，但却已有了的这种新事物，即使在思想中也是不会存在的。

那末，人类的发展中的新事物究竟是从哪里产生的呢？

植物机体和动物机体的发展中的新事物，是由它们的外界的即自然界的變化中产生的。

对于人类技术的开端，我们也必须用气候及植被的变化来说明。这些变化也可以归之于地球表层的变化或地球在宇宙中的位置的变化，归之于地壳的沉陷或隆起，冰川时代以及诸如此类的现象。

在有史以来的时代里我们完全确定地知道自然环境大体上并没有发生变化。那末，在这有史以来的时代里发生的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将如何解释呢？

我们认定，甚至在较高阶段的技术的发展，而且归根到底甚至社会思想的发展，都不外是人类对于经常变化着的外界的进步的适应，这样的认定对我们有什么帮助呢？外界的变化如果既不是由自然界的變化产生的，又不是由精神的自发的变化产生的，这样的外界的变化，还能不是超自然的东西而是别的东西吗？但是，如果我们已经假定一种超自然的神秘，那么就宁愿假定精神的神秘，而精神是我们一步步紧跟着观察着的，在没有其他自然力推动外界的情况下，我们就把精神当作推动外界的因素来观察。

我们认定，技术思想和社会思想中的新事物不是人类头脑的自发的创造，而是由外界产生的，这个外界由于新需要而给思想以推动，凭新经验和新辅助手段又创造出由新途径来满足新需要的新的可能性来。当我们这样认定时，我们在实际上有什么收获呢？思想

中的新事物的问题并没有因此得到解决，而是只被推到一边去了，而在这一边就显得更加不可解决了。

以前不曾作为思想出现在人类的头脑中的新事物，怎么能在又没有自然界的变化的情况下进入人类的环境中呢？只要我们还不能指明这一点，我们就总要在此面临一个没有解决的谜。

第十四章 土地资源的利益

上面我们从石器时代跃了几个快步就进入布尔什维主义时代。现在我们必须重新回到石器时代，而且是石器时代的最初阶段。

当新的环境使人类把他在新环境中找到的自然界的物件作为生存斗争的辅助手段加以利用的能力发展到较高阶段的时候，并且当同一新环境迫使人类把他已经获得的能力这样来运用的时候，这时，人类就踏上了从猿的阶段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轨道。

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两种因素，一种是各种必需的能力，主要是精神及手的能力，一种是必要的辅助手段，如果没有后者，前者将不起任何作用。

但是，地球表面的地质是各种各样的。并不是在地球表面所有地方都有相同的植物和相同的矿物。人类最初学会利用的辅助手段中就具有特殊形状的石头的。这种石头并不是在任何地方都能够找到的。有些地方，或者根本没有石头，或者只有绝对不能用作工具的石头的。燧石是最早用作原始工具的石头的，它往往天生具有适于作工具的形状，但是，燧石并不同样地广泛分布于整个地球上。燧石只能够在白垩或由白垩的分解物构成的矿床中找到。

十分明显，燧石出产丰富地方的人们能够比其他地方的人们早得多地达到运用工具和武器以更有效地进行他们的生存斗争并积累各种新经验的阶段，即使其他地方的人们在思维能力和用手操作的本领方面并不落后。

在不同地方人们的上述差异中，还应当加上另一种差异。当人

们有了一定程度的能力,而且受到外界环境一定的逼迫时,人们必然在自然界中到处寻找可以用来达到自己目的的辅助手段。这时,人们将取得怎样的辅助手段,取决于环境的特性。在许多地方,例如在墨西哥或阿得米拉的群岛(Admiralty),人们找到黑曜石,即玻璃质火山喷出岩,这种岩石的锋利尖锐的石片的用法和打碎的燧石块相同。

在江河湖海沿岸,特别在海岸,人们也能够找到贝壳或坚硬而锋利或尖锐的鱼的骨胳或牙齿都可以用作工具。

随着人们生活的地方特点之不同,不仅他们的工具材料和工具本身,而且利用这些工具的方法也必然不同。于是人类越来越分化,首先分化为猎人、农人、渔人和牧人。

这并不是说曾经存在过只以农业或狩猎、渔业、畜牧业为生的民族。

人类最初以植物、即土地的产物生活。人类从地里挖取这种产物,最后也学会了栽培。几乎没有一个民族不以植物性食物为生。在植物性食物以外,人类究竟是更多地发展狩猎,还是更多地发展渔业,这取决于他所处的环境。但是,狩猎和渔业并不互相排斥。最后我们发现,与农业、狩猎及渔业一样,饲养已被驯化的动物早在文化发展的初期阶段已经非常普遍了。

例如施泰嫩曾就他所访问的巴西原始民族报告说:

“如果我们要用渔人兼猎人或农人的老一套说法,那末我们就必须确定这些经济部门在土著居民中所占的比重。对于在河流附近定居的居民来说,猎取哺乳动物所占的比重自然要减少,而捕鱼所占的比重自然要增加。……

“欣古河(Schingu)流域的印第安人虽然已有实实在在的农业,但在精神上……却仍然处于完全的、真正的猎人阶段。……

“另一方面,除特卢美(Trumai)部族而外,印第安人从远古时代起就拥有了农业产品,这也是事实。”(《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193、194页)

我们早就发现，在上述取得食物的方法之外，也有动物的驯养。不过，被驯养的动物最初只是作为人的游戏伴侣和生活的同伴。

“动物界虽然已被一条鸿沟同今天的人类分开，但是在动物界那些比较温顺，比较容易驯化的动物中，却包含着人类认为在除人才能有的本性以外的其他方面最和自己相似的、因而最喜欢与之为伍的那些天然产物。大家知道，南美的原始民族以及达雅克人、尼罗人(Nilotiques)等等民族，最喜欢同他们所驯养的各种各样的动物打交道。派平(Pöppig)称他们为驯养艺术的行家，并特别指出他们最喜欢把驯养艺术用在猿猴、鸚鵡以及其他游戏伴侣身上。在他们的小茅舍中，挤满了这类动物。我们听说，尼雅姆—尼雅姆人(Njam-Njam)和蒙布图人(Monbuttu)也有同样的情况。根本可以假定，在迈出驯养家畜取得成功的最初一步时，人类强烈的觅伴本能比利用家畜的考虑起了更加强烈的作用；利用这些家畜是后来才出现的事。……即使在文化发展的较高阶段，我们还可以看到牧人同他所放牧的家畜结成亲密的友谊。他心上想着家畜比想着他的家族成员还多些。”(拉采尔：《民族学》，第1卷，《序言》，第57、58页)

当技术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谋生的四种方法几乎总是同时并存的。只有在非常极端的情况下才会四种不全具备。

格陵兰人也在夏季采集那些稀疏的在纬度最高的地方也能够生长的植物性食物。凡是有人类居住的地方，就不会完全没有植物性食物。

“在最北的移民地乌佩纳维克(Upernavik)以南的格陵兰南部，还有三百二十种隐花植物和显花植物，而在乌佩纳维克以北地方，植物的种类仅及此数的七分之一。在谢恩港(Thank God Harbour)(北纬八十一度三十七分)，极地探险家仅发现了十七种显花植物、三种苔和三种地衣类。但是，植物种类的贫乏并不排除有繁茂的植物的情况，格里利(Greely)就在格临内耳地(Grinnell-land)证实了这一点。”(同上书，第2卷，第716页)

此外，格陵兰人还养着狗，北极地方的其他民族还养着驯鹿。

居住于非常潮湿的草原上的民族，当然完全没有渔业。

如上所述，谋生的四种方法往往同时并存，然而它们所占的比重很不相同。一个民族被算为猎人、渔人、农人还是牧人，根据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经济部门而定。在这几种谋生方法中，究竟哪一种居于重要地位，哪些居于次要地位，这很少取决于该民族的文化水平，而是取决于该民族所住地方的特性。

这样，地方的特性不仅决定一个民族所用工具的种类，而且也决定使用工具的目的——因而也就决定了这个民族的生活方式、习惯、性格、技术、经验以及知识和观点等。

各个不同民族间的这种分化，很早就显然可见了。

而且我们发现，早在利用工具的初期，某些民族就垄断了那些对于当时知识和能力水平所能够达到的技术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原料。如果没有这种原料，就不可能应用这种技术。

因此，在文化初期，就在特权民族与被排除于文化财富的享受以外而处于不利地位的民族中间，出现了差异。造成这种差异的非自资本主义始。最初造成这种垄断的，是有各种不同情况的自然界。即使在今天，也仍然存在着由自然界造成的非常重要的垄断，虽然垄断的样式已经有所改变。今天所垄断的已经不是燧石的产地，而是煤炭、铁砂、石油、黄金的产地，是这些东西使拥有这种产地的人成为特权的垄断势力。古时，享有这种垄断特权的总是整个民族，今天，拥有这种垄断势力的可以是个别的贵族。

但是，与今天一样，早在垄断出现的初期，垄断也就引起了克服垄断的努力。

不错，在文化发展的初期，每一民族都是自给自足的。也就是说，每一民族都自己满足自己的需要，自己取得他们必需的一切。而且，每一民族都讲自己的语言。但是不能认为，各个共同体之间是完全隔绝的。

不言而喻，当时人口非常稀少。一般地说，各部族虽然不被限制在一定居住地，却被限制在一定地区。每一部族都在它的地区内来

回游动。这个地区往往被一条无法穿过的宽阔林带或一条山脉或一片荒原同毗邻地区隔开。

然而，即使在当时，人类也没有被束缚在土地上。如果在自己的地区无法活下去时，例如，当发生凶猛的传染病或旱灾等，他们就可能克服一切困难迁移到毗邻地区，定居下来，或者是通过善意，或者是凭借暴力，或永久或暂时地居住下来。

此外，一个地区的不同部族的语言诚然是各不相同的。然而，由于这些语言是在一致的条件产生的，所以具有很多的一致性；今天人们把这些语言叫做“亲属语言”，因为人们认为，只有以一个共同的原始语为来源，才能有这种一致性。这些语言十分相似，以致可以把它们叫作方言，如果不要要求方言一定要是有文字的语言的话（因为不能写出来的民族方言和有文字的语言不同）。当然，在有文字的语言以前，就已经有方言了。而且，有文字的语言也不外是方言的一种，它是在历史条件对它有利的情况下跃登公认的书面语的地位，并作为书面语而被固定下来的。

方言之差别足以在说不同方言的民族之间引起生疏感和异己感，但是，这种差别并没有达到相互间完全不能了解的地步，在使用比较富于国际性的手势语作辅助时，尤其是如此。人们通过手势语，甚至能够同属于完全不同语系的人们勉强互相了解，至少当所谈的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可以捉摸的对象时，可以做到这一点。

由此看来，古代的每一部族，都不会不同它邻接的部族建立各种往来，保持各种关系。这些关系非常多种多样，既有敌对的关系，也有友好的关系。而且不妨认为，由于友好的关系的建立不需要做出任何牺牲，甚至不需要花费特殊的力量，因此，一般都乐于建立这种关系。

这种关系不能不导致这样的结果，即产生某些生产及斗争的工具和方法的前提条件只有在某些部族的地区内才能找到，而这些部族并不能对这些工具和方法的知识保持垄断地位。一旦邻接的部族听说有这种工具及方法，并通过各种迹象和尝试了解到它们的好处

时，他们将痛切感到自己也必须同样掌握这种辅助手段。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可以通过敌对的暴力行为或和平的谅解两种方法，也就是可以通过掠夺、强占或友好的交换。在这里，大概第一种方法比较少用，而第二种方法则是较常使用的方法。

早在洪荒的古代，战争就非常频繁了，但是我们发现，在战争以外，正规的交换贸易的迹象也早就有了。当然，这不过是各个共同体之间的正规的物物交换。人类的发展必须先达到了相当的高度，然后才会出现个体的商人。

人们大概是拿什么同在原料和工具方面得天独厚的部族作交换呢？当时，每一个部族都是自给自足的，他们自己取得他们所需要的一切生活必需品。起初，人们对储存生活资料的方法也几乎一无所知，而且多数生活资料，都体积太大、分量太重，用远古时代原始的运输手段无法运往远地。远古时代原始的运输手段，大抵是用人来背运，正如我们今天仍然能够在非洲内地不通铁路的地区见到的那样。最适于交换的物品是奢侈品，例如装饰品。这些物品大都价值较高而体积较小和分量较轻，并且不易腐烂。恰恰由于这些物品被用作奢侈品，也就是多余的东西，所以它们从来不会太多。而对于必需的东西却总是只需要一定数量。

上面已经指出，黄金不是无缘无故地就终于成了每个人所接受的一般的交换商品，即货币。黄金是这样一种材料，它往昔在日常生活中完全没有任何实际用处，今天，虽然有人镶金牙，戴金壳表，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任何实际用途。璀璨夺目的金属和宝石，美丽的贝壳和珊瑚，漂亮的羽毛，以及在纬度较高地方的珍贵毛皮，大概都曾是人们用以换取工具及其他各种各样必需物资的最初的交换手段。除这些物品而外，并不是到处都能找到的某些嗜好品，特别是盐以及某些香料，也是最初的交换手段。

以后，特种工艺产品也成了交换手段。

关于今天还存在的原始民族的考察报告证明，最初的交换手段就是上述那些物品。拉采尔在他的《民族学》的序言（第71页）中指

出：

“在贫困中(——考茨基)具有奢侈倾向的实际结果，使同原始民族的贸易仅限于数量很少的商品。这些商品的货色几乎仅限于那些可以用于装饰和游戏目的，以及能够得到感官享受的东西。如果把非洲的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文明化的沿海居民以及旅非的欧洲各国侨民除外，那末，在这里同土人贸易的重要商品是珍珠、铜丝、铜指环和铁指环、烧酒、烟草等。”

除此而外，拉采尔还列举了棉制品和火器，这是在远古时代当然不会考虑到的东西。

在上述引文稍前地方(第 68 页)，拉采尔还指出：

“适于作货币的总是价值高而非必需的物品。装饰品就是这种物品。因此，能够广泛流通的是那些可以同时用作装饰的价值符号，即：宝贝、角贝以及其他贝壳，真甲鲸的牙齿，铁指环和铜指环，有孔钱币等。银本位制和金本位制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

除上述物资而外，再谈谈只单纯对装饰有用的其他物资。这些物资，例如琥珀，从前是非常受欢迎的贸易商品。琥珀已有人在欧洲南部石器时代的木桩建筑中找到，这大概是通过物物交换由波罗的海传到欧洲南部来的。

正如原料的产地对于工具来说非常重要一样，奢侈物资由于能够在交换中换回技术上有用的辅助手段，所以它的产地对于技术的进步也具有重要意义。

那些既没有奢侈物资又没有技术手段的民族，如果再没有足够的战斗力以暴力夺取他们没有交换物资可以去换来的东西（而这样夺取到东西总常是例外情况），那末是非常不幸的，他们将在技术发展上远远落后于那些拥有天然资源非常丰富的土地的人们。因为只有最强的民族才能够保持住天然资源最丰富的地区。既然他们从一开始就拥有最精良的武器，他们就能够击退军备比他们少的部族的一切进攻。

技术的辅助手段在交换过程的影响下由其原料产地向更广大地

区的推广越是在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土地资源以外的另一种自然条件，即交通位置就越形重要了。

第十五章 地理位置的利益

地理位置可以比拥有必要的原料产地更为重要。因为拥有某一种原料，只不过能够制造和利用由这一种原料所制造的辅助手段，而通过物物交换，却能够同很多各种不同的原料的产地打交道，从而能够取得人们所使用的多种多样的辅助手段。

因此，一个四通八达，交通便利的地理位置，能够异乎寻常地推动一个民族的发展。相反，如果一个民族的地理位置把它和国际往来隔断了，那末这一民族就停留在落后状态而可能成为毫无希望。例如，澳大利亚人就是如此，而在澳大利亚人内部，塔斯马尼亚岛的居民更是如此。澳洲大陆的居民在欧洲人发现他们以前，处于和世界其他地区完全隔绝的状态。同时，北部居民的生活条件和内地居民不同，南部居民的生活条件又和沿海地方的居民不同。但是这几部分人还能互通消息，反之，塔斯马尼亚人就由于澳大利亚人所掌握的技术手段不能越过宽阔海面而同澳洲大陆完全隔绝了。塔斯马尼亚人大概是在塔斯马尼亚还是大陆的一个半岛时，由大陆上来到该岛的。后来，连接这个半岛和大陆的桥梁地带下沉，塔斯马尼亚就变成四面环海的岛屿了。

今天已经全部灭绝的塔斯马尼亚岛的土著居民，曾是澳洲居民中技术最落后的一个民族。

塔斯马尼亚人完全赤身露体，不带任何装饰品。和澳大利亚人一样，他们也没有弓箭，甚至对自己的邻居——澳大利亚人的飞旋镖和投掷器也一无所知。他们的“住所”，或者用树枝编成的风篱，或者是树洞。他们很少用树枝编成半圆形的窝棚。他们虽然已会用火，但是还不懂得如何点火。

变换往来一定是早在技术发展的初期就开始了，这从如下的事

实可以得到证明，即由一定种类的石头制成的工具和武器已经在附近根本不出产那种原料的地方发现过。

关于这一点，佩舍尔已经说过：

“我们想提醒一下，贸易早在能够找到我们的祖先最古老的痕迹的时代就已经存在了。驯鹿时代佩里格(Périgaeu)^① 洞穴的居民所以能够拥有水晶、大西洋的贝壳以及波兰的高鼻羚羊(Saiga tatarica)的角，完全是由于交换。如果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古墓中不止一次地发现了黑曜石的石片，那末这种石片不是由墨西哥就是由落基山脉(Rocky Mts.)以西哥伦比亚河支流斯内克河(Snake)通过交换运到被发现地点的。……在南美，制造毒箭的箭毒(Curare)在亚马孙河流域的印第安人中间是价值昂贵的商品。这是因为游牧民族很少会配制这种箭毒。纳波河(Napo)沿岸的居民为了取得这种箭毒，往往要驾上小舟走三个月。”(《民族学》，第 217 页)

施泰嫩于十九世纪末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进行考察时，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形(参看前引书第 198 页)：

“他们最困难的工作，例如，在森林中开辟空地，建筑房屋，割制独木舟，制造板凳以及类似的东西等，都是由石斧来完成的。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但是，各个部族所用的石斧，都仰给于特卢美部族所占有的一个产地。巴凯利(Bakairi)部族、纳乌库瓦(Nahuqua)部族、梅希纳库(Mehinaku)及其近亲部族、阿乌图(Aueto)部族和卡玛犹拉(Kamayura)部族，都没有自己制造的石斧。他们那里的砂岩不适于制造石斧。我可以说，帕拉纳廷加河(Paranatinga)流域的巴凯利部族在远古时代就是如此。在这个地区里，库雅比(Kuyabi)部族垄断了石斧。附近的性情温和的巴凯利部族必须从他们，从自己以后的死敌取得石斧。巴都维(Batovy)、库利希乌(Kulisehu)和库卢恩(Kuluene)等部族，则是从特卢美部族那里取得石斧的。……我们在这里见识到石斧竟是进口物品。”

^① 法国西南部的地名。——考茨基注

在这里，制造石斧的原料不是燧石，而是属于火成岩的辉绿石。

索姆洛(F. Somlo)曾写了一部独特的著作，题为《原始社会的货物流通》(«Güterverkehr in der Urgesellschaft», 布鲁塞尔—莱比锡, 1909)。在这本书中，他搜集了许许多多与此有关的事实。我们在这里只摘引几则典型的事例：

“在原始民族各部族间的交通往来中，最古老的交换物品之一，是作为工具原料的石头。关于这种典型的交换贸易，我们今天已就澳大利亚的这类情况知道得很清楚了。

“土人到几百英里以外的地方去拖曳作为石斧的宝贵原料的坚硬绿石。他们用自己地方的珍贵产品，例如涂身用的赭石换取这种绿石。……”

“从前，默莱河(Murray)和古本河(Goulburn)流域的居民，用他们从威廉山(William)采石坑开采的绿石(闪绿岩)换取成捆的矛。这种石头是由男人们用袋鼠皮包起来运回家的。这个采石坑扩大了，他们取走了几百吨石头。”(第18页)

“与其他原始民族都晓得交换一样，交换在这里也在部族和部族之间进行着。例如，在白种人到来后，迅速地把石斧排挤掉的铁斧，就是通过从一个部族到另一部族的途径，最后推广到土人还不曾见过白种人的最遥远地方去的。”(第23页)

最后，让我们还提到马赫的著作。1915年，他在他题为《文化和力学》的论文第六十二页指出：

“确凿有据地可以肯定石器时代的居民认识不同产地燧石的差异，他们根据石头曝露于大气中的时间长短，认得出是从新矿坑还是从老矿坑采来的燧石。在北美，和在西班牙一样，半制品的贸易，往往是非常广泛进行的。并且，正如后来为获取盐和琥珀进行了斗争一样，当时曾经为争夺出产品质优良燧石的价值高的土地而进行了斗争。大家知道，在欧洲、美国和埃及，都有过沿着河谷形成的著名燧石贸易中心。布尔戈涅(Bourgogne)被称为法国古代的商业首都，新石器时代的巴黎。”

在优良石材的产地，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活动盛行，这样的制造场在广大地区都发现过。

拉伯克报告说：

“对于燧石工具的制造来说，取得质地优良的、便于加工的、没有缝隙和裂痕的燧石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远古时代，人们特别寻找出产具备这些条件的石头的地方，并由这个地方供应整个地区。在法国，拉韦耶博士(Dr. Laveille)曾在大普雷西尼(Pressigny le Grand)地方图尔(Tours)和普瓦提埃(Poitiers)中间，发现了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这种制造场。这个地方有很多质地优良的燧石，它们呈蜂蜜色，粒度虽粗，但非常均匀。在远古时代，这种燧石非常受欢迎。这个地方遍地覆盖着燧石和石屑。在这里制造的工具，由于颜色特殊，容易识别，所以能够在法国各地，甚至在比利时发现。”（《史前时代》，第77页）

比拉伯克晚半个世纪的豪塞也在法国南部韦泽尔(Vèzère)河谷发现了一个同骨器加工场结合在一起的燧石制造场。人们在这里还发现了一些艺术制品（见《十万年以前的人》，第38以后各页）。

索姆洛报告说：

“在澳大利亚中部，青吉里斯(Tjingillis)和瓦拉蒙加斯(Warramungas)附近的最北方的部族能够制造最好的刀。在瓦拉蒙加斯地区的北部边境，有一个特殊的石坑。看来，这个石坑一定被利用过很久远的年代。遍地覆盖着由石英块敲击下来的无数碎片。每制成一个有用的石片，都必须敲下许多无用的碎片。工作的熟练十分重要。有些土人比其他土人工作得好，但是，制造出一把好刀，也多少有点偶然。遍地的碎片证明，敲成一个有用的石片，是如何需要时间。”（《原始社会的货物流通》，第23、24页）

索姆洛还自他所依据的斯宾塞和吉伦(Gillen)的著作中摘引了如下的论点：

“对于内地的这些民族来说，如下事实是值得惊奇的：某一特殊地区的居民常常以制造某一特殊形式的武器和工具著称，而且，这一

点决不~~完全~~取决于是否只有该地区出产适当的原料。”

这的确值得注意。但是，如果这两位作者对这种分工有下述的说法，他们却是超出了概然性的界限：

“一般地说，这种情况似乎和该地是否出产必要的原料无关。”

一定的地方出产一定的原料，并不一定会促使这个地方的人们在工业上利用这种原料。然而在原始时代的条件下，一种原料的利用，以及加工这种原料的特别练习，是不可能在不出产这种原料的地方生根的。当一个地方的某一部族通过迁徙进入其他地方时，这个部族可能把他们后天获得的技能带到新的地方。但是，他们不能带去应用这种技能所必需的原料。运输这种原料比运输制成品困难得多，如果这个部族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种必需原料，那就一定要交通已经相当发达了。由此可见，说这个部族不仅生产自己必需的产品，而且生产供交换的产品，这种概然性是非常微小的。

相反，在品质良好而储藏丰富的原料产地，工具、武器和装饰品的经常性生产已经发展起来，这种生产从一开始就计划不仅为自己的需要服务，而且为交换服务，这种情况倒是非常可能的。

此外，各部族间的交通往来，并不只是为工具、武器和装饰品的交换服务。通过知识的交换，通过不仅是物质生产方法而且是思想生产方法的交换，通过把观察所得和从别处传来的联系综合为更高的没有矛盾的联系的方法的交换，交换能够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与外来技术的传播完全一样，外来经验以及经其启发的思想的传播，也是人类发展的一个手段。这是人类优于动物的许多方面中的一个方面。在动物中间，只是年幼的和没有经验的，能够向年长的和有经验的学习。而长成的和富于经验的，却不能向其他同类学习。因为它们都在相同的条件下生活，具有相同的器官，因而取得的经验也相同。

在文化发展初期，只要在一个共同体内部的同性成年成员间不存在任何分工，那末成年的和具有完全经验的人，也不能从他的伙伴学到任何东西。但是，各共同体之间的生产方式的分化，以及各共同

体之间的经验和知识的分化早已开始了，因此，有可能从别人学到从自己部族的伙伴学不到的事物，从而越出由自己的生活条件所规定的知识和文化的阶段而学到更多的东西。

今天广泛流行一种风气，硬说向别人学习会损伤自己的个性，有害于文化的发展，因为文化的发展特别需要独立的性格。在这里，人们把独立性格和自私自利及自命不凡等同起来了。

今天，世界战争激起了民族主义的狂热气氛，在这种气氛中，一个民族拒绝向其他民族学习，更成了普遍现象。因此很多人害怕损害他们最宝贵的财产——民族特点。然而，正如一个人的个人经验不足以使他取得更高的知识一样，仅凭一个民族的经验也不能够使该民族取得可赖以同其他能够和愿意向别人学习的民族并驾齐驱的知识。

企图从语言中抹掉本民族向其他民族学来的一切痕迹的做法，只能说是民族主义的愚蠢。

事实上，任何一个民族，越是能够向其他民族学习，水平就越高。被注定完全根据自己的经验自行发展自己的全部知识的那些民族，都是停留在塔斯马尼亚人的阶段，或者至多达到波多库德人(Botokudos)*的阶段，而没有达到卡菲尔人(Kafirs)**的阶段。

在古代民族中，希腊人被认为是最优秀和最智慧的民族。希腊人占有非常优越的地理位置，他们的国土海岸线曲折，而且拥有无数的岛屿作为屏障，对于使航海业的造船技术发达到高度水平是非常适合的。属于希腊的岛屿不下五百九十九个。其中绝大部分，即四百八十三个位于东侧。而东侧又恰好朝向文化比希腊发达的前亚细亚和埃及。而且，环绕希腊东部的这些岛屿，构成了通向小亚细亚的桥梁。东部海上的这些岛屿不是均匀分布，而是多数集中成带形，

* 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从事采集、游猎，也有刀耕火种的农业，用木制工具和武器。二十世纪初，尚保存有很多原始公社制残余，亲属关系按母系计算。——译者

** 非洲东南部讲班图语各族的旧称。——译者

仿佛阿提卡(Attica)半岛的延续。由于阿提卡半岛有产银丰富的拉乌里昂(Laurium)山脉,所以这种非常有利的交通位置,在很长时期显得更为突出。

但是,希腊的优越条件并不限于它的海上交通非常便利,能够同小亚细亚和腓尼基以及西亚细亚的最古老的高等文化地区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交通往来。附带说一下,从文化上说,埃及也是属于西亚细亚的。

希腊的地势使这个地区内部产生了多种多样的文化。这个地区被分成无数注入大海的小小河谷,而这些小小河谷又分别被高大的山脉隔开。这些小地区中每一块都包含着山区牧民,平原农民,和沿海的渔民和船夫。不过,各种居民所占的比重,各个地区并不相同。这些河谷中的每一条都自己形成了一个共同体,并有其独特的发展。

库尔提乌斯*发现,在伯罗奔尼撒半岛(Peloponnisos)的各个小块地区和希腊北部的各个小块地区之间,有一种类似现象,他说:

“内部地理性质的复杂纷歧,并不亚于外部轮廓的曲折变化。在景物单调的阿尔卡地亚(Arcadia)高原上,人们有居于广漠的内陆中心之感。这里的盆地具有贝奥提亚(Baeotia)的自然组织和浓重的雾气。然而,阿尔卡地亚西部的苍郁山脉,又和伊庇鲁斯(Epirus)的粗犷的高山性格有相似之处。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西海岸,和阿黑洛沃斯(Achelous)河流域各邦的平坦的海滨相似,帕米索斯河(Pamisos)流域和欧洛托斯河(Eurotas)流域的富饶的平原,是发源于山峡的这两条河流的恩赐,正如帖撒利亚(Thessaly)的帕涅俄斯河(Peneios)一样。最后,阿哥利斯地区(Argolis)由于有向南展开的伊那克斯(Inachus)平原,和一个拥有一些岩石的海港及许多岛屿环绕的半岛,从地理位置和地理性质来说,俨然第二阿提卡半岛。这个半岛最南端的赫罗斯(Hellos)具有创造的性质,把各种最大的对立压缩在一个狭隘的空间里,又一次展现出它的可爱的外形。”^①

* 库尔提乌斯(Ernst Curtius, 1814—1896),德国考古学家、历史家。——译者

① 《希腊史》(«Griechische Geschichte»),柏林 1857,第1卷第10页。

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的最大的对立,也和这些地理形势、土地资源的巨大对立相适应。象农业的、贵族的、保守的、死气沉沉的拉科尼克(Laconica)(斯巴达)和航海的、民主的、生气蓬勃的雅典二者之间的尖锐对立,是很难设想还能再被更尖锐的对立超过了。

而且,这些对立是在“狭隘”甚至最狭隘的空间中发展起来的,因而它们曾不断互相影响。据希罗多德在他所著希腊历史(第6卷,第120页)*中报告说,当斯巴达人于公元前490年驰援雅典,抗击入侵的波斯人时,路上行军并没有花费三天以上的时间。受雅典人委派驰往斯巴达乞援的使者披迪披戴斯(Pheidippides)“在离开雅典之后的第二天,便已经在斯巴达了”(第6卷,第106页)**。当然,斯巴达军的强行军和雅典使者的这次长跑都属于完全异常的成就。因为两地的距离按直线计算是一百五十公里,而实际的路程,恐怕要达到二百公里。

不过,这些数字表明,人们所居住的空间是如何地狭窄。尽管如此,还是形成了这样的对立。在这里,希腊的每一个地区要从其他地区学得多少东西,受到多少启发,吸取到多少超出自己经验范围的知识啊!

古代另一个无疑具有高度智慧的民族,也位于优越的交通位置。当然,这不是指海上交通,而是指陆路交通。这个民族就是犹太人。由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前往埃及,犹太人地区是必经之路。从红海到腓尼基和叙利亚的往返交通,也必须通过犹太人的国土。而且,这条通路十分重要。先前同非常富裕的阿拉伯人以及后来同印度人的活跃的贸易,就是在红海上进行的。此外,腓尼基人还通过整个地中海运送他们的成果。

这不能不给巴勒斯坦的居民以各种启发。此外,这里也是各种最激烈的对立在最狭隘的空间里碰在一起,约旦东南部的游牧的贝

* 参看《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18页。——译者

** 见上书,第612页。——译者

多因人 (Bedouin)* 和北方的航海的腓尼基人，与农业的以色列人迥然不同。而以色列人又和来自克里特岛(Kreti)的非利士人(Philistine)形成了最强烈的对立。这些非利士人在沿海扩张，把以色列人从沿海一带远远赶走，带着自己的文化到来。

犹太人由于其地理位置在智力方面获得了最大的好处。相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却不是这样。他们的国土缺乏适于交换的产品。而且，这个民族人口非常少，力量非常弱，因而不能仿效强盗的行径，掠夺过境贸易。垄断畅销的产品或往来频繁的商道的利益，只有在发现这种垄断事业的地方的居民本身非常强大的时候，才能够成为他们的利润和权力的源泉。如果他们很弱，他们的土地资源或他们国土的容易通过，反而会给他们带来不幸。这些特点会招致强邻的覬覦和入侵。石油资源当它存在于美国时，能够成为该国的一个权力源泉。然而，外高加索则不然。在这个地区，石油资源只能带来苏俄的压迫和剥削，以及许多共产党人和他们的朋友的如下的说明，即根据上帝的意旨，这个地区应该隶属于革命，如果起来反对这一点，就是反革命行动，就是对社会主义的背叛。因为假若俄国人撤离巴库，英国的“帝国主义”就会占领该地。这就是说，如果英国人明抢暗夺，那就是应该谴责的帝国主义；而苏维埃人这样作，则是无产阶级的解放。

正如外高加索长期以来受外国人的压迫和争夺一样，巴勒斯坦的情况也是如此。埃及人、巴比伦人、亚述人和叙利亚人曾为巴勒斯坦地区不断进行了斗争，在斗争中，以色列民族遭到屠杀，最后连被波斯的居鲁士**从巴比伦监狱中释放回家的少数残存的犹太人都未能幸免。

犹太人的智力很高，他们自以为优于他们的邻人，即“异教徒”。

* 意即沙漠中住帐篷的人，指阿拉伯半岛和北非地区的游牧和半游牧的阿拉伯人。——译者

** 居鲁士 (Cyrus, 前 600?—前 529), 古波斯帝国国王(前 558—前 529), 阿什曼尼德王朝的建立者。公元前 538 年陷巴比伦城，灭新巴比伦王国，释犹太“囚虏”，重建耶路撒冷。——译者

他们的这种高度智力使他们自觉伟大，但这种自觉和他们经常所处的受压迫的状态极不相称。

不是由任何种族标志而是由他们国土的位置产生的这种特点，通过犹太人以后的遭遇，不是遭到削弱，而是更加强了。

与其他住在贫瘠的土地上，不能在自己国内消纳增加的人口的民族一样，犹太人从很早起就不得不使过剩人口移居他国。然而犹太人没有强大的舰队，因而不能象腓尼基和希腊的许多城邦那样建立自己的殖民地。而且，他们不用说占领别的国家，甚至连自己的国土也保持不住。因此，犹太的过剩人口没有别的出路，他们只有背井离乡，在没有能够保护他们的强大祖国作后盾的情况下，做忍气吞声的异国人，主要是作为商人，侨居外国。这种情况在耶路撒冷被毁以前几百年就已经发生了。

即使锡安主义者*所致力在巴勒斯坦重建小犹太国的计划有朝一日实现，情况也不会有任何改变。犹太人散居各地，在充满敌意的世界中最痛切地感到自己的软弱无力，但是，这种散布(Diaspora)，即散居，同时使他们所受的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启发无限地增加，因而在文化世界的许多地方，他们在智力上远远把他们周围的人们抛在后面。周围非犹太知识分子对犹太人的仇视，只能证明他们的本身的低劣——不管他们是学生也好，是教授也好。

按照赫特纳**的说法(《欧洲的俄罗斯》[《Das Europäische Russland》]，莱比锡 1905，第 14 页)，在具有“简单的，甚至是单调的地势”的俄国，情况和希腊及巴勒斯坦完全不同。他就这一点作了如下的说明：

“据勒鲁瓦-博利厄***说，在(俄国的)火车上过了一夜，第二天

* 即“犹太复国主义者”。十九世纪末在欧洲各国犹太资产阶级中流行的一种狭隘的民族主义，要求在巴勒斯坦重建犹太国家。“锡安”是耶路撒冷的一座山名，古代犹太人曾以之为政治和宗教的中心。——译者

** 赫特纳(Alfred Hettner, 1859—1941)，德国地理学家。——译者

*** 勒鲁瓦-博利厄(Anatole Leroy-Beaulieu, 1842—1912)，法国历史学家，著有《沙皇帝国和俄国人》(《L'empire des Tsars et les Russes》)三卷。——译者

天亮后，人们往往以为自己还停留在原来的地方未动。布拉西乌斯(Blasius)特别指出，在哈次山(Harz)山麓仅仅相隔数哩所产生的自然界的差异，比在由白海通向黑海的道路上所产生的差异还要大。

“人的生活和文化中的同样性和单调性是

与地面既然相隔很远，而景物还是这样相同和单调的情况相适应的。这个国家的整个广大地区的物产相同，因此，在这里不会发生对于交通往来和交换的愿望，而在我国(指德国——译者)，人们的这种愿望，很早就

在河谷与山脉之间，平原与山区之间产生了。如果自然界和生活方式完全相同，思维和感情也会向同一方向发展。同附近地区的交通往来，是不会得到任何新印象和新启发的。”(第18页)

俄国不仅在内部有这种同型性，而且整个国土都同外部的一切启发隔绝。北部与北冰洋相接，长期以来交通阻隔，即使在今天交通也十分困难。再看东部，乌拉尔的那边是西伯利亚，那里的交通比俄国本部还要困难，情况比俄国本部还要落后。东南部的边境是草原和沙漠，更与里海相接，而里海没有通向文化国家的出口。南部在交通困难的高加索旁边与黑海相接；西部与波罗的海相接，而黑海和波罗的海都远离真正拥有高等文化的海洋——地中海和大西洋，而且海岸线的状况都不优越，港湾不多。

不仅如此，波罗的海和黑海的沿海地区和两者之间的陆地一样，直到彼得大帝的时代以前都被其他民族，即瑞典、波兰和土耳其完全占领着。这些民族不把西方的文化传给俄国，而且还使俄国和西方文化隔绝。直到铁路铺设起来以前，通过俄国的

大河是从外部进入俄国内地的最好方法。然而这些河流的河口在彼得大帝的时代以前，都掌握在外国的手里。伏尔加河是一个例外，但是它只注入里海。

直到今天，俄罗斯民族还是欧洲各大民族中最落后的民族，这是毫不奇怪的。如果说从彼得大帝的时代起，俄罗斯民族被放在了文明的轨道上，那末，这并不是由于这位进行改革的沙皇采取了布尔什维主义的方法，即由于他把他认为的高等文化灌输给他的臣民产生的，而是由于他打开了俄国与欧洲的交通产生的。

第十六章 各种自然因素所引起的 优越条件的变化

论述把俄国同西欧隔开的俄国附近的国家，已是预先说明以后要发展的交通条件。严格说来，我们在这里研究的仅仅是便于交通或妨碍交通的自然条件。但是，这些自然条件的作用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技术相联系，或者是能够由于长期应用一定的技术而改变。因此，某一地区的地理性质，并不是永远以同一方式，在同一方向给予该地区的居民的发展以促进的或阻碍的影响。

一个国家的地下资源，会由于不断开采而逐渐枯竭。对于从地下开采的矿产来说，不仅迟早会发生这种情况，而且必然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矿物开采之后是不会重新生长的。

阿提卡半岛所以重要，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拉乌里昂山脉的银矿。这一财富向雅典人提供了巨额费用，使他们能建造当时希腊其他城邦所无力建造的庞大舰队。由于拥有这只舰队，雅典人能够击败波斯人，并且把许多希腊的同盟城邦降为臣属。由于拥有这只舰队，雅典人通过收取的贡品，通过掠夺战争和发达的商业，获得了巨大的财富，因而能够活跃艺术，使人民群众参与文化高涨。于是，人民群众的眼界扩大了，比较贫穷的市民也有了进行哲学思考的余暇和兴趣。后来，矿山的开采量逐渐减少，到公元前一世纪终于完全停产。这件事成了雅典势力衰落的原因之一——当然并不是唯一的原因。雅典人企图通过并吞位于色雷斯(Thraci)斯特律蒙河(Strymon)流域的比拉乌里昂山区的银矿更重要的金银矿来弥补这项损失，但是失败了。与色雷斯接壤，在陆上比雅典更为强大的马其顿王把雅典人赶出色雷斯，取得了矿山，从而取得了他的政权的最强大的基础之一。

煤炭蕴藏丰富，今天是英国工业繁荣的条件之一。然而再过几十年，这项资源也行将耗竭。

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所以在上世纪中叶盛极一时,是由于它有巨大黄金矿藏。但是三十年以后,在该地开采金矿已经失去了意义。

植物资源由于能够不断更新,情况要好一些。但是,许多植物资源也能够为人们所耗竭。这主要是指森林而言的。地中海沿岸各国的气候,和地中海以南撒哈拉及其东部大片地区的气候,可能是在过去几千年间越来越干燥,越来越不适于树木的生长。而且,对森林滥加采伐肯定曾大大促进了这个地区的树木减少,而山羊和绵羊的畜牧经济又给了它以最后的致命摧残。使威尼斯海上势力衰退的原因之一,是威尼斯人为了建造船舶,消灭了达尔马提亚群岛(Dalmacija)的森林,而没有注意迹地更新。在这以前,同样的情况无疑也对腓尼基人的海上势力带来了有害的影响。腓尼基人曾把他们的木材的最近来源,即黎巴嫩的森林毫无意义地、没有长远打算地砍伐一光。同样的情况还对希腊人起了相同的影响。希腊人把自己森林消灭后,终于不得不从远地,从马其顿和黑海沿岸地区运来木材。

把森林砍光伐尽不仅会使该地区的航海民族缺乏造船用材,而且会使气候失调,国土贫瘠,从而使人口减少。而其结果则是普遍的衰落。鼎盛时期越是光辉灿烂,所建造的船舶越多,换句话说,对森林的采伐越是加紧进行,衰落也就越早到来。

如果英国煤炭的消费量是和工业的发达一道增长的话,那末,今天工业越扩大,英国的煤炭蕴藏量的耗竭,即工业基础的耗竭也必然越早出现。“我们身后有洪水”(Après nous del déluge)这句话,大概是蓬帕杜尔夫人*所说的,但是人们早在她以前几万年就按照这句话行事了。只不过人们所掌握的技术力量越大,按照这个美好的原则行事所造成的破坏也就越严重。自从通过铺设铁路开发西伯利亚以来,人们在该地区感到有趣的是,完全不加思索地烧毁广大的森林地

* 蓬帕杜尔夫人 (Jeanne Antoinette Poisson de Pompadour, 1721—1764),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情妇。——译者

带。但是,在该地区的气候条件下,树木的生长极为缓慢,而且有些地方,树木从来是互相起保护作用的,如果失去了这种保护,它们也许将根本不重新生长。

在世界大战前,1913年曾到西伯利亚旅行的南森,在一本书里报道了他的旅行。他在这本书里一再谈到巨大的森林火灾。关于阿穆尔(Amur)地区的情况,他报道说:

“正如西伯利亚各处地方一样,在这里也很少看到真正的大片森林。所看到的都只是幼林。但这并不是由于森林被采伐,而是由于无知的人放火烧毁了森林。因为这个地方森林火灾层出不穷,到处可以看到森林火灾后的遗迹。此外,由于冬季严寒和降雪量很小,森林在许多地方生长缓慢。”^①

这种情况大概在世界大战以后也没有得到改善。拉采尔曾把俄国人叫作“最大的森林破坏者”(《人类地理学》,第1卷,第312页)。

把森林砍尽伐光以及由此引起的气候失调和土地肥沃程度的降低,是使古老的文化地区衰落,堕入野蛮状态的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一块地方因有特产而取得超过其他地方的突出地位,即使这块地方的出产没有丝毫减少,单纯的技术进步也能够使这个地区丧失掉该地区向当地居民所提供的好处。

拉采尔写道:

“北欧及德国北部的一小部分地区所以擅长制造精美的石器(这种石器曾广泛流传于各地),其原因在于燧石。这个地区有大量优质的燧石。吕根岛(Rügen)由于有以燧石作原料的工业,因而在石器时代的产地中,获得了优越的地位。”(《人类地理学》,第1卷,第294、295页)

吕根岛后来所以失去了这种优越地位,并不是由于燧石资源的耗竭,而是由于产生了金属的提取和加工技术。从那时起,吕根岛就对工业没有任何意义了。

^① 《西伯利亚》(«Sibirien»),莱比锡1914,第312,313页。

另一方面，一个地区也能够由于技术的进步，获得该地区迄今为止所没有的价值。如果一种能够把太阳热转变为动力的有效的太阳机制造成功，那末，今天还是渺无人迹的荒漠的撒哈拉将会变成发达的工业地区。

优越的交通位置可以随着技术的演变而变化，这几乎是不需要任何例证的。当欧洲的造船技术是以地中海的条件为标准来设计期间，英国由于它面临大洋的岛国位置，曾被注定停留于文明的最边缘处，几乎完全接触不到文明。及至造船技术适应了大洋的条件，英国面临大洋，而且面临欧洲海岸的岛国位置，就由不利转变为最有利。英国不再处于世界交通的最边缘处，而是成为世界交通的中心。英国比欧洲其他任何国家从海外贸易和海外殖民地中获取的利益都要多。然而，那些在航海技术不允许越出地中海，不允许离开海岸期间，由于其地理位置而居于文化尖端的国家，则没落了。

自从有了人类并广布于世界以来，有些地方的自然条件就表明适于人类的发展，另一些地方则表明不适于人类的发展，因此，不同民族之间在发展的速度及方式方面就出现了差异。但是，同样的自然条件并不是永远适于发展或不适于发展。它们的影响随技术水平的高低而变化。因此我们在地球的任何地方也找不到同一地区永远居于文化发展尖端的情况。

任何地区，或者更确切地说，居住于该地区的民族，迟早会发现其他地区及其居民已经赶上自己来了。原因是，这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在新的技术情况下，使当地居民的经济和知识获得了更大成就。古老的文化国家可能逐渐落后，甚至可能衰亡。于是领导地位转归其他国家。

我们能够在人类发展的整个时期——对于这一时期我们掌握了证据，至少掌握了迹象——中一再地见到这种过程。当然我们还会见到促成这一过程的其他力量。

人们从以前各个文化民族的没落中得出了人类社会和动物或植物的个体是同样的机体的结论。他们认为，正如对于动物和植物的

个体来说,经过幼年、成年、成熟的阶段,终于达到老年,以至于死亡是自然规律一样,对于社会来说,也是自然规律。

这是一种广泛流行的看法,但这不过是一种乱比一阵的比喻,如果这种看法要自命为比这种比喻有更多价值的话,那是完全荒谬的。

人们究竟是怎样设想人类或一个民族的幼年时代的呢?难道认为那时的人类是孩子吗?实际上,很多历史哲学家都是这样认为的。威尔斯在他所著《世界史纲》(«Grundlinien der Weltgeschichte», 德译本,柏林 1925)中谈到原始人时说:

“他的思维大概象今天聪明的四五岁儿童。”*

如果他说得不错,那末,当时的人类怎么能够在今天的成年的文化人都无法克服的那种困难的生存斗争中生活和生存呢?

如果认为成熟的人就是能够没有监护人、教师和养育人而独立的人的话,那末,人类向来就是成熟的,正如他的动物祖先在动物种的各个发展阶段向来是成熟的,即不依赖外来的帮助而能够独立生活那样。

把幼年这一概念从个体搬用于物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各民族在它的各个发展阶段总是成年而且“成熟”的。当然,这只是对该民族在其中生活和成长的生活条件而言的。但是,如果以巴布亚人对于议会主义、电报术和康德派哲学一窍不通为理由,硬说他们与现代欧洲的五岁儿童处于相同阶段,这是荒谬的。因为两者没有公约数,是不可对比的量。如果以此类推下去,恐怕最后也许可以说被置于巴布亚人情况下的现代的教授和唯美主义者与成年的巴布亚人相比,等于四岁的儿童。

认为一个民族有其衰老和死亡的看法,情况也不比认为一个民族有其幼年时代的看法更好些。假如一个人由于外部情况的不利妨碍了发育而终至死亡,恐怕任何人都不会说他是衰老而死的。而上述人们认为是一个民族的衰老和死亡的过程与此并无不同。何况,所

* 参看《世界史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第 74 页。——译者

谓一个民族的衰老不外是其他民族前进，而这一民族停留于一度达到的状态，正如中国直到几十年前所处的状态那样，或者从一度达到的状态开倒车返回以前的状态，照刚才谈到的观点说来，也就是返回较年轻的状态。如果按照这种观点，衰老就是返老还童！

今天，即使游牧的贝多因人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古老文化地区流浪，他们也决不会给人以十分衰老的印象。

什么是一个民族的死亡呢？如果认为一个民族的死亡就象一个人的死亡那样的话，那末，一个民族的死亡必须意味着该民族的全部成员子遗不留地死绝。只有当一个小部族处于极端不利的状态下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况。例如，塔斯马尼亚人就有这种情况。他们被入侵的白种人灭绝人性地彻底消灭了。

“英国的殖民者在找不到更好的饲料来喂他们的狗时，就宰杀土著居民。”（佩舍尔：《民族学》，第 154 页）

由于“成熟的”白种人对土著居民采取了只有五岁儿童才能够做得出的行动，由于这个小小的岛屿没有向岛上的土著居民提供避开入侵者的可能性，因此，1815 年还有五千名的塔斯马尼亚人，到 1860 年就只有十六名了。英国政府这时才发现对他们的孩子负有责任，于是把他们的孩子拘禁在小小的保留地里加以保护。但是这种在白种人经常监督下被当作事实上的孩子的待遇，完全剥夺了他们的生气。1876 年，最后的一个塔斯马尼亚人的妇女死掉了。

这是一个民族真正灭绝的情况。但是，谁能说这是由于衰老呢？这种情况只能说是惨无人道的和恣意妄为的屠杀。

然而，这种一个民族全部灭绝的情况是绝无仅有的。而且，除了由于其他民族的暴行，或者由于自然界的灾变，诸如传染病、洪水、火山喷发等等而外，以其他方式是几乎不会造成这种情况的。

有许多次看来都好象是一个民族从历史上消失了，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过是这个民族改变了名称，或者与其他民族混合，从而继承了其他民族的名称而已。无论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都不是衰老现象。

继凯尔特人（他们肯定不是英国的土著）之后迁移到英国来的，是撒克逊人、丹麦人和诺曼人。这些民族都没有灭亡。这些民族的子孙今天还在英吉利人中继续生存。然而，这些民族作为一个单独的部族来说都消失了。

另一方面，今天也看不到日耳曼人了。高卢人和罗马人曾把来因河和多瑙河对岸的邻族称为日耳曼人，但是，只是在这些高卢人和罗马人存在期间，日耳曼人才在历史上出现。以后，日耳曼人中的西方的部族与凯尔特系统的高卢人、古代意大利人和伊比利亚半岛（Iberica）的居民相混合，形成了新的民族，即：法兰西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至于日耳曼人的另一部分，正如刚刚谈到的那样，移居于英国，而他们的一部分子孙却在他们从前居住过的土地上作为德意志人继续生存，在东部，与斯拉夫人有较多的混合。

令人奇怪的是，英国把今天的德意志人仍然叫日耳曼人。相反，英国人对于古日耳曼人，却用同罗马人发生过敌对冲突（公元前102年）的最初的日耳曼部族的名称来称呼。而这个部族当时被击溃，恐怕已经全部复灭了。无论如何，这个部族后来再也没有在历史上出现。这个部族就是条顿部族。在英国，今天仍然沿用这个名称称呼日耳曼人。

更令人奇怪的是，把威尔斯所著世界史译为德文的翻译家们竟莫名其妙地把英语的“Teutons”〔条顿人〕一词，总是译成了“Teutonen”〔条顿族〕，在应该用日耳曼人一词的地方，也使用了这个词。

因此，我们在这部世界史的德文本中就看到这样的叙述：在公元二世纪末（也就是真正的条顿族出现又灭亡了三百年后），罗马帝国的北部边境“又必须严行设防，以御条顿族和斯拉夫族的入侵了”*。

一个民族本身不消失，而该民族的名称从历史上消失，这样的情况可能是由它的邻族改变了对它的称呼，而不是由该民族自己改变

* 德文译本第262页。参看《世界史纲》上册，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391页。——译者

名称,还可能是与其他民族的混合了。除此而外,这样的可能性,还有很多。

但是,人们想在历史上看到的一个民族的衰老和死亡的情况,大都与民族完全无关,而与国家有关。这些国家我们以后还要特别加以研究,这里只指出一点,即国家不过是人们的一个特殊组织形式。一个组织有时可能变得不符合目的了,不中用了,崩溃了,不继续存在了,但是,这个组织的成员却不一定衰落,或完全消失。一个已不再适合改变了的条件的组织形式消失了,往往对于结合于其中的群众恰恰意味着如释重负和获得新生,如果要坚持用个体年龄各个阶段的比喻来说,也就是意味着返老还童。不过,至少迄今为止,对于动物机体或植物机体来说,返老还童向来是不可能的。

而且,关于国家,根本不能说它有什么幼年时代。在出现了国家的地方,国家从它迈出第一步的时候起,就显得是有充分力量和独立性的。

国家的情况也同民族的情况一样。各个国家之间也存在着力量和发展水平的差别。各个国家间的这种差别,也可以归因于国家所拥有的领土的自然条件的好坏。不过对于国家来说,除此而外,还应该考虑其他条件,这一点以后再谈。

正如民族的情况一样,对于国家来说,促进或阻碍其发展的时刻也不是持续不变的。这种时刻经过或长或短的期间就要发生变化。没有一个国家曾把人类的领导权永久保持下来过。任何一个取得了人类领导权的国家,到后来都不得不再把这种领导权让给其他国家而引退。但是在此也得讲明: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以前考虑过的土地资源的枯竭和技术发展以外,还有其他因素需要考虑。

把民族和国家与动物机体等量齐观的人们当然也认为,由幼年到壮年,最后到老年以至于死亡的过程,对于民族和国家也和对于动物机体一样,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这种观点不过是以极不高明的比喻为基础,而决不是无可争辩的。恰恰相反,在我们生活的现代,已经出现了克服那种在各民

族间造成文化程度的差别，从而使各民族间的领导作用发生变迁的状态的迹象。交通技术有了巨大的进步，它正在开始消除这一切差别。交通技术的进步使各民族和各国家的相互接触非常紧密，以致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将不再能够垄断某些不可或缺的原料和动力资源，而将让位于国际共有。这就象今天在最发达国家的内部，克服一小撮地主和资本家对最重要经济命脉的垄断，已经成为不断成长壮大的阶级和党所全力以赴的目的那样。

还有，交通技术的发展，最后必然导致逐渐克服交通位置的一切不利条件。直到 19 世纪期间，海上的地位还对一个国家能否参加世界交通具有决定意义，自那时以后，铁路对于内地的开发正在越来越发挥作用。

因此世界交通的领域将逐年迅速扩大。例如，在海上贸易方面处于极端不利地位的俄国，却拥有建设铁路的特别有利的条件。

何况，航空技术又蕴藏着多么巨大的可能性啊！

技术的这些进步，今后将越来越导致各民族间的差别的消失，使任何一个民族都不能够以其他民族为代价来领先。不过，技术的任何进步也不会起这样的作用：使今天最发达的民族从已经达到的高度下降并遭到其他民族的排斥。

不过，这在历史上却是不可避免的过程。只要不存在真正的世界交通，而只是个别地区之间的交通频繁，而此外多数地区与外界的交通几乎等于零时，就会出现这种过程。

各民族的地位的不断变化虽然与不同种族和气候有关，但是不能够用种族或气候的持久的差别来说明这种变化。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就会认为一个特殊的种族，或者一些生活于特殊气候下的人们，是注定永远在世界历史中居于领导地位。

但是，这种变化是怎样引起的呢？我们上面曾说这是由技术的变化引起的。那末，技术的变化又是怎样引起的呢？某些地区的土地资源丰富和交通位置优越，这些有利条件说明了为什么这些地区的居民在技术的发展及其结果上都比其他地区的居民前进得更

快。但这并不能对技术发展的过程本身作任何说明。我们已经讲了什么条件促进这一过程,什么条件妨碍这一过程,但是我们还没有说明,是什么力量使这一过程一旦开始,就继续不断地前进。

我们知道,观念中的,首先是技术观念中的新事物,是不断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而且从来不让历史进程停滞不前的,但是我们始终没有指出这种新事物是由哪里产生的。

我们曾把技术发展的开端归因于人类自然环境的变化,例如地壳沉陷或冰川时代。这些变化恰恰在人类开始脱离动物界时期起了巨大作用。但是,我们越是接近人类真正的历史,即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开始的阶段,就越不能把技术的进步归因于自然界的变化。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范围内,能够用自然原因来说明的自然环境的变化发生得很少,但恰恰在这个时期中,技术进步的速度却越来越加快了。

我们认为,人类的精神是不可能由自身任意创造出这种动力来的。我们必须认为,这种动力是由外界产生的。外界的这种新事物不断地向人类的精神提出新问题,提出解决这种新问题的新手段,不许人类的精神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就,迫使人类的精神经常寻求用新手段来解决问题的新方法;但是这种新事物是由哪里产生的呢?

只要我们还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历史就仍然停留在神秘性还消除不了的领域中。

第三篇

经济

第一章 自然器官和人工器官

为了找到解决我们问题的新出发点，我们还要回到石器时代。

我们已经看到，原始人从自然界获得辅助手段之后，或原封不动地加以利用，或变其形状加以利用，使他们在先天遗传的器官不敷应用的新情况下也能维持自己的生存。这种不是先天遗传而是后天获得的辅助手段，很可以与原始人的自然器官同时并用，至少在初期是这样。

这些辅助手段延长自然器官（比如矛能扩大胳膊的作用范围），或加强、代替和补充自然器官。在打开坚果的壳的时候，石头的作用远远大于臼齿。锤子的作用要比两只空手强大。风篁、帐棚和遮身的东西，代替了人类的祖先最初确实有过而后来失掉了的肤毛。

人类的自然器官同人工器官的关系十分密切，以致人们经常是根据比自然器官简单的人工器官，更加清楚地理解了比人工器官复杂得多的自然器官。

早在 1877 年，恩斯特·卡普(Ernst Kapp)就在他的《技术哲学概要》(«Grundlinien einer Philosophie der Technik»)中指出这一点。不错，马赫曾轻蔑地说他是“黑格尔主义者”。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他的论点还是值得重视的，而且诺瓦雷也曾采用它。

诺瓦雷在补充卡普的论点时说：

“我要用阿尔弗雷德·多费*下述的扼要而全面的话，来总结这

一简短的概述：

“‘我们理解一种自然机构，永远是在自由地仿制它之后；比方我们理解眼睛是在发明照像机之后，理解神经是在发明电报机之后。’”（《工具》，第 58 页）

我们虽然认为这个论点值得重视，但决不想把卡普的基本观点变为我们的东西。马赫有理由反驳卡普的基本观点，而诺瓦雷却狂热地接受它。这个基本观点认为，人类后天获得的或加工制成的东西都是技术性手段，它们实际上不外是对自然器官的不自觉的人为模拟，即不外是器官的投射(Organprojektion)。

“器官的投射就是内部机构向外界移置。内部机构移到外界就成为可见的和现象的、能够从它的纯技术性作用来掌握的、成为完善的东西，从而变成不断精确的认识的手段和不断进步的上升力量的手段。自然器官的内部机构向外界移置，也同其他一切发展一样，是缓慢的和渐进的，并与器官的活动本身具有直接的联系。”（《工具》，第 53 页）

全盘否定这个观点未免过当，无条件地接受这个观点也不适当。工具和人的其他技术性手段可能是器官的投射，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必然如此。

在技术出现的初期，工具和人类的其他技术性手段，恐怕大都是器官的投射。这是因为人类决不能创造绝对新的东西，他们只能把所知的东西同现存的东西联系起来，并根据自己拥有的知识和手段，使它或多或少合理地适应于新的条件。在技术出现的初期，人们发现的唯一的行动手段，是他们的自然器官。人们不断寻求使他们能够把那些本身不够完善的东西（因为它们不适应人们所处的新条件）臻于完善的手段。在一定情况下，这种寻求可能引起对某一自然器官的不自觉的模拟。我们可以把掘土棒看作是手指的投射，把挖土的石器看作是指甲的投射，把砸坚果的石器看作是臼齿的投射。

然而，人工器官不一定必然是某一自然器官的投射。人工器官

* 阿尔弗雷德·多费(Alfred Dove, 1844—1916), 德国历史学家。——译者

一经使用，它本身就逐渐越来越剧烈地变化，适应新出现的各种条件、经验和需要，最后变成即使牵强附会也难以把它们还原为任何一种自然器官的技术性手段。纵使它们最初是用鱼刺或鱼骨制成的缝针或纺锤，我们能从人体器官的哪个地方找到它们的范本呢？不管你怎样想，你也不会发见车轮是人腿的投射吧！

当然，不管技术性手段最后变成如何复杂、奇妙和巨大，也决不能同人的机体失去联系。技术性手段总要适应人的自然器官，并通过它们加以利用。技术性手段为人的自然器官服务，并与它们建立在同样的自然规律之上，所以屡有人工机构在许多基本方面同某一自然器官的机构相应的现象。人工机构比自然机构看起来简单和容易，而且易于操纵，所以在一定情况下，人工机构可以大大帮助人们认识自然器官，并在一定程度内表现为自然器官的投射。

然而，这还不是人创造的人工器官的全部特点。

上面已经说过，即使人工器官不总是模拟自然器官，它们也永远要适应自然器官。人必须利用自然器官来开动人工器官。

其次，为了使人工器官正确地发挥作用，就几乎要同人的自然器官一样，必须通过经常使用来使它们与人密切结合，从而能象人的自然器官那样听从人的意志，在一定程度内成为人本身的一部分。

诺瓦雷非常正确地指出：

“为了使非常粗笨的原始工具也象人的自然器官那样成为原始人的自觉的所有物，曾经用了一些时间，而且是很长的时间。……”

“我们并不认为偶然拾起然后抛出一块石头就是使用工具的开始；我们认为，只有在必须反复利用一种中介物来进行某种活动的时候，即在原始人感到用手去拿石头与长着两只手是同样必然而自然的事情的时候，才是使用工具的开始。”

“对此，我们还可以在语言发生方面举出适当的类似情况。由形形色色的动因产生的各种各样声音还算不了语言。只有当一定的声音专门与一定的活动相结合，并且一出现这种活动，总可以还原为这种声音时，才谈得上人类的语言，因为这样声音才成为自觉的所有

物。”(《工具》,第184页)

工具若能被人正确地应用,必须实际上成为人自身的一部分。工具必须适应人自身的性质,以及它所影响到的、人周围的自然界。人工器官必须同人的自然器官紧密结合。

然而在这种场合下,两者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异。这就是说,自然器官永久与人体同生共长,而人工器官一没有用处,就要被人抛弃。人工器官既是人的器官,同时又构成人的外界的一部分。

人工器官的这种二重性非常重要,因为它超过自然机体的各式各样发展,而为新型的发展打下基础。

关于这一点,下面就要详细讨论。

某个机体的自然器官,每发生分化和分工,就立即要碰到一定的界限。当然,一般只是使现存的东西能够适应新的条件,而决不会创造出全新的东西。因此,机体总是被祖先传下来的形状束缚而保持原样。随着机体所处的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它的机能的要求不同,从前用于跑步或抓物的前肢而能转化为翼或鳍,然而要在某种脊椎动物现有的四肢以外再加上两个翅膀之类的东西,那是永远不可能的。天使或飞马只存在于幻想,现实里是没有的。天使或飞马证明,最神奇的幻想也没有创造出任何新的东西。在这个最神奇的幻想中,不过是按另一种方式把现存的东西、即已知的东西加以组合而已。这不外是给人、马或其他哺乳动物加上鸟的属性,从而可以想象出非人世的、天上的东西。

人的前肢专供抓物或拍打使用,后肢专供步行使用,手又有左手与右手的分化,所以天生的四肢的分化,不会比人的这种四肢分化再进步的了。拇指与其他手指的分化,在猿身上就可以见到。

比四肢的分化更进一步的,是神经系统的分化,特别是大脑的各个部位的分化。人所以比其他一切动物优秀,除了因为双手灵巧以外,更重要的是大脑的组织复杂多样。如果没有人的大脑的广泛分化,人的双手也达不到已经能达到的高度灵巧。语言的发展也是这样。

人的机体发育比动物完成得最好的地方，是大脑的组织。如果说人的这种机体发育需要更进一步，那只有在大脑这方面了。

然而，大脑的发育也只能改变已有的各个部分，而且有它一定的界限，不可能超越这个界限而无止境地发育。

因为一个机体的一切器官都要为整个机体服务，相互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协调，所以某个器官的发育就会被局限于一定的、十分窄小的界限之中。如果某个部分片面发展，就要妨害其他部分发挥机能，损害整个机体，在生存竞争中对机体发生不利影响，使机体被淘汰。任何一个有教养的人，都从自己的亲身经验中知道，神经系统的片面紧张或片面发展之类的现象会带来什么不良影响。

机体既不能去掉它的器官，也不能变换它的器官，所以这些器官大都必须分别地被用于各种很不同的机能。在这方面，也可以看出整体比部分重要。必须分别为各种不同机能服务的器官，如果片面地只适应于唯一一种机能，就会妨害其他机能的发挥，从而也妨害整个机体，以致这样的个体无法生存和繁殖。

兔子的后腿非常发达，所以可以快速地飞跃前进，但这只限于平地或上坡。下坡的时候，却反而为害，跌了跟头，被猎狗抓住。可见，倘若兔子的后腿比现在的更发达，即使在某些情况下对它有好处，总地来说是没有什麼用处的。

同兔子的构造恰恰相反的，是长颈鹿。关于长颈鹿，我们已在前面讲过了。长颈鹿的后腿比较短，而它的前腿则甚高。在地面上的一切草都已枯萎的干燥季节，这个高高的前腿同长长的脖子并用，仍可以从枝叶繁茂的树上掠下叶子来吃。而且长颈鹿在开阔的平原上，因此比其他动物看得远，能更早地发现逼近的危险。然而，长颈鹿的前腿和脖子如果再比后腿高一些，那自然要妨害它的跑速。

此外，任何一个机体都只能持有一定程度的力量，这以该机体摄取和同化食物的程度为转移。机体的各个器官必须依靠这一定程度的力量来活动。如果各个器官之间最初在这方面达到了协调，但是后来这个关系变得对某一器官有利，使它比以前吸收了更多的营

养,做了更多的工作,那就表明妨害着其他器官的发育。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器官也无论如何不能强大得超过一定的界限。

但是,人的人工器官完全不受这种限制。

既然人工器官不是人的机体的一部分,所以人就可以用自身以外的各种力量开动人工器官,比如利用自己所联合的他人的力量,利用人所驯服或制服的能为人的目的服务的动物以及水、风、蒸气等等的力量。

人在这方面做得越成功,他的人工器官就越能强大,而与这种器官比较起来,人本身就显得十分渺小了,正如人建成了现代的巨大海轮作为运输机器,而自己是船上的乘客。

可见,人的人工器官的发展,不受人体的自然限制的拘束。对于人工器官的分化,也可以这样说。任何一个人工器官只有在一定的目的上需要它的时候才被使用,完成这一目的之后,就被放弃,而每每被其他人工器官所取代。人们现在能够制造只适应于个别机能的工具了。不,人们还能极其经常地把这些机能再细分为部分机能,应用只适应于各个部分机能的工具。人们由此获得的经验和知识越多种多样,人的集体间的交往越广泛扩大,人们为此所获得的工具和原料的数量越多和种类越繁,人们应用工具的方法也就越多样化,使工具日益细致分化的动力和可能也就越大。而且,工具和原料的分化,又导致手和脑的功用的进一步分化,往往还引起其他自然器官的分化。比如,吹奏乐器的演奏者的发声器官,品酒时的鼻子和舌头等等。

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器官的分化仍然被局限在狭窄的界限内,而人工器官实际上是没有界限的。

或者更确切地说,人工器官的界限扩大了。决定这种扩大的不是和谐需要(Harmoniebedürfnis)或个别人的力量,而是这种需要的程度或应用人工的辅助手段的社会的力量。如果工具和器具不仅不适应于一个社会的生活过程,反而有害于这一过程,那末,即使这个工具或器具本身如何合理,也不会出现于这个社会。一台耕犁,对

游牧民族来说，简直是一件多余的累赘，他们每月或者几乎恐怕每周都要迁移，在另外的地方架起他们的帐棚，不可能从播种到收获一直停留在同一地点。在非洲腹地密林的居民中，有些人由于往往远出到海岸去，可能已经知道车是什么东西。可是他们至今仍用头顶东西，这是因为森林中没有道路，决不能使用车。再举一个例子，印刷厂对于不会写读的民族能有什么用呢？

另一方面，对于没有掌握必要的能力来使用一种器械的民族，这种设备也是没有任何用处的。

因此，实际上只是从人类的整个历史来考察，才可以说技术是无限的。反之，在各个特定的时刻，技术是受限制的，然而同自然器官不一样，它不是受个人的能力、力量与和谐需要的限制，而是受当时社会的能力、力量与和谐需要的限制。

象个别动物的机体同其自然器官的关系那样，社会和技术是彼此密切联系而相互作用的。

第二章 共同劳动

人的人工器官不是长在身上的，只是身外之物，这个情况提供了两个无比重要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叙述过了。

第一个可能性是：个别人的力量不足以开动一个器具时，可以数人合作，共同开动它。

第二个可能性是：许多人可以一起或轮流开动不同的人工器官；这些器官都是使用于一个共同的目的。

于是，由人的技术产生人类的两种劳动，这就是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这两种劳动几乎完全是人类所特有的。

不错，我们曾经看到，几只猿为了搬动一块沉重的石头，而在一起共同活动。何伊格林在报道狒狒寻找食物的方法时写道：

“要滚开一块大石头，可是一只狒狒弄不动，于是同群的其他几只就来帮助，因为石下有不可小瞧的蠕虫、肥胖的蛹、甲虫和蜗牛。”

(转引自布莱姆《动物生活》，第1卷，第167页)

在特纳里夫岛捕获的黑猩猩也有同样的情况，柯勒报道其中的一个事例时写道：

“有一天，小东西们（小黑猩猩）想了各种方法要把悬挂着的物品^①取下来，可是没有办到。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很重的木笼，而它们当时没有想到利用它；可是今天，格兰德终于发现了它，格兰德晃动木笼，要把它拖向目的物，可是它不能把木笼抬起来。于是拉那(Rana)就前来帮助，站在它旁边尽量适当地抓着木笼，结果两只黑猩猩没有费事就把木笼抬走，这时苏丹也跑过来，抓住木笼的一端，热心地帮助它们。这三只动物，无论哪一只都不能单独把木笼挪走，可是三只携起手来，使彼此的动作很好地协调一致，就迅速地达到了目的。”（《智力测验》，第122页）

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有目的的共同劳动的端倪。然而，黑猩猩所移动的木笼，狒狒所移动的石块，都不是作为器官而参与活动的。它们不过是被清除或被挪开的对象而已。动物主要是运用自己的自然器官，而要开动自然器官，只靠个体的体力就足够了。

一旦达到利用石头或木棒等作为辅助手段的地步，这些东西也就变成个别人可以完全运用的器具。而在人这方面，在造出要用数人的共同劳动来运用的辅助手段（比如开动一只较大的船）以前，技术就必须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

另一方面，动物也已经有以数只的共同劳动来制造公有产品的情形。例如，海狸在一起修筑“碉堡”和堤坝，就是这样。然而，这类活动不仅是一种异常的现象，而且正象海狸的实例所表现的，一般不过是由雌的担当建筑师，雄的只充当助手，还没有达到比这再高的分工。

一群狼或一对狮子有时也有分工，但这是另一种性质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一群狼在追捕猎物的时候，偶然也有分工的现象。一

^① 恐怕是高高吊着的香甜水果。——考茨基注

对狮子的分工,是雄狮子不断咆哮,吓唬其他野兽,把它们赶向雌狮子潜伏的地方去。这种分工甚至可以说是以不同器官进行的相互劳动。

然而,无论是海狸的共同劳动,还是狼和狮子的相互劳动,都是动物界中极其罕见的现象,而且两者都只限于永远用同一方式反复实现一两种功能:海狸只限于一定的建筑活动,狮子和狼只限于捕获猎物。

造出人工器官以后,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才成为一种常规的活动,而不是一种例外的现象,并可能向极其不同的各个领域扩展了。语言的形成使这种扩展容易起来,另一方面各式各样的劳动集体也强烈地促进了语言的形成。

经常以同样方式反复的最简单形式的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最后可以在某些动物身上成为习惯。这种习惯有的是老动物教给小动物的,有的甚至是遗传下来的,比如鸟类构巢的习性。一般的习惯或遗传的本能要合理地适应个别情况的特殊性,就需要当事者相互理解。我们应当认为社会动物之间具有一种相互理解的能力,而且我们也可以经常看到这种能力。甚至我们人,在一定程度内也可以完全清楚地理解狗的语言。

虽然如此,这种相互理解的手段还是极其贫乏的,所以当动物的生活条件需要一种新的行动,而这种行动在自然处于停滞的状态下不能从自然的安定平衡中产生的时候(至少在通常情况下是不能产生的),相互理解的手段就难于使理解导致更多样的甚或新型的行为。

对于大部分社会动物来说,都需要由有经验的来保护和指导无经验的。

在全体都为每一个体服务的社会里,个体是比较安全的。或者当一种动物没有防御能力,而遇到比自己强大的敌人,与其抵抗不如逃跑时,如果能组织一个社会,进行分工,使其中的几个成员负责警戒,让其他成员去采集食物或自行玩耍,会有助于抵抗。

其次，没有经验的年幼成员只仿效年长的成员，而不必专师求教，就可以学会往哪儿逃避或者到什么地方去寻找最好的草地或怎样在干燥地区寻找清泉。

这使社会动物集聚在一起。然而，一到了草地或有果实的地方，社会动物的各个成员也是各自去觅食的。

只有人把食物的获取变成社会过程。这种活动日益扩大，使动物所没有的衣服、住所、装饰和知识等种种生活需要得到满足。因此，各个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就越来越依存于社会，而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的关系也就越来越多种多样，越来越密切。

同时，人之间的广泛分工特别重要起来，并引起了各种工具或其他手段之间的分工，而且首先产生的是工具(广义的工具，其中也包括武器和器具)之间的分工，结果同一个人只依靠同一个自然器官，就可以相继地连续运用各种不同的人工器官。然而，这又很快变成人之间的分工，即某人为了一定的目的永远使用一定的工具，而且越来越熟悉这种工具，而其他人则根本不知道怎样使用这种工具，因为他们已经使惯了完全不同的工具去达到完全不同的目的。这就好象把同样的人分成了持有不同器官的不同的人。然而，这种人为地制造出来的不同的人，由于他们当中的任何一类，如果没有其他类都不能长久生存下去，由于他们为了仅仅能够生活或者为了能够生活得更好、充分地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都需要他人，便同自然的动物种类区别开来了。

我们在前面谈其他问题时，已经讲过技术的发展所引起最初大分工，这就是成为男人专用器具的人工武器出现后所发生的分工。男人专门从事狩猎和作战；女人依然忠实地从事食物的取得，最初全部工作就是：收集或捕获植物性食物和各种低级小动物。

从人类控制了火以后，妇女就成了火的管理者；她们掌握家庭中的炉灶，用男人猎获的各种材料和肉类做饭做菜，用毛皮缝制衣服和帐棚，也用她们所熟悉的植物性原料编制各种东西。

现在，相互为一个小家庭或大家庭的共同家务而劳动的男人和

女人,开始彼此依赖,被经济纽带相互牢固地结合起来。

在这以后出现的另一次分工,我们也早已知道,它是由于生产原料的各个地方的条件不同所引起的。一种国际分工很早就产生了,结果各个地方的居民发展起各自的专业,彼此交换专业的产品,比如用工具交换武器或制造武器的材料,交换盐之类的消费品以及装饰品等等东西。

各个集体(Gemeinwesen)虽然种类不同,表面上互不相识,但是它们相互交换产品,所以实际上在相互劳动和彼此依赖。

又经过很长时间,分工越过了最初的两个阶段,在成年的男人或女人当中形成了专门的职业。

只是在上一世纪,妇女中的职业分化才成为普遍现象。在这以前,即使在最发达的社会里,任何一个妇女都同其他一切妇女一样,做着几乎相同的工作,而且也只会做这一样的工作。这方面的唯一例外,只是那种什么也不会做和什么也不做的女性“社会之花”,但这不是职业现象,而是阶级现象。但是,我们在这里还没有研究到阶级。

由于分工而直接或间接相互依赖的一切人,彼此形成了一种社会的联系。这种联系早已超过个别人所属于的集体范围。这种普遍的社会联合,跟集体不同,不是由具有其成员自行规定的章程和限制的一种巩固组织所造成,而完全是由生活在这种联系中并依靠这种联系而生活的一切人的多少强烈感到的需要所造成。

这种联系就形成我们所说的“社会”,它与大都有固定界限的社会成分,即社会内部存在着的个别局部社会不同。

“社会”是人类所特有的,所以如果我们说人类的社会,那实在是重复其词。

动物界分成各个不同的种。

在某种社会动物的内部,形成在组织方式上或多或少比较松弛的局部动物社会。

人类的这种社会是极端排他的,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永远有种

种不同的标志,比如独特的语言、在血缘组织上各自的(假定的共同)祖先、独自的领土、独自的共同机关(例如首长、法官等)和共同的传统等等,把他们彼此区别开来。

这种社会,如果有巩固的组织,并拥有主权,就形成一个集体,然而这还是一个不能与国家等同起来的概念。国家是个特种集体,我们将在本书的第四卷来研究它。

在集体的内部,可能产生各种不同的较小团体。我们所说的“社会”,高于这一切集体或团体;为了区别于它自己内部的小社会,我们也称它为“市民社会”(la société civile),用德文来说是“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而不是 *bourgeoise Gesellschaft*(资产阶级社会)。

库诺夫说我不知道国家与社会的分别,我在同他辩论时,曾就这个问题说过下面一段话:

“社会本身不是组织起来的。它的成员的范围是不固定的,而且也不可能精确地加以规定。社会在流动,所以社会中的一切其他东西也在流动。使社会结合起来的不是外部的强迫力量,而只是人们的相互需要的强制作用。社会不遵循某一集团所制定的法律,而只遵循那些由社会的存在条件所产生的规律。这些规律在人们的合乎规律的和必然的相互经济关系中生效,借助自然规律的力量发挥作用,而且跟自然规律一样,有很多是隐藏着的,通过科学的研究才能被发现。”^①

作为一种现象存在的“社会”高于个别部分社会和集体,如上所述它是人类特有的现象。

这个名称确实容易引起误会,因为它总是假定“社会”只有一个,社会的范围同全人类的范围一致。然而,实际的情况决非如此。

“社会”至今还从未包括过全人类。社会经常分成为许多人的集团。这些集团每个都形成我们所说的“社会”。也就是说,这些集团

^① 《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国家观的看法》(«Die Marxsche Staatsauffassung im Spiegel eines Marxisten»),耶拿,1923,第39页。

每个都是通过自己成员的、大都是不知不觉的相互劳动和由此而来的经常相互依赖而结合起来的。这种集团，都是在与同样的其他集团毫无联系的情况下，各有自己的经济生活的。这种集团的范围大小，以当时的交通情况为转移。

在欧洲人占领塔斯马尼亚以前，塔斯马尼亚人认为塔斯马尼亚就是“社会”的范围。我们所说的古代社会，最初只包括地中海东部流域加上向美索不达米亚方面延伸的一块地方。随着陆海交通的进步和改善，古代社会的范围逐渐扩大，最后不仅包括了整个地中海流域，而且向西延伸到大西洋彼岸，向东伸展到东印度的海岸，当然同东印度的社会联系还很薄弱。东亚的“社会”，直到十九世纪，仍然是闭关自守的社会。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和美洲，从发现它们的时代到欧洲人入侵以前，由于交通条件非常不利，而只在极其狭小和有限的领域内各自形成了“社会”。

包括全球的现代欧洲社会，直到今天才开始同全人类一致，同时遗憾得很，这种情况不仅从世界交通上得到证明，而且也表现在世界大战上。即使如此，我们的地图上还有空白。不过这种空白不多，而且全都是一些小地方。这些空白地点，除去两极地方，都分布在澳大利亚和巴西的内部，甚至在亚洲内部的西藏。当然这些空白地区还没有欧洲人的足迹，更说不上欧洲社会的进入了。

这些空白地点几乎都毫无经济价值，因为不是完全没有人烟，就是人烟稀少。

世界交通在最近两三个世纪迅速扩大了范围，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效率。在交换关系发生的初期，只不过交换几种少数的工具、武器、器具或者制造它们的器材，以及装饰身体或房屋所需的奢侈品，还有生活上的享乐用品。从交通发达以后，各民族之间的分工和各民族内部的分工都扩大到一定程度，以致任何一个民族在世界交通发生障碍的时候，都不能再照原有的规模制造个人的和生产上所需要的产品了。

第三章 相互劳动

在民族之间和每个民族内部的个人之间的这种日益加强的依存性的基础上，产生了一个随着工业的进步而在道德上不断完善的理论。

这个理论宣称：

“在谋生的技能没有发达以前，原始人必然依靠野生的食物维持生活，所以他们不得不结成小群散居。因此，他们不那么习惯于社会的共同生活，而惯于不顾一切地听从一时的欲望。这是符合散居的生活的。结果，人们之间的相互吸引力小了，而彼此的排斥力则大了。”（斯宾塞：《社会学原理》，伦敦 1876，第 1 卷，第 71 页）

技术的发展改变了这种情况，使较大团体的共同生活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必然的事情。人们从此开始明白，他们的邻居，即为他们而劳动的供给者或他们为之而劳动的购买者越能更好地劳动，他们每个人就越能生活得更好。于是，社会情感日益成长，人之间的对立即个人间、阶级间、民族间的对立都逐渐消失。只要我们发展工业，最完善的道德以及保持阶级和平与世界和平的最爱和平的社会就会自然出现。

赫伯特·斯宾塞在他的《伦理学的论据》中写道：

“伦理学必须承认非伦理学的思维早已承认了的真理，即：利己主义先于利他主义而出现。”^①

实际上我首先必须自己活着，并使我自己的生活有保障，而后才能为他人而活着。虽然如此，我们没有利他主义也是不行的。斯宾塞说：

“如果给利他主义下定义，说它在正常情况下包括行为者不是为

^① 《伦理学的论据》（《Tatsachen der Ethik》），德译者L.韦特尔教授，斯图嘉特 1879，第 204 页。

本人而是为他人服务的一切行为，那末利他主义从生活的黎明时期开始，就重要得不亚于利己主义。尽管利他主义最初依存于利己主义，但是利己主义后来也依存于利他主义。”（《伦理学的论据》，第219页）

对子女的照管，是最素朴的利他主义。

“自我牺牲（为子孙）就其起源而言，重要性不亚于自我保存。”（同上书，第221页）

可见，社会的利他主义不外是家庭的利他主义的引伸。

“只有在家庭的利他主义得到最好成长的地方，社会的利他主义才能繁荣发展。”（同上书，第223页）

而且利他主义不断成长，又会使每个人的福利增加。

“如果人们不是彼此孤立地生活，而为了防卫或其他目的应该联合起来，那末，这种联合对于他们全体来说无疑是利多而害少的。……最初，社会情况造成的每个利己主义享乐的扩大，只是利他主义的代价。这种利他主义十分强大，足以使人在一定程度内承认他人的要求：即使不是心甘情愿，也要被迫承认。

“只要这种承认是出自害怕报复和畏惧刑罚的最低级承认，从这种联合中得到的利己的好处就只能很小；而这种承认如果是出自心甘情愿，即在高度的利他主义下产生时，这种利己的好处就会很大。”（同上书，第224页）

我们进入发达的商品交易以后，才达到利他主义的这个高级阶段。

“人们在公认诚实是最好的策略这一根本原则以前，都先有这样一般经验：只有抑制只顾自己的这种感情使公平的交易成为可能，才最终能够促进只顾自己的感情得到满足……因为再三出现欺骗行为，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给每个人带来有害的后果。”（同上书，第225、226页）

斯宾塞以各种实例说明：如果在许多顾客中有些人不清偿欠商人的货帐，则大部分顾客要由此受害。商人为支付现款的顾客规定

的价格,就更要高。同样,如果工人或原料的卖主没有良心,向工厂主提供不良的劳动或恶劣的材料,消费者就会受害。

最后,如果每个人都只考虑自己的得失,不顾国家的利益,国家管理就要腐败无能,国债的持有者最后得不到利息,国家的安全就会普遍受到危害。

因此,有理性的利己主义者要尽力从事利他主义的活动,伸张正义,使国家及时支付国债的利息,让工人好好工作,不叫任何人欠债不还。

然而,商品交易对于提高道德水平所发生的极良好影响,并不限于有理性的利己主义者所在的国家。

“现在,我们再泛泛地指出一个至今几乎未被公认的真理,这就是利己主义如此依存利他主义的现象,正努力超过各个社会的界限向外扩展,经常不断地普遍化。无须特别指出,在各个社会内部,社会的发展越进步,这种依存现象也就越紧密,甚至会强化相互的依存性。正如各个社会的相互依存性因商业交易而加强一样,每一个人的内在幸福对于其他人也成为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根据这种情况,自然会得出上述的结论。”(《伦理学的论据》,第 236、237 页)

在这里我们详细地讨论了这种思想过程,因为它日益发生强大的力量,在社会主义思想界,特别是在受英国思想影响的人们中间很有势力。今天许多和平主义者,也还是完全象斯宾塞那样思考的。

他的全部论据是下述的假定:人们的相互劳动,使人们产生利益的一致,即在他们中间造成团结(Solidarität),从而随着交际频度的增加,道德情感即社会情感的强度也日益增强。

当某人为我而劳动时,诚然我所关心的是使他尽量为我多做,而叫我尽量为他多做,那我就毫无兴趣了。他越给我多做,而我越给他少做,对我越有好处。这种情况,在商品交易中就已经出现。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品交易不过是人们的相互劳动的一个特殊形式而已。

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以利害的对立为前提,而决不是以利害的一致为前提。每个人都力图他人的劳动为自己提供尽量多

的产品,而自己的劳动为他人提供尽量少的产品。价值规律的实现,即同等价值或同等劳动量的交换的进行,决不是交换者的意图。他们经常企图破坏价值规律,而且在商品交易的初期,这种现象竟是常规。经过长期的发展,商品生产变成了生产的一般形式以后,价值规律终于得到实现。然而,只是在自由竞争和买方与卖方势均力敌的时候,才会如此。

首先,每个人在需要自己没有的商品时,都竭力以低于商品价值的价格去取得这种商品。为此,最彻底的好办法就是不付任何代价而取得商品,也就是抢劫商品。大家知道,最初的商人一遇到良好时机就做海盗或做劫路的强盗。

强者不付相应的代价而使弱者为自己劳动的另一个方法,就是让弱者为自己当奴隶,向弱者放债收息,或者叫弱者充当雇佣工人,而只把他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工资付给他。

使他人为我而劳动的这种方法,有许多随着事态的发展而被废除了,但这不是因为相互劳动的扩大使道德日益提高所致,而一部分是因为被掠夺者和被剥削者有了自卫的能力。他们向盗贼和奴隶贩子进攻,抓住这些人就绞死,所以盗贼买卖得到的“冒险报酬”,即他们的利润越来越少了,而他们的风险却越来越大。

卖方欺骗买方时采取的温和方法,在商品交易成为常规以及买卖双方常在同一市场相遇的情况下,也因买方的反抗而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卖方想欺骗一位顾客而露了马脚,那末,即使他没有受到法律制裁,也要永远损害他在这个市场的营业。

在营业活动繁忙的时候,连翻来复去地讨价还价都会浪费时间。然而,人们可以由此达到固定的价格,即达到“诚实交易”(Solidität)。

商品交易的发达,当然可以由此创造出某种“营业道德”,这种道德把高度的工业国家的正常条件下的(即非战争时代或通货膨胀时代的)营业活动,与落后的营业活动区别开来。这时,诚实才真正成了上策。现在,价值规律也在商品交易中实现了。

然而,这种道德具有十分消极的性质。它只表明为了维持营业

的利益，而应当设法防止欺骗“主顾”；它丝毫也不鼓励人们去减轻别人的痛苦，或甘愿出钱、出物和出力去帮助那些幸福或生命受到威胁的人，而必要时甚至付出生命。

这种营业道德的基础不是内在的需要，而是商人的以最好方法发财的打算。因此，只要一出现新的情况，而欺骗和暴力行为在这种新情况下不受任何惩罚，不致损害商人的信用和生意时，这种道德就要失去作用。高度的工业国家的十分厚道而诚实的商人，在掠夺和欺骗殖民地的没有保护的无知土著居民时，也是毫不踌躇的。国家处于战时的非常窘迫的状况时，骗人的承包商制度立刻会盛极一时，从而长年践踏全部的营业道德。

劳动力的剥削也类似上述情况。现在，大工业的老板们所以毫不重视奴役制、仆役制和债役制，只是因为这样获得的劳动力管理不好他们拥有的精巧机器。然而，在涉及以笨重的劳动方法进行的劳动过程时，这些老板决不反对采用奴役制。自由主义的英国纺纱厂主，在本国反对奴役制，而在美国的产棉地区，却十分同情人们采用这种制度。

由于商业和工业的高度发展而产生的高度道德，决不会对奴役制提出原则性的反对。因此，这种道德可以容忍资本主义工业最残酷地虐待女工和童工。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揭露了这种暴行以后，这种情形已是众所周知的。

在这里，使资本家逐渐产生良好态度，即一种“社会情感”的动因，也不是人们的相互经济依存性的增强，而是雇佣工人的日益强大的反抗。

工人们必须这样来教育他们的雇主。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至今只在少数国家收到了巨大的效果。而且，在这些国家里，只要阶级力量对比一发生变化，剥削者的残暴统治基础就会立即再次破裂。在垄断的优势使资本家的力量达到最大的地方，即在农业、矿业、重工业和私营铁路，企业家对待工人的无情和暴虐也最甚。

毫无疑问，企业家本身必然关心工人的工作效率，而工作效率在

工资优厚和劳动时间适当的时候才能提高。但是，如果不是工人强有力的反抗起作用，由于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的一般的利害对立，对这种商品就作不出这种评价。

这同和平主义者的论据是一样的。斯宾塞曾在前引书中把这个论据表述为：

“某一国家由于生产能力和消费能力减退而贫困化，对同它通商的各族人民都非常不利，这已经是国民经济学方面的老生常谈了。”（《伦理学的论据》，第 237 页）

这个老生常谈，很早以来就为人所公认。但是，这并没有能够防止各族人民的相互劳动所产生的各种对立屡次三番地引起这些人民之间的冲突。不过，引起各族人民之间的冲突的，主要不是剥削者同被剥削者的对立或买方同卖方的对立，而是同样商品的卖方之间的竞争。如果在这里深入讨论这个问题，就要离开我们的本章内容过远，所以在这里只指出这种竞争也是依存于人们的相互劳动的，就可以了。

企业主由于他的工人、卖方由于他的买方而渐渐养成的这种营业道德，与我们通常所说的道德毫无关系。在没有条件反抗企业主和卖主的地方，企业主同工人和卖方同买方的利害关系对立表现得最为残暴。然而，我们并不是说企业主和卖主一点儿道德也没有。我们只是强调这种道德不是来自人们的相互劳动的。

但是，这不过是人们的社会劳动的一面。另一面是人们以共同的手段为共同的目的而进行的共同活动。由此产生利害的共同性、团结一致、同志关系、义务感和对共同目的的献身精神，这种精神最后可以达到忘我的牺牲地步。

我们在动物界就已看到这种共同活动，当然这种活动与其说是为了进行对动物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共同劳动，不如说是为了对敌对的外界进行共同防御和共同斗争。我们从这种共同活动中看到道德情感的起源。原始人从动物身上就已经很强烈地继承下来这种情感，因为原始人一开始就不是象斯宾塞和其他许多人所误解的那样是非

社会的。

蒙昧无知的原始人只能依靠野生的产品生活，所以不能不各自孤立。这个论据也没有太强的证明力。猿不也是依靠森林里的果实而生活的吗？可是猿为了防御而需要社会，所以它们是社会的动物。

森林里缺乏食物，当然要使猿的社会不能成员太多。即使这样，据报道，食量很大的猩猩也有二十几只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比猩猩小的其他一些猿类，都结成更大的群。

猿依靠野生的产品而生活这一事实，并不妨碍猿的社会性，只是影响各个猿群不能定居，必须改换场所移居而已。

对于原始人也可以这样说。因此，原始人在最不开化的阶段，就已经是极高的社会动物了。

当然，人的技术进步不是对人的伦理情感的发展没有作用的。这是因为人们依靠自己的技术，在从动物身上继承下来的社会联合的动机以外，又加上了以共同的手段为共同的目的而进行的共同劳动，从而为团结和道德创造出一个巨大的新源泉。然而，除了劳动的共同性以外，为共同体的防御而进行的斗争的共同性，依然是十分强大的伦理因素。

这个伦理因素只是改变了自己的性质。社会动物扩大自己的大部分同类的同情心，由于形成排他性的团体而超不出这个团体。对这个团体来说，团体以外的人，同其他动物一样，都是敌人；团体的成员受着这些人的威胁或威胁着这些人，所以同他们都是对立的。

同时，人类的社会又与动物的社会不同，它的分化程度更加细致。在一个共同体的内部，经常形成各式各样的单独小团体和小集体，即形成氏族、行会、村社、教会和政党，而整个社会的范围则超过其中的各个共同体的范围。人们所在的每个社会组织，不管它已经组织起来，或没有组织起来，都要创造本身的道德要求和道德，而这种道德要求和道德，又经常和同一个人所在的另一个组织的要求与道德冲突。因此，在这个人身上就发生义务的冲突，这是简单社会里的社会动物和原始人所没有的。在不久以前的世界大战中，我们当

中的许多人，由于找不到把自己对民族的义务同对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义务调和起来的政策，而深受这两种义务冲突的痛苦。

发达的社会中的道德，决不象大多数道德家和绝对命令(Kategorischen Imperativs)的崇拜者所想象的那样，是简单的、不变的东西。歌德的“天帝”对粗鄙的糜菲斯特非勒司还曾庄严地宣布：

“一个善人，

在他摸索之中不会迷失正途。”*

然而，就是歌德的这位“天帝”也不得不承认：

“人在努力时，难离错误。”**

道德还通过另一种方式同人类的社会、社会的交际和社会的分工一齐前进。我们所说的“社会”的范围越扩大，社会之内的国家、教会和阶级越扩展，每个人自己内心所怀的道德情感的领域对他来说也越扩充，最后产生使这种情感适用于全族和全人类的想法。然而，这个想法至今一直是幻想。

不错，基督教毫无限制地向一切人呼吁：要爱人如己。然而，同是这个基督教，又以博爱的名义，宣布一切不信基督教的人都要永远在地狱受苦。基督教也向不怜悯贫穷的拉撒路的财主宣布同样的苦刑，但不是因为这个财主作了恶，而只是因为他太有钱了***。基督教不再软弱和宽大、不再是穷人的宗教以后，便传播对一切不信奉它的人(即对犹太人和“异教徒”，也包括伊斯兰教徒在内)表示憎恨和进行斗争的教义。

道德的一个根源，至今仍可从人的某个共同体或社会对他人的斗争中找到。我们社会主义者的道德也不例外。无产阶级道德的性质和内容，极其密切地依存于无产者的阶级斗争的性质和内容，也就是无产阶级的人同他人之间的斗争。

* 见《浮士德》，第1部，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页。——译者

** 同上书，第16页。——译者

*** 故事见《路加福音》第16章。——译者

在任何情况下，道德都来自斗争的共同性，或来自以共同的或一致的手段为达到共同的目的而进行的劳动的共同性。

相互劳动与此相反，它起着与共同劳动完全不同的作用。它所加强的不是道德，而是利己主义，因为归根到底它不外是以迂回的方法为自己劳动而已。

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而形成的最初结合、即夫妇的结合中，已经存在共同劳动与相互劳动的对立。结婚是相互劳动的两个人的结合，它使每对夫妇都发展一种让对方尽量多给自己劳动的倾向，于是在一定的力量对比下，使忠实的女方受尽压迫而完全沦为奴隶。妻子在社会地位上与佣人所不同的，只是她的这个地位不得随意改变，她不仅要为男人洗衣做饭，而且要经常成为男人发泄性欲的对象，可是对她的这种忠诚的献身活动却不付分文工资。今天，这种妇女仍然是小市民理想中的妇女典型。

如果力量对比与此相反，男方便要成为女方家里的忍苦耐劳的勤勉仆人。

夫妇中间的男女平等，不能依靠两人当中的每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劳动依存性的增加而达到，而要通过至今受压迫、受剥削的一方在新的情况下产生的充分的反抗力来实现。

婚姻还有另一面。在夫妇生活中，男女双方不单单是相互劳动的结合，而且是为了达到共同的目的，比如为了抚养子女，使他们成为有才干的人而进行的共同劳动的结合。男女双方都为同一个目的而努力，当然双方的努力强度不一定相同。从这种努力产生的道德一致，会使爱情天长地久，而如果没有道德的一致，爱情是容易消失的。如果在对子女的共同利害关系以外，再加上为其他共同目的而进行的共同工作，会使这种道德一致更加增强，无论这个附加的共同目的的性质是商业的还是政治的，是学术的还是审美的。

只有在夫妇关系中充分地加强这种共同性，才能克服婚后的相互劳动产生的利害对立，从而使婚姻不再是“两性斗争”，并消灭奴役软弱的一方的倾向。只有这样，婚姻才能成为以道德情感的纽带联

系起来的结合。

但是,如果培养道德的阶级斗争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失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一致将由何而来呢?

今天,各族人民和平的最强大支柱,莫基于无产阶级对资本家利益(这种利益在现代大工业的一切领域中都是相同的,而且在国际上是一致的)进行的国际斗争,而不是象自由主义的和平主义者所想象的那样来自卖方对顾客幸福的考虑。这种情况,确实很特殊。不过卖方的这种动机,以及对随战争的技术手段的发展而增大的战争的恐怖,当然不是毫无作用的。然而,如果没有由于阶级斗争及其需要而产生的无产阶级的强大国际团结,这两项因素也不足以维持和平。

从阶级斗争产生的伟大道德力量,阶级斗争一结束即行消失。如果象社会自由主义期望的那样,在使独立生产者的相互劳动可以得到发展的经济基础上消灭阶级斗争,结果必使社会的道德完全瓦解,消灭强烈的道德情感,而代之以来自价值规律的冷酷营业道德。在这里,这种营业道德表明,童叟无欺的人可以永久营业兴隆。

但是,在独立生产者的相互劳动的经济基础上消灭阶级斗争是不可能的。在这个基础上,经济对立必然日益加强。

只有工人(这时一切人都是工人)以共同的手段为共同的目的,在社会范围内组织共同工作,才能消除阶级斗争。同时,世界历史上将首次出现新的道德。这种道德已经不再导源于人对人的斗争,实际上能够包括整个人类,而且完全来自人们对外界自然的斗争的共同性。

第四章 技术、经济、获取食物

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在生存竞争中保住自己而使用的辅助手段的方式,即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方式,同人们在使用这些辅助手段时的共同和相互工作的方式有密切的依存关系。

然而,这两个因素被截然区分为技术和经济。比如,在我利用一

只船的时候,一方面要考虑这只船是划艇、帆船还是轮船的船的技术问题。另一方面,在乘船的人们当中我处于什么经济地位的问题,即我是作为旅客去旅行还是一个船员,更详细地说,我是船主或船长还是一个普通水手或船上的帮工,这个问题也重要得不亚于前一个问题。

对我的航海来说,航海的前提条件和结果,是与其他问题同样重要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的各自的涵义完全不同。虽然如此,经济学说今天仍时常把两者混为一谈。

然而,马克思的经济学说虽是五十多年前在《资本论》中发挥的,但其中对两个因素的划分却十分严格,这也是马克思经济思想的最大成果之一。

商品的交换不外是人们的一种特殊的相互劳动,这一事实的发现,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发现同样重要。作为社会劳动产品的商品同其作为使用对象的物质性的这种区分,与劳动的物质的技术性同其社会的经济性的区分有密切的联系。

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中叙述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时说道:

“我们以简单的抽象要素所表示的劳动过程,是创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所以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而宁可说是人类生活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从一个工人同其他工人的关系中去考察工人。以人及其劳动为一方,以自然和它的物质为另一方,这就足够了。正象我们不能根据小麦的味道而辨别它是谁种的一样,我们也不能根据这个劳动过程而知道它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奴隶管理人的残酷的鞭下进行的,还是在资本家一点也不放松的眼中进行的,或者是辛辛拿达在他的那小块田园内进行的,还是未开化人用石头击杀野兽来进行的。”

^{*} 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8—179页。

因此,只知道一个时代和国家的技术,还不足以理解劳动过程的性质是自由人的劳动,还是奴隶或雇佣工人的劳动。

不同种类的社会劳动,经常能与同样的一种技术可以配合。我们来观察一下现代的工厂。一个资本家可以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这种工厂;他拥有这种工厂,或自己亲身领导,或委托他人领导。工人由资本家雇用和解雇,按一定的标准获得工资。产品被送到市场出售,售货收入归资本家所有。

然而,工人们通过生产合作方式,也可以共同经营同样的工厂。这时,工人们共有这所工厂,自己选举领导工厂的人,永远团结在一起,不被人们随便解雇,而工厂的纯收入则在他们中间分配。生产合作社也为市场而生产。

最后,工厂也可能不是工人们所有,而是产品的消费者们所有。消费合作社、地方团体、国家所有的工厂,就是这样。它们不是为市场而生产,而是为拥有和经营工厂的社会团体的需求而生产。

在最后这种情况下,工厂的组织还可能形形色色,各有不同。比如说,在这种工厂里劳动的工人们,可以形成一个自治的生产合作组织,从工厂的公共所有者——消费合作社、自治团体、国家——手里把工厂租来,同持有这个工厂的团体签订一定的供货合同,同时工厂的内部管理完全自由,自己选举他们的领导人员,把利润分配给工厂的一切成员。

社会主义化的工厂、消费合作社的工厂和诸如此类的工厂的工人们,也可能作为雇佣工人在他们的代表会同消费者的代表任命的领导人的管理下工作。

社会劳动的形式虽然象上述那样形形色色,但是从技术上来看,工厂经常是一样的,劳动过程也完全没有变化。

不但是对现代的工厂,就是对比工厂远远落后的劳动领域也可以说:同样的一种技术,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社会劳动过程。现在,我们以手工织布为例来说明。

一架织布机,可能由一个同时是农民的织布工人使用,他拥有一

块足够自己种植粮食和亚麻的土地，他的妻子和女儿把自产的亚麻加工整理后纺成纱。这个织布工人用这种纱织布，然后供家庭的各种目的使用。

然而，也可能有另一种情况：织布机和劳动过程都与上述完全相同，但是织布工人没有充分的土地，或许只有一块种马铃薯的园地。他织布使用的纱，是由城里的商人供给的，他织成的亚麻布不是自用，而是再转让给供给原料的那个商人，商人按匹数支付织工的劳动报酬。通常任何疵点都要扣去相当多的报酬；而构成疵点的地方，只有商人的狡猾的眼睛看得出来，但能设法瞒过最后的买主。

从上述可以知道，同样的一种技术，同样的一种织布劳动过程，可能实现种种不同的社会的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在一定时期出现哪种社会劳动，当然要依赖于当时的技术，但决不只依赖于技术。

对于研究社会发展的人来说，这个观点是十分重要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很早以来就已研究卡尔·马克思，承认他的学说，但是作了许多保留，特别是对于马克思的理论基础。虽然如此，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几乎没有注意上述的观点。然而，马克思的那种使其敌人也不得不承认他的功绩的伟大，如果没有这些基础（其中最重要的基础之一，就是把劳动的物质性同它的社会性区分开来），恐怕是达不到的。

马克思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只是社会劳动，所以研究者越熟悉社会劳动过程的技术基础，这种研究就越有效果，但是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仍然要把技术当作某一其他科学的对象来考察。

一切理论经济学家，基本上持有同样的观点，但是在给“经济”（“Wirtschaft”）下定义的时候，却不区分技术和经济。

在最近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麦克斯·韦伯虽然不是唯一的最重要人物，但毕竟是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可惜他死得早了一些。他在《经济史》（《Wirtschaftsgeschichte》，慕尼黑与莱比锡，1923.）一书的开头写道：

“一种行为，其目的在于得到所需要的实际效果，或争取得到这

种实际效果的机会时,就称作经济行为。”

这个定义,也象它适用于经济那样而适用于技术。我们把这种“其目的在于……的行为”看作是人对自然的行为时,是与把它看作是同他人一起或对他人进行的行为时有所不同的,然而这个定义,对于这一方面却丝毫也没有说明。

现在,再看另一个定义。

卡尔·毕歇尔*在他的《社会经济学原理》(《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e》,杜宾根,1914)第一篇《经济 and 经济学》中,是以对“经济的概念”所作的如下论述开始他的《国民经济的发展阶段》一文的:

“一切经济都来自人对外界(自然和人)的关系。人为了维持生存和经济发展,是需要这个外界的。然而,人对外界的事物和人物的一切关系,不一定是经济关系,其中只有一部分,即根据一定的原则而产生行为的那些关系,才是经济关系。这个原则叫作经济原则或经济性原则。由于这个原则,我们才设法以最小的牺牲去取得最大的效果或最大的愉快(最少手段原则)。这种遵从一个统一原则的行为,使人的行动具有一种内在的计划性,即一切行为都遵循这个原则,并因此形成一种统一,这种统一就是经济。”

在这里,显然把人对外界的关系和对他人的关系,都包括在一个共同的经济概念里了。因此,“经济原则”被说成是一种正如适用于经济一样也完全适用于技术的原理。经济也被人们理解为节俭,我由此想起一位法国的翻译家,他把“经济因素”(“ökonomische Faktor”)一词(指历史上的因素)译成法语“Le facteur écomome”,也就是“节俭的邮差”的意思。

诚然,节俭不仅是技术的美德,而且也是经济的美德。统治者有统治者的经济状况,他们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认为,经济就是尽量浪费依附于他的一切人的劳动力,比如奴隶或雇佣工人的劳动力。这

* 卡尔·毕歇尔(Karl Bücher, 1847—1930),德国经济学家。——译者

种浪费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标志之一。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少数的几个人，在另一种经济关系的作用下，为了他们暂时的利益，而肆无忌惮地毁灭对其他人极为重要的自然产品。白人的猎户和旅行家们，在美洲把在印第安人的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水牛灭绝了。同样，爱斯基摩人因白人捕鲸者滥捕海兽，从经济原因出发为自己的利益灭绝两极地带的动物界，而处于窘境了。由于一定的经济原因而发生的滥伐林木的危害，是众所周知的。

在阶级利益对立的社会里，不能把每一种经济关系都说成是对一切参加者的节俭。资本家只想节省工资，而决不肯节省他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在没有遇到反抗时，资本家便易于更肆无忌惮地浪费工人的劳动，这正是从这个经济动机出发的。

“经济原则”只是在技术方面，而不是在经济领域，经常具有明确的性质，这是因为在技术中没有利害关系和阶级的对立。

现在，经济的另一个定义，也同样十分流行，它是恩斯特·格罗塞给我们下的。1896年，他出了一本很有趣味的书，名叫《家庭形式和经济形式》（《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在这本书中写道：

“我们一向是最喜欢根据‘获得食物’的形式来对民族分类的。狩猎类、畜牧类和农耕类这三个概念，是文化科学的最古财产。实际上，经济作为社会学上的分类原则，兼有两大优点。第一，其他文化因素无论如何不能这样容易而确实地被人确定；第二，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象经济这样对于文化形式的全部特征具有决定性意义。食物是最根本的和最强烈的需要，其他一切需要在实现和满足的过程中，都要服从和顺应这一需要。一个社会集团实行或盛行的食物获得方式，即他们的生产形式，不是可以任意选择的，而取决于他们的生活条件，它直接或间接地形成社会的其他一切观点和行为。知道一个民族吃什么，也就可以知道它是什么民族。拙著将对此提出一个新的证据。”（《家庭形式和经济形式》，第25页）

这看来好象是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但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格罗塞的历史唯物主义，由于他对经济的概念的理解，而比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粗糙、拙劣得多。

格罗塞接着说：

“通常，人们根据经济观点，把人类分成三大类，即狩猎民族、畜牧民族和农业民族。然而，根据我们的深入研究而自然产生的几项理由，最好把第一类和第三类再各分两个亚类。因此，我们把人类学和历史上至今所知道的全部民族分成五类，即低级狩猎民族、高级狩猎民族、畜牧民族、低级农业民族和高级农业民族。

“这五类之间不是以固定的界限相互分开的，而是通过无数的过渡形式彼此结合着的。然而，正如大家所看到的，我们不考虑这种过渡现象（即两种不同形式的生产同时出现），而是按它们对这种或那种经济生活的比重，把它们分成五类。举例来说，卡菲尔人虽然也从事农业和狩猎，但因为畜牧仍是他们的主要生产形式，所以我们把他们列为畜牧民族。另一方面，在我们所列的农业民族当中，还会有许多民族除了农业以外，也从事狩猎和畜牧。因此，在我们说某种经济形式占统治地位时，不一定表明在一切场合下只有这一种形式占统治地位，而不过是表明它在许多场合下主要占统治地位。”

格罗塞把捕鱼也列为狩猎。

罗莎·卢森堡在她的大作《国民经济学导论》（《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柏林 1925.）中，对格罗塞关于“经济形式”的观点作了尖锐的批驳，可惜这部书在她逝世后才出版。如果她在世的话，这部《国民经济学导论》的成就，是会补偿她的《资本的积累——从经济学观点解释帝国主义》（《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ein Beitrag zur ökonomischen Erklärung des Imperialismus》，柏林 1913.）所受的普遍批驳的。她的《资本的积累》虽有个别精采的地方，但总的说来是错误的。

她在《国民经济学导论》中写道：

“现在，我们来仔细地考察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和摩尔根这些最近的战胜者的稀奇的历史‘唯物主义’吧。

“格罗塞屡次三番地谈论‘生产’，经常说‘生产的性质’是影响整个文化的决定性因素。然而，他是怎样理解生产和生产的性质的呢？”（第107页）

作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卢森堡从格罗塞的另一本书中引了下述一段：

“一个社会集团中实行或盛行的经济形式，即它的成员获得食物的方法，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能够直接观察，它的主要特征在任何地方都能被十分确切地规定出来。我们对于澳大利亚人的宗教观念和社会观念也许大有疑问，但是对于他们的生产的性质，却不会有丝毫怀疑。也就是说，澳大利亚人是狩猎民族，是采集植物的民族。要想弄清古代秘鲁人的精神文化恐怕是不可能的，但是印加帝国的老百姓是农业民族的事实，却是一看就可以知道的。”（格罗塞：《艺术的起源》，第34页）

罗莎·卢森堡引用这段之后接着说：

“由此可见，格罗塞把‘生产’及其‘性质’，简单地理解为该民族当时的主要食物来源了。狩猎、捕鱼、畜牧和农业，是对一个民族的其他一切文化方面发生决定性作用的‘生产关系’。在这里，首先应当指出：如果说这个浅薄的发现就是格罗塞先生比大多数文化史家卓越之处，那是毫无根据的。一个民族的主要食物来源的种类，对于这个民族的文化发展格外重要，然而这个认识并不构成格罗塞先生的崭新发见，而是一切文化史学家从古以来就珍视的家当。这个认识恰恰导致把各民族分成狩猎民族、畜牧民族和农业民族的普通分类法，在一切文化史中反复采用这个分类法，格罗塞先生对这个方法作了这样或那样的考察之后，自己最终也采用了它。然而，这个认识不仅陈腐，而且就格罗塞所继承的庸俗见解来说，也是完全错误的。只知道一个民族是以狩猎、畜牧或农业维持生活，还完全不能知道这个民族的生产关系和它的其他文化。西南非洲的霍屯督人本是

畜牧民族，后来由于德国人把他们的家畜抢去，从而夺去他们一向赖以生存的源泉，然后发给他们以现代的步枪，而使他们又成为狩猎民族。然而，这个‘狩猎民族’的生产关系，跟今天仍生活在原始的与世隔绝状态下的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狩猎部落的生产关系毫无共同之处，而后者又与经营毛皮商业的以向欧美资本家供应兽皮为业的加拿大猎户公司一点没有近似之处。

“西班牙人入侵以前科迪勒拉山中印加帝国统治下的以共产主义形式饲养骆马的秘鲁牧民，以家长制形式管理家畜的非洲或阿拉伯的阿拉伯游牧民族，从古以来就采用‘阿尔卑斯山区记帐方法’而今天居住在资本主义世界正当中的瑞士农民、巴伐利亚农民或提罗尔的阿尔卑斯山区农民，荒辟的阿普利亚地方的为看管大群家畜的半野蛮的罗马奴隶，今天在阿根廷为美国俄亥俄州的屠宰场或罐头工厂肥育无数的家畜的农场主，都是‘畜牧’的标本，而这些标本却代表着类型完全不同的生产和文化。最后，‘农业’也包括着各式各样的经营方式和文化阶段：从最古的印度农村公社到现代的大庄园，从自耕农的小农经济到易北河东的贵族领地，从英国的租佃制度到罗马尼亚的特种徭役制度，从中国的自耕农园圃到巴西的种植园和奴隶劳动，从塔希提岛妇女的锄耕到利用蒸气和电气的北美大农场。因此，从格罗塞关于生产的意义的高傲解释中，只能看出他对实际的‘生产’所表示的东西是完全无知的。”（第107—109页）

我们不必象罗莎·卢森堡那样对格罗塞下轻蔑的论断。我从他那里得到了许多有用的启发，当然不是关于生产和历史唯物主义方面的。然而，在不能以食物的来源来标志经济形式这一点上，罗莎·卢森堡的说法是正确的，当然不是说我们对于她详细列举的细节都应当同意。

当然不能走上极端，说人们考察人类取得食物的来源是完全多余的。我们只是说这种考察对于经济联系的理解不够全面。这些来源也不构成经济发展的连续不断的链条。

各个食物来源的作用的连续性同技术和经济的发展的一致，最

早出现在人类由动物界分化出来的初期。随着人类日益离开原始状态,人们的生产方式的性质就越不决定于食物来源这样简单的标准。

就我们所知,人类最初只是采集食物,简而言之,就是采集果实和树根等植物性食物,以及蜗牛、爬虫、蝗虫、蜥蜴等动物性食品。由此可见,农业和狩猎的萌芽是同时出现于食物来源的。从工具和武器的发明首先得到好处的,是动物性食物来源,而不是植物性食物来源,结果前者日益比后者重要,使我们到达狩猎成了“生产”的支配形式的阶段。

技术的继续发展,导致了农业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牲畜的驯养。从此以后,狩猎、畜牧和农业这三种食物获取方法,几乎在任何地方都相互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农业民族差不多经常兼营畜牧和狩猎。如果象格罗塞最后所作的那样,从全民族的观点来看,那末,猎户是农民或不是农民,狩猎是地主的特权或不是他们的特权,都没有什么不同。狩猎活动可以是农业民族或高级农业民族的特征之一。另一方面,差不多所有的畜牧民族都从事农业,而经常有许多畜牧民族也从事狩猎。

当然,随着技术的进步,狩猎业不象从前了,它的重要性逐渐减小了。

进入这个阶段以后,食物来源几乎全部丧失了标志经济发展程度的作用。一个民族是以农业还是畜牧为主,是以狩猎还是捕鱼为主,主要依存于它的技术的发展程度,依存于这个民族生存的地理条件。比如在草原地带,有许多牧场,而土地干旱不宜耕种,牧畜业比农业可以得到更好的成绩。土壤肥沃和灌溉条件良好的平川,则相反。

格罗塞自己认为:“两种经济形式(畜牧和农业)恐怕是独立地并行发展起来的。”(《家庭形式和经济形式》,第29页)

然而,这个论断也与事实不符。在一个民族内部,或一个社会的内部,任何一个生产部门,都决不能脱离其他部门而独立发展。各个生产部门都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有联系,并依存于它们。在任何社

会的内部, 畜牧和农业都是相辅发展起来的, 只是由于地理条件的不同, 一方比他方发达或不发达而已。

最后, 格罗塞自己强调指出:

他排出的系列“决不是要表示人类的经济形式的发展系列。相反地, 我们的排列离开我们所想的历史顺序甚远。从低级的狩猎到高级的农业, 当然都要在一个系列里各占一个席位。”(《家庭形式和经济形式》, 第 29 页)

换句话说, 他对各种不同“经济形式”的划分, 对于社会发展史没有任何价值, 反而妨碍着人们对实际的经济形式的理解, 因为他只是根据对任何经济形式都重要的食物来划分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的。格罗塞把主要是食植物性食物而不是肉食的一切民族, 即大部分是依靠面包而不是依靠饲养的牛或野生的鹿的肉而生活的一切民族, 都归在同一经济形式里, 而不管它们是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 还是以封建的或完全原始的方式经营的。

第五章 农业和工业

格罗塞所说的生产的各种形式, 不外是生产的各种部门。当时, 他完全没有看到其中的最重要部门之一的工业。当然, 他知道有这样的一个部门。但是, 在他划分经济形式的时候, 工业没有起任何作用。

在这里, 我们当然不必按照工业 (Industrie) 一词在英语或法语中的意义来使用它。在英语或法语中, 工业一词表示勤勉和热心, 并有一般营利工作的意思, 也包括农业在内。在指一般实业这一点上, 与德国人所说的工业相同。德语中的工业, 包括以制造食品为目的的以外的产品, 诸如制造衣服、房屋、工具、武器和交通器材而进行的原料加工。

最初的生产活动, 即人们造出产品的活动, 如果我们的假定不错的话, 应当是纺织业和编制防风篱笆的工作。我们从还不会猎取比

自己更高级和更大的动物的猿类身上，就已经见到这种活动的先驱。人类在能够使用人工手段作为武器以后，才开始使这样的狩猎成为可能的。

因此，更正确地说，应该说工业比狩猎更是人类的最初生产活动。狩猎的发展以及向农业的过渡，同工业及其技术的进步有密切的联系。游牧民族的畜牧的发展，也是这样。比如，车轮的发明和车辆制造的发达，对于畜牧的发展该有多么重要。我们从最原始的狩猎民族起找不到没有工业的民族。工业对于民族的发展水平及其生产的种类起着决定性作用。

格罗塞把经济的概念局限为农业(其中也包括林业和狩猎)的概念，无视很少直接制做食品的工业，所以他自己堵死了从整体上来认识生产的社会过程的道路。

当然，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他并不是完全无视工业的。然而，他只是在除了农民以外，手工业者也作为独立行业的出现的时候，才开始注意工业。他认为，在进入“高级农业”时期，工业才重要起来了。使高级农业同低级农耕区分开来的，在于低级农业阶段，每个人都必须从事农业生产，否则，农业就不能有足够的收获，在生产上同性间没有分工，而在高级农业阶段，农业劳动的生产率达到了创造出可以养活工业工人的剩余产品的地步。格罗塞说：

“因此，与低级的农业民族比较，可以称高级的农业民族为工业民族。……形成高级农业民族的财富的价值，大部分是由工业而不是由农业创造的。”(《家庭形式和经济形式》，第 216 页)

这是一个荒谬的夸张，甚至对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不适合。比如，对于迄今的俄罗斯就不适合。甚至对美国来说，也不适合。1909年，美国的工业劳动使原料增值八十五亿二千九百万美元，而农业的产值计为八十四亿九千八百万美元。当然，在这里没有从农业的总产值中扣除农业用掉的原料的价值，但是农民自己消费的而没有拿到市场上去的产物，也同样没有计算在产值之内。

对于农业都很重要的这两者均未列入统计，不过后者要比前者

大。

可见，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格罗塞的关于高级农业国家的产值大部分由工业创造的论点，对于美国这样高度发达的工业国也是用不上的。再上溯一百年，这个论点就更不适用于任何国家了。

但是，在这个论点，格罗塞所说的高级农业民族阶段，包括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出现以来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国家。早在国家形成以前，人类就已达到了这个阶段。这个“经济形式”包括着数万年间发展起来的一切不同的生产方式。由于面包成为人民群众的主要食品，并依此来说明一切生产方式的特点，就把这一切生产方式作为统一的形式归纳在一起了！

在同一生产方式的内部，也可以根据这一或那一生产部门的优势地位，而找出工业国和农业国的区别。

这种区别一部分来自产业发展程度的差异，一部分象猎户与渔民之间、牧民与农民之间的区别那样，来自有用原料资源多寡和交通状况的差异。

根据这种区别来说明生产，不能表示出现代生产方式的特点。适当的地域对于生产的重要性，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同生产本身一样古老。早在石器时代，对某种生产部门来说，就有适于其最繁荣发展的一定地区，同时也有使它完全不可能进行的地方。这种情况也适用于今天，而且将会永远适用。虽然如此，经济和技术的赐与，不一定在任何场合下对各地域都必须经常相同，而可能随着交通和生产技术的变化而变化。

现代国家的发展，出现了对这一规律发生相反作用的趋势。一个国家在经济上越依赖其他国家，在同外国断绝交通时本国的经济生活和居民的物质生活所受的威胁越大，它在战争时所受的创伤也就越多，为敌人提供的攻击面也就越大。因此，军国主义国家的现代政治家们认为，努力使本国尽可能自己制造一切东西是自己的任务之一。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在这方面是例外，这是因为英国的海军控制着海洋，不必害怕战时敌人切断它与外国的联系。

然而，还要考虑到另一点。这就是在今天，战争成为以工业为主的活功，用现代工业的一切手段来进行。

在战斗人员的数量和质量相同时，胜负决定于工业技术的发展程度。没有以现代工业作为辅助手段的国家，在工业发达的军国主义国家面前，等于完全没有国防。这就如同手持弓箭的裸体野蛮人，面对身披甲冑的骑士或手持自动步枪的步兵一样。重工业对于战争的进行特别重要。因此，在各大国中重工业同军国主义都紧密地结合着，并相互促进。因此它们的重工业的发展和由此而实行的政策，都伴随着军国主义的一切残忍性、仇外性和狭隘性。

最后，工业还能使人离开被农业束缚的土地。工业把大批人集中于城市，这些人在极其不同的条件下于城市里从事着多种多样的工作，所以互相受到极其强烈的刺激。农业使人们分散在广阔的地区，彼此孤立，即使他们有时相会，这也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刺激，因为每个人都做着同样的工作，而所知道的东西也都相同。在农村中占有统治地位的，是人们的孤立和人之间的关系的千篇一律。在城市中占有统治地位的，是人们的集聚和人之间的关系的多样性。

因此，城市的工业居民比农村居民有知识和好活动。要知道，在战争方面，广博知识也是决定性的东西，所以政治家们也就确实不考虑地理条件是否有利于发展工业，而努力在本国尽量多地发展工业。主要是拿保护关税作为达到这个目的的有力手段。

由此可见，发展的趋势似乎是：每个国家都要成为工业国，认为农业国代表着落后阶段，并象社会发展初期的各小公社（这些公社自己必要的一切东西基本上都自己生产，仅有少数产品同其他公社交换）那样努力“自给自足”。

因此，我们的未来好象不是达到友好而统一的人类，而是走向比整个人类小得多的互不依赖的公社的永久分散。每一个这样的公社，尽管自己缺乏生产所需的自然条件，可以同处地比自己良好而生产的劳动消耗极低的邻居交换，也不怕生产成本高昂，违反“经济原则”，而以最大的浪费来自己生产一切东西。

实际上，这一趋势已被不同的经济学家看成是现代生产方式的一个规律。

罗莎·卢森堡在前引的《国民经济学导论》（第17页，中译本第21页）中，特别反驳了威尔纳·桑巴特。桑巴特在他的《十九世纪德国国民经济》（《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一书中（1909年，第二版）曾提出上述的主张，他说：

“拿今天同一百五十年前比较，各个国民经济被卷入世界市场的规模不是大了，而是小了。……各个国民经济日益变成完整的小宇宙^①，国内市场对一切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凌驾于世界市场之上。”

罗莎·卢森堡说这是“肆无忌惮地公然不顾一切日常经验的荒谬绝伦的胡说”。从“欧洲人的繁文缛节”来说，这句话是有些过火。然而事实上，卢森堡说得对。她说这句话时，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世界大战及其结果，极其明显地向全世界表明：现在的一切国家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更甚了，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是“小宇宙”，甚至同整个欧洲几乎大小相等的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面积为九百三十万平方公里，欧洲的面积为一千万零一万五千平方公里）也不是一个“小宇宙”。

即使不考虑交通技术的不断发达的后果，民族主义的政治家本身也在做着反对其本身的闭关自守政策的行动，因为他们都赞成尽快地增加本国的人口。人口越多，士兵也就越多。节制生育和迁居国外，在他们看来是大逆不道。民族主义者到处都在促进人口增加，使其最后达到本国的农业养活不了全国人口的程度。这也是促使工业发展的一个原因。然而，这种发展不是为了满足本国人民的需要，而是为了进行对外贸易以便由农业国家获得进口食粮。

这也是驱使工业民族开发至今只是自给自足而与世界市场没有太大关系的农业地区的原因之一，工业民族主要是通过获得殖民地和敷设铁路而进行这种开发。

^① 各有各的小天地。——考茨基注

工业和农业，种植业和畜牧业（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加上狩猎），在它们的发展中相互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关系。

如果一个国家内部的各个经济部门之间比例失调，农产品过剩但没有向工业人口供应充分的食物和原料，或者工业生产过剩但没有向农业供应充分的工具和其他辅助手段，那末，只有在其他国家出现与此相反的失调的条件下，这个国家内部的经济过程才可以不受阻碍地前进。

这就是说，只有同时存在相当多和相当广袤的农业国的时候，工业国才能存在。

世界的工业生产部门片面发展，而农业生产赶不上工业的需要时，就必然发生巨大的经济灾难。在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中，这种灾难特别大，因为资本不仅由于上述的战争政策的原因，而且由于经济的动机，容易流入工业，而难于流入在技术和经营方面比较守旧的农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果工人仍同从前一样，喜欢工业而厌恶农业，那末，这种灾难之大也不亚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使农业中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也能象工业那样吸引工人，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任务。因此，必须发展交通，增加农村的精神刺激和辅助手段，向农村迁移工业，使工业劳动与农业劳动结合，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

普遍的和平也可以制止出于军事动机而在不相宜的地区发展工业。

然后，在全人类范围内，可能出现各生产部门相互之间的最完全的均衡，这个均衡将在以最小的费用获得最大的生产效果、即得到最高的效率的“经济原则”上建立起来。

但是，不管经济关系至今发生了多大变化，也不管它们今后将要发生什么变化，自从开始有经济以来，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如果把采集浆果和植物根以及捕杀动物也算作劳动的话）就是同时并存的。而且，不能指望这种并存会在什么时候消失。这两个劳动部门，是形影不离而相互依存的。

这两个劳动部门的相互依存性，既不会由于决定着它们的种类的许多单位随着分工的发展而变成特殊的生产部门而被破坏，也不会由于许多地方的这一或那一生产部门因为地理环境（地理环境也随着历史上变化不定的关系而变化）特别有利而特别突出或占居统治地位而被破坏。

最初，占居统治地位的，几乎总是狩猎（因环境不同，有时是捕鱼）。因此，我们不仅把它看成是一个特殊的部门，而且也可以认为它是经济的一个特殊阶段。然而今后，我们区别经济的高级阶段或低级阶段时，只能根据该阶段的生产部门是否数量大和种类多，而不能根据占居统治地位的是农业、畜牧或工业，总之不能根据这一或那一巨大的生产部门是否占居统治地位。

第六章 生产方式

同经济理论家的上述经济观点一样，根据生产的各个部门，甚至根据食物来源对全部经济形式所做的分类，也犯了一个根本错误：没有把生产过程的物质方面同它的社会方面区别开来，而且往往完全忽视社会方面。

然而，不认识人们的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的性质以及在彼此依赖之中所进行的生存竞争，就不能全面地理解整个社会的机构。

劳动的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是在不断的相互作用中彼此制约和相互决定的。工厂没有严格的纪律是不行的。但是，工厂的纪律是从工厂的作业本身产生出来的。遵守纪律的心理因素，也同一定的工作机器和马达一样，是工厂经营的条件之一。

在工厂里，劳动的社会方面居于首位。各个物质的劳动过程，通过劳动的这个社会方面，同其他许多劳动过程发生关系。于是，这一切劳动过程，为一个伟大的目的从内部结合起来。这个目的就是维持社会，即维持社会的全体成员的生活，满足他们的需要。

只有这种内在的结合才使各个劳动过程超过它的纯技术性质，

而具有经济的性质。这样从内部结合起来的劳动过程，总和起来形成一定的社会生产过程，这个生产过程的独特形式表现为一定的生产方式(Produktionsweise)。

首先，生产方式不仅把当时社会所需的劳动过程为制造物质产品所具备的一切包括在自己的总和里面，而且把这一切包括在劳动过程的全部相互关系中，这种相互关系也同样是人们的许多相互关系。也正是这种相互关系，最能清楚地表明当时生产方式的特点，并使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能够在相同的技术和受此制约的劳动方式的基础上实现。

这里所说的，是制造必要的物质财富所需的全部劳动过程，而不同劳动过程是不是分成了各个不同的阶段，对其中的各个阶段都配备以不同的工人：在这里配备只负责计划、规定和指导劳动进程的工作者，在那里配备不按自己的意志机械地实现劳动进程的工人。但是，为使整个过程顺利地实现，这两种人员都是不可缺少的。

必需的交通运输所用的一切劳动，也包括在这里面，而不管它们是向劳动场所运输原料、煤和工人，还是向消费者运输制成品。

物质产品的生产是各种生产方式的基础，或者更正确地说，是各种生产方式的骨架。在这个基础上，耸立着非物质产品、服务或“劳务”，即精神产品的生产。它们同物质产品一样，也是用于满足社会的需要的。从社会的观点来看，许多精神产品远比许多物质产品重要。比如，教师和医生的精神产品就比钻石开采重要。

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之间的差别是物质性的，丝毫不涉及它们的社会意义。歌手的劳动只是完成一种精神产品，而画家的劳动则体现为物质产品，即体现为一幅图画，但这并不表明这一个比那一个优越。

因此，非物质产品的生产者的经济地位，可以与物质产品的生产者完全相同。乐队的乐师或戏剧的演员，也同五金工厂的车工或家具木器厂的木工一样，均能够作为雇佣工人以自己的劳动为企业主创造利润。

在这里，也表明必须把劳动过程的技术方面同它的经济方面严格地区分开来。

然而，我们是全靠物质的产品生活的，如果没有这种产品，即没有食物、衣服和住所，就不可能生存。留给人们可以用于精神产品的劳动时间的大小，取决于社会为生产物质的产品所必须使用的劳动时间的多寡。

生产方式决定着是不是某个工人只生产物质产品，而其他工人只供应精神产品，然后再相互交换；或决定着是不是每个人把自己的一部分时间用于物质生产，而把另一部分时间用于精神产品的生产。

在这里，我们还没有谈到剥削，剥削使某些人能够不自己生产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而掌握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

如果我们不从技术方面，而从社会和经济方面观察生产过程，只把生产过程看成是为了维持社会而在当时相互结合起来的一切劳动过程的总和，那末，这种观察是不全面的。除了空间上并立进行的全部劳动，还必须加上依次进行的为了维持社会而相互结合起来的全部劳动。我们必须把生产过程看成是为了永久的、不断更新的社会而进行的永久的、不断更新的过程。

因此，为了认识某一生产方式，把生产过程当作一次的过程来掌握是不全面的。只有根据再生产过程的全面研究，才能认识生产方式的全部特点，即它的全部规律。所以关于再生产过程的考察，在马克思的经济学里也起着最大的作用。

如果他有机会写完《资本论》，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个过程作为再生产过程完全表述出来，就会由此为他的价值学说得到一个新的支柱。我认为，他的价值学说的必然性，必须从再生产过程来证明，而不能由生产过程的一次行程来证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开头，清楚地指出商品交换受价值规律的制约，并从逻辑上论证了这一点，但是没有指出其中的机制。按照我的意见，这只表现于再生产过程。

于是，在我们把生产过程看成是经常反复的东西，即再生产过

程,而不把它看成是一次的东西时,就可以发现“经济原则”,即“以最小的牺牲获得最大的效果”的努力,并不是支配生产过程的唯一的東西。另一个原则,也至少同经济原则一样重要。这个原则就是:努力在相同的或扩大的基础上使生产过程不断更新,努力保证使生产过程成为再生产过程。

在个别的劳动过程中,即在技术方面,只考虑“经济原则”。而社会化的人利用技术,除了考虑“经济原则”,还要求社会的持久存在。

不错,我们可以说,保证再生产的意图,比经济原则、即节约劳动的意图出现得更早。最初的工具和武器,肯定不是为节约劳动服务,而是为了使维持社会的劳动更有效,甚至是使许多劳动开始成为可能而服务的。

只有在劳动具有令人厌烦的性质时,比如在人人都不是为自己直接劳动,而是依靠他人的劳动生活,为了取得他人的劳动或其产品必须付出自己的或剥削于他人的劳动或这两种劳动的产品时,节约劳动的要求才能成为最强的经济力。

如果在一种生产方式下,只有节约劳动的要求发挥效用,而全然不顾保证再生产的要求(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即只有“经济原则”发生作用的时候,这种生产方式就必然带来灾难。它所致力的是掠夺经济,这种经济经常在最廉价的条件下生产,总想以最小的费用得到最大的利益,因此把生活来源本身都破坏了。比如,它使土地耗竭,把森林伐光,扼杀正在成长中的青年,导致成年工人早衰先亡。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如果不从本身造出一些强大的因素,足以抑制“经济原则”,使维持社会、保证和促进再生产过程的要求发生效用,就会在贫困和丑恶中沦亡。

为了知道生产方式的性质,既要考虑一次的生产的条件,又要考虑再生产的条件。

当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决不能是决定生产方式的唯一无二的东西。人对自然的关系,即对技术的关系,对于了解生产方式的性质,永远具有重大的决定性作用。某一种技术不可能适合社

会劳动的一切形式。在一定的技术要求同一定的社会关系发生矛盾时，如果这种技术长期提供巨大的好处，使利用它的邻近各民族（或者本国的竞争者）占了显著的优势，本国或自己的劳动领域若对这种进步熟视无睹，便会蒙受极大的不利，那么这种社会关系迟早必然被淘汰。

此外，一定的技术并非永远同一定形式的社会劳动相结合。某一种生产过程，可能在极其不同的各种生产方式下实行。我们已在前面引述过这方面的实例。

技术的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两者决不相同。

要想知道各种生产方式的形成，在考虑各种技术的同时，还要考虑其他一些因素。

第七章 财 产

在对一个地方的一个时代的生产方式发生决定性作用的各种因素中，除技术和该地区的自然特点——气候、土地资源、地势和交通状况等之外，最重要的因素是那个生产方式的时代在那里实行的财产制度(Eigentumsordnung)。

财产是人所特有的东西。这种看法，当然会引起很大的异议。据说，财产深深地扎根于生物的本性。

1905年，R. 佩特卢契奇(Petrucci)发表了她的《财产的自然起源·比较社会学论文集》(《Les origines naturelles de la propriété. Essay de sociologie comparé》)，她在这本书中试图论证，财产的萌芽在植物界就已经出现。除了寄生植物，任何植物都需要在根的周围有一片土地，这片土地防卫植物不受附近的東西入侵。我们已经看到软体动物和蠕虫有自己的住所，这种住所或由单个的个体营建和守卫，或由成群的个体营建和守卫。大家知道，昆虫和脊椎动物也有这种营造物。关于备用饲料的贮藏，也同样是如此。诸如此类的事情，在植物界就已经见到。

建造这些巢穴的动物，热心地守卫着这些营造物，把闯进来的东西撵出去。

这个事实是无可置疑的。如果我们把占有(Besitz)同财产(Eigentum)这两个词看成是意义相同的，那末，上述的事实就会证明不仅动物界、甚至植物界便已经有了财产。

然而，某个人欲使一件东西成为自己的所有物并叫任何其他人不要拿走这件东西的事实，还没有使这件东西成为其所有者的财产。否则，即使不能说任何财产都是窃物，但却可以说任何窃物都是财产了。

对一宗财物的占有或要求，当然是财产的先决条件。对于谁都不是特别需要的东西，还决不构成财产。可见，只是要求或占有，而不加上一个新的因素，即没有社会的承认，还没有使财物成为财产。只是在社会里，并通过社会，占有的东西才开始成为财产。

因此，也不能说一个国家的领土就是这个国家的财产。如果有一个超国家的社会力量(事实上不会有这种事情)，把各个国家领有的土地作为各该国家的财产判定给它们，才可以使领土开始成为财产。当我们谈到国家的土地所有权时，指的是在一个国家的内部国家对其各个公民而言的，而不适用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

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每个国家的领土只不过是占有的东西，占有者对它提出要求，防卫它不受他人侵犯，只要不出现强者把他驱逐出去，占有者就可以保有它。只有社会才能创造财产和财产制度。

诚然，社会决不是人类所仅有的现象，但是在动物的社会里，可以视为财产的萌芽的习惯是极其罕有的。

社会的动物所以没有财产，恐怕一部分是因为社会的动物没有发音明确的语言，而没有语言，几乎就不可能规定财产。然而，并不是因此就完全无法规定财产了。极其重要而且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也许是另一个原因，即为了使动物社会长存和繁荣，不一定必须规定财产。

我对此必须再次指出，在我拿动物界作比较的时候，只是指的脊椎动物。比如，我在这里并不想研究蚂蚁和蜜蜂的财产状况。这一切都不在我们的考虑之内。人们至今在蚂蚁和蜜蜂中间看到的财产形式，不外是有关住所和储备物品方面的共同财产。

比如，佩特卢契奇以白蚁为例说（对于蚂蚁、蜜蜂和黄蜂，也可以这样说）：

“对于储备的食物和巢穴的占有，是社会全体的权限。这种共同财产的管理，是根据社会组织 and 分工分配的。”（《财产的自然起源》，第 64 页）

在社会的哺乳动物中间，集体地营造住所和收集储备的食物，是极其稀有的现象。差不多所有的哺乳动物，都自制藏身场所（大部分是洞穴）独居，单独收集储备物品。

十分高级的海狸，是少数的例外之一，它们在许多点同人类极其相似。比如，它们举全社会之力共同修筑堤坝，然后每一对雌雄在堤坝内侧没水的地方，各自修建一个“堡垒”，同子女住在一起，并把冬季用的东西贮存在里面，以备整个家庭使用。子女长大能够独立，需要三年；过了三年，父母便离开原巢而另筑新巢，把原巢留给子女使用。

佩特卢契奇在海狸当中，就已发现了两种不同形式的财产，即堤坝这种社会财产，以及“堡垒”和其中的储备物这种家庭财产。（《财产的自然起源》，第 175 页）

但是，堤坝这种“共同财产”，是一种特殊形式。这种财产不给予社会的全体成员以任何权利，只要求成员负担义务，即要求它们以共同的力量修筑堤坝，堤坝毁坏了的时候来共同修理。另一方面，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海狸的社会对各个家庭的占有物的形成和维护有所影响。这个社会的内部占有关系，是依乎自然，即各按自己家庭的生活方式形成的，所以既无兴趣，也无机会妨碍别人的家庭。因此，社会也就没有理由干涉家庭的占有关系以及调整 and 规定这种关系。

首先，在原始人当中就是这样。原始人在最初阶段，比海狸更不

需要财产制度，因为原始人那时既无永久的建筑物，又无储备的用品。

一个游牧部落为了野营一夜而修筑风篱，只是极其暂短的工作，所以不会产生特殊的占有要求权。整个游牧部落对于这一点是毫不在意的。制作这种风篱是唯一重要的事情，所以没有任何理由产生谁要求利用风篱的问题。

再者，原始人为了掷打敌人而拣起一块石头，或者为了防御敌人或翻土而折取一根树枝，也不会由此对木棒或石头的利用提出要求权的问题，从而不会产生财产问题。不错，托伦斯上校*曾经主张这些东西是财产，但是马克思嘲笑过他，因为托伦斯认为：

“我们从未开化人掷打他所追逐的野兽的最初的石头中，从他为了击落自己的手所摘不到的果实而握起的最初的木棒中，发现了为了取得另一种物品而占有某一物品的现象，从而发现了‘资本’的起源。”①

这种最初的资本，主要具有一种特点，那就是不积累，根本不保存，使用完了之后便被抛弃。当然，这种抛弃动作本身并不是这个奇妙的“资本”的真正用途。

达尔文确实报告过，有一种猿不把它们所用的石头丢掉，而特别加以细心保管，以备将来再用。他写道：

“在动物园里，一只牙齿软弱的猿用石头砸核桃的壳。据看管人对我说，这只猿使完石头以后，便把它藏在干草下面，不让其他猿触动。从这里，我们得出关于财产的观念，而且对于拥有一块骨头的任何一只狗，以及对于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有巢的鸟，都可以使用这个观念。”（《人类起源》，第1卷，第106页）

达尔文在这里也同样把占有与财产混为一谈。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指出过了。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以捕来饲养的动物为例来推

* 罗伯特·托伦斯(Robert Torrens,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译者

① 转引自《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9页。

论野生猿类的行为，也是不恰当的。这只猿所以要把那块石头保管起来，是因为那块石头是它所能占有的唯一的一块石头。如果在荒野，这只猿用完那块石头以后，恐怕也要把它丢掉的，因为猿在需要石头的时候，可以立即有希望再在荒野里找到石头。

在这一点上，猿和人之间立刻现出不同。人的财产形成，也就由这里开始了。

猿利用木棒和石头只是偶然的行为，利用完毕以后就随便丢掉了事。

人是在自己经常而且一再反复为自卫或取得食物而利用木棒和石头的条件下变成人的。人懂得各个木棒和石头以及它们的形状和材料之间的彼此差异。有些东西比其他东西好用，所以人们就开始选择好用的东西。同时，人们逐渐懂得运用的方法，从而仅以一定的形状和材料收到某种效果。从石头和木棒中产生了工具，工具不是随便在什么地方都可以遇到的，必须去寻找它们，而且寻找起来往往很辛苦。而且，最后要想使它们适合人们的目的，还必须改变它们的形状。这样，在他们的每件工具中都隐藏着人的劳动。

人们在用完这种工具之后，便不再把它们丢掉，而是把它们保存起来，带在身上，或经常放在手边。人逐渐非常熟悉它们，于是成为人身的一部分，变成常用的人工器官，被人附加于自己的自然器官。

但是，人工器官并不象自然器官那样随着人体一起成长。它们既可以从人身上取掉，又可以长期离开人体，然而同人的自然器官一样，是在生存竞争中所不可缺少的东西。

保护人工器官正如保护自然器官一样，也是人所关心的。每个人所在的社会也同样关心这个问题，因为社会的繁荣依存于全体成员的生产能力和防御能力。

这与某只狗对它得到的一块骨头的关心却完全不同。这种关心的情况，对于没有得到那块骨头的狗来说，是无所谓的。

我们看到，在不储备食物和没有常住居所的大部分社会动物中间，它们共同关心的只限于共同防御，以及年老者和有经验者教导年

幼者和无经验者,使后者容易找到最丰富的食物来源,从而使全体得到好处。野兽群居在一起,也有便于共同追捕猎物的好处。同时,还有严格的纪律和紧密的团结。

然而,一发现食物来源,就听任各个成员从其中尽量多取。这时,不一定总是亲切和蔼地进行。肉食动物不仅要吼叫哼鸣,而且要张牙舞爪;凶猛的程度不如肉食动物的许多草食动物,比如猿类,发出吱吱的叫声或你推我挤。在摄取食物时动作最温和的,是牧放的动物。

在获得食物时不管出现什么情况,干预或制约这种情况都不是社会所关心的。因此,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人想起财产权,并且每个成员也不是根据财产的法律,而是根据另一个原则,使可以抓到手的东 西据为己有的。这个原则就是 *Beati possidentes*〔占有者有福〕,即处理自己爪中或口中的东西,是每个成员的自由。

尽管它们围绕着吃的东西相互厮打,但是它们的社会结合并没有离散。“同类相亲”这句谚语,也适用于狼和狒狒。

与此相反,每个社会成员在共同的生存竞争中使用的各种手段,对人类来说具有完全不同的另一重要性。每个人所以能够保证利用自己的自然器官,当然不是由于社会。自然器官都牢固地长在每个人身上,任何一个同伙也不能从这个人身上把自然器官搬走,也没有人这样做,而且任何人也不能使他根本不具备自然器官。其次,谁也没有要这样做的理由,因为每个人都有同样的器官,而且谁也不能把他人的自然器官弄到自己手里。

人工器官的情况就不同了。

最初,人工器官比较简单,每个人都容易得到,利用人工器官时所带来的好处并不那样巨大,每个人可以不依靠他人而在所到的地区自己采集生活资料。在这个阶段,人对待他的生活手段,如同海狸对待它的巢和储备用品一样。关于这些东西的获得,是根据当时的情况和生活方式决定的。任何人在他人使用他持有的工具和武器时,都不会干涉的。当时,还没有必要由社会来调整占有关系。

然而，随着人工器官日益复杂，人们越来越不得不使用人工器官进行共同和相互劳动，技术的好处一天比一天大，社会没有人工器官逐渐不能存在下去，这种必要性便越发明显。

当然，不能认为原始人已经做出财产权的法典。原始人还做不到这一点。象许多民族至今实行的那样，审判职能同时也是立法职能。在利用人工的辅助手段发生争执和疑问时，要由社会的代表、首领、长老会议或人民大会决定。只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经常反复出现的同类案件，都要在同样的条件下提到审判官的面前，对它们进行程序相同的审理，予以同样的考虑，从而作出意义相同的判决。

后来，逐渐形成了财产方面的一定习惯法。对同样的对象规定了同样的习惯法，而决不是规定适用于一切对象的、相同的产权法。

这是对一切人工辅助手段规定的，而且对依靠工具和武器获得或制成的个人消费品的占有，也日益需要由社会调整了。

这种调整的方式往往是奇特的。卡尔·施泰嫩关于巴西的波罗罗人，做过如下的报道：

“猎获物不多的部落，实行着一种奇怪的惯例，它清楚地表明他们为了避免分配猎获物时发生吵闹和争执，不得不用这种或那样方法加以防范。在这方面，首先有这样一条十分奇妙的规则：任何人打到野兽都不得自烤，而要交给他人去烤！对于高贵的毛皮和兽齿^①，也规定有同样的监视办法。打到一只美洲豹后，就举行盛大的宴会，饱食豹肉。然而，得到豹皮和豹齿的，并不是猎人本身，而是最近死亡的一个印第安人的最近亲属。打到豹的那个猎人受到表扬，人人向他献金刚鹦鹉的羽毛和饰有 Oaussu^② 的弓。

“防止纠纷的最重要对策，还同医生的工作结合起来。”（《在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中》，第 379 页）

这种医生叫巴里(Bari)，他的任务是设法不叫大家为了一大块

① 用于装饰。——考茨基注

② 一种表示冠军的飘带。——考茨基注

鱼肉和野兽肉而争执。不管什么人想要对猎物怎样分配，即使他是想要据为自有，或取其最好部分也罢，但在医生作“祭祀”和进行分割以前，谁都不得率先取食。

这项规定必须严格遵守。

“凡是需要经过法定屠宰检查的鱼，即使被网捞捕，如果当时巴里不在，也得放掉。”（《在巴西中部原始民族中》，第 330 页）

南森关于爱斯基摩人，也作过同样的报道。

“一个格陵兰人，即使捕杀到猎物，也不能合法地使它完全属于自己。决定猎物分配的，是自古以来严格存在的规则；只有个别种类动物，他可以为自己和家庭分得其大部分。属于这类动物的是 Atak，即格陵兰海豹，而在捕到这种海豹之后，他也必须从海豹身上切下一些肥肉，向当时对他提出要求的卡雅克曼*和邻居的全体儿童，每人各分一块。如果捕到其他种类的海豹，则捕海豹时在场和协助的人，也按一定的规则分得一份儿，甚至每户邻居也往往可以得到一块肉。特别是海象、几种鲸类例如白鲸，每户都可以得到一块肉。海兽即使是他一个人捕杀的，他所得到的部分也是比较少的。

“这项规则不仅适用于大型的兽类，而且也适用于个别鱼类。因此，在捕得比目鱼时，捕捞者有义务向在场的其他卡雅克曼每人分一块鱼皮。此外，他回到家里以后，一般还要向家人或邻居分出一部分。

“这个格陵兰人即使诚实地遵守了这一切规定，他也未必能够保住其分得的部分不受损失。比如，在他的住区缺乏物资或接近饥馑时，他捕获了某种东西以后，就有义务设宴招待他人，或把捕获的东西分给那看来系长期没有得到鲜肉的其他家庭。……

“少数人生活富裕，而其他人苦于贫困，这在欧洲各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但在格陵兰却是闻所未闻的。……

“从上述可以知道，那里形成了如下的规则：尽量让当地的全体

* 卡雅克曼(Kajakmann)，是格陵兰划兽皮船的舟人。——译者

居民从事猎物的捕获工作,而不依靠少数的几个家庭,以使猎物的享用者每天都捕一些东西。这些规则是在长时期内根据经验形成的,经过世世代代的应用已在人民中间根深蒂固了。”(《爱斯基摩人的生活》,第94—97页)

对于猎物分配的这种规定,同我们关于财产权的观点完全相反。根据我们的财产权观点,人“生下来”就对自己的劳动所得或者说通过“劳动”,即通过他的生产资料的运用所创造的东西拥有一切权利。资产阶级经济学认为不仅人本身在劳动,而且他们的生产资料,例如机器和耕地,也同样参加了劳动。因此,利润和地租也就成了人们称为资本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劳动”成果。

愚昧的格陵兰人和波罗罗人,对于这一切一无所知。

除了施泰嫩提到的出于避免一切纠纷的愿望以外,南森指出的关于调整猎物分配的动机,还起着另一个作用。

在狩猎和捕捞的收益极不稳定的时候,分配猎物时把各个人的狩猎和捕捞的收获差异平均,从维持社会的利益来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因为不这样办,社会的这一或那一部分就要饿死。

在这里,关于使社会永存和再生产无阻进行的利益,表现为一个重要的经济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爱斯基摩人的财产概念依存于猎物在技术上可能利用的性质。在食物上,他们是共产主义者;而在建筑材料方面,就不是这样了。

“流在水中的木材,不管它在什么地方,均属于木材的第一个发现者。他为了维护自己的这项权利,需要把木材拉到岸上,放在高于满潮线的地方,用某种方法在木材上作出记号。爱斯基摩人非常尊重这项财产,把流在水中的木材拖到岸上放起来,如果没有欧洲人去把它拿走,他们确实在若干年后还可以到原处把它找到。谁把这个木材拿走,就立即被大家视为无赖汉。”(《爱斯基摩人的生活》,第92、93页)

对于原始民族的生产资料的财产权,也同消费资料的财产权一

样,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而是同他们的语言一样五花八门。

南森关于格陵兰人写道:

“对大部分东西,都实行某种财产公有制度,但随着各种物品的性质,这种制度被限制在一定的或大或小的范围内。仅次于个体本身的最小范围是家庭,其次是同住在一起的人和亲戚,最后是住在同一地方的宗族。被视为真正的私有财产的东西,是卡雅克^①及其附属品和捕捞工具,它们均属于捕捞者本人,任何外人都不得触动,因为他和他的家庭要依靠这些东西吃饭,从而他必须能够确实可靠地随时在用后放置的场所找到它们。出借这种东西的情况,也极其罕见。以前,优秀的捕捞者一般拥有两只卡雅克,而现在几乎不能这样了^②。

继捕捞工具和服装^③之后出现的,是刀、斧、锯和剥皮刀等等室内用工具。许多这样的工具,特别是妇女的缝纫用具,被视为真正的私有财产。

其他家用工具,是家庭或全体家属的公有财产。妇女使用的渔船,属于家长或家庭所有,帐篷也是这样。房屋也属于家庭,而且是几家共居在一起。”(《爱斯基摩人的生活》,第90、91页)

有关借贷的各项规则,也是很独特的。某人经所有者同意借用他人的捕捞工具而使用坏了时,承受损坏责任的不是借用者,而是所有者!所有者不能要求任何赔偿。然而,也有与此不同的情况:

“某人不通知所有者就借用他的箭或工具而使坏时,借用者有义务向所有者赔偿损失。”(《爱斯基摩人的生活》,第93页)

根据欧洲人的财产观念,某人不通知所有者而使用人家的东西,不被看作借用,而被视为一般的偷窃,并要受到重罚。北极的没有开

① 卡雅克(Kajak),各个捕捞者拥有的渔舟。——考茨基注

② 自从欧洲人的掠夺经济残酷无情地捕杀不仅是爱斯基摩人的食物而且是他们的工业原料来源的动物以后,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考茨基注

③ 作为私有财产的捕捞工具和服装。——考茨基注

化的野蛮人，还没有受到欧洲文化的这种恩惠。

根据茵克*的《爱斯基摩人的故事和传统》（《Tales and traditions of the Esquimaux》）一书的指引，我在列图尔诺**的《以民族志为根据的社会学》（《Sociologie d'après l'Ethnographie》巴黎1884）中，发现有关格陵兰人的一项报道同南森的报道一致。关于借用问题，其中写道：毁坏时借用者所以不负向出借者支付任何赔偿的责任，是因为人人都认为借出去的东西只是多余的东西而已。

“一个爱斯基摩人，无权占有两只以上的卡雅克作为私有财产。如果他占有三只卡雅克，就必须把其中一只借给同宗的其他人使用，即把他用不着的东西从他手中取走，认为这种东西没有所有者。”（《以民族志为根据的社会学》，第408页）

因此，每个人在不能以适应社会利益的方式使用其财产时，他便失去他的财产。

与财产权有联系的，是继承权。

人工器官不是附着在人体上的，它的寿命也不象自然器官那样依存于生命的长短。有许多工具和武器先于它们的所有者消灭，也有许多工具和武器比它们的所有者存在得长久。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利用这种器官所制造的产品。

这种人工器官，也有一部分跟人的自然器官一样，同个人的身体密切地结合在一起。这样的人工器官在个人死后同身体一起埋葬，或一起烧掉。其他部分的人工器官，由于十分贵重，社会不能放弃它们。只要人们的各种手段为某一组织所占有，那末，人们的财产便不因个人的死亡而变动。而如果这些东西纯系个人的物品，那末，在开化的初期，以及后来很长期间，都是由社会或毋宁说是社会中的最广

* 亨利克·约翰·茵克 (Hinrik Johan Rink, 1819—1893)，丹麦地质学家、民族志学家。——译者

** 沙尔·列图尔诺 (Charles Letourneau, 1831—1902)，法国人类学家。——译者

泛的组织，也就是由公社来决定死者的财物应当作为遗产归属于何人。至于遗嘱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自行处理遗产的规定，乃是很久以后才产生的制度。

比如在古代罗马，十二表法(公元前451—450年)颁布以前，遗嘱必须经过人民大会的同意方能生效。

继承权的规定，也同财产权的规定一样，曾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关于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的继承制度，摩尔根曾经这样写道：

“丈夫和妻子的财产和所有物，都各自分别保管，在他们死后各归于其所在的氏族。妻子和子女^①不能从丈夫和父亲那里继承任何东西，丈夫也不能从妻子那里继承任何东西。在易洛魁人中间，一个男子死后而遗有妻子和子女时，他的财产以下述方式分给他所在氏族的成员：他的姊妹和她们的子女以及他的舅父，分得这项财产的大部分。

一个妇女死后而遗有丈夫和子女时，由她的子女、她的姊妹、她的母亲和她母亲的姊妹继承她的遗产，但是大部分分给她的子女。在以上两种情况下，财产都是保留在氏族以内的。”(参看《古代社会》，第625页)

决定继承方式的东西，不是个别人的意向，而是氏族的利益。

第八章 土地所有制

发展较晚的是土地所有制；所谓土地所有制即对土地利用所做的社会规定。

当土地有余因而谁也不会妨碍他人利用土地时，则根本不会产生这样一种规定。在食物的取得只限于采集的时期，情况肯定就是如此的。那时每个人都为自己(母亲也可以为她的子女)采集他所遇到的合乎心意的东西。同其他的社会动物一样，在那个时期，每个人

^① 在子女因母权制而属于母亲的氏族时。——考茨基注

的社会职责只限于相互保护，以及由最有经验的人把社会引导到最好的食物产地去。当时，对于食物产地的利用是没有任何规定的。

每个游牧部落都有他们自己游牧的地区，他们需要防御敌人的入侵。然而，这种公共占有物并没有形成为财产，这种占有并没有被更高级的社会力量批准。

在这种地区内部，使人对土地の利用加以规定的最初动力，并不是人口的增加。最初，人类也同一切生物一样，必然要同包围它的自然保持一种均衡状态，后来技术的发展改变了这种均衡状态。人的器官经过人为的改进以后，使人的营养、生存和繁殖的各项因素得到改进，同时限制了损害人的各种因素，从而人口得到稳定的增长。此外，带来这种后果的技术发展，同时也赋与人以到处漂泊和寻找新地区的能力；但在新地区里，如果没有人工手段，而只是自然的生物便不能生存。因此，人口的增加与其说是具有一定范围的地区内部的人口增多，不如说是人类在地球上的居住地区的扩大。

毫无疑问，由于技术的进步，其他各种因素要比土地的有限性早得多地使社会对土地の利用加以规定。

继采集之后成为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的，是狩猎。狩猎的种类，所用武器的水平、猎物的种类和猎区的地形，而可能是各式各样的。一方面，有所谓围猎，这时候部落的全体男人都参加。与这种狩猎不同的是伏猎，即对在那里游荡的野兽进行偷袭，或隐蔽起来伏捕。这种狩猎不许可多数猎人同时参加。要想使这种狩猎成功，只能有几个人参加，比如两三个人，或许一个人更好。然而，这样的分散狩猎，要有一定的前提，即猎区不得被巨大的猛兽扰乱，或者武器的技术水平要完善得使单个的猎人也能战胜狮子或熊。

在用这种分散的方式进行狩猎的同时，也把该部落的猎人们分配在公有猎区的各个小区，使一个人在狩猎时不妨害他人，不驱散他人的猎物。在氏族住区的内部，也可以在狩猎的当时把各个猎区分配给不同的猎人，但是一般的情况，是把同一猎区常常分给个别猎人，或者分给一个家族或一个家庭的猎人更为常见。

这在以现代欧洲的思想方法思考问题的社会学家们看来，就是对土地的特殊占有。

佩特卢契奇关于爱斯基摩人就是这样说的：

“爱斯基摩人都从事狩猎和捕鱼，他们组成家庭，家庭和家庭之间在寻找食物和利用他们的区域(canton)时避免相互妨碍。这样做的前提，是把或大或小的有一定范围的领域看成为一种家庭财产。”（《财产的自然起源》，第 189 页）

把一定的猎区分给猎人的现象，在澳大利亚人中间特别明显，这恐怕是因为在澳大利亚没有可以加害于猎人的猛兽的缘故。

拉伯克指出，在狩猎民族当中，土地不属于个人，而归氏族所有。例如，在北美的印第安人*那里就是这样：

“在许多方面都处于极低阶段的澳大利亚人中，每一个男人都有自己的土地，而且可以明确地指出土地的四界，最初看到这种现象会使我们感到奇怪。这种占有地，父亲在世的时候就指定给儿子，几乎是以正式的方法继承的。男人可以随意赠送和买卖自己的土地，而女人却决不可以。”（《文明的起源》，第 382 页）

同拉伯克一样，列图尔诺也认为这个制度是奇怪而无法解释的。他曾报道这样的一块一块土地是可以出售的，并且说：

“奇妙的现象是，在处于人类发展最低阶段的一个种族里，见到个人的而且可以转让的地产，也就是见到有在最文明的种族中才可以见到的地产。”（《以民族志为基础的社会学》，第 403 页）

的确我们可以认为，关于澳大利亚人的地产的这些报道中的“最文明的”地产，在澳大利亚的现实中并不存在，而只存在于看到这种现象的欧洲人的眼睛里。拉伯克说，澳大利亚人可以交换或赠送他们的占有地，而列图尔诺便直截了当地说成是“出售”。

而且，即使说是“赠送”我们也可以怀疑。澳大利亚人分得的猎区是他们的食物来源地，除此以外他们没有任何东西。他们没有自

* 从上下文看，应为澳大利亚人。——译者

己的猎区，就一定要饿死。他们可以拿自己的猎区同他人的猎区交换。但是，能不能把猎区赠送给别人呢？只有在猎区里已经找不到可供捕杀的任何东西，而决心迁居其他地方的时候，他们才会把自己的猎区赠送出去。由于入侵的白人把一切可猎的兽类捕光，在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中间，便一再发生了这种赠送现象。被驱逐的野蛮人能够把已对自己毫无价值的地区赠送出去，即放弃掉，只限于这种场合。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还未被“最文明的种族”把他们的食物来源地夺去的那个时期的原始人也是这样。

现在，如果我们不考虑土地的赠送和出售，那末，澳大利亚的土地利用制度就会露出本来的面目，使它的“奇怪”的、乍一看来无法解释的外观澄清。印第安人和澳大利亚人在这种制度上的差异，不在于前者的土地支配者是氏族，而后者的土地支配者是一个人，而在于两者的狩猎特点有所不同，从而土地利用的方式也有不同。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在澳大利亚是根据氏族以外的因素来分配猎区的^①。

同狩猎相并发展的，是耕作。耕作比狩猎在更大的程度上制约着土地利用的社会规定。

我们必须承认，最初的采集活动是与食物的糟蹋分不开的，最低

^① 在我写这一部分的时候，库诺夫的《经济通史》(«Allgemein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柏林 1926.) 的第一卷尚未出版；这一卷所研究的，是“原始民族和半开化民族的经济”。库诺夫在这本书里也谈到关于澳大利亚的特殊猎区是个别猎人的特殊财产的问题，他指出这是一种误解。他的理由是：澳大利亚人也同处于相同开化阶段的其他民族一样，正如他所引证的库尔 (Curr) 指出的，“为了取得食物，土地的公共利用是绝对必要的”。然而，这位库尔又认为那里实行着一种土地分配。库诺夫根据一定的渔场内在那里设置捕鱼笼的几个土人独自利用，来说明库尔的这一主张。然而，澳大利亚人只认为捕鱼笼是制作者的财产。

另一方面，库诺夫还认为，由于白人侵入而人数日益减少的部落，也可能同其他部落合并，让那个部落自由利用它至今占有的猎区，当然还要继续把猎区看成是自己的特殊财产。

不管怎样，我们都可以认为，把土地视为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特殊财产，不是基于某种误解，就是基于欧洲人侵入后所造成的反常情况。在澳大利亚，猎区也是属于掌握这个猎区的氏族全体的。

限度对猿类可以这样说。

例如，布莱姆在报道长尾猴在土人的田地里的胡闹行为时说道：

“一群长尾猴从靠近田边的一棵树上下来，用力一跳就到了它们的这个乐园。于是在这里就开始了真是无与伦比的活动。无论怎样，首先它们总是要隐蔽起来的。然后迅速地掰下几个玉米棒子和高粱穗，剥去上面的干皮，抠取玉米粒，往嘴里填，尽量把两个颊囊装满。把这些小仓库填满以后，这一群猴子才稍微懒了下来，而且也越来越挑剔，越来越吹毛求疵。

它们把所有的玉米棒子和高粱穗都掰下来，弄得稀烂以后，才开始一个一个地仔细嗅辨。如果不合它们的口胃（而且经常是这样），便立刻丢掉，一粒也不吃。我们计算一下，实际吃掉的，大概只有十分之一。一般说来，这些美食家只是从每穗上取下几粒，然后就丢掉了。正是这种情况引起了土人对它们的无限愤恨。”（《动物生活》，第1卷，第115页）

我们的祖先处于动物的阶段时，恐怕也做过这类事情，不过那时没有对这种事情表示愤慨的人罢了。然而在今天，文明人却对野蛮人无忧无虑地过日子表示愤懑。

只要他们还没有储存、保管和携运食物的手段，他们的这种无忧无虑的行为就是理所当然的。毫无疑问，把找到的食物中没有立即吃掉的部分储存起来，在他们看来必然是没有用处的。把这些食物储存起来，不过是等于为其他动物准备粮食罢了；同猿类一样，原始人也没有这种兴趣。

自从人类学会制造能够储藏某些可以保存的果实和运输它们的辅助手段或器具，即筐或其他容器以后，情况才发生了变化。于是，才可能把没有立即吃掉的东西保存起来，以供将来消费。从而人才开始有兴趣把从树上或其他植株上摘下来的未能立即消费的果实储存起来，而非毫不可惜地糟蹋掉。

这时，社会开始禁止糟蹋有用的植物，同时很早以来就有在某些

情况下禁止猎人进入禁猎区以保护野兽的措施。澳大利亚人禁止破坏某些种鸟的巢，同时严禁拔掉籽实可供食用的植物，违者给予惩处。于是“保证再生产是最重要的和最初的一条经济法令”这个论点，由此得到一个例证。然而，不能说澳大利亚人的工具和武器使他们节约了劳动。

一个氏族的技术越高，它在同一地区居留的时间越长，它从生长的植物上收获果实的可能性越大，它从事植物栽培的活动也就越集约。

十分重要的有用植物，比如谷类植物，都是群落性的，所以我们看到，各个地方聚生在一起的谷类植物都是同类的。

人在开始培植某些植物的同时，也保护大量生长着这些植物的地区，因而任何时候除工作人员外不准他人随便闯入。于是，一个部落对其所在地区的植物财富的利用不再完全不加限制，而开始实行限制了。

这个部落的技术力量壮大以后，显然会着手把破坏农作物的动物从这种非常有用的地方撵走。为了防止鹿、野猪和其他大草食动物破坏农作物，而在田地的周围修起篱笆。

这样，一旦社会的利益集中于某个有限的地区的植物生长，对于植物生长的各种条件的了解，也就必然与日俱增。这时，人开始通过去掉矮树丛和杂草，即通过去掉一切无用的植物，人为地促进正在生长的有用植物的繁茂。

在人们终于认识了种子的意义在于它是繁殖该种植物的手段，并学会把种子播在事先整好的土地上以便将来收获果实的时候，便不依赖于他最初发现野生着这种有用植物的地区了。这时，凡是有必要的自然条件的地方都可以栽培它们了。人不必再向生长着它们的地方移居，而叫它们随人迁居。最后，人由植物栽培所得的产品的总量，终于使人能永久定居在同一地方了。

我们认为植物栽培的起源就是这样的。

植物栽培比某些种狩猎更需要从氏族的一般地域里划出一定的

土地。氏族的一般地域听任各个人自由利用，而不加以规定；但是划归给一定目的的那些地段，在利用上便有了某些规定。这种规定，同对动产的规定一样，也是多种多样的。它们依存于耕作的方法、耕作上积累的经验和对经验的解释；在这种解释中，掺杂着许多迷信的东西。在一个公社的内部，随着生产部门的不断分化，对地产的规定，即对耕地、牧场和果园的利用的规定也有了精确的区分。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发现永远适用于一切地产的、完全相同的财产权。相反，任何一种地产的性质都与它所适用的地区的耕作性质有极密切的联系。

费罗贝尼乌斯在刚果河流域所做的调查，也可以说明土地的性质及其耕作性质对地产的形成所起的作用。据他说，在森林中开垦有很大的困难，只有联合一切人的力量才能克服这种困难，所以全村公有一块巨大的种植场，实行共耕。相反，草原中的村庄，在耕作方面没有任何困难，所以每家都各有自己的田地，独立耕种^①。然而在草原里，当耕作需要大规模的水利工程时，也可能有特殊性质的地产。而在畜牧经济占优势、土地必须氏族公有的草原地区，或在耕作业占优势而从农作的技术水平来说由每个家庭自耕较宜的草原地区，土地占有情形就不同了。

中世纪初期德国的马尔克制度，清楚地表明各种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在同一民族中是怎样同时产生各种不同土地所有权的。在马尔克中，森林、牧场和水面是不得分割的公有财产，耕地也是公有财产。然而，为了适应当时的耕作情况，就给各个家庭分配了专用的地段。有房屋和宅院的土地，是私有财产。因此，不得分割的公有财产权，最适于狩猎、伐木、捕鱼和畜牧。耕地要求暂时的分割。建筑家庭的房屋和栽培果树，似乎在土地完全私有的情况下最为适宜。

土地占有的形式不管是什么样的，都决不是个别人擅自规定的。

^① 《从书桌到赤道》（«Vom Schreibtisch zum Äequator»），法兰克福 1925，第 188 页。

土地占有的形式由多数人的观点来决定,根据他们的经验和信念,他们认为所决定的形式,对于社会和社会存续是最合乎目的的。

第九章 财产的发展

在探讨社会的起源的同时,我们也探讨了财产的起源。我们通过这个探讨达到了发达的商品生产的世界,这种生产是各个人彼此独立经营的私人生产,它的最简单形式是企业主的单人经营。

人们认为这个形式是经济的原始形式,也就是把同妻子和子女一起专为自家而劳动的人、即孤立的人看成是人类的最初状态。按照这个想法,则任何人所发现的和生产的東西都应据为己有。据说,人们最初散居,没有固定的住所,在森林里漂泊。最后,有一个人忽然想起在某一地点定居,把这个地点用篱笆围起来,并宣布为自己的财产。于是,创造了土地占有权。

让·雅·卢梭在他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4)中所做的动人陈述是很著名的。他说:

“谁第一个把一块土地圈起来并想到说:这是我的,而且找到一些头脑十分简单的人居然相信了他的话,谁就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奠基者。假如有人拔掉木桩或者填平沟壕,并向他的同类大声疾呼:‘不要听信这个骗子的话,如果你们忘记土地的果实是大家所有的,土地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那你们就要遭殃了!’这个人该会使人类免去多少罪行、战争和杀害,免去多少苦难和恐怖啊!”*

这是十八世纪的一般见解,但在以前若干世纪的历史中还没有人理解。人们只能从这个见解中看到一堆荒唐话。在十九世纪初,特别是法国大革命后,产生了浪漫主义,即对古代的事情发生了兴趣。这种思潮风靡于文艺和科学。它是复古运动的产物,复古运动总是喜欢炫耀过去,厚古薄今。然而,这个浪漫主义潮流很快就消逝

* 参看《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11 页。

了,继之而起的研究风气,既不追求时髦的、没有批判的颂扬,又拒绝对过去作过早而不加解释的判断。这样的研究家所致力的是不是判断,而是认识 and 了解。

这个时期产生了法制史、经济史以及语言史。人们开始知道德国的马尔克制度,特别是通过毛勒*在 1854 年到 1871 年发表的一系列著作中所作的概括性研究;后来又知道了俄国的村社共产主义,在德国最初介绍这个制度的,是哈克斯特豪森^①(August von Haxthausen)。

同时,英国和荷兰统治东印度后,又使我们知道了那里的村社共产主义的各种形式。

知道了这些形式以后,便形成了土地的公有先于私有的观点,拉弗勒**曾在他的一个概括性论述中极力证明这一点,并在 1874 年以《财产及其原始形式》(«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的书名发表了他的这一论述^②。

我们认为土地占有的原始形式早已存在于村社共产主义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承认这种看法。

* 格奥尔·路德维奇·冯·毛勒(Georg Ludwig von Maurer, 1790—1872),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古代和中世纪德国社会制度的研究家。——译者

① 使人感到奇妙的是,哈克斯特豪森完全不懂俄语,他在《俄国的村社制度》(«Die ländliche Verfassung Russlands», 莱比锡 1866)一书的自序中这样说过。然而,他在 1843—1844 年游历过俄国,并在 1847—1852 年出版了三卷本的《关于俄国的内部情况、人民生活、特别是村社制度的研究》(«Studien über die inneren Zustände, das Volksleben und insbesondere die ländlichen Einrichtungen Russlands»)。——考茨基注

** 爱弥尔·拉弗勒(Emile Laveléve, 1822—1892),比利时经济学家。——译者

② 卡尔·毕歇尔把这部书译成德文,并加上了很多增补,使它比法文原本的内容更加丰富了。德文本的译名为《原始财产》(«Das Ureigentum», 莱比锡 1879)。严格说来,他所研究的并不是各种财产,而只是地产。在法语中,propriété 这个词不仅用于表示一般财产,而且还用来特别表示地产。比如 La taxe sur la propriété 是地税;而 propriétaire 则是土地所有主。因此,这本书的名称更正确地应译为《地产及其原始形式》(«Das Grundeigentum und seine ursprünglichen Formen»)。——考茨基注

他们在1847年的《共产党宣言》中写道：

“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1888年，恩格斯在伦敦出版的《共产党宣言》英文定译本中，对这句话加了一个脚注；后来在1890年的德文第三版中，也加进了这个脚注，其中说：

精确地说，“即有文字可考的全部历史。在1847年的时候，关于社会的史前状态，即关于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日耳曼部落的历史发展所由肇源的社会基础，从而逐渐搞清楚，土地公有的村社乃是或者曾经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

这个看法差不多已被公认，只是关于以后是如何发展的问题有所争论。自由主义者宣称，共产主义是野蛮的伴随现象，文明与私有财产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与此相反，我们社会主义者希望能够从这里看到辩证的发展，即看到从原始共产主义到私有财产制，然后再从私有财产制回升到基础更高的共产主义的发展。

最近，人们根据许多事实，就村社共产主义是不是土地所有制的最古形式的问题展开了争论。有人说，村社共产主义至少是土地所有制的许多形式中的较晚现象，它是政府税法的产物，它是村社向政府缴纳应征税额的连带责任的产物。

现在，许多人从这一点出发，又立即回到十八世纪的观点，主张最初根本没有土地所有权，土地既不属于任何人，又不属于氏族，即使有过土地所有权，也是每个人各自占有一小块土地，后来才向公有制过渡，最后，现在的私有制又把公有制挤掉了。

可见，这里得出了与我们所说的完全相反的辩证发展过程，即由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5页。——译者

** 同上书，第466页。——译者

私有制发展到公有制，再由公有制回到基础当然更高的私有制。

理查德·希尔德布兰德(Richard Hildebrand)教授特别露骨地支持这个观点，他在《各个不同文化阶段的法律和伦理》(«Recht und Sitte auf den verschiedenen Kulturstufen», 耶拿 1890)一书中，甚至拥护如下的看法：在农业发展的初期，农民不外是由放畜沦为务农的身负租税义务的牧民。他说，畜牧经济先于农业，只有失去了牲畜的人才受穷负债，不得不依靠有钱有势的人，甘愿从事耕种。然而，只要一指出早在畜牧经济以前，农耕就已同狩猎并行发展，他的整个构想就会破灭而化为乌有了。而且，这种原始的耕种，早在国家政权出现很久以前，就已经知道了类似马尔克组织的土地所有制的形式。

按照希尔德布兰德和其他一系列研究家的意见，每个农民最初都移住在他所喜欢的地方，为了自己而耕种那里的土地；自从出现政府以后，才强制农民聚居在村落里；村社取消了农民对耕地的私有权，经常重新分配耕地，然而这并不表明村社的土地所有制。希尔德布兰德说：

“据我们所能见到的，村社对土地的管理权，不外是类似国家为了便于征收村社的赋税而分别让给土地贵族或地主的代征权的纯行政职权，而决不是对土地的所有权。

“一旦分摊的赋税为固定的赋税所代替，就显然使整个村社对固定赋税的全额负起连带责任。在俄国，整个村社也对地税负有连带责任。”(《各个不同文化阶段的法律和伦理》，第 185 页)

多少世纪以来，每个农民都住在自己的土地上，而如果突然没收他们的土地，交给有权分配土地的村社，那就可以想见，这一定要使大多数居民的占有关系发生极其巨大的社会革命。甚至今天苏俄的国家政权，也没有敢这样做，虽然这个政权比十六和十七世纪的沙皇政府强大，而且对共产主义也远比后者更为关心。那么，沙皇为什么一定要实行土地共产主义呢？据说这是因为沙皇认为，向全村征税比向各个农民征税简单。因此，村庄就必须得到土地管理权。国家

机关显然是无力向每个农民一一征收赋税的。欧洲西部各国，也是以后才逐渐达到这一点的。然而竟有人认为，国家的行政机构连向各个农民征税的力量都没有，却能把同样的这些农民联合在村社里，对他们加以强制，叫新创立的村社管理他们原有的私有财产。

这是纯俄国的理论，它来自对专横霸道的迷信，认为它能使一个新的社会形式随便从无有中产生出来。

不过，不能否定某些村社共产主义可以同国家的赋税政策有一定的联系。在东印度，这个联系就很明显。英国人在印度大陆、荷兰人在印度岛屿建立统治的时候，在那里发现了村社共产主义。他们立刻知道了利用这种制度，来为征税和课役的目的服务。他们竭力利用了村社共产主义的一切可以被利用的地方。但是，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这种共产主义是为了征税的目的而发明的，而且他们从来也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种共产主义和强制农民群众。

但是，一旦在土地共产主义的基础上确立起赋税体系，它的内部就必然存有一个维持这个体系的强大力量。而如果俄国的村社没有坚持纳税的办法，俄国的土地共产主义也不会维持到今天。

在维护土地私有制是土地所有制的最原始形式这个观点的人们当中，也有一些人企图以另一种方式论证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他们说，导致村社共产主义的不是政府希望便于征税的要求，而是村社里的一无所有者对富者的斗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不久，列文斯基*在他的《财产的起源》（《The origin of property》，伦敦 1913）一书中，发展了这个理论。他的主要依据，是向西伯利亚移民时的经验。

按照他的看法，最初土地是无主的。每个人想要多少，就可以自己占有多少。然而，随着人口的增加，空闲的土地日益稀少，最后达到没有的地步，以致停止了自由占有。

* 杨·斯坦尼斯拉夫·列文斯基（Jan Stanislaw Lewiński, 1885—1930），波兰经济学家、社会学家。——译者

新来的人，再找不到空闲的土地，可是他也想占有土地。天长日久，新来的人不断增加，他们要求分配土地，于是每个人分到同等数量的土地。列文斯基说：

“使地产的形成发生各种变化的巨大动力，是人口的增加。人口的增加使土地不再象最初那样丰富有余，并由于每个人支配的土地面积缩小，而使人们不得不从游牧生活改为农耕和定居生活。这种情况，引起了土地私有制度的形成。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即使更加集约地利用土地，仍不能防止土地的不足。于是产生了穷人阶级，穷人的数目日益增加。结果，导致了土地的分配。

“可见，私有财产的形成及其破坏，都是由人口的增加而造成的。凡是研究过西伯利亚村社共同体的起源的人，都一致认为人口增加这个因素，不仅在一般方面而且在各个细节上决定着这一整个过程。”（《财产的起源》，第60页）

对于二十世纪到西伯利亚去的移民，也是可以这样说的。然而，这种情况丝毫也无助于说明在土地丰富而农民不足的条件下形成的德国马尔克共同体。这也不能说明野蛮人的土地共产主义。我们不能以发展的一斑当作全豹。

应当指出，在起草《共产党宣言》的时代，以仅是数千年的成文史所表现的人类发展来说明整个发展的特点，还是可以的。但是在那以后，科学研究的成就促使我们每十年就能把人类的历史向远古推进一步。现在，我们已经不是以多少千年而是以多少万年来计算人类的历史了。

今天，所谓“原始民族”中的最不开化民族，正象他们的语言的复杂程度已经证明的，都有过悠久而多样的发展过程。

现在仍然可以看到的土地公有制方面的一切，确实不是自古有之，而是一个长期发展的结果。对于印度人、俄罗斯人和日耳曼人的村社共产主义，这样说最为适当。

至于我们今天可以在西伯利亚和北美见到的个体移民方法，更

不是自古有之。这种移民方法，是在与原始时代的条件根本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的。

今天的猿类和野蛮人生活中的一些形迹，使我们隐约可以看到他们的原始时代的特点，尤其是在群居的猿类中，比在现在已经或多或少文明化了的人中看得更清楚。

我们必须承认，原始人的散居生活远比不上今天的人所过的生活。何况原始人完全不能孤立生活，没有能力以不完善的技术来耕种土地和定居。最初，耕种土地就是制止过于繁茂、枯而复荣的无用植物的生长，防止耕种的土地被无数的野兽破坏。定居更表明人类靠逃跑来避免强大敌人的侵害是不可能的。

毫无疑问，在开化的初期，孤立的移民是不可能的。在今天，这样的移民所以可能，是因为有高度发达的技术，可以消灭野兽，国家政权保证单个的移民高度安全而不受周围的掠夺者的侵犯。

同在狩猎和畜牧经济时代一样，在农业发展的初期，我们也可以到处发现土地的公有制。但是不能说，我们今天见到的土地公有制，其中的任何一种都必须溯源于原始时代。我们只是说，有许多种是长期发展的结果。

然而，我们一开始就在许多地方经常发现，除了公有制以外，还同时存在着私有制。不错，私有制的规模最初还不大。严格说来，私有财产只是个人拥有的财产。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也把家族财产算在里面。其实，家族财产已经是集体的财产，即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许多个人的集体财产。在家长制的家庭关系下，人们惯于把妻子的个人财产，正如她本身一样，看作是丈夫的财产。另一方面，在现代的财产关系占居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常常把以前确立的家族财产看成家长的私有财产，尽管家长以前只不过是负责管理这种财产而已。

当时家务活动范围的大小，以及实现家务的家庭的大小，视技术的和经济的条件为转移。当然，家庭的范围不可能比领着子女在一起居住的一对夫妇再小，但是由于一夫多妻，或拥有特权的一方的子女（在父权时代是儿子，在母权时代是女儿）结婚后要留在原来的

家庭，家庭的范围也可能再大一点儿。这样的子女同他们的配偶都成为原来家庭的成员，只要没有达到这个家庭在其所具有的形式和手段下可以养活的最多人数，一直要留在这个家庭里。只是人数超过了这个数目时，在达到必要的年龄以后，才由这个家庭集体分出去。

可见，一个大家庭的大小，随着生产能力和需要而可能极不相同。拉弗勒和毕歇尔就南斯拉夫人的家庭共同体(Zadrugas)写道：

“每个家庭共同体都由十人至二十人构成，也有例外的情况，即一个家庭共同体由五十人至六十人构成。”(《原始财产》，第376页)

屡见于印第安人中的“大房子”(“Langhäuser”)，我们也应当把它视为这样的家庭共同体。

“据斯旺(Swan)在1791年说，在他那个时代，克里克印第安人的村庄由二十户到三十户构成，其中最大的家庭有一百五十人到二百人。”(拉采尔：《民族学》，第2卷，第612页)

从家庭的大小和成员来看，可以说家庭集体同宗族(Gens)类似，但两者决不相同。

同家庭集体一样，宗族也可以管理公共财产，特别是公有的土地财产。现在，也象看待家庭集体的家长一样，屡把宗族的族长看作是他所管理的地产的私有者，而他也高兴地同意这样。

苏格兰的氏族首长不仅知道依靠为大土地占有制服务的英国政府的帮助把他们的民族(Clans)的财产转变为自己的个人财产，而且明白从氏族里撵走迄今作为氏族成员的人们，使他们陷入贫困^①。

这一切不同形式的公有财产(氏族财产也是以此为基础的)和个人财产，不构成一个发展系列中的各个不同阶段，正如各个大生产部

^① 早在1837年，西斯蒙第就在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Etudes sur l'Economie politique»)中谈到这一点(第1卷，第212页，及以下各页)。后来，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的著名一章《所谓原始积累》里，对此作了更加透彻的论述(见《资本论》第1卷，第24章)。——考茨基注

门的基本形式不构成发展系列中的各个不同阶段一样。捕杀野兽，获取植物资料，以及从各种原料中发现和制造工具、武器和器具，也就是狩猎、农业和工业，都不代表经济的相继发展阶段，而是彼此并立出现的；同样，人造的器官及其产品的利用法，也是同时出现的；因此，对于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也可以这样说。如果所有制的各种形式能同社会的存续一致，适合于社会繁荣的目的，那末，它们就会被社会承认，而上升为财产形式。

有一些东西，比如装饰品、衣服、某些武器和工具，起初无非是个人使用的东西。这些东西，从它们出现时起，就是只准本人使用，而不许他人使用的。首先知道这一点的人，是集体中的成年男人和女人，从而每个人也都学会了制作自己想用的东西。结果，每个人做出的这种东西，就成了他们的个人财产。

其他一些物品，比如房屋，由于它本身的性质，一开始就没有规定它们是个人使用的。帐篷或大船就是这种情形。

这些物品，从它们出现时起，就是某一共同体的财产。

我们甚至见到印第安人有供一百人到二百人居住的家宅。

土地方面的情况，我们已经叙述过了。

关于土地最初是怎样利用的，只有很小的意见分歧。这方面较大的意见分歧，在于应当怎样称呼最初的土地使用：是应当叫土地的公有制呢？还是应当说它是根本没有财产的状态呢？

最初，确实有过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土地的私有制，而只有我们起初称作部落的共同体的公有猎区。部落可以决定它们当时的移居路程的方向，决定在何处停留，决定在什么地方采集草根、野菜、果实和小动物，决定应当在什么地方狩猎。因此，部落对这片土地有了管理的主权。我们不把这个叫做土地的公有制，又能叫做什么呢？最初，也只有共同体对猎区、耕地和牧场有管理权。

因此，尽管人们对于历史上曾经存在和一部分今日犹存的土地公有制形式的成立经过持有严重的意见分歧，但是毫无疑问，人们长期以来，甚至有几十万年了，是共同利用土地的，而任何人都对土

地没有特殊的所有权。土地共产主义,与土地利用同样古老。而且,工具、武器和装饰品的私有权,也与此同样古老。

也可以说,同各种生产部门的基本形式一样,个人所有制,以及当时存在的各种社会组织(家庭、亲族、氏族)的所有制,都不是依次存在的,而是同时存在的。

同各个生产部门一样,各个财产形式也一方面随着使财产的技术基础不断改变的技术进步而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其他财产形式的发展而发展,因为这一切都是同一社会里,为了社会的目的彼此共同服务,从而也相互影响的。不过,不一定总是同一财产形式占居统治地位,也就是说,随着整个技术和生产过程采取的形式,有时可能个人财产制从社会的意义上来说占居优势,有时可能某一形式的公有财产制(不论是家庭的、宗族的、马尔克集体的或是氏族的财产,还是国家的财产)占居优势。

同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个人财产制一直没有起过太大的作用;它几乎仅仅涉及到个人使用的各种物件。如果仔细地观察一下,则可知资本主义以前状态的私有财产制的统治,乃是家族财产制的统治。同宗族和马尔克的财产制一样,家族财产制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社会意义不大的,是氏族财产制,以及后来的、而至少是迄今的国家财产制。

各个财产形式当时所具有的意义,都同各个所有者的经济活动的性质具有最密切的联系,不管所有者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然而,财产权的源泉永远是社会。所有制的各种形式要由社会认可,但其中大都是在没有社会的正式协助下,只从经济实践中形成起来的。最初,社会只是从社会的合理性的考虑出发,把它们提升为财产的形式。社会不允许可能有害于社会的繁荣的占有,拒绝承认这种占有,从而阻止这种占有成为财产而继续占有。

最初,在社会还是统一的,同社会的和技术的合理性一起对财产形式发生决定性作用的其他因素尚未发挥作用的时期,财产对社会的依存性最大。我们马上就来研究这些因素。

在社会出现的初期，个人的财产还没有重大的作用。当时占居统治地位的，是对作为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的土地的公有制。而且，社会欲非常强，驱使集体的各个成员相互援助。

因此，可以说私有财产也似乎同公有财产一样古老，虽然财产发展的出发点是原始共产主义。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一次，这里的叙述是在库诺夫的《经济通史》第一卷出版很早以前写成的。库诺夫的这部著作对于原始财产制的问题发表了一些价值很大的议论，但是我没有能够利用这本书来研究这个问题。他的论点支持着我的看法，没有使我产生改变我的某些看法的念头。

当然，库诺夫反对原始共产主义的推断，而且反对得很强烈，这种强烈的反对越是单纯来自对于“共产主义”的概念的理解，就越使人莫名其妙。

比如，库诺夫在他的书里，把“一切东西属于一切人所有”（《经济通史》，第14页）的状态叫做共产主义。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这是一个古怪的定义。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说自己是共产主义者，并曾共同起草过《共产党宣言》。可是没有一个人曲解他们，说他们要求“一切东西属于一切人所有”，比如要求把列斯纳*同志为马克思缝制的一条裤子，也必须为一切人所有。

然而，库诺夫也不得不承认，至少不是所有拥护原始共产主义观点的人都这样荒谬地理解共产主义。不过，尽管库诺夫作了这样的补充修正，他的看法并不因此变得聪明些。

他说：

“有人认为在经济发展的初期，人没有任何种类的私有财产，一切东西属于一切人所有，而以前拥护这种看法的人，现在已有若干人受到民族学方面的最近报告的影响后，从根本上改变了他们对于原

* 弗里德里希·列斯纳 (Friedrich Lessner, 1825—1910)，德国工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译者

始共产主义的概念。他们也承认以个人的劳动制作的劳动工具和武器是个人的财产了,但是他们仍然主张,在原始时代土地到处都被认为是公有财产,即被认为是‘一切人的财产’。

“十分清楚,原始共产主义的这个新概念,把老概念大大缩小而加以限制。然而,这个概念仍然是站不住的。因为在我们所知道的最低级原始民族中间,土地也不是毫无差别地归一切人所有,而是属于一定的非定居的小部落。当然,土地还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是部落财产。”(《经济通史》,第15页)

库诺夫在这里并没有举出他所说的原始共产主义的拥护者的名字。我既没有听说过认为最初一切东西属于一切人所有的那种原始共产主义概念的信奉者,又没有见过一个认为原始共产主义时代土地属于一切人所有的误解者。我们所能见到的这种看法的拥护者,正是原始共产主义的思想的反对者。他们认为,原始人是各自单独生活的,每个人随便获取、占有或利用面前的东西,当时的一切东西,甚至土地,都属于一切人所有。

共产主义、即财产公有制与此相反,它事先须要加以组织,即要有作为公有财产的目的物并规定它的利用,比如要有土地这样的目的物并规定土地的利用。根据库诺夫的想法,部落的土地公有制不是共产主义,因为部落财产不是“一切人”的财产,从而还不是全人类的财产。在这种可笑的理解中,当然没有什么原始共产主义。然而,我所知道的原始共产主义的思想的信奉者,都不象库诺夫那样理解原始共产主义,而是把它理解为氏族或部落的财产公有制。

从这样的意义来理解,原始共产主义是存在过的,库诺夫本人就曾论证过,并且他的书中的许多叙述也对此有所说明。他为反对原始共产主义所发的一切争论,都来自对共产主义一词的错误的解释,不外是咬文嚼字。

库诺夫在他的书中指出,不仅有过土地的公有制,而且有过一种被他称为吃光共产主义(Verzehrungskommunismus)的共产主义。当然,他是要尽力贬低这种共产主义的意义的。他对此硬说:

“这种吃光共产主义，不是来自所谓原始的‘集体感’或‘团结心’等某种一般的伦理原则，而是从贫困的强制中产生的。这是地道的贫困状态共产主义。正如塔斯马尼亚人和澳大利亚人的情况一样，这种共产主义是由以下原因而产生的：从前，部落中的饥饿者看到幸运的猎人回来拿着猎物，便立即扑上去，强迫回来的人分给他们一部分；后来，从这种强迫中渐渐产生出必须把一部分猎物分给部落中的其他成员的义务；日久天长，就定出了一定的规则，规定谁可以要求这种东西，规定他可以保存哪一部分。”（《经济通史》，第78页）

对这段论述要特别提出质问的是：库诺夫是不是认为在人类社会里实际上不曾有过集体感、团结心或其他伦理原则？似乎库诺夫认为不曾有过，否则，他就不会以轻蔑的口吻谈论“所谓”集体感了。

认为人在原始时代是漂泊散居的人，把人看成是完全利己的东西。认为人自古以来就一直是在社会里生活的人，与此相反，他们确信人具有强烈的社会欲，或者具有我在前面说过的共产主义本能。社会欲和社会存在这两者，是彼此互为条件的。

有些人认为，人一直是在较大的团体（部落）中生活的，从来不是作为孤立的生物单独生活的，库诺夫也是持有这种看法的一个人。然而，如果不是人的社会欲，又是什么东西使人结成这种部落的呢？

· 不管库诺夫怎样不愿意，他必须承认人并不象他所说的那样天生就是卑鄙的利己的生物。然而，为什么在分配猎物的时候就没有社会欲了呢？我们在前面已从爱斯基摩人和巴西印第安人的生活中引证了一些实例，并从有关人类的社会欲的许多报道中引出若干实例作为本书第二卷册的附录。

这些实例十分清楚地说明：原始民族认为对较大的猎物进行分配是理所当然的，他们认为一个人奢华无度而让邻居贫苦交加是卑劣的。

库诺夫并不否认这些事实，但是他不从社会的共同生活条件来说明它们，而认为它们是人们挨打的结果。据说，谁要有了多余的，不分给自己旁边挨饿的人，他就要挨打，直到他分给这些人为止。

他说，我们从塔斯马尼亚人中间看到的如下事实，就证明共产主义是这样起源的。

“这些人们中间实行的吃光共产主义的本质，大部分在于：部落的一个成员拿着猎物打猎回来，挨饿的其他成员要求同他一起吃（重点是我加的。——考茨基），可是他不愿意分给他们，或者他们觉得分到的不多，于是向他扑来，把他的大部分猎物夺去。这个猎人屡次因此失败，所以他在大多数情况下，不等别人的胁迫催促，就决定自愿地把自己的一部分猎物分出去。”（《经济通史》，第72页）

然而，库诺夫本人也不得不承认，在许多澳大利亚人的部族中间，没有强制分配的的必要，“完全是根据一定的规则自愿分配的；在平常时候，只要没有特别严重的食物缺乏引起贪食者（重点是我加的。——考茨基）动手行抢，他们都一丝不苟地遵守这个规则。而且，卡尔·卢姆霍茨(Karl Lumholz)在他的《在吃人的野人中间》（《Unter Menschenfressern》，第213页）中甚至写道，澳大利亚的猎人们向他们的伙伴分配猎物十分慷慨，超过了伙伴们的需要，为的是的叫伙伴把自己尊为‘伟大的人物’。”（第73页）

最后这一点，同我们在其他狩猎部族中所见到的完全一致。在前面引述的例子中，以及在关于人类的社会欲的报道上所引的例子中，都对这种情况有所说明。

为什么要说必须用厮打来引起社会欲的这种作用呢？个人一开始就在部落中生活，离开部落就生活不了，而在部落中也不能孤立。个人在任何活动中，都需要伙伴的善意和他们的友好帮助。他一旦带了一只很大的猎物归来，能看着别人挨饿吗？他不知道狩猎的成功机会是变化不定的吗？也就是说，他不知道明天他可能挨饿而他人可能走运打到野兽吗？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必须假定原始人要经过挨打而达到共产主义呢？

这个假定完全是以在塔斯马尼亚人中间所见到的如下现象为基础的：在塔斯马尼亚人中间，走运打到猎物的人时常要为自己多留一些，而超过他人认为可以允许的数量。库诺夫认为，这个现象显示

着分配的起源，因为现已灭绝的塔斯马尼亚人代表着人类的我们迄今所知道的最低级状态。

然而，遗憾的是，塔斯马尼亚人代表着与此略有不同的东西。他们受到欧洲人的最残酷虐待，食物来源被欧洲人灭绝，在侵略者闯入之后很快就死光了。我们不能把在这样的部族中间见到的一切现象，简单地说是原始状态的结果。

我们回想一下库诺夫本人对其他澳大利亚人所做的报道。他们“在平常时候，只要没有特别严重的食物缺乏引起贪食者动手行抢”，就高高兴兴地自愿同伙伴们分享猎物。

库诺夫不能常常把“贪食”一词用于挨饿的澳大利亚人身上。显然，他无论如何是十分轻视吃不饱的人的。

塔斯马尼亚人争夺猎物的原因，是他们的饥饿状态。这种争夺并不表示“吃光共产主义”以前存在的原始状态，而只表示这种状态因野蛮人受到欧洲文明的影响而遭到了破坏。

这种吃光共产主义和部落的土地公有制（库诺夫也承认这种公有制），使我们有权利谈论原始共产主义。当然，“共产主义”一词，只能在合乎理性的意义上使用。

从《共产党宣言》出发的学说的信奉者，显然应当理解这一点。

第十章 财产的保守性

社会的目的性，即最初社会的大多数人所认为的社会的决定性因素，首先决定着当时的财产权。不过，这只是说首先是这样。

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形成其他的、对于财产权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素。

“财产是神圣的”这句格言，最初只是在对“全体的意志对其各个成员来说必须经常是决定性的东西”的意义下使用的。个人没有擅自破坏社会所公认的财产制度的权利。

然而在今天，关于财产的神圣性的说法，又增添了一个新的意

义。根据这个新的意义，个人获得的财产使个人有了一种权利，授与这种权利的不是社会，而是位于社会之上的更高级的、神圣的法律制度。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有权侵犯这种权利，社会在它面前也得恭恭敬敬地肃立，干看着它不合社会存续的目的。——我们在这里，任何时候都只是指一般的社会说的。关于阶级，我们将来还要特别加以研究。我们这里所谈的现象，都出现于阶级社会，但我们在这里还不能研究阶级。

1789年8月26日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宣言》，也把财产权作为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之一列举在第二条里。随后，在第十七条里写道：

“财产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了法定的必要条件正式要求剥夺，并保证事先给予合理的损失赔偿时，任何人也不得剥夺。”

因此，《人权宣言》认为，财产权是一切人的天赋权利，既不是社会创造的，也不是社会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而改变的。国家有时在特殊的情况下必须干涉财产时，需要以“在必要的面前没有法律”为借口，并支付高额的损失赔偿。

有人会引证说，今天的许多社会主义者，也要求只以赎买的方式实行资本主义企业的国有化。我必须坦白承认，我对于这个看法的产生也是有责任的。但是，我们要求以赎买的方式进行，并不是出于财产的神圣性的考虑，而是以社会的目的性为根据的。这是因为我们不能一下子把资本主义的全部机构都社会主义化，而要逐渐地剥夺其大部分，使资本在剥夺之前仍发挥其作用，免得整个生产过程陷于停顿。我们要求对被剥夺的资本家支付赔偿损失，是出于经济的缘故，出于再生产过程的缘故，而不是因为我们认为今天现存的财产形式是不可侵犯的。

对于地产，只要它同土地的经营没有结合在一起，比如对于租赁的耕地，考虑再生产的畅通无阻进行的这个经济原因，便不存在了。土地所有者只是占有土地而不自耕时，除了榨取地租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经济职能。对于一切出租的地产可以一下子剥夺，而不致招致

任何的经济停顿。只要政治的力量对比允许，并且这样做有利的时候，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会丝毫不会反对。

然而，社会创造的财产怎么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高居社会之上，而作为对社会的独立权力出现呢？

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精神的保守性，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一再指出了。一个问题的解决，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实践中，都会产生一种满足，这种满足对个人说来非迫不得已是不肯放弃的。只要导致问题解决的条件未变，外界、能力和认识程度依旧，并且这种解决在运用中行之有效时，我们就要坚持这种解决办法。这种情况逐渐变成人人不能放弃的习惯，后辈从幼年就惯于如此。世世代代相传的辈数越多，采用祖传的解决办法（不管是解决某种观念，还是解决某种制度）的意向也就日益成为遗传的，而解决办法本身则日益固定下来。

此外，象在物理世界一样，惯性定律也适用于精神世界和社会。一个物体的质量越大，就越难于使它在静止的状态下开始运动，或者改变它迄今运动的方向。引起运动变化所需要的力，也就要越大。

同样，一个社会组织，它的成员越庞杂，它的影响范围越是宽广而多方面，它就越难发挥作用。其次，现有的观点越同其他观点相结合而成一个没有矛盾的整体，它也就越难改变。要想推翻一个成套的体系，必须付出极其巨大的力量。能够引起这种变革的，只有最迫切的必要性，只有对现有的东西的断然拒绝。

然而，各种观念之间，以及各种人工器官之间和人类的各种组织之间，在年代和意义上具有很大的差异。其中有些年代很短，尚未根深柢固，或者对于思维或社会的广泛体系还不重要。而另一些从远古以来就同人的思维或社会实践密切结合，或者成为某一占居统治地位的广泛体系的不可缺少成分。

在出现新经验的时候，或者产生需要重新解决的新问题的时候，上述的那种差异便要抬起头来。某些现有观念，某些技术，某些社会制度，就很容易被新条件下必然产生的新事物所代替。

反之，人们对某些其他革新，却坚决反对，而在阻止不了的时候，则尽量努力使革新具有复古的面貌。

在某些领域里实行革新容易，而在另一些领域里则极其困难。法国大革命曾引起采用新的度量衡、新的历法和新的节日。但是到后来，只有所采用的度量衡制度保存下来了。新的历法相反，很快就被废止了。法国大革命当时所用的历法，比革命前法国采用的度量衡制度古老得多。而且在革命之前，只有地方或外省实行着这种度量衡制度，但是法国的旧历法，却是法国同整个文明世界所共有的。后来，所有的基督教教会，都同这个历法结下了密切的关系。由此可见，历法比度量衡制度保守得多。

在其他社会制度方面，也有类似情况。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引用了摩尔根的一段评论和马克思对这段话的注释。

“家庭，——摩尔根说，——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不过是过一个长久的时期把家庭逐渐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庭已经急剧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急剧的变化”。

“同样，——马克思补充说，——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

只应从比喻的意义来理解家庭是个“能动的因素”这句话。在各种社会组织中，构成能动因素的东西，只是在社会组织中活动的人。家庭，同亲族制度一样，也可能不是能动的。家庭的“能动性”只不过是一种相对性的，也就是说，家庭不象亲族制度那样被动，它的持久性也比亲族制度的持久性小。使家庭的形式适应新的情况，比使整个亲族制度适应新的情况要容易些。

*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1页。——译者

摩尔根关于这一点写道：

“亲族制度并不是随意采用、改变或放弃的。它的起源同引起社会状况发生深刻变化的社会的有机运动相一致。一种特殊的形式到了普遍采用，它的名称已被发明出来，它的方法已经正式确立的时候，从事物的性质来说，它的变化只能是极其缓慢的。每一个人都是亲族团体的中心，所以每一个人都被迫使用和理解现行的制度。这些亲族关系中的任何一种关系的改变，都必然是十分困难的。这种固执守旧的倾向，由于这种制度的存在主要依靠于习俗而不依靠于法律的强制，它主要是自然的发展结果而不是人为的创造，因而更为加剧。因此，改变的动力必然与这种制度的运用一样，也是普遍的。因为每个人都是依靠血统相传的亲族制度中的一分子，所以当产生这种制度的社会条件已经改变，或完全消失以后，尚长期存有维持这种制度的强大动因。”*

在这段叙述之前，摩尔根就已经得出如下的结论：

“家庭形式的发展必然快于亲族制度，因为亲族制度要随着家庭的发展而发展，以表明家庭关系的特点。”**

对亲族制度所说的一切，也适用于财产制度。同其他社会制度比较起来，财产制度特别难于变化。也就是说，财产制度处于比亲族制度还高的等级。亲族组织比家庭更有包容性，参加其中的人数更多，所以亲族这种较为广阔的范围，对于个人的安全和生存来说，往往比家庭这种较为狭小的范围重要。然而，财产制度的范围更大，它的各种规定，对于个人的生存，可能比亲族组织的形式更为重要。

随着分工的扩大，人类的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的种类的复杂化，占有关系和财产关系也日益多样起来。多种多样的财产规定中间的矛盾日益容易出现，这种矛盾可能产生的害处日益增大。于是，越来越需要清除这种害处，越来越需要使全部的财产规定形成一个统

* 参看《古代社会》中译本，第445—446页。

** 参看同上书，第435页。

一的体系。这个体系不仅在其适用的范围上，而且在其所包括的规定的数量上，都大大超过亲族制度。

一定生产方式下的财产制度的许多规定，都来自早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中存在的、溯及遥远的过去的各种关系。

于是，传统和群众使财产制度成为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中的最保守的制度(即使不是唯一的最保守制度)，以致别的制度容易改进，而人们却死守着财产制度不放。特别是尽管各种技术进步的发现突飞猛进，而财产制度却照旧不变。

然而，各种技术革新以什么方式来采用，它们将对人类的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发生什么影响，人们通过或利用它们会结成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都取决于当时的财产制度。

如果说，最初是社会决定财产制度，那么现在的情形却相反了，——至少在一定的程度内如此。这是因为新的东西越同原有的制度冲突，或者新的东西越对社会有利，而旧的东西越与新的东西发生矛盾，社会的利益最后就要为自己开辟道路。旧的财产制度越是严密的、越是无矛盾的、越是包容性大的，则使其变化所需的力量就越大，变化的过程就越广泛和艰巨，从而也就更加具有改革和革命的性质。

然而，达到这个地步需要很长时间。财产制度如此保守，在人的头脑中如此根深柢固，当富有成效的革新同现存的财产制度有矛盾时，人们甚至舍弃重大的经济利益，而拒绝这种革新，这是难以置信的。

比如在十八世纪，由于出现了人工牧草(三叶草)的种植和薯类(马铃薯)的栽培，而使一种远比德国以前通行的方法集约而合理的农业经营方法成为可能。

在那以前，农耕当中以三圃制为主。一个农民把耕地分成三个区，其中一个区种夏季作物，一个区种冬季作物，一个区休耕。各个区每年更换。

新的农业技术使轮作成为可能。任何一块耕地都不必放在那里

休耕了。在同一块土地上，谷物可以同三叶草、豆类、马铃薯轮作。同时，废止了畜牧经济。这时，可以在畜舍里用收割的饲草喂养家畜，家畜的粪便作为肥料，而且原来的牧场也可以改为耕地了。

这个巨大进步，在从马尔克制度时代相传下来的现行财产制度中遇到了重大的障碍。在马尔克制度时代，牧场是公有的，公社的全体居民都可以在这个公有牧场上放牧自己的家畜。因为人们还不知道共同耕作，所以在牧场转化为耕地之前，首先需将公有财产转化为私有财产。

当时已经交给私人耕种的土地，还保留着以前的公有制的残余。私人的耕地必须服从强制耕作制。当时，将全村的全部耕地分成各个耕区（地段、田块等）；一个农民的耕地不是连片的，而是散在各耕区里；各个村民在每个耕区里分得面积相等的一块土地。

强制耕作制适用于每个耕区，即要求参加农耕的全体农民都以相同方式耕种。全体农民都在一个耕区里种植冬季作物，在另一个耕区里种植夏季作物，同时把第三耕区都实行休耕，以供放牧的需要。休耕地被用来当作牧场，耕作的土地在收获完毕以后，也同样用作牧场。

这样的财产制度，不可能使农耕向轮作过渡。虽然如此，农民还长期地顽守这种财产制度不放。

当公有财产的残余、强制耕作制和公有牧场不再存在，一切土地都变成毫无限制的自由的私有财产的时候，农民仍然长期反对过废止耕地交错现象。耕地交错现象是上述情况的余波，它使每个农民把自己的份地分散在本村的四面八方，而不能集中在自家房屋的周围，甚至不能集中在一个地方。

消灭耕地交错现象，对全体农民都有好处。如果全体农民相互交换耕地，从而使每个农民把自己的耕地集中在一个地方，而这个地方的土地又一点也不劣于他原有的田地，那末，每个人都一定会由此而得到相同好处。

但是，全体参加者的这种利益一致不一定适用于财产制度的一切变化。例如，在分割上述的公有牧场时，利益就不一定一致。分割

公有牧场对大农有利，贫穷的小农相反会由此受到损失。以分割公有财产为中心的斗争，不仅是高识远见与鼠目寸光之间的斗争，进步与保守之间的斗争，而且是利害关系不同的人们之间的斗争，贫富之间的斗争。

至此，我们在财产问题方面，只是研究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然而，社会并不一定总是统一的组织。各个集团也不总是统一的组织。我们已经了解，很早以前就形成了男女之间的分工，男人和女人各有自己的特殊的劳动领域及其特殊所有物，以及特殊的利害关系，而这种利害关系又要求有特殊的财产制度和继承制度。

从这方面我们已看到财产的利害关系的不同，而且这种不同往往是对立的。

这种分工在很长期间内没有变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同性的内部，首先至少是在男性的内部，也发展起分工。于是，除了职业利害关系的不同（往往是对立），又增加了所有物分配的差异。最后，在任何情况下都开始出现对立的阶级利害关系。

在动物界，同性的和同年龄的内部，都各有完全相同的器官，谁的也不多，谁的也不少。不错，个体之间在它们具有的完全相同的器官的形状、力量和活动上，也有不同。但是，这种不同也是极小的，因为一切器官都是在相同的条件下生成长大的。

离开个体而存在的人工器官与此相反，它们分配得很不平均，某些人所掌握的大大多于他人，甚至某人掌握很多，而另些人完全没有。这样，就造成了贫富的对立，最后甚至出现某一器官的利用者同它的所有者完全是两个人的局面，这在动物界是完全不能想象的。

然而，今天仍然常有一些大学者板着脸对我们硬说，个人之间的不平等生来就是根深柢固的，贫富来自天生的素质的不同。他们一本正经地断言，人的人工器官不归利用它的人所有，而归不利用它的人所有，以及不自己利用它的人由于他人利用它而比在利用它时付出全力的人生活得更好，都是出于人的天生素质的。

这一切差异和对立造成社会的各个集团间相互的紧张冲突，而

这种冲突主要是财产制度方面的。结果，围绕当时的财产制度的斗争，就不仅是为了使社会劳动和与其结合的其他社会关系更加合乎目的的斗争。

这也不是承认新的东西的意义的理性同不求甚解地死守住旧的东西不放的无理性之间的斗争，而是利害关系不同的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斗争。这些社会集团都只代表本集团的特殊利益，而如果有两个对立的利益存在，其中的一个自然要经常同使财产适应新的条件的一般社会利益首先一致，而同时与此对立的利益则是这种适应的阻碍，从而损害整个社会。

于是我们发现，财产制度的形成取决于三个极不相同的因素。第一，取决于当时被视为社会的目的性的东西。在容易认识的简单而素朴的关系下，社会目的性大都可与现实目的性一致。现实目的性依靠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的受当时技术条件制约的方法，经常能够自己实现。

一定的技术和一定的财产制度继续存在较长时期以后，便在第一个因素之外，出现传统的力量。结果，在发生技术和经济革新的时候，与此有关的财产制度就不仅要根据社会目的性的观点加以调整，而且也要根据整顿原来的各项规定的观点加以调整，这样往往就会出现重大的盲目性和失调现象。

最后，在社会发展和分化的过程中，在决定当时财产制度的上述两个因素之外，又出现了性别、职业和阶级利益的差别这一因素，即在社会目的性和传统之外，又加上了不同社会集团的力量对比。不同的社会集团各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这种特殊利益随着技术和经济的情况而与整个社会的利益一致或互相冲突。在这些不同的社会集团进行斗争的时候，自己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一致的集团如果得胜，就能保证社会的繁荣；如果情况相反，社会就要受害，有时甚至能够被毁灭。

因此，财产制度依存于非常不同的几个因素，这些因素随着历史的发展可能发生多种多样的变化和互相结合。然而，当时的生产方

式正象它受技术的制约一样,也受财产制度的制约。

如果财产制度只受社会目的性的决定,那末,在一定的技术和一定的地理条件下,就只能有唯一的一种确定的生产方式。但是,由于传统和社会内部各集团间的力量对比的影响,即使技术条件和地理条件相同,从而相同生产部门的劳动方式相同,也可能出现不同的生产方式。

第十一章 器官和外界

在我们指出人造的人工器官不是人体的一部分,而存在于人体之外,从而与自然器官不同的时候,似乎这只不过是老生常谈,不言而喻的道理罢了。然而,我们已经了解,与种的自然发展相对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的特点,就是由此产生的。社会发展中的辩证法力学,也是以此为基础的。

人的自然器官是人的机体的一部分,不可能是其他任何东西。而人的人工器官则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人的人工器官只能辅助和增强人的自然器官。然而,人工器官又同时存在于人体之外,离开人而独立。

从这一点来说,人工器官不属于自然器官,它们只能为自然器官所使用,人们通过人工器官来解决外界问题,人工器官是属于与人分开的,向人提出问题的外在世界。

我们可以认为,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人总是不断地遇到新的条件。人为了在这些新条件下生存而从事于发明,例如:发明一部新的机器,发明一种新的工作方法,发明一种人的新组织方式,或发明一项新的社会制度。

人采用这种革新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如果对人必须在其中活动的条件和人所使用的辅助手段越能正确认识,那末,人就越能恰当地运用这种革新,这种革新就越能充分发挥作用,越能适应人的意图和计划。

而且,这种革新一旦获得生命力并被人利用,就会成为人周围的外界的一部分;这既不是原来计划的,也不是事先安排的。革新成为外界的一部分后,它便发展它的各种特点;这些特点是人所不能预料的,甚至往往同人的意图和要求直接对立,产生出乎人的意料的各种情况。这些情况一部分有助于人;一部分限制着人,在任何场合下都强制人为它们做准备,换句话说,强制人再创造新的器官,以便利用新情况的有利于人的方面,排除有害于人的方面。

人对于自己的发明,就象一个道行不高的魔法师把魔鬼请来而不能送回去一样。两者之间的不同仅在于:人为了制服狂暴的魔鬼,不象魔法师那样依靠咒语,而是不断地想出各种手段来降伏魔鬼;当然,这些手段一发挥作用,对人又要成为新的妖怪。

听起来这也许有些神秘。然而,下述的例子却证明事实显然如此。

现在让我们以十八世纪下半叶,首先在棉纺织业中代替纺车的纺纱机为例。当时是纺织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和织工人数大增的时代。使用纺车的纺纱工,不能满足大大增加了的棉纱需要量。这种情况,促使了纺纱机的发明。在所发明的纺纱机中,最有名的是织工哈格里沃斯*发明的珍妮(他的女儿的名字)手摇纺纱机(1767年)。随后出现的,是理发师阿克莱**在1770年发明的水力纺纱机(spinning throstle),这种机器已经预示将要采用机械的动力了。终于在1785年出现了克伦普顿***的走锭精纺机①。

* 詹姆斯·哈格里沃斯 (James Hargreaves, 死于1778年), 英国发明家。——译者

** 理查·阿克莱 (Richard Arkwright, 1732—1792), 产业革命时期英国资产阶级企业家,占有他人在英国的许多发明专利权。——译者

*** 赛米尔·克伦普顿 (Samuel Crompton, 1753—1827), 英国发明家。——译者

① 马克思对阿克莱的发明天才没有好评。马克思关于他写道:

“在十八世纪的全体伟大发明家中,他无疑是偷窃他人发明的最大强盗,一个最平庸无奇的人。”(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5页)

在十八世纪,工人们还几乎一言未发,而资本家们已经说得很多了。纺纱机是以少量劳动提供大量产品的发明,但决不是为工人们的目的服务的,而是为资本家们的目的服务的。纺纱机并不减轻工人的劳动负担,而是以少量的工人、从而以很少的工资支出制造出大量的产品,使资本家得到大大增加的利润的。当然,要以产品的价格不相应下落为前提。

纺纱机也达到了提高利润的目的。但是,这并不是纺纱机的唯一效果。

小纺车,用小姑娘的脚就可以开动;而巨大的纺纱机,却需要强大得多的动力。因此,需要巨大的发动机;最初,是用水力发动;后来,从1785年起,又用蒸汽来发动。

为了开动纺纱机,需要有宽敞的厂房和昂贵的动力机械。于是,只有拥有大资本的人,才能经营新型的纺纱业。用纺车纺纱所需的资本小得多,即使不是为自家使用而是由资本主义的企业家经营时,也只需要极其少量的资本。

赫克纳(Herkner)关于上亚尔萨斯地区的棉纺织业的发端写道:
“企业家通过他们的德国和瑞士的纺纱工头把原料(棉花)分给各个乡村的妇女、老人和儿童去纺纱。关于亚麻和麻的纺织知识以前在这里很普及,为迅速推行棉纺业提供了良好的先决条件。”^①

采用这种方法,比起采用纺纱机,只需要较少的资本。因此,机器纺纱的利益成了大资本家的专利。

然而更重要的,是对工人阶级的影响。以前,妻子和男女孩子在家里用棉纺纱,而现在他们必须到工厂去劳动了。于是,这些在全体居民中最没有保障的人,便失去了家庭的保护。同时,产生了无限制延长他们的劳动时间的强烈动因,因为投入工厂的大资本,越延长劳动时间越能赚钱。(关于这一切情况,请参看马克思著《资本论》中讨

^① 《上亚尔萨斯的棉纺织业及其工人》, («Die oberelsässische Baumwollindustrie und ihre Arbeiter»), 施特拉斯堡, 1887, 第27页。

论相对剩余价值的那一巨篇，特别是关于机器的第十三章。)

无产阶级家庭的离散，妇女和儿童的无限的劳动痛苦，青年的惊人无知，卖淫现象的流行，都是在机器的影响下发生的。在工业中，这些机器首先只是作为资本家的工具而为他们服务，而对于雇佣工人则作为他们的外界发生影响了。

新工业的这种影响还不止于此。马克思已经指出除此以外的影响：

“毫无疑问，棉纺纱业的飞跃进展助长了美国的棉花栽培，跟着又不仅温室般地助长了非洲的奴隶买卖，而且使黑人饲养成为所谓边境奴隶州的主要营业。在美国进行第一次奴隶调查的1790年，美国共有奴隶六十九万七千人，但到1861年，已经差不多达到四百万人了。”*

棉花栽培的迅速扩大的结果，还产生了其他影响。这使土地的肥力大大耗竭了。因为进行掠夺性的耕种而不施肥，所以在美国南部各州的植棉者中间发生了真正的新土地荒。

这就成为我们今天所说的美国“帝国主义”的主要动机之一，即成为它企图不断扩张国家领土的主要动机之一。

1803年，美国由法国手里买进了当时属于法国的路易斯安那。1819年，又从西班牙手里得到佛罗里达，而只给西班牙一小笔赔偿款。但是，这一切并没有满足美国的要求。于是，它对邻国墨西哥比对法国和西班牙还不客气，在1847年的战争中，从墨西哥夺来了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

而且，与此同时，在美国内部，南方的奴隶主同北方的工业家和农场主之间的对立日益激化，终于爆发了内战(1861—1865年)。在这次内战中，南方的奴隶主竟得到了英国的自由主义的、博爱的、开明的工业家们的同情。

另一方面，我们已在其他地方谈到了，英国纺纱用棉花的需要量

* 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76—477页。

增加曾对海运和陆运交通采用蒸汽机发生过怎样的影响。

新机器所产生的这一切结果，并非采用新机器的资本家们的意图，也根本不是他们所意料的。不过，这一切并没有损害资本。

然而，也产生了一些对棉纺织业者非常不利的结果。

纺纱机的应用所带来的巨大利润，使许多资本家争先恐后地采用机器纺纱。恩格斯关于珍妮纺纱机曾经说过：

“……因而能够生产比过去多得多的纱。从前，一个织工需要三个女纺工供给纱，纱还总是不够，织工常常得等着，现在，纱却比现有的织工所能用的多了。”*

于是，立即出现了纱过剩现象，织布厂现有的能力消费不了所有的纱。刚一普遍使用纺纱机，就发生了生产过剩、价格和利润下降以及常常出现的销售危机。继纺纱机之后又发明了机动的织布机，才改变了这种情况。然而，常常出现的危机不仅没有因此而根除，其范围反而一次比一次广泛。这种情况本身，就已对资本家很不不利了，但是，还有更坏的情况。

工厂主亟欲最无人道地剥削毫无保护的工人，使他们筋疲力尽，因而加速了他们的身体衰亡。工厂主的这种愿望，同机器的应用有密切的联系，并随着工厂主间相互竞争的加剧而疯狂地增长了。工业中越普遍应用机器，机器越使本国的工人阶级、从而使国力的源泉和工业的繁荣走向完全崩溃，而国家本身也受到威胁。

这种情况，甚至在有产阶级当中，而且更多的是在有教养的阶级当中，也引起了很多人的深重忧虑。这些人不完全受任性的“经济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在经济中只考虑以最小的支出获得最大的收益；所谓收益即资本家所说的利润）的支配，也从保证再生产、即保证生产在将来继续进行的观点出发考虑问题。属于这种人的，有对自己的同胞还持有人们天生的社会感的有产者和有教养者，以及同工厂主的利益对立的人们（比如当时的农业企业家）的集团。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4页。

由于产业无产阶级最初还力量薄弱、没有独立也不够坚强，有些人只是刚才产生了要起来反抗的勇气，但是这种反抗终于非常强大而独立起来，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反对压迫了。产业无产阶级为争取劳动保护进行了斗争，组织了工会和工人政党，并规定出社会主义的目的。

这一切，都不是先在纺纱业中、后在织布业中采用机器的资本家们所能预料到的。这都出于他们的革新，根本不是出于他们的意图和计划。

纺纱机和织布机，单纯作为一种工具，完全符合于它们的用途和目的。但是，作为纺纱工和织布工的外界的一部分来说，它们却产生了对自己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极为不利的后果。机器的发明者和使用者本以为机器只是作为工具而产生的，然而机器一被使用和普及，就变成了使其创造者也感到吃惊的新的外界。

这时，出现在我们眼前的，并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从它的无政府性产生的危机。即使由工人掌握生产资料，系统地管理整个生产，把生产安排得很好，许多革新也要不断引起任何人都想不到的后果。

现在，我们把资本主义放在一边，来看一看尼罗河流域或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初期农耕。这两个地区由于气候干燥，要想农耕丰收，只有人工灌溉。逐渐定居在这些地方的一些不大的原始部落，都必须尽量离河边近一些，以便充分灌溉干旱的农田。但是，为此要建设水利工程，一部分是防治洪水的防泛工程，另一部分是蓄水和灌溉农田的工程，比如水库、堤坝和水渠等等。

当这些工程是由各村以不足的人力物力，在没有系统和计划的条件下进行的时候，那必然不会完善。自从出现了一个在各个村庄之上的强大的中央政权，水利工程才能有巨大的成就，因为中央政权可以从事广大地区的治水工作，使水利工程有系统，把往往有相互对立的特殊利益的各个小集体集中起来，全力为共同的事业服务。

凡是胜利地实现了这一点的地方，农耕必然非常发达，农业的收

成在劳动消耗不增加的条件下会显著提高。

这样，水利工程就作为农民的工具而发生了作用；同时又成了农民的外界。农民的全部生活都依靠这种水利工程，从而也就依靠举办、监督和整顿这种水利工程和收集个体农民得不到的各项经验的中央政权了。

中央政权创造了经过改进的农耕的条件，但是也由此产生出一种力量，使它能够独占这种改进的好处。中央政权利用了过剩的劳动力和供养这种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最初只是用这些人力物力去修建和维护水利工程，后来则也用来建造寺院、宫殿、华丽的陵墓和金字塔以及维持军队和官吏等等。

水利工程作为农民的外界，发生了与其作为农民的工具完全不同的作用。

我们不反对，只有人们无知的时候，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充分的科学教育会使人们进步，能预见自己的行为的全部后果。

这个希望有多么虚无缥缈呀！不错，我们的科学智慧是不断增加的，然而社会也同样地日益扩大和复杂。为了能够预见这一切，必须什么都知道。谁要硬说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只能说他无知。

有人认为，我们一旦把今天面临的一切问题全都解决，或者确信已经没有什么问题，世界对我们就根本没有什么不解之谜了。这个看法实在没有根据；情况恰恰相反，我们每解了一个谜以后，又会出现新的谜。引起庸人注意的问题少，引起原始人注意的问题也少，但是引起我们这个时代注意的问题就太多了！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我们的知识的增加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与此相反的作用。

对思维和认识的问题可以这样说，对我们在自然界和社会里的实践问题也可以这样说。

我毫不怀疑，胜利的无产阶级能够克服今日的社会对它提出的问题，建立各种社会制度，让这些社会制度成为使今天的生产力适应于无产阶级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器官。我也同样毫不怀疑，在这一切

制度成为普遍的制度，不仅成为工人的工具，而且成为工人的外界的一部分的同时，也会由此产生一些在今天连作梦也想不到的，甚至连想入非非的空想主义者的奇妙幻想也无法预见的新问题。这是因为幻想决不能创造出什么新的东西，而永远只不过是对于已经存在的和已经知道的一些因素加以不同组合而已。任何人也不能描述他所不知道的东西。

现在，我们终于到达了历史中的真正新的东西的本源。

前面已经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器官，不仅包括工具、武器和器皿，而且也包括方法、社会组织 and 制度。一种器官的发明，并不表明创造出什么全新的东西，而只表明现存的、众所周知的辅助手段对现存的众所周知的条件和需要的适应。越正确地研究和了解前者与后者，则越能合理地适应。不错，行将创造的东西在用我们的手使其实现以前，必须先在我们的头脑里有它的形象。但是，这个形象不是用魔术从无有中创造出来的，而是在我们的头脑里，根据对我们掌握的材料和力量，对发明所适应的要求，对发明赖以完成并将影响到的条件具有的十分明确的概念想象出来的。

反之，一成为我们的外界的一部分就给我们带来新器官的东西，才是全新的东西、尚未存在过的东西、至今完全不曾知道的东西。

这种新的东西是历史上的新的东西，它使我们的唯心主义历史哲学家困惑不解。这个新的东西确实产于人的头脑，可是它又不是先存在于头脑中而后才存在于现实中的东西。一般说来，不仅不会预见它，甚至根本注意不到它，它一出现就被认为是新东西。在人们注意到它的存在，开始详细分析它以前，它就要发挥普遍的强烈作用。它出现以后，经过相当长时期才引起人们去探求它的本源。因为人们最初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它的起源，所以它显得模糊不清，以致后来无法探索它了。

如果外界中的新东西是固定和现成的，并作为从无有中自发产生的观念的结果而来自某个象雅典人那样的受神恩宠的人的头脑，那就没有上述那样的事情了。

我们从这里发现,不必有超自然的人的精神力量,不必假定因果律和能量守恒定律遭到破坏,也可能说明新的东西。

因此,我们有可能从它与自然规律的协调中去理解人类的历史。然而,社会的历史比自然界中的各种机体的历史,更具有它的特点。

机体的发展依存于自然环境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同在自然环境中生活的各种机体的变化相比,似乎是偶然的。当然,从全面联系的观点来看,这种变化也不是偶然的。例如,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有时候多,有时候少;某一地区的气候在某一时期是热带的,在另一时期是温带的;或者在某一时期是大陆性的,在另一时期是海洋性的,但是这些变化总有一定的原因。另一方面,地球上的这一切变化,都受着与地球上居住的机体的活动完全不同的其他因素的制约。这一切变化同这些机体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对它们来说是偶然的。

在人的周围环境中不是自然给与的而是作为社会的东西出现的部分,与此不同。

我们也要象对待各种机体的转变一样,把技术的、从而也是经济的以及整个社会的发展的开端算作在这种联系中看来似乎是偶然的自然变化。属于这种自然变化的,不仅有自然界本身的各种变化,而且有自然界在性质不变的条件下对人发生的变化。例如,一个新移入的民族的性格会被那个地区原来的民族性格所“渗透”。自然界没有变,但是人的自然外界不同了。

人在其中生活的自然界的改变,不单单引起人体的许多生理和心理的变化,使这种变化能够成为适应现象,而且通过人工器官的创造产生某种自觉的适应。因此,人类一开始就与动物区分开来。

虽然如此,只要这些器官在本质上同从动物阶段遗传下来的器官相似,它们就不会在相同的食物获取方法和御敌方式上,即在从动物界继承下来的人的社会状态上引起几乎可以看得出来的变化。

然而,人们越常经历自然外界的变化,人们的技术发展也就越进步,因为外界的每一变化都驱使人们让已经获得的人工辅助手段增

加新的成果。这样日久天长下去，人的技术设施和社会设施不断扩展，而作为外界的这些设施，便取得对人来说比人的自然外界几乎更重要的意义。

这些设施开始使世代相传的社会关系发生显著而且日益强烈的变化，特别是由于分工的出现，以及不断变化而且越来越多样化的、人的相互劳动和共同劳动的推行。

人们自身创造的人工外界，日益与人对立而成为高高在上的支配着人的一种权力。这个权力使人永远努力向上，并通过其本身的更新而改进人的整个精神本质。

这种人工外界，随着它本身的不断扩大，而变得比自然外界更重要了。同时，由于自然同人工外界相比好象是静止不动的，而人工外界则经常不断地变化运动，所以人工外界对人的作用比自然外界大。最近一个世纪以来，人的人工外界，甚至连一分钟也没有静止过。

技术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发展，不受自然外界的变化制约而独立了，并在达到一定高度时，本身的内部也具有前进的动力了。

任何一项社会革新，最终不外是实行一种新的社会劳动，而这种社会劳动归根到底又是由新技术中产生出来的。任何一项这样的社会革新一经完成，就成为一个新的外界，而这个外界便向人提出新的问题，驱使人利用新的手段去解决所提出的问题，于是又要创造新的器官和组织，接着新的器官和组织本身又成为社会外界的一部分，并使社会外界具有新的形式。

因此，社会发展的过程一旦成为人的自然外界而开始运动，便不断地进行下去，即使自然完全相同而没有变化时也是如此。社会发展的过程一旦被来自自然的动力一推而开始运动以后，就变成自身创造动力的传动机构。

第十二章 辩证法和发展

我们在这里发现的辩证过程，在许多点上同黑格尔的相似。

无论是在我们的辩证过程中，还是在黑格尔的辩证过程中，推动社会前进的东西最终都是精神。这个精神通过自己为本身创造反题，然后再在正题和反题之间求出合题，得到合题之后又从合题中产生新的反题的这样周而复始的过程，推动着社会前进。

同时，黑格尔非常清楚，历史中的新的东西并不是人所预想的，并不是人自觉地、有计划地追求和实现的。

黑格尔在他的《历史哲学》中写道：

“被人称为主观方面的东西，比如需要、本能、热情和私利，以及意见和主观概念，在以自然情感或自然意志的形式出现以后，立刻就自己独立存在下去。这些多得无限的欲望、兴趣和活动，便是世界精神为完成自己的目的、使这个目的具有意识和实现时所用的工具和手段。这个目的只是要发现自己，完成它自己，把自己看作是现实。但是，各个人和各民族的生活力也在使他们去追求和满足自己的目的，同时又是他们一无所知的、无意识地实现的这个更崇高更广大的目的的手段和工具。这个说法不免要有问题，而且实际上已经成了问题，被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加以否定，并诬蔑和轻视为梦想和胡说。”*

“上述的联系还包括如下的内容：在世界历史中，人的行动除产生他们旨在取得的东西，即除掉他们直接知道欲望的那种结果外，还产生一种附加的结果。他们在满足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还完成着比此更高的事情，虽然这些事情没有呈现在人的意识和意图中，但已潜伏在人的这个行动里面。”**

这段论述，同我对于历史中的新的东西的看法可能十分一致。

虽然如此，黑格尔的辩证法同我在上一章叙述的辩证法之间，当然还有很大的差别。

黑格尔也象每个道地的唯心主义者一样，他把精神置于自然和

* 参看《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63—64 页。

** 参看同上书，第 66 页。

自然的因果关系之上了。——在黑格尔的时代，还没有发现能量守恒定律。

黑格尔的精神，一开始就从自己本身创造出自己的反题。为了造出这个对立，它不需要外来的任何动力。黑格尔认为，存在悠久的历史精神，突然间从这个悠久当中想起自己否定自己，但是完全没有说明这个精神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候如此，为什么不在这以前如此，或者为什么不想在这以后如此。

与此相反，我们首先认为：最初，即从思维的实体存在以来，正题和反题、精神和自然、人（并且也有动物）和外界是同时存在的，而且人也和其他任何机体一样，不得不寻求自己与外界的合题，即不得不适应外界。

对人可以这样说，对动物也可以这样说。两方面的差别只在于：猿人在逐渐适应不断变化的自然条件的进步途程上终于获得了智能，这种智能使人能够通过人工器官的创造，让在自己外部存在的、而不是由自己产生的自然，即反题，与代表正题的自我发生特殊的合题。

这些器官和人的各种共同劳动与相互劳动形式，以及由它们产生的人的一般社会关系，形成一个合题。这个合题又成为正题的新反题。正题总是形成人类的个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不变的。

这一切过程都受精神活动的影响，然而这时发生作用的并不只是精神。人与其周围的自然的对立，永远是存在的。这种对立不断地迫使人们创造和利用人工器官，而人工器官的变化在发展到一定高度以后，就不再受自然的更替变化的影响，而受人自己创造的本身的人工外界的影响。

我们认为，对辩证的发展过程发生影响的不仅是观念，而且还有思维的人与其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

这使我们的历史观成为唯物主义的。

用哲学的语言来说，我们可以把思维的个体同外界之间的对立称为精神或观念同物质之间的对立。

黑格尔也从这个意义上谈论过物质：

“活动^①是它的中间名词。结论的一端是普遍的东西，即寓于精神内部的观念；它的另一端是一般的外在性，即客观的物质。”*

我们从这个意义来谈论精神和物质的对立时，依然认为精神本身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而独立存在，精神不外是一定物体的一定种类的机能，离开一定的物体就不能产生这种机能。

另一方面，我们还依然认为，思维的人的社会的联系以及精神的联系，也属于我们在这里称为物质的每个人的外界。

关于精神和物质的对立的哲学观点，丝毫也不能说明从自然科学的立场来看的精神或物质的性质。

我们的辩证法观点，同任何一种从人类的发展中考察精神的自我运动的唯心主义哲学无论如何不能相容。我们认为，把我们的辩证法以及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叫做唯物主义辩证法是最恰当的。不管怎样，把它们称为“经济”辩证法则是荒谬的。因此，在这种辩证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历史观，就应当称为唯物主义历史观，而不应当称为经济历史观。

但是，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卷中所说的，我们所述的这种辩证法，与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中所阐述的辩证法并不完全一致。我们的辩证法，在某些点上与其说接近恩格斯的辩证法，不如说接近黑格尔的辩证法。

特别是在下述的一点上更是如此：恩格斯把正题本身为自己制造反题的辩证法看成是一般的自然规律，看成是自然界中的一切发展的规律，而我们跟黑格尔一样，认为这种辩证法只适用于社会中的人的发展。

不过，我们跟黑格尔也不完全相同，因为生活在1770—1831年间的黑格尔，虽与拉马克(1744—1829年)是同时代人，但还没有研

① 指绝对观念。——考茨基注

* 参看《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5—66页。

究过种的发展问题。在他看来,发展只限于人类社会,生物界没有发展。他关于自然界是这样想的:

“自然界的一切变化,不管它们怎样种类庞杂,永远只是表现一种周而复始的循环。在自然界里太阳下面没有新的东西,而自然现象的五光十色也只能使人感到无聊。只有精神领域发生的变化,才能产生新的东西。”*

黑格尔从自然界中只看到一种发展,那就是每一单个机体的发展。然而,单个机体的发展具有与社会的发展完全不同的性质。他说:

“有机的自然物也同样有发展。这种自然物的生存,不是把自己表现为完全受制于外界变迁而间接变化的,而是把自己表现为根据一个内部的不变原则由一个简单的本体中自己产生出来的。这个简单的本体最初作为一粒种子而存在时是简单的,但是后来自己产生了不同部分。这些不同部分同其他物发生关系,并从而生活在永续不断的变化过程当中;这种过程的结果又和变化恰巧相反,而且转变为有机的原则及其所寄托的形态的保持者。……这一种发展是用一种直接的、不遭反对的、不受阻挡的方式进行的。概念与其实现之间,种子在本身决定的本性和对于它生存的适合,没有东西能够骚扰。然而在精神方面,情况就不同了。”**

精神产生它自己的对立面。

“因此,精神本身在反对着自己;它本身便是需要它自己克服的真正的敌对障碍;在自然界中和平进行的发展,在精神中却是一种反对自己的无穷无尽的艰苦斗争。

“精神的发展,不象有机生活那样表现为无害无争的单纯成长,而是一种严重的非己所愿的反对自己的过程。”***

* 参看《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94 页。

** 参看同上书,第 95 页。

*** 参看同上书,第 96 页。

这里，十分清楚地指出了这两种发展的不同，从而也驳斥了把两者等同起来的作法。恩格斯在引用一粒麦子的发展来说明辩证法的本质时，就曾试图把这两种发展等同起来。

黑格尔的重大缺点在于，他对于种的发展还一无所知，既不知道种的发展完全不同于单个的个体发展，也不知道人类社会又如何在这种情况下发展的。

因此，我们不仅不应把个体的发展看成是也同人类的发展一样的辩证过程，而且要严格地把三种发展区别开来。

第一种发展，即单个机体的发展，决不是辩证地进行的。单个机体的发展，只要个体的种类相同，在任何一个个体里都要同样地反复进行。在每个个体中，这样的发展过程是在个体的胚胎时期就已预定了的。在这个过程中达到自己的目的以前，外界可能促进或阻碍这个过程，甚至可以妨害或提前中止它。但是，外界决不能改变这个过程的各个阶段的顺序，也决不能改变它的目的；而且永远不能由一定的机体制造出另一种机体。

发展的其他两种形式，即机体的各个种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与此完全不同。这两种发展是辩证地进行的；在这两种发展中，新的东西，至今未存在过的东西，通过个体同外界的对立而产生。这种对立使个体发生变化，并使个体适应于随着外界出现新的因素而变化了的关系。同时，在生物界，即在植物界和动物界，由于个体对于外界的变化没有任何影响，而使种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产生很大的不同。在生物界，反题不是从正题中产生出来的，反题与正题始终是各自不同的。合题虽然是一个新的正题，但它不能产生新的反题。

真正黑格尔式的那种辩证发展，如黑格尔正确观察过的，只限于人类。人的精神力远远超过动物，所以不仅能够通过不自觉的适应，而且能够通过自觉的适应而与希望同外界适应的要求相一致。所谓自觉的适应，就是创造新的器官，自觉地发明和应用这些器官作为辅助手段。但是，其中的一部分又变为自然外界，首先是社会外界，所以不自觉地创造出一个新的外界。

这两种辩证的发展，哪一种也不能说明动物和人类向他们最初预定的目的进行的那种发展的固有运动。我们只能在单个机体的来自胚胎的发展中看到这样的有坚定目的的运动。在机体的种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我们无论在各个种或是在社会里面，都看不到胚胎的天生能力产生的具有一定方向的固有运动。

个体的运动一成为种的运动或社会的运动，它就从外界得到运动的动力和方向，而不是得自其自身。

因此，我不能同意麦克斯·阿德勒的意见，他说发展是按照下述的方式完成的：

“我们认为发展是时间中的一连串变化，这些变化不是外来的作用引起的，而是从变化的东西的本性中内在的规律性产生的，这种规律性决定着这一连串变化的方向。因此，任何一个作为发展的一连串变化，都在自己的内部具有本身的规律性。”^①

这个说法，只适用于单个机体的发展。

种和人类社会的发展的形式和方向，依存于外界的变化。从性质来说，这种变化对生活在外界中的机体是偶然的，不在因果关系上受这些机体的行为的制约。在社会中，社会的一切变化与人的行为有因果关系，所以这种变化是必然的。

因此，对社会有了一定的科学认识，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预先知道许多社会变化的来临。但是，我们研究社会的方法无论怎样完善，都决不能一个不漏地预先确定出即将来临的全部社会变革，而永远是只能预见其中的最近就要到来的变革。

无论在机体的发展中，还是在社会的发展中，都不可能认识终极目的。

我们今天谈到社会主义的终极目的时，不是指的人类的终极目的，而是指的无产者和代表无产者事业的人们今天所想到的终极目的。任何人也不能确切地说出即将到来的现实会与现在提出的目的

^① 《马克思主义中的社会学》，《社会》杂志专刊，1924年10月16日，第16、17页。

和理想符合到什么程度。我们的精神领导者越能很好地掌握目前的现实，掌握现实的需要和辅助手段(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这个符合的程度就能越高。现在活着的人，谁也无权超越今天的这个终极目的而奢望更远的东西。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今天的终极目的不是人类发展的终极目的。

从古以来，人类的历史已经走过极其多样的方向。企图在今天确定人类历史在整个未来采取什么方向，那是无望的奢想。将来，人类的历史也要同迄今的历程一样，在曲折复杂的多种多样的道路上运动。

第十三章 生产方式和精神实质

我们已经看到，人通过人工器官的创造适应于新的外界，同时又使人原来所处的外界发生变化。

这种适应使人和动物有了区别。这种区别的产生，不是因为这种适应代替了自然的适应，而是因为自然的适应之外又加了这种适应。对人来说，新的技术决不能取消自然器官和机体机能随外界的变化而变化这一规律。

不错，自然外界对人的机体的影响，由于技术的作用而大大减弱了。但是，技术和来自技术的生产方式所创造的新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也对人的机体起着独特的影响，所以使人的某些器官和机能发生着变化。

捕鱼的民族不得不经常逆风或逆水行舟，然而他们的两只脚却很少活动，所以他们的手臂肌肉特别发达，而腿脚的肌肉则不甚发达。狩猎民族的情形，与此完全相反。他们为了追捕行动敏捷的野兽，必须不倦地跋涉山野，然而他们却没有很多的机会使自己的手臂经常进行紧张的活动。当然，这种民族的手臂逐渐不适于作继续不断的繁重劳动了，而腿脚却非常发达和坚韧熟练。

神经系统，特别是神经中枢，比肌肉更容易受外部的新影响而变

化。人的精神特点，十分强烈地依存于人们的生活条件。人的生活条件对人的精神特点的决定作用，比人世代相传的种族特性大得多。

我们已经说过一次，我们对某个民族的印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同它最初接触时的情况，比如我们是作为朋友前来的，还是作为敌人而来的。

但是，我们对某个民族的性格的看法，是随我们同它交往的情况而变化的，而不以我们的看法为转移的这种性格，则随这个民族的生活条件而变化。

由于交往和上述的最初接触的作用，不同的观察者便对同一种族的精神特点作出了不同的陈述，因为他们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同这个民族相识的。

因此，有人说印第安人阴郁、孤僻、寡言和残忍，可是也有人说印第安人天真可爱、活泼开朗和爱说话。实际上，印第安人中间既有第一类型的人，又有第二类型的人。这两个类型都是不同生活条件的产物。有的部族经常受到强敌的威胁，生活资料被人掠夺，部族成员被人杀害；有的部族与此相反，在与世隔绝的荒野里生活，可以在那里找到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不受任何人的威胁。这两种部族，对相同的外来影响就有完全不同的反应。

这种种性格在形成的时候，并没有定出什么一定的发展方向。但是，人们一般认为，人类是由兽性(Bestialität)向人性(Humanität)进步的。文化程度越低，兽性就越强；文化程度越高，人性就越多。

“由兽性向人性”这句话，只是在我们谈到由猿向人过渡的时候，才同逐字译成的德文“von der Tierheit zur Menschheit”(“由兽类到人类”)的意义一致，但同一般的理解不同。人们一般认为，兽性就是某些野兽的性格，即肉食野兽或斗牛和其他类似的残忍凶猛动物的性格，而人性则是表明亲切而富有同情心的温柔。

人类的祖先，并不象许多研究家所误认的那样是猛虎和野牛，而是十分讨厌流血的猿类。只从技术开始发展以后，人才成了猛虎和野牛。由于技术发达了，人才有了比角和爪更锋利和厉害的武器。

从此以后，人的性格便随他们的技术、生产方式和社会形式而变化，有时随着文化的发展而日益残忍和狰狞，有时又因此而日益温柔。

我在拙著《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柏林 1919)一书的第七章《伦理的温柔化》中，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以后在本书第五卷还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不仅人的性格随着外界的变化而变化，就是人的认识也是如此。外界的任何变化，都带来新的经验。把新的经验加在旧的经验之上，使它们结成一个没有矛盾的体系。这种结合或被承认而加强，或被拒绝而成为不正确的东西，以致需要新的结合。

同人的性格一样，人对世界的认识以及人的整个世界观，也随着新的生产方式而变化。

人天生的爱好和能力，在新世界的影响下，也发生变化，甚至同人的自我保存的需要和行动以及生活资料的取得无关的东西，比如男女的恋爱关系，父母同子女的关系，一般的长幼关系，美的观点和美的创造，认识、研究和了解外界的要求(即使实际的需要并没有促使人们这样做)，也都如此。

这一切非经济的、伦理的、审美的、科学方面的因素，都受外界的转变(归根到底，是受技术的转变)的制约和最深刻的影响。这一切东西在产生新的东西的时候，也不依靠自身发出的动力，而是接受外来的动力。

可见，随着技术而变化的，不仅有人的反题，而且有人的正题，即有人的天赋本性本身。人的本性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样的，而是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同。

要想理解一个特定的时代，只知道这个时代的生产方式那是不够的。还必须从这个时代的人的需要、能力和性格特点的一切方面去研究他们的特殊本性。只有既了解人的外界，又了解人在跨入一定的历史时代时所具有的特性的时候，才会全面掌握那个历史时代。

然而，人的某个时候的特性，也不外是从动物阶段传下来的、随

着无数不断变化的生活条件而变化了的原始人的本性；这些不断变化的生活条件，自原始时代至所考察的历史时代以来，一直影响着该民族的先辈。对先辈发生过影响的这些条件，即曾决定过先辈的性格、习惯和观点的这些条件，都或多或少地遗传给后代，一部分表现为民族的传统，一部分表现为机体的天生本能或其他特性。

因此，只有了解一个民族的过去，才能掌握它在进入一定的历史时代时所具有的先天的东西。

只根据一个民族在某一时期内的生活条件，还不能了解该时期这个民族的行为。要想全面掌握它的行为，还必须确切地知道它的全部史前情况。当然，人们无法做到后一点。但是，我们越广泛和深入地探索，就越能详尽地理解我们首先想要弄明白的那个时期的各种事件。

因此，如果认为只研究一个民族某一时代的生产方式，就足以掌握这个民族在那个时代的行为和意向，那是不正确的。不可以这样理解历史唯物主义。

那种看法，恰恰使人很难根据唯物主义方法去研究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所以至今几乎还未被应用的一个最重要原因，恐怕要从这里来寻找了。唯物主义方法为了理解一定的历史时期，还不能只满足于弄清那个时代的各种事件。当然，必须从弄清那个时代的事件出发，而且还要把这些事件同当时的生产方式、各种问题、各种条件和各种解决办法联系起来。唯物主义方法必须研究一个民族面临这些问题时曾处于什么样的精神状态，也就是必须研究这个民族是怎样养成这种精神素质的。因此，唯物主义历史学家必须具有一般的历史知识和修养。这是一个十分高的要求。知识单纯的专家，使用我们的历史观的方法，往往不知从何着手。

一个民族的各种特点，不一定都来自同一生活条件，不一定来自同一时代。为时只有一个世纪的特点，恐怕仅有少数几个，其余的都可能溯及石器时代！

然而，一个民族的精神实质的各个方面，都是外界的一定条件的

产物，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一定的物质条件的产物。因此，人的一切精神实质，归根到底（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强调这句话）都归因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然而，可不是一切都归因于人们目前正在生活在其中的物质条件。

因此，我们想写一个时代的历史时，必须把两个因素区分开来。第一个因素就是精神实质，即需要、思想意识等等的复合体，人进入一个时代都带着这种复合体。为了理解这种精神实质，必须知道以前的生产方式及其影响。

第二个因素是关于那个时代本身的生产方式的知识。

当时的生产方式中的比以前新的东西，将要宣告出现于这个时代的新的需要、手段、问题和目的。这种新的东西将同传统因素展开一种代表该时期历史进程的斗争。

同时，同一生产方式决不是对任何民族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产生影响。各个民族不仅有自己的特殊外界，即不仅有自己的地势、土质等特殊的地理环境。我们已经说过，地势、土质等对各个民族的历史进程的特点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各个民族都有过自己的历史发展，过去所经历过的迁徙过程，所交往过的民族，所受过各种影响，都与同时代的其他民族不同。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同一技术不一定表明同一生产方式。随着民族的不同，便产生历史上不同的人的本性，即在民族的性格、才能、爱好、知识和能力上各有不同，所以同一生产方式在不同的民族中也不一定发生完全相同的影响。对于各民族的外界的自然差别，也可以这样说。

我们只要环视一下周围，立即可以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各种规律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然而这些规律的作用在英国与在俄国就不同，在瑞典与在意大利也不同，在日本与在加拿大又不同，等等。

因此，要想掌握一定地方的某个社会，不仅应当知道其目前的占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而且必须知道它的特殊地理条件以及那里

的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特性。

第十四章 个人和社会

诚然,不仅民族有它的特性,就是一个民族内部的个人也各有自己的特性。

同一棵树上,不会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甚至最简单的机体,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至于一切机体中最复杂的人,人的一切器官中最复杂的大脑,那就更不用说了。特别是大脑,在每一个人身上,接受着极其多种多样的印象。

同一个外界,从来不会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影响于两个人。它既能压得弱者颓靡不振,又能激励强者奋起反抗;它既能驱使狂热者沉缅于浪荡的享乐生活,又能使懒惰者醉生梦死,无所事事。

如果我们只看到人的个性,即个人的东西,那末,我们必然看不到沿着一定轨道运动的社会,而只能看到乱七八糟的一堆极不相同、彼此尖锐对立、相互交错、彼此妨碍和经常相克的意向。

然而,人并不单是一个个人,也是整个人类的一员。对于每个人来说,人的共同的东西,比他与别人不同的东西更为重要。由于共同的东西的作用,各个人对于外界的同一刺激,也基本上发生同他人一样的反应。这种情况,只是由于各个人因社会行为而同他人发生联系才成为可能的。而且,只有这种共同的东西(不是纯个人的东西)能发生社会的作用,促使社会发展。

人心里想做的一切,在没有付诸实现以前,必须先头脑里作为一种心愿、目的、思想构思出来。能够思维的只是个人,而不是群众,也不是社会。思想永远只是发自个人。但是,当思想不止于个别的人的思想,而被群众一致接受时,就成为历史的动力。

我们周围的人引起我们兴趣和注意的东西,只是他们的个性,即我们所喜欢或厌恶的他们与别人不同的地方。他们每个人所具有的与所有其他人相同的东西,引不起我们的兴趣。这是十分自然的。我

们对这些东西一点也不注意。不过，它们具有最重大的社会意义；除当时的技术和自然外界而外，它对当时的社会性质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决定着一个社会或一个民族对一定的外界所发生的反应以及它的进一步发展。

支配艺术家和诗人的，主要是个人的东西，即个性。因此，歌德对于他所尊敬的席勒，曾经正确地指出：“一般的东西支配着我们一切人，它所留下的是没有本质的假象。”

然而，在关于社会及其发展的科学中，这种一般的东西（即普遍的东西）最为重要，最有决定性作用，因为正是这样的东西支配着我们一切人。

麦克斯·施蒂纳在他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序言的开头，断然地写道：“我以无当作自己事业的基础”。

他在用这句话自嘲，因为他并不想以“自己以外的无”为自己事业的基础。不管“唯一者”怎样认为“自己作为创造者而创造一切”，他在有财产的时候（虽然施蒂纳没有财产），也不外是以自己为基础，实际上就是以“社会的无”为基础。

当然，人类的历史也没有引起施蒂纳的兴趣，因为他说：

“利己主义者只希望自己发展，所以他认为只有自己的历史有价值。”（《唯一者及其所有物》，第490页）

一种思想、改革或发明，只有它成为大量现象的时候，才能取得历史的意义。我们在前面谈过纺纱机产生的后果。纺纱机所以产生那些结果，不是因为某人发明了这样的一部机器，而是因为制造和应用了数千部这样的机器。

同时，个人也有其在历史上的作用。不一定人人都智力相同，勇气相同，力量相同。人们的天赋才能的差异，因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更加多样了。在智力、勇气和力量相同时，社会地位也会使一个人得到特权地位，得到使自己能比他人获得更多知识、支配他人的力量和由此增大自己力量的机会，以及得到使自己比他人受到更好保护和更加敢作敢为的地位。

得到这种特权的人，能够更早对外界的新东西发生反应，更早地抓住和规定新的问题，更早地发现解决问题的手段，更早地抵制一切反对和对此进行宣传。虽然我们只是比别人较早地意识到周围早已存在的、尚潜伏在比他们迟钝的他人的感觉中的或他人没有正确估价的新东西，但是可以把他们看成是新思想的创造者。

这样的个人，作为新思想的创始人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然而，只有在新的外界已使大多数人接受这个思想，而领导者和先觉者只是明确地说出群众早就在寻找的东西的时候，他们才能成为历史的产物。

然而，如果对一切历史运动发生作用的不是个人，而是群众，那末，我们不就是在这里得出一个毫无意义的概念了吗？至此，我们只是研究了外界和个人的相互作用。而现在看到，个人的外界的一极至少大部分是社会，也就是群众。然而在另一极，我们看到因外界而运动并又使外界运动的力量已经不是个人，而是群众了。群众能够形成他们自己的外界吗？群众能够自己运动吗？如果能够这样，我们就会象以前那样把事情归因于精神而陷入神秘，破坏因果律和能量守恒定律。归于精神的那些东西，不能由于它们现在由唯心主义的东西变成唯物主义的东西，而成为可以接受的。

好在我们不必接受它们。

一方面，从外界的总体来说，外界的范围总是比一定人数的群众广泛，即使在一定的历史时刻群众的人数可能很多，他们的范围已经不限于一个阶级或一个民族，而是包括了整个社会或全人类。这是因为对我们发生决定性作用的外界，不仅包括处于共同劳动和相互劳动的多种多样关系中的人，而且包括为人服务的一切技术性辅助手段，以及自身不变而对住在其中的人的作用则随着人们的技术而变化的整个自然外界。

另一方面，反题同正题的对立，仍然是外界同个人的对立。从外界的总体来说，这个外界就是对各个人发生作用的自然和社会。群众作为认识和愿望表现出来的东西，不外是共同和相互劳动的多数个

人的认识和愿望经汇合和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总和。这不外是个人之间在自然素质、历史过程、传统以及当时的生活条件上达到的一致。这种一致，又由此带来了群众运动以历史的力量产生的各个人的认识和愿望的一致。

然而，历史上至今出现的群众，还未曾在范围上包括过整个社会。

社会很早以来就不是使一切成员处于同等地位和拥有同样的生活条件、利益和权利的均质性组织了。

在动物社会里，两性不仅在性生活方面，而且在社会生活方面，都常常分担着不同的职能。担当领导等等职务的，在大部分活动中只是男性，而在其他少数活动中只是女性。在人类社会里，年老和有经验的人比年轻人重要得多。

在人们中间，这种分化日益加深，并被规定下来。我们看到，在寻找食物和对食物加工方面，男女之间很早以来就有了分工，社会分成了不同的年龄组，每组各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社会进入新的外界以后，这个新的外界就会对男女老幼各自发生极不相同的作用。这个外界也可能使男性和老者得到利益和增加势力，而使女性和幼者不利。

在这里，对新条件的最终适应，不一定来自社会全体成员的统一适应活动，而常常是在不同集团间的摩擦中完成的。摩擦可能采取各式各样的形式：从口角到主动反抗，甚至会有殴打。尽管如此，一旦内部的倾轧陷于难分难解时，能够作出最后决定的，通常还是大多数人作出的民主决议。

从此以后，社会中的分化和由此而来的集团的形成，又随分工和交通技术的进步而大大加强。一方面，社会超过各个集体的范围，而包括了一系列的集体。另一方面，每个集体今天也比以前显著扩大，可以在内部形成许多强大的集团：最初是亲族组织，后来是马尔克共同体、村社等地域性集团，在地域性集团里又有行会之类的行业性组织。于是，城乡分离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开了。

这一切集团都各有自己的特殊知识和特殊利益，用自己的特殊方法去接触和反应它们的共同的一定外界。

不错，共同的社会利益在驱使这一切集团向大致相同的方向迈进，但这时也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偏离。最后的结局是出现平行四边形的合力。

然而，社会中的集团的形成，最后更往前进，以致相互劳动能够采取如下形式：只叫某些人劳动，而劳动果实扣除劳动的那个工人的生活费用以外，全部归于他人。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各个集团，就是剥削者和被剥削的不同集团，即不同阶级。

这些集团的利益不仅不同，而且是直接对立的。在由阶级构成的社会里，尽管具有繁荣社会的共同利益，但是由于阶级对立尖锐，各个阶级的意向便完全不同，从而完全不能出现平行四边形的合力，社会的运动也就采取了一个阶级压迫和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形式。

现在，阶级斗争似乎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了。同时我们看到，在这里最终也是技术及其产生的生产方式的发展是决定性因素。这是因为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由这个发展而来，而如果没有这个变化，阶级社会中的社会继续进步就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代，社会已经数次以阶级斗争的形式向前发展。因此，阶级斗争必定特别使历史学家注意。

但是，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在整个人类发展史中只占有很短一个时期，所以我们至此还没有专门来研究阶级和阶级斗争，虽然有时不能完全避而不谈，而只稍微提到一点。人类发展的理论，不与阶级斗争联系起来，也应当是可能的。阶级斗争不过是人类发展中的比较短暂的（我们希望如此）、很快就过去的一段插曲。但是，如果把这段插曲从人类的发展中除去，一点也不去注意它，那末，我们的理论就要不完全了。

我们置身于阶级社会，必须在其中活动，所以在实践上，阶级社会的阶段也就对我们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然而，不用阶级来说明社会发展的机制的理论，对我们也十分必

要。

我们的社会正处在使我们有条件可能而且必须消灭阶级，以及必须结束阶级社会这一插曲的阶段。这个阶级社会不能象氏族社会或马尔克共同体那样要求自己永久存在下去。

我们不能把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理论同社会发展的一般理论等量齐观。

第 四 篇

马克思的《序言》

第一章 意志和生产方式

虽然我很早就受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决定性影响，但是我在建立这里所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时经历的道路，却与他们选择的道路大不相同。

尽管我的历史观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观在理论上非常不同，可是在运用历史观所采取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上，两者却完全一致。当然，由于个人的天赋不同，每个人所处的劳动条件和时代背景不同，还会有主观的偏差。

马克思和恩格斯胜我百倍，因为他们是天才，而且这两位伟大的思想家的工作条件良好，即他们不是单独地工作，而是共同地进行研究和活动。这样的共同研究和活动，在人类的精神史上还是唯一无二的。

可是，我比我们的导师晚生了一代还要多些，比马克思甚至晚生了将近半个世纪，所以我能从许多经验中得到他们当然无法知道的知识。这对我是有好处的。

尽管我们的道路、天赋和经验如此不同，但我的历史观却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观极其一致，我认为，这就证明半个世纪以来我在历史研究中应用的并在应用中如愿以偿地完善起来的方法是正确的。

无论在研究过去的时候，或者是在实际参加当前的斗争的时候，以及在认识决定着我们的未来的趋势的时候，至今仍同马克思和

恩格斯在方法及其运用上是一致的，尽管我对有机界的种的发展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的看法与他们略有不同，从而离开了他们的哲学基础。

为了比较上述的我的历史观和马克思的历史观，特从我在本书第一册的开头就已提到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有名《序言》中，把有关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词句照录出来。

其中写道：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

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首先，我们只能就上述论点中的最初几点来谈谈。至于其他各点，只有比较详细地考察迄今为止的全部历史过程以后，才能有效地加以研究。在本书下一册的结尾部分，我们将要进入这一阶段。

在考察我们现在就要研究的这段《序言》的最初几点之前，必须先消除几个误解。

马克思说：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

人们往往把这段话理解为：每个时期的生产关系都是由当时的技术自行形成的，与人类的任何意向无关。

如果这样理解，这段话当然没有意义了。马克思自己说过，生产关系是人们为了生产而相互发生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是从人的一定行动产生出来的。任何人也不会认为，马克思这时指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反射运动。生产关系是以人们的自觉而合乎目的的共同劳动为前提的，如果没有自觉的指向一定目的的意向，就决不能有这种共同劳动。

然而，这个意向的一定种类，并不以人们的愿望为转移。人们的愿望一部分决定于人的天生需要，而天生需要有的是从人类的动物祖先继承下来的，有的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获得而后来成为世代相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9页。——译者

传的特性的。

另一方面，人们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成长起来的，这种社会环境有它一定的传统、制度和观点，而这些传统、制度和观点又产生一定的需要。同天生的特性一样，这些传统也不以人们的愿望为转移。这些传统先于人们而存在，完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人对外界的认识的深度也是这样。如果对外界的认识取决于人们的意向，那末，人人就该什么都知道了，世界上也不会再有不解之谜了。然而，十分遗憾，我们的认识能力太不完善了。认识能力也是人类在发展过程中获得而传下来的特性之一，我们只能将就它，而不能单靠我们的意志去改善它。当然，人们可以发现扩大认识范围和提高认识准确性的辅助手段。但是，这种发现仍旧取决于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定条件。

可见，在生产关系的发生方面可以考虑的主观因素，即人们的需要和认识，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当然，客观因素，即外界的情况更是如此。外界可以引起一定的需要，例如，严寒的气候造成对保暖的衣服和烤火的需要，干燥的地方产生修建引水工程的需要，等等。另一方面，满足人们需要的辅助手段，也依存于外界的种类。

人们的需要不仅取决于人们的先天和后天特性，而且也取决于外界的特点；但另一方面，这个外界作用于人的方式，又不仅决定于外界本身，而且也决定于人们的特点，特别是人们的认识。无论外界向人们提供多么丰富的满足需要的手段，只要人们的认识没有向人指明这些手段的存在，没有能够使人利用它们，实际上就等于没有这些手段。

在生产关系的发生方面可以考虑的这一切因素，即人们的需要和认识，以及人们的环境的种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可是，从另一个意义上来说，生产关系的发生还有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情况。我们迄今为止所考察的是从每个人一生下来就已经对他发生作用的因素，或者是作为他所面临的既成事实。这些

因素决定和说明现存的生产关系。然而，我们究竟是怎样进入新的生产关系的呢？

在环境的变化或者只是我们关于环境的知识的变化提出了新的任务，或创造出解决任务的新手段的时候，便发生新的生产关系，这样就能够更好地满足旧的需要，或者在旧的需要上增加了新的需要。

当然，这样产生的技术进步之取得，并不是没有人们的意向，没有发明家们的紧张顽强劳动的作用。但是，他们的任务和解决任务的手段，并不是完全与他们的意志无关，而只是由于当时存在的关系而落到他们手里的。新的技术产生的生产关系，只有很少一部分能为这种技术的发明家所预料到，而完全不以发明家的意向为转移。

最初发明和改进轮船、火车和纺纱机的人，确曾指望这些发明能够繁荣纺织工业，但他们有谁想到这些发明一方面会在英国（例如在曼彻斯特）造成工厂地狱，另一方面会在美国造成奴隶制度的扩大呢！

当然，没有发生这种生产关系的人们的一定意向，也未必创造出这种生产关系。没有一心榨取利润的资本家，也决不会造成工厂地狱，更不会有工厂经营。但是，使个别人能够依靠利润收入而生活（甚至在某种情况下，使这些人必须依靠利润收入而生活）的关系的存在，能够从妇女和儿童的剩余劳动中榨取利润的事实，人肉变得如此便宜的现象，都不是以资本家的意向为转移的。只在利用他们所拥有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方面，他们可以表现自己的意向。

无产者们也是这样。的确，如果工人不受求生意志的驱使，不愿意廉价出卖自己和妻子儿女的劳动力，那末，在实施劳动保护制度以前的英国，工厂的状况也不会达到那样悲惨的地步。但是，这个意志之必须这样表现出来，当然不以有关的工人意志为转移。

同时，许多资本家只要知道怎样可以避免竞争的袭击，也会愿意采用不大残酷的方法来取得利润。

十分明显，美国的奴隶在进入他们所处的生产关系时，是谈不到有什么意志的。至于奴隶主剥削奴隶的意志，却是非常坚强的。但是这种意志的产生，完全是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除了剥削奴隶以外，

他们不知道有其他方法来安乐享受。

人们所构成的生产关系,经常是一种强烈的意向的结果:有时象在奴隶制度下那样,只是单方面的意向的结果;而在许多情况下,则是参与这个关系的一切人的多方面意愿的结果。如果人们没有什么需要,不想来满足这些需要,他们也就不会进行生产,从而也就不会形成生产关系。从这一点来说,生产关系是受人们的意向制约的。

但是,人们当时有什么样的特殊需要,以及使用什么样的手段来满足他们的需要,都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取决于当时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

还必须详细地规定一下这种“物质生产力”。

物质生产力从自然界的财富中产生,从外部世界里的任我们支配的资源和力量中产生。因此,如果我们把外部世界的总和称为物质,那末,物质生产力就是物质自然界。

但是,与社会的发展比较起来,自然界似乎是没有发展的。对社会来说,自然界几乎是经常不变的。

因此,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不能从自然界的发展、即外部世界的发展中产生的,而完全是从人们的发展、即人们关于自然的资源和力量的知识以及利用它们的能力的发展中产生的,所以物质生产力的发展阶段,是从对自然界的认识和这种认识的技术应用的发展中产生的。

无论什么技术,如果没有人们的一定的共同行动,就不能有效地应用。由此达到的生产关系,是由人们本身的技术为自己规定出来的。为人们规定生产关系的,不是不以人们自身的意向为转移的超人的高级力量,而是人们自身的意向。这种意向,归根到底不外是一切有意识机体的天赋的求生保种的意志。创造技术的那个意志,也创造了与技术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但是,当时的生产关系的种类,也象物质生产力水平一样,并不依存于人们的愿望,即不单单依存于人们的意志。

严格说来,当时的生产关系不仅要取决于物质生产条件,而且还

要取决于其他一些因素,例如当时的财产制度。但是,财产制度本身是由两个要素形成的。这两个因素是:第一,该种物质生产条件本身产生的财产关系;第二,新出现的生产条件所遇到的原有财产关系。不是财产形式必须适应这些新关系,就是这些新关系必须适应原有的财产。因此,财产形式不会永远同物质生产条件矛盾。最后,决定生产关系的,经常是物质生产条件。

唯物主义历史观决不使生产关系的发生和以此为基础而产生的历史发展,同人们的意向和知识、从而同人们的精神分开。相反,唯物主义历史观以意向和知识为必要的前提,但要限定它们的作用范围,指出在一定条件下由一定意向和知识必然产生的结果,以及这种意向和知识是怎样作为一定条件的结果而必然产生的。

第二章 基础和上层建筑

马克思在他的《序言》里说,人们在自已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是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合的。接着,他又说:

“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后来,除了这种法律的和政治的意识形态以外,马克思还提到过宗教的、艺术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

用经济的基础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字样对经济与意识的关系所做的这种说明,在表述唯物主义历史观定义的一切词句中,是最常用和给人印象最深的词句,同时也是这个观点的核心。但是,这个说明也造成了一些奇奇怪怪的误解和解释。

这种情况,一部分也许是由于马克思在这里使用比喻而引起的。比喻即使用得十分恰当,也永远是不完全的,会被按照字面去解释的人误解。

在这里，马克思把社会比喻成一个建筑物，认为经济是它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着虚无飘渺的思想上层建筑。把社会说成是一个建筑物，是非常流行的。在论述社会事物的人们当中，几乎没有一个人不曾用过这个比喻。但是，我们这时必须经常认识到，比喻仅适于一定的限度。

建筑物是按照建筑师的一定计划建成的。把社会看作一个建筑物，会导致同唯物主义历史观毫不相容的空想的思想方式。这会使人们认为，只有立法者能够发现、设计和建造比现有的社会建筑更完善的社会建筑。

这种看法曾流行于古希腊罗马时代，而至今还有它的残余。它造成一个可笑的要求，即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似乎应当拟出一个可以对付一切可能产生的困难的“未来国家”计划。有不少社会主义者和反社会主义者，曾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提出过这种要求，而且现在还一再提出。

这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完全相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社会不能被建造，而只能自己成长和发展。

因此，我们与其把社会比作建筑物，还不如把它比作动物或植物的机体。但是，这个对比也是有危险的。我们已经指出了这方面的许多危险，现在再指出一个明显的危险，即有人认为一切社会机体都必然有童年、壮年、老年和最后死亡的顺序阶段。

社会是一种独特的机体。

把社会比作一个建筑物，对于具有没有批判能力的思维的人来说，除了上述的危险以外，还会造成一个危险，那就是不从运动状态，而从静止状态去考察社会关系。

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用的辩证法的理解，孤立的事物本身，一般是不能从它的静止状态去认识的。只能认识它的运动，即认识它的变化，而且必须从它与其他事物的联系中去认识。一个事物，只是同在它旁边运动或变化的其他事物相比，才显出是静止的或不变的。

建筑物也是经常运动着的，但是与社会比较起来，它是处于静止

状态的。建筑物必须保持它建成后的样子，其中发生的变化和运动，不象我们在社会中所看到的变化和运动那样明显。一个建筑物如果进入我们能够看出来的运动，那它就要不再是建筑物，而变为一堆瓦砾了。至于它由于某种运动，又作为建筑物而发展为其他存在形式，那又当别论了。

社会的存在形式与此完全不同。社会的存在形式，是我们所接触的世界中的运动和变化最激烈的现象。一个建筑物引起我们注意的地方，首先是一些运动比较不大和固定的条件；而社会引起人们注意的地方，则是社会的运动和变化的条件。例如，从资本的职能、运动、转化和趋势来考察资本的马克思的资本观，就比不顾资本作为货币、商品或生产资料而存在的形式，只把资本作为孤立静止的事物来研究的一般经济学家的资本观，显得有用得多。

可见，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与作为物质基础的经济结构相对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一语。

但是，也不能象人们时常做的那样，以粗糙的唯物主义来考察问题，认为基础只是由物质的东西，即机器、工具、原料、铁路和类似东西构成的，而上层建筑则完全是由空空洞洞的思想构成的。

我们已经指出，“物质生产力”中不仅包括自然界提供的资源（和力量），而且也包括在发现自然的物质财富及其利用方法时所付出的脑力劳动。人类拥有的全部社会财富，以及人类超出它在动物阶段就已控制了的范围之外所掌握的一切生产力，都是人类知识发展的结果。同时，在一定的时刻，社会财富主要决定于社会知识和社会精神质量的水平，而很少决定于社会现有的物的数量。

早在一百多年以前，托马斯·霍吉斯金*就在他的《为劳工辩护》（《Labour defended》，伦敦 1825；德译本的书名为：《Verteidigung der Arbeit》，莱比锡 1909）一书中指出了这一点。马克思同

* 托马斯·霍吉斯金 (Thomas Hodgskin,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译者

意霍吉斯金的这个看法，并在他的《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三卷中引用过霍吉斯金的话。

有些经济学家认为，作为积累的资本而发生作用的物，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主要原因。霍吉斯金反对这些经济学家时说：

“人们能够储存和事先制出的唯一东西，就是劳动者的熟练。如果不事先创造和储存面包师、屠夫、养畜者、织布工的熟练劳动，人们就得不到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为劳工辩护》，德译本，第39页）

“在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完成的一切重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是教育青年和传授劳动技巧或某种手艺。……人们通常归功于流动资本积累的一切作用，都是从熟练劳动的积累和储存产生的。”（第41页）

“我认为，希望拥有固定资本并有利地使用它的民族，只需要三种东西：第一，是发明新机器的知识和发明精神……第二，是实际上进行这些发明的熟练的双手；第三，是使用现成工具所必需的技巧和劳动。……”

“人从许多世代继承了知识，又大群地在一起生活，所以能够以精神的能力补足自然的劳动。”（第49—50页）

既然物质生产力有一大部分都是属于精神范围的东西，那末人们适合于当时的生产力特点而相互发生的生产关系，更是这样了。马克思的经济学的巨大成就之一，就是它通过在人们的相互社会关系和精神关系中起媒介作用的事物来考察这些关系，并在这些事物的后面发现了商品的“拜物教性质”。

因此，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即上面竖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的“现实基础”，决不只是“物质”范围的东西，即不只是由外部世界的物质的事物所形成，而是在很大程度上由精神因素、即人类的需要和认识所决定的。奇怪的是，这些精神因素出现在生产领域的时候，人们把它们称为物质因素。人们所能感受的一切利益，都是精神方面的。但是，他们的经济利益却被视为物质利益。即使人们常把每一经济或物质利益与自私自利、利己主义

和纯个人利益等同起来，而似乎根本没有阶级和集体的物质利益似的，情况也不会更好一些。阶级斗争确是从经济利益的冲突产生的，但是决不能因此就说，每个阶级斗争战士都追求个人利益。最维护阶级利益的人，往往是最无私的人。

另一方面，人们又常把经济利益与经济条件等同起来，硬说人的全部意识形态都来自人的自私自利。但是，这同人们把人的思想看作是工具和机械的单纯反映一样，也是十分可笑的。

批判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人，大部分只理解这里所述的许多方法中的一种。因此，他们的批判做起来非常容易，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他们这样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所能得到的好处，也只有这一点。

实际上，人们的相互经济关系的成立，不仅决定于当时生产的物质条件，而且象前面所说的，也决定于人们的知识和能力；而在人们需要一定的生产关系来满足他们的利益时，人们的相互经济关系的成立也决定于他们的各种利益，不只决定于利己主义的利益，而且也决定于社会的、性的、审美的和求知的利益。

因此，物质的基础包含着许多精神成分；另一方面，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也决不是纯粹精神的。这个上层建筑所指的，不是各个人只在自己的头脑中所发展的精神需要和观点。这样的东西，决不能获得历史的意义。马克思也曾明确地指出，上层建筑只是“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

基础对上层建筑的作用要采取社会形式，就不能原封不动地停在各个人的头脑里面。只要这种作用仍停在个人的头脑里，即使一些同样的因素对生活在同样条件下的人们发生共同的作用，引起他们的同样的感觉和思想，也不能成为一个社会因素。这些共同的观点，只有通过相互传达和理解，才能具有社会的性质，从而取得形成历史的力量。社会越随社会条件和教育机会分化，从而各种人的意识形式越相互不同，这种传达和理解就越有必要。

只有通过相互交谈和斟酌，才能排除次要事情方面的意见分歧，使在主要事情上意见一致的人们产生一致的思想、研究活动和行为，

从而达到具有社会作用的形式。

为了达到精神一致而进行的这种相互交谈越来越必要，然而也越来越困难，因为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日益扩大在社会上相互结合的人们的范围，而且更加迅速地扩大社会新发现的和世代相传积累的知识的范围。

在文化的初期，社会的一切成员要想了解当时的全部知识和整个意识形态，只用口传口授就足够了。

而在今天，任何人也都不能掌握社会的全部知识，即使他根本不想，或者不能创造什么东西，而把他的时间完全用于接受他人的精神创造成果，也是不可能的。而且，为了传播这些创造成果，只靠口传已经不够用了。在不用实物演示，只靠语言来表达意思的时候，如果没有纸、笔、铅字、油墨、印刷机等实物的帮助，也不能进行范围比较广泛的传达。如果人们只靠一张嘴来传达他们的头脑产品，那末，在人类的思想史中，康德和歌德这样的人物又有什么价值呢，而亚里士多德又会给我们留下什么呢？苏格拉底没有把他的学说写下来。但是，他的弟子（色诺芬，尤其是柏拉图）替他做了这项工作。我们的许多伟大思想家，如果不从他们的图书馆中汲取精神财富，他们的知识又能有多高呢！我们在这里所指的，也全然不是现代的舆论工厂、即日报这个庞大的物质机构。

比只需要用语言来表达和交流的精神生产更加依赖物质事物的是部分地或全部地通过另一种感官印象来实现的精神生产。如果自然科学没有技术手段日益增多的观测所和实验室，音乐没有乐器，戏剧没有剧场、服装、布景和照明装置，绘画没有画布、画具和画笔，雕塑没有石膏、大理石和青铜，它们将会怎么样呢！建筑艺术更需要大量的物质来表现它的观念！

可见，不只是艺术和哲学形式的意识形态，就连宗教形式的意识形态，如果没有物质的事物作媒介，也是不能获得社会意义的。

属于天主教的东西，不仅仅有教义和诫命，而且也有大教堂、祭坛上的画象、圣象、大风琴、钟、蜡烛、香炉、华丽的弥撒服和圣餐杯。

最虔诚的信仰,最狂热的迷信,也需要有物质的事物来唤起、支持、提高和永久保持它们。

因此,不能简单地说基础中只有物质的事物,而上层建筑中只有思想和情感。人们到处都需要物质的事物,然而任何地方也少不了精神活动。

不仅如此。我们也不能说基础和上层建筑彼此经常处在因果关系之中。两者只是在不断的相互作用中彼此影响。一定的法律观点、政治观点和宗教观点,受着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制约。然而,也有相反的情况。法律和政治关系,也对经济生活发生决定性作用。

甚至对于宗教也可以这样说。同宗教密切结合的种姓制度,对印度的经济关系发生过强大的影响。因为天主教中还保存着基督教作为歌颂贫困的乞食宗教的特点,所以笃信天主教的各国的经济生活,很长时间与信奉已从基督教中把乞食宗教的特点去掉的新教各国的经济生活完全不同,具有另一种特性。

这一切不是在证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不够全面以及在区别现实的基础与思想的上层建筑时是没有用处的吗?

如果唯物主义历史观不联系社会运动,而只就单独的社会状态去说明社会状态,那就可以证明上面的提问。然而,我们的观点的特点在于它是辩证的,只认为运动是可认识的,并且只探讨运动。

如果这样,基础和上层建筑就现出完全不同的外观了。

唯物主义历史观应当做的,是阐明历史上的新东西的形成。它在每个社会状态中,必须阐明那里出现的新意识形态。

我们已经说明过历史上的新东西的出现情况,所以不必再在这里赘述。

如果我们在某个社会里看到了它出现新的思想,那就可以断定在这之前一定有了新的技术和经济条件。这些条件还不能立即创造新的思想。人是保守的,总是想使新的技术和经济适应旧的思想。只是由于这些因素互不相容,才产生了不稳定的阶段,而去寻找和探索新形式的思想及其所决定的社会制度。新的思想是在新的经济出现

很久以后，适应于新的经济而形成的。新思想的这个寻找和实现阶段，一直持续到思想和经济之间出现均衡状态，即思想适应经济的时候为止。这时，便出现静止状态。直到新技术又一次带来重大的变化，与当时的意识形态不能相容时，这个静止状态才又被打破。

因此，只要我们考察一下当时的新思想，就会看出它是在早于它以前形成的新的经济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

然而，没有一种思想不曾有过新的时候。任何思想当它出现时，都受新的技术和经济关系的制约。严格说来，当然不是一切意识形态都是如此。比如，对人们由动物的祖先继承下来的意识形态，就不能这样说。但是，对人类特有的一切意识形态，即对人类在历史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切意识形态，却是可以这样说的。这一切意识形态，最初是在制约着它们的经济基础之上成长起来的，归根到底要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说明。

当然，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强调的，只是归根到底如此而已。

但是，我们决不是想根据一定的经济关系去说明当时的社会状态下出现的一切思想。

我们在研究一个时代的各种思想时，必须把这个时代从以前时代继承下来的旧思想，同这个时代本身产生的新思想区别开来。这些新的东西不一定总要把旧的东西都排挤出去。新的东西同旧的东西可以结合，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我们不能把我们祖先所想的和所知的一切都看成是错误的。许多旧的思想，从古一直传到今天。当然，这只是那些能同新的情况适合，或至少有些适合的思想。否则，它们无法维持下来，或断然被人拒绝，或实际被人抛弃，即不能在实践上决定人们的行为了，虽然不必因此而形式上被排除。

新的思想在新的物质条件的影响下出现，旧的思想与新的关系适应，反对不能同新思想相容的旧思想的斗争，以及旧思想最后被淘汰，这就是产生新的技术或经济的一切时代的精神斗争的内容。引起这个运动的东西，完全是经济。意识形态只是慢吞吞地跟在经济的

后面。

但是，为了了解一个时代从过去接受过来的思想，不仅要研究这个时代，而且要研究以前的历史时期。还必须确定，这些思想在当时哪些是新的，哪些不是新的。我们将看到只有一部分是新产生的，只有这一部分能够由当时的经济关系来说明。为了说明其他部分，必须上溯到以前的时代来考察。因此，为了了解我们时代的全部意识形态，我们必须上溯到很远的以前时代。只有这样，才能找到它们的一切经济根源。但是，只要我们挖掘到足够深度，我们就会经常发现，一切思想都是生根于经济关系中的。

这就是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个比喻的意义。这两个因素间的关系，并不象乍一看到的那样简单。

第三章 基督教和革命

我们以基督教为例，具体说明上述的一切。在决定着我们时代的精神生活的各种思想中，基督教现在也仍然有很大的作用。不错，大卫·弗里德里希·施特劳斯早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在他的《新旧信仰》（《Der alte und der neue Glaube》，莱比锡 1872）一书中，不仅向自由思想家、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而且也向还把自己算作有基督教信仰的一切人提出“我们还是基督徒吗？”这个问题，并得出了如下的结论：

“如果我们只想回答是、是或不是、不是，简单地说，如果我们希望作为一个正直而诚实的人说话，那末，我们必须坦白地说：我们已经不是基督徒了。”（第 94 页）

对于很大数量的所谓基督徒，都可以这样说。同样地，许多犹太人，没有放弃他们的宗教团体，就已事实上放弃了他们父辈的宗教信仰。然而，基督教（犹太教也同样）的教义今天仍然不仅是巨大的政治和社会力量，而且也对许多在别的方面完全是现代人的思想和情感发生强烈的影响。我们在一切政党的内部，甚至在最现代的社会

主义政党的内部，特别是在盎格鲁撒克逊各国的政党的内部，还可以看到无数的虔信天主教或新教的基督徒。最近在美国戴顿城发生的有名的“猿猴诉讼”事件，即在美国的民主制度下以圣经的名义严禁讲授达尔文学说的试图，证明了对于圣经的信仰仍是根深柢固的。

我们在叙述现代的意识形态的时候，不拿出充分的篇幅研究基督教是不行的。

然而，企图从现今的经济条件推究基督教思想的起源，那完全是徒劳的。我们要想理解基督教，必须追溯到它作为一个新现象出现于世界史的那个时代。我们必须研究基督教的初期情况，即它在公元第一世纪当古代的民主制度崩溃而专制的恺撒政权建立时期的情况。当时的经济关系及其结果，大批群众的贫困化，财富向少数人的手里集中，人口的日益减少，借助盗取的财富而雇有大量军队的少数掌权者间的连年内战，人民的一切政治活动的停止（由于贫苦的群众零落破产，被人出卖；富者沉沦于花天酒地的享乐生活）——这一切，就是基督教发生的现实基础，也是用来阐明基督教的现实基础。

然而，向往和平，厌世轻生，个人对自己和环境不信任，但对各个被尊为神的恺撒即救世主（当然是被移到天上去的）的全能却无限信任，以及要求把富者的东西分给穷人（当然，由于穷人没有力量，实际上变成了单纯的慈善事业）——这一切现象并不完全都是新的，而只是在当时的基督教说来是新的。

基督教除了拥有这些特点以外，还含有其他许多思想。这些思想不是基督教自己新创的特点，而是基督教建立时就已占居统治地位很久的特点，从作为基督教的母体的生活中取来的。这些特点是犹太、埃及、亚述、波斯甚至希腊的思想方式中的特点，早在几千年前就已经发展起来，非常根深柢固，所以一渗入新产生的基督教思想，人们就不能同它们断绝关系了。只要旧的东西能与新的东西相容，它就要顽强地存在下去，正如人们只是在旧的东西没有用处的时候，才去取他们从来没有用过的新东西一样。新宗教所继承的成分，并不单是一个旧宗教的成分，而是许多旧宗教的成分，因为新宗教是在各

民族和宗教混合的时代，即在民族和宗教的界限消灭的时代产生的。

我在拙著《基督教的基础》中着重叙述了基督教中的新东西，这些东西都能用它们的时代条件来说明。有人非难我，说我过于强调新的东西，而很少谈到基督教所继承的旧东西的因素。

我是故意不谈旧东西的。我想研究的是，我们今天是不是已经把基督教的发生归因于当初的现实经济基础了。但是，只有研究基督教中的新东西，才能做到这一点。这是应当强调的。同时我认为，这样做比研究基督教的教义同以前宗教的教义的关系容易。在这里，至今还有许多畅意研究的余地，丰富的幻想可以在这里得到胜利。在古代，有许多人被尊为神而受到膜拜，人们想使他们（从奥西里斯到密特拉，从阿顿尼斯到基尔加梅什*，甚至包括释迦牟尼和苏格拉底）的精神体现在基督的人格中，而且把一切可能的事情都加在基督身上。

研究基督教基础的自由思想的，“唯物主义”的历史学家们，首先把重点放在基督教的旧的、由以前继承的成分上（虽然这些成分在基督教的历史上并不值得重视），而不指出基督教对已经存在的意识形式又添加了什么新东西。根据这种历史观，我们在各个新宗教中只能看到它从以前宗教接受来的大杂烩，正如根据魏斯曼的遗传学说，认为任何一个新种都基本上不外是早已存在的各种旧因素的不同混合一样。因此，一切真正新的东西不是被否认，就是没有被理解。

尽管如此，这些自由思想家们仍把重点特别放在说明基督教基础的这种方法上面，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任务不在于说明基督教是一种历史现象，而在于论证人们没有理由主张基督教是神的启示的结果，是象水火不相容那样同以欺骗和迷信为基础的一切异教背道而驰的。一当人们指出，福音的思想的主要部分是

* 奥西里斯(Osiris)，古埃及主宰阴间的神。密特拉(Mithra)，古波斯和印度的太阳神。阿顿尼斯(Adonis)，古腓尼基的主宰万物生死之神。基尔加梅什(Gilgamesch)，古巴比伦的神。——译者

来自异教的观念时，这种主张当然就立即破产了。

基督教中的这些前基督教的因素，不能用“唯物主义”以基督教出现时的经济条件来说明。这些因素，有许多可以找到它们的起源时代和起源条件，比如可以从犹太的救世主思想中找到。但是，许多在基督教中得到发展的前基督教思想，情况就不是这样。今天，我们已经不能对一定思想世界的全部因素都进行经济的、唯物主义的说明。许多空白尚有待今后的研究来填补。这当然不能构成反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论据，正如从猿到人之间缺少中间环节不能构成反对进化论的论据一样。

如果说存有反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正确性的论据，那只是在如下情况下才有可能：一个思想能够作为新的东西确定下来，它的发生时代的经济条件是十分清楚的，但在研究两种因素以后，却发现这个思想和这些经济条件没有关系。

同其他一切现象一样，基督教这种现象，也只能从它的运动、成长和变化中去掌握。我们已经说过，在原始基督教中，我们必须把当时的产物同从以前时代继承下来的部分区分开。如果我们想要了解在目前的精神生活中仍然起作用的基督教因素，那末，只叙述原始基督教的发生，研究它是怎样成长起来的，还是不够的。从基督教成立以后，发生了巨大的经济变化，而这一切变化又使基督教出现当时所具有的形式发生转化，给基督教带来了特殊性质。

基督教刚一成为罗马帝国的统治宗教，即成为最适合于经济不断衰落时期的社会状态的意识形态，这种衰落就以经济的、从而也是政治的全面崩溃而告终。一群野蛮民族，侵入了在技术和文化上都达到了高度文明的地中海沿岸的民族住区。

同时，产生了全新的特种经济和政治局势，因为野蛮人现在给罗马帝国带来的新东西，代表着他们的落后生产方式和与此相适应的思想形式和意识形态，这实际上是落后的东西，而不是比较发达的、比较高级的东西。当时，旧的东西比新的东西高得多，拥有较高的知识、较高的技术、较高的生产形式和比较完善的政治组织。

在西方,即在俄罗斯和巴尔干半岛以西的欧洲,这种政治组织体现在作为罗马人统治的继承者并以罗马为中心的天主教教会里。教皇在罗马继承了古代帝王、即罗马皇帝的统治权或要求统治的权利。

在这以东的基督教各国的中心是拜占廷(君士坦丁堡),世俗的皇帝在那里继续作为教会的最高领导人实行统治,然而统治的范围急剧缩小了。这是由于东方游牧民族、而首先是阿拉伯人的入侵而缩小的。阿拉伯人借助一种新的宗教、即伊斯兰教,自创了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意识形态上与罗马和拜占廷不同的独立组织。伊斯兰教比基督教更好地适合了新征服者的需要和生活条件,而旧日的帝国的需要和生产关系,仍在基督教中保持着。

罗马帝国崩溃以后,西方民族没有能够创造出一种完全适合于他们的需要和生活条件的新宗教。罗马教会的统治机构和知识,有充分的力量提供这种宗教,但还没有强大到根据自己的意志建立国家和社会的地步。作为罗马皇帝的继承者的天主教会,是以严格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为基础的。同时,在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日耳曼各国的内部,封建的生产方式成长起来,带来了政治上的割据,使无数的小封建领主敢于毫不遵守国家纪律,而站在他们之上的王国只是有名无实。

同这个无力的国家政权对立,罗马教会的中央集权机构的势力日益强大,不断强占当时的最重要财产,即土地,几乎在每个国家都成了那里的最大封建领主;此外只有罗马教会懂得一点艺术和科学,推行了比较高级的生产方式,并为世俗的统治者和剥削者提供了精明强干的管理人员。

教会虽然处在这样的优越地位,但是自己并没有能够不受当时出现的新生产方式的影响。这种生产方式创造出一个专门以充当武士为业的剥削阶级,以这种职业维持生活的每个人,在经济上几乎完全不受他们的上级的管辖。因此,造成了不断发生武装叛乱和战争的气氛。基督教是在人们最向往和平的时代成长起来的,而且也充分地表现了这个时代的精神。但是,天主教的势力发生最大影响的

中世纪，是世界历史上战祸最多的时代。天主教会不仅未能限制各个国家之间、封建领主之间以及封建领主同他们的封建君主之间的连年战争，而且自己参加了杀戮活动。身披盔甲的主教率领骑兵打仗，并不稀奇。教皇本人也在学习军事。

但是，只要古代传下来的旧东西在精神方面高于新的东西，旧的东西就作为旧的教义和道德要求照旧存在下来。当然，旧的东西在这个期间是与新的实践非常矛盾的。

一般说来，宗教代表着它所支配的民族的精神生活，但是在中世纪，教会的教义却同人们的日常实践有着十分显然的矛盾。尽管有各式各样的地狱罪吓唬人们不准违背教义，但是天主教的教义却接二连三地遭到违反。魔鬼好象是万能的。在信奉天主教的人们的意识中，一切人，甚至是最虔诚的人，都是有罪恶的人。这时，势力很大的实践，也与这个惊人的发现妥协了。于是，教会本身作了一笔新的好买卖，即以一定的价格向信徒出卖赎罪券。马克思主义的反对者们可以引用这种价格来反对我们，因为它与劳动价值是不一致的。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关系发生了，结束了教会在精神和技术上的优势，并带来了新的生产条件和需要。

日耳曼民族在民族大迁移时代还处在野蛮状态，他们在教会本身的影响下，比没有这种影响时更快地克服了野蛮状态。在万能的教会的促使之下，在希望得到新的剥削地盘的许多封建领主难以遏止的冲动驱使之下，掀起了十字军远征，结果使技术和经济更加向前发展。西方的民族通过十字军远征，学到了拜占廷的许多古代文化遗产，以及东方文化的许多成就，尤其是阿拉伯人的自然知识、技术和哲学。

地中海流域东部的文化，一直到那个时候，也同在古代一样，大大高于西部的文化。（有一个时期，西班牙曾处在这个东方文化的影响之下。然而为时不长，在摩尔人*被撵出西班牙以后，西班牙已经

* 西欧称侵入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为摩尔人。——译者

是西欧最落后的一个国家了。)

当西方民族不仅接受一切需要由东方供给的东西，而且利用大洋上航行技术的发展(在地中海形成的航海术，远远落后于这种新技术)超过了东方，这时东方的优势就告终了。

从这时起，无限的新财富、新事物和新知识，源源流入欧洲，即流入最能支配和全面发展新技术的国家，流入在大西洋和北海沿岸拥有良港的国家。新事物和新知识的这种不断高涨今天仍在继续，还不能预见何时结束。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巨大飞速发展，就是这种高涨的结果。新事实的发现一天比一天迅速，这种发现总是在建立事实秩序之前，而这种秩序又要不断用事实来加以修改，永远达不到最后结局。

一种新的技术随着科学发展起来以后，也决不会有止境，而要不断地创造出新的经济关系。此后，经济和社会就处于不断变革之中。发明的时代和革命的时代，也随着发现的时代而开始了，但在这个革命的时代，内战的次数比封建时代少了。

这种技术革新约从十字军远征时代开始，而在发现的时代以后又无限发展。意识形态也随着这种革新而革新了，两种革新又都产生了精神活动。

新的发现、新的发明和新的生产方式，既是精神的产物，又是新的哲学体系。

教会对于不属于教会官僚——僧侣阶级的人们的传统的精神优越性，从此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新的东西也是更高级的东西了，同世代相传的教会及其意识形态发生了冲突。

然而，新的东西还没有能够立即完全摆脱教会的影响。最初，这种冲突只是教会内部的冲突。

随着发生冲突的各阶级的本性，冲突也采取了不同的形式。

新东西的主要体现者是城市，即城市里的市民阶层和知识分子。在他们中间占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易和货币买卖的生产方式，而产业资本很快就从这里发芽成长。现在，货币成

了经济生活中的决定性力量。城市市民阶层的力量飞速发展，而依靠实物供应和手下的无地农民的人身服务生活的封建贵族，则以同样的飞快速度失去了自己的力量和独立。

由此得到最大利益的，最初是王侯。他们以收税和借款的方式从城市掠取了大量的货币，以养活他们的官吏和佣兵。因此，他们得到了一种使原有的国家政权发展为实际的专制制度的力量。他们没有废除封建贵族，而是以小恩小惠或强制威胁的手段利用了他们。他们在城市市民阶层的赞助下，无情地镇压了敢于反抗的贵族。他们保护服从他们的贵族，使这些贵族继续对市民阶层拥有特权。他们对教会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

但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的物质条件不同，而产生了一个差别。

地中海沿岸的几个强大西方国家，离教皇的所在地最近，并由于靠近东方而直到十六世纪始终执欧洲经济的牛耳。它们不仅亟欲摆脱罗马教廷所加于它们的束缚（同加于一切天主教国家的束缚一样），而且企图改变原来的关系，使教皇变成他们的利益服务的顺从工具。在这个企图得逞，天主教会变成王侯的专制制度的强有力工具以后，这些国家的统治者们都成了天主教的热心拥护者，甚至是狂热的拥护者。当然，这时的天主教只是在名义上与古代的天主教相同罢了。

离地中海较远，直到十六世纪经济上还落后于地中海国家的一些国家，没有发展起使教皇的教会为它们服务的力量。如果这些国家想使教会机构变成王侯的工具，那就只有使教会脱离罗马。

关于这个问题，以及继此而起的启蒙运动、革命和社会主义等现象，我们已在第二篇第十三章详细研究过了。我们在此再叙述一下这方面的发展。我们在第二篇第十三章说过，革新者们经常认为旧的东西可以恢复。我们在这里必须指出，新的经济条件使旧的思想一部分改变了，一部分被新的思想所排挤。

于是，在这些国家出现了宗教改革。宗教改革，在德国以路德教

会的形式取胜，在英国以圣公会的教会的形式取胜。城市的市民阶层，在这个运动把矛头指向罗马教廷的范围内，曾积极支援了这个运动。贵族和农民也参加了这个运动，因为教皇的教会曾利用自己的特权地位建立了一个剥削全体人民的体系，由于剥削的所得并没有留在每个国家，而是流入了罗马，因此人们感觉到它是更加沉重的。

在君主制的国家反对贵族和教会的时候，市民阶层曾忠心耿耿地支持过国家；但在驯服的贵族和被征服的教会受到国家的保护，得到特权，成为王位的支柱，被国家用来压制一切鼓励人们自由发展的因素的时候，市民阶层便强烈地感到受贵族和教会的威胁和压迫了。

然而，这个反君主制的同时也是反教皇的趋势，在很长时期内也没有能够离开世代相传的基督教基础。它以新教的许多宗派的形式出现，但这些宗派几乎到处都受新兴的王侯专制制度的迫害，只在几个地方得以存在。在瑞士，由于那里的君主制受到限制，新教的各派存在下来了。比如，除了在苏黎世有次文利的教义以外，在日内瓦还出现了卡尔文的教义。再洗礼派也是在瑞士兴起的。

在新教的各派中，具有最大影响的是卡尔文派。不仅在瑞士如此，就是在荷兰也是这样。荷兰在它反对当时的西班牙一天主教统治以后，建成了尼德兰联邦共和国。卡尔文派，同反对君主制的其他宗派一起，在苏格兰和英格兰取得更重要的地位，并在很大程度上执掌了最初的资产阶级革命领导权。这个革命在精神方面进行的斗争，还完全以基督教的教义为论据。

同时，信奉卡尔文派的人不仅是市民阶层。在许多地方，贵族也倾向于卡尔文派了。

贵族并不是到处都百依百顺地服从王侯的势力。他们经常反抗王侯势力对他们的胁迫和诱惑。在教会发生了专制制度的工具的作用以后，贵族便开始寻找一种既反对专制的君主制，又反对国家教会（不管是天主教形式的，还是路德派形式或英国国教形式的）的教义。卡尔文派十分出色地满足了这一要求。

然而，封建贵族是在经济上走向没落的阶级。因此，在贵族成为卡尔文派运动主力的地方，比如在法国和波希米亚，这个运动就衰落了。在匈牙利，卡尔文派虽然大部分是贵族的宗教，但是这里的卡尔文派运动却存在下来了。不过，这里的贵族本身，也能够同试图得到专制权力的国家政权对立，并比欧洲其他国家的贵族存在了较长的时期，这首先是因为这个国家落后，没有出现强大的市民阶层。

贵族和市民阶层，接受同一的卡尔文教义，然而他们所追求的目的却不相同。他们两方面都反对本国的王侯专制制度。但是，贵族所以反对这种制度，是因为他们厌恶各种形式的强大的国家中央政权。但市民阶层的成员十分清楚，如果没有这样的中央政权，工商业是不能繁荣的。他们所希望的，不是国家政权的任何削弱，而只是袒护贵族的君主制的削弱和废除。他们要求用市民阶层选出的并依存于市民阶层的另一种中央政权，即用强大的中央议会制度来代替君主制。

在宗教改革时代的这些斗争中出现的新东西，都是由创造了新的阶级并彻底改变了旧的阶级的地位、需要和力量对比的新的经济条件中产生出来的。

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革命，虽然具有基督教运动的性质，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已经带有与十八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相同的性质。

这个时期，新的东西已经得到这样高度发展，以致不管用什麼办法都很难与旧的东西的意识形式相容。

此外，英国的发展又与法国的发展大不相同。在英国，各民主阶级早在十七世纪就已十分强大，以致能使体现它们的基督教各派取得和保持与国定宗教并存的地位。因此，英国的下层阶级（包括工业资本家）的民主的反抗情绪，有可能在笃信基督教的各派（长老会、独立派、平均派、浸礼会、贵格会）以及其他非国教派的组织中平息下来。

在法国，天主教成了国定宗教。反对国家和社会的斗争，在那里只能以反对这个国定宗教的斗争形式进行。在人民的意识里，除了

这个国定宗教以外，再无其他宗教。因此，为争取新的东西而进行的斗争，已经没有理由在旧的宗教外衣下来实现了。在那里，克服流传下来的意识形态，进行得比较彻底、比较激进。

然而，如果没有古代传来的思想作支柱，人们也不能写出法国启蒙运动时期以及随之而来的革命时期的激进文献。只是人们没有到犹太教和基督教中，没有到圣经和教父那里去寻找这个支柱，而是到古代希腊的各共和国和罗马的共和主义者们的古典作品里，即到“异教”中寻找这个支柱。在发现的时代也重新发现了几乎已被遗忘的精神世界的绝大部分；这个时代，也正是基督教的西方差不多重新达到沉没已久的古代曾经达到的那个高度的时代。

宗教改革使新教的各国同天主教各国的联系松弛了，从而也削弱了重新复兴的古代异教对新教的思想的影响。但是在法国，这种影响始终没有中断和减弱过。因此在这里，只要由于新的东西接受了过去的意识形态，并以此作为自己的支柱，这些意识形态就不是从基督教取来的。

如果说资产阶级革命，在英国是在基督教的意识形态下进行的，那么在法国，并从这里出发，在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则是在非基督教的、甚至反基督教的意识形态下进行的。为革命而进行的斗争，往往采取了反对基督教的斗争形式。基督教作为反动派的支柱，仍然具有很大的力量。

这种情况，对于无产阶级运动也发生了影响。资产阶级革命后出现的社会主义思想，是从全新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最初，在无产阶级还没有战斗能力的时候，由于各个不同阶级中富有强烈的社会情感的人们看到无产阶级贫困，而产生了社会主义思想。个别的特别有才能的个人所进行的这种运动，还停止在文字上面，没有掌握群众，没有发生深刻的社会作用。在无产阶级强大起来，能够为自救和自保以及最后为自己的胜利而进行斗争的时候，可以掌握群众并起深刻的社会作用的那种运动才会发生。这时，社会主义便不再是使人感到兴趣但没有力量的空想，而成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科学。

无论是社会主义的空想，还是社会主义的科学，两者都是全新的东西。它们与传统的东西完全对立，但也从传统的东西中继承了许多思想和论据。这些思想和论据一部分取自基督教的传说，一部分来自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资产阶级哲学。社会主义者一部分同资产阶级的唯物主义者对立，作为善良的基督徒出现；另一部分以其反基督教的无神论思想的激进主义，而有别于资产阶级的启蒙运动。

特别是法国大革命的传统发生了极其强烈的影响。社会主义在许多方面看来，只是完成了法国大革命已经开始，但还没有最后完成的事业。社会主义者认为自己是法国大革命的遗嘱的执行人。

1871年，巴黎公社的多数派就完全生活在1793年的传统里，不过只是在他们的思想中，而没有表现在实践上。实践对于新关系的适应，比意识形态快得多。

的确，就是最近法国社会主义中的最伟大人物让·饶勒斯也还完全生活在法国大革命的思想中，并成为法国大革命的历史学家。

巴黎公社中的雅各宾党人和布朗基主义者，以及饶勒斯时代的法国社会主义者，都认为同教会进行斗争是他们的主要任务之一。

尽管有这一切经济的、社会的、思想的变化，基督教仍然保持了将近二十个世纪。它一部分是以空洞的形式保存下来的，而其罪不容恕的信仰者的实践，却与这个形式完全矛盾。另一部分，已如上述，则由于它本身是以前各种宗教的“杂烩”（“Ragout”），用专门的术语来说，就是一种“折衷主义”（“Synkretismus”），是各种经济和社会状态的沉积，这些状态把它们残迹留在基督教里，从而使以后形成的各种倾向能够在其中找到论证自己当时的目的的根据（无论这个目的是专制君主制拥护者或造反的共和主义者的目的，还是共产主义者或奴隶主的目的）。

尽管在外表上基督教始终以同一经典为依据，但是未必有其他教义能象基督教的教义那样具有适应力和变化性。经典上的文字始终没有改变，但是赋与这些文字以生命的精神，在各个时代和各个国

家,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即使在同一时代和同一国家,也由于拥护这个精神的阶级和政党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现今的基督教的各种教义,虽然不能用现存的经济关系去说明,但是,如果不理解今天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也不能了解鼓舞着现今的基督徒的那个精神以及基督教现在所发生的影响。

第四章 归根到底的基础

我们已经知道,在一个时代、一个阶级、一个政党的政治的、哲学的、宗教的、艺术的意识形态中,新因素和旧因素的混合程度会由于情况不同而表现为多种多样。

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甚至最激进的、最革命的,也不会是只由新因素形成的。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任何人都是以其前人为基础,都是从前人那里学习的,遗憾的是,这种学习往往做得很不够。

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即使是最保守的、甚至是最反动的,也不会只有旧传统而不包含新因素。因为在新的经济方式中,即使接触新经济关系最少的地区、阶级和个人也不能完全脱离已经改变了的外界的影响。

因此,从唯物史观的立场出发所写的一个时代的思想史,不应该局限于只把这些思想同当时的经济关系联系起来。企图根据一个时代的经济毫无遗漏地阐明该时代的全部精神内容,是永远不会成功的。

恩格斯曾用另一种方式一再指出:经济关系只有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才是世界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1890年,他在致约·布洛赫的一封信(这封信于1895年载于《社会主义学者》[«Sozialistischen Akademiker»],以后又收入伯恩斯坦编的《社会主义文献》[«Dokumenten des Sozialismus»],第2卷,第70以下各页)中写道:

“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①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是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事物，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是如此难于确定，以致我们可以忘掉这种联系，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向前发展。”*

1894年1月25日，恩格斯在回答海·施塔尔根堡先生提出的经济关系在因果关系中能够起多大作用，阶级和个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观中能够起什么作用的问题时，写了类似的话。他在这封长信（收入伯恩斯坦编《社会主义文献》，第2卷，第73以下各页）中写道：

“我们认为，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

“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所以，这并不象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

① 重点是恩格斯加的，下同。——考茨基注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60—461页。

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

这说得非常正确,但是还需要做一点补充:关于各个时代的制度,法权形式和理论等等,必须把他们从他们的先人那里继承来的和他们所创造出来的加以区别。

只是后者才建筑在那个时代的经济条件上。相反,继承来的精神形式,却不属于结果即上层建筑,而属于条件,即新的经济及与此相适应的新意识形态的基础。因此,如果站在唯物史观的立场来研究一个历史时期,就必须永远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即无论在各个时代的经济中或意识形态中都要区分旧事物和新事物。如果这样做,思想中的新事物将毫不费力地还原为经济关系中的新事物。

如果不以此为满足,而要追从一个时代的经济根源来研究该时代的整个精神生活的话,那末必然会面临一项真正麻烦的、而且未必能够全部解决的任务,这就是要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的各种旧因素带回到它们发生的时代,把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同当时新出现的经济条件联系起来,然后探讨截至其全部意识形态需要研究的时代为止,这些条件的变化如何改变了有关的精神因素。

唯物史观的批评家们指责唯物史观,说它企图只从一点来说明历史事件的无限多样性,而把历史上的各种关系不适当地简单化了。

其实,从唯物史观的立场出发叙述历史,是远比以前大多数历史编纂学都复杂得多的过程。通常的历史编纂学,或者不外是单纯地叙述史实,这种叙述,诚然是研究的出发点,但不是研究的终结,它恰好在真正的问题刚开始时就打住了:或者企图从所要说明的问题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9页。

本身来说明在社会中起种种不同作用的思想，这些问题本身或者总结为某个英雄人物杰出的精神力的结果，或某一种族的传统的精神的结果，或者总结为“时代的精神”。至于为什么恰恰那个时代、那个种族、那个英雄，能够带来那种新思想，并赋予它以形成历史的力量，这些历史观却没有加以研究。所有这些历史观都停留在表面现象上，它们只是研究个别现象的本身，而不把这些个别现象结合成为一个总关系。

唯物史观的意义，主要在于它迫使人们把一切时代的一切历史现象看作是一个统一的总关系。这不是朴素的、偏狭的简单化，如果认真考虑它的任务的话，这是历史研究的非常复杂化。

鲁道夫·施塔姆列在他所写的《唯物史观》（《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收载于《国家学手册》〔《Hand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第2版）论文中，对于唯物史观作了非常正确的论断，他说：

“唯物史观是第一个把批判的自我意识用于社会生活的规律性的学说。

“由此可以看出，为什么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的唯物主义学说是前无古人的。诚然，在马克思以前，已经有人偶尔着重指出了法权的形成往往决定于经济基础，以及经济生活的特点又肯定对思想和观点，并且对艺术和科学的状况具有强烈的影响。

“可是，对于作为一种社会哲学的唯物史观来说，却完全没有考虑到这样渺小的观察。在唯物史观的原理中，有一种关于普遍的规律性的、以及关于总结社会历史的事件时所用的绝对统一的方法的必然的思想。

“唯物史观的特点是追求这种统一，面向社会科学的一般认识的整体，而决不是论证看来似乎在历史上具有相当重要影响的经济因素。”（第5卷，第727、728页）

关于我们的历史观，其他批评家认为是狭隘的片面性的地方，施塔姆列却认为是追求整个历史过程的研究中的统一性，这是非常正

确的。

在其他地方，施塔姆列也和马克思的历史观的大多数批评家不同，对于这种历史观提出了许多正确的观点，虽然他站在与之截然不同的立场上。关于他的立场，我在前面已经介绍过了。在他看来，法权形式不属于上层建筑，而属于不能缺少这种法权形式的经济基础。

他反驳说：

“人们常说蒸汽机的发明，改变了我们的社会状态。但是这种说法是不够确切的。改变了社会状态的不是蒸汽机，而是在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下，利用自由雇佣契约的手段使用蒸汽机的方式。对于社会来说，重要的不是可能的技术，而是使这种技术实际适合于由外部加以调整的共同作用。于是就在这样被调整了的人与人的关系中形成了协调的现象。因此，调整的方法在形式上是起制约作用的，即使它不必然是那个时代的前提。这是对于社会经济的各种现象的认识条件。假如我们撇开私有制、契约自由、以及今天特殊的法权设施等等概念不谈，那末，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剩余价值和利润率等等概念，恐怕连一点痕迹都不会剩下了。”（《国家学手册》，第5卷，第733页）

假如我们把资本主义当作历史上的孤立现象进行观察的话，那末，这也许是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反驳。

但是，如果我们在历史的总关系中观察资本主义，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对于法律关系来说，情况也和意识形态相同。我们在研究法律关系的时候，也必须把其中新出现的东西同从以前时代继承下来的东西区别开来。恐怕施塔姆列也不会否认，当前的许多法律关系，是由在新法律以前就存在的，首先引起这些新法律的经济关系产生的。在劳动保护法颁布以前，必然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工厂以及过度劳动和雇用童工等摧残工人健康的严重情况。另一方面，在出现公司法和合作社法以前，必然在资本家或工人之间，早已有了共同协作。

同时的确应该承认,如果不是首先有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那末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不会出现的。例如,直到最近,俄国农村中还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内部既不会存在必须以任何价格出卖其劳动力的无产者,也不会存在掌握无产者赖以劳动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家。

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就没有资本主义的工业。这种私有制在资本主义工业以前就形成了。但是这难道意味着私有制不是受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制约的吗?私有制是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并因此而发展起来的。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又受社会中发达的分工所制约。

因此,我们一再发现,所有我们能够追索到产生它们的时代的法律关系,都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产生的,并且这些生产关系又是受一定的生产力所制约的。当然,同一的生产力不一定必然产生同一的结果,这种结果不只是决定于这些生产力,还决定于历史上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决定于当前的政治和宗教。

但是,让我们回到在其中不复能找到这种历史过程中所形成的前提,而只能假设地予以再造的开端吧!难道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吗?即认为一切社会生产的开始都是由于人们没有任何诱因,随意而形成一种共同安排的共同劳动,而且这种共同劳动的方式,既不决定于它的生产力的性质,也不决定于尽可能有效地、合理地运用这些生产力的需要,而决定于不是由这种动因产生的契约,因而,各个时期的生产方式,如果人们的想法不同,就可以变成不同的样子。

施塔姆列当然避而不谈上述这些问题,他认为调整的方法,不过是“在形式上起制约作用,而不必然是那个时代的前提”,不过是单纯的“认识条件”。但是,所谓认识就是指认识那些确实走在前面的东西而言的。而且,在现实中,在任何情况下,制约的东西都必须先于被制约的东西而存在。如果一种认识条件允许我们把某一特定的情况看作并不必然先于它本身的结果而存在的条件,那末这种认识条件,就不是认识现实的条件,而不过是想象思想虚构物的条件。

试想一下生产的开始;假定在生产的开始时,人们已经能够使用

和挑选合适的石头打死野兽；同时假定人们处于不能充分取得植物性食物，因而必须猎取肉食的环境中。

毫无疑问，促使人类进行狩猎的是这一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条件。他们已经认识了周围的动物界、自己的习惯和自己的力量。另一方面，他们也了解了他们居住和狩猎地区的特性，如该地区是平坦的森林地带，是草原，还是多岩石的山岳地带等等。

他们所猎获的动物的种类以及他们在狩猎时相互间所采用的方法，同样决定于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一切条件，在某些地区，对于某些种类动物来说，用出其不意抓捕的方式，能够达到狩猎的效果。但是在另一些地区，对于其他种类动物来说，把它们驱入栅栏或陷阱，更容易达到狩猎的目的。

因此，猎人们有时分散开来，个人追捕野兽，有时与此相反，大家成群结队捕捉野兽。

他们这样做，当然不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这种意志，却不是他们能够随意决定的。促使他们去打猎的，是他们天生的、与他们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的求生的意志。促使他们不得不去打猎的，则是完全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但是能够给予他们的意志以强烈刺激的饥饿。

正如没有希望捕捉野兽的猎人的意志，狩猎活动就不能进行一样，如果没有猎人相互间关于他们打猎的方法和对象的一定的了解，狩猎活动也是不可能进行的。即使单独地进行狩猎，为了使任何人都不能侵犯他人的领域，也必须划分猎区。

这是外部调整的萌芽，而施塔姆列则认为这是社会生产最初的条件。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生产者的意志，从而没有生产者的相互了解，也就没有社会生产。这种了解对于社会生产来说，不仅是在形式上起制约作用的因素，而且在时间上也必然是先于社会生产而存在的一个因素。

但是，对于当时的意志和当时的调整的决定因素、内容和方向，

这种形式上的认识不能作任何说明。而且，对于实际活动的性质经常起决定性作用的东西，即我们举例所说的武器的性质、野兽的性质、地形的性质，既不依赖于人的意志，也不依赖于人的讨论和决议。

引证原始状态有其缺点，即我们在这里所讲的不是观察到的现象，但是引证原始状态也有其巨大优点，即能够使社会关系以最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

自从我们摆脱原始状态以后，社会现象就越来越复杂，而当时的生产力和全部生活条件对于人的意志和决议的内容及方向的影响也由于下述原因越来越错综复杂，这些原因除人的世代相传的和个人后天获得的能力和需要而外，还有现在越来越多起来的社会流传的法律和宗教等等；这些法律和宗教由于地区和时代的不同而极为不同，这些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的形成的影响，也往往极不相同。

因此，不能忘记：法律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全部机构，只是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才能够看作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但是，对于历史中的个别现象来说，则完全不是这样。这种个别现象，无论是经济的，是意识形态的，还是其他性质的，它们在某些关系中是基础，而在其他关系中则是上层建筑。

马克思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命题只是对于历史中某一时期的新现象，才是绝对正确的。

第五章 作为人的生产的生活的生产

马克思的《序言》的另一个论点，也有必要在这里详细地研究一下。这个《序言》谈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部分，是以“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生产关系这一规定开始的。

什么是生活的社会生产呢？首先，一定会考虑到食物的生产。但不仅仅是这种生产。我们不必把社会的生产过程局限为维持动物生活的手段，这一过程是为满足人们的一切需要服务的。人们已经不

是生来就只为饥渴而活动的生物，而是也为其他各种需要进行活动的社会的、有性欲的、审美的、喜欢钻研的生物。为满足现有的需要而发明的许多技术手段，全都发生着比这种满足更大的作用，提高了已有的各种需要，或又引起新的需要。

马克思在研究劳动力的价值时说道：

“一些自然需要本身，比如衣、食、住和燃料等需要，因一个国家的气候特点和其他自然特点而不同。另一方面，所谓必要的需要的范围以及满足这种需要的方式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从而大部分依存于这个国家的文化水平，而尤其是依存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也就是在什么样的习惯和生活要求中形成起来的。因此，与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

不仅对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可以这样说，就是对当时的人们的各种需要的一般范围的确定也可以这样说。生活的生产不仅表示保证单纯的生存或获取食物，而且也表示保证一定的生活水准。于此我们在基础的出发点上，已经看到了其中的一个“道德的”因素，当然这个因素本身又是技术的产物。再进一步深入观察，“自然”需要就缩减到最小限度了。马克思虽把“衣、食、住、燃料”列为自然需要，但是它们已经以一定的技术为前提，并受着历史的制约。

恩格斯为我们指出了“生活的生产”的另一面。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第一版序言里对此详细写道：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

* 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61—162页。

**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9—30页。

很长时期以来，我一直认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一发展，完全应当归功于恩格斯，是他在摩尔根的关于古代社会的著作的影响下所做的全新的补充。一般人也有我这样看法。

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1845年《共产党宣言》以前写成的、但至今从未发表过的一部手稿，现在完全由李亚札诺夫公布出来了。这部手稿没有准备付印，也没有写完。其中的一部分，曾以《圣麦克斯》为题，由伯恩斯坦在1903年发表在他的《社会主义文献》里。

这是指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马克思早在本篇所讨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就已提到这部著作。我们从这部著作里，可以找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最初的而且也是最详细的说明^①。

十分遗憾，这部著作没有在写作的当时发表。如果在当时发表了，那末，唯物主义历史观在社会主义运动的内部，就会比实际早数十年得到广泛理解。如果唯物主义历史观早已被人理解，那末，象拉萨尔、威廉·李卜克内西这样一些经常接近马克思的人，就不可能那样始终没有谈到马克思的历史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教授，而是战士；1845年以后的时代，也在驱使他们最热烈地参加当时的实际斗争。这部手稿没有写完就放在那里了，用马克思的那句名言来说，就是把它“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

在1849年开始的反动时代，马克思和恩格斯虽有余暇来写完并发表这部手稿，但是为此需要作很大的修改。当然，二人的历史观的立场在这个期间并没有动摇，而是更加坚定了。然而，在着手新的研究，进行更深入的观察时，他们所依据的一系列历史事实，便呈现出与他们十年前指出时的情况略有不同的面貌了。因此，必须全部改

^① 当我得到这部手稿的第一卷副本的时候，我已经写完了这一节。后来，李亚札诺夫(Riasanov)在他主编的《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杂志，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一卷(《Marx-Engels-Archiv, Zeitschrift des Marx-Engels-Instituts in Moskau》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1926)里发表了这部手稿。——考茨基注

写原稿,但是由于其他方面的研究,即经济的、历史的、自然科学的研究(恩格斯还有军事科学的研究),而把这项工作搁置下来了。

《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手稿,对于唯物主义历史观思想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以后发表了许多著作,凡是研究这部手稿的人,今天仍会从中发现一系列重要的新思想。当然,同时也会从中发现许多陈旧无用的思想,以及许多站不住脚的思想。

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一卷)所载《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第二四四——二四七页,我们可以看到如下这样的叙述:

“我们遇到的是一些没有任何前提的德国人,所以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①。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即使感性在圣布鲁诺那里被归结为象一根棍子那样微不足道的东西,但它仍须以生产这根棍子的活动为前提。因此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

“大家知道,德国人从来没有这样做过,所以他们从来没有为历史提供世俗基础,因而也从来没有过一个历史学家。法国人和英国人尽管对这一事实同所谓的历史的联系了解得非常片面(特别因为他们受政治思想的束缚),但毕竟作了一些给历史编纂学提供唯物主义基础的初步尝试,首次写出了市民社会史、商业史和工业史。

“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

^① 马克思在这里加了一个边注:“黑格尔。人们生活的地质的、水文的等条件。需要,劳动。”——考茨基注

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从这里立即可以明白，德国人的伟大历史智慧是谁的精神产物。德国人认为凡是在他们缺乏实证材料的地方，凡是在神学、政治和文学的谬论不能立足的地方，就没有任何历史，那里只有‘史前时期’；至于如何从这个荒谬的‘史前历史’过渡到真正的历史，我们没有得到任何解释。不过另一方面，他们的历史思辨所以特别热衷于这个‘史前历史’，是因为他们认为在这里他们不会受到‘粗暴事实’的干预，而且还可以让他们的思辨欲望得到充分的自由，创立和推翻成千成万的假说。

“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那末就应该根据现有的经验的材料来考察和研究家庭，而不应该象通常在德国所做的那样，根据‘家庭的概念’来考察和研究家庭。此外，不应把社会活动的这三个方面看作是三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看作是三个方面，或者，为了使德国人能够了解，把它们看作是三个‘因素’。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三者就同时存在着，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

“这样，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

“由此可见，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因而，始终必须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但是，这样的历史在德国是写不出来的，这一点也很

明显，因为对于德国人来说，要做到这一点不仅缺乏理解能力和材料，而是还缺乏‘可靠的感性’；而在莱茵河彼岸也没有关于这类事情的任何经验可供参考，因为那里再没有什么历史。

“由此可见，一开始就表明了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因而就呈现出‘历史’，它完全不需要似乎还把人们联合起来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呓语存在。

“只有现在，当我们已经考察了最初的历史的关系的四个因素、四个方面之后，我们才发现：人也具有‘意识’。但是人并非一开始就具有‘纯粹的’意识。”*

我们把《德意志意识形态》就引到这里。

我们所以详录了这一段叙述，是因为人们亟欲了解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最初定义。

当然，为了我们眼前的目的，在这里不必研究上面的全部引文，而只分析其中的一个简短论点就可以了。这个论点就是对生活的生产所下的如下定义：“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

这个定义，同恩格斯四十年后在上述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序言》里所详述的几乎完全一样。

非常令人奇怪的是，在这个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谈到生活的生产的这个两重性。

这个思想十分重要，不会使他们忘记而不加阐述。我们认为，这个思想至少在我们导师的意识中潜藏着，而由于摩尔根的阐述，才得到了新的力量。

库诺夫坚决反对生产概念的这个两重性。

他认为：

“恩格斯试图在此把‘生活资料的生产’与‘人本身的生产’等同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34页。

起来，其根据只是用语上的类似，即在这两句话里都用了‘生产’一词。再者，使用物品的生产同人的生产，即消费品的制造行为同生殖和分娩行为，是毫无关系的。根本没有同生活的生产的发展相适应的人的生产的发展。

“生产过程及其使用的生产资料和制出的产品，都随着人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同时整个过程是根据受着社会的一定制约的规律进行的；而人的生育、性交、受胎、妊娠，至今仍然是以同样的方式，根据同样的自然规律，用同样的手段进行的。生育或分娩的行为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呢？”（《论马克思关于历史、社会和国家的理论》，第2卷，第140页）

这个反驳很正确。可是过于正确了，因为恩格斯不可能不知道如此明显的事实。如果恩格斯只把“人的生产”理解为生殖和分娩的行为，那显然是错误的。但是，他自己说明了他在这里是怎样理解人的生产的。他一方面谈到劳动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又谈到家庭的发展阶段。恩格斯谈到人的生产的时候，不是指的一直未变的生殖行为，而是指的婚姻和家庭的各种形式。所说的人们至今仍然是按照自古以来的自然方法生育的，而没有什么人造矮人，这与恩格斯的想法根本无关。

不必争辩，婚姻和家庭的形式在变化，这个变化对人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然而，恩格斯的看法比这还要广泛^①。他的关于决定着社会发展的两种生产的观点，只在这两个因素各自独立发展的时候是有根据的。如果家庭和婚姻的不断变化着的形式，也同社会中的其他一切变化一样，归根到底归因于生产力的变化，那末，他的观点就站不住脚了。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力归根到底仍是决定发展的唯一因素。

在这里，恩格斯没有试着指出什么动力在决定婚姻和家庭的发展

^① 我以下只谈恩格斯的观点。我在写本书的这部分手稿时，还不知道《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上引部分。——考茨基注

展。在恩格斯宣布家庭是社会转化中的独立因素以后，有人发现了证明家庭形式依存于经济形式的一系列联系。早在1896年，恩斯特·格罗塞就在他的上面提过的著作中研究了这一点。我们已经看到，他对经济所下的定义确实是不完善的。尽管如此，他仍发现许多事实支持着他的下述论点：“家庭的多种形式与经济的多种形式相适应，各个家庭形式的特点主要由作为它的基础的经济形式来说明。”（《家庭形式和经济形式》，第1页）

现在，差不多人们都一致认为，永久固定的婚姻和家庭，是由技术的进步给男女之间带来的分工而引起的。这种分工是：男子猎取动物性食物，女子照管植物性食物，并且比男子更多地受到灶台的束缚。

我们在别的地方已经谈到，在动物界里，哺育方式，即养育幼仔的技术，就已对两性的相互关系起着决定性影响：有时是一雄一雌结合，有时是一雄多雌结合，而有时没有永久固定的结合，只是为了交尾的目的才暂时凑在一起。

人类也有动物界的这种情况，不过只有一点不同，那就是动物哺育子女的技术是与生俱有的，只要种的自然环境不变，从而种本身不变为另一个种，这个技术就不会改变。

与此相反，人类发展了自己的技术，由此改变了自己的环境和养育子女的技术，从而改变了婚姻的形式和夫妇的关系，不仅改变了他们的相互关系，而且也改变了他们同子女的关系，即改变了家庭的形式。

在经济方面被看作一户（Haushalt）的家庭，属于人们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个关系“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

当然，家庭同其他经济的生产关系有别，因为家庭还为经济以外的性方面的目的服务，即不仅为可以看成是经济职能的养育子女服务，而且为生育子女服务。这个性方面的因素，无疑是不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转移的，而且确是社会生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但是，这个性方面的因素，是一个恒定的不变因素，而家务活动在家庭中则是一个可变因素。

性方面的因素即使非常重要，也不能说明家庭形式的变化。从人类生活的一切成果方面去研究人类生活的时候，不考虑这个性方面的因素当然是可笑的。但是，在探讨人类社会的变化及其发展时，则是可以把它作为恒定的因素而不予以考虑的。

其实，完全不变的东西(在种本身不变的范围内)，只是最狭义的性方面的机能，即月经期间、性交、妊娠的期间和方式以及分娩行动等。此外的一切性方面的因素，都带有社会的性质，而且同家务的形式一样，依社会环境的性质而变化(社会环境的性质，归根到底一部分决定于现在的经济因素，一部分决定于过去的经济因素)。比如，求偶的方式、对对方人格的要求(女方要求男子英勇才智，男方要求女子贞洁、诚实和服从)、个人的求偶条件高或中常(只要对方一般差不多，就可以结为姻缘)、醋意的表现形式和强度等等，都依存于社会环境的性质。

甚至许多纯动物的性机能，也受着生产方式及其所制约的生活方式的影响。

城市的劳动和生活方式，就比乡下的劳动和生活方式使人们在性方面早熟。

既有使人不关心性生活的生产方式，又有发生与此相反作用的生产方式。

马尔萨斯早在他的《人口论》(第1卷，第4章)里就已谈到这一点。

“一般认为，印第安人的妇女的生殖力不强。这要归因于男人对她们的冷淡，因为这种冷淡是美洲野蛮人性格中的重要特征。然而，这个特征并不是这一人种所特有的。一切野蛮人都或多或少有这种冷淡现象；至少可以说野蛮人中的缺乏食物来源、经常彷徨在害怕敌人和挨饿之中的一切人是这样。布鲁斯*在描述阿比西尼亚境内的

* 詹姆斯·布鲁斯(James Bruce, 1730—1794), 英国北非探险家。——译者

野蛮人——加拉人和尚加拉人的时候，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还有，勒瓦扬*认为霍屯督人的粘液质是他们的人口不旺的主要原因。”

印第安人的恋爱情感所以减退，恐怕不是由于他们处在害怕敌人或挨饿的状态，因为根据一般的报道，野蛮人是活泼愉快、无忧无虑、无所畏惧的。然而，漂泊和狩猎的劳动过苦，不允许他们过分追求爱情。

在城市里，下层阶级之害怕挨饿，以及流氓无产阶级之类的人之害怕他们的敌人——警察，其程度大大高于野蛮人。然而，城市的生活方式与野蛮人的不同。这种生活方式既能促进性的早熟，又能促进神经兴奋，从而强烈刺激人们对性生活的兴趣，虽然这种兴趣很少达到象弗洛伊德学派所说的那种程度。

最后，既有使妇女的生殖力下降的生产方式，又有使妇女的生殖力上升的生产方式。当然，节制生育的技术的发展也是技术的发展之一，然而无可指责地确定出生率不高的原因有多少来自父方、母方或父母双方的体质，有多少来自人为的干涉，也未必是容易的。

恩格斯早已十分清楚，一般说来关于性问题的观点，具体说来婚姻和家庭的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我们全体马克思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也同在其他许多重要问题上一样，都学习了恩格斯。他在关于家庭起源的一书中，举出了许多例子来证明婚姻与经济的联系，证明人的生产的变化形式依存于使用物品的生产的变化形式。

不过，恩格斯认为这只适用于稍后出现的发展形式。他在上面所引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里的话后面，接着写道：

“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

* 弗朗斯瓦·勒瓦扬 (François Le Vauillant, 1753—1824)，法国旅行家，到过东非。——译者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0页。

从恩格斯在这下面所作的详细论述中可以看出，恩格斯把“血统纽带”(Geschlechtsband)理解为“血缘纽带”(Blutband)了，即理解为把宗族、氏族和血族等结合起来的“血亲纽带”(Geschlechtsverbände)了。

这里只有两种可能。第一，这个血缘纽带是生来就存在的自然纽带，自身不变而对社会发生作用，但如果是这样，就无法看出它怎样能引起社会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它不能成为历史的动力。第二，这个血缘纽带虽然也是生来就有的，但是它在社会中自己变化，并通过这个变化对社会的历史发生作用。但是这样，正象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一样，又将发生如下的问题：这个变化是从哪里来的？

首先，我们必须看一看血缘纽带中的哪些东西是生来就有的。我们已经在前面说过，这样的东西是非常少的。属于这种东西的，有血统和母亲对未独立子女的关系。

只有这种关系是从人们生来就作为血缘纽带而发生作用的力量。但是，它不能产生持久的社会关系。在个体单独生活的动物中，幼儿能够独立生活以后，就离开母亲。母亲离开幼儿也不感到难受。在群居的社会动物中，幼儿长大以后仍停留在母亲的群体里，但是它对母亲的关系，并不比它对群体的其他成员的关系密切。它们所以群居在一起，是出于社会的原因，而不是基于血缘纽带。也就是说，基于一定的生产关系，基于共同获取食物和共同防卫的需要，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

父亲同子女的关系，在子女还没有独立的时候，就已经不是以血缘纽带、“自然的意旨”为基础了，而是以社会关系为基础；或者说，是基于保护和抚养关系，而不是基于血统的意识。

还有一个事实可以证明这种情况，这就是在文明时代父亲对其非婚生的、在自己的家庭以外，在与自己有关的一切社会团体以外长大的子女的态度。一般说来，作父亲的对自己的这样的恋爱结晶，即使没有不快和嫌恶的感觉，也不会十分关心，而只会抱着冷淡的态度。

动物完全不考虑血统。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由于语言的发展，语言技术达到一定的高度，才可能谈到血统。

只是由于有了语言，人们才能最初确定简单的血统关系，把它永久记忆下来，然后进而通过家谱追溯个人的身世。

在这里，才开始产生亲族(Verwandtschaft)的意识，从而可能有亲族组织。但是，只有在出现社会的需要，而亲属们的团体最适于满足这种需要的时候，亲族才能成为被社会重视和承认的有效组织，而且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才会如此。不过，这也依存于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社会关系。

可见，也象其他任何社会集团的力量一样，亲族组织的当时力量所依存的并不是自然的血缘纽带，而是经济和技术条件。希望结成社会集团的趋向，也象人们希望建立其他许多制度的趋向一样，早在动物界就已经出现。但是，同其他趋向一样，这种趋向也是在人们的技术发展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我认为，亲族组织所以重要起来，是因为在技术进步的影响下，各个氏族的规模扩大了，它们的成员增加了，它们所占的地区更广阔了。随着这种情况的发展，每个人同自己氏族的其他全体成员的关系就必然弛缓。各个成员已经不再经常而密切地同氏族的其他全体成员接触了。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在氏族处于危急存亡的时刻，由于离开它远了而不能给它出谋和援助。

另一方面，氏族内部的户(Haushalt)，由于生活必需品的取得和加工的可能性有限，而在技术上也就停止在受到束缚的狭窄范围之内。户也能象氏族那样扩大，但是这种情况极其少见。使户扩大的技术条件，是与使氏族扩大的技术条件不同的。同时，不管户怎样扩大，它一般都显得很弱，履行不了日益扩大的氏族不能经常充分而及时地履行的职能。

但是，家庭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家庭包括同一户所结合的一切人；另一方面，家庭包括一对夫妇和他们的一切后代。这些后代的人数，随着家世的继续，可比户的范围更加扩大。他们的人数增加，不

受技术的限制。当然，同一家庭后代的年轻人在自己出生和成长的家中已经没有地位的时候，就定居在邻近地点，而在游牧的条件下，即使漂泊不定，也把自己的家留在父母的家附近。因此，超过户范围的亲族，是早在氏族形成以前就已存在的团体，这种团体经常准备履行超过家庭（作为户）的力量的、以前氏族曾在较小的范围内实现过的一切社会职能。

实际上，氏族的职能同亲族组织的职能之间，没有任何本质的差异，只有强弱的不同。

但是，从作用上来说，亲族组织最后超过了氏族。亲族组织的作用，来自亲属间的更密切的接近和更频繁的接触。但一观察“血缘纽带”，马上可以看出结成这种纽带的亲属，也会有属于其他社会集体的人，有时还会有属于敌对氏族的人，而且后一种情况并不稀奇。

亲族组织的规模，同它的力量一样，也决定于经济关系，而不象血缘纽带那样取决于对自然的研究。

婚姻是由男女双方结成的。那么，子女究竟应当成为哪一方的继承人呢？应当成为男方的继承人还是女方的继承人呢？当他们的子女结婚的时候，对他们的孙辈也发生这个问题。决定这个问题的答案的，不是能否认识生父，而是父母在家庭和亲族里所起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又依存于当时的经济和技术。也就是说，要看是女方作为外来人参加男方的家庭，还是男方作为外来人参加女方的家庭。因此，子孙后代有时属于母系家庭的一员，有时属于父系家庭的一员。在第一种场合下，虽然有血缘纽带，母系家庭的男孩也不继承自己的父亲，而要继承舅父。

亲族组织的一个特有的重要职能，就是禁止近亲结婚。

关于这种禁婚的起源还有争论，我们已在前面谈过这个问题了。依我看来，产生这种禁婚的原因，是长期不断的近亲结婚产生了不良后果，而非近亲者或被看做是非近亲的人之间结婚，却相反地带来了极好的后果。于是，开始禁止近亲结婚。但是，这不是以对遗传规律的科学认识为基础的。亲族这个概念，也不象人们通常所想的那样

是自然产生的。最初，只是一个系统(父系或母系)内部的近亲形成亲族。因此，在这里亲族的成立也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

可见，亲族、宗族或血族的组织，也同家庭和婚姻一样，都不是与生产关系并立和不以它为转移而形成的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只能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引起，并随着它而变化。这种情况早在人类社会的初期就已出现，而且完全不以“劳动”(恩格斯的用语)的发展程度为转移。

如果认为性交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发生和变化，不依存于技术或经济的转化，而取决于某一其他的未知因素，那末，我们就要破坏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性。在这一点上，我不能不赞成库诺夫，他在前面已经引用过的研究马克思的历史等学说的著作中讨论这个问题时得出了这个结论^①。

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证明社会的发展也象它决定于生产资料的生产那样决定于人的生产的变化。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事实，都说明不是这样。引入人的生产来扩大生产方式的概念，对于促进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发展毫无用处。这既不能促使人们在研究时加以应用，又不能引导人们走向新的认识。

第六章 作为生活的维持的生活的生产

在研究生活的生产这一概念的时候，我们必须承认一点，那就是如果我们把它限制为生活资料的生产，那末，即使我们把生活资料一词理解为满足一部分是人们所继承的、一部分是人们在发展过程中获得的一切需要(既有“物质的”，又有“非物质的”)的资料，使生活的生产不仅包括衣、食、住的生产，而且也包括伦勃朗的绘画、莎士比亚的戏剧和贝多芬的交响乐的生产，既包括煤和铁的生产，又包括金刚

^① 参看库诺夫：《论马克思关于历史、社会和国家的理论》第2卷，第141页。——考茨基注

石和麻醉剂的生产,我们也感到这个概念过于狭窄。

在对这个概念作最广义的解释时,也仍然没有考虑到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在动物社会里就已经看到,除了照料饮食以外,寻找草场也属于社会的职能,即是使社会结合起来的因素之一。此外,还有一个在某些场合下比生活资料的获得更为重要的职能,那就是关心社会和构成社会的个人的安全。特别是在草食动物中,这个职能居于第一位。这种动物不会灭绝,或者说它们是有防御能力的,可是其中的软弱成员,尤其是幼小者仍受肉食动物的威胁。它们的御敌方式,随着它们的器官的种类以及各种自然技术而不同。有的备有足够的武器,能够依靠共同的攻击而赶走敌人;有的过于无力自卫,依靠站岗放哨、防备敌人不知不觉地接近自己。它们及时逃走以求得安全。

除去最强有力的,其力量远远大于人的猿而外,关心社会不受敌人侵犯,是一般猿的最重要社会任务。就我们所能追溯到的它的发展情况来看,人类也是如此。

生活的这种社会保证,同生活资料的获取和制造一样,也应包括在马克思所说的“生活的社会生产”当中。

人们或许认为,最好是不说生活的生产,而说生活的斗争,即达尔文所讲的“struggle for life”,通常译作生存竞争。“斗争”一词,一开始就不准许人们把生育子女也看作是这种行为的特殊种类。

马克思在写《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时,还不知道达尔文的这个用语。他的《序言》是在1859年1月写的,而达尔文所著的《物种起源》的第一版是在同年十一月问世的。

然而,即使马克思在写他的《序言》时知道了达尔文的著作,也未必有意把他的历史观的最初定义表述成这样:

“人们在争取生存的社会斗争中(马克思的原句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种关系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不喜欢生存竞争这个用语。达尔文和他的追

随者们，过于把这个用语同马尔萨斯主义的观点结合在一起了。诚然，这句话只能被人理解为：各个机体在生存中都经常受到外界的多方面威胁，经常致力于在外界有害于它们时制服外界、在外界有利于它们时利用外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使外界适应于自己或使本身适应于外界。

然而，达尔文主义是从下述观点出发的：各种机体中都有一些个体来到世界上而找不到自己的地方，因此这些多余者便经常要为了争夺地方而相互斗争，即进行真正的生存斗争。因此，根据这种见解，可以把为生活的搏斗，等同于“战争”和“人类的相互竞争”这两种在动物界中所见不到的现象。在人的世界里，这种竞争也是后来发生的现象。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怎么对达尔文的生存竞争采取批判态度的，我们已在本书第二册里说过了。

考虑到生存竞争一词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排斥，所以把马克思的“生活的生产”一语表达为“为生活而斗争”是不恰当的。认为生存竞争就是同种之间进行战争和竞争的观点，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责，可是在达尔文主义的团体里，这个观点今天仍占优势，所以更不能把“生活的生产”看成是“生活的斗争了”。还有，马克思所以十分重视“生产”一词，是因为它是使人类同动物有别和推动人类历史的因素。

但是，如果我们坚持“生活的社会生产”一语，而认为其中不包括以对敌的武装斗争来保护个人及其所在集体的安全，那末，我们就要把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范围缩小，从中把历史的一个重要因素除掉。动物的社会就已经不只是维持生存的组织，而且也是共同攻守的组织了。

但是，马克思对于真正的生产关系所说的一切，也完全适用于人们在战争中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也是“必然的、不以他们(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

“敌人”这个概念，就已经是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了。在草

食的猿类看来，食肉兽类就是它们的敌人。人类自从掌握了工具和武器，便开始猎打哺乳动物和飞禽。捕杀这些禽兽，是人们获取食物活动的一部分。同时，人们对危险的食肉兽类的关系，也改变了。他们不必再逃避食肉兽类，或在其面前躲藏起来了。人们越来越有力量对付食肉兽类，在斗争中制伏它们。最后，在文化悠久的古老国家，食肉兽类甚至全被人们灭绝了。

但是，人类也同时出现了新的敌人。我们已经说过，社会怎样变成排他性的组织而往往发生相互冲突。现在，武器日益用来杀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一谈到敌人，就是指的人。

因相互冲突而搏斗的各个排他性社会的性质和范围，随着经济关系而变化。人们的敌人的概念，也随此而改变。在原始社会，最邻近村落的居民就可能是敌人，敌我双方只离开有几公里。在进一步发展的社会里，相邻的两个村落已经属于同一集体，热情地为共同对付住在更远地方的新敌人而并肩战斗。

又过几个世纪，这个地方可能同最初的两个村落合在一起，成为同一国家的成员，为防御新产生的共同国家敌人而联合起来。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转变归根到底不外是分工和交通手段发展的结果。

与敌人的概念一样，导致战争的冲突的种类，也随经济关系而变化。最初，这些冲突因需要狩猎地区、牧场而产生；后来，由于希望扩大剥削地区，希望获得或保有交通便利的地理位置等而产生。

当时的战争方式，也完全依存于当时的物质条件。统帅在决定计划的时候，不能随心所欲。他要不战则已，战则必胜。因此，他要从行动的现有一切可能条件中，去选择那些可以保证他最易获胜的条件。他的战术和战略，依存于可以预料的战场的性质，一部分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另一部分受经济关系，比如农业的性质的制约。同时，他的战术和战略，也依存于当时的武器装备和国家的财富，以及作战技术提供的便利条件所造成的机会。

统帅的战术和战略，还依存于国家领土的大小和人口的数目。

战争之神总是偏爱精锐的部队。不过，军队的强大并不单单依

存于该国的人口数目。即使两国的人口相等，没有交通手段的地广人稀的那种国家，也不会象交通便利的地窄人稠的国家那样容易地在规定的时期内动员起一支同样强大的军队。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法国和英国只依靠船只维持交通，在极其不利的条件下与庞大的俄罗斯作战。尽管如此，俄国并没有能够防卫住英法的进攻。

最后，在胜利的希望中还要考虑一个全非物质的因素，那就是军队的士气。

一支军队虽然拥有精良的武器，人数很多，编制得非常合理，但是胆小怕死，没有纪律，也必然要打败仗。战役计划即使作得很好，如果统帅的命令没有被他的将校们执行，这个计划也是毫无用处的。

有的人胆小害怕，有的人英勇无敌；有的人忠实于义务，有的人任意自行；等等，这一切都是个人的遗传或教育条件所造成的。但是，这种个人的差异，对于一个群众组织的精神，一支军队的士气是没有什么作用的。

但是，一个民族或一个阶级这样庞大的整个群体的胆怯或勇敢、爱好和平或好战、重视或轻视领袖，都不应当归因于个人的偶然因素，而要归因于对群体的全部成员发生同样而持久的决定性影响的那些条件，即他们的生活情况和他们的职业。这些条件又受生产方式的制约。在军队中，影响整个民族性格的这些条件，又由于军队的特殊情况，比如部队的给养和薪饷是否充足或按时发放，军官对待士兵的态度等等，而有变化。但是，这些条件也同样地直接或最终归因于经济条件、国家的财富、赋税的水平、上等阶级对待工人阶级的态度。

因此，整个的军事、部队的武装和组织、战略和战术、胜利和失败，最后仍决定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

然而，战争的传统方法，也对新经济条件的形式发生反作用。国防体制往往同社会体制相互密切结合。

宗族体制不单单是亲族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队编制。在宗族体制下，同一宗族的人在军队中组成一个特殊分队，并且一起作战。他们是在相互不断的个人接触中成长起来的，经常在一起工作，在和

平时期就有很多机会体验到彼此能够信赖并且能够信任首长，所以在战争中就形成一支能够完成最强大的军事协同动作的军队。

德耳布吕克在谈到以宗族、百人团(Hundertschaft)为基础的古日耳曼的军队编制时写道：

“各个人在粗朴野蛮的自然生活中，在同凶猛的野兽和邻近的部落的不断斗争中，养成了个人的最大勇气；其本身既是同乡组织又是同族组织、既是经济团体又是战斗部队的各个军队的团结一致，而这又是在一个首领指导之下实现的。按照一般的生活习惯，这个首领不仅在和平时期，而且在战争时期都拥有全部权力，他就是百人团的百户长(Hunno)。日耳曼的百人团的团结一致十分坚强，决不劣于罗马军团的严明纪律。日耳曼百人团组织的心理因素，与罗马百人团组织的心理因素完全不同。可是结果却十分类似。日耳曼人并不练兵，百人团首领几乎没有一定的惩罚权利，或者说完全没有真正的惩罚权利，日耳曼人甚至没有真正的军人服从观念。然而，有一种为全体的生存所需要的牢不可破的统一使他们结成百人团。在讲述历史的时候，人们也把百人团称为村社、村落、合作团体和同族团体。这种自然的统一，比文明民族努力以纪律促成的人为统一还要坚强。在动作、行军和进攻等表面的整齐性上，在列队和标兵的阵容上，罗马的百人团胜过日耳曼的百人团；但是，日耳曼人的内部的团结一致，以及他们的道德力所造成的相互信赖，是十分坚强的，所以即使没有表面的秩序，组织十分分散，因时因地而有退却，他们也不会有丝毫动摇的表现。”（《战争艺术史》，第2卷，第31页）

由此可见，军队的道德因素，也同装备、给养的准备、兵器种类的选择、工事的种类和大小、战略和战术一样，受着经济条件的制约。

在许多场合下，特别是在人人都有兵役义务的场合下，经济组织同时也就是战争组织，并且象受工具设备的制约那样，也受武器装备的制约。

不仅对上述的宗族组织可以这样说，就是对封建社会也可以这样说。封建社会的组织既为经济服务，又为战争服务。

亲自出征,甚至率领武装齐全的一定人数的骑兵,准备数个月使用的
生活资料,驰往领主的住所。最高的领主是国王。但是,这些封建臣
属中的大土地所有者,可以再从自己的领地分出小块土地,作为报酬
让给他人,直到形成一个整套的等级制度。这个制度在和平时期,就
已组成了作战的部队。

不只是军事,就是中世纪的全部生产,也都是在这个制度的基础
上建立起来的。只是在个别的地理条件优越的地方,农民才得以免
除维持他们的“骑士”地主的生存的这种封建负担。今天,国家都是
依靠赋税来维持军队;而在当时,军队的维持是直接仰仗生产者的。

军人的精神,受到了这种情况的强烈影响。

在敌人没有使用枪炮之类的可怕的远射武器的时候,由没有很
多时间进行战争准备的农民和市民组成的军队的最简易战法,是聚
成一个密集的队形,即日耳曼人所说的 Schweinskopf (梯阵),希腊
人所说的 Phalanx (方阵),瑞士人所说的 Gewalthaufen (矩阵)。
1745年,起义的苏格兰山区人民,就曾以这样的队形战胜了英吉利
的职业兵。构成这个队形的每个战士,都认识自己旁边的人,信赖他
们,没有他们就会失败,所以这个队形能创造出最严明的纪律,至少
在战斗的时候是这样。

精于使用武器但只是单枪匹马战斗的骑士,当然与此完全不同
了。骑士只信赖自己。德耳布吕克关于骑士写道:

“在中世纪,两军交锋的胜败,不象罗马军团那样决定于紧密的
联系、灵活的运动以及纪律严明而训练有素的战略部队的全面推进,
而决定于每人的个人技巧和勇敢。个人的技巧在很大程度上要靠优
秀的武器来支持。折不断的长矛,削铁如泥的宝剑,刺不穿的甲冑以
及头盔、盾牌,可以保证胜利。

“再如,荷马的诗歌也不只是颂扬英雄本人,还能够谈到刀枪不
入的盔甲以及宝剑的由来和特点。荷马不仅经常提到某某宝剑的专
名,而且也时常提到骑士的其他武器的专名。”(《战争艺术史》,第3
卷,第246页)

荷马史诗中的英雄和中世纪的骑士在这一点上一致，决不是偶然的，而是以两者的社会地位的一致为基础的。在荷马的希腊国土上，也同在基督教的中世纪日耳曼一样，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军人是地主，他们不依靠最高统帅的军饷生活，而依靠自己的佃户的劳动生活。他们自费装备自己，自己练习使用他们的昂贵武器，而且在战争当中还要维持自己和自己的军队。

他们在经济上完全不依赖最高统帅，各自主宰自己所在的城堡，与他人的城堡远远离开。不错，他们的领地是领主封给他们的，但是一旦受封之后，就不容易使他们离开那里了。领主掌握的兵力，只是在经济上不依赖他的全体臣属。只有在许多臣属同意的条件下，他才能召集和集结较多的军队对付外敌或叛逆的臣属。

在这种情况下，骑士的独立自主性加强了，并由于战争的方式而更加提高了。步兵的装备简单，不经长期的准备训练，就可以结成一个密集的兵团来共同攻守。骑兵与此相反，要想以密集的战斗队形活动，不经过长期的准备训练是不可能的。骑士的居处彼此离得很远，他们对指挥官的依赖太少，所以不可能联合起来进行长期不断的训练。每个人所热心练习的，只是他们个人的力量和技艺。

可以说骑士制度中的个人主义精神，远远超过资本主义中的这种精神。

德耳布吕克关于这一点写道：

“在这种军事中，特别薄弱的环节是纪律，我甚至怀疑……我们在这里是否可以一般地使用这个词……不错，骑士们都意识到他们必须服从自己的主人。但是，他们的这种军人地位的精神，同时产生着容易越过这个服从的界限的反抗……加洛林王朝衰落以后，我们在君主政权的最热烈复辟者当中，也经常看到不肯在任何人面前、甚至在至高无上的人面前委屈自己的意志的反抗独立精神……在红胡子*统治的时代，不仅诸侯有违抗皇帝命令的情形，甚至普通的骑士

* 红胡子(Barbarossa)是腓特烈一世(Freidrich I)的绰号，他在1155—1190年间为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曾多次远征意大利。——译者

也有轻视皇帝命令的实例。第一次十字军远征的历史一再向我们表明,即使是极其平常的指挥和指导,有时也是很难实现的。”(《战争艺术史》,第3卷,第260—263页)

荷马向我们指出,希腊的军队也有这种情形。《伊里亚特》中所讲的,便是阿溪里的罢战活动。

如果没有内在协调一致的人民是不容易团结成巨大的集体的,群众的武器不足以对付武装齐全的骑士,一个村的居民由于同本国其他地方的居民隔绝而同他们处于陌生的地位,从而很难把他们集结成一支统一的部队加以共同指挥。在这种情况下,步兵对骑士军队的战斗就很少有胜利的希望。但是,如果人口稠密,交通工具良好,国土广阔,居民间的个人关系亲密,人民群众能够得到充分的武器,这些密集的武器组成的抵御能够彼此紧密结合,对来犯的敌人形成一座坚强壁垒,这时候,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如果这支武装良好和坚强团结的部队,是由在艰险的山区生活中养成大胆无畏精神并能保持马尔克制度的传统纽带(比如象瑞士人那样)的人民组成的,并且由人人熟悉和信赖的一个最高统帅指挥,它就一定会战胜武装即使十分精良,在单枪匹马的战斗中卓有训练,但是战斗时纪律松弛的骑士部队。骑士只有勇气,这是不能帮助他们得胜的。

因此,由农民和市民组成的希腊甲兵能够战胜波斯的骑士兵;胡司运动的参加者能够战胜神圣罗马帝国的骑士军,瑞士人民的矩阵能够战胜先在奥地利、后在勃艮第公国指挥下的骑士。

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在这里只谈了骑士,而没有谈波斯军队和中世纪封建主军队用来辅助骑士的射箭步兵。

可见,作战中的精神因素,即鼓舞着战士的精神,也不以战士的愿望为转移,而依存于他们在其中成长和战斗的环境的各种条件。

决定战争胜负的东西,大部分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同样的一支军队,在某一种情况下可以得胜,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会战败。

同战略、战术和士气的情形一样,军事上的优势也受经济的制

约。但是，这并不是说，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就必然在军事上占优势。也屡有落后者反而很强的情形。例如，上述十五世纪的瑞士人就是这样。他们的战斗力所以很强，一部分正是由于他们的生活条件比敌方简单，而且在经济上落后。原始的瑞士人住在卢塞恩湖的周围，首先创造了新式的瑞士战术，得到了若干胜利，但是这个地区是全国最落后的地方。在这个交通不便而行路困难的地方，放牧业(夏季)是他们的主要活动。使他们紧密团结在一起的是土地公有制度，即力量仍然很强的马尔克制度。

然而，资本主义的工业出现以后，一般可以说经济的高度发展就意味着军事上的优势。在这以前的阶段，相反的情况却很多。经济高度发达的民族容易娇生惯养，失去尚武精神，而成为经济落后、贫困和军事冒险心强的邻国的侵吞对象。

不能一般地说经济的优势就是军事的优势，同样地，也不能反过来说战争中的优势会带来经济上的优势。例如，土耳其人依靠他们的军事胜利，把在经济上优越的邻国一部分征服，一部分驱往别处；但是，他们只是消灭了邻国的经济繁荣，而没有使自己上升到高级的经济生活阶段。

战争在任何时候都给战败者带来经济灾难，对于胜利者来说这种情形也不稀少。但是，今天的和平主义者所坚持的见解，又有些夸张。他们硬说，在任何情况下，战争给胜利者带来的经济损失总是多于经济利益(我们在这里只谈一谈战争的经济方面)。

在文明的初期，农耕民族居住在经济繁荣的河谷地区，而在他们旁边的不毛的草原上，则住着羡慕他们的富裕的游牧民族。

有时，由于人口过剩，游牧部落也对相邻的农耕民族发动战争，掠夺他们，但在这种情况下，游牧部落也未曾中断自己的生产过程。这种掠夺，是他们获取财富的唯一的而且是经常十分奏效的方法。

然而，最发达的民族，也可能从战争中大发横财。英国人在十八世纪进行的商业战争和殖民战争，只用了很少的战费。派到殖

民地打仗的军队是小部队，海战所需的兵力也不多。因此，没有从工业部门抽出过多的劳动力。英国仰仗它的岛国地位，避免了敌人的一切入侵。1066年以后，即入侵的诺曼第骑士军在赫斯丁斯战役中大败英吉利国民军从而建立了诺曼第系统的封建国家以后，英国人就不再在他们的国境内见到欧洲大陆的敌人了。

因此，十八世纪的战争给英国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很少，相反，他们得到的战利品却十分多。英国如果没有它的海上霸权和十七、十八世纪的殖民地掠夺品，它的工业是不会那样飞速发展的。

革命战争也对法国发生了同样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不是象在英国那样强烈。法国的军队经常处于优势，所以法国的革命战争，在从1794年开始的几乎不断的二十年战争状态期间，把全部敌人从法兰西的土地上撵走。法国的几个近邻不仅作了战场，而且养活了法国军队，并把它们的教会的和世俗的统治者通过许多世纪以来的剥削而掠取的财富献给了法国许多。因此，这二十年战争期间，成了法国致富的一个源泉；而对欧洲大陆的其余部分来说，这个期间则是荒废和贫困的时代。

1870—1871年战争是一次报复，它使战胜的德国得到的经济利益超过了经济损失。

但是，并非一切胜利者都能得到这样的好处。许多战争的结局，不仅给战败者而且给胜利者都带来了最严重的耗竭和经济崩溃。

路易十四在他长期的在位(1643—1715年)期间，曾进行过多次大获全胜的战争，即使其中最不顺利的、最后一次战争，也不是以显然的失败而告终的。他通过战争在欧洲建立了法国的霸权，可是也给自己的国家带来了财政和经济的崩溃，这就构成了法国大革命的主要原因之一。

早在前几个世纪，在大多数情况下，战争就已经对胜利者也不是好事情了。在本世纪，作战的技术和经济条件已使交战双方，无论是胜利者还是战败者，都只能以最沉重的经济损失来结束一次大战。

对此再加说明，就要扯得太远了，而且也只能重复已经说过许多次的人人都晓得的事情。

我们在这里所要做的，只是证明：正如军事冲突、作战方式和军事优势都受经济的制约，在不同的经济关系下，战争的影响也可能是很不相同的。

从整个人类来说，战争的确没有促进人类的发展，而只是妨害了人类的发展，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战争都只意味着破坏劳动力、生产资料和艺术珍品，从而也意味着使人类变穷。即使人类变得富有了，这也只是因为战争至今仍然弱于生产过程而已。然而，作为我们的生存基础的生产过程，由于许多人把它看作是生存竞争的最重要形式，而大大受到了阻碍。

战争对一般的生产过程以及社会的发展不曾有过促进作用，但是对一定种类的社会的发展却起过很大的影响。人类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部分人仍然完全无知，而且日益由富变穷，而另一部分人却扶摇直上，他们的财富、知识和力量达到神话般的发展；社会的发展有时会向着使各种对立（人类内部的各民族间的对立，许多民族中的各阶级间的对立）尖锐化的方向运动，这种情况特别可归因于战争。战争造成了一部分这样的对立，并使一部分这样的对立无限加强。

如果不同时产生消灭战争的各种条件，我们就不能克服这些对立。

同样地，不研究战争的本质，要想完全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

不把作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出发点的“生活的社会生产”理解为既能包括衣服和房屋的制造，又能包括战争和战争的准备，唯物主义历史观就是不完全的。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不是战争是不是维持社会生活的合理方法的问题，而是战争可否被视为这种方法并被加以利用，以及为此所需要的条件应是什么的问题。

第七章 经济和自然科学

a) 对自然的认识和技术

我们对于马克思的序言中关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那一段开头的论点作了一些解说。在解说结束以前,关于这篇序言,我们还有一个思想需要详细谈一下。这并不是因为在序言中已经谈到这种思想,而是因为序言里缺少这种思想,因为假若不阐明这种思想,我们的历史观就要出现一个漏洞。

马克思在他的序言中只谈到了竖立在“社会的经济结构”的“现实基础”上面的“社会意识形态”。他还谈到了人类用来克服他们的社会冲突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他虽然谈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但是,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谈到认识自然的问题。

要知道,到了一定的发展阶段对自然的认识就会成为自然科学。的确,这种认识也属于“整个……精神生活的过程”。

在社会的发展中,自然科学究竟起些什么作用呢?

这一点还有待于研究。

我们已经确定对自然的认识属于“生产力”,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在最初的、天赋的生产力中,有一部分是个人的才能,有一部分是人类周围的自然力。在这里,我们所用的“力”一词完全按通俗的解释,并不具有物理学或哲学的深奥意义。人类在必要的情况下,究竟能够把自己的才能和外界的力量运用到什么程度,也就是说,究竟能够使它们有多少转化为生产力(最广义的生产力)那要以人类对自己的本质和环境的本质的认识程度为转移,也就是以他们认识自然的水平为转移。在现存的生产力的总和中,对自然的认识又是一个可变的因素。

人类的天赋才能和他们的自然环境的力量,不能随着社会的发

展而发生本质上的改变。然而，对自然的认识却可以大大地改变。

因此，“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在实质上只不过是自然的知识发展的另一个说法而已。

由此可见，认识自然这一精神过程就成为人类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物质基础”的最深刻的基础了。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们在“上层建筑”中，也可以见到对自然的认识。

一定的宗教或者哲学，正如它以一定的社会观点为基础一样，也以一定的自然观点为基础。艺术也是如此，它自古以来就是以对自然的观察和认识为基础的。迄今为止，一切伟大的艺术都是由直接的、强烈的探索和研究自然产生的。在某些社会条件下，人们对自然的兴趣减少了，艺术家不再观察自然了；结果，或者是艺术家甘心停留在他的前辈所达到的水平，使艺术僵化了，成为因袭的东西；或者是艺术家忽视研究自然，转入从“内心”创作，也就是说，他只是用一些偶然的感触，来代替对辛勤、系统的观察的反映。这种艺术的确不僵化，艺术家自认它是革命的。而在实际上，它只是朦胧而混乱的东西。然而，就连艺术的这种状态也不能完全同自然分离。即便自然十分零乱或者模糊不清，它仍然是自己的所有创造物的后盾。归根到底，自然是艺术的力量和作用的源泉。

这样，我们就可以了解，不仅在社会的“物质的”基础中，而且在它的精神的上层建筑中，对自然的认识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正如人们所知道的那样，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立场来看，对自然的认识在历史中的作用的确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

由于这些困难，某些马克思主义者便产生了如下的想法：自然科学的发展，至少说其中的一部分，不是以一般的社会发展为转移，而是遵循着它自己的内在规律进行的。

我们在前边已经提到过弗里德里希·阿德勒的著作《马赫战胜了机械唯物主义》。弗·阿德勒在这部书中，曾经讨论了马克思的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的这个论点：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他说：

“迄今为止，凡在不断重复这个无可争辩的认识的地方，我们总会发现它同造成许多误解的‘决定’一词结合在一起。”（第171页）

阿德勒认为应该用“适应”一语来代替“决定”二字。不是生产关系决定思维，而是思维适应生产关系。

“因为马克思所讲的并不是物理意义的决定，并不是单义的决定。我们不能把思维说成是生产关系的单义机能。马克思的思想的实质意义是：对于生产关系的变化来说，头脑中的变化是第二性的。在‘反映’（Wiederspiegelung）这个物理概念中，也包含着同样的单义性因素。人们常常用这个概念来说明生产关系和思维的头脑之间的关系。在这一点上，也往往发生一种理所当然的误解，认为：依照马克思的看法，头脑中所产生的映象，同物理学的映象一样，是能够由单义决定的。

“反之，如果我们从‘适应’这个概念出发，那么，首先就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即便生产关系恒定不变，思维也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思维即便不是生产关系的机能，它本身也是要发展的。因为，我们只有在一种变化以另外的变化为转移的时候，才能够谈到机能。一般地讲，我们可以说，思维对事实产生一种适应，这样一来，同事实相比，思维就具有第二性的特征了。但是，这只是一般地表达了一切经验科学的基本原理。如果我们承认在思维所适应的一切事实中，经济关系对于人类最为重要，显得特别突出，那么，我们就得到了对于马克思的特殊认识。整个自然是思维适应的客体。但是，在自然的各部分中，对于维持人类本身最重要的部分，是特别引人注目的。在原始时代，人类的身体、太阳、水、果实、动物等等，是思想适应的客体。后来，生产工具和一般生产过程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最后，社会本身的阶级结构便得到重视了。

“因此，假如我们强调指出，经济关系并不是思想适应的唯一的客体，但却是最重要的客体，那么，我认为，马克思关于思想对经济基础的关系的认识，就可以更好地防止各种误解了。每当客体——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的时候，这种适应就达到一个新的出发点。但是，即使客体不变，也会产生适应。”（第171—173页）

“有些思想的对象，在人类历史时期，只发生较小的变化，或者几乎完全没有变化。自然科学，特别是认识论所探讨的事实，就属于这一类。在自然科学的许多部门中，特别是在认识论中，思想的适应决不因其对象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不论在什么阶段，只要涉及到对象的问题，思想适应的可能性前提永远总是给定的，并不只存在于某一历史瞬间。”（第174页）

弗里德里希·阿德勒的论断，就是这样。

认为思维是个人的思想对于外界环境所提供的事实的适应这种看法，我当然毫不反对。我认为，这种看法倒是有很大效果的。关于这一点，我已经在本书的第一卷里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思想的适应的客体是整个外界环境，而不只是生产关系。这一点我也同意。但是，我不能象阿德勒在这里所做的那样，过分地强调经济因素。我所主张的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而不是经济的历史观。

“精神”适应于“物质”情况，“物质”同整个外界环境是同义语。个人依照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的不同，有时对生产工具和生产关系最为关心，有时对自然的客体、太阳、水、果实等等大感兴趣。对于他来说，人的身体可能永远是最重要的东西。当然，假如他不是生了病，也不是一个疑病患者，对他说来，他的身体也是最没有问题的东西，是使他最不费脑筋的东西，至少说，在原始时代是这样。

同自然相比较，技术和经济对于历史过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认为，这并不是因为技术和经济对于人类的重要性比自然大，而是因为技术和经济在人类的外界环境中形成可变因素，自然却与此相反，它同人类社会相比，是一个相对的恒定因素，即不变的因素。

这一个事实本身,阿德勒和我是同样承认的。

但是,这里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困难。

对自然的认识,或思想对自然情况的适应,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有了巨大的发展,发展的速度日益增长。但是,这种适应的客体(即自然),在这时期仍然不变。这怎么可能呢?

另一个客体即经济的变化,不能说明在思想适应不变的自然情况中的各种变化。

阿德勒企图从下列的假定中寻求摆脱这种困难的出路,即:在自然科学的许多部门中,“思想的适应绝对不同(着重点是阿德勒自己加的——考茨基)它的客体中的各种变化相联系。”他从这个假定出发,甚至作出如下的结论,即:在自然科学的这一领域内,“使思想达到任何高度的可能性的前提永远是给定的,并不只存在于某一历史瞬间”。

如果阿德勒通过这个结论,仅仅是想要阐明自然科学和认识论的许多思想变化不应该直接归结于经济变化的话,那末,这是可以立即承认的。

但是,对于同一不变的客体的这些思想变化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阿德勒反对说他回到了“概念的自我运动”。他谈到在许多领域内对自然知识的进步发生影响的“思想的相互依赖性”,也就是谈到纯粹逻辑的过程。的确,他的见解同康拉德·施密特的见解是一致的。施密特在1925年10月18日的《前进报》上评论波格丹诺夫的《社会发展形式和科学》的时候,特别指出说:

“人们怎么能够否认……在真正的科学发展中,尽管经济因素也在发生制约作用,但同时却也不断地出现逻辑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由于每一既得知识的缺点,特别是由于同客观情况仔细比较在其中发现的矛盾,而不断地得到新的论证,并通过这些论证而找到其预先规定的道路。”

如果根据这种说法,思想对客观情况的适应过程则是一种无限的过程;即使认识能力同外界环境双方都是不变的,这一过程也是不

断向前进展的。

在生物学中，各种机体对环境的适应过程是各不相同的。同社会相比，自然是不变的。所有的物种都适应它们的环境，只要环境不变，它们就不变地进行繁殖。只有当环境改变了的时候，这种变化才对生活在其中的物种发生影响，才使每个物种同环境之间发生新的矛盾，这种矛盾经过许多周折之后，结果不是以物种的绝灭而告终，就是以它对新环境的适应而告终。

达到适应以后，只要环境不发生新的变化，物种就保持不变。

如果把机体适应的生物学概念应用到思想上，那么，只有当环境的变化引起思想的变化的时候，在思想方面才能应用这个概念。

如果按康拉德·施密特所说，科学的发展是依照“内在的逻辑规律性”进行的，或者按弗里德里希·阿德勒的说法，科学的发展是依照“思想的相互依赖性”进行的，那末，我们就要完全脱离适应的概念了，因为适应的概念一定有两个先决条件，即在一方面，要有具有一定器官或思想的个体，在另一方面，要有这些器官或思想不足以应付，而必须去适应的环境。

所谓逻辑的规律性或思想的相互依赖性则完全相反，它完全局限于个人的范围。不管阿德勒在这一点上如何替自己辩护，逻辑的规律性或思想的相互依赖性也只不过意味着“概念的自己运动”罢了。施密特和阿德勒虽然都没有否定环境的作用，但是，他们认为，至少在许多领域，对环境认识的进步完全是思想运动和逻辑活动的结果。

然而，这种运动是从哪里产生的呢？个人的认识能力是不变的，他的环境也是不变的，但是，逻辑的规律性也不会改变。我们不可能设想，同一的头脑以同一的逻辑去对待同一的客观情况，怎么就能够今天对这个情况产生一种看法，而明天又产生另外一种看法呢？

从另一方面来讲，我们也不能否认：对自然的认识只有通过自然的情况才能得到，而通过经济的情况是得不到的。

现在我们要问：在我们对自然的看法中，是由什么产生的变

化呢？

只要我们考虑到我们的思想常常需要去适应的那些客观情况并不是外界环境的所有情况，而只是外界环境中使我们意识到的那些情况，那末，上面的困难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俗话说：对于我所不知道的东西，我是不热中的，不考虑的。在人们对于紫外线或者伦琴射线一无所知的时候，这些射线对于人们来说是不成任何问题的，因为它们不是使人们的思想非去适应不可的那种客观情况。然而，紫外线和最近发现的其他一些射线，自古以来就对人类和一切生物发生影响。

与社会相比，自然界是不变化的。但是，我们所知道的自然界的客观情况的范围，则是有变化的。这种范围的大小可能有种种不同，它也可能扩展到极广阔的地步。这种范围的每次扩展，都要求思想对客观情况作新的适应。这些情况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早就可能存在着，但是对于认识它们的个人来说，却是新的东西。

究竟是什么东西，把进入我们意识的外界情况的范围扩大呢？即使是最严密和最精细的逻辑规律性和最大的思想相互依赖性，也完全不可能把一点我们过去一无所知的新情况送到我们的意识中来。

如果我们要把自己所面临的许多外界情况安排到前后一贯而无矛盾的关系中，逻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凡是涉及到思想适应客观情况的问题的地方，逻辑总是不可缺少的。然而，逻辑绝对不能帮助我们认识新的客观情况。

帮助我们认识新的客观情况的不是逻辑，而是技术。

一切技术革新都负有解决某一实际问题的任务。但是，我们已经讲过，它除了完成这种任务而外，还会带来革新者本人不曾意料到而且也不可能意料到的结果。在这些结果中，最重要的有：技术革新向我们揭露了过去我们所不了解的外界的情况。技术并不仅仅是向人类提供一个对外界发生作用的新器官。技术手段往往也会成为直接或间接促使人类从自己的外界取得新的感性认识的器官。

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 1896 年在《新时代》上所发表的一系列讲

述《唯物主义历史观想要做什么和可能做什么》的论文。在那里，我曾经提出上述的一点。

在那里，我曾经驳斥巴克斯如下的主张：

“哲学的历史，在它的主要方面，完全不能归结到经济的原因中去。尽管哲学体系和思想的实际应用有一部分可以用经济的原因来说明，但是，我们仍然需要以思想革命为主要对象。思想革命是非常容易确认的东西……如果考茨基进一步追问：哲学体系的萌芽是怎样产生的？那末，我就要回答说：是从对外界自然和人类精神的具体情况的观察中产生的，是从对认识以及一般意识的条件的分析中产生的。”（《新时代》，第15卷，第1期，第232—233页）

我首先是这样回答的：在哲学的对象中，巴克斯只举出自然和精神，而没有举出社会来，这使我感到奇怪。各个时期关于社会的哲学观念，的确是以当时的社会状态为转移，也就是说，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因此，从最初起，哲学的这一部分就必须归结于经济的原因，而不应该只归结于形式逻辑的思想革命。接着，我又说：

“可是，自然科学怎么样呢？巴克斯只把它归结于‘对外界自然情况的观察’。然而，只是观察，人类是无法进步的。野蛮人也能够进行观察，而且，一般来说，他们观察外界自然情况的眼光比我们还敏锐得多。尽管如此，他们并不是哲学家。只有当观察自然变成征服自然的时候，观察自然才能成为研究自然。哲学家和野蛮人之间的不同，并不在于观察自然的事实本身，而在于这样一点，即：由野蛮人看来，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东西，但在哲学家看来，自然是一个哑谜。单凭观察，只能告诉我们自然现象是怎样进行的；而对自然的哲学研究则开始提出为什么这个问题。在人类能够想到对自然进行哲学的研究以前，他们首先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切断那条把他们同自然联结起来的纽带；他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征服自然和摆脱自然的束缚。只有当人类对自然的统治力量扩大的时候，只有当技术不断进步的时候，自然科学研究的领域才会扩大。假若没有望远镜和显微镜、度量衡、实验室和观象台等等，哲学家先生们在自然科学方面，恐怕无法

进行他们的‘思想革命’吧。上述的一些东西不仅仅提供解决自然科学问题的手段，而且提供问题本身。但是，这些手段是经济发展的结果，通过人类的作用，这些结果又成为新的进步的原因。自然科学的发展同最广义的技术发展是携手并进的。

“我们对于一个时代的技术条件，不能只理解为那个时代的工具和机械。现代的化学研究方法和现代的数学，是目前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人类不用数学，曾经建造过一只轮船或者一个铁路大桥吗？假如没有现代数学，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存在。数学的现在状态，正如机械技术或者世界贸易的现在状态一样，都是现存社会的经济条件。这一切东西都具有极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

但是，进入人类意识的外界自然情况的范围，并不只是依靠技术和依靠发明征服外界自然的手段来扩大的。经济以及人类在生产过程中相互结合的关系的形成，也起同样的作用。

在开始有经济的时候，原始的小部落彼此完全隔绝，每个小部落生活在一个狭小的地区里。这些小部落只知道各该地区中使他们感受到的自然情况。他们的思维只适应于这些情况。

我们已经讲过，各部落是怎样随着技术的发展而进行分工的。各部落根据他们地区的特殊性质而发展其特殊生产部门。他们越这样做，就越多地了解在自己周围的自然界中的特殊情况，而这是其他部落在他们的环境中所体验不到的。各部落之间的分工促使各部落相互往来，这种往来有文有武，有交易也有掠夺，通过这种往来，也进行了经验的交流。向每个人的意识提供情况的自然领域日益扩大了；这不仅是由于每个人取得个人经验的范围广阔了，而且也由于他在同别人的交往中，从他们的经验获得了知识。

一方面是文字的发明，另一方面是交通手段（特别是航海工具）的进一步改善，往往以极巨大的规模，扩展每个人所了解的自然情况的领域。于是，每个人不但能够认识自己家乡以外的人们，而且能够知道自己家乡以外的动植物、气候、自然条件，甚至能够了解自己家乡以外的天文情况。

当希腊人出游埃及的时候，他们一直向南走去，最后竟达到了那样一个地点，在那里，太阳直射人们的头顶，就连最深的井中，都可以看到太阳的影子。这种情况使希腊人大吃一惊。当腓尼基人环绕非洲的时候，他们一直到达极南方，在那里，他们发现太阳的位置有所不同。因此，他们也同样吃了一惊。当他们在自己的故乡的时候，如果他们向西方走去，每到正午，总是看到太阳在他们的左边。可是现在，他们不能不发现这样的情况，即：如果在正午的时候，他们向西方走去，太阳是在他们的右边。

就连在夜间航海的时候，给水手们当最忠实的向导的那些恒星，如果你往南走，它们不但要改变位置，到了最后，还要完全消失，为新的星座所代替。

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向我们提供情况的自然领域，不仅是在空间上会大大扩大，而且在时间上也会大大扩展。特别是通过文字以及绘画艺术，把几千年以前发生的事件记录下来。假如没有文字和绘画，那些事件一定早已被人遗忘了。把过去的事件同现在的同类事件加以对比，我们往往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重要关联。

这主要是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说的，但是，自然的情况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向后世流传。我们通过石器时代的洞窟绘画和雕刻，可以了解到当时在欧洲中部还有驯鹿和猛犸栖息；我们通过考古学的遗迹，可以知道中央亚细亚在最近的一千年中，气候越来越干燥；在今日的不毛之地，人们曾经有过富裕的生活。

同时，人们又成功地发现了关于在人类出现很久以前就已经存在的那些自然情况的证据。在这方面，技术和经济（首先是采矿和修筑铁路）也起了作用。

由于开矿井，开山筑路和开通铁路隧道，我们就知道了地壳中有许多地层，它们是一层挨着一层的；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在种种不同的地层中，它们各有无数的、独特的机体遗骸。

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认识许多自然情况，这些情况使我们到达了进化学说，也就是思想对这些情况的适应。

同社会相比较,自然是不变的,但是,进入我们意识中的自然情况的范围是可变的;这个范围的扩大,也象社会的发展一样,归根到底,要受到人类的技术和经济的各种变化的影响。

人们所观察的情况越多和越复杂,这些情况之间的联系越多和越复杂,则综合和整理它们的方法、逻辑、数学、认识批判等等仿佛完全属于精神王国的东西,也就越加发展起来。

技术、经济和自然科学之间发生极密切的相互作用。它们的任何一方有了进步,都会促进另一方的进步。由于认识自然的扩大,技术便有可能向前发展,在生活的生产中,便有可能改进人类的实践。这种实践的任何进步,都会使新的自然情况进入我们的意识,从而使认识自然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使思维对客观情况的新的适应有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在另一方面,人类应用新的认识的实践,就给新的思想适应是否正确提供了最好的试金石。

不错,社会分工达到一定的高度之后,对外界进行研究的活动的就可能同生活的生产的日常实践脱离开来。但是,即使科学不再完全由实践的动机来决定,它所处理的资料(即它所掌握的事实)的多寡仍然以社会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水平为转移。

科学越进步,日常的技术越不能够解决它的问题,这一点是正确的。科学需要象望远镜那样的比为日常实践服务的辅助手段更巨大得多的辅助手段,或者象天秤和量器那样的更精密得多的辅助手段。在达到一定的高度之后,某些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就不再直接由日常的技术和经济来决定,而由特殊的科学技术来决定了。

然而,这种发展仍旧不是仅仅通过逻辑思维,仅仅通过所谓“思想革命”来实现的。它仍然是思想对新情况的适应的一种进步,这些新情况是新的技术手段和方法使我们意识到的。

此外,科学技术的发展永远以实用技术的一般状态,以科学技术所使用的原料、工具和劳动力,以及以社会的贫富为转移。我们现在很清楚地体验到战后的物资缺乏对于科学研究机关发生多么不利的影晌。

不论在任何地点,不论在任何方面,我们都见到这样的情况:对自然的认识的发展,正如我们对社会的观点的发展一样,是由推动社会和使社会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来决定的。

当然,我们在各个时期的对自然的观点,永远是由我们所知道的自然情况来决定的,而不是由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的情况来决定的。我们不应该用幼稚的和粗暴的方式,认为既然自然科学同生产条件具有极密切的关系,新的自然观点就是新的经济关系的反映。实际上,新的技术和经济是通过如下的方式对自然科学发生变革作用的,即:它向自然科学提供自然领域内的新情况,如果没有新的技术和经济,这些情况就不会进入人们的意识。

我们在另外一个地方已经指出:人类的精神象机体一样具有保守性质。机体总是企图继承同一的形态,只有当外界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时,机体才发生变异。精神的情况也是一样:它一旦使自己的思维适应于一定的情况,那末,只要没有新的情况发生,它就会死抱住那种情况不放。同时,假如新的情况要迫使精神非寻求新的适应不可,这种新的情况就必须同旧的观点水火不相容,而且大量地涌现出来。

我们不应该到逻辑的推理中去寻求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力,而应该到向我们提供新的自然情况的条件中去寻求这种动力。这种条件就是技术和经济。

尽管如此,我们不应该说哲学精神同自然科学的发展没有任何关系。对于自然科学的发展来说,哲学精神毋宁说是不可缺少的东西。人们只知道情况,即只有经验,还不等于就有知识。这只是走向知识的第一步而已。只有当我们把个别的情况联系起来,使它们不发生矛盾的时候,我们才能够取得实际的认识。我们越能够把所有的已知情况联系成一个没有矛盾的体系,我们就越有知识。

单纯的经验家做不到这一点,只有哲学精神才能够做到这一点。但是,假如哲学精神想要跨过经验的基础,只凭逻辑的思想革命来达到新的认识的话,那末,不幸得很,它在这方面永远是要失败的。

特别是现在这个时候，自然哲学的研究家们已经找不到多少可以超出这种范围的理由了。我们几乎每天都会发现新的自然情况。这些新情况的数目十分庞大，不断促使思想去适应它们。如果我们不能把新旧两种情况安排成一个没有矛盾的关系整体，那末，这些新情况就不会使我们得到新的理解，只会带来混乱和不安。自然界到处都有新的情况接连不断涌现于我们意识之前，因此，这种安排的任务就越来越频繁了。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哲学精神，我们在科学中就不可能前进一步。但是，向哲学精神提出问题，并且提供解决问题的手段的，是外界环境。哲学精神本身既提不出问题，也不能提供解决问题的手段。

b) 世界观中的自然观和社会观

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是不是应该到技术和经济的进步中去寻求这种动力呢？请不要把这个问题同另外一个也是涉及自然观和经济之间的联系的问题混为一谈。这第二个问题是从下列事实产生的，即：人类生活在自然中间，同时也生活在社会中间，不论从自然界或是从社会里，都接受种种不同的印象，人类在自己的头脑里，竭力使这些印象形成一个统一的世界图景。这种时候，在两个因素之中，究竟哪一个比较优越，比较重要呢？

对不变的自然界的印象，可能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以及它的基础——经济的印象还要强烈得多。

政治经济学不就是在寻求经济的自然规律吗？最重要的社会事件和社会要求不是往往以自然科学为基础吗？战争和竞争，反犹太人运动和鄙视黑人，殖民政策以及许多结盟政策，不都是这样的吗？

当经济情况达到了一定的大量性和规律性的时候，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就应运而生了。政治经济学在最广义的生产过程中，发现了必然的联系和规律。人们很可以把这些规律同自然规律等量齐观。

连马克思本人都讲“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然法则”（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的序言里）。

马克思把经济法则当作自然法则，在这一点上，他和古典的资产阶级经济学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和古典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不同的地方在于：后者没有看出生产方式的不同。古典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不曾注意到有种种不同的生产方式，每种方式有其独特的法则。古典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认为它所发现的生产方式和一般的生产过程具有同样的意义，它所发现的生产方式的法则是人类一切生产普遍适用的法则。

本来，经济学家们不是不知道：人类并不是在任何时期和任何地方都进行资本主义的生产。实际上，资产阶级经济学是在同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封建主义的斗争中产生的。但是，封建主义的特殊形态只不过是一种变态，只不过是自然规律的偏离，只不过是人类无知的结果而已。

在法国革命以后的反动时期，研究社会的学者们才注意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对它有了理解。另一方面，在这时候，无产阶级和他们的同盟军才掀起反对资本主义状态的浪潮，加强了消灭这种状态的愿望。

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和恩格斯才认识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当作一般生产的自然规律的那些规律，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而已。

但是，如果某些规律适用于一定的条件，我们就可以把它们当作自然规律吗？当然可以。任何自然规律都不是绝对的，不论哪一个自然规律，我们都不能说它适用于所有的情况。我们知道，有许多自然规律只在一定的情况下发生作用。

在这方面，真正的自然与社会之间的差异，正如我们在前面常常指出那样，仅仅有两点，即：同社会比较，自然是不变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是人类本身引起的，当然，人类本身不能随心所欲地引起这种变化，而要服从一定的、不以他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规律。这

样看来,仿佛自然规律具有无条件的效力,而经济规律只具有有条件的效力。然而,自然与社会之间的差异并不在这一点上。

我们借这个机会,指出连社会主义者们都常犯的一个错误,恐怕是适当的吧。人们认为,受一定规律的支配是商品生产的一个特点。为什么呢?因为商品生产是由众多的相互独立的生产者,以无政府的方式进行的,这些生产者各自随意支配他们自己的生产手段。如果社会本身能够掌握生产手段,情况就会完全不同。到那时候,社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意图来组织生产,而不以一切经济法则为转移。

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当一个工厂主兴办一座工厂的时候,尽管他可以随意支配自己的生产手段,但是,他决不能任意而为。如果他不遵从一定的生产的自然规律,他的企业就不会成一个有生产效能的组织。

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样。布尔什维克们认为他们既然成为生产手段的主人,在经济方面就可以随意而为了。由于这种错误的想法,他们已经付出了重大的代价。也许这样说更恰当一些——正如古谚所云:“暴君发狂,小民遭殃”,需要偿付罚款的是俄罗斯人民啊!

资本主义生产与社会主义生产之间的差异是在另外一个地方。

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生产对经济规律的适应,除了通过灾变就不可能进行。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中,就有可能使生产有意识地适应生产方式的自然规律,从而就有可能不通过灾变和恐慌来进行生产过程。

当然,这要以人们研究这些自然规律为先决条件。假若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认为只要掌握了生产手段,只要有了权力,就可以忽视自然规律,那末,它永远是要失败的。

因此,我们讲“经济的自然规律”以及“整个社会的自然规律”,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如果不加详细的解释,最好还是不要用“自然规律”这个术语来表达经济的规律,因为,第一,如果用“自然规律”来表达经济规律,那末,人们就很容易助长这种看法:好象一切经济规律都同样地

适用于一切生产方式；第二，如果用“自然规律”来表达经济的规律，那末，人们就会鼓励这样的做法，即：不问青红皂白，而把在有机界和无机界发现的规律用来解决社会问题。

这种做法并不是由于社会观点受自然科学观点的影响而产生的，它只意味着为了社会的目的来利用自然科学的观点。人们所以要用自然规律解决社会问题，并不是出于认识的需要，而是为了保护特殊的利益；并不是由于想对一定的要求和机构进行研究和阐明，而是由于想证明它们是正当的东西。例如，军国主义分子利用生存竞争学说，来向和平主义者说明战争是一种必要的自然规律。另外一些人则竭力反对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竞争的批判，而要证明这种竞争是自然的命令。还有些人讲遗传规律，以使用高等种族的天赋优越性来为一小撮追求特权的分子的傲慢自大作辩护。

这些军国主义者、资本家和特权追求者的倾向，并不是现代自然科学的产物。早在现代自然科学出现以前，它们就已经存在了。这些人现在利用自然科学来进行论证，只不过是把信神时代的做法加以现代化而已。在信神时代，每个人都把自己的愿望和目的说成是他所信仰的神的意志，而且认为只要这样，就可以证明自己的愿望和目的正当性，就可以把它们神圣化起来。十二世纪，西欧的一些土匪由于渴求土地和财物，纷纷奔赴小亚细亚，当他们进行掠夺的时候，他们曾经高呼“这是上帝的安排”！十六世纪，西班牙的征服者们侵入满地金银的美洲，当他们在那里进行掠夺，屠杀或奴役土著民族的时候，他们也是这样叫嚣的。

现在不说上帝的意志，而说自然的命令，听起来固然比较进步一些，但是，就算是自然的命令吧，自然也只不过把人的欲望冒充为自己的要求罢了。

这些名堂同真正的科学研究没有任何关系。搞这些名堂的，大半都是对自然科学和社会事物只知道一点皮毛，并且丝毫不想深究的人们。

但是，只要这种名堂对科学活动发生影响，它就不会增大社会的

认识,只会给自然科学的认识罩上一层云雾。

同时,它也不能证明自然认识对社会认识发生影响。它甚至成为多种多样的倒逆现象之一,而证明我们的社会存在影响我们的自然观点。

1924年,在我七十岁诞辰的时候,奥托·晏森(Otto Jenssen)编了一部纪念论文集,题名为《活的马克思主义》(«Der lebendige Marxismus»,耶拿)。

在第四部分《历史唯物主义的新地》中,有三篇论文讲述我在这里所谈到的题目:社会对自然观的影响。其中的一篇是尤里乌斯·沙克赛尔(Julius Schaxel)所写的《达尔文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这篇论文主要是进一步阐明了我们已经知道的一个思想,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用如下的说法来表达的那个思想,他们说:达尔文的生存竞争是以资本主义的竞争为模型而形成的。沙克赛尔写道:

“因为,正如马克思立即很正确地识破那样,达尔文从一种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中,看出了自然的动机,并且作为说明生物界改变形态的思想,简单地采取了在他那个时代英国所流行的对于国民经济的一种学究式的论点,结果,我们就很容易了解进行达尔文式生存竞争的动物和植物是在反映着资产阶级社会的状态了。”(第488页)

另一篇论文是我的儿子卡尔·考茨基医师所写的《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现代医学中各种思潮》,这篇论文不仅指出本世纪医学方面的,而且指出整个自然科学方面的对于当代经济条件的一系列的依赖性。

在这里提出的第三篇作品,是奥托·鲍威尔的论文《资本主义的世界图景》。在三篇论文中,这一篇最为重要。如果我们考虑到,他是在西伯利亚当俘虏的时期,是在远离一切图书馆的非常不利的条件下写成这篇文章,那就更值得惊叹了。

鲍威尔在他的论文中,探讨了资本主义时代的自然观和世界观的发展,说明了这种发展与经济条件的变化之间的关系。

鲍威尔开明宗义地指出:

“在封建社会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发展的历史时期，思想家们逐渐地撕碎封建时代的神学的世界图景，并逐渐地展开一幅新的世界图景，即现代自然科学和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哲学体系的世界图景。

“科学可以用两种方式来表达这种新世界图景的发生和发展：

“（一）每个思想家发展他的前辈的思想，把它应用到新的领域中，竭力去弥补它的不足，消除其中的矛盾，并解决其中的各种问题。这样一来，那些思想就要经过一种内部发展，即遵从它们的内在规律的发展。对这种发展的表述，是一种内在的思想史。例如马赫的力学史，就是现代自然科学领域中的思想历史。

（二）经济生活、社会关系、国家和法律如果发生变化，人类的思想方法也发生变化。由于自己的生活条件变化的结果，人类就容易感受新思想，对新思想爱好起来。这样一来，一个思想体系的内在发展就会被超越的影响打断，所谓超越的影响就是在这个思想体系以外产生的，从外部对思想体系的发展发生作用的影响。如果我们想要说明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产生的社会存在条件的变化怎样改变了自然科学和哲学的世界图景，那末，我们就等于写作超越的思想历史。

“在这里，我只想就后一点作一尝试。因此，我只概括地叙述资本主义历史时期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的超越的思想历史，而不同时说明在这个时期的这些世界图景的内在发展情况。由于这个缘故，我的叙述将是意识到的、有意这样做的、片面的东西。”（第408—409页）

把人们能够用来考察自然知识的发展的观点分为两类，这同我在本章和前一章中为了考察自然知识的发展所采用的二分法是一致的。

只不过，我从自然知识的“内在”历史中，不仅看到“思想革命”和各种思想的相互适应，而且首先看到思想对新的情况的适应。我看到新的技术和经济是这种新情况的最后源泉。我认为，自然科学的

内在历史也要以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为转移。当然，只有在这种发展能够揭露自然环境中过去不曾发现的一些新东西的时候，情况才是如此。

自然科学的超越历史，性质就不同了。对这种历史发生影响的，不只是新的技术和经济所揭露出来的新的情况，而且还有新的思想方法。新的思想方法是从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产生的，它对人类的全部思维发生影响，它对思想适应客观情况的整个方式发生影响，它不仅对关于社会的思想发生影响，而且对关于自然的思想发生影响，也就是说，对整个世界观发生影响。

依照鲍威尔在上面所引用的几段话中的说法，人们似乎可以认为：新的社会条件只能产生人们对新思想的要求，而不能决定这种思想的内容。他的原话是这样：

“由于自己的生活条件发生变化，人类就容易感受新思想，对新思想爱好起来。”

但是，这个论点并没有完全表达出鲍威尔的看法。在一页以后，他已经承认：他在生活条件中所见到的不仅仅是对寻求新事物的刺激，而是比这更多的东西；通过一定的新生活条件，人类只能感受适应于这些条件的一定的新思想，并对这种思想爱好起来；不，新生活条件简直就迫使人类接受这种思想。

鲍威尔详细讲述说：

“费尔巴哈教导说，人类是按照自己的肖像创造他们的上帝……但是，人类不仅是按照自己的肖像创造他们的上帝，而且按照自己的肖像创造他们的目标。人类永远只是理解他们自己；人类按照自己的活动、自己的工作和自己的经验，竭力去理解他们所观察的一切东西。因此，他们的生活条件发生变化，他们对自然的观点也随着发生变化。我在这里所要讲述的就是：在产生现代资本主义的生活条件的巨大变化的影响之下，人类的自然观是如何变化的。”（第409—410页）

鲍威尔于是以熟练的方式讲述了这个问题。他从中世纪经院哲

学中的柏拉图思想方法和亚里士多德思想方法开始，以马赫和彭加勒(数学家的彭加勒*，而不是政治家的彭加勒**)而告终。

关于我本人过去对这个问题所写的东西，他只简短地谈了一下。其中只包括我在1902年所写的论文《论社会革命》中的一页。在那一页里，我曾经指出：

“只要资产阶级还是革命的，在自然科学(地质学和生物学)中，灾变学说就会占有统治地位。这个学说是从如下的观点出发的，即：自然的发展是通过突然的、巨大的飞跃进行的。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立即有另外一个见解代替了灾变学说。这就是：在竞争中有无数微小的进步和适应，它们积累起来，就形成逐渐的、不知不觉的发展。革命的资产阶级认为自然界也有灾变的思想是十分合理的，而保守的资产阶级则认为这种思想是非理性的和不自然的①。

“尽管如此，我们当然不是主张说：自然科学家的理论永远是由资产阶级的政治的和社会的需要直接决定的。灾变学说的代表者往往是真正的反动派，他们丝毫没有革命的思想。但是，每一个人都在

* 彭加勒(Jules Henri Poincaré 1854—1912年)，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在哲学上接近马赫主义。——译者

** 指曾任法国总统的雷蒙·彭加勒(Raymond Poincaré, 1860—1934年)。——译者

① 在法国革命以前，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就已经看惯了政治革命和灾变。伏尔泰在他的讽刺小说《老实人》(1759年作)中，叙述狂欢节时，他的主人公们在威尼斯同六个不认识的人同桌吃饭。这六个人都自称他们是被废黜的国王。一个国王是做过苏丹的阿赫美特三世，由于人民起义，近卫倒戈。1730年，他在君士坦丁堡被推翻了。他的邻座是俄皇伊凡三世。他是安娜女皇的一个侄子的儿子，1740年，安娜女皇决定由他继承帝位。但是，1741年，伊莉沙白就通过政变篡夺了帝位，伊凡刚满16岁，就被监禁到史律塞堡，1764年，他在那里死去。

同桌吃饭的第三个人是斯图亚特王朝的查理·爱德华。他是从英格兰被赶走的国王雅各二世的后裔，因此，他要求英格兰和苏格兰的王位，1745年率兵起事，但是遭到了惨败。

接着，有两个波兰国王同时说明他们的身份，当然，并没有提出他们的名字。在那时候，萨克森的奥古斯特二世和斯坦尼斯劳斯·列斯采恩斯基为争夺王位而战斗，双方胜败不定。1704年，斯坦尼斯劳斯终于从选帝侯奥古斯特手中夺得了王位。1709年左右，这位萨克森的选帝侯又赢得了它。1733年，在奥古斯特二世死后，斯坦尼斯劳斯又争国柄，

不知不觉之间受本阶级的思想方法和经验的影响，每个人都把本阶级的某些思想方法和经验带到他的科学观点里去。我们从达尔文的著作里很明确地知道，他的自然科学的假说曾经受到革命的坚决反对者马尔萨斯的经济观点的强烈影响。进化论(赖尔*、达尔文)所以出现在英国，并不是偶然的。英国在最近 250 年的历史中，只出现一些革命的萌芽，而每当这种萌芽出现的时候，统治阶级总是及时地掐掉它的尖端。

“尽管一个观点要受产生它的阶级的思想感情的制约，当然，这不能够证明它是正确或者不正确。可是，它的历史成果是以阶级的思想感情为转移的。广大人民群众虽然完全没有考查新的发展学说的能力，而他们却迅速地接受了它，这是因为新的发展学说适应他们的迫切需要。在一方面，这种发展学说比旧的灾变学说更彻底得多，它使人们完全没有必要去承认世界是由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无中生有创造出来的。

因此，社会中的革命阶层认为这种发展学说是极有价值的。在

但是没有成功。

波兰的这出武戏并没有收场，在《老实人》写成以后仍然继续演了下去。奥古斯特三世死后，俄国女皇叶卡德琳娜立斯坦尼斯劳斯·波尼亚托夫斯基为波兰国王(1764年)，但是紧接着，波兰政局就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以三大邻国瓜分波兰而告终。

第六个被放逐的国王在说明身份的时候，讲出他是一个大穷光蛋。其余的五个国王都送给他一点儿金钱。他是科西嘉的国王。这个岛屿原属热那亚。1729年，科西嘉人举行起义，同热那亚作战。有一个在梅茨出生的西奥多·冯·诺伊霍夫男爵给科西嘉人运送战争物资，科西嘉的起义者们非常爱戴他，便拥他为国王(1735年)。

热那亚未能把起义镇压下去，所以向法国人求援，西奥多一世不得不向他们让步(1738年)。

这个国王逃亡以后，非常贫困，竟在英国做了人质。

六个国王自我介绍以后，就离开了饭桌。但在同时，又出现了四个失掉国家的“太子殿下”。不过，没有指出他们的名字。

我们可以看到，在法国大革命以前，欧洲就是充满不安和灾变的世界的一部分了。——考茨基注

* 赖尔 (Sir Charles Lyell, 1797—1875年)，英国地质学家，主要著作有《地质学原理》等。——译者

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学说认为一切革命、一切灾变都是一种不自然的东西,与自然法则相矛盾的东西,从而也是非理性的东西。因此,资产阶级最欢迎这种学说。”(第3版,第11页)

我在上面所引用的论文中,只谈到了进化论同我那篇文章的主题——革命之间的关系。除此而外,我还应该指出在资产阶级生活条件下所产生的思想方法对达尔文主义的形成的另外一些影响。我们已经谈到,竞争,特别是战时情况下的竞争,就是这类影响之一。

在这方面,还有一种情况需要注意。

商品生产是由相互独立的个体生产者从事的一种生产。凡是商品生产成为生产的一般形态的地方,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面,过去的那些结合和支持个体生产者的组织就会完全解体,每个人就只能依靠自己去碰运气了。

资本主义的这个阶段已经接近终了。个人以及个人的资本又在集结到巨大的组织里。迄今为止,个人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显著特征,因此,在英国人们还喜欢把社会主义当作个人主义的对立物,好象我们对卡特尔经济并不抱着象对自由竞争那样的敌对态度哩!

这个时期是经济的个人主义、自由的私人经济的时期。这个时期不是为精神的个人主义,不是为每个人在物理上从因袭守旧和集体思想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创造条件,而是为此增加和扩大条件。在古代地中海沿岸的大城市中,一些个别较小的社会阶层就已经具有这些条件。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面,这些条件得到极度的扩大和加强。

但是,我们不要把这种个人主义与经济的个人主义等量齐观。每一个坚决反对经济的个人主义的社会阶层,都大力拥护个人的精神自由。

当研究家观察与个人有关的一切联系的时候,这种个人主义的思想促使他们以个体为出发点,从个人的性质来阐明群众的现象。

例如,在这种情况下,哲学不是从社会共同作用的条件,而是从个人的先验,来阐明伦理学,来解释支配人类的社会共同生活的各种

动机、感情和见解。

达尔文在研究物种发展的动力的时候，也同样是以个体为出发点。物种是具有同一特征并且丝毫不变地把这些特征传给后代的个体群。我们应该阐明的是：尽管物种把自己的特征丝毫不变地传给后代，而它们本身又能够发生变化。达尔文绝对不是不了解那些对一切个体同样发生作用并且极力使一切个体发生变化的、时时刻刻在变动着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但是达尔文要从个体的差异中去寻求发展的最主要原因，这些个体参加最激烈的竞争，适者能够生存下来。他忽视了这样一点，即：进化论必须估计到每个物种可能变成无数相互不同的个体；同时，进化论并不能够说明各个物种怎样进一步发展，达到其中的所有个体具有共同的新形态。

由于如下的情况，达尔文的错误就更加增大了：他把他那个时代的经济的生产过程硬搬到自然界去，而误认为“自然淘汰”的过程同人工培育的过程完全一样。用不着说，人类在进行培育工作时，只选择特别适合于自己的目的的一些个体，并创造这样的条件，使它们只能同相当于自己的个体互相交配。

达尔文运用以技术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思想方法，来影响关于自然的观点，这对于自然观和世界观的形成，都会变成一种极恶劣的错误根源。它决不会加强自然科学的、以观察自然现象为基础的思维的明确性。人类思维的任何领域，都具有特殊的错误根源。由于我们生活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社会科学就要受到极大的障碍。研究社会情况的人们，虽然都属于一定的阶级或者对一定的阶级发生兴趣，但是他们也关心自己研究的一定成果，我们并不能够说，他们从那里取得个人的利益。他们可能非常关心别人的幸福，这种极度的忘我精神在推动着他们。但是，他们的不偏不倚的态度仍然是会偏离的。另外，研究家们要设身处地把自己放进生活在与自己完全不同条件下的人们的思想方式中去，也是有困难的。尽管如此，在有关各种阶级的社会研究中，这样地来理解还是必要的。

幸而，这种错误根源并不是不可避免的。假若其他的条件完全相同，那么，科学研究家们的活动范围越广和片面性越小，这种错误根源也就越容易被消除掉。社会研究家们越能够把他们眼前的东西——现今的时代、他们的国家、他们的阶级等等同全人类自古迄今的整个发展情况联系起来，他们就越能够大公无私，就越能够深刻理解。

从另一方面来说，自然科学家们在研究学问的时候越少钻牛角尖，他们越竭力把自己的特殊知识同整个的自然观点结合起来，另外，他们越多地理解社会的特点以及由社会产生的各种思想的特点，则他们就越能够在自己的自然观方面摆脱由他们的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思想方法的影响。

当然，这种情况的产生，必然要用如下的方法，这种方法能够把自然的情况同社会的情况毫无矛盾地统一起来，使两者共处在一个共同的世界观里。

我们应该把恩格斯关于经验主义者所说的话，原封不动地应用到一切的书呆子专家们身上，并且把他的话加以扩展，这样说：书呆子专家们不仅孤立无援地同迷信相对抗，而且同一切由于特殊社会情况往往流行起来的思想方法相对抗。

1877年，恩格斯在一篇题名为《精神世界中的自然科学》^①的论文中写道：

“有一个深入人民意识的（向人民意识过渡的？——考茨基）辩证法的古老命题：极端相合。因此，当我们要寻找极端的幻想、盲从和迷信时，如果不到那种象德国自然哲学一样竭力把客观世界嵌入主观思维框子里的自然科学派别中寻找，而到那种单凭经验、非常蔑视思维、实际上走到了极端缺乏思想的地步的派别中寻找，那末我们就大致不会犯什么错误。后一个学派是在英国占统治地位

^① 李亚札诺夫根据恩格斯的遗稿，收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2卷，莫斯科，1925年，第109页。——考茨基注

的。”

这是经验主义。恩格斯指出经验主义的奠基人是培根和牛顿，培根曾经企图人工制造黄金，而牛顿的自然科学变成了《新约》的解说。

“因此，无怪乎近年来以几个决不算坏的人物为代表的英国经验主义，竟似乎变成了从美国输入的扶乩和请神的不可救药的牺牲品。”

恩格斯在这里特别指出“非常卓越的动物学家兼植物学家阿尔弗列德·罗素·华莱斯”，华莱斯与达尔文同时形成了通过自然淘汰起作用的发展学说。

但是，堕落到研究请神的，不仅是经验主义者。正当恩格斯写上边那段话的时候，著名的物理学家卡·弗·策尔纳公开宣布信仰唯灵论，他用现实中存在着数学的四维理论丰富了唯灵论。

假若我们想要理解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就应该毫无条件地考虑到由社会情况所产生的情绪和思想方法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影响。在这一点上，如果我们用奥托·鲍威尔的说法，就必须写《超越的思想史》了。但是，对于自然知识的发展来说，这种影响决不是不可缺少的东西。它不但不是不可缺少，甚至会歪曲了对自然的认识。我们越能够排除这种影响，越能够使自然科学的历史完全成为“内在的”东西，完全成为从自然情况中提取出来的东西，结果也就越好。

技术和经济用发现自然的新情况的方式来影响自然科学，是与用社会情绪和思想方法来影响自然观迥然不同的，它不但不会成为发生错误的根源，而且，归根到底，会成为自然科学进步的唯一动力，然后反转过来，又会促进技术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所以说，自然科学通过技术和经济形成的两种方式是迥然不同的，我们必须严格地区别开。

关于自然科学和一般自然知识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的地位，就是上述这样。



国防大学 2 073 0891 0

我们对于在这一章所讨论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些论点，就注释到这里为止。在序言中，还包含着一系列关于社会革命的重要思想，然而，那是以“社会生产过程的对抗（以矛盾为基础的）形式”为前提的。至此为止，我们还没有谈到这种形式。如果不了解这种形式，我们对于马克思的序言中关于“社会革命”的见解就不可能表示态度。

研究生产过程的对抗形式，是本书下一卷的任务。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1辑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3分册

作者 =

页数 = 4 4 8

S S号 =

D X号 =

出版日期 =

出版社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第一篇

种族

- 第一章 人类的起源地
- 第二章 迁移
- 第三章 各种族的区别
- 第四章 种族的混杂
- 第五章 作为历史动力的种族斗争
- 第六章 种族的对立
- 第七章 高级种族和低级种族
- 第八章 思想能力和阶级
- 第九章 思想能力和性别
- 第十章 特殊的种族天赋
- 第十一章 历史编纂学中的“民族性”
- 第十二章 神秘的“民族性”
- 第十三章 种族的血缘
- 第十四章 种族和语言

第二篇

技术

- 第一章 人类地理学
- 第二章 历史发展的动力
- 第三章 森林居民和草原居民的智力
- 第四章 编结
- 第五章 挖掘
- 第六章 防御和攻击
- 第七章 工具的制造
- 第八章 火
- 第九章 关于发明
- 第十章 蒸汽机的产生
- 第十一章 汽船与火车
- 第十二章 技术进步中的新事物
- 第十三章 社会思想中的新事物
- 第十四章 土地资源的利益
- 第十五章 地理位置的利益
- 第十六章 各种自然因素所引起的优越条件的变化

第三篇

经济

- 第一章 自然器官和人工器官
- 第二章 共同劳动
- 第三章 相互劳动
- 第四章 技术、经济、获取食物
- 第五章 农业和工业
- 第六章 生产方式

	第七章	财产
	第八章	土地所有制
	第九章	财产的发展
	第十章	财产的保守性
	第十一章	器官和外界
	第十二章	辩证法和发展
	第十三章	生产方式和精神实质
	第十四章	个人和社会
第四篇	马克思的《序言》	
	第一章	意志和生产方式
	第二章	基础和上层建筑
	第三章	基督教和革命
	第四章	归根到底的基础
	第五章	作为人的生产的生活的生产
	第六章	作为生活的维持的生活的生产
	第七章	经济和自然科学
		a) 对自然的认识和技术
		b) 世界观中的自然观和社会观

附录页